

SWANG CHAI CHUAN LIMITED 雙財莊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21



全球發售



獨家保薦人



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重要提示

閣下如對本招股章程的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諮詢獨立專業意見。

Swang Chai Chuan Limited 雙財莊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全球發售

發售股份數目：241,000,000 股股份（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香港發售股份數目：24,100,000 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
國際配售股份數目：216,900,000 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發售價：不高於每股發售股份0.56港元且預期不低於每股發售股份0.52港元（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最終定價後多繳款項可予退還，另加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015%財務匯報局交易徵費）
面值：每股股份0.01港元
股份代號：2321

獨家保薦人



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招股章程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招股章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招股章程副本連同本招股章程附錄五中「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一節所列明的文件已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第342C條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招股章程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發售價預期將由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於定價日以協議方式釐定。定價日期為2022年8月11日（星期四）或前後，且無論如何不遲於2022年8月12日（星期五）。除另有公告外，發售價將不會高於每股發售股份0.56港元及目前預期不會低於每股發售股份0.52港元。倘因任何理由，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我們未能於2022年8月12日（星期五）前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告失效。

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經本公司同意可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上午前隨時調減全球發售中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本招股章程所述的發售價。在該情況下，發售股份數目及／或發售價調減通知將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刊登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sccgroup.com.my，惟於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定價日。本公司屆時將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宣佈有關安排的詳情。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及「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章節。

發售股份並無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且不得提呈發售、出售、抵押或轉讓，惟根據美國證券法及任何適用美國證券法豁免遵守登記規定或於並非受該等登記規定規限的交易中所進行者除外。發售股份將根據S規例僅在美國境外以離岸交易方式提呈發售及出售。

有意投資者在作出投資決定前，務須審慎考慮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所有資料，包括「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風險因素。根據香港包銷協議，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有權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前任何時間在若干情況下終止香港包銷商的責任。有關該等情況的進一步詳情載於「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香港公開發售－終止理由」一節。

重要通知

我們已就香港公開發售採取全電子化申請程序。我們不會就香港公開發售向公眾人士提供本招股章程或任何申請表格的印刷本。本招股章程已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我們的網站 www.sccgroup.com.my 刊發。倘若閣下需要本招股章程印刷本，閣下可從上述網址下載並打印。

2022年8月8日

重要提示

閣下申請認購的股數須至少為5,000股香港發售股份，並為下表所列的其中一個數目。閣下應按照選擇的數目旁載明的金額付款。

| 申請認購的 香港發售 股份數目 | 申請時 應繳款項 港元 | 申請認購的 香港發售 股份數目 | 申請時 應繳款項 港元 | 申請認購的 香港發售 股份數目 | 申請時 應繳款項 港元 | 申請認購的 香港發售 股份數目 | 申請時 應繳款項 港元 |
|-----------------------|-------------------|-----------------------|-------------------|-----------------------|-------------------|---------------------------|-------------------|
| 5,000 | 2,828.22 | 50,000 | 28,282.20 | 500,000 | 282,821.98 | 5,000,000 | 2,828,219.80 |
| 10,000 | 5,656.44 | 60,000 | 33,938.64 | 600,000 | 339,386.37 | 6,000,000 | 3,393,863.76 |
| 15,000 | 8,484.66 | 70,000 | 39,595.08 | 700,000 | 395,950.77 | 7,000,000 | 3,959,507.72 |
| 20,000 | 11,312.88 | 80,000 | 45,251.52 | 800,000 | 452,515.17 | 8,000,000 | 4,525,151.68 |
| 25,000 | 14,141.10 | 90,000 | 50,907.96 | 900,000 | 509,079.57 | 9,000,000 | 5,090,795.64 |
| 30,000 | 16,969.32 | 100,000 | 56,564.39 | 1,000,000 | 565,643.96 | 10,000,000 | 5,656,439.60 |
| 35,000 | 19,797.54 | 200,000 | 113,128.79 | 2,000,000 | 1,131,287.92 | 12,050,000 ⁽¹⁾ | 6,816,009.72 |
| 40,000 | 22,625.75 | 300,000 | 169,693.19 | 3,000,000 | 1,696,931.88 | | |
| 45,000 | 25,453.98 | 400,000 | 226,257.59 | 4,000,000 | 2,262,575.84 | | |

附註：

1 閣下可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最高數目。

申請認購任何其他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將不予考慮，且任何有關申請將不獲受理。

預期時間表

倘下述預期時間表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分別於本公司網站 www.sccgroup.com.my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刊登公告。

香港公開發售開始進行 2022年8月8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起

透過以下任何一種方式根據網上白表服務完成電子認購申請的截止時間⁽²⁾：

- (1) **IPO App**，可通過於App Store或Google Play搜索「**IPO App**」下載或於 www.hkeipo.hk/IPOApp 或 www.tricorglobal.com/IPOApp 下載

- (2) 指定網站 www.hkeipo.hk 2022年8月11日(星期四)
上午十一時三十分

開始辦理申請登記⁽³⁾ 2022年8月11日(星期四)
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

透過網上銀行轉賬或繳費靈付款轉賬完成

網上白表申請付款的截止時間⁽²⁾ 2022年8月11日(星期四)
中午十二時正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截止時間⁽⁴⁾ 2022年8月11日(星期四)
中午十二時正

截止辦理申請登記⁽³⁾ 2022年8月11日(星期四)
中午十二時正

預期定價日⁽⁵⁾ 2022年8月11日(星期四)

- (a) 於本公司網站 www.sccgroup.com.my；及
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刊登有關
最終發售價、國際配售的認購踴躍程度、
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結果以及
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分配基準的公告⁽⁶⁾ 2022年8月18日(星期四) 或之前

預期時間表

(b) 透過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11.公佈結果」一節所述多種渠道公佈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連同成功申請人的身份證明文件號碼(如適用)).....2022年8月18日(星期四)起

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⁶⁾及

本公司網站www.sccgroup.com.my⁽⁷⁾

刊登載有上述第(a)及(b)項的完整香港公開發售公告.....2022年8月18日(星期四)

於IPO App「配發結果」或www.tricor.com.hk/ipo/result

(或www.hkeipo.hk/IPOResult) (備有「按身份證號碼

搜索功能」) 將可查閱香港公開發售分配結果 2022年8月18日(星期四)

就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的

申請寄發／領取香港發售股份的股票或將香港

發售股份的股票寄存於中央結算系統⁽⁸⁾ 2022年8月18日(星期四)或之前

就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全部獲接納的申請(倘最終發售價

低於申請時應付的每股發售股份初步價格),

以及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申請寄發／領取

網上白表電子自動退款指示／退款支票⁽⁹⁾⁽¹⁰⁾ 2022年8月18日(星期四)或之前

股份預期開始在聯交所買賣 2022年8月19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

附註：

1.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
2. 於遞交申請截止日期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後，閣下不得透過指定網站www.hkeipo.hk或IPO App向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遞交申請。倘閣下於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前已遞交申請，並已透過指定網站取得付款參考編號，則閣下將獲准繼續辦理申請手續(透過完成支付申請股款)，直至遞交申請截止日期中午十二時正截止辦理申請登記為止。

預期時間表

3. 倘於2022年8月11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香港懸掛「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則當日不會開始及截止辦理申請登記。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10.惡劣天氣及／或極端情況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節。倘申請登記並無於2022年8月11日(星期四)開始及截止辦理，則本節所述日期可能受影響。在該情況下，我們將刊發報章公告。
4. 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的申請人，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6.透過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提出申請」一節。
5. 定價日乃釐定最終發售價的日期，預期為2022年8月11日(星期四)或前後，且無論如何不遲於2022年8月12日(星期五)。倘因任何理由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未能於2022年8月12日(星期五)下午六時正前協定最終發售價，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告失效。
6. 公告將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主板－配發結果」一頁登載以供瀏覽。
7. 任何網站所載資料概不構成本招股章程一部分。
8. 在全球發售於各方面已成為無條件及包銷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款終止的情況下，全球發售的股票方會於2022年8月19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的所有權憑證。於收到股票前或於股票成為有效所有權憑證前，按公開可得分配詳情買賣股份的投資者，須自行承擔全部風險。
9. 申請人如通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並以單一銀行賬戶繳付申請股款，則退回股款(如有)將以電子自動退款指示的形式發送至該銀行賬戶。申請人如通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並以多個銀行賬戶繳付申請股款，則退回股款(如有)將以退款支票的形式通過普通郵遞方式寄往其申請指示所列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10. 倘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及申請獲接納但最終發售價低於申請時應付的每股香港發售股份初步價格，均會獲發電子自動退款指示／退款支票。

致投資者的重要通知

本招股章程由本公司僅就香港公開發售及香港發售股份而刊發，且並不構成出售或購買除本招股章程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呈的香港發售股份以外之任何證券的要約或要約邀請。本招股章程不可用作亦不構成在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或於任何其他情況下的要約或邀請。概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公開發售發售股份，亦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章程。在其他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章程以及發售及銷售發售股份須受到限制，且可能無法進行，除非已根據該等司法權區的適用證券法向相關證券監管機構進行登記或獲其授權或就此獲其豁免而獲准進行。

閣下應僅依賴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作出投資決定。我們並無授權他人向閣下提供與本招股章程所載內容不同的資料。閣下不得將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的任何資料或陳述，視為已獲我們、獨家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我們或其任何聯屬人士或其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僱員或代理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授權而加以依賴。

| | 頁次 |
|-----------------------|----|
| 預期時間表 | i |
| 目錄 | iv |
| 概要 | 1 |
| 釋義 | 28 |
| 技術詞彙表 | 44 |
| 前瞻性陳述 | 46 |
| 風險因素 | 48 |
|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 77 |
|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 80 |
|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 85 |

目 錄

| | |
|------------------------------|-------|
| 公司資料..... | 92 |
| 監管概覽..... | 94 |
| 行業概覽..... | 119 |
| 歷史、發展及重組..... | 139 |
| 業務..... | 157 |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261 |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279 |
| 基石投資者..... | 297 |
| 主要股東..... | 305 |
| 關連交易..... | 307 |
| 股本..... | 315 |
| 財務資料..... | 319 |
|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 383 |
| 包銷..... | 388 |
| 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 401 |
|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413 |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 I-1 |
| 附錄二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 II-1 |
| 附錄三 —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 III-1 |
|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IV-1 |
| 附錄五 —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 | V-1 |

概 要

本概要旨在向閣下提供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的概覽。由於僅屬概要，故並不包羅可能對閣下屬重要的所有資料。閣下於決定投資發售股份前應閱讀整份文件。任何投資均涉及風險。投資發售股份涉及的特定風險載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閣下在決定投資發售股份之前應仔細閱讀該節。

概覽

我們為獲認可國際及國內第三方品牌及自有品牌食品與飲料及其他產品的知名分銷商，考慮到以下因素，我們的業務於馬來西亞半島頗具規模：(i)我們的地理覆蓋範圍及銷售網絡廣泛，這是由於我們的自營倉儲及物流業務遍及馬來西亞半島輔之以我們自營倉儲未覆蓋地區的，外部服務供應商的倉儲及物流服務，範圍覆蓋馬來西亞半島大部分地區，使我們能夠廣泛、高效地分銷及銷售產品；(ii)我們的倉儲能力強大，於2022年4月30日的總指定存儲容量約為25,600立方米，其中約4,550立方米配備提供最佳儲存條件及溫度的冷藏設施，以維持我們的產品質量；(iii)我們擁有大量物流基礎設施，140多輛物流車輛，其中約100輛物流車輛為冷藏車輛；(iv)我們能夠獲得分銷權，並與國際及國內知名品牌保持長期業務關係，而該等品牌通常傾向於選擇大型分銷商；(v)我們擁有超過11,000名活躍客戶（於某一特定財政年度或期間向我們下達採購訂單的客戶），客戶群龐大、多樣化，這表明客戶始終需要我們的產品及服務；及(vi)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提供多種產品，涉及逾4,000個庫存單位，涵蓋九個核心類別，如下所述。

我們於馬來西亞半島為大量零售連鎖店及渠道提供服務，涵蓋大型超市及超市、糧食店、便利店及小食店、酒店、餐廳、咖啡室、酒吧、學校食堂、烘焙原料店、食品與飲料經銷商及商家等。我們擁有涉及逾4,000個庫存單位的多樣化產品種類，涵蓋九個核心類別，包括乳製品、冷凍食品、包裝食品及原料產品、醬料、油及佐料、飲料、特色產品、個人和嬰兒護理產品、寵物護理產品、清潔及廚房消耗品，涵蓋逾200個國際及國內第三方品牌及自有品牌。此外，我們亦應供應商的要求為供應商提供倉儲、物流、銷售及營銷支持以及其他增值服務，使其能自我們的豐富行業知識及專業知識獲益，並確保其產品以高效及具成本效益的方式進行分銷。

我們的食品與飲料及其他產品涵蓋逾200個來自不同國家（例如英國、新西蘭、美國、馬來西亞、日本及中國）的國際及國內第三方品牌。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分銷的獲認可第三方品牌包括奧利奧 、吉百利 、味之素 、一個英國的國際冰淇淋冷凍甜點品牌及一個新西蘭的國際乳製品品牌。憑藉多年以來經營及與獲高度認可的國際食品與飲料品牌合作所積累的大量經驗，我們已就蜂蜜、糖、食鹽、冷凍海鮮、冷凍肉類及寵物護理產品等挖掘我們的主要專屬自有品牌產品銷售渠道（主要包括 、Mega Fresh 、Mega Food 、Sayangku  及 Snowcat ），該等品牌於馬來西亞半島的超市、大型超市以及便利店及小食店有售。

我們亦營運一個可提供綜合高效的端對端物流解決方案的廣泛分銷平台。儘管總部位於馬來西亞關丹，我們於2022年4月30日於馬來西亞半島所有主要銷售地區在客戶周邊戰略性地設立12個倉庫，並配備指定冷凍存儲容量約為4,550立方米的冷鏈設施以及包括大多數冷藏車在內的自有物流車輛。我們配備溫控倉儲及物流設施的廣泛分銷平台為我們的寶貴資產及業務基石，可確保貨物在整個物流過程中得以以適當的溫度存儲及處理，從而保持我們食品與飲料產品的質量及減少因損壞而導致的浪費，尤其是冰淇淋及其他乳製品以及冷凍食品類產品。

我們的業務

我們的業務模式

我們的業務合作夥伴為我們的供應商或客戶，視乎彼等在食品與飲料價值鏈中的位置及我們為彼等提供的服務而定。我們的業務模式以我們在供應商與客戶之間發揮的紐帶作用為中心。我們幫助合作夥伴發展業務並增加其業務價值，使其能夠實現業務成功。

隨著馬來西亞從傳統市場迅速向大型超市、超市及便利店轉變，我們的戰略重點是將食品與飲料產品及其他產品分銷至馬來西亞的國際及本地知名零售連鎖店。尤其是，正不斷擴大其於馬來西亞不同地區網絡零售店的零售連鎖店偏向於自分銷商（如本集團）購買大量且種類繁多的產品，並需要經常補貨。我們自上游供應商批量採購產品，因此，我們能夠通過我們的採購額實現規模經濟，並將給予我們的任何折扣轉授予客戶。我們亦為馬來西亞快速增長的酒店業提供服務，並向酒店、餐廳及咖啡室（「**餐飲業**」）供應食品與飲料。此外，我們的採購能力及可擴展的分銷平台使我們能夠以具有競爭力的價格為客戶提供全面的產品、品牌及服務組合。

概 要

我們支持提供國際及國內品牌產品的供應商營銷、銷售及分銷其食品與飲料產品及其他供應鏈解決方案，使其產品能夠接觸到主要遍佈馬來西亞半島的龐大而多樣化的零售店及渠道基礎的機會。我們亦在整個區域內為其提供全面及定制化服務。憑藉我們穩固的市場地位，我們的供應商可利用我們所提供的具競爭力的商業條款及條件，以在新市場或現有市場發展其業務。

下圖載列我們於食品與飲料價值鏈中的業務模式：



我們的業務

我們提供廣泛的服務，該等服務可分為兩個分部，即分銷及銷售以及物流及其他服務。

分銷及銷售業務：

分銷及銷售業務為我們的核心業務，可進一步分類為兩個主要子分部，即第三方品牌分銷及自有產品銷售。

— 第三方品牌分銷

於開展第三方品牌產品分銷及銷售業務時，我們可與國際及國內知名品牌的品牌所有者或分銷商訂立分銷協議，而據此，我們通常被授予主要以非獨家基準於指定區域內向客戶分銷及銷售第三方品牌產品的權利，並提供營銷及其他銷售支持服務。於2022年4月30日，我們已訂立逾30份有效的分銷協議，涉及逾100個第三方品牌產品。此外，我們亦自上游供應商按托盤及批量採購及購買第三方品牌產品，並無需與該等供應商訂立任何分銷協議，小部分批發給我們的客戶，而客戶再將產品轉售予零售商或彼等之其他客戶。

概 要

一 自有產品銷售

利用我們對消費者消費偏好的深入了解，我們已就我們的董事認為需求強勁且利潤豐厚的特色產品、食鹽、冷凍海鮮、冷凍肉類及寵物護理產品等建立我們的專屬自有品牌產品線（包括CED[®]、Mega Fresh[®]、Mega Food[®] MEGA、Sayangku[®]及Snowcat[®] SNOWCAT）。另一方面，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亦推出無牌冷凍海鮮及冷凍肉類，特別是針對偏好成本低、規模大的可靠供應商以滿足其需求的大型超市及超市。我們亦能夠通過為我們的自有產品創造交叉銷售機會追求銷售增長。我們自有產品的毛利通常高於類似第三方品牌產品的毛利。

物流及其他服務：

我們以提供綜合食品與飲料供應鏈解決方案為目標，為客戶及供應商提供物流倉儲服務。我們亦基於我們的知識及市場洞察力，為其提供營銷及銷售支持服務，以促進其現有市場的銷售、提高效率及利潤或擴展至新市場。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按分部劃分之收益及毛利率明細：

| | 2019財年 | | | 2020財年 | | | 2021財年 | | | 2021年四個月 | | | 2022年四個月 | | |
|----------------|----------------|--------------|-------------|----------------|--------------|-------------|----------------|--------------|-------------|----------------|--------------|-------------|----------------|--------------|-------------|
| | 收益 | 毛利率 | | 收益 | 毛利率 | | 收益 | 毛利率 | | 收益 | 毛利率 | | 收益 | 毛利率 | |
| | 千令吉 | % | % | 千令吉 | % | % | 千令吉 | % | % | 千令吉 | % | % | 千令吉 | % | % |
| 分銷及銷售 | | | | | | | | | | | | | | | |
| — 第三方品牌 | 398,772 | 80.2 | 11.0 | 447,283 | 79.2 | 11.2 | 532,631 | 79.6 | 10.9 | 171,140 | 78.9 | 12.5 | 211,846 | 79.4 | 11.4 |
| — 自有產品 | 92,476 | 18.6 | 20.9 | 106,096 | 18.8 | 22.3 | 125,533 | 18.8 | 23.8 | 42,850 | 19.7 | 22.2 | 51,877 | 19.5 | 23.9 |
| 小計 | 491,248 | 98.8 | 12.9 | 553,379 | 98.0 | 13.3 | 658,164 | 98.4 | 13.4 | 213,990 | 98.6 | 14.5 | 263,723 | 98.9 | 13.8 |
| 物流及其他服務 | 6,187 | 1.2 | 46.0 | 11,253 | 2.0 | 54.3 | 10,574 | 1.6 | 61.6 | 3,065 | 1.4 | 61.7 | 2,929 | 1.1 | 77.8 |
| 總計／總體 | 497,435 | 100.0 | 13.3 | 564,632 | 100.0 | 14.1 | 668,738 | 100.0 | 14.1 | 217,055 | 100.0 | 15.1 | 266,652 | 100.0 | 14.5 |

概 要

我們的收益由2019財年的約497.4百萬令吉增加約13.5%至2020財年的約564.6百萬令吉。該增長主要由於第三方品牌分銷收益增加約48.5百萬令吉（主要包括乳製品、包裝食品以及非食品與飲料產品收益分別增加約16.3百萬令吉、9.3百萬令吉及13.0百萬令吉）及自有產品收益增加約13.6百萬令吉（主要包括特色產品、乳製品、寵物護理產品及冷凍食品收益分別增加約6.4百萬令吉、2.6百萬令吉、2.5百萬令吉及2.3百萬令吉，而該等增加的原因為大流行期間乳製品、特色產品及寵物護理產品需求增加以及我們於2020財年提高自有產品營銷力度）的合併影響。我們的收益由2020財年的約564.6百萬令吉增加約18.4%至2021財年的約668.7百萬令吉。該增長主要由於第三方品牌分銷收益增加約85.3百萬令吉（主要包括乳製品、包裝食品、飲料及冷凍食品收益分別增加約17.9百萬令吉、15.9百萬令吉、22.5百萬令吉及10.7百萬令吉）以及自有產品收益增加約19.4百萬令吉（主要包括特色產品及冷凍食品收益分別增加約11.9百萬令吉及5.2百萬令吉，而該等增加的原因為行管令期間特色產品及寵物護理產品需求增加以及我們於2021財年提高自有產品營銷力度）的合併影響。我們的收益由2021年四個月的約217.1百萬令吉增加約22.8%至2022年四個月的約266.7百萬令吉。該增長主要由於第三方品牌分銷收益增加約40.7百萬令吉（主要包括醬料、油及佐料、飲料、包裝食品及原料產品以及乳製品分銷收益分別增加約10.4百萬令吉、7.8百萬令吉、7.2百萬令吉及7.2百萬令吉）以及自有產品收益增加約9.0百萬令吉（主要包括冷凍食品及特色產品收益分別增加約5.9百萬令吉及1.8百萬令吉）的合併影響。

第三方品牌產品毛利率從2019財年的11.0%增加0.2%至2020財年的11.2%，主要由於冷凍食品及飲料毛利率於2020財年有所提高。

自有產品毛利率從2019財年的20.9%增至2021財年的23.8%，主要由於CED  品牌特色產品收益於2019財年至2021財年增加約18.3百萬令吉，且其2020財年及2021財年的毛利率均高達36.0%。於2020財年無牌產品毛利率從2019財年的約18.0%減少1.9%，主要由於2020財年實施行動管制令期間學校食堂活動減少，導致出售予學校食堂的無牌產品毛利率從2019財年的29.6%降至2020財年的25.6%。我們2021財年的毛利較2020財年增長18.6%，而2020財年及2021財年的毛利率維持在14.1%。另一方面，我們2022年四個月的分銷及銷售業務之毛利較2021年四個月增長約17.9%，而分銷及

銷售業務之毛利率從2021年四個月的約14.5%減至2022年四個月的13.8%，主要由於第三方品牌產品毛利率從2021年四個月的12.5%減至2022年四個月的11.4%。於第三方品牌中，乳製品類別項下的一個冰淇淋產品品牌導致第三方品牌產品毛利率減少0.5%。由於我們自有產品的銷售於供應鏈中所涉及的中介機構較少（如第三方品牌所有者、批發商及分銷商）且本集團亦承擔一些我們自有產品的加工，加之我們在我們自有產品的定價過程中擁有極大的靈活性及自主權，通常我們的自有產品較第三方品牌產品擁有更高的毛利率。

關於我們的定價政策，本集團已採取「成本加成」定價政策，據此，我們為我們所分銷的產品設定不同利潤率的目標價格。本集團管理層會於考慮採購成本及其他成本、產品類型、訂單量、供應商所建議價格、客戶的主要業務活動、當前市場狀況、競爭對手的定價以及本集團管理層釐定的定價策略後審閱及修訂產品價單。

我們的產品

食品與飲料行業是我們主要產品分部，可分為六個核心食品與飲料類別，包括乳製品、冷凍食品、包裝食品及原料產品、醬料、油及佐料、飲料以及特色產品。在食品與飲料行業，乳製品及冷凍產品為我們主要產品類別，其於往績記錄期間帶來最大收益貢獻。馬來西亞開袋即食食品及包裝食品，如冷凍薯條、餅乾、巧克力及小吃的銷量亦穩步上升。

為滿足不同的客戶需求，我們亦將我們的產品組合擴展至非食品與飲料領域，即個人和嬰兒護理、寵物護理以及清潔及廚房消耗品等產品類別。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馬來西亞食品與飲料市場的產品通常於全年進行銷售且較少受到季節性因素影響，因此我們的業務一般不會出現重大季節性波動。



概 要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分銷及銷售業務產生的主要產品類別的收益、毛利及毛利率(包括來自物流及其他的收益)之明

細：

| | 2019財年 | | 2020財年 | | 2021財年 | | 2021年四個月 | | 2022年四個月 | | | | | | | | | | |
|-------------------|----------------|---------------|---------------|----------------|----------------|--------------|----------------|--------------|---------------|----------------|----------------|---------------|----------------|-------------|----------------|--------------|---------------|-------------|--|
| | 收益 千令吉 | 毛利 千令吉 | 毛利 % | 收益 千令吉 | 毛利 千令吉 | 毛利 % | 收益 千令吉 | 毛利 千令吉 | 收益 千令吉 | 毛利 千令吉 | | | | | | | | | |
| 食品與飲料 | | | | | | | | | | | | | | | | | | | |
| 乳製品 | 151,575 | 18,266 | 12.1 | 170,472 | 20,187 | 11.8 | 188,894 | 28.2 | 21,649 | 11.5 | 60,114 | 27.7 | 7,974 | 13.3 | 67,442 | 25.3 | 7,795 | 11.6 | |
| 冷凍食品 | 126,720 | 18,347 | 14.5 | 132,074 | 20,058 | 15.2 | 147,969 | 22.1 | 20,855 | 14.1 | 52,332 | 24.1 | 7,347 | 14.0 | 63,840 | 23.9 | 9,693 | 15.2 | |
| 包裝食品及原料產品 | 62,250 | 6,053 | 9.7 | 71,529 | 6,274 | 8.8 | 87,387 | 13.1 | 7,510 | 8.6 | 26,845 | 12.4 | 3,111 | 11.6 | 34,036 | 12.8 | 3,012 | 8.8 | |
| 醬料、油及佐料 | 55,792 | 11.2 | 6,088 | 10.9 | 6,467 | 10.8 | 70,660 | 10.5 | 6,462 | 9.1 | 23,400 | 10.8 | 2,635 | 11.3 | 33,758 | 12.7 | 3,703 | 11.0 | |
| 飲料 | 39,918 | 8.0 | 4,185 | 10.5 | 42,277 | 7.5 | 64,822 | 9.7 | 10,595 | 16.3 | 19,812 | 9.1 | 2,906 | 14.7 | 27,598 | 10.3 | 4,215 | 15.3 | |
| 特色產品 | 14,896 | 3.0 | 5,234 | 35.1 | 21,251 | 3.8 | 33,156 | 5.0 | 12,026 | 36.3 | 10,212 | 4.7 | 3,608 | 35.3 | 12,035 | 4.5 | 4,289 | 35.7 | |
| 食品與飲料產品小計 | 451,151 | 58,173 | 90.7 | 497,752 | 66,433 | 88.2 | 592,888 | 88.6 | 79,097 | 192,715 | 88.8 | 27,581 | 238,709 | 89.5 | 32,707 | 89.5 | 32,707 | 89.5 | |
| 非食品與飲料 | | | | | | | | | | | | | | | | | | | |
| 個人和嬰兒護理產品 | 22,866 | 4.6 | 2,516 | 11.0 | 26,399 | 4.7 | 2,587 | 4.5 | 2,712 | 9.0 | 9,873 | 4.5 | 1,115 | 11.3 | 12,458 | 4.7 | 1,180 | 9.5 | |
| 寵物護理 | 3,461 | 0.7 | 1,419 | 41.0 | 5,943 | 1.0 | 2,381 | 1.2 | 3,460 | 44.6 | 2,491 | 1.2 | 1,240 | 49.8 | 3,737 | 1.4 | 1,641 | 43.9 | |
| 清潔及廚房消耗品 | 13,770 | 2.8 | 1,232 | 8.9 | 23,285 | 4.1 | 2,222 | 4.1 | 2,730 | 9.9 | 8,911 | 4.1 | 1,010 | 11.3 | 8,819 | 3.3 | 946 | 10.7 | |
| 非食品與飲料產品小計 | 40,097 | 8.1 | 5,167 | 55,627 | 7,190 | 9.8 | 65,276 | 9.8 | 8,902 | 21,275 | 9.8 | 3,365 | 25,014 | 9.4 | 3,767 | 9.4 | 3,767 | 9.4 | |
| 小計 | 491,248 | 98.8 | 63,340 | 12.9 | 553,379 | 98.0 | 658,164 | 98.4 | 87,999 | 13.4 | 213,990 | 98.6 | 30,946 | 14.5 | 263,723 | 98.9 | 36,474 | 13.8 | |
| 物流及其他服務 | 6,187 | 1.2 | 2,847 | 46.0 | 11,253 | 2.0 | 6,110 | 1.6 | 6,509 | 61.6 | 3,065 | 1.4 | 1,891 | 61.7 | 2,929 | 1.1 | 2,279 | 77.8 | |
| 總計/總體 | 497,435 | 100.0 | 66,187 | 13.3 | 564,632 | 100.0 | 668,738 | 100.0 | 94,508 | 14.1 | 217,055 | 100.0 | 32,837 | 15.1 | 266,652 | 100.0 | 38,753 | 14.5 | |




概 要

我們分銷及銷售的三大產品類別（即乳製品、冷凍食品以及包裝食品及原料產品）收益分別佔往績記錄期間分銷及銷售業務總收益的約69.4%、67.6%、64.5%及62.7%。於往績記錄期間，增長最快的兩大產品為寵物護理產品及特色產品，主要由於自有品牌*Sayangku* 、*Snowcat* SNOWCAT 及*CED*  的貢獻，其於2019財年至2021財年的複合年增長率分別達至49.8%及49.2%，而2022年四個月較2021年四個月分別增長50.0%及17.9%，原因為於往績記錄期間，尤其是於2020財年及2021財年實施行管令期間，普通消費者優質產品意識提高及優質寵物產品需求增加。

我們的分銷及銷售業務毛利率從2019財年的約12.9%增至2020財年的13.3%。我們2021財年分銷及銷售業務的毛利率小幅增至13.4%並進一步增至2022年四個月的13.8%。於往績記錄期間，於不同產品中，特色產品及寵物護理產品毛利率分別高達36.5%及44.6%。

於2020財年，我們的乳製品毛利率從2019財年的約12.1%減少約0.3%至2020財年的11.8%，主要由於我們的三大乳類製品相關品牌毛利率減少，導致我們的乳製品毛利率減少約0.6%，部分被品牌A及品牌B產品乳製品毛利率增長約0.4%所抵銷。於2021財年，我們的乳製品毛利率進一步減至約11.5%，主要由於平均單位成本增加約2.7%，高於平均售價增加的約2.2%，尤其是品牌A及品牌B產品的單位成本分別增加約7.2%及16.9%。我們的乳製品於2022年四個月的毛利率較2021年四個月減少約1.7%，主要由於品牌B及品牌D產品於2022年四個月的毛利率較2021年四個月分別減少約2.9%及2.9%。

於2020財年，鑒於成本上升約17.0%，個人和嬰兒護理產品的平均售價保持不變，以保持我們的市場競爭力，惟個人和嬰兒護理產品毛利率由2019財年的約11.0%減少約1.2%至2020財年的約9.8%。個人和嬰兒護理產品的毛利率由2020財年的約9.8%下降約0.8%至2021財年的約9.0%，原因為平均單位成本增加約10.1%，超出平均售價增加的約9.2%。毛利率由2021年四個月的11.3%降至2022年四個月的9.5%，主要是由於一個女性護理品牌的毛利率下降約5.0%，導致個人和嬰兒護理產品於2022年四個月的毛利率較2021年四個月下降1.0%。

我們擁有兩個主要寵物護理類產品品牌，即我們的自有品牌*Sayangku*  及 *Snowcat* SNOWCAT，分別佔2019財年至2022年四個月期間寵物護理產品總收益的約96.8%、98.9%、100%及100%。2020財年收益增加約2.5百萬令吉，主要包括我們營銷行動促成*Sayangku*  銷售額增加約2.3百萬令吉。於2020財年，*Snowcat* SNOWCAT 及 *Sayangku*  毛利率分別減少約1.8%及1.7%，使2020財年寵物護理產品整體毛利率降低至約40.1%。毛利率由2020財年的約40.1%增至2021財年的約44.6%，主要由於因嚴謹的成本管控措施，如採購量增加後以優惠的價格向供應商採購產品導致單位成本減少約7.8%。毛利率由2021年四個月的49.8%降至2022年四個月的43.9%，主要是由於競爭性價格策略使收益較2021年四個月增加約50%，導致平均售價由2021財年的6.5令吉降至2022年四個月的6.2令吉。

我們的客戶

我們已於馬來西亞建立擁有超過11,000名活躍客戶的龐大且多樣化的客戶基礎，專注於大型零售連鎖店及渠道（包括大型超市及超市、糧食店以及便利店及小食店，其中部分為知名國際及國內零售連鎖店（例如*Nirwana*、*TF Value-Mart*、*BS Group*及*Sabasun*）。我們亦向其他客戶銷售及營銷產品，即(i)食品與飲料經銷商及商家；(ii)餐飲業；(iii)學校食堂；及(iv)其他（例如藥局等）。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在馬來西亞，消費者從傳統街市購買冷凍產品的習慣正改變為從超市購買冷凍產品，乃由於(i)馬來西亞經濟的快速增長、城市化進程加快及消費者的可支配收入及消費支出日益增長；(ii)超市廣泛的地理覆蓋範圍，提高了普通消費者的便利性和可及性；(iii) COVID-19疫情使人們產生了更強的衛生意識；及(iv)馬來西亞政府根據「行動管制令」（「行管令」）強制性暫時關停傳統街市。由於COVID-19疫情，對即食食品的需求有所增加。與易腐食品相比，消費者儲存的加工食品與飲料產品的保質期更長，促使消費者更加偏愛零售連鎖店及渠道。

概 要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活躍客戶數量以及我們按主要客戶類型劃分的分銷及銷售業務收益及毛利率(不包括來自物流及其他的收益)之明細：

| 客戶類型 | 2019財年 | | | 2020財年 | | | 2021財年 | | | 2022年四個月 | | |
|-------------------------|--------------------|-----------|----------|--------------------|-----------|----------|--------------------|-----------|----------|--------------------|-----------|----------|
| | 活躍客戶 數量 (萬約) | 收益 千令吉 | 毛利率 % | 活躍客戶 數量 (萬約) | 收益 千令吉 | 毛利率 % | 活躍客戶 數量 (萬約) | 收益 千令吉 | 毛利率 % | 活躍客戶 數量 (萬約) | 收益 千令吉 | 毛利率 % |
| 零售連鎖店及渠道 | | | | | | | | | | | | |
| 大型超市及超市 | 186 | 258,853 | 52.7 | 191 | 292,537 | 52.9 | 204 | 347,157 | 52.8 | 181 | 114,706 | 53.6 |
| 糧食店 ^(附註1) | 7,039 | 85,000 | 17.3 | 7,254 | 106,352 | 19.2 | 8,158 | 136,570 | 20.8 | 6,941 | 41,253 | 19.3 |
| 便利店及小食店 | 1,309 | 33,601 | 6.8 | 1,522 | 34,736 | 6.3 | 1,412 | 35,856 | 5.4 | 1,287 | 11,409 | 5.3 |
| 小計 ^(附註2) | 8,478 | 377,454 | 76.8 | 8,892 | 453,625 | 78.4 | 9,697 | 519,583 | 79.0 | 8,330 | 167,368 | 78.2 |
| 食品與飲料經銷商 及商家 | | | | | | | | | | | | |
| 餐飲業 | 799 | 64,610 | 13.2 | 835 | 78,550 | 14.1 | 910 | 89,995 | 13.7 | 766 | 31,312 | 14.6 |
| 學校食堂 | 1,089 | 13,996 | 2.9 | 1,054 | 10,399 | 1.9 | 1,190 | 12,132 | 1.8 | 907 | 3,825 | 1.8 |
| 其他 ^(附註3) | 503 | 15,367 | 3.1 | 488 | 9,284 | 1.7 | 405 | 5,314 | 0.8 | 338 | 2,305 | 1.1 |
| 總計 ^(附註2) | 11,746 | 491,248 | 100.0 | 12,185 | 553,379 | 100.0 | 13,324 | 658,164 | 100.0 | 11,160 | 213,990 | 100.0 |

附註：

- 糧食店為銷售與超市類似的各種食品與飲料及其他產品的雜貨店，但通常業務營運規模較小。
- 若干活躍客戶或擁有多項不同性質的業務且因此歸屬於不止一個客戶類別。因此，於不同類別項下被多次計數的同一客戶僅被視為一名客戶，以反映實際總客戶數量。
- 其他客戶包括藥局、書店、烘焙原料店及寵物商店。

於往績記錄期間，來自我們五大客戶（均為馬來西亞境內零售連鎖店）的各年內／期間收益分別約為137.4百萬令吉、151.0百萬令吉、186.0百萬令吉及74.7百萬令吉，合共分別佔同年／同期總收益的約27.6%、26.8%、27.9%及28.0%。於往績記錄期間，來自我們最大客戶的各年內／期間收益分別約為38.7百萬令吉、49.0百萬令吉、60.8百萬令吉及24.0百萬令吉，分別佔同年／同期總收益的約7.8%、8.7%、9.1%及9.0%。於2022年4月30日，我們已與往績記錄期間的五大客戶建立介乎約11至26年的業務關係，彼等均為獨立第三方。回頭客賬目產生的收益（即就往績記錄期間的特定年份而言，在前一年亦向我們下達至少一份採購訂單的客戶）佔我們於2019財年至2021財年總收益逾90%，這表明了我們留住客戶的能力。由於在各個往績記錄期間，來自任何單一客戶的收益概無超過我們總收益的10.0%或以上，故我們並未過度依賴少數客戶。

通過我們的營銷工作，我們分銷及銷售業務的活躍客戶數目從2019財年的約11,750名增至2021財年的約13,320名，而每個客戶貢獻的平均收益從2019財年的約41,800令吉增至2021財年的約49,400令吉，2019財年至2021財年期間的複合年增長率約為8.7%。在不同客戶中，於2020財年，由於行管令期間業務困難，餐飲業及學校食堂客戶數目分別減少35名及15名，而每位餐飲業及學校食堂客戶貢獻的平均收益於2020財年分別錄得同比減少約23.2%及37.7%。因此，於2020財年，餐飲業及學校食堂收益分別減少約25.7%及39.6%，而於2020財年，餐飲業及學校食堂毛利率分別減少約0.6%和2.6%。除學校食堂於2021財年的客戶數目減少約80名及每名客戶貢獻的平均收益減少約31.0%外，其他客戶於2021財年的客戶數目及每名客戶平均收益分別增加超過約1,210名及約8.7%，為2021財年的收益及毛利率增長分別貢獻約18.9%及19.5%。

我們的供應商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擁有逾170家獨立第三方供應商的網絡。我們的供應商主要包括：(i)國內知名品牌所有者及國際知名品牌所有者、批發商及分銷商；(ii)自有品牌產品OEM供應商；及(iii)我們自有產品及包裝材料等原材料的供應商。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來自我們第三方品牌分銷的五大供應商的各年內／期內採購額分別約為217.8百萬令吉、224.2百萬令吉、249.9百萬令吉及92.2百萬令吉，合共分別佔我們同年／同期總採購額的約51.0%、47.1%、43.5%及39.8%。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來自最大供應商的各年內／期內採購額分別約為73.0百萬令吉、72.3百萬令吉、85.1百萬令吉及29.6百萬令吉，分別佔我們同年／同期總採購額的約17.1%、15.2%、14.8%及12.8%。於2022年4月30日，我們已與於往績記錄期間屬獨立第三方的五大供應商建立介乎約5至26年的業務關係。此外，雖然通貨膨脹及原油價格的波動可能增加我們的採購成本，尤其是有關進口產品或原材料的採購成本，但董事認為，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本招股章程日期，該等波動對我們的業務營運及財務業績並無重大影響，且我們的採購成本並未因上述波動而發生任何重大變動，乃由於我們能夠將增加的成本(如有)轉嫁予客戶。有關我們業務涉及的與通貨膨脹及原油價格波動有關的風險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有關的風險－向供應商採購產品的成本或我們的物流運營產生的成本增加以及我們面臨的外匯風險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影響」各段。

我們的倉庫、物流運營及加工設施

憑藉於馬來西亞食品與飲料分銷市場的豐富經驗，董事認為，我們業務的核心價值為提供倉儲及物流服務，而該等服務可為我們的供應商及客戶創造更多價值，並確保始終有效及符合成本效益的產品分銷流程。為此，我們的倉儲能力及物流運營發揮著舉足輕重的作用。在食品與飲料行業，製造商、零售商及消費者的主要關注點在於通過防止過早過期、腐爛及變質來確保食品質量及安全。冷凍食品及乳製品的需求不斷增長需要有效的冷藏設施，以便即使在幾個月後食品項目的化學成分仍然保持完好無損。冷鏈物流對保持冷凍食品及乳製品的質量而言至關重要，並可確保於整個供應鏈中保持冷凍食品及乳製品所需要的低溫。於2022年4月30日，我們運營一個由12個自營倉儲設施組成的網絡，戰略性地位於馬來西亞半島的所有主要銷售區域，總指定存儲容量約為25,600立方米，其中九個配備冷藏設施，指定冷凍存儲容量約為4,550立方米。此外，我們於必要時亦聘用外部倉儲及物流服務供應商。於2022年4月30日，我們運營一支由逾140輛物流車輛組成的車隊，其中約100輛為冷藏車。隨著對冷凍海鮮、冷凍肉類及乳製品的需求不斷增長，對冷鏈基礎設施的需求預計於未來幾年有所增加。我們計劃投資於冷鏈管理系統。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業務策略」

概 要

及「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等節。儘管我們就產品供應直接與第三方品牌所有者進行交易，我們亦單獨聘請獨立服務供應商進行若干物流安排，例如產品海運清關。

於2022年4月30日，我們在關丹及蒲種的兩個自有倉庫經營自有產品的加工設施。我們的加工設施符合ISO 22000:2005及MS 1480:2019標準，並根據我們的質量保證措施及程序運行。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按地理位置（就產品交付的目的地而言）劃分的分銷及銷售業務收益（不包括來自物流及其他的收益）之明細：

| 地理位置 | 2019財年 | | 2020財年 | | 2021財年 | | 2021年四個月 | | 2022年四個月 | |
|---------|----------------|-------------|----------------|-------------|----------------|-------------|----------------|-------------|----------------|-------------|
| | 收益 | | 收益 | | 收益 | | 收益 | | 收益 | |
| | 千令吉 | % | 千令吉 | % | 千令吉 | % | 千令吉 | % | 千令吉 | % |
| 馬來西亞半島： | | | | | | | | | | |
| 東部 | 333,967 | 67.2 | 357,014 | 63.2 | 401,575 | 60.1 | 134,198 | 61.8 | 165,095 | 61.9 |
| 北部 | 74,703 | 15.0 | 90,958 | 16.1 | 120,525 | 18.0 | 35,248 | 16.3 | 48,335 | 18.1 |
| 西部 | 68,028 | 13.7 | 85,069 | 15.1 | 110,453 | 16.5 | 35,196 | 16.2 | 39,715 | 14.9 |
| 其他 | 14,550 | 2.9 | 20,338 | 3.6 | 25,611 | 3.8 | 9,348 | 4.3 | 10,578 | 4.0 |
| 總計 | <u>491,248</u> | <u>98.8</u> | <u>553,379</u> | <u>98.0</u> | <u>658,164</u> | <u>98.4</u> | <u>213,990</u> | <u>98.6</u> | <u>263,723</u> | <u>98.9</u> |

我們的競爭優勢

我們相信，下列競爭優勢為我們的成功作出貢獻，使我們從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並將持續成為我們增長的主要驅動力：(i)我們為馬來西亞著名食品與飲料分銷商；(ii)我們擁有龐大而多樣化的供應商基礎，包括國際及國內知名品牌所有者以及其他供應商；(iii)我們擁有龐大而多樣化的客戶基礎，包括成熟的零售連鎖店及渠道以及其他客戶；(iv)我們戰略性地在馬來西亞半島的主要位置進行倉儲及物流管理營運；及(v)我們擁有一支經驗豐富且敬業的高級管理團隊以及一支穩定且敬業的員工隊伍。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業務－競爭優勢」各段。

競爭格局

馬來西亞食品與飲料分銷市場格局性質上分散，混合著全球及本地參與者。該市場仍存在中小型本地參與者，其具備小型車輛及儲存空間。此外，全球參與者正投資市場及收購本地公司以提高彼等市場地位。為與全球參與者競爭，本地企業亦正投資冷鏈基礎設施以達到標準。此外，馬來西亞物流公司透過在東盟各國的製造及分銷行業內建立陸運基地以加強其在東盟的活動，從而推動供應鏈的建設。董事認為，馬來西亞食品與飲料分銷行業競爭激烈，而我們的成功取決於（其中包括）我們提供各種優質及安全的食品與飲料產品及擴大分銷商網絡規模以及投資冷鏈基礎設施的能力。

控股股東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未計及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或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由Soon氏兄弟姐妹全資擁有的Soon Holdings將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5%權益。因此，Soon Holdings及Soon氏兄弟姐妹將成為一組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

合併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合併財務資料，乃摘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

概 要

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 | 2019財年 | 2020財年 | 2021財年 | 2021年 | 2022年 |
|--------------------|----------------------|----------------------|----------------------|---------------------|----------------------|
| | <i>千令吉</i> | <i>千令吉</i> | <i>千令吉</i> | <i>四個月</i> | <i>四個月</i> |
| | | | | <i>千令吉</i> | <i>千令吉</i> |
| 收益 | 497,435 | 564,632 | 668,738 | 217,055 | 266,652 |
| 銷售成本 | <u>(431,248)</u> | <u>(484,899)</u> | <u>(574,230)</u> | <u>(184,218)</u> | <u>(227,899)</u> |
| 毛利 | 66,187 | 79,733 | 94,508 | 32,837 | 38,753 |
| 其他收入 | 1,924 | 2,813 | 1,296 | 491 | 226 |
| 銷售及分銷開支 | (30,369) | (36,349) | (40,699) | (11,850) | (14,228) |
|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 (12,855) | (14,320) | (16,002) | (5,616) | (6,121) |
| 融資成本 | (1,909) | (1,581) | (1,373) | (522) | (492) |
| 上市開支 | <u>(28)</u> | <u>(3,188)</u> | <u>(4,974)</u> | <u>(2,268)</u> | <u>(1,630)</u> |
| 除稅前溢利 | 22,950 | 27,108 | 32,756 | 13,072 | 16,508 |
| 所得稅開支 | <u>(5,292)</u> | <u>(8,311)</u> | <u>(9,168)</u> | <u>(3,870)</u> | <u>(4,582)</u> |
| 年內／期內溢利 | 17,658 | 18,797 | 23,588 | 9,202 | 11,926 |
| 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 | | | | |
| 隨後可能重新分類至 損益的項目 | | | | | |
| 合併／綜合時的匯兌差額 | <u>—</u> | <u>26</u> | <u>25</u> | <u>57</u> | <u>(60)</u> |
| 年內／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 <u><u>17,658</u></u> | <u><u>18,823</u></u> | <u><u>23,613</u></u> | <u><u>9,259</u></u> | <u><u>11,866</u></u> |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經調整純利

經調整純利(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按年內溢利扣除往績記錄期間的上市開支計算。此乃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並非由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規定或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進行呈列。除我們合併財務報表中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外，我們亦使用經調整純利(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評估我們的經營表現。董事認為，該項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為投資者提供有用資料，以按與我們管理層相同的方式了解及評估我們的合併經營業績，並對比各會計期間的財務業績及我們同業公司的財務業績。將該項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作為一種分析工具使用可能存在局限性，閣下不

概 要

應將有關計量視為獨立於我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呈報之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或將其視作可用於分析有關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之替代工具。此外，該項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的定義可能與其他公司所用的類似詞彙有所不同。

| | 2019財年 | 2020財年 | 2021財年 | 2021年 四個月 | 2022年 四個月 |
|------------------------|---------------|---------------|---------------|---------------|---------------|
| | 千令吉 | 千令吉 | 千令吉 | 千令吉 | 千令吉 |
|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 | | | | |
| 年內／期內溢利 | 17,658 | 18,797 | 23,588 | 9,202 | 11,926 |
| 加：上市開支 | 28 | 3,188 | 4,974 | 2,268 | 1,630 |
| | <u>17,686</u> | <u>21,985</u> | <u>28,562</u> | <u>11,470</u> | <u>13,556</u> |
| 經調整純利(非國際財務 報告準則計量) | <u>17,686</u> | <u>21,985</u> | <u>28,562</u> | <u>11,470</u> | <u>13,556</u> |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分別錄得年度純利約17.7百萬令吉、18.8百萬令吉、23.6百萬令吉及11.9百萬令吉。純利從約17.7百萬令吉增至約18.8百萬令吉，主要由於我們的毛利率從2019財年的13.3%提高至2020財年的14.1%。雖然我們2020財年及2021財年的毛利率保持在14.1%，但純利率從2020財年的約3.3%增至2021財年的約3.5%，主要由於銷售及分銷開支以及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於2021財年佔收益百分比較2020財年均下降約0.4%。我們於2019財年至2021財年的分銷及銷售業務收益分別佔總收益的約98.8%、98.0%及98.4%，2019財年至2021財年錄得複合年增長率約15.7%。我們於2022年四個月錄得純利約11.9百萬令吉，純利率為4.5%，較2021年四個月增加約0.3%，主要是由於總開支(包括銷售及分銷開支、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融資成本及上市開支)佔總收益的比例下降約0.8%，被毛利率下降0.6%所抵銷。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毛利率約為13.3%、14.1%、14.1%及14.5%。毛利率從2019財年的約13.3%小幅增至2020財年的約14.1%，主要由於我們食品與飲料產品銷售的毛利率從2019財年的約12.9%增至2020財年的13.3%。於2021財年我們食品與飲料產品的毛利率維持在約13.3%。我們的毛利率由2021年四個月的15.1%降至14.5%，主要是由於乳製品的毛利率由2021年四個月的13.3%降至2022年四個月的11.6%。2020財年的其他收入較2019財年增加約46.2%，乃主要由於我們於2020財年自馬來西亞政府收到就COVID-19相關工資補貼而提供的政府補助約0.9百萬令吉。其他收入減少約53.6%至2021財年

概 要

的約1.3百萬令吉，主要是由於政府提供的工資補貼減少約0.8百萬令吉。其他收入由2021年四個月的約0.5百萬令吉減少約54.0%至2022年四個月的約0.2百萬令吉，主要是由於租金收入減少約0.1百萬令吉。

合併財務狀況表的主要項目概要

| | 於12月31日 | | | 於2022年 |
|---------------|----------------|----------------|----------------|----------------|
| | 2019年 | 2020年 | 2021年 | 4月30日 |
| | 千令吉 | 千令吉 | 千令吉 | 千令吉 |
| 非流動資產 | 47,703 | 41,173 | 43,557 | 45,058 |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27,619 | 29,955 | 32,321 | 32,842 |
| 使用權資產 | 6,801 | 8,350 | 9,462 | 8,947 |
| 流動資產 | 142,478 | 159,882 | 169,467 | 205,258 |
| 存貨 | 43,942 | 45,031 | 56,292 | 63,634 |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 70,814 | 73,024 | 95,032 | 119,632 |
| 已抵押銀行存款 | 15,674 | 12,844 | 13,430 | 13,419 |
| 銀行結餘及現金 | 11,883 | 13,012 | 4,480 | 8,339 |
| 總資產 | <u>190,181</u> | <u>201,055</u> | <u>213,024</u> | <u>250,316</u> |
| 非流動負債 | 24,713 | 20,083 | 17,822 | 16,601 |
| 計息借款 | 23,079 | 17,121 | 15,250 | 14,662 |
| 流動負債 | 75,474 | 94,398 | 85,015 | 111,662 |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35,112 | 51,037 | 55,777 | 66,804 |
| 計息借款 | 25,980 | 21,088 | 26,065 | 39,864 |
| 總負債 | <u>100,187</u> | <u>114,481</u> | <u>102,837</u> | <u>128,263</u> |
| 流動資產淨值 | 67,004 | 65,484 | 84,452 | 93,596 |
| 資產淨值 | 89,994 | 86,574 | 110,187 | 122,053 |

資產淨值減少至2020年12月31日的約86.6百萬令吉，主要由於股息約20.5百萬令吉及出售附屬公司虧損約1.7百萬令吉（被約18.8百萬令吉的年內溢利所抵銷）。

資產淨值增加至2021年12月31日的約110.2百萬令吉，主要由於同年溢利約為23.6百萬令吉。

概 要

我們的資產淨值由2021年12月31日的約110.2百萬令吉增加至2022年4月30日的約122.1百萬令吉，主要由於期內溢利約為11.9百萬令吉。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2019年12月31日的約67.0百萬令吉減少至2020年12月31日的約65.5百萬令吉，主要由於流動負債增加約18.9百萬令吉（主要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約15.9百萬令吉），被流動資產增加約17.4百萬令吉（主要包括持作分派予擁有人的非流動資產的增加及總額為約16.0百萬令吉的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所抵銷。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2020年12月31日的約65.5百萬令吉增至2021年12月31日的約84.5百萬令吉，主要由於流動資產增加約9.6百萬令吉（主要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約22.0百萬令吉的淨影響），被流動負債減少約9.4百萬令吉（包括應付股息減少約20.5百萬令吉以及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計息借款分別增加約4.7百萬令吉及5.0百萬令吉的淨影響）所抵銷。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隨後由2021年12月31日的約84.5百萬令吉增加約9.1百萬令吉至2022年4月30日的約93.6百萬令吉，主要由於流動資產增加約35.8百萬令吉，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約24.6百萬令吉、存貨增加約7.3百萬令吉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增加約3.9百萬令吉，相關增加被流動負債增加約26.6百萬令吉所抵銷，主要是由於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計息借款分別增加約11.0百萬令吉及13.8百萬令吉。

概 要

合併現金流量表選定項目

| | 2019財年 | 2020財年 | 2021財年 | 2021年 四個月 | 2022年 四個月 |
|------------------|---------------|---------------|--------------|---------------|--------------|
| | 千令吉 | 千令吉 | 千令吉 | 千令吉 | 千令吉 |
|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入 | 28,045 | 31,996 | 39,702 | 15,209 | 19,611 |
| 營運資金變動 | (6,717) | 8,123 | (26,145) | (8,685) | (20,104) |
| 已付所得稅 | (6,316) | (8,471) | (8,552) | (2,600) | (3,249) |
|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 15,012 | 31,648 | 5,005 | 3,924 | (3,742) |
|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 (10,922) | (7,500) | 567 | 3,454 | (2,450) |
|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 1,463 | (22,764) | (14,214) | (7,834) | 10,161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 5,553 | 1,384 | (8,642) | (456) | 3,969 |
| 於報告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6,075 | 11,628 | 13,012 | 13,012 | 4,370 |
| 於報告期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u>11,628</u> | <u>13,012</u> | <u>4,370</u> | <u>12,556</u> | <u>8,339</u> |

於2019財年至2020財年，我們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增加淨額分別為約5.6百萬令吉及1.4百萬令吉。該等現金流量淨額乃主要由於該三個年度經營活動所得的現金流入淨額被投資活動及融資活動所得的現金流出所抵銷。於2021財年，我們錄得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減少淨額為約8.6百萬令吉，乃主要由於經營活動及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入扣除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於2022年四個月，我們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增加淨額為約4.0百萬令吉，乃主要由於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為10.2百萬令吉，被經營活動及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6.2百萬令吉所抵銷。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從2019財年的約15.0百萬令吉增至2020財年的約31.6百萬令吉，主要是由於相較於2019財年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變動增加約7.2百萬令吉，以及存貨及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變動增加約7.6百萬令吉。2021財年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減少至約5.0百萬令吉，主要是由於2021財年最後四個月的銷售額增加導致存貨及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變動較2020財年增加約29.3百萬令吉。與2021年四個月經營活動所得

概 要

現金淨額相比，於2022年四個月，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變動至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3.7百萬令吉，主要是由於2022年四個月營運資金變動導致現金減少約11.4百萬令吉，超過2022年四個月較2021年四個月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增加額約4.4百萬令吉。

於2022年4月30日，我們錄得經營活動所得負現金流量約3.7百萬令吉，儘管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所得現金流量約19.6百萬令吉，乃主要由於繳納稅款約3.3百萬令吉，且貿易及其他應收款以及存貨分別增加約7.6百萬令吉及25.6百萬令吉，部分被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約13.1百萬令吉所抵銷。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從2019財年的約10.9百萬令吉減少至約7.5百萬令吉，主要是由於資本開支較2019財年減少約4.6百萬令吉。2021財年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約為0.6百萬令吉，主要是由於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所得現金淨額增加約11.7百萬令吉。與2021年四個月現金流入約3.5百萬令吉相比，於2022年四個月，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出淨額約為2.5百萬令吉，主要是由於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所得款項淨額減少約5.7百萬令吉。

於2020財年，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從2019財年的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1.5百萬令吉增加24.2百萬令吉，主要是由於2020財年新增計息借款減少約27.0百萬令吉。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隨後從2020財年的22.8百萬令吉減少至2021財年的約14.2百萬令吉，主要是由於2021財年新增計息借款增加約8.4百萬令吉。與2021年四個月現金流出約7.8百萬令吉相比，於2022年四個月，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入淨額約為10.2百萬令吉，主要是由於銀行借款淨額增加約8.1百萬令吉及支付的股息減少約10.5百萬令吉。

概 要

主要財務比率 (附註)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於該日 | | | 截至2022年 4月30日止 四個月 / 於該日 |
|-------------------------|-------------------|-------|-------|-----------------------------------|
| | 2019年 | 2020年 | 2021年 | |
| 毛利率 | 13.3% | 14.1% | 14.1% | 14.5% |
| 純利率 | 3.5% | 3.3% | 3.5% | 4.5% |
| 股本回報率 | 19.6% | 21.7% | 21.4% | 不適用 |
| 總資產回報率 | 9.3% | 9.3% | 11.1% | 不適用 |
| 利息覆蓋率 | 16.8 | 25.4 | 30.5 | 43.1 |
| 流動比率 | 1.7 | 1.6 | 1.8 | 1.7 |
| 速動比率 | 1.1 | 1.1 | 1.2 | 1.1 |
| 資產負債比率 | 57.0% | 48.5% | 40.7% | 47.1% |
| 負債淨額權益比率 | 44.1% | 33.5% | 36.7% | 40.2% |
| <i>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財務計量：</i> | | | | |
| 經調整純利率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 3.6% | 3.9% | 4.3% | 5.1% |

附註：有關計算基準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主要財務比率」。

股息政策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分別宣派約13.5百萬令吉、20.5百萬令吉、零及零的股息。於2020年12月，我們已宣派約20.5百萬令吉的股息，其中10.5百萬令吉已以現金支付，以及其餘約10.0百萬令吉將以位於馬來西亞的若干投資物業、物業、廠房及設備（「物業」）實物股息形式支付，截至2021財年分派當日，賬面值總額及公平值分別約為10.0百萬令吉及15.1百萬令吉。物業獲分派予本集團現時旗下實體之當時權益擁有人。於2022年4月30日，所有應付股息已結算。我們並無任何預定股息派付比率。股息宣派視乎董事會酌情決定及股東批准。我們過去的股息分派記錄不可用作釐定日後我們可能宣派或派付的股息水平的參考或依據。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股息政策」一段。

概 要

發售統計數據

| | | |
|---------------------|---|--------------------------------------|
| 股份市值 ⁽¹⁾ | : | 501.3百萬港元至539.8百萬港元 |
| 發售規模 | : | 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25% |
| 發售價 | : | 每股發售股份0.52港元至0.56港元 |
| 發售股份數目 | : | 241,000,000股股份(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
| 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 : | 24,100,000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 |
| 國際配售股份數目 | : | 216,900,000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

| | 基於發售價 每股發售股份 0.52港元 (下限) | 基於發售價 每股發售股份 0.56港元 (上限) |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股份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 合併有形資產淨值 ⁽²⁾⁽³⁾ | 0.35港元 | 0.36港元 |

附註：

- (1) 股份的市值乃基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964,000,000股股份計算。
- (2) 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二。
- (3) 本表內所有統計數據均基於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且無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或發行的股份。

上市理由

董事認為，馬來西亞食品與飲料分銷行業存在可觀市場潛力，吸引我們擴大市場份額，從(其中包括)馬來西亞食品與飲料分銷市場的預期增長(其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一節)便足以證明。因此，董事認為，執行本招股章程「業務－業務策略」一節所載業務策略及未來擴張計劃，對於利用預期市場增長及加深我們對馬來西亞食品與飲料分銷行業的市場滲透至關重要。此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業務活動資金主要來自我們的馬來西亞內部資源及／或銀行借款。董事認為，我們目前可用的財務資源僅夠維持我們目前業務運營的規模，因此，為實施上述業務策略及未來計劃，我們的資本要求將不斷提高，而董事認為，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不僅使我們能夠擴張並保持我們的市場競爭力，而且為我們的業務策略及擴張計劃提供資金，由

於我們的內部資源或銀行借款均並非支持我們未來在馬來西亞食品與飲料分銷行業發展的可行資金渠道。此外，香港上市地位將使本集團(i)可直接進入香港資本市場，以便為未來的擴張及企業融資活動進行具成本效益的集資；(ii)提升企業形象、認可度及地位，從而給予我們的現有或潛在客戶及供應商更大保證，並可帶來更多潛在業務機會；(iii)提高我們對客戶及供應商的議價能力；(iv)吸引人才加入本集團並獲得更多人才，透過員工挽留及發展促進我們的內部人才管理；及(v)透過遵守嚴格的披露標準，提升運營效率和企業管治，而這會進一步加強我們的內部控制和風險管理。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未來計劃及擬定所得款項用途

基於發售價每股股份0.54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每股股份0.52港元至0.56港元的中位數）並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本公司就全球發售應付包銷費用及其他開支後）估計約為86.0百萬港元。本公司目前擬按以下方式使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

| 所得款項淨額概約金額 | 擬定用途 |
|----------------------------------|--|
| 1. 約41.1百萬港元（相等於約21.4百萬令吉）或47.8% | 透過投資冷鏈及其他基礎設施，包括(i)設立一個配備冷藏設施的新倉庫並升級我們具有先進設備的自有倉庫；(ii)購置及升級冷藏及其他物流車輛；(iii)改進冷鏈及其他管理與信息系統，進一步提升我們的分銷及銷售能力 |
| 2. 約15.5百萬港元（相等於約8.1百萬令吉）或18.0% | 透過購置新的加工機器以及開展營銷及促銷活動發展我們的自有產品業務 |
| 3. 約6.0百萬港元（相等於約3.1百萬令吉）或7.0% | 通過推出一款移動应用程序發展電子商務業務 |
| 4. 約14.8百萬港元（相等於約7.7百萬令吉）或17.2% | 我們供應價值鏈上的戰略收購及投資。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發現任何特定的收購及投資目標 |
| 5. 約8.6百萬港元（相等於約4.5百萬令吉）或10.0% | 一般營運資金 |

上市開支

基於發售價0.54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每股股份0.52港元至0.56港元的中位數）計算並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與全球發售有關的估計上市開支約為44.1百萬港元（相等於約22.9百萬令吉）（佔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總額的約33.9%），其中約0.05百萬港元（相等於約0.03百萬令吉）、6.1百萬港元（相等於約3.2百萬令吉）、9.6百萬港元（相等於約5.0百萬令吉）及3.1百萬港元（相等於約1.6百萬令吉）分別於2019財年、2020財年、2021財年及2022年四個月的合併損益表中扣除，以及約4.8百萬港元（相等於約2.4百萬令吉）預期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八個月的合併損益表中扣除，約20.5百萬港元（相等於約10.7百萬令吉）預期直接歸屬於股份發行並於成功上市後根據有關會計準則作為一項權益扣減項目列賬。估計上市開支包括包銷相關開支約13.1百萬港元（相等於約6.8百萬令吉）及非包銷開支約31.0百萬港元（相等於約16.1百萬令吉），其包括專業人士開支約23.6百萬港元（相等於約12.3百萬令吉）及非專業人士開支約7.4百萬港元（相等於約3.8百萬令吉）。有意投資者應注意，本集團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財務表現將受到上述上市開支的重大不利影響。

近期發展及無重大不利變動

鑒於瓜拉登嘉樓1(A)號倉庫及瓜拉登嘉樓2號倉庫的利用率較高，我們於2022年3月簽訂買賣協議，以約10.5百萬令吉（其中10%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按金方式支付）的代價收購瓜拉登嘉樓1(A)號倉庫附近的瓜拉登嘉樓1(B)號倉庫（直接收購倉庫，而非收購擁有該倉庫的公司），擬由銀行借款及我們的內部資源撥付。上述收購預計將於獲得州政府同意之日或於該日期起三個月左右完成。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我們的倉庫－近期收購」各段。

於往績記錄期間後，我們的業務繼續呈現多方面增長。於往績記錄期間後及直至2022年6月30日，本集團已獲得約700多名新客戶，我們的品牌組合已進一步擴大至包括約10個新第三方品牌。此外，我們已進一步豐富我們的產品組合，於往績記錄期間後及直至2022年6月30日增加約600多個庫存單位。一般而言，我們截至2022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財務業績較2021年同期亦有所改善。

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後及直至本招股章程日期，由於我們的業務模式以及我們運營所在之一般經濟及監管環境並無重大變動，故我們的業務營運及業務模式保持穩定，惟下文「COVID-19對我們的業務及運營的影響」各段所披露者除外。下文「COVID-19對我們的業務及運營的影響」各段所述因素並未對我們於2020財年及2021財年的純利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我們的董事確認其已對本公司進行充分盡職調查，以確保直至本招股章程日期，自2022年4月30日（即本集團最新合併經審核財務資料的日期）起，我們的財務或交易狀況並無發生重大不利變動，且自2022年4月30日起，概無發生任何對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中所示資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事件。

COVID-19對我們的業務及運營的影響

由於COVID-19確診病例數目急劇增加，自2020年3月起，馬來西亞政府不時於馬來西亞實施行管令、「有條件行動管制令」（「有條件行管令」）及／或「復原行動管制令」（「復原行管令」）。根據行管令，幼兒園、學校及大學以及大多數政府及私人場所（基本服務除外）須進行不同程度的關閉；公眾必須待在家中。旅行限制、隔離地區及延長關閉業務營運等其他措施亦可能影響我們的營運。隨著馬來西亞於2022年4月1日重開邊境，馬來西亞居民及非馬來西亞人將能夠進出該國，完全接種疫苗的旅客無需進行檢疫隔離。

重開邊境後，馬來西亞政府宣佈放寬標準營運程序，該程序於2022年5月1日生效。尤其是，所有企業均可從2022年5月15日起開始營運。

董事相信，由於上述措施及其他社交距離措施，馬來西亞食品與飲料分銷市場受到COVID-19大流行爆發的影響較小，令更多的人在家就餐及減少社交活動，其或會促進食品與飲料產品的銷售。因此，我們於2020財年向餐飲業及學校食堂（其營運更受COVID-19影響）銷售產生的收益較2019財年合共減少約9.7百萬令吉，而該減少被我們於2020財年向零售連鎖店及渠道（包括大型超市及超市、糧食店及便利店以及小食店）銷售產生的收益較2019財年的增加額合共約56.2百萬令吉所抵銷。於2021財年，向零售連鎖店及渠道銷售產生的收益較2020財年有所增加，惟2021財年向學校食堂銷售產品的銷售額仍較2020財年下降約42.8%。於2022年四個月，向零售連鎖店及渠道銷售產品的銷售額（包括向學校食堂銷售產品的銷售額）較2021年四個月有所增加。

概 要

在COVID-19大流行於2020財年、2021財年及2022年四個月持續流行的情況下，我們的財務業績可以保持穩定增長，且我們的產品銷售並無出現重大中斷。於2020財年（即包括受到COVID-19疫情影響的十個月期間在內的期間），收益較2019財年增加約13.5%，且於2021財年，收益較2020財年進一步增加約18.4%。於2022年四個月，收益較2021年四個月進一步增加約22.8%。供應商的產品供應鏈並無重大中斷。儘管我們大多數第三方品牌產品的食品與飲料均自受COVID-19疫情影響的國家進口，但就董事所知及所悉，屬日常必需品的食品與飲料產品的生產並未停止，因此本集團在向供應商採購及接收產品方面並無遭遇任何重大延誤或中斷，且於COVID-19疫情期間，我們亦維持充足的存貨水平。舉例而言，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以及2022年四個月，我們的存貨（扣除撇減撥備）分別約為43.9百萬令吉、45.0百萬令吉、56.3百萬令吉及63.6百萬令吉，而於2019財年、2020財年、2021財年及2022年四個月，我們的存貨週轉天數分別約為36天、34天、32天及32天。施行行管令、有條件行管令或復原行管令時，本集團亦獲准繼續運營。因此，儘管我們的銷售及營銷活動以及與客戶的溝通只能通過電子方式或視頻會議技術進行，但對客戶的交付並無重大中斷。儘管在疫情大流行的情況下，我們的若干僱員，尤其是辦公室職員被要求不時在家辦公，彼等仍可透過電子方式向其他部門提供必需的支持，且我們並未遭遇任何與由此而產生的工作安排有關的任何重大困難。我們的僱員亦可如往常一般履行彼等的職責。我們的行政、管理及業務營運並無重大中斷。此外，馬來西亞政府亦向馬來西亞公司提供政府補助，以減輕COVID-19疫情造成的任何負面影響。因此，我們於2020財年、2021財年及2022年四個月分別獲得約0.9百萬令吉、約46,000令吉及零的工資補貼。

倘COVID-19大流行在馬來西亞持續流行，引致必須恢復或進一步加強行管令下的措施，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運營造成影響，我們已制定一系列應急計劃，包括(i)在馬來西亞不同地理區域篩選不同產品類型及品牌的其他供應商，以確保我們能夠及時補充存貨；(ii)強化我們自有產品的銷售及向國內供應商戰略性採購產品，以防進口第三方品牌產品受到出口國家或馬來西亞國內所施加運輸限制的妨礙；及(iii)提升我們的倉儲能力及加工設施，尤其是我們對冷凍海鮮及肉類等的冷藏能力，以應對日後有關冷凍食品的需求有所增加。因此，董事預期COVID-19大流行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業績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COVID-19對我們的業務及運營的影響」一段。

風險因素

我們的業務承受眾多風險，且有與投資發售股份相關的風險。我們相信以下為可能對我們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若干主要風險：(i)本集團的業務及營運取決於我們的供應商向我們按時供應產品及原材料的能力以及我們與供應商的業務關係；(ii)我們通常不與客戶訂立長期協議，而議價能力強的部分客戶佔我們收益的很大一部分；(iii)向供應商採購產品的成本或我們的物流運營產生的成本增加以及我們面臨的外匯風險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影響；(iv)由於供應商通常青睞於自有倉庫，本集團可能無法獲得第三方品牌產品供應商的分銷權；(v)我們的自有品牌銷售取決於我們的品牌及聲譽優勢，且無法維持及提升我們的品牌及聲譽可能對我們自有品牌產品的市場認可及信心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及(vi)我們為避免不同品牌供應的產品之間的過度競爭及同類相食而採取的措施可能無效。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一節。投資者決定投資發售股份前應閱讀整節內容。

釋 義

於本招股章程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2021年四個月」 | 指 | 截至2021年4月30日止四個月 |
| 「2022年四個月」 | 指 | 截至2022年4月30日止四個月 |
| 「會計師報告」 | 指 | 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 |
| 「活躍客戶」 | 指 | 於某一特定財政年度或期間向我們下達採購訂單的客戶 |
| 「聯屬人士」 | 指 | 直接或間接控制該特定人士或受該特定人士控制，或與該特定人士受直接或間接共同控制的任何其他人士 |
| 「亞羅士打倉庫」 | 指 | 我們位於No. 812-D, Jalan Perusahaan 10, Taman Bandar Baru, 05150 Alor Setar, Kedah Darul Aman, Malaysia的自有倉庫 |
| 「申請登記」 | 指 | 辦理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登記 |
| 「組織章程細則」或「細則」 | 指 | 本公司於2022年7月14日採納並於上市日期生效的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其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
| 「聯繫人」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 「澳元」 | 指 | 澳元，澳大利亞法定貨幣 |
| 「審核委員會」 | 指 |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 |
| 「董事會」 | 指 | 本公司董事會 |
| 「品牌A」 | 指 | 一個英國冰淇淋及冷凍甜點品牌 |
| 「品牌B」 | 指 | 一個提供由自新西蘭所採購牛奶製成的營養乳製品的新西蘭品牌 |

釋 義

| | | |
|----------------|---|---|
| 「營業日」 | 指 |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向公眾開放辦理正常銀行業務的任何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除外) |
| 「英屬處女群島」 | 指 | 英屬處女群島 |
| 「CA Soon」 | 指 | Soon Chiew Ang先生，擔任執行董事，為控股股東，並為TO Soon與CH Tan的兒子、SB Soon、LS Soon及SL Soon的胞弟及ML Ng的小叔子 |
| 「資本化發行」 | 指 |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3.唯一股東的書面決議案」所述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額7,229,998港元撥充資本時發行的722,999,800股股份 |
| 「中央結算系統」 | 指 |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
|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 | 指 | 獲准以直接結算參與者或全面結算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
| 「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 | 指 | 獲准以託管商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
| 「中央結算系統EIPO」 | 指 | 通過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 閣下提出申請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行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 閣下或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的香港發售股份，包括通過：(i)指示 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通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表 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或(ii)(倘 閣下為現有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通過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https://ip.ccass.com)或通過「結算通」電話系統(根據香港結算不時生效的「投資者戶口操作簡介」所載程序)發出電子認購指示。香港結算亦可以通過香港結算客戶服務中心填妥輸入請求的方式，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

釋 義

| | | |
|------------------|---|--|
|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 指 | 獲准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可為個人或聯名個人或法團 |
| 「《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 指 | 香港結算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當中載有有關中央結算系統運作和功能的慣例、程序及行政規定 |
|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 指 |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
| 「CH Tan」 | 指 | Tan Sui Hong (又名Tan Chiu Hong) 女士，為TO Soon的妻子、Soon氏兄弟姐妹的母親及ML Ng的婆婆 |
| 「Chop Chin Huat」 | 指 | Chop Chin Huat Sendirian Berhad，於1989年1月12日在馬來西亞註冊成立的股份制私人有限公司，且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 「緊密聯繫人」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 「公司法」 | 指 | 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經不時修訂、修改及補充 |
| 「公司條例」 | 指 | 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 指 |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 「本公司」 | 指 | 雙財莊有限公司，為於2019年2月14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
| 「一致行動人士 確認契據」 | 指 | 日期為2021年2月9日的確認契據，由Soon氏兄弟姐妹、CH Tan及ML Ng訂立，以承認及確認(其中包括)彼等為與本集團有關的一致行動人士，其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重組 — 一致行動人士」各段 |

釋 義

| | | |
|------------------|---|--|
| 「關連人士」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 「關連交易」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 「控股股東」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及就本公司而言，除非文義另有所指，為Soon Holdings及Soon氏兄弟姐妹 |
| 「核心關連人士」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 「企業管治守則」 | 指 | 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 |
| 「彌償契據」 | 指 | 控股股東以本公司為受益人而訂立的日期為2022年7月14日的彌償契據，其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E.其他資料－1.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一段 |
| 「不競爭契據」 | 指 | 控股股東以本公司為受益人而訂立的日期為2022年7月14日的不競爭契據，其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不競爭承諾」一段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馬來西亞半島東部」 | 指 | 包括吉蘭丹、登嘉樓及彭亨 |
| 「EC Maju Frozen」 | 指 | EC Maju Frozen Sdn. Bhd.，於2012年3月2日在馬來西亞註冊成立的股份制私人有限公司 |
| 「歐元」 | 指 | 歐元，歐洲聯盟若干成員國的法定貨幣 |
| 「弗若斯特沙利文」 | 指 | 獨立行業顧問弗若斯特沙利文國際有限公司，為獨立第三方 |
| 「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 指 | 我們委託弗若斯特沙利文就本集團營運所處行業概覽編製的行業報告 |

釋 義

| | | |
|-------------|---|---|
| 「財務匯報局」 | 指 | 香港財務匯報局 |
| 「2019財年」 | 指 |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
| 「2020財年」 | 指 |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
| 「2021財年」 | 指 |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
| 「2022財年」 | 指 |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
| 「2023財年」 | 指 |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
| 「2024財年」 | 指 |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
| 「英鎊」 | 指 | 英鎊，英國法定貨幣 |
| 「全球發售」 | 指 |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配售 |
| 「綠色申請表格」 | 指 | 將由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填寫的申請表格 |
| 「本集團」或「我們」 | 指 | 本公司及其於相關時間的附屬公司，或倘文義另有所指，就本公司成為其現時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之前的期間而言，指該等附屬公司（猶如彼等於相關時間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
| 「港元」 | 指 |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 「網上白表」 | 指 | 透過指定網站 www.hkeipo.hk 或IPO App提交網上申請，以申請人本身名義獲發行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 |
| 「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 | 指 | 指定網站 www.hkeipo.hk 或IPO App所列明的由本公司指定的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 |
| 「香港結算」 | 指 |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

釋 義

| | | |
|--------------------|---|--|
| 「香港結算代理人」 | 指 |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
| 「香港」或 「香港特別行政區」 | 指 |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香港股份過戶 登記分處」 | 指 |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我們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
| 「香港政府」 | 指 |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
| 「香港發售股份」 | 指 | 我們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發售以供認購的24,100,000股新股份，可按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所述予以調整 |
| 「香港公開發售」 | 指 | 根據本招股章程所述條款及條件，我們以發售價(另加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015%財務匯報局交易徵費)提呈發售香港發售股份，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而發售價須於申請之時繳足，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 |
| 「香港包銷商」 | 指 | 香港公開發售包銷商，其名稱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香港包銷商」一節 |
| 「香港包銷協議」 | 指 | 由本公司、執行董事、控股股東、獨家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及香港包銷商就香港公開發售訂立的日期為2022年8月5日的包銷協議，其詳情概述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
| 「國際會計準則 理事會」 | 指 |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

釋 義

| | | |
|------------|---|---|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 指 |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
| 「獨立第三方」 | 指 | 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個人或公司 |
| 「國際配售」 | 指 | 如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所載，國際包銷商按發售價向選定專業、機構、法團及／或其他投資者有條件配售國際配售股份 |
| 「國際配售股份」 | 指 | 我們根據國際配售初步提呈發售以供認購的216,900,000股新股份連同(如相關)本公司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額外股份 |
| 「國際包銷商」 | 指 | 預期訂立國際包銷協議以包銷國際配售股份的國際配售包銷商 |
| 「國際包銷協議」 | 指 | 將由本公司、執行董事、控股股東、獨家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及國際包銷商就國際配售訂立的包銷協議，其詳情概述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
| 「IPO App」 | 指 | 可通過於App Store或Google Play搜索「 IPO App 」下載或於 www.hkeipo.hk/IPOApp 或 www.tricorglobal.com/IPOApp 下載的網上白表服務移動應用程序 |
| 「新山倉庫」 | 指 | 我們位於No. 7, Jalan Ekoperniagaan 1/9, Taman Ekoperniagaan, 81100 Johor Bahru, Johor Darul Takzim, Malaysia的自有倉庫 |

釋 義

| | | |
|----------------|---|--|
| 「聯席賬簿管理人」 | 指 | 日進資本有限公司、千里碩證券有限公司、交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中國銀河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民銀證券有限公司、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及輝立証券(香港)有限公司，為全球發售的聯席賬簿管理人 |
| 「聯席全球協調人」 | 指 | 日進資本有限公司及千里碩證券有限公司，為全球發售的聯席全球協調人 |
| 「聯席牽頭經辦人」 | 指 | 日進資本有限公司、千里碩證券有限公司、交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中國銀河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民銀證券有限公司、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及輝立証券(香港)有限公司，為全球發售的聯席牽頭經辦人 |
| 「日圓」 | 指 | 日圓，日本法定貨幣 |
| 「哥打巴魯倉庫」 | 指 | 我們位於S/44, PT 2458, No. 4941, Jalan Padang Tembak, 16100 Kota Bharu, Kelantan Darul Naim, Malaysia的自有倉庫 |
| 「瓜拉登嘉樓1(A)號倉庫」 | 指 | 我們位於PT 2986, Kawasan Miel Chendering, Jalan Permint Jaya, 21080 Kuala Terengganu, Terengganu Darul Iman, Malaysia的自有倉庫 |
| 「瓜拉登嘉樓1(B)號倉庫」 | 指 | 我們預期將擁有的位於MBKT – PT 2980 (4841), Kawasan Perindustrian Chendering, Chendering, 21080 Kuala Terengganu, Terengganu, Malaysia的自有倉庫 |
| 「瓜拉登嘉樓2號倉庫」 | 指 | 我們位於Lot 24670 & 24671, Kawasan Perindustrian Gong Badak, Jalan Gong Badak, 21300 Kuala Nerus, Terengganu Darul Iman, Malaysia的租賃倉庫 |
| 「關丹倉庫」 | 指 | 我們位於Lot PT 122352 (HSD 44589), Lot Baru 153226, Jalan Industri Semambu 10/5 25300 Kuantan, Pahang Darul Makmur, Malaysia的租賃倉庫 |

釋 義

| | | |
|---------------|---|---|
| 「關丹倉庫(總部)」 | 指 | 我們位於Lot 147A, Kawasan Perindustrian Semambu, 25300 Kuantan, Pahang Darul Makmur, Malaysia的自有倉庫 |
| 「KW Ng」 | 指 | Ng Kar Wei女士，為CA Soon的配偶、TO Soon與CH Tan的兒媳以及SB Soon、LS Soon及SL Soon的弟媳 |
|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指 | 2022年7月29日，即本招股章程刊發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 「上市」 | 指 | 股份於主板上市 |
| 「上市日期」 | 指 | 股份首次於主板開始買賣的日期，預期為2022年8月19日(星期五)或前後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修改及補充 |
| 「LS Soon」 | 指 | Soon Lee Shiang女士，為控股股東，並為TO Soon與CH Tan的女兒、Soon氏兄弟的胞姊／胞妹及ML Ng的小姑子 |
| 「LX Yang」 | 指 | Yang Lixia女士，為SL Soon的配偶、TO Soon與CH Tan的兒媳以及SB Soon、LS Soon及CA Soon的弟媳／嫂子 |
| 「主板」 | 指 | 聯交所主板 |
| 「馬來西亞法律顧問」 | 指 | David Lai & Tan，本公司有關馬來西亞法律的法律顧問 |
| 「組織章程大綱」或「大綱」 | 指 | 本公司於2022年7月14日採納並於上市日期生效的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大綱，經不時修訂或補充，其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
| 「文德甲倉庫」 | 指 | 我們位於Lot 19384, Jalan Dagang 2, Taman Perindustrian Temerloh, 28400 Mentakab, Pahang Darul Makmur, Malaysia的自有倉庫 |

釋 義

| | | |
|-----------------|---|--|
| 「ML Ng」 | 指 | Ng Mee Lam女士，為SB Soon的配偶、TO Soon與CH Tan的兒媳及CA Soon、LS Soon及SL Soon的嫂子 |
| 「Mondelez」 | 指 | Mondelez Malaysia Sales Sdn. Bhd.，於2001年1月11日在馬來西亞註冊成立的股份制私人有限公司，且為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五大供應商之一 |
| 「提名委員會」 | 指 |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
| 「馬來西亞半島北部」 | 指 | 包括玻璃市州、吉打州、檳城州及霹靂州 |
| 「NSB Marketing」 | 指 | NSB Marketing Sdn. Bhd.，於2015年9月29日在馬來西亞註冊成立的股份制私人有限公司 |
| 「新西蘭元」 | 指 | 新西蘭元，新西蘭法定貨幣 |
| 「發售價」 | 指 | 將按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進一步詳述的方式釐定並將用以根據全球發售認購或發行發售股份的每股發售股份最終港元價格（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015%財務匯報局交易徵費） |
| 「發售股份」 | 指 | 香港發售股份及國際配售股份，連同（如相關）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的任何額外股份 |
| 「超額配股權」 | 指 | 我們根據國際包銷協議授予國際包銷商並可供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行使的購股權，據此，本公司或須按發售價配發及發行合共最多36,150,000股額外股份（佔根據全球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總數的約15%），以補足國際配售中的超額分配（如有） |

釋 義

| | | |
|----------|---|---|
| 「自有品牌」 | 指 | 我們的自有品牌，例如 <i>CED</i> 、 <i>Mega Fresh</i> 、 <i>Mega Food</i> 、 <i>Sayangku</i> 及 <i>Snowcat</i> |
| 「自有品牌產品」 | 指 | 我們銷售的自有品牌產品 |
| 「自有品牌銷售」 | 指 | 自有品牌產品銷售 |
| 「自有產品」 | 指 | 包括我們的自有品牌產品及無牌產品 |
| 「自有產品銷售」 | 指 | 自有產品銷售 |
| 「馬來西亞半島」 | 指 | 亦稱西馬來西亞，包括馬來西亞半島西部、馬來西亞半島南部、馬來西亞半島北部及馬來西亞半島東部 |
| 「北賴倉庫」 | 指 | 我們位於1169, Lorong Perindustrian Bukit Minyak 17, Taman Perindustrian Bukit Minyak, 14100 Simpang Ampat, Seberang Perai Tengah, Pulau Pinang, Malaysia的租賃倉庫 |
| 「霹靂倉庫」 | 指 | 我們倉儲及物流服務供應商位於25 & 25A, Lorong Klebang Utara 16, Kawasan Perindustrian Bandar Baru, 31450 Menglembu, Perak的倉庫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招股章程而言及僅作為地理參考且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地區 |
| 「定價協議」 | 指 | 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於定價日訂立以記錄及釐定發售價的協議 |
| 「定價日」 | 指 | 透過訂立定價協議釐定發售價的日期，預計為2022年8月11日（星期四）或前後，惟無論如何不遲於2022年8月12日（星期五）或本公司與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能協定的其他日期 |

釋 義

| | | |
|---------------------------|---|--|
|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 指 | Appleby Global Services (Cayman) Limited，我們的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
| 「私人集團」 | 指 | 受控股股東共同或個別控制（或擁有50%或以上已發行股本）（其於本集團的權益除外）的實體 |
| 「蒲種1號倉庫」 | 指 | 我們位於No. 6 & 8, Jalan TPP 5/8, Taman Perindustrian Puchong, Batu 12, 47100 Puchong, Selangor Darul Ehsan, Malaysia的自有倉庫 |
| 「蒲種2號倉庫」 | 指 | 我們倉儲及物流服務供應商位於No.3, Jalan Perindustrian Puchong, Bandar Metro Puchong, 47160 Puchong, Selangor, Malaysia的倉庫 |
| 「S規例」 | 指 | 美國證券法S規例 |
| 「重組」 | 指 | 本集團為籌備上市進行的公司重組，其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重組－重組」一段 |
| 「重組協議」 | 指 | 由本公司、Soon Holdings、SB Soon、LS Soon、SL Soon及CA Soon訂立的日期為2021年1月21日的重組協議，據此，本公司向Soon Holdings收購SCC Holdings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
| 「令吉」或 「馬來西亞令吉」 | 指 | 馬來西亞令吉，馬來西亞法定貨幣 |
| 「SB Soon」 | 指 | Soon See Beng先生，擔任執行董事，為控股股東，並為TO Soon與CH Tan的兒子、ML Ng的丈夫及LS Soon、SL Soon及CA Soon的胞兄 |
| 「SCC HK」 | 指 | Swang Chai Chuan (HK) Limited（前稱Swang Chai Chuan Limited），於2019年1月29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且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 「SCC Holding Malaysia」 | 指 | Swang Chai Chuan Holding Sdn. Bhd.，於2018年12月17日在馬來西亞註冊成立的股份制私人有限公司，且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釋 義

| | | |
|-------------------|---|---|
| 「SCC Holdings」 | 指 | SCC Holdings Limited，於2018年12月27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股份制有限公司，且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
| 「SCC Logistics」 | 指 | SCC Logistics Sdn. Bhd. (前稱EC Maju Cold Chain Logistics Sdn. Bhd.)，於2013年1月14日在馬來西亞註冊成立的股份制私人有限公司，且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 「SCC Seafood」 | 指 | Swang Chai Chuan Seafood Sdn. Bhd. (前稱DNG Batik Sdn. Bhd.)，於1998年10月26日在馬來西亞註冊成立的股份制私人有限公司，且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 「SCCM」 | 指 | SCC Marketing (M) Sdn. Bhd.，於2003年11月10日在馬來西亞註冊成立的股份制私人有限公司，且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 「SCCM East Coast」 | 指 | SCC Marketing (East Coast) Sdn. Bhd.，於2000年8月14日在馬來西亞註冊成立的股份制私人有限公司，且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 「SCCM Pahang」 | 指 | SCC Marketing (Pahang) Sdn. Bhd. (前稱PC Solutions Software Sdn. Bhd.)，於1996年6月18日在馬來西亞註冊成立的股份制私人有限公司，且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 「SCCSB」 | 指 | Swang Chai Chuan Sdn. Bhd.，於1995年3月28日在馬來西亞註冊成立的股份制私人有限公司，且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 「芙蓉1號倉庫」 | 指 | 我們位於No. 11 & 13, Jalan Lombong Emas 13, Kawasan Perusahaan Ringan, Jalan Tun Dr Ismail, 70200 Seremban, Negeri Sembilan Darul Khusus, Malaysia的自有倉庫 |

釋 義

| | | |
|-----------|---|---|
| 「芙蓉2號倉庫」 | 指 | 我們位於No. 25, Jalan Lombong Emas 13, Kawasan Industri Ringan, Jalan Tun Dr. Ismail, 70200 Seremban, Negeri Sembilan Darul Khusus, Malaysia的租賃倉庫 |
| 「證監會」 | 指 |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
| 「證券及期貨條例」 | 指 |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 「莎阿南倉庫」 | 指 | 我們倉儲及物流服務供應商位於Lot 39563, Jalan Jaya Setia 26/3, Seksyen 26 40460 Shah Alam, Selangor Darul Ehsan的倉庫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為0.01港元的普通股 |
| 「購股權計劃」 | 指 | 本公司於2022年7月14日批准及有條件採納的購股權計劃, 其主要條款概述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購股權計劃」一段 |
| 「股東」 | 指 | 股份持有人 |
| 「SL Soon」 | 指 | Soon See Long先生, 擔任執行董事, 為控股股東, 並為TO Soon與CH Tan的兒子、SB Soon、LS Soon及CA Soon的胞弟／胞兄及ML Ng的小叔子 |
| 「獨家保薦人」 | 指 | 日進資本有限公司(前稱電訊滙資本有限公司), 上市的獨家保薦人, 且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
| 「Soon氏兄弟」 | 指 | SB Soon、SL Soon及CA Soon, 其為兄弟 |
| 「Soon氏家族」 | 指 | Soon氏兄弟姐妹連同其先父TO Soon、其母親CH Tan及SB Soon的配偶ML Ng |

釋 義

| | | |
|-----------------|---|---|
| 「Soon Holdings」 | 指 | Soon Holdings Limited，於2018年12月27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股份制有限公司，為控股股東且由SB Soon、LS Soon、SL Soon及CA Soon分別擁有70%、10%、10%及10% |
| 「Soon氏兄弟姐妹」 | 指 | SB Soon、SL Soon、CA Soon及LS Soon，其為兄弟姐妹 |
| 「馬來西亞半島南部」 | 指 | 包括馬六甲州及柔佛州 |
| 「穩定價格操作人」 | 指 | 千里碩證券有限公司 |
| 「借股協議」 | 指 | 預期將由Soon Holdings與穩定價格操作人於定價日或前後訂立的借股協議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附屬公司」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 「主要股東」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 「收購守則」 | 指 |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 「TH Lim」 | 指 | Lim Tau Hong先生，為LS Soon的配偶、TO Soon與CH Tan的女婿以及SB Soon、CA Soon及SL Soon的妹夫／姐夫 |
| 「泰銖」 | 指 | 泰銖，泰國法定貨幣 |
| 「第三方品牌」 | 指 | 第三方擁有的品牌，與自有品牌相對應 |
| 「第三方品牌分銷」 | 指 | 第三方品牌產品分銷及銷售 |
| 「第三方品牌產品」 | 指 | 我們分銷及銷售的第三方品牌產品 |
| 「TO Soon」 | 指 | Soon Tian Ong先生，為CH Tan的亡夫、Soon氏兄弟姐妹的先父及ML Ng的已故公公 |

釋 義

| | | |
|------------|---|-------------------------------|
| 「往績記錄期間」 | 指 | 2019財年、2020財年、2021財年及2022年四個月 |
| 「包銷商」 | 指 | 香港包銷商及國際包銷商，其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
| 「包銷協議」 | 指 | 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包銷協議 |
| 「美國證券法」 | 指 | 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 「美元」 | 指 |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 |
| 「馬來西亞半島西部」 | 指 | 包括雪蘭莪州及森美蘭州以及吉隆坡聯邦直轄區及布城聯邦直轄區 |
| 「無牌」 | 指 | 用於描述我們銷售的無牌產品的詞彙 |
| 「無牌產品」 | 指 | 我們銷售的無牌產品 |
| 「無牌銷售」 | 指 | 無牌產品銷售 |
| 「平方米」 | 指 | 平方米 |
| 「%」 | 指 | 百分比 |

除明確指明或文義另有所指外：(i)本招股章程內的數額及百分比數字（包括股份擁有權及營運數據）可能已作約整。因此，表格中各行或各列數字的總額未必等於個別項目的所示總和；及(ii)僅為方便閣下起見，本招股章程載有若干令吉金額按指定匯率換算為港元。閣下不應將該等換算理解為令吉金額實際上能夠或已經以所示匯率兌換為港元，亦或根本就不能兌換。除我們另有指明外，令吉金額換算為港元的匯率為1.00港元兌0.52令吉。

技術詞彙表

本技術詞彙表載有本招股章程內所用有關本集團及我們的業務的若干詞彙的解釋及釋義。該等詞彙及其涵義未必與該等詞彙的業界標準涵義或用法相符。

| | | |
|----------|---|--|
| 「平均售價」 | 指 | 平均售價按收益除以特定商品類別單位的總銷量計算 |
| 「複合年增長率」 | 指 | 複合年增長率 |
| 「立方米」 | 指 | 立方米 |
| 「ERP」 | 指 | 企業資源規劃系統，能夠整合整個組織的內部及外部管理資料，包括財務及會計、存貨、銷售、服務及客戶關係管理等業務活動，並使用集成軟件應用程序使該等活動自動化 |
| 「食品與飲料」 | 指 | 食品與飲料 |
| 「快消品」 | 指 | 快速消費品 |
| 「國內生產總值」 | 指 | 國內生產總值 |
| 「HACCP」 | 指 | 危害分析與關鍵控制點系統 |
| 「清真認證」 | 指 | 承認產品獲伊斯蘭法律許可且穆斯林可消費及使用的認證 |
| 「清真食品」 | 指 | 2011年商品說明法第3(1)條界定的專用術語 |
| 「餐飲業」 | 指 | 酒店／餐廳／咖啡廳三個詞語的縮寫，主要用於餐飲服務及酒店業，亦指酒吧及酒館等其他餐飲服務運營者 |
| 「ISO」 | 指 | 國際標準化組織 |

技術詞彙表

| | | |
|------------------|---|---|
| 「ISO 22000:2005」 | 指 | 由ISO制定的標準，訂明食品安全管理體系的要求，機構需要證明其控制食品安全危害的能力，以確保食品可供人類安全食用 |
| 「MS」 | 指 | 馬來西亞標準 |
| 「MS 1480:2019」 | 指 | 根據HACCP系統制定的馬來西亞標準，其訂明在食物鏈的各個環節（準備、加工、製造、包裝、存儲、運輸、分銷、處理或提供）確保食品安全以供銷售或供應的要求 |
| 「MS 1514:2009」 | 指 | 食品生產方面的馬來西亞標準，其載列生產安全及適宜消費的食品所必要的衛生條件 |
| 「OEM供應商」 | 指 | 原始設備製造商，根據其客戶設計及規格生產產品且產品其後打上客戶的品牌名稱銷售的公司 |
| 「庫存單位」 | 指 | 庫存單位，各樣獨特產品的唯一字母數字代碼或識別碼 |

前 瞻 性 陳 述

本招股章程載有前瞻性陳述，該等陳述因其性質而受重大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影響。前瞻性陳述主要載於本招股章程「概要」、「風險因素」、「行業概覽」、「業務」、「財務資料」及「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各節。該等陳述與涉及已知及未知風險、不確定事項及其他因素（包括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列因素）的事件有關，或會導致我們的實際業績、表現或成就與前瞻性陳述所說明或隱示的表現或成就有重大差異。該等前瞻性陳述包括（但不限於）有關以下各項的陳述：

- 我們的業務前景；
- 我們營運或計劃營運所在行業及市場的未來事件及發展、趨勢及狀況；
- 我們的業務策略及達成該等策略的計劃；
- 有關我們未來營運、盈利能力、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的目標及預期；
- 我們營運所在行業及市場的整體經濟、政治及業務狀況；
- 我們經營或可能經營業務的行業及市場的監管環境及整體前景的改變；
- 我們降低成本的能力；
- 我們的股息政策；
- 我們的業務於未來的發展程度、性質以及潛力；
- 資本市場的發展；
- 我們的競爭對手的行動及發展；及
- 利率、匯率、股價、銷量、營運、利潤率、風險管理及整體市場趨勢出現變動或波動。

前瞻性陳述

「旨在」、「預料」、「相信」、「可能」、「估計」、「預期」、「展望」、「有意」、「或會」、「可能會」、「計劃」、「預計」、「建議」、「尋求」、「應」、「志在」、「將」及「將會」等詞語以及該等詞語的反義詞以及其他類似表述，與我們有關者，旨在表達若干該等前瞻性陳述。該等前瞻性陳述反映我們現時對未來事件的觀點，並非未來業績表現的保證。眾多不確定情況及因素可能導致實際結果與前瞻性陳述所載資料有重大不同，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因素：

- 有關業務或營運各方面的法律、規則及法規的任何變更；
- 整體經濟、市場及業務狀況，包括經濟增長的可持續性；
- 利率、匯率、股價或其他費率或價格出現變動或波動；
- 我們可能尋求的商機及業務擴張；及
- 本招股章程所述風險因素及我們無法控制的其他因素。

根據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的規定，我們並無任何責任就新資料、日後事件或其他事宜而更新或以其他方式修訂本招股章程所載前瞻性陳述。鑒於該等及其他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假設，本招股章程所討論的前瞻性事件及狀況未必按我們所預期方式發生，或根本不會發生。因此，閣下不應過度依賴任何前瞻性資料。本招股章程所載所有前瞻性陳述均受本節所載警示聲明以及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討論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限制。

有意投資者應審慎考慮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所有資料，尤其應於作出有關發售股份的任何投資決定前考慮下列有關投資於本公司的風險及特別考慮因素。出現任何下列風險或會對本集團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未來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招股章程載有若干關於本集團計劃、目標、期望及意向，且涉及風險及不確定因素的前瞻性陳述。本集團的實際業績可能與本招股章程討論者大相徑庭。可能引致或促使出現差別的因素包括下文討論者以及本招股章程其他章節所討論者。發售股份的成交價可能由於任何該等風險而下跌，而閣下或會損失全部或部分投資。

我們認為，我們的業務及營運涉及若干風險。該等風險可分類為(i)與我們的業務有關的風險；(ii)與我們運營所在行業有關的風險；(iii)與我們在馬來西亞營運有關的風險；(iv)與全球發售有關的風險；及(v)與本招股章程所載聲明有關的風險。

與我們的業務有關的風險

本集團的業務及營運取決於我們的供應商向我們按時供應產品及原材料的能力以及我們與供應商的業務關係。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向獨立供應商採購食品與飲料產品。我們的第三方品牌產品供應商在食品與飲料分銷及銷售業務中擔當重要角色，因為我們依賴彼等向我們供應大量產品的能力及效率，以便我們其後向我們的客戶供應。同樣，我們亦依賴我們的OEM供應商及原材料供應商，尤其是，彼等負責我們自有產品的大部分生產過程，惟我們自身加工部分產品除外。然而，我們通常並不與我們的供應商就第三方品牌產品簽訂獨家分銷協議，且除與部分主要供應商訂立非獨家分銷協議外，我們通常不會與我們的原材料供應商訂立任何長期供應協議，因此，我們的大多數OEM供應商於往績記錄期間與我們的交易一般按逐筆交易進行。儘管我們的採購團隊監控我們與供應商的業務關係，但無法保證我們的供應商會繼續以理想的質量及所需的數量、及時的方式及商業上可接受的條款向我們提供產品。

風險因素

我們的主要供應商亦有可能遭遇財務或其他困難，對其繼續向我們供應產品的能力產生不利影響，從而對本集團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此外，我們不能保證未來與主要供應商之間不會就相關供應協議或訂單條款中一方義務的履行或一方責任的範圍發生任何重大糾紛。因此，倘我們不能與我們的主要供應商保持業務關係，或不能及時或以商業上合理的條款從其他來源獲得供應，我們及時或按要求數量向客戶交付產品的能力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從而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亦以主要自有品牌（即CED[®]、Mega Fresh[®]、Mega Food[®] MEGA、Sayangku[®]及Snowcat[®] SNOWCAT）銷售若干產品，如乳製品、有機產品及寵物護理產品，以及從供應商處購買的無牌產品，包括冷凍海鮮及冷凍肉類。於2019財年、2020財年、2021財年及2022年四個月，自有品牌產品銷售收益分別約為51.6百萬令吉、68.5百萬令吉、86.3百萬令吉及31.9百萬令吉，分別佔相應年度／期間總收益的約10.4%、12.1%、12.9%及12.0%，而來自我們無牌產品的收益約為40.9百萬令吉、37.6百萬令吉、39.2百萬令吉及20.0百萬令吉，分別佔我們於2019財年、2020財年、2021財年及2022年四個月總收益的約8.2%、6.7%、5.9%及7.5%。雖然目前我們還沒有具體計劃將自有品牌產品或無牌產品推廣到第三方品牌產品之上，且我們已盡量避免過度競爭，但我們的自有品牌產品或無牌產品與第三方品牌產品之間仍可能存在直接或間接競爭。倘我們不能及時及積極地解決此類競爭，我們的供應商，尤其是第三方品牌產品的供應商，可能不願意以我們可以接受的商業條款及時向我們提供所需質量及數量的產品，或者根本不願意。更多詳情請參閱「業務－避免過度競爭及同類相食的措施」各段。

我們通常不與客戶訂立長期協議，而議價能力強的部分客戶佔我們收益的很大一部分。

我們的客戶通常包括大型超市及超市、糧食店、便利店及小食店、餐飲業等，彼等根據消費者的需求向我們採購。除屬大型零售連鎖店的主要客戶於往績記錄期間在其與我們的貿易條款協議中列明一般條款外，我們通常不會就我們的產品銷售與上述客戶訂立長期協議。由於我們的客戶一般沒有義務保留與我們的業務關係或繼續向我們購買產品，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我們客戶的訂單的數量、數目及／或購買價將保持不變或增加，或我們將能夠保持或增加我們的現有客戶群。倘該等客戶中有人決定減少其訂單或終止與我們的業務關係，而我們又不能擴大與現有客戶的業務或吸引

風險因素

新的客戶，我們的收益可能不會增長甚至減少，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另一方面，我們的主要客戶主要是大型超市及超市，該等成熟的零售連鎖店向我們購買產品時具備極強的議價能力。例如，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最大客戶為馬來西亞某個零售連鎖店，分別佔我們於該期收益約7.8%、8.7%、9.1%及9.0%。該等客戶可能會拒絕我們的提價要求或主動要求降低價格，倘彼等如此行事，我們對該等客戶的產品銷售及與此有關的經營業績可能不會增長，甚至受到不利影響。

向供應商採購產品的成本或我們的物流運營產生的成本增加以及我們面臨的外匯風險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影響。

我們的經營業績容易受到銷售成本增加的影響，銷售成本主要包括所售存貨成本。於2019財年、2020財年、2021財年及2022年四個月，我們的所售存貨成本分別約為423.5百萬令吉、475.1百萬令吉、562.4百萬令吉及223.6百萬令吉。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影響我們經營業績的主要因素－存貨」段落，以了解我們所售存貨成本的敏感性分析、基於我們所售存貨成本的假設波動及其對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除稅前溢利的影響。所售存貨成本的上升可能是由我們無法控制的各種外部因素引起的，如季節性、供求波動及其他經濟狀況、原料或原材料的供應及質量。近期通貨膨脹及原油價格的波動也可能增加我們的採購成本。例如，由於我們在馬來西亞境外採購若干進口產品或原材料，該等產品或原材料的物流成本可能會受到原油價格波動的影響，進而影響我們的採購成本。倘我們的採購成本因此上升，我們可能不得不將其反映於相關產品的定價中。且倘我們無法通過提高產品價格將所有增加的成本轉嫁給客戶，我們的整體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由於我們自海外市場購買若干我們的產品，我們可能需用外幣（即如澳元、歐元、新西蘭元、泰銖及美元）向我們的供應商付款，這可能會受到馬來西亞令吉與外幣之間的匯率波動的影響，並可能進一步影響我們的採購成本。有關我們貨幣兌換及匯率風險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與我們在馬來西亞營運有關的風險－我們面臨貨幣兌換及匯率風險。」各段。

風險因素

總體而言，倘我們無法按照客戶的要求以商業上合理的價格獲得所需數量的產品，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倘未來我們的所售存貨成本增加，而我們又不能立即將增加的成本轉嫁給客戶，我們的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影響。

再者，我們在物流運營中產生的成本上漲（例如部署及運營我們的物流車輛的成本以及聘請外部運輸服務供應商的成本）亦可能為由不同的外部因素造成的，包括我們無法控制的原油價格上漲。倘與我們的物流運營相關的成本由於通貨膨脹而上升，且倘我們無法將所有增加的成本轉嫁給客戶，我們的整體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由於供應商通常青睞於自有倉庫，本集團可能無法獲得第三方品牌產品供應商的分銷權。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自營倉庫包括自有倉庫及租賃倉庫，且我們亦按需向外部倉儲及物流服務供應商租賃存儲空間，以儲存我們的存貨並將其交付予客戶。於2020財年，我們曾尋求獲得一位主要供應商所提供的產品於馬來西亞半島西部的分銷權，但最終被供應商拒絕，部分原因為（據董事所深知及深信）品牌所有者通常青睞於擁有自有倉庫以為其產品部署充足的存儲空間的分銷商。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業務策略－I.通過投資冷鏈及其他基礎設施進一步提高我們的分銷及銷售能力－(i)設立一個配備冷藏設施的新倉庫並將自有倉庫升級為具有先進功能的倉庫－設立一個新倉庫－(D)新業務產生的估計及指示性需求」各段。

儘管我們致力於通過收購或設立新自有倉庫以及降低我們對租賃存儲空間的依賴擴大分銷網絡，但不能保證我們將在我們試圖獲得新分銷權或維持現有分銷權的地區擁有具有足夠可用存儲容量的自有倉庫。倘我們無法為第三方品牌產品的新供應商或現有供應商的潛在或現有產品分銷提供足夠的自有存儲空間，我們可能無法獲得第三方品牌產品的新分銷權或維持現有分銷權，這進而可能會對我們的品牌及產品組合、整體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的自有品牌銷售取決於我們的品牌及聲譽優勢，且無法維持及提升我們的品牌及聲譽可能對我們自有品牌產品的市場認可度及可信度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的品牌及聲譽對我們自有品牌產品的成功而言至關重要，並認為我們品牌的產品質量及服務可靠性獲我們客戶認可。於2019財年至2021財年，我們自有品牌產品產生的收益逐漸由2019財年的約51.6百萬令吉增至2020財年的約68.5百萬令吉及2021財年的約86.3百萬令吉，並由2021年四個月的約28.2百萬令吉增至2022年四個月的約31.9百萬令吉。我們樹立、維持及提升我們自有品牌的形象及認可度的能力將取決於多項因素，特別是，倘出現以下情況，我們的品牌、聲譽及產品銷售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我們自有品牌產品經常遭損壞或有缺陷；
- 我們自有品牌產品無法滿足我們客戶的預期或要求；
- 我們的客戶服務（包括我們的銷售支持及售後服務）被我們的客戶視為無效及不滿意；
- 我們未能及時交付我們的自有品牌產品；
- 我們被提出產品責任申索；或
- 我們須大規模召回產品。

未能保護我們的品牌及／或聲譽可能導致客戶訂單減少，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為避免不同品牌供應的產品之間的過度競爭及同類相食而採取的措施可能無效。

我們的部分產品乃以我們品牌組合的不同品牌供應，而任何產品重疊或會導致品牌之間過度競爭及潛在同類相食的固有風險。鑒於此，我們將採取若干措施將該等風險最小化。更多詳情請參閱「業務－避免過度競爭及同類相食的措施」各段。倘該等措施失效，或將出現過度競爭及同類相食，並對我們的第三方品牌產品及／或自有產品的銷售表現產生不利影響。同時，我們的供應商可能不願意以我們可以接受的商業條款及時向我們提供所需質量及數量的產品，或者根本不願意。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倘全球COVID-19持續或出現任何COVID-19大流行新變異疫情，我們的業務及營運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被認為具有高度傳染性的COVID-19在全球範圍內肆虐，對馬來西亞及我們產品進口國的公眾健康構成了嚴重威脅。為遏制COVID-19的傳播，馬來西亞政府宣佈了包括旅行限制、對來自受影響地區的旅客或回國者實施14天的隔離以及安全距離措施等措施，以降低COVID-19在當地傳播的風險。馬來西亞各地亦實施嚴厲措施，包括自2020年3月18日起生效的「行動管制令」（「行管令」）及「有條件行動管制令」（「有條件行管令」），其於兩個月內已延長若干次，直至2020年6月9日。預計馬來西亞屆時將進入復原行動管制令（「復原行管令」）階段。然而，鑒於COVID-19的第三波疫情，馬來西亞若干州及地區自2020年10月起重新恢復有條件行管令，且隨後推行至大部分州，直至2020年12月31日。在實施行管令期間，除提供基本服務（包括（其中包括）零售及食品供應）的場所外，大部分政府及私人場所均被關閉，並通常禁止在馬來西亞全國範圍內進行大規模的移動及集會，對回國人員進行14天的隔離，並禁止外國人士進入馬來西亞，因此，大部分商業、社交及其他活動必須暫停。我們董事認為，因所有的社交餐飲活動都必須暫停，我們的客戶（特別是餐飲業）的業務及營運受到嚴重影響。我們亦不能保證受COVID-19影響並可能實施類似嚴格措施的國家的海外供應商或製造商能夠(a)維持其正常業務營運而不受影響；及／或(b)在貨運物流受到限制的情況下，仍能如常向我們供應產品，亦不能保證在COVID-19大流行持續一長段時間後，我們仍能向該等供應商購買數量與以往相若的產品。倘COVID-19大流行蔓延加劇，我們來自海外國家的產品供應亦會受到影響，特別是當COVID-19蔓延升級或出現COVID-19大流行的新型變異株後出現任何運輸禁令或限制時，情況將更加糟糕。

因此，COVID-19大流行的爆發不但可能影響我們的營運，亦可能影響我們的海外及本地供應商及客戶的營運，特別是餐飲業。倘COVID-19大流行持續發展或變得更加嚴重，導致我們的客戶及供應商在其業務長期中斷後被迫關閉其全部或部分業務，我們可能會遭遇供應商的供應延遲或短缺，或客戶終止我們的訂單。在這種情況下，我們的營運可能會受到嚴重干擾，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而且，馬來西亞將於2022年4月1日重開邊境，據此（其中包括），馬來西亞居民持有效旅行證件可如常進出該國，同時，外國遊客持有效旅行證件亦可進出馬來西亞，而無需申請批准。對於已全面接種疫苗的旅客，抵達時不再需要隔離，只需要於出發前往馬來西亞前2天進行RT-PCR檢測，並於抵達後24小時內進行專業的RTK-Ag檢測。

馬來西亞政府進一步修訂馬來西亞標準運作程序，於馬來西亞實施更多寬免措施，該程序於2022年5月1日生效。尤其是，自2022年5月15日起，允許所有企業運營。

此外，倘我們的任何員工疑似感染COVID-19大流行，我們的部分或全部員工可能會被隔離，而我們將被要求對我們的工作場所、倉庫及／或加工設施進行消毒。倘發生這種情況，我們可能會面臨勞動力短缺的問題，我們的營運可能會受到嚴重影響。

倘COVID-19大流行的爆發影響到馬來西亞的整體經濟及市場狀況，我們的收益及盈利能力亦可能受到重大影響，且經濟放緩及／或商業不景氣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營運造成潛在的不利影響。我們無法確定COVID-19大流行的爆發何時會得到控制，亦無法預測爆發的影響是短暫的還是持久的。倘COVID-19大流行的爆發不能在短時間內得到有效控制，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有關COVID-19大流行對我們的業務及營運的潛在影響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概要－近期發展及無重大不利變動」及「業務－COVID-19對我們的業務及運營的影響」章節。

終端消費者的偏好、消費者的消費模式及總體經濟狀況的變動都可能導致銷量下降。

我們的客戶通常包括大型超市及超市、糧食店、便利店及小食店、學校食堂、餐飲業等，其根據當時不同種類的產品的現行市場趨勢及終端消費者的需求向我們採購。因此，我們的銷售可能會受到多個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的影響，包括（其中包括）終端消費者的消費水平及偏好的變動、馬來西亞的總體經濟狀況及可自由支配的消費重點，該等因素都會影響對我們的產品的需求。終端消費者的消費水平及偏好受到一系列一般因素的影響，如可支配收入水平、稅收、失業率、消費者信心、總體市場、社會、政治、經濟及公共衛生狀況（包括COVID-19）、媒體影響等。該等因素的任何不利變化都可能導致消費者消費減少，對我們客戶所從事的行業產生不利影響，從而間接導致市場對我們的產品需求的不確定性。倘我們不能調整產品結構及品牌組合以

風險因素

適應顧客的偏好及趨勢的變動，我們的產品可能會失去對終端消費者的吸引力，這亦將導致客戶流失，我們的銷售情況亦會相應惡化。經濟不景氣時，經常出現消費意欲疲弱。因此，在未來的經濟低迷時期，我們的銷售額可能會下降，從而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利潤、業務或財務狀況。

本集團面臨著存貨報廢的風險。

我們的營運涉及在我們的倉庫儲存及庫存一系列產品，主要是食品與飲料產品，該等產品的指定保質期最多約為36個月。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以及2022年4月30日，我們的存貨(扣除撇減撥備)分別約為43.9百萬令吉、45.0百萬令吉、56.3百萬令吉及63.6百萬令吉，而於2019財年、2020財年、2021財年及2022年四個月，我們的存貨週轉天數分別約為36天、34天、32天及32天。鑒於我們產品的性質，本集團已在現有的ERP系統中設置了多個功能，使我們的員工可以監控存貨水平，並盡量減少存貨過剩的情況發生。例如，當供應商及客戶對產品的供求出現意想不到的重大波動或異常，或終端消費者的品味及喜好發生變化，可能導致特定產品的需求減少及存貨過剩時，我們的存貨難免面臨報廢風險。

此外，我們的部分產品(例如冷凍食品及乳製品)需要在我們配備冷藏設施的倉庫中保持不同程度的冷凍條件下儲存。倘我們配備冷藏設施的倉庫的最佳儲存條件發生任何意外及不利的變動，可能會加速該等產品的變質，從而增加存貨報廢或訴訟事項的風險。

我們依賴於外部倉儲及物流服務供應商根據需要儲存我們的存貨。

於往績記錄期間，由於我們自有及租賃倉庫的利用率已達至近乎極限，本集團依賴於外部倉儲及物流服務供應商根據需要存儲及運輸我們的存貨。我們的產品一般儲存在八個自有及四個租賃倉庫中，該等倉庫策略性分佈於馬來西亞半島的主要位置。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自營倉庫的加權平均利用率分別約為86.4%、87.1%、79.5%及85.6%，該等倉庫已接近用盡。有關第三方倉儲及物流服務供應商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我們的倉庫－倉儲及物流服務供應商」段落。

概無法保證本集團聘請的外部倉儲及物流服務供應商會繼續與本集團合作，或可滿足本集團在成本及服務質量方面的需求及預期。倘有關外部倉儲及物流服務供應商無法滿足我們的要求，或我們無法以有利條款維持與之訂立的現有安排或任何有關供

應商終止與我們之間的服务協議，且我們無法及時及／或以合理價格尋求替代倉儲及物流服務供應商，我們的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此外，如本節「與我們的業務有關的風險－由於供應商通常青睞於自有倉庫，本集團可能無法獲得第三方品牌產品供應商的分銷權。」一段所述，據董事所深知及盡信，供應商通常青睞於擁有自有倉庫並其產品部署充足存儲空間的分銷商。與使用自有倉庫（包括租賃倉庫）相比，倘分銷商使用外部倉庫及物流提供商提供的存儲空間，其在物流、食品安全及質量保證等方面的控制權及靈活性通常較小。因此，某些供應商可能無法接受使用外部倉庫及物流服務提供商的租賃存儲空間。倘我們的任何潛在或現有供應商要求我們為其產品部署自有倉庫，而我們無法如此行事，該等供應商可能不會向我們供應產品，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會就分銷的產品的產品責任或食品安全受到索賠。

我們並無參與製造我們所出售的大部分產品，亦無法控制其質量，惟在我們的加工廠加工的無牌產品（冷凍海鮮或冷凍肉類）以及我們所包裝的蜂蜜及食鹽等其他產品除外。我們銷售以食品與飲料產品為主的產品涉及我們的產品被發現不適合人類食用或導致疾病的固有風險，例如產品污染或變質、未經授權的第三方非法毀壞或其他問題可能在生產、產品運輸及存儲各階段出現。我們不能保證我們的供應商在向我們提供產品之前，在該等過程中完全符合所有相關的健康及安全標準、許可證或執照要求、清關及質量保證措施。

此外，我們的若干產品是以我們的自有品牌提供的，因此我們的自有品牌產品的任何質量問題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聲譽產生不利影響。我們不能保證所有向我們供應第三方品牌產品的供應商將完全遵守與其產品的生產、準備、處理及儲存有關的所有相關健康及安全標準、許可證或執照要求、清關及質量保證措施。此外，就我們的自有品牌產品（如蜂蜜、豆類及糖）及無牌產品（包括冷凍海鮮及冷凍肉類）而言，當我們從供應商收到產品時，或在隨後的加工、包裝及在我們的倉庫內儲存無牌產品的過程中，我們不能保證我們的內部控制程序及質量保障措施會完全有效地確保我們的無

風險因素

牌產品的質量不會因污染、不適當的儲存條件或其他不可預見的原因而下降。因此，我們不能保證未來不會面臨任何產品責任索賠或產品召回，或任何訴訟或法律程序。

任何可能出現的有關我們的產品的產品責任歸屬的爭議，都會分散我們在法律訴訟中的抗辯資源及業務經營上的精力，這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倘我們在人身傷害事故中被判決承擔賠償責任，亦會對我們的聲譽、業務及財務表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任何有關我們產品責任的索賠或訴訟亦可能對我們的公司形象、聲譽及客戶對我們產品的偏好造成不利影響。我們的營運及財務資源以及我們管理層的注意力可能會從我們的業務及營運轉移到有關訴訟的辯護上。我們的財務表現可能會因可能產生的巨額法律費用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訴訟過程通常漫長，在結果仍不確定的期間，本集團的聲譽亦可能受到影響。此外，任何針對我們的和解或判決均可能使我們的財務資源緊張，並對本集團的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有關我們產品安全或質量的負面宣傳，無論其是否成立，都可能會對消費者對我們產品的整體信心以及由此產生的我們產品對客戶的銷售產生不利影響。任何削弱消費者對我們產品信心或親及力的事件，無論是否合理，都可能大大降低其各自價值，損害我們的商業信譽。倘由於健康問題或對我們產品的不利宣傳導致消費者信心下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對屬於我們客戶的食品與飲料經銷商及商家的銷售慣例及活動的控制有限。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將產品出售予食品與飲料經銷商及商家。對於出售予經銷商及商家的產品，我們不保留對該等產品所有權的控制權，並且所有與該等產品相關的重大風險及回報於交付及接受時均轉移至經銷商及商家。對於我們出售予彼等的產品的營銷及促銷戰略及方式，彼等主要僅須遵守我們的指示。由於上述情況，我們對食品與飲料經銷商及商家銷售慣例及活動的控制有限。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與部分食品與飲料經銷商及商家訂立供應協議，該等協議通常允許我們終止協議，並於彼等發生特定或重大違約時尋求損害賠償。供應協議規定食品與飲料經銷商及商家的合約責任，惟我們無法保證彼等始終會嚴格遵守該等責任或協議的其他條款及條件。例如，供應協議項下的食品與飲料經銷商及商家可能會違反馬來西亞的食品安全及健康法律法規，或違背我們的營銷及促銷策略指示。所述任何情況均可能損害我們供應商及我們自身的品牌及聲譽。其亦將對消費者對我們產品的認知造成負面影響，從而將

風險因素

不可避免地損害我們與供應商的關係。倘我們無法及時發現任何不合規事件或採取措施，則其可能導致我們違反與供應商的分銷協議。我們可能有權根據供應協議的條款採取補救措施，惟概不保證相關補救措施將足以彌補我們可能產生的所有虧損。所有該等因素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管理團隊任何主要成員的流失可能會損害本集團與現有供應商及客戶保持業務關係的能力，以及識別及獲取新業務的能力，而任何熟練勞動力的流失可能會阻礙我們的業務增長。

我們業務的成功依賴於我們主要管理團隊的持續貢獻及奉獻。我們的高級管理團隊的主要成員在食品與飲料分銷行業擁有豐富的經驗，尤其是執行董事平均擁有超過26年的行業經驗，對馬來西亞食品與飲料市場發展的各個方面有深入的了解。自本集團成立以來，我們的管理團隊與我們的供應商及客戶建立了友好及持久的業務關係，維護了本集團的聲譽。本集團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兼首席執行官SB Soon負責本集團的整體業務戰略方向、規劃、管理及營運發展；執行董事CA Soon及LS Soon分別負責監督本集團的營運及銷售管理。

本集團亦依賴高級管理層成功管理業務。倘我們的高級管理團隊的任何主要成員辭職或以其他方式終止僱傭合約，我們可能無法及時或根本無法招聘到具有可比行業經驗及知識的新管理層成員。此外，本集團管理團隊成員與客戶建立關係及維持聲譽有助於本集團保持良好客戶關係的能力。本集團與高級管理層訂立的服務協議並不能阻止高級管理層終止聘用。因此，本集團任何高級管理人員的辭職可能會損害本集團保持業務增長、物色及開發新業務機會或有效管理業務的能力。

另一方面，我們的增長亦依賴於我們在物流、銷售及市場、採購及其他人員方面識別、僱用、培訓及保留合適及熟練的勞動力以經營我們的業務的能力。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僱用及保留足夠數量的合格及熟練的員工來發展及壯大我們的業務。倘無法招聘及留住足夠數量的此類員工，可能會限制我們的增長能力或我們擴大分銷網絡的計劃。任何勞資關係的惡化都可能對我們的經營穩定性及效率造成不利影響。儘管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與僱員發生任何重大勞資糾紛，但我們無法

風險因素

向 閣下保證可於未來繼續維持良好的勞資關係。本集團無法控制的任何勞動人員的任何行業行動或罷工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營運造成暫時或長期的干擾。

我們的現金流量可能會因為收到客戶的付款及支付予供應商的付款在時間上的潛在錯配而惡化，且我們可能需要很長時間才能收回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

供應商通常授予我們最多60天的信用期，而我們授予客戶的信用期通常為最多90天。因此，從收到客戶付款到向供應商付款之間往往存在時間差，導致潛在的現金流量錯配。該等現金流量錯配的程度由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與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之間的差異所說明。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分別約為19天、22天、22天及23天，而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則分別約為49天、47天、43天及45天。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鑒於往績記錄期間的上述差異，倘我們不能及時收到客戶的付款，我們的現金流量及財務表現可能會受到不利重大影響。

即使我們能夠根據合約條款向客戶追回任何損失，我們預計追回及／或清算損失的過程將十分耗時，並需要財政及其他資源。此外，我們無法保證任何結果會對我們有利，或任何爭議會及時得到解決。我們目前對客戶信用狀況的評估及信用控制政策可能不足以防範重大信用風險。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遇到客戶付款的任何重大延誤。然而，無法保證我們的客戶日後會準時付款。我們的客戶未能及時向我們付款可能會對我們的營運造成不利影響，因為這會分散我們的管理資源、時間及注意力去追討未結算的發票，從而影響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

於我們的運營期間，經營活動所得負現金流量可能對我們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於2022年4月30日，我們錄得經營活動所得負現金流量約3.7百萬令吉，儘管自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產生現金流量約19.6百萬令吉。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現金流量」各段。在可預見的未來，我們可能繼續自經營活動產生現金流出淨額，且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現金流入的時間及金額能夠妥善配合履行付款責任及其他現金流出的時間及金額。倘我們無法維持充裕的營

風險因素

運資金，我們可能無法履行我們的付款責任或經營現金及資本開支所需，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會面臨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貨風險。

我們的財務狀況及流動資金取決於我們客戶的信譽。當本集團無法收回所有到期款項時，則就預期信貸虧損計提撥備。撥備通過將具有類似風險特徵的應收賬款集中起來，並共同或個別評估其收回的可能性釐定。本集團管理層利用包括違約風險及預期虧損率等不同輸入數據及假設，就貿易應收款項估計虧損撥備。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重大會計政策、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虧損撥備」一段。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以及2022年四個月，本集團確認貿易應收款項虧損撥備分別為約2.2百萬令吉、2.2百萬令吉、2.7百萬令吉及3.5百萬令吉。倘與我們有大額貿易應收款項的客戶日後因經濟下行、個別客戶的財務狀況惡化或任何其他原因而難以向我們付款，我們可能會被迫作出額外虧損撥備或撇銷有關應收款項，並且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現金流量產生不利影響。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撇銷的壞賬總額分別為約50,000令吉、0.2百萬令吉、0.3百萬令吉及0.2百萬令吉。

本集團將因我們加工機器及冷藏設施的任何重大或長時間中斷而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須自行加工的自有產品的銷售業務取決於我們加工設施的不間斷運行。倘我們加工機器或設備的使用或效率因電力不足或故障等而受到阻礙或擾亂，或倘我們的加工機器因發生事故、火災或其他自然災害而受損，則我們及時加工及交付自有產品的能力可能受到重大影響。這進而可能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冷藏設施亦面臨經營風險。我們的任何倉庫，特別是九個冷藏設施，如因重大及意外的維修或服務或機械故障導致長期及／或重大停機，可能使我們無法妥善儲存部分產品，如冷凍產品（包括海鮮及肉類）及乳製品，並導致我們的業務在短時間內出現重大中斷或根本無法運行，從而導致產品質量下降。我們不能保證我們所聘請進行維修及維護的獨立第三方服務供應商將可及時恢復我們的製冷系統。

風險因素

我們的冷藏設施還面臨其他一些風險，如火災、水災、盜竊、爆炸、自然災害、第三方干擾、供電中斷及停電等。該等風險可能導致我們的冷藏設施及／或存貨受到重大損害，並導致我們的運營受到重大干擾。該等風險還可能導致環境污染、人身傷害或非正常死亡索賠及其他損害，從而對本集團的業務及財務表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的經營容易受到意想不到的業務中斷及異常情況的影響。

我們的業務及經營可能會受到自然災害，包括(其中包括)疾病爆發或乾旱、水災、嚴寒、酷暑、暴風雨極端天氣及其他狀況或災害，以及本集團無法控制的火災、停電、停水及其他公用事業的中斷等經營中的異常情況所帶來的意想不到的重大干擾。倘該等事件發生在我們的倉庫或其附近，可能會直接對我們的設施及產品庫存造成重大損害或破壞。我們不能保證在我們的倉庫實施的預防措施一定能有效地減輕或減少業務中斷的風險。我們不能保證本集團為減輕該等中斷的潛在影響而採取的措施是足夠及有效的。未來如發生任何上述事故，可能會導致我們的僱員受傷、部分或全部存貨損失及／或我們的機器及設備遭受重大損害或破壞。我們的經營可能會受到嚴重影響甚至停頓，從而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未必能充分保護我們的商標，從而可能使我們自有品牌產品銷售業務受損。

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的註冊商標非常重要，乃由於該等商標可使客戶分辨我們與競爭對手的業務。有關我們知識產權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B.有關本集團業務的進一步資料—2.本公司的知識產權」一段。對自有品牌產品銷售業務屬重要的主要商標於馬來西亞註冊為適當分類以供使用。未經授權使用我們的商標及品牌名稱可能損害我們的品牌及聲譽。儘管我們已註冊我們的商標且概不知悉過往有對我們知識產權的任何侵權行為，概不保證我們的知識產權日後將不會被侵犯。於若干尚未制定知識產權法或並無知識產權保護記錄的司法權區，我們可能為保護及執行該等權利而面臨重大困難及費用高昂的訴訟。倘我們無法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我們的品牌、聲譽、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損。

我們的盈利能力可能會因折舊費用的潛在增加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策略及未來計劃包括建立一個新倉庫，通過購買物流車輛擴大物流業務，以及購買加工機器以對我們的自有產品進行加工（包括冷凍、灌裝、裝瓶及貼標籤）。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業務策略」及「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章節。

由於擬建立一個新倉庫及購買額外的物流車輛及機器，預期我們的折舊費用將增加，並將於我們的合併損益表中扣除，進而影響我們上市後的財務表現。因此，預計我們的盈利能力及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或會參與收購及投資活動，這可能會佔用大量的管理層精力、中斷我們的業務及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儘管本集團計劃於市場上出現適當時機時，對我們供應價值鏈上的公司進行收購及投資，我們可能無法覓得合適的收購或投資對象及以有利條款完成收購及投資，或可能完全無法完成收購及投資。於尋覓該等收購或投資機會時，視乎賣方所要求的代價金額，本集團可能於投放資本時面臨巨大壓力，且本集團或會面臨來自其他投標商的激烈競爭。

儘管於進行收購及投資活動前，我們會進行盡職調查及詳盡分析，但概無法保證可充分暴露目標公司可能存在的所有隱藏問題、潛在負債及尚待解決的糾紛。此外，本集團及專業人士對目標公司進行之評估及分析乃以多項假設為基礎，不能保證該等假設均屬正確或適當。

我們最終可能無法透過收購及投資鞏固我們的競爭地位或達成我們的目標，例如，我們可能在以能夠使我們實現業務及經營協同作用、成本節約及其他預期利益的方式將所收購的公司的業務整合至本集團業務時面臨挑戰。收購及投資或會導致我們正在進行中的營運中斷、將管理層的精力轉移至其主要責任之外的方面、使我們承受額外負債、增加開支及對我們的現金流量產生不利影響。此外，任何收購或投資或會受到投資者的負面評價。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變動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投資於馬來西亞銀行所管理的貨幣市場基金的非上市投資。該等基金主要投資於存款及貨幣市場工具及／或流動資產。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以及2022年4月30日，我們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分別為約零、6.0百萬令吉、0.2百萬令吉及0.2百萬令吉。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價值乃按市值計價，其公平值的變動淨額乃作為我們的其他收益或其他開支列賬，因此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直接影響。於往績記錄期間，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所產生的股息收益分別約為零、0.2百萬令吉、0.03百萬令吉及1,000令吉。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並無產生重大公平值虧損。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日後我們不會產生任何有關公平值虧損。倘我們產生有關公平值虧損，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倘我們未能履行與合約負債有關的義務，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合約負債指市場化激勵，例如向我們的客戶提供貿易折扣、回扣及／或其他價格優惠。一般而言，客戶與我們進行購買後，我們或會提供若干市場化激勵，供其日後購買。於報告期末的未動用市場化激勵指我們須履行的義務並確認為合約負債。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以及2022年4月30日，我們的合約負債金額分別為約0.6百萬令吉、4.4百萬令吉、7.0百萬令吉及8.1百萬令吉。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主要財務狀況項目－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其他應付款項」一段。

例如，當由於多種原因導致我們客戶所需的產品庫存短缺，因此其無法進行購買且無法運用市場化激勵時，我們無法保證能夠履行合約負債方面的義務。倘我們不能履行我們的合約負債的義務，可能會對我們與客戶的關係產生不利影響。因此，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的員工隊伍包括外國勞工，倘在招聘及／或挽留外國勞工時遇到困難，我們的運營及財務表現將受到影響。

於2022年4月30日，我們的743名僱員中有26名為外國勞工，佔我們員工總人數的約3.5%。我們所有的外國工人均擁有有效、持續且可強制執行的工作許可證。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自尼泊爾招聘外國勞工。由於以下原因，概無法保證我們可持續聘得足夠的外國勞工以支持我們的業務營運：

- 可能發生外國勞工的供應短缺；
- 外國勞工的薪金及工資可能增加；
- COVID-19引致的邊境關閉可能導致來自若干國家的外國勞工被禁止入境；及
- 有關吸納外國勞工的政府政策及條件的變動以及與在馬來西亞僱用外國勞工有關的相關法律法規的變動。

此外，倘相關法律法規發生變動，並對外國勞工工作許可證的重續施加額外要求，我們可能在為我們的外國勞工重續工作許可證時遭遇困難。

於馬來西亞僱用外國勞工受到本招股章程「監管概覽－4.僱傭及勞工保障」一段所概述的法律法規的規限。任何於招聘及／或挽留外國勞工時遇到的重大困難或與在馬來西亞僱用外國勞工有關的相關法律法規的重大不利變動均會妨礙我們招聘外國勞工，且我們或須聘用當地勞工以於相關工作崗位替代外國員工，在此情況下，我們的招聘及僱傭成本將會上升。倘我們無法將該等額外成本轉嫁給我們的客戶，我們的盈利能力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影響。

我們的保險範圍可能不足以覆蓋我們客戶的所有損失或潛在索賠，這將會影響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我們的保險範圍包括火災損失險、盜竊險、貨運險、間接損失險、機動車險、採購信用保險、機械故障險、辦公險及公眾責任險等。雖然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的保險範圍符合行業慣例，足以滿足我們的業務需要，但它可能不足以完全補償我們未來可能遭受的所有類型的損失。例如，針對戰爭、恐怖活動或自然災害所造成損失的保險或無法獲得，或成本過高。此外，我們的保險公司每年都會對我們的保單進行審

風險因素

核，我們不能保證我們的保單能夠以類似或其他可接受的條款續保，甚至根本無法續保。此外，倘我們遭受意想不到的嚴重損失或損失遠超過保單限額，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成功實施我們的業務策略及未來計劃。

作為業務策略及未來計劃的一部分，我們擬（其中包括）通過建立一個新倉庫來提升我們的分銷及銷售能力，利用先進的性能升級現有的自有倉庫，擴大物流業務，購置新的加工機器，升級ERP系統以提高我們的運營效率，並加強自有品牌產品的宣傳及營銷。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業務策略」一段。

雖然我們已根據我們對業務前景的展望規劃該等擴張計劃，但不能保證該等擴張計劃定能在商業上取得成功或該等擴張計劃的實際結果將符合我們的預期。我們業務的未來發展受制於資源的可用性及市場條件的限制，而市場條件可能會不斷變化。任何過度擴張都會對我們有限的管理、運營及財務資源造成壓力，進而可能對我們的運營及財務穩定性造成風險。例如，我們可能無法及時實施擴張計劃以支持我們的業務增長。倘不能妥善管理我們的擴張計劃，可能會導致運營成本增加及利潤低於預期。

與我們運營所在行業有關的風險

食品與飲料分銷業務可能受到日益嚴格的許可要求、環保法規及衛生標準規限，這可能增加我們營運成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取得業務營運的所有主要許可證及牌照，例如進口業務、分銷業務、食品加工業務及清真認證的特定牌照。此外，食品與飲料分銷商亦須持有與倉庫及加工設施的質量安全控制系統有關的所需牌照、認證及許可證，以維護食品安全。然而，其中若干許可證及牌照須受到相關政府機構和組織的定期更新及重新評估，與此相關的合規標準可能不時發生變化。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牌照、證書及許可」一段。

我們概不保證我們目前擁有的所有相關牌照屆滿後將能順利重續。倘由於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而未能取得有關牌照，我們可能需要暫停營運直至獲得有關牌照，或甚至終止若干業務。未能遵守現有法規或未來法律變動的任何事件均可能導致本集團產

風險因素

生大量合規成本或費用，或導致評估損害賠償、罰款或中止部分或全部業務，這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另一方面，我們無法保證馬來西亞政府日後不會修訂現行法規及政策，從而對本集團經營及業務造成影響。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在馬來西亞業務的牌照規定於日後不會變得更加嚴格。倘有關當局要求我們遵守牌照或許可證規定而施加繁重責任，可能會增加我們的營運成本，從而可能對我們的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馬來西亞食品安全法律的變更可能影響我們的業務。

作為分銷商，我們專注於提供人類直接食用的食品與飲料產品，並須遵守馬來西亞廣泛的食品安全法律及法規以分銷及銷售產品。若我們未能遵守馬來西亞的食品安全法律，我們可能遭受罰款、中止營業、扣失相關牌照，更嚴重的話，可能面臨對我們及管理層提起的法律訴訟。我們概無法保證馬來西亞政府不會施加其他或更嚴格的食品安全法律及法規，或就諸如食品與飲料產品的分銷、加工及銷售等方面，對食品與飲料分銷商進行更嚴格、更全面的監控及監管，從而導致遵守有關法規的成本增加。我們可能無法將這些額外成本轉嫁予我們的客戶。任何此類事件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於未來，食品與飲料行業的品牌所有者或會進行脫媒。

我們的業務模式涉及自國際及國內品牌所有者採購食品與飲料產品並將其分銷予大型零售連鎖店，例如馬來西亞的大型超市、超市及便利店。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收益的80.2%、79.2%、79.6%及79.4%來自第三方品牌分銷及銷售。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大品牌所有者或會採取脫媒策略並建立其自身的綜合分銷網絡，在此情況下，其對我們分銷服務的需求將會降低。此外，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鑒於B2B線上分銷選擇的出現及馬來西亞電子商務的發展促使人們透過互聯網訂購產品，品牌所有者及製造商或會移除供應鏈上的若干層級或將直接將產品銷售予零售連鎖店或終端消費者，以減少銷售過程中的成本。任何由於物流行業脫媒而導致我們分銷服務需求的減少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經營的行業競爭激烈。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2021年馬來西亞食品與飲料分銷市場收益的市場規模達到242億令吉。根據分銷網絡、品牌與產品供應以及與品牌所有者、供應商及客戶的穩定業務關係等因素，行業參與者通常面臨激烈競爭。我們的若干競爭對手，尤其是馬來西亞食品與飲料分銷行業的主要參與者已在業內有多年經驗，且／或已於合資格證券交易所上市，因此，其擁有大量資源來營銷及分銷其產品。我們亦無法保證現有或潛在的競爭對手不會分銷相若或更佳的产品，或未能更快適應不斷發展的行業趨勢及消費者喜好變化。激烈競爭可能導致現有或潛在競爭對手採取不合理或敵對的業務策略，例如不合理或掠奪性的降價行為及招攬我們員工，若我們被迫因競爭對手採取的任何有關手段而降低價格，均可能導致我們的市場份額虧損，利潤率降低。若我們面臨日益激烈的競爭，或倘我們無法有效適應市場狀況、終端消費者的喜好及／或競爭環境，則本集團可能失去競爭力，收益及盈利能力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按照B2B線上分銷選擇日益增長的趨勢，我們亦可能面臨新形態、有著不同商業運營模式的競爭對手，由於其商業模式可減少對供應鏈中不同中介機構的依賴，因而能夠向客戶提供相對低價的產品。

此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一般不會與供應商訂立任何獨家分銷協議。現有或潛在的競爭對手日後可能取得我們所售產品的專有權。我們可能無法以具同等競爭力的價格向其他供應商採購該等產品。因此，我們的市場份額可能受到不利影響。假如現有客戶因產品相異性低，而選擇購買由現有或潛在競爭對手銷售的新產品，我們亦可能損失現有客戶。因此，倘我們無法有效競爭或維持市場競爭力，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馬來西亞或海外國家爆發動物疾病或傳染病大流行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目前分銷的若干食品與飲料產品乃自海外國家或本地供應商進口。在該等國家及／或馬來西亞，爆發任何動物疾病或其他流行病均可能嚴重損害供應商的供應能力，或使其產品受到污染或不安全。在馬來西亞，於鳥類（尤其是家禽）中，亦不時爆發H5N1禽流感或甲型禽流感，以及若干病毒傳染人類的個別案例。任何影響人類的傳染性疾病大流行，例如禽流感和豬流感，亦可能對供應商及客戶造成不利的業務經營

風險因素

條件，例如餐飲與食品零售業下滑，經濟增長放緩和整體商業氛圍低迷。由於我們的收益嚴重依賴供應商持續穩定的產品供應以及向客戶銷售產品，因此我們的業務及財務表現可能受到嚴重影響。此外，我們產品的進口國家爆發對人類造成影響的該等動物或傳染疾病，可能引起公眾對產品安全的擔憂，影響客戶對我們品牌的信心，並對我們的聲譽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易受到馬來西亞下游產業的發展及增長的影響。

我們主要將產品銷售予大型超市和連鎖超市、糧食店、食品與飲料經銷商及商家、便利店、小食店及餐飲業客戶。因此，我們的業務易受客戶涉及的下游行業發展及增長的影響。一般而言，假如因我們無法控制的各種因素導致下游產業衰退、不可持續或放緩，例如經濟下行、流行病爆發或任何與健康相關的負面報導，則我們的產品需求可能受到相應影響，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的業務可能受到運輸中斷及物流成本波動的影響。

我們向客戶提供產品運送服務。為此，我們目前擁有一支物流車隊，並將委聘第三方運輸服務供應商，視需要運送我們的產品。我們將產生與物流車輛有關的維修及保養費用。

儘管我們向客戶報價時已計及物流成本，但不能保證我們能將所有或任何增加的物流成本轉嫁予客戶，或以其他方式抵銷任何有關物流成本增加的影響。倘我們無法將增加的成本轉嫁予客戶，將使利潤率降低，並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由於氣候條件不佳、勞工騷亂或重大意外維修導致長時間停機或我們無法控制的其他事件等因素而導致運輸服務中斷，可能影響本集團按時向客戶供應產品的能力。

宏觀經濟因素已經並可能繼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馬來西亞的食品與飲料分銷行業受各種宏觀經濟因素影響，包括馬來西亞的經濟狀況、就業水平、可支配收入水平及消費者消費模式的變化，而該等因素並非本集團所能控制。特別是，本集團的一些主要客戶為馬來西亞的大型超市及超市，而我們對這些客戶的銷售乃由消費者的需求驅動，馬來西亞經濟的惡化、消費者可支配收入的減少、對經濟衰退的恐懼或消費者信心的下降都可能導致消費者的平均消費減少，從而減少客戶對我們產品的需求，並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我們的持續成功取決於我們及時預測、辨別和應對不斷變化的經濟和其他因素的能力，否則，我們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與我們在馬來西亞營運有關的風險

馬來西亞的社會、政治、監管和經濟環境及政策的變化可能會對本集團產生不利影響。

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以及所處行業的前景在一定程度上依賴於馬來西亞的社會、政治、監管和經濟發展。社會、政治、監管及經濟環境的任何不利發展，包括馬來西亞長期及／或廣泛的經濟衰退，均會減少馬來西亞的經濟活動，並影響我們的業務及盈利能力。全球及本地經濟的任何不確定性將會影響投資者的信心，從而對馬來西亞的分銷行業產生負面影響。

我們的業務和經營受多項法律法規的約束，如有關消費者保護、商品質量和產品安全的法律法規。政府部門可能會不時檢查、審查或詢問我們是否遵守相關的法定和監管要求。倘我們未能遵守任何適用的法律法規，我們可能會面臨處罰、罰款、暫停或吊銷我們的牌照或經營許可證、行政處罰及訴訟。

倘我們因不遵守適用的要求、準則、法律或法規而被處以任何制裁、罰款及其他重大處罰，或倘馬來西亞政府施加更高的監管要求或採取價格控制等措施，我們的業務、聲譽、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本集團如未能遵守該等法律及法規，亦可能導致我們受到譴責、處罰、和解及罰款。詳情請參閱「監管概覽」一節。

我們面臨貨幣兌換及匯率風險。

由於本集團大量收入及利潤以令吉計值，令吉價值的任何波動可能會對以港元向股東支付的股份應付股息金額（如有）造成不利影響。

馬來西亞央行過去曾干預外匯市場以穩定令吉，並在1998年9月將令吉與美元掛鈎。2005年7月，馬來西亞央行採納受監管的浮動制度，將令吉對標貨幣市場，以確保令吉接近其公平值。本集團無法保證馬來西亞政府不會實施更嚴格或額外的外匯管制措施。任何外匯管制措施的實施、變更或取消都可能導致馬來西亞政府在執行國內貨幣政策方面的獨立性降低，並增加馬來西亞經濟在國際市場外部發展中的潛在風險和脆弱性。

再者，令吉兌我們用於結算購買款的其他貨幣（如澳元、歐元、新西蘭元、泰銖及美元）的價值波動可能會產生外匯換算收益或虧損，並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我們於其他全面損益中確認我們錄得的換算合併／綜合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於2019財年、2020財年及2021財年的收益分別約為零、26,000令吉及25,000令吉，而我們於2022年四個月則確認虧損60,000令吉。有關外匯換算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3「外匯換算」各段。

此外，於2019財年，我們於損益確認的交易結算產生的匯兌收益約為0.3百萬令吉，而我們於2020財年、2021財年及2022年四個月則分別確認虧損約0.1百萬令吉、0.2百萬令吉及19,000令吉。任何外匯管制的實施、變動或解除均可能會對將本集團的資產淨值、盈利或任何已宣派股息換算或兌換成令吉的價值造成不利影響。因此，這可能會對本集團派付股息或滿足其他外匯需求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此外，外匯波動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重大的正面或負面影響。我們面臨（其中包括）與本集團金融工具有關的外匯風險。本集團的若干金融負債以本集團各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因此我們面臨外匯風險。有關外幣計值負債之外幣風險的敏感度分析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29「外幣風險」。

風險因素

此外，鑒於上述潛在外匯波動，無法保證本集團能夠將因貨幣波動而增加的所有成本轉嫁予客戶。倘我們無法如此行事，則我們的整體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的主要附屬公司在馬來西亞註冊成立，而其主要資產位於馬來西亞，因此，針對馬來西亞附屬公司、董事及馬來西亞管理層的外國判決可能難以執行。

本集團的主要附屬公司乃根據馬來西亞法律註冊成立。本公司大部分董事及高級管理團隊成員均為馬來西亞居民，而大部分資產以及我們的董事及管理層的資產均位於馬來西亞。在馬來西亞，外國判決的可執行性乃根據《1958年相互執行判決法》而定，根據該法，外國判決須於登記後，方可執行。而只有在該等判決乃由《1958年相互執行判決法》附表一所列國家（包括英國、香港、新加坡、新西蘭、斯里蘭卡共和國、印度和汶萊達魯薩蘭國）的高等法院作出時，該等外國判決方可進行登記。倘該外國判決並非來自《1958年相互執行判決法》附表一所列國家，則根據普通法執行的唯一方法就是獲得馬來西亞的判決。因此，針對我們在馬來西亞的附屬公司、我們的董事或我們在馬來西亞的管理層執行外國判決可能會有困難。

我們在馬來西亞須接受稅務審核及調查。

馬來西亞的稅收制度以自我評估制度為基礎。包括馬來西亞公司在內的應納稅人有法律義務對應繳稅款進行自我評估，並在每年匯繳稅款時提交必要的納稅申報表。《1967年馬來西亞所得稅法》授權馬來西亞稅務局對應納稅人進行審核和調查，以確定（其中包括）其報稅是否準確和完整。《1967年馬來西亞所得稅法》亦授權馬來西亞稅務局在確定應納稅人的應繳稅款實際上多於自我評估報稅表所報稅款的情況下，對應納稅人徵收額外稅款及／或處以罰款。

我們根據適用的稅法計算我們的稅額並繳納稅款。倘馬來西亞稅務局對我們提交的報稅表中自我評估的應繳稅款持不同意見，我們可能須繳納額外的稅款或面臨罰款。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因本集團涉嫌違規或違規而受到馬來西亞稅務局或其他相關稅務機關的任何稅務審核及／或調查。由於我們日後

風險因素

可能不時受到馬來西亞稅務局或其他相關稅務機關的稅務審核及／或調查，倘馬來西亞稅務局或其他相關稅務機關對本集團徵收額外稅款或處以罰款，則我們的利潤率可能會下降，從而對我們的財務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自然災害、戰爭行為、恐怖襲擊、政治動盪及其他事件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產生負面影響。

我們無法控制的自然災害和其他天災可能會對馬來西亞的經濟及其人民的生活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我們的業務和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特別是當該等事件發生在我們的業務及供應商所在的地區時。

戰爭行為、恐怖襲擊和政治動盪可能會對我們的設施、員工、供應商和市場造成損害或干擾，任何一種情況都可能對我們的整體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與全球發售有關的風險

終止香港包銷協議。

潛在投資者應注意，倘發生本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香港公開發售－終止理由」一節所載的任何事件，則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香港包銷商）有權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前的任何時間向我們發出書面通知，終止香港包銷商於香港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相關事件可能包括但不限於政府行動或任何法庭頒令、罷工、災禍、危機、停工、火災、爆炸、水災、內亂、戰爭行為、敵對行動爆發或升級（無論有否宣戰）、天災、恐怖活動、宣佈地方、地區、全國或國際進入緊急狀態、暴亂、騷亂、經濟制裁、爆發疾病、流行病或傳染病（包括但不限於新冠肺炎(COVID-19)、嚴重急性呼吸系統感染綜合症(SARS)、甲型禽流感(H5N1)、乙型流感、豬流感(H1N1)、中東呼吸綜合症或相關或變種疾病)或運輸中斷或延後進行。

股份之前並無公開市場，而股份的活躍交易市場可能不會形成或持續。

於全球發售前，股份並無公開市場。全球發售完成後，聯交所將作為股份公開買賣的唯一市場。我們無法向投資者保證，股份於全球發售後將會形成或維持活躍的交易市場。此外，我們亦無法向投資者保證，股份於全球發售後將於公開市場以或高於

風險因素

發售價的價格進行買賣。預期股份的發售價將由定價協議釐定，其未必能反映全球發售完成後股份的市價。倘全球發售後，股份的活躍交易市場未能形成或保持，則股份的市價及流通性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股份的交易價格及交易量可能會出現波動，這可能會給我們的投資者帶來重大損失。

股份的交易價格可能會出現波動，且可能會因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而大幅波動，包括股份流通性的變動、證券分析員（如有）對我們財務表現的估計的變動、投資者對本集團及整體投資環境的看法、影響我們營運的法律、法規及稅制的變動，以及香港證券市場的一般市況。無論我們的實際經營業績如何，該等廣泛的市場和行業因素都可能對股份的市價和波動性產生重大影響。

除市場及行業因素外，由於特定的業務方面的原因，股份的價格及交易量可能會出現較大波動。特別是，我們的收益、淨收益及現金流量的變化，我們在實施業務和增長策略方面的成功或失敗，捲入重大訴訟，以及關鍵人員的招聘或離職等因素，均可能會導致股份的市價發生意外變化。任何該等因素都可能導致股份的交易量和交易價格發生巨大和突然的變化，而我們無法保證此類變化不會發生。

此外，發售股份的定價與買賣之間將相隔數日。預期股份的發售價將於定價日釐定，而股份將於上市日期前不會於聯交所開始買賣。因此，投資者可能無法於定價日至上市日期期間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買賣股份，因而須承受發售股份價格於發售股份開始買賣前的期間內下跌之風險。

全球發售項下我們提呈發售的股份的定價與交易之間將有數個營業日的時間差。交易開始時我們的股份的市價可能低於發售價。

股份的發售價將於定價日釐定。然而，我們的股份將在交付後於聯交所開始交易，交付日預計為定價日後的數個營業日。預計股份定價／截止辦理申請登記與交易開始之間將有較大時間差。直至交易開始，投資者可能無法出售或以其他方式交易股份，因此，由於不利的市況或其他不利的發展，股份持有人面臨股份價格可能在交易開始前就下跌的風險，這些不利的市況或發展可能發生在出售時間和交易開始時間之間。

額外的股權融資可能會導致股東權益的攤薄和股份市價的下跌。

我們可能會發現通過收購實現增長的機會，但目前無法預期。全球發售後可能需要二次發行證券，以籌集所需資金把握該等增長機會。倘我們將來於上市後向新股東及／或現有股東發行新股本證券以籌集額外資金，則有關新股份的定價可能會較當時現行市價有所折讓。倘現有股東沒有機會參與，彼等於本公司的股權將會被攤薄。

此外，倘我們不能利用額外資金產生預期的盈利，則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業績產生不利影響，進而對股份的市價造成壓力。即使通過債務融資方式籌集額外資金，任何額外的債務融資除增加利息開支和資產負債率外，還可能包含有關股息、未來籌資活動及其他財務和運營事項的限制性契約。

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發行股份，可能會導致股權攤薄。

我們可向購股權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可能是僱員、高級管理人員及董事）授出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行使購股權將導致股份數目增加，並可能導致本公司股東的所有權百分比、每股盈利及每股資產淨值被攤薄（視乎行使價而定）。有關購股權計劃之進一步詳情乃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 購股權計劃」一節概述。

過往股息未必反映本集團未來股息。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宣派的股息分別約為13.5百萬令吉、20.5百萬令吉、零及零。潛在投資者不應依賴過往年度宣派及派付的股息價值作為本集團未來股息政策的指引，或作為釐定未來應付股息金額的參考或基準。我們無法保證將來一定會按類似水平宣派或派付股息，甚至根本不會宣派或派付股息。我們未來的股息宣派將由（其中包括）我們的董事會全權釐定。在任何特定年度未分配的任何可分配利潤可能會被保留並於未來年度進行分配。倘利潤將作為股息分配，則該部分利潤將不能再投資於我們的業務。在任何情況下，我們都無法保證我們將能夠宣派或分配任何股息。

我們的現有股東日後在公開市場出售或被視為出售大量股份，可能會對股份的現行市價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於香港公開發售完成後在公開市場上出售，或被認為可能會出售大量股份，可能會對股份的市價產生不利影響，並嚴重損害我們未來通過發售股份籌集資金的能力。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主要股東不會出售其持有的股份。任何主要股東所作出的任何出售大量股份的行為可能會對股份的現行市價產生重大影響。此外，該等出售可能令我們日後更難以在我們認為適當的時間及以適當的價格發行新股份，從而限制我們進一步籌集資金的能力。我們無法預測未來任何重大出售事項對股份市價的影響。

由於本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投資者在行使其股東權利時可能會遇到困難，而開曼群島法律在對少數股東的保護方面可能與香港或其他司法權區的法律不同。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其事務受組織章程細則、公司法及開曼群島適用的普通法規管。開曼群島的法律可能與香港或投資者可能所在的其他司法權區的法律不同。因此，少數股東可能無法享有與香港或該等其他司法權區法律所規定者相同的權利。開曼群島公司法有關保障少數股東的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與本招股章程所載聲明有關的風險

投資者應細閱整本招股章程，且不應依賴有關我們及全球發售的報刊文章或其他媒體報道中的任何資料。

我們強烈提醒我們的投資者不要依賴報刊文章或其他媒體所載有關我們及全球發售的任何資料。於本招股章程刊發前，可能會出現關於全球發售和我們的新聞和媒體報道。該等新聞及媒體報導可能包括對本招股章程並無載列的若干資料的提述，包括若干營運及財務資料及預測、估值及其他資料。我們並無授權向新聞界或媒體披露任何該等資料，亦不對該等新聞界或媒體的報導或任何該等資料或出版物的準確性或完整性承擔任何責任。我們對任何該等資料或出版物的適當性、準確性、完整性或可靠性不作任何聲明。倘任何該等資料與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不一致或有衝突，我們不承擔任何責任，且我們的投資者不應依賴該等資料。

風險因素

本招股章程中若干從公開渠道獲得的事實、預測和其他統計數據未經獨立核實，未必可靠。

本招股章程中的若干事實、預測和其他統計數據來自各種政府、官方或其他資源。然而，我們的董事無法保證該等資料來源的質量或可靠性。我們相信，上述資料的來源對於該等資料是適合的，並已合理謹慎地摘錄和轉載該等資料。我們並無理由相信該等資料為虛假或具誤導性，亦無理由相信有任何事實被遺漏而導致該等資料為虛假或具誤導性。然而，該等資料未經我們、獨家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或任何我們或彼等各自的董事或關聯人士或顧問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獨立核實，因此，我們及上述各方對該等事實及統計數據的準確性不作任何聲明。由於數據收集方法可能存在缺陷或無效，或公佈的資料與市場慣例存在差異，本招股章程所披露的事實和統計數據可能不準確，或可能無法公平反映實際情況或市場狀況。此外，我們無法向投資者保證，該等事實和統計數據的陳述或彙編與其他來源提供的類似統計數據具有相同的基礎或準確性。在任何情況下，我們的投資者都應仔細考慮應賦予該等事實或統計數據多大的權重或重要性。

本招股章程中的前瞻性陳述存在一定的風險和不確定性。

本招股章程包含若干具「前瞻性」的陳述，並使用「相信」、「有意」、「預期」、「估計」、「計劃」、「潛在」、「將」、「可能」、「應該」、「期望」、「尋求」等前瞻性或類似詞彙予以指示。潛在投資者應注意，依賴任何前瞻性聲明均涉及風險和不確定性，即使董事相信與該等前瞻性聲明有關的假設是合理的，任何或所有該等假設仍有可能被證明為不準確，因此，基於該等假設的前瞻性聲明亦可能為不正確。此方面的風險和不確定因素包括上述風險因素中所識別者。鑒於該等及其他風險和不確定因素，本招股章程中包含的前瞻性陳述不應被視為本公司對其計劃和目標將會實現的陳述，且投資者不應過分依賴該等陳述。本公司無任何義務公開更新或發佈任何前瞻性聲明的修訂，無論是由於出現新資料、未來事件或其他原因。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前瞻性陳述」一節。

於籌備全球發售時，本公司已尋求下列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的相關條文：

持續關連交易

本集團已與關連人士訂立若干交易（預期於上市後將繼續進行），根據上市規則，該等交易於上市後將構成本公司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我們已就該等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同意授出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公告規定。有關該等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豁免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

管理層留駐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我們必須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此規定一般指我們至少須有兩名執行董事常居於香港。就建議上市而言，本公司將於香港成立主要營業地點，並於上市前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註冊為非香港公司。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營運主要位於馬來西亞，並在馬來西亞進行管理及運營，因此我們的高級管理層成員現時及將來將繼續留駐馬來西亞。然而，全體執行董事均並非常居於香港。由於我們在馬來西亞擁有大量業務，因此，我們的董事相信我們的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留駐馬來西亞會更有效及高效。我們的董事亦相信，僅為符合上市規則第8.12條之規定而另委任兩名常居香港但不完全了解或熟悉我們業務營運、活動及發展的執行董事不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本公司現時並無且於可預見將來不會有兩名執行董事為符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而留駐香港。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授出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惟須符合下列條件：

1.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委任兩名授權代表作為本公司與聯交所溝通的主要渠道。本公司將委任林冠良先生（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常居香港）及SB Soon為本公司的兩名授權代表（「授權代表」）。每名授權代表皆可應要求於合理時期內在香港與聯交所會面，並可隨時通過彼等各自的移動電話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電郵地址及傳真號碼（如有）聯絡。兩名授權代表各自均已獲董事會正式授權代表我們與聯交所溝通。如有關資料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即時通知聯交所；
2. 聯交所如欲就任何事項聯絡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團隊，本公司的兩名授權代表均可隨時迅速聯絡全體董事會成員（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團隊；
3. 本公司將委任長期居住於香港的魏華生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魏先生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4. 為加強聯交所、授權代表與董事之間的溝通，本公司將執行一項政策，據此(a)各董事將須向企業管治政策授權代表提供其各自的移動電話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如有）及電郵地址；(b)各董事於出差時將致力向授權代表提供有效的電話號碼或通訊方式；及(c)各董事將向聯交所提供其移動電話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如有）及電郵地址；
5. 本公司須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及時知會聯交所有關授權代表及／或合規顧問的任何變動；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6. 如情況需要，可於接獲通知後立即按組織章程細則允許的方式召開及舉行董事會會議，以討論並及時處理聯交所關心的任何問題；
7.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一名合規顧問，該顧問將可隨時與我們的授權代表、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聯絡，以確保彼等能夠及時回應聯交所就本公司提出的任何查詢或要求，及將於上市日期起至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46條於上市日期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派發年報當日止期間（「委聘期間」）作為與聯交所溝通的另一渠道；
8. 本公司將確保於委聘期間內，合規顧問可隨時迅速與授權代表、董事及其他高級職員聯絡，彼等將向合規顧問提供其為履行職責可能合理要求的資料及協助；
9. 如有需要，本公司亦將於上市後委任其他專業顧問（包括香港的法律顧問）幫助本公司處理聯交所或會提出的任何查詢，並確保與聯交所保持即時及有效的溝通；及
10. 並非常居香港的各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均擁有或能夠申請有效的訪港證件，並在有需要時能在合理時期內與聯交所相關成員進行會面。

董事就本招股章程內容應承擔的責任

本招股章程由董事(包括名列本招股章程的任何候任董事)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當中載列遵照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的規定向公眾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招股章程所載任何陳述或本招股章程有所誤導。

招股章程僅就香港公開發售而刊發

本招股章程僅就香港公開發售而刊發，而香港公開發售乃全球發售的一部分。

發售股份僅按照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及所作聲明，並根據當中所載條款及條件提呈發售。概無任何人士獲授權提供任何資料或作出本招股章程並無載列的任何聲明，及倘提供有關資料或作出相關聲明，相關資料或聲明均不得被視為已獲我們、獨家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代理、僱員或顧問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授權而加以依賴。在任何情況下，交付本招股章程或就股份進行任何提呈發售、出售或交付概不構成一項聲明，表示自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以來，我們的業務狀況並無變動或合理地可能涉及變動的事態發展，或暗示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於任何其後時間仍然正確。

有關全球發售的資料

有關全球發售之架構的詳情(包括其條件)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有關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手續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

包銷

本招股章程僅就香港公開發售而刊發，香港公開發售構成全球發售其中部分。就香港公開發售申請人而言，本招股章程載列香港公開發售的條款及條件。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發售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由獨家保薦人保薦。香港公開發售由香港包銷商根據香港包銷協議全數包銷。有關國際配售的國際包銷協議預期將於定價日或前後訂立，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與我們就發售股份之定價達成協議後方可達成。全球發售由聯席牽頭經辦人經辦。

倘因任何理由而無法就發售價達成協議，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將失效。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包銷」一節。

股份之發售及銷售限制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購買香港發售股份之每名人士將須確認(及經購買香港發售股份而被視為已確認)，彼知悉本招股章程所載有關發售股份之發售限制，且其並非在抵觸任何有關限制之情況下購買及獲提呈發售任何發售股份。

本公司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准許在香港以外之任何司法權區提呈發售香港發售股份或派發本招股章程。因此(不限於下文所述)，在任何未獲准提呈發售或提出發售邀請之司法權區，或向任何人士提呈發售或提出發售邀請即屬違法之情況下，本招股章程不得用作，亦不構成此等要約或邀請。在其他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章程及提呈發售發售股份均受限制，除非根據有關司法權區相關證券法例獲准許或根據有關證券監管機構之登記規定獲授權或獲得有關豁免，否則不可派發本招股章程及提呈發售發售股份。尤其是，發售股份尚未直接或間接於馬來西亞、新加坡、中國或美國公開發售以供認購及出售，且將不會公開發售以供認購或出售。

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聯交所批准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及我們符合香港結算之股份接納規定，則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上市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之任何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

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結算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交收。由於該等交收安排將會影響閣下之權利及權益，故閣下應就有關結算安排之詳情向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徵求意見。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股份可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內。

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之活動均須遵守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申請於聯交所上市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已發行及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之股份（包括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之額外股份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後可能予以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

概無任何部分股份或借貸資本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且目前並無尋求亦無意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尋求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獲得上市批准。所有發售股份將於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登記，以令其於聯交所買賣。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B(1)條，倘於截止辦理申請登記之日起計三個星期屆滿前，或聯交所或其代表於上述三個星期內通知本公司的較長期間（不超過六個星期）屆滿前，聯交所拒絕批准股份上市及買賣，則就任何申請而進行的任何配發均將告無效。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及印花稅

本公司根據於全球發售中所作申請而發行之所有股份將於本公司在香港存置之股東名冊分冊進行登記。本公司之股東名冊總冊將由Appleby Global Services (Cayman) Limited存置於開曼群島。

除非聯交所另行同意，否則只有已登記在本公司於香港存置之股東名冊分冊內之證券方可於聯交所買賣。

買賣登記於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之股份須繳付香港印花稅。

建議諮詢專業稅務意見

倘全球發售之潛在投資者對認購、購買、持有、出售、買賣股份或行使任何相關權利之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本公司、獨家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彼等各自之任何董事或參與全球發售之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概不會就因認購、購買、持有、出售、買賣股份或行使任何相關權利而對任何人士造成之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責任。

穩定價格行動及超額配發

就全球發售而言，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任何代其行事之人士（代表包銷商）可超額配發或進行任何其他交易，以維持股份市價高於上市日期後之限期內可能通行之市價水準。有關交易或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然而，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人士或任何代其行事之人士均無責任進行上述任何行動。倘開始進行穩定價格行動，則將由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人士或任何代其行事之人士全權酌情進行，亦可由彼等隨時終止，而有關穩定價格行動必須於限期屆滿後終止。

就全球發售而言，我們擬向國際包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其可由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30日內悉數或部分行使。根據超額配股權，我們或須按發售價發行及配發最多合共36,150,000股股份（總數相等於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提呈股份總數之15%），以補足國際配售之超額分配。

有關穩定價格行動及超額配股權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超額配股權」及「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穩定價格行動」章節。

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之程序

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之程序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

語言

倘本招股章程的英文版與中文譯本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然而，若干中國名稱、實體、部門、設施、證書、業權、法律、法規及類似名詞的英文名稱均非官方翻譯，載入僅供識別用途，倘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名稱為準。

匯率換算

僅為方便閣下參考，本招股章程載有將若干令吉金額按特定匯率兌換為港元的換算。閣下不應將該等換算理解為令吉金額實際可按或已經按所示匯率或任何情況下兌換為港元金額(如適用)。除非我們另有指明，否則將令吉金額兌換為港元乃按0.52令吉兌1.00港元的匯率進行。

約整

本招股章程內的數額及百分比數字(包括股份擁有權及營運數據)或經約整。於本招股章程內，除另有指明或文義另有所指外，凡以千或百萬為單位呈列的資料，不足一千或一百萬(視情況而定)的數額均已分別約整至最接近的百位或十萬位數。除另有指明或文義另有所指外，以百分比呈列的數額已約整至最接近的十分之一個百分點。因此，表格內整行或整列數字於總計一欄的數值可能並不等於個別項目相加的總和。

網站

本招股章程所提述任何網站之內容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之一部分。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董事

| 姓名 | 住址 | 國籍 |
|-------------------|---|------|
| 執行董事 | | |
| Soon See Beng先生 | No. 30, Lorong Sekilau 64 Jalan Haji Ahmad 25300 Kuantan Pahang Malaysia | 馬來西亞 |
| Soon Chiew Ang先生 | No. 2, Lorong Seri Setali 73 Jalan Haji Ahmad Taman Haji Ahmad 25300 Kuantan Pahang Malaysia | 馬來西亞 |
| Soon See Long先生 | No. 18, Lorong Seri Setali 71 Perkampungan Setali Jalan Haji Ahmad 25300 Kuantan Pahang Malaysia | 馬來西亞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
| Khoo Chee Siang先生 | A-23A-7 Le Yuan Residence No. 8 Jalan Selesaria Taman Gembira 58200 Kuala Lumpur Malaysia | 馬來西亞 |
| Ooi Guan Hoe先生 | 100 Casaman Cangkat Intisari Desa Parkcity 52200 Kuala Lumpur WP Kuala Lumpur Malaysia | 馬來西亞 |
| Tan Teow Choon先生 | 10, Jalan SS 3/84 Taman Universiti 47300 Petaling Jaya Selangor Malaysia | 馬來西亞 |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魏華生先生
香港
銅鑼灣
柏景臺
第一座三十樓E室
澳大利亞

Tiong Hui Ling女士
31 Garden Manor
Jalan Persiaran Sierramas Utama
47000 Sungai Buloh
Malaysia
馬來西亞

有關董事履歷及背景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獨家保薦人
日進資本有限公司
(前稱電訊滙資本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都爹利街6號
印刷行13樓

聯席全球協調人
日進資本有限公司
(前稱電訊滙資本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都爹利街6號
印刷行13樓

千里碩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
西翼16樓1601-04室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聯席賬簿管理人

日進資本有限公司
(前稱電訊滙資本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都爹利街6號
印刷行13樓

千里碩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
西翼16樓1601-04室

交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德輔道中68號
萬宜大廈9樓

中國銀河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0樓

民銀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一期45樓

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189號
李寶椿大廈22樓

輝立証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道95號
統一中心11樓

聯席牽頭經辦人

日進資本有限公司
(前稱電訊滙資本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都爹利街6號
印刷行13樓

千里碩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
西翼16樓1601-04室

交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德輔道中68號
萬宜大廈9樓

中國銀河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0樓

民銀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一期45樓

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189號
李寶椿大廈22樓

輝立証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道95號
統一中心11樓

包銷商

日進資本有限公司
(前稱電訊滙資本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都爹利街6號
印刷行13樓

千里碩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
西翼16樓1601-04室

交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德輔道中68號
萬宜大廈9樓

中國銀河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0樓

民銀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一期45樓

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189號
李寶椿大廈22樓

輝立証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道95號
統一中心11樓

本公司的法律顧問

香港法律：

崔曾律師事務所

香港

灣仔

菲林明道8號

大同大廈22樓

2201-2203室

馬來西亞法律：

David Lai & Tan

Level 8-3 & 8-4, Wisma Miramas

No. 1, Jalan 2/109E

Taman Desa, Jalan Klang Lama

58100 Kuala Lumpur

Wilayah Persekutuan

Malaysia

開曼群島法律：

毅柏律師事務所

香港

鰂魚涌

華蘭路18號

太古坊

港島東中心42樓

4201-03室及12室

獨家保薦人及包銷商的法律顧問

香港法律：

夏禮文律師行

香港

金鐘

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第一座15樓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聯席核數師*及聯席申報會計師

中審眾環(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執業會計師

香港

灣仔

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

42樓

Mazars LLP

新加坡公共會計師及特許會計師

135 Cecil Street

#10-01 MYP Plaza

Singapore 069536

行業顧問

弗若斯特沙利文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一期1706室

收款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花園道1號

* 中審眾環(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及Mazars LLP已獲委任為本集團聯席核數師，直至本公司上市後的首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為止。

公司資料

開曼群島註冊辦事處

71 Fort Street
PO Box 500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06
Cayman Islands

馬來西亞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Lot 147-A
Kawasan Perindustrian Semambu
25350 Kuantan
Pahang
Malaysia

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的香港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菲林明道8號
大同大廈
22樓2201-2203室

公司網址

www.sccgroup.com.my
(該網站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的一部分)

公司秘書

林冠良先生
執業會計師
香港
鴨脷洲
海怡半島
3座32樓D室

授權代表(就上市規則而言)

Soon See Beng先生
Lot 147-A
Kawasan Perindustrian Semambu
25350 Kuantan
Pahang
Malaysia

林冠良先生
執業會計師
香港
鴨脷洲
海怡半島
3座32樓D室

公司資料

| | |
|--------------|--|
| 合規顧問 | 日進資本有限公司 (前稱電訊滙資本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都爹利街6號 印刷行13樓 |
| 審核委員會 | Ooi Guan Hoe先生(主席) Tan Teow Choon先生 Khoo Chee Siang先生 |
| 薪酬委員會 | Khoo Chee Siang先生(主席) Ooi Guan Hoe先生 Tan Teow Choon先生 |
| 提名委員會 | Tan Teow Choon先生(主席) Ooi Guan Hoe先生 Khoo Chee Siang先生 |
| 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 Appleby Global Services (Cayman) Limited 71 Fort Street PO Box 500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06 Cayman Islands |
|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54樓 自2022年8月15日起，地址改為： 香港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7樓 |
| 主要往來銀行 | CIMB Bank Berhad 13th Floor, Menara CIMB Jalan Stesen Sentral 2 Kuala Lumpur Sentral 50740 Kuala Lumpur Malaysia CIMB Islamic Bank Berhad Level 19, Menara Bumiputra-Commerce 11 Jalan Raja Laut 50350 Kuala Lumpur Malaysia |

馬來西亞法律法規概覽

適用於我們業務營運的馬來西亞主要法律法規框架概要載列如下：

1. 業務營運

(A) 1976年地方政府法案及貿易附例

於馬來西亞，私人有限公司須根據2016年公司法註冊成立後方可開始業務營運。於其註冊成立後，公司必須就每個營運處所向根據1976年地方政府法案（「**1976年地方政府法案**」）獲賦權的有關地方部門取得商業場所牌照。

1976年地方政府法案賦予地方部門權力以制定附例，規定未經有關市議會發牌的人士概不得在有關市議會的司法權區內的任何地方或場所經營任何形式的貿易、商業或工業活動。我們的公司於瓜拉登嘉樓、關丹、芙蓉、淡馬魯、甘馬挽、亞羅士打、哥打巴魯、梳邦再也經營業務，因此須就每個營運處所向有關地方部門取得商業牌照。

商業牌照的有效期為期不超過三年，並可予重續。根據1976年地方政府法案規定，任何人士如未能時刻在持牌場所之顯眼位置展示其牌照或未能按需出具有關牌照，均可被處罰款不超過500令吉或監禁不超過六個月或兩項並處。

(B) 2009年飼料法令

2009年飼料法令（「**2009年飼料法令**」）為透過控制進口、生產、銷售及使用飼料及飼料添加劑來規管飼料質量以及其他附帶事宜的法令。2009年飼料法令規定，除非具有2009年飼料法令項下的有效牌照，任何人不得進口任何飼料或飼料添加劑，該牌照不得轉讓且有效期不得遲於其曆年結束時屆滿。無照進口任何飼料或飼料添加劑的任何人士，一經定罪，可被處罰款不超過100,000令吉或監禁不超過2年或兩項並處；如屬第二次定罪或其後定罪，處以罰款不超過200,000令吉或監禁不超過4年或兩項並處。

持照人可於該牌照屆滿日期前不遲於30日申請重續牌照。

2009年飼料法令規定，除非按規定的方式以及規定的水平，任何人不得直接或透過媒介物為動物注入抗生素、激素或其他化學製品。任何人不得持有含抗生素、激素或其他化學製品的任何飼料或飼料添加劑，2009年飼料法令或據其制定的任何法規不允許添加該等成分。任何人士如有違反，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被處罰款不超過100,000令吉或監禁不超過2年或兩項並處；如屬第二次定罪及其後定罪，可被處罰款不超過200,000令吉或監禁不超過4年或兩項並處。

該法令進一步規定，用於飼養動物所進口、生產、分銷、持有、銷售或使用的所有飼料應遵守規定的飼料規格，並按規定的條件保管、儲藏、包裝、標註或運輸，以妥善保管、儲藏、包裝、標註及運輸飼料或飼料添加劑。任何人士如違反本條，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被處罰款不超過50,000令吉或監禁不超過一年或兩項並處；如屬第二次定罪或其後定罪，可被處罰款不超過100,000令吉或監禁不超過2年或兩項並處。

(C) 2012年飼料(飼料或飼料添加劑生產及銷售)條例

2012年飼料(飼料或飼料添加劑生產及銷售)條例(「**生產及銷售條例**」)規定，任何人不得生產或銷售飼料或飼料添加劑，除非向飼料委員會(「**飼料委員會**」)(定義見2009年飼料法令)登記。飼料委員會可於審議申請後簽發飼料或飼料添加劑製造商或銷售商登記證書，該證書的有效期自簽發日期起計不超過1年。登記續期應於該登記屆滿前3個月辦理。延遲重續須按規定繳費。每名登記人士應向飼料委員會提交有關其所生產或銷售飼料或飼料添加劑的經核證年度生產或銷售報告副本。

任何人如有違反生產及銷售條例的任何規定，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被處罰款不超過10,000令吉或監禁不超過2年或兩項並處。

(D) 2012年飼料(飼料或飼料添加劑進口牌照)條例

2012年飼料(飼料或飼料添加劑進口牌照)條例(「進口牌照條例」)規定，除非持有飼料委員會簽發的有效牌照，否則任何人不得進口(包括自沙巴州及沙撈越引進)任何飼料或飼料添加劑。

持照人可於每年的12月1日或之前申請重續牌照以進口飼料或飼料添加劑。飼料委員會在審批重續牌照時，可施加其認為適當的任何條款及條件。

任何人如違反進口牌照條例的任何規定，一經定罪，可被處罰款不超過10,000令吉或監禁不超過2年或兩項並處。

(E) 1971年馬來西亞漁業發展局法及2010年魚類統營條例

1971年馬來西亞漁業發展局法為一項納入馬來西亞漁業發展局之法令並規定與其有關之事項。馬來西亞漁業發展局(「漁業發展局」)的職能為(其中包括)促進及發展漁業企業的有效管理及魚類統營。漁業發展局亦將有權(其中包括)規管魚類的統營，特別是透過向批發商、零售商、魚類加工商、進口商及出口商授予許可，規定和規範魚類的包裝、分級、稱重和儲存，並規範魚類的加工。

2010年魚類統營條例(「魚類統營條例」)進一步規定，除非在規定的魚類批發市場或魚類零售市場，否則如無牌照，任何人士不得進行任何魚類交易。如無牌照，任何人士不得進口或出口任何魚類，且任何魚類進出口均須通過合法的進出口通道。如無牌照，任何人士不得進行任何魚類加工，任何魚類加工應在規定地點或場所進行。所頒發或重續的牌照有效期自牌照頒發日期起計為期1年並須遵守規定的條款及條件。

任何人士(法人團體除外，但包括法人團體的董事或高級職員)違反本法令或據此作出的任何規則且並無明確作出處罰，一經定罪，將被處2年以下監禁或不超過15,000令吉罰款或兩項並處；如屬第二次定罪或其後定罪，將被處5年以下監禁或不超過25,000令吉罰款或兩項並處。

任何法人團體違反本法令的任何條文或據此作出的任何規則，一經定罪，將被處罰款不超過25,000令吉；如屬第二次定罪或其後定罪，將被處罰款不超過50,000令吉。

(F) 1983年食品法

1983年食品法（「**1983年食品法**」）（連同1985年食品法規）的頒佈旨在保護大眾市民避免遭受與配製、銷售和食用食品以及與之相關或有關連事件造成的健康危害及欺詐。

1983年食品法適用於馬來西亞所有出售食品（不論是本地生產或進口），涵蓋範圍非常廣泛，包括成分標準至食品添加劑、營養補充劑、污染物、包裝容器、食品標籤、抽取樣本程序、食品輻射、規則未有列明的食品的規定和罰款。

1983年食品法第13至17條規定，任何人士配製及出售含有危害健康、不適合人體食用物質的食品以及摻雜食品，根據該法例即屬違法，一經定罪，可被處罰款20,000令吉至100,000令吉或監禁3至10年或兩項並處。此外，衛生署署長可通過書面通知，命令從任何食肆回收、移走或不得出售食品。

1983年食品法第24條進一步規定，任何人士如配製、包裝、標籤、廣告或出售任何食物，應被視為是以自己的名義或以任何其他人士的代理人或受僱人的身份行事。如由代理人或受僱人配製、包裝、標籤、廣告或出售食物，其委託人或僱主須承擔與親自配製、包裝、標籤、廣告或出售食物相同的責任。

第33A條規定，凡法人團體觸犯1983年食品法或根據1983年食品法訂立的任何法規所訂的罪行，任何人士在觸犯罪行時是該法人團體的董事、經理、秘書或其他同類高級職員，或聲稱以任何該等身份行事，或以任何方式或在任何程度上負責管理該法人團體的任何事務，或協助進行該等管理，則可能在同一程序中與法人團體一起被個別或共同起訴，及如該法人團體被裁定觸犯該罪行，則應視為已犯該罪行，除非在考慮到該法人團體的職能性質及所有情況下，其證明該罪行是在其不知情、不同意或不縱容的情況下觸犯的，及其採取了一切合理的預防措施，並已盡了應有的努力以防止該罪行的發生。

(G) 1985年食品法規

1985年食品法規(「**1985年食品法規**」)第9條規定，任何人士不得宣傳銷售或出售以下包裝食品，倘有關食品的包裝標籤並無載有法規所規定的全部資料；或標籤包含法規禁止的內容；或標籤所載內容不符合該等法規所規定的位置或方式。

根據1985年食品法規第11條規定，每項待售食品的包裝須載有(其中包括)食品的適當名稱，其所包含主要成分的統稱。在若干情況下，還需要具體說明。

1985年食品法規第397條規定，任何人士違反或不遵守1985年食品法規的規定即屬違法，倘1985年食品法規沒有設定罰款，違法者將被處罰款不超過10,000令吉或監禁不超過2年。

(H) 2009年食品衛生法規

2009年食品衛生法規(「**2009年食品衛生法規**」)第3條規定，除非已向衛生部註冊，否則任何人士不得利用任何食肆作食品配製、保存、包裝、貯存、運送、分發或銷售或食品另貼標籤、再處理或再加工用途或與之相關的用途。2009年食品衛生法規規定(其中包括)，所有從事食品製作的食肆及配製、處理、貯存或提供食品作出售用途的場所必須領有牌照。根據2009年食品衛生法規，違反上述規定者即屬違法，一經定罪，可被處罰款不超過10,000令吉或監禁不超過兩年。

註冊證書申請所載的資料及詳情必須為衛生署署長所信納者，方會獲發出證書，註冊證書獲發後必須在食肆場所內顯眼位置展示。有關證書的有效期為自其發出日期起計不超過三年。註冊證書續期申請應在其到期前至少30天辦理。根據2009年食品衛生法規，違反上述規定者即屬違法，一經定罪，可被處罰款不超過10,000令吉或監禁不超過兩年。

2009年食品衛生法規第11條規定，食肆東主、擁有人或佔用人不得僱用或允許任何處理食物的人員在其食肆內工作，除非該處理食物的人員已接受食物處理者培訓，並已由註冊醫生進行體格檢查及接種疫苗。

2009年食品衛生法規亦規定，東主、擁有人或佔用人及處理食物的人員對於處理食物的人員的培訓、食肆清潔、食物的配製、包裝及供應以及作出售用途的食物貯存、接觸及展示應具備的一般責任。

(I) 1994年稻米管制法令

1994年稻米管制法令(「**1994年稻米管制法令**」)適用於與稻米有關的法律以及與此有關的其他事項。稻米管制局長的責任及職能包括保護及維持稻米的充分供應；確保農民獲得公平及穩定的稻米價格；確保消費者獲得公平及穩定的大米價格；以及確保大米供應充足，以應對所有緊急情況。

1996年稻米管制法令(批發商及零售商發牌)法規(「**1996年稻米管制發牌法規**」)於1997年1月1日生效，並規定任何人不得以批發或零售方式出售大米，除非是根據第4條發出的牌照。牌照的有效期為牌照中規定的期限，並須遵守規定的條款及條件，不得轉讓或指派給任何其他人，並須在牌照中規定的地址的顯眼處展示。

持牌人不得儲存或保存，或允許儲存或保存任何大米，但在牌照上指定的經營場所或商店除外，也不得囤積、藏匿或銷毀大米。

法人團體以外人士(但包括法人團體的董事或高級職員)如觸犯罪行，或並無遵守1994年稻米管制法令的任何規定或根據該法令制定的任何法規，而當中並無訂明罰款，一經定罪，可被處罰款不超過15,000令吉或監禁不超過2年或兩項並處；如屬第二次定罪或其後定罪，將被罰款不超過25,000令吉或處5年以下監禁或兩項並處。

法人團體如觸犯1994年稻米管制法令的任何條款或根據該法令制定的任何條例的罪行或未能遵守這些條款條例，一經定罪，可被處罰款不超過25,000令吉；如屬第二次定罪或其後定罪，將被罰款不超過50,000令吉。

(J) 1961年供應品管制法

1961年供應品管制法(「**1961年供應品管制法**」)對供應品的管制及配給作出規定。管制員可根據本法或根據本法制定的任何法規及其認為合適的條件，通過書面許可證授權任何人在許可證規定的任何場所或地點以批發或零售方式銷售任何受管制物品。

任何人士，如非根據本法或本法制定的任何法規頒發的有效許可證的持有人，不論代表其本人或代表其作為合夥人的任何公司，在任何處所或在許可證規定的處所或地點以外的地方以批發或零售方式銷售任何受管制物品，或違反許可證中規定的任何條件銷售任何受管制物品，均屬抵觸本法的罪行。

任何法人團體若抵觸本法，一經定罪，可被處罰款不超過2,000,000令吉；如屬第二次定罪或其後定罪，將被處罰款不超過5,000,000令吉。

1974年供應品管制法規(「**1974年供應品管制法規**」)進一步規定，倘貨品按批發或零售方式處理，則須就根據1974年供應品管制法規提供的貨品清單發出許可證。

(K) 2011年商品說明法

2011年商品說明法(「**2011年商品說明法**」)乃為推動良好的貿易慣例而頒佈，方法為禁止虛假商品說明以及與貨品及服務供應有關的虛假或誤導性陳述、經營及做法及就相關事件或事宜訂立條款。

2011年商品說明法規規定，任何人士就任何貨品作出虛假商品說明；供應或要約供應貨品時作出虛假商品說明；或為供應而展示或管有、保管或控制供應作出虛假商品說明的貨品，即屬違法，如該等人士屬法人團體，一經定罪，可被處罰款不超過250,000令吉；如屬第二次定罪或其後定罪，可被處罰款不超過500,000令吉。

2011年商品說明(清真定義)法令及2011年商品說明(「清真」認證及標識)法令

馬來西亞的清真相關條文受2011年商品說明法規管。馬來西亞伊斯蘭教發展署(JAKIM)及伊斯蘭國家宗教理事會為負責馬來西亞清真事務的機構。

根據2011年商品說明(清真定義)法令(Trade Description (Definition of Halal) Order 2011),「清真」食品指符合伊斯蘭法對食品及貨品施加的規定的食品,即不包含伊斯蘭法禁止或並非根據伊斯蘭法屠殺的動物的任何部分的食物。

2011年商品說明(清真認證及標識)法令(「**2011年商品說明法令**」)規定,除非食品及貨品(包括進口食品及貨品)已獲主管機構確認為清真或標有2011年商品說明法令附表一指定的標誌,否則所有食品及貨品不可稱為清真或以任何其他方式表明有關食品或貨品可供穆斯林食用。

任何人士(i)就任何貨品作出虛假商品說明;(ii)供應或要約供應貨品時作出虛假商品說明;或(iii)為供應而展示或管有、保管或控制供應作出虛假商品說明的貨品,即屬違法,如該等人士屬法人團體,一經定罪,可被處罰款不超過250,000令吉;如屬第二次定罪或其後定罪,可被處罰款不超過500,000令吉。

(L) 2010年陸路公共運輸法案

2010年陸路公共運輸法案(「**2010年陸路公共運輸法案**」)訂明,除非持有經營者牌照,任何人士不得使用某類適用於貨品運輸的貨車經營或提供貨車服務以作出租或換取報酬或用於或涉及任何貿易或商業。根據法案,倘任何人士駕駛有關車輛或聘用一名或以上人士駕駛有關車輛,即被視為經營或提供貨車服務。

倘一家公司違法,該公司將被視為已觸犯罪行,一經定罪,可被處罰款不超過200,000令吉。倘屬一名人士違法,該人士可被處罰款不超過10,000令吉或監禁不超過一年或兩項並處。

2. 與關稅有關的法律及法規

(A) 1967年關稅法、2017年關稅(禁止進口)令及2017年關稅(禁止出口)令

根據1967年關稅法(「**1967年關稅法**」)，馬來西亞財政部長(「**財政部長**」)可不時確定對從馬來西亞進出口的任何貨品所徵收的關稅，根據1967年關稅法應付的任何關稅可作為應付馬來西亞政府的民事債務收取。財政部長亦有權絕對禁止進出口某些貨品，惟按2017年關稅(禁止進口)令的規定，貨品取得關稅及消費稅稅務總局局長或關稅及消費稅稅務總局局長委任代其於該部、該署或法定機構行事的適當海關官員簽發的進出口牌照(包括但不限於馬來西亞檢疫和檢驗服務(定義見下文))則除外。

根據1967年關稅法第2條，報關代理指根據1967年關稅法第90條獲准代表他人進行任何報關交易的任何人士。

根據1967年關稅法第90條，擬作為貨運代理／海關代理及運輸代理經營的公司必須自馬來西亞皇家海關總署(RMCD)獲得相關許可證。

根據馬來西亞投資發展局(「**MIDA**」)發佈的物流服務指南(「**指南**」)，規定公司合資格獲得貨運代理／報關代理許可證，必須首先自MIDA獲得國際綜合物流服務(IILS)身份，再自RMCD獲得許可證。

(B) 2011年馬來西亞檢疫和檢驗服務法

2011年馬來西亞檢疫和檢驗服務法(「**2011年馬來西亞檢疫和檢驗服務法**」)第11條規定，任何人士如無根據本法令獲發許可、牌照或證書，不得進口及出口任何植物、動物、畜體、魚類、農產品、土壤或微生物。

2011年馬來西亞檢疫和檢驗服務法第15條規定，從事植物、動物、畜體、魚類、農產品、土壤或微生物進出口的任何人士須遵守許可、牌照或證書所規定的進口條件或許可或牌照規定的出口條件。

任何植物、動物、畜體、魚類、農產品、土壤或微生物進口的許可、牌照或證書或出口許可或牌照的申請，應以檢疫和檢驗總署署長決定的方式向檢疫和檢驗總署署長提出，並應附上規定的費用。

從事植物、動物、畜體、魚類、農產品、土壤或微生物進出口的任何人士一旦觸犯上述規定即屬違法，一經定罪，即處不超過100,000令吉罰款或6年以下監禁或兩項並處；如屬第二次定罪或其後定罪，即處不超過150,000令吉罰款或7年以下監禁或兩項並處。

3. 與消費者保障有關的法律及法規

(A) 1999年消費者保障法

1999年消費者保障法（「1999年消費者保障法」）乃為消費者提供更多保障而頒佈。所有產品必須符合安全標準的規定，包括貨品的性能、成分、含量、製造、加工、設計、結構、完成或包裝，在製造或加工期間或之後測試貨品以及貨品附隨的標記、警告或指示形式及內容。

供應或要約供應貨品或服務的人士，應適當考慮有關貨品或服務的性質，採取及遵守符合消費者合理預期的安全標準。

違反上述規定者，如該等人士屬法人團體，一經定罪，可被處罰款不超過250,000令吉；如屬第二次定罪或其後定罪，可被處罰款不超過500,000令吉。

1999年消費者保障法亦規定消費者有權向製造商提出賠償，包括因製造商失責導致貨品價值減少而向製造商處索取損害賠償，即：(i)貨品減值後低於消費者就貨品已付或應付的價格；或(ii)貨品減值後較貨品供應時的平均零售價格為低，以價格較低者為準；及因製造商失責而導致消費者的任何損失或損害（因貨物價值減少而造成的損失或損害除外），而這種損失或損害證實是失責的結果或後果。

(B) 2011年價格管制及反暴利法令

2011年價格管制及反暴利法令（「**2011年價格管制及反暴利法令**」）規定，任何人在貿易或業務過程中，如在銷售或要約銷售或供應或要約供應任何貨物或服務時賺取不合理的高盈利，即構成犯罪。

馬來西亞政府於行使2011年價格管制及反暴利法令賦予的權力時，公佈2018年價格管制及反暴利（計算貨品不合理高盈利的機制）條例（「**2018年價格管制及反暴利（計算貨品不合理高盈利的機制）條例**」）。

2018年價格管制及反暴利（計算貨品不合理高盈利的機制）條例適用於任何出售或提供的銷售貨品以及任何供應或提供的供應服務。2018年價格管制及反暴利（計算貨品不合理高盈利的機制）條例提供一種機制，通過提價百分比或保證金百分比，使用規定的公式以計算不合理高盈利。

此外，馬來西亞政府可能不時就若干原料產品設定最高批發價及零售價。根據於2018年9月1日生效的2018年價格管制及反暴利（確定最高價格）（第3號）令，「粗粒精煉白砂糖」的價格上限為批發價每千克2.77令吉以及零售價每千克2.85令吉，而「細粒精煉白砂糖」的價格上限為批發價每千克2.85令吉以及零售價每千克2.95令吉。

此外，根據於2021年8月1日生效的2021年價格管制及反暴利（確定最高價格）（第6號）令，「瓶裝純棕櫚食用油」的價格亦受零售價格管制，最高價為每一千克6.70令吉、每兩千克12.70令吉、每三千克18.70令吉及每五千克29.70令吉。

而且，馬來西亞政府已根據2011年價格管制及反暴利法令，自2000年起實施節日價格管制計劃（「**節日價格管制計劃**」）以保護消費者免受暴利，確定基本節日貨品的最高價並確保於馬來西亞的重要節日期間貨品乃按釐定價格銷售且易獲取。

實施節日價格管制計劃的時間視特殊節日的持續時間而定。其通常持續不超過一個月的短期時間。就此，每個節日期間，受價格管制的貨品類型亦將視節日本身而變化，而馬來西亞政府將提前公佈受價格管制的貨品類型。

任何違法人士（包括違反節日價格管制計劃），如該等人士屬法人團體，一經定罪，可被處罰款不超過500,000令吉；如屬第二次定罪或其後定罪，可被處罰款不超過1,000,000令吉。

然而，由於本集團根據供應商推薦的價格範圍作為分銷商銷售食用油，因此本集團食用油的銷售價格不受價格控制，因為根據2021年價格控制和反暴利（食用油頂價）（第6號）條例，純棕櫚食用油的價格控制針對零售價實施。

4. 僱傭及勞工保障

(A) 1968年僱傭（限制）法

1968年僱傭（限制）法（「1968年僱傭（限制）法」）規定，除非已獲發有效的僱傭許可證，任何人士不得在馬來西亞僱用非公民。公司須首先自馬來西亞內政部取得僱用外國工人的配額審批。

據馬來西亞內政部所告知，僱用外國工人僅限於以下獲批准的行業，即製造業、建築業、農業、種植業及服務業，並可自以下認可原居地國家僱用外國工人一

| 原居地國家 | 行業 |
|--------|---|
| 泰國 | 所有行業，即製造業、建築業、農業、種植業及服務業。 |
| 柬埔寨 | |
| 緬甸 | |
| 老撾 | |
| 越南 | |
| 哈薩克斯坦 | |
| 尼泊爾 | |
| 巴基斯坦 | |
| 斯里蘭卡 | |
| 土庫曼斯坦 | |
| 烏茲別克斯坦 | |
| 孟加拉國 | 通過G2G協議進行的種植業。 |
| 菲律賓 | 所有行業均不允許女工作業。 |
| 印度尼西亞 | 來自印度尼西亞的男工可在除製造業以外的所有行業工作。來自印度尼西亞的女工可在所有行業工作。 |
| 印度 | 服務業（金匠、批發／零售、僅餐飲廚師、金屬／廢棄材料及回收、紡織業以及理髮師）、建築業（高壓電纜）、農業及種植業。 |

監管概覽

僱用外國工人的僱主須(於半島)根據所在行業繳納如下徵費—

| 行業 | 徵費率 |
|------------|---------|
| 製造業 | 1,850令吉 |
| 建築業 | 1,850令吉 |
| 種植業 | 640令吉 |
| 農業 | 640令吉 |
| 服務業(島嶼度假村) | 1,850令吉 |
| 服務業 | 1,850令吉 |

公司自馬來西亞內政部取得僱用外國工人的批准後，必須向馬來西亞移民局外籍勞工司提交就業準證申請。

除非提前註銷或中止，僱傭許可證的有效期不超過2年，有效期屆滿時可予重續。

違規將導致僱主被處罰款不多於5,000令吉或監禁不超過一年或兩項並處，其中「僱主」乃根據1968年僱傭(限制)法的定義，指任何已訂立服務合約以僱用任何其他人士為僱員的人士，包括代理、經理或有關前述人士的代理人。

(B) 1959年／63年移民法令

1959年／63年移民法令(「**1959年移民法令**」)是有關移民的法令。除公民外，任何人不得進入馬來西亞，除非(a)其持有有效的入境許可證；(b)其名字在有效的入境許可證上批註，且與該入境許可證的持有人一起；(c)彼持有有效的通行證；或(d)彼已根據1959年移民法令獲得豁免。

任何人士如僱用一名或以上並無擁有有效通行證的人士(公民人士或入境許可證持有人除外)，即屬違法，一經定罪，每名有關僱員可被處罰款不少於10,000令吉但不超過50,000令吉或監禁不超過12個月，或兩項並處。

(c) **2020年最低工資法令及2022年最低工資法令**

2020年最低工資法令（「**2020年最低工資法令**」）及最低工資法令（「**2022年最低工資法令**」）對所有僱員實施最低工資。

2020年最低工資法令根據2011年全國工資協會法（「**2011年全國工資協會法**」）第23(1)條於2020年1月10日於憲報刊登，該法令於2020年2月1日生效。

根據2020年最低工資法令第4段，於馬來西亞半島應付馬來西亞半島私營部門工人一名僱員的最低工資為每月1,200令吉，或每小時5.77令吉（僅適用於2020年最低工資法令附表所規定市議會或市政議會地區）。

相比之下，根據2022年最低工資法令第4段，自2022年5月1日起，應付一名僱員的最低工資獲修訂為每月1,500令吉，或每小時7.21令吉，僅適用於：

- (i) 公司僱用五(5)名或以上僱員的僱主；及
- (ii) 無論受僱僱員數目如何，從事人力資源部正式公佈的馬來西亞標準職業分類（「**馬來西亞標準職業分類**」）下專業活動的僱主。

根據2022年最低工資法令第5段，自2023年1月1日起，應付一名僱員的最低工資亦獲修訂為每月1,500令吉，或每小時7.21令吉（適用於除從事人力資源部正式公佈的馬來西亞標準職業分類下專業活動的僱主外公司僱用5名以下僱員的僱主）。

根據2022年最低工資法令第6段，自2022年5月1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應付一名於市議會或市政議會地區工作的僱員的最低工資為每月1,200令吉，或每小時5.77令吉，而於2020年最低工資法令附表所規定市議會或市政議會以外地區工作的僱員的最低工資為每月1,100令吉，或每小時5.29令吉。2022年最低工資法令第6段僅適用於除從事人力資源部正式公佈的馬來西亞標準職業分類下專業活動的僱主外公司僱用5名以下僱員的僱主。

根據2011年全國工資協會法，未能遵守法令的任何一方一經定罪，可就每次違法被處最高10,000令吉罰款及就持續違法處以每日1,000令吉罰款。再犯者可面臨最高20,000令吉罰款或五年監禁。

(D) 1994年職業安全與健康法案

1994年職業安全與健康法案(「**1994年職業安全與健康法案**」)就推動工作安全及健康標準提供立法框架。根據1994年職業安全與健康法案條文，僱主有責任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確保僱員的工作安全、健康及福利。任何違反該法案者，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被處罰款不多於50,000令吉或監禁不超過2年或兩項並處。

工作中的個人安全、健康及福利受1994年職業安全與健康法案監管，該法案屬人力資源部職業安全與健康局的權力範圍。

1994年職業安全與健康法案規定倘(a)工作場所有40名或以上僱員；或(b)職業安全與健康處處長指導工作場所成立委員會，則每名僱主須於工作場所成立安全與健康委員會。委員會的主要職能為審閱安全與健康措施，並調查所引起的任何事項。從事製造業務且僱用超過500名僱員的公司須聘請合資格人士擔任工作場所安全及健康主任。未能遵守此規定會被處以罰款不多於5,000令吉或監禁不超過六個月或兩項並處。

倘法團違反1994年職業安全與健康法案的任何規定或據此制訂的任何法規，則犯罪期間擔任法團董事、經理、秘書或其他高級職員的每名人士均應視為違規，可在針對法團的同一訴訟中共同或單獨指控，該法團的每名董事、經理、秘書或其他高級職員均應視為犯罪。

(E) 1991年僱員公積金法

僱員公積金(「**僱員公積金**」)是一個根據1991年僱員公積金法(「**1991年僱員公積金法**」)組成的社會保障機構，通過有效及可靠管理僱員的儲蓄，為彼等提供退休福利。

根據1991年僱員公積金法，僱主及僱員雙方均須就僱員於僱員公積金的個人賬戶作出供款。僱主須為屬於馬來西亞公民或永久居民的僱員作出僱員公積金供款。除非選擇作出供款，否則並非馬來西亞公民或永久居民的僑民及外籍工人毋須作出僱員公積金供款。金額乃按照僱員的每月工資計算，供款比率則基於僱員收取的工資或薪金釐定。

2020年僱員公積金(修訂附表三)法令於2020年4月1日開始實施，規定馬來西亞公民及永久居民的供款比率，自2020年4月1日起至2020年12月31日生效。僱員公積金的最低僱員供款將自11%降低4%至7%。然而，僱員公積金成員有權選擇繼續按較高比率扣除供款。

僱員公積金於2020年11月28日進一步宣佈，僱員於2021年的法定供款比率應自11%降至9%，並將於整個年度生效，從而影響2021年1月至2021年12月各月的工資。同樣地，僱員公積金成員有權選擇繼續按較高比率扣除供款。

然而，於2022年7月1日，2020年僱員公積金(修訂附表三)法令已開始實施，且其規定，屬於馬來西亞公民及永久居民的僱員的供款比率將恢復至11%，自2022年7月1日起生效。

每名僱主須於其根據1991年僱員公積金法就其須支付的工資作出公積金供款首月的首個星期結束前向僱員公積金理事會登記，惟此前已於僱員公積金理事會登記者除外。

倘僱主未有在規定期限內向僱員公積金作出所需供款，公司及董事有責任共同及個別就或代表任何僱員付款，所述供款包括任何股息及供款的到期利息，而一經定罪，彼等可被處監禁不超過3年或可被處罰款不多於10,000令吉，或兩項並處。

5. 稅務

(A) 1967年所得稅法

根據1967年所得稅法(「1967年所得稅法」)，所得稅須就各評稅年度按任何人士於馬來西亞產生或源於馬來西亞或從馬來西亞境外於馬來西亞收取的收入徵收。1967年所得稅法第7條將納稅居民定義為於納稅年度182天在馬來西亞居住的個人。

倘公司的管理與控制權在馬來西亞行使，則該公司將為馬來西亞稅務居民。

繳足資本為2,500,000令吉以上的居民公司以及非居民公司須自2019年至2021年評稅年度期間按24%的稅率納稅。

於2019年評稅年度，繳足資本為2,500,000令吉以下的居民公司，首筆500,000令吉的款項按17%稅率納稅，超過500,000令吉的任何款項按24%稅率納稅。倘該居民企業隸屬於公司集團而其任何相關公司的繳足資本為2,500,000令吉或以上，則上述稅率不適用。

此外，於2020年及2021年評稅年度，繳足資本為2,500,000.00令吉或以下的居民公司，其首筆600,000.00令吉的款項按17%稅率納稅，其後任何餘額按24%稅率納稅。

根據1994年所得稅（薪酬減免）規則及2015年所得稅（薪酬減免）（修訂本）規則，僱主必須按照每月稅收減免時間表每月從其僱員薪酬中作出扣除。繼而僱主應在扣除月份後下個月的第15天之前向處長支付扣除的薪酬。

(B) 2014年商品及服務稅法、2018年銷售稅法及2018年服務稅法

2014年商品及服務稅法（「**2014年商品及服務稅法**」）規定，就應課稅人士於馬來西亞經營或發展業務提供的所有應課稅商品及服務以及進口至馬來西亞的商品，徵收6%的商品及服務稅（「**商品及服務稅**」）。應課稅人士指於馬來西亞進行應課稅服務且年度營業額超過500,000令吉，並須於馬來西亞皇家海關登記的人士。

2018年商品及服務稅（稅率）（修訂本）法令已把所有稅率由6%改為0%，並已於2018年6月1日生效。

自2018年9月1日起，2018年商品及服務稅（廢除）法規定，2014年商品及服務稅法被廢除，並被2018年銷售稅法及2018年服務稅法取代。根據2018年銷售稅法，對由註冊製造商在馬來西亞生產及銷售、使用或處置的所有應課稅商品或由任何人進口至馬來西亞的所有應課稅商品徵收銷售稅。按從價稅徵收銷售稅，並按應課稅商品類別釐定不同稅率。

根據2018年銷售稅（應課稅商品總銷售價值）法令，為註冊為註冊製造商，應課稅商品總銷售價值應達到每年500,000令吉。

根據2018年服務稅法，提供2018年服務稅條例規定的服務的任何人士須繳納服務稅。服務稅率為6%。

由於本集團並無參與任何製造業務，亦無提供任何服務，因此本集團不受銷售及服務稅制度規限。

任何人如企圖逃避銷售稅或協助任何其他人士逃避銷售稅，即構成犯罪，一經定罪，可處以服務稅10倍以上20倍以下的罰款或不超過5年監禁或兩項並處。

(C) 1986年投資促進法

1986年投資促進法（「**1986年投資促進法**」）是一項法案，規定通過減免所得稅促進在馬來西亞建立及發展工業、農業與其他商業企業，以促進出口與附帶及相關目的。

1986年投資促進法提供的主要稅收優惠之一是由馬來西亞國際貿易及工業部（「**MITI**」）授予的新興產業地位。

新興產業地位於5至10年內提供法定收入70%至100%的所得稅豁免。新興產業期間產生的未動用資本準備金及累計虧損可以結轉，並從公司的後新興產業地位扣除。

根據MIDA為提供冷鏈設施的公司申請稅收優惠所發佈的指引，為易腐爛農產品提供冷鏈設施和服務的公司合資格獲得若干稅收優惠，例如新興產業地位或投資稅收減免（「**冷鏈優惠**」）。獲授予新興產業地位的新公司合資格在5年內獲70%的法定收入免稅，而現有公司則合資格在5年期間內就再投資產生的法定收入增長免稅70%。

根據MIDA為提供冷鏈設施的公司申請稅收優惠發佈的指引，從事綜合物流服務活動的公司合資格獲得若干稅收優惠，例如新興產業地位或投資稅收減免（「**綜合物流服務優惠**」），不論是新入行或有意擴展／多元化發展綜合營運的現有物流服務供應商。獲授新興產業地位的公司將合資格在5年期間內就70%的法定收入豁免所得稅。

任何已獲授新興產業地位的公司，應在授予日期或MITI允許的延長期限之日起24個月內，要求獲授予新興產業證書。一家新興產業公司的稅收減免期應從新興產業證書中註明的日期開始並持續5年期間，可根據MITI的酌情決定並獲財政部長書面同意情況下將稅收減免期再延長5年。

6. 外匯管制

(A) 2013年金融服務法

本集團在馬來西亞的業務須遵守馬來西亞的外匯法律及法規。

馬來西亞有外匯政策支持監察資本流入及流出該國的情況，以保持其金融及經濟穩定。2013年金融服務法（「**2013年金融服務法**」）對金融機構、付款系統及其他相關實體作出監管和監督，以及對貨幣市場和外匯市場作出監督以推動金融穩定，並對相關、相應或附帶事項進行監管和監督。

根據馬來西亞中央銀行所頒佈的第4號通知，非居民獲准從馬來西亞調回資金，包括任何所賺取收入或來自撤出令吉資產投資的所得款項，惟調回資金須以外幣作出。

外匯管理規則允許非居民將從馬來西亞撤資產生的所得款項、投資的利潤、股息或任何收入匯出。惟調回資金須以外幣作出。

根據上述規定，本公司可以自由地將從馬來西亞撤資產生的所得款項、投資的利潤、股息或任何收入向其海外控股公司匯出。

然而，不能保證馬來西亞有關外匯管制的相關規則及法規不會改變。日後對匯回資金的任何限制可能會限制本公司向本公司匯回股息或分派的能力，並可能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7. 環境

(A) 1974年環境質量法

根據1974年環境質量法(「**1974年環境質量法**」)第21條，於與委員會協商後，部長可規定向環境排放、流出或存放廢物的可接受條件。

根據1974年環境質量法第45條，對於1974年環境質量法或根據1974年環境質量法制定的條例規定的罪行，倘能源、科學、技術、環境與氣候變化部規定該罪行為可罰款抵罪的罪行，環境質量局局長或任何副局長、任何其他公職人員或環境質量局局長以書面形式向其授予相關權力的任何地方機構可處以不超過2,000令吉的罰款，而不提起公訴。

8. COVID-19相關披露

(A) 2020年傳染病防治條例(疫區內管理辦法)

於2020年3月16日，馬來西亞政府根據1988年傳染病防治法行使其權力，頒佈2020年傳染病防治條例(疫區內管理辦法)(「**2020年傳染病防治條例**」)，以規管自2020年3月18日生效直至2020年3月31日的第一階段行動管制令(「**行管令**」)。

行動管制令繼而進一步延至自2020年4月1日起至2020年4月14日止的第二階段(根據2020年傳染病防治條例(疫區內管理辦法)(第2號)(「**2020年傳染病防治條例(第2號)**」))、自2020年4月15日起至2020年4月28日止的第三階段(根據2020年傳染病防治條例(疫區內管理辦法)(第3號)(「**2020年傳染病防治條例(第3號)**」))、自2020年4月29日起至2020年5月12日止的第四階段(根據2020年傳染病防治條例(疫區內管理辦法)(第4號)(「**2020年傳染病防治條例(第4號)**」))。

於2020年5月1日，馬來西亞政府宣佈，自2020年5月4日起，所有經濟行業及企業(除特別排除者外)將被允許在符合條件及標準營運程序的情況下恢復營運(「**有條件行動管制令／有條件行管令**」)。於2020年5月3日，馬來西亞政府頒佈2020年傳染病防治條例(疫區內管理辦法)(第5號)(「**2020年傳染病防治條例(第5號)**」)，規定第五階段有條件行管令，自2020年5月4日起至2020年5月12日止，並撤銷2020年傳染病防治條例(第4號)。根據2020年傳染病防治條例(疫區

內管理辦法) (第6號) (「**2020年傳染病防治條例(第6號)**」), 有條件行管令延至自2020年5月13日起至2020年6月9日止的第六階段。

於2020年6月7日, 馬來西亞政府宣佈, 該國將自於2020年6月9日失效的有條件行管令過渡至復原行動管制令(「**復原行管令**」)。與此同時, 馬來西亞政府於2020年6月10日頒佈2020年傳染病防治條例(疫區內管理辦法)(第7號) (「**2020年傳染病防治條例(第7號)**」), 規定第七階段復原行管令, 自2020年6月10日起至2020年8月31日止。復原行管令延至自2020年9月1日起至2020年12月31日止的第八階段(根據2020年傳染病防治條例(疫區內管理辦法)(第8號) (「**2020年傳染病防治條例(第8號)**」))及自2021年1月1日起至2021年3月31日止的第九階段(根據2020年傳染病防治條例(疫區內管理辦法)(第9號) (「**2020年傳染病防治條例(第9號)**」))。

於2021年1月11日, 馬來西亞政府宣佈恢復若干州的行管令及有條件行管令, 而仍對若干州執行復原行管令。根據2021年傳染病防治條例(疫區內管理辦法)(行動管制) (「**2021年傳染病防治條例(行動管制)**」)、2021年傳染病防治條例(疫區內管理辦法)(有條件行動管制) (「**2021年傳染病防治條例(有條件行動管制)**」)及2021年傳染病防治條例(疫區內管理辦法)(復原行動管制) (「**2021年傳染病防治條例(復原行動管制)**」), 該等措施將自2021年1月13日起至2021年1月26日止持續兩週。

其後, 根據2021年傳染病防治條例(疫區內管理辦法)(行動管制)(第2號) (「**2021年傳染病防治條例(行動管制)(第2號)**」)、2021年傳染病防治條例(疫區內管理辦法)(行動管制)(第3號) (「**2021年傳染病防治條例(行動管制)(第3號)**」)、2021年傳染病防治條例(疫區內管理辦法)(行動管制)(第4號) (「**2021年傳染病防治條例(行動管制)(第4號)**」)、2021年傳染病防治條例(疫區內管理辦法)(行動管制)(第4號)(修訂本)(第2號) (「**2021年傳染病防治條例(行動管制)(第4號)(修訂本)(第2號)**」)、2021年傳染病防治條例(疫區內管理辦法)(行動管制)(第4號)(修訂本)(第8號) (「**2021年傳染病防治條例(行動管制)(第4號)(修訂本)(第8號)**」)以及2021年傳染病防治條例(疫區內管理辦法)(行動管制)(第4號)(修訂本)(第13號) (「**2021年傳染病防治條例(行動管制)(第4號)(修訂本)(第13號)**」), 行管令延期至2021年5月17日, 增加六個階段。確診病例數目減少的馬來西亞各州執行較為寬鬆的有條件行管令或復原行管令。

由於馬來西亞COVID-19感染人數持續居高不下，馬來西亞於2021年5月28日宣佈2021年6月1日至2021年6月14日期間將根據2021年傳染病防治條例(疫區內管理辦法)(第2號)(「**2021年傳染病防治條例(疫區內管理辦法)(第2號)**」)進入全國全面封鎖階段。根據2021年傳染病防治條例(疫區內管理辦法)(第3號)(「**2021年傳染病防治條例(疫區內管理辦法)(第3號)**」)，該封鎖隨後自2021年6月15日延期至2021年6月28日。

於2021年6月15日，馬來西亞政府公開宣佈國家復甦計劃(「**國家復甦計劃**」)，其中包括四個階段。該四個階段的關鍵門檻指標為社區COVID-19感染率、公共醫療體系的能力及疫苗接種率。於2021年6月27日，馬來西亞政府宣佈，國家復甦計劃的第一階段將從2021年6月29日延期至進入第二階段的門檻，即COVID-19病例減少至4,000例以下、加護病房床位處於中等水平及10%的人口完成疫苗接種。

由於馬來西亞的大部分州已達至規定閾值，並緩慢過渡至國家復甦計劃的第三及第四階段，而鑒於COVID-19感染病例有所減少及醫院的形勢穩定，社交距離措施得以放寬。

為落實國家復甦計劃的第一階段延期，馬來西亞政府於2021年6月28日頒佈2021年傳染病防治條例(疫區內管理辦法)(第4號)(「**2021年傳染病防治條例(疫區內管理辦法)(第4號)**」)，於2021年6月29日生效。隨後，2021年傳染病防治條例(疫區內管理辦法)(第4號)被撤銷，並由於2021年7月5日生效的2021年傳染病防治條例(疫區內管理辦法)(國家復甦計劃)(「**2021年傳染病防治條例(疫區內管理辦法)(國家復甦計劃)**」)替代。

2020年傳染病防治條例、2020年傳染病防治條例(第2號)、2020年傳染病防治條例(第3號)、2020年傳染病防治條例(第4號)、2020年傳染病防治條例(第5號)、2020年傳染病防治條例(第6號)、2020年傳染病防治條例(第7號)、2020年傳染病防治條例(第8號)、2020年傳染病防治條例(第9號)、2021年傳染病防治條例(行動管制)、2021年傳染病防治條例(有條件行動管制)、2021年傳染病防治條例(復原行動管制)、2021年傳染病防治條例(行動管制)(第2號)、2021年傳染病防治條例(行動管制)(第2號)(修訂本)(第3號)、2021年傳染病防治條例(行動管制)(第3號)、2021年傳染病防治條例(行動管制)(第4號)、2021年傳染病防治條例(行動管制)(第4號)(修訂本)(第2號)、2021年傳染病防治條例(行動管制)(第4號)(修訂本)(第8號)、2021年傳染病防治條例(行動管制)(第4號)(修訂本)(第13號)、2021年傳染病防治條例(疫區內管理辦法)(第2

號)、2021年傳染病防治條例(疫區內管理辦法)(第3號)、2021年傳染病防治條例(疫區內管理辦法)(第4號)及2021年傳染病防治條例(疫區內管理辦法)(國家復甦計劃)統稱為「**傳染病防治條例**」。

傳染病防治條例規管(其中包括)行動管制、前往學習機構的行動管制、聚會管制以及對抵達馬來西亞的人進行強制性健康檢查的要求。根據傳染病防治條例,任何人均不得進行、組織、從事或以其他方式參與傳染病防治條例中規定的任何被禁止活動,其中包括公民出境遊活動與涉及外國旅客進入馬來西亞的入境遊活動(來自部長指定國家的外國旅客除外),酒吧及夜總會活動(酒吧及夜總會的餐飲業務除外),以及許多人在一個地方出席因而難以保持社交距離的任何活動。

任何人違反2020年傳染病防治條例的任何規定或總幹事或獲授權人員的任何指示,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被處罰款不超過1,000令吉或監禁不超過6個月或兩項並處。倘根據2020年傳染病防治條例觸犯罪行的任何人是一家公司或其他人士團體,則在犯罪時是該公司的董事、合規主任、合夥人、經理、秘書或其他類似人員或聲稱以該身份行事,或以任何方式或在任何程度上負責管理該公司或其他人士團體或正協助其管理任何事務的一名人士:(a)可能會以與公司或人士團體相同的訴訟個別或共同地被檢控;及(b)如公司或人士團體被裁定觸犯該罪行,應被視為對該罪行有罪,並應承擔作為一名個人的相同處罰或懲罰,除非經考慮其以該身份的職能性質及所有情況後,其證明該罪行是在其不知情、不同意或不縱容的情況下觸犯;且其已採取一切合理預防措施並已進行盡職調查以防止觸犯該罪行。

馬來西亞國家安全委員會(「**國安會**」)指引進一步規定標準運作程序,其中包括要求從事製造業的公司必須遵守以下各項:

- (i) 制定疾病預防方案;
- (ii) 每天對其僱員進行健康檢查;
- (iii) 向最近的衛生局報告其僱員的健康狀況;
- (iv) 對其處所進行消毒;

- (v) 確保遵守社交距離及安全程序以保障僱員健康；
- (vi) 在處所一般範圍內遵守安全道德；及
- (vii) 訂有應急預案。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馬來西亞政府已採取多項措施以支持國內企業，其中包括，工資補貼、彈性工作安排激勵措施、削減成本措施、中小企業特殊救濟融資、延期貸款或融資、調整貸款及融資額度、提供額外政策刺激措施及下調隔夜政策利率、自動延期繳納稅款、租金減免以及COVID-19相關開支的稅收減免。

於2022年3月8日，馬來西亞政府宣佈，截至2022年3月7日，該國98.7%成年人已完成2劑新冠肺炎疫苗接種，64%成年人亦接種新冠肺炎疫苗加強針。儘管該國新冠肺炎病例增加，第3、4及5類病例僅佔0.7%。經考慮多種因素，馬來西亞政府宣佈該國自2022年4月1日起將從「恢復階段」過渡至「地方性流行病階段」，該國採取的若干舉措將放寬限制，其中包括不再限制企業的營業時間，但佩戴口罩仍為強制性措施。

而且，馬來西亞將於2022年4月1日重開邊境，據此（其中包括），馬來西亞居民持有效旅行證件可如常進出該國，同時，外國遊客持有效旅行證件亦可進出馬來西亞，而無需申請批准。

馬來西亞政府進一步修訂馬來西亞標準運作程序，於馬來西亞實施更多寬免措施，該程序於2022年5月1日生效。尤其是，自2022年5月15日起，允許所有業務運營。

(B) 減少2019年冠狀病毒疾病(COVID-19)2020年法案影響的臨時措施

減少2019年冠狀病毒疾病(COVID-19)2020年法案影響的臨時措施（「**2020年COVID-19法案**」）於2020年10月23日（「**發佈日期**」）發佈，其中規定減少COVID-19影響的臨時措施，包括修訂馬來西亞法律法規的相關條文。

2020年COVID-19法案規定的臨時措施包括(其中包括), 釋免2020年3月18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期間未能履行合約責任, 隨後根據減少2019年冠狀病毒疾病(COVID-19)(延長業務)2020年法案影響的臨時措施延長, 自2021年1月1日起至2021年3月31日止, 並根據減少2019年冠狀病毒疾病(COVID-19)(延長業務)2021年法案影響的臨時措施第二次延長, 自2021年4月1日起至2021年6月30日止。根據減少2019年冠狀病毒疾病(COVID-19)(延長業務)2021年2號法案影響的臨時措施批准進一步延長, 自2021年7月1日起至2021年12月31日止。

於2021年2月3日頒佈的2019年冠狀病毒疾病(COVID-19)(延長期限)2021年法案影響的臨時措施被視為於2020年3月18日生效。根據1967年關稅法、1976年國內稅法、1983年貨車徵稅法、1990年自由區法、1993年反補貼和反傾銷稅法、1998年意外收益稅法、2006年保障法、2017年旅遊稅法、2018年銷售稅法、2018年服務稅法、2019年出境稅法及因根據1988年傳染病防治法規定、制定或採取的措施而不能於2020年3月18日至2020年6月9日期間執行的任何附屬立法賦予延長機構履行其法定責任及義務之期限至2021年3月31日。

本章節及本招股章程其他章節所載的資料及統計數據乃摘錄自我們委託弗若斯特沙利文編製的報告，以及摘錄自多份政府官方刊物和其他可公開獲得的刊物。我們委聘弗若斯特沙利文就全球發售編製一份獨立行業報告。來自政府官方來源的資料未經我們、獨家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及顧問、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獨立核實，且並無就其準確性發表任何聲明。

資料來源及可靠度

我們已委託弗若斯特沙利文（一家獨立市場研究及諮詢公司）就馬來西亞食品與飲料分銷行業進行分析並編製報告。弗若斯特沙利文為我們編製的報告於招股章程內稱作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支付予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費用總額為990,000港元，用於編製該報告，我們相信有關費用反映了該類報告的市場價格。弗若斯特沙利文為一家全球諮詢公司，於1961年在紐約創立，在全球設有逾40個辦事處及擁有逾2,000名行業顧問、市場研究分析師、技術分析師及經濟學家。

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乃通過自多個來源所獲得的一手及二手研究所編製。一手研究涉及與若干業界領先參與者討論行業狀況，以獲取客觀及事實數據以及前景預測。二手研究涉及審閱從公共來源取得的數據及出版刊物的整合資料，包括政府機構的官方數據及公告，以及公司報告、獨立研究報告及弗若斯特沙利文自有數據庫中的數據。

編撰及編製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時，弗若斯特沙利文已採納以下假設(i)於預測期內，馬來西亞的社會、經濟及政治環境可能保持穩定；及(ii)於預測期內，行業主要推動力可能帶動馬來西亞食品與飲料分銷行業。

我們的董事確認，本節所用資料來源（摘錄自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屬可靠且並無誤導成分。自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日期起市場資料並無不利變動，以致本節資料可能附有保留意見、遭否定或受到影響。

馬來西亞食品與飲料分銷行業概覽

馬來西亞宏觀經濟背景

根據世界銀行的分類，馬來西亞屬於中高收入群體國家。由於其新興工業化市場經濟，馬來西亞正處於經濟快速增長期。馬來西亞人均名義國內生產總值由2017年的約42,854.4令吉增至2021年的約47,223.3令吉。於2016年至2020年，馬來西亞的人口由約31.6百萬人增至約32.6百萬人，相對複合年增長率約為0.7%。由於強勁的經濟發展以及自農村地區湧入大量人口，馬來西亞的城市化率由2016年的約74.8%相應提高2.4個百分點至2020年的約77.2%。同時，馬來西亞的可支配收入亦快速增長。於2016年至2019年，每月家庭可支配收入平均數已由約5,928令吉增至約6,764令吉（總收益的約85.6%）及每月家庭可支配收入中位數已由約4,513令吉增至約5,116令吉（總收益的約64.8%）。

馬來西亞食品與飲料及食品與飲料分銷概覽

食品與飲料及食品與飲料分銷的定義

食品是為人體提供營養支持而攝入的任何物質。其乃由植物或動物產生，且含有必需的營養素，例如碳水化合物、脂肪、蛋白質、維生素或礦物質。

飲料是擬供人類飲用的液體。除具有解渴的基本功能外，飲料在人類文化中發揮著重要作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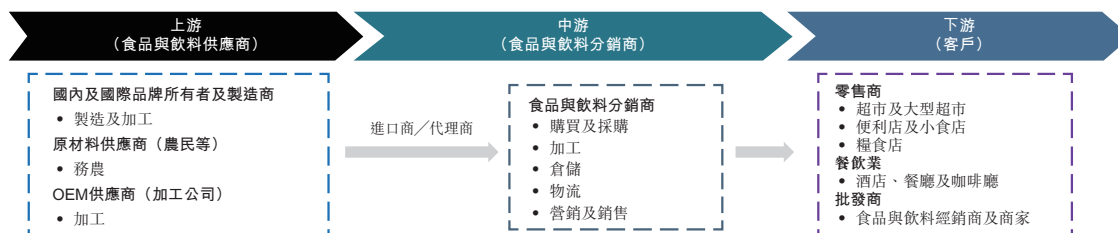
食品與飲料主要包括以下類別：1)生鮮食品；2)醬料、油及佐料；3)冷凍食品；4)乳製品；5)包裝食品及原料產品；6)飲料；7)其他。

食品與飲料

- 生鮮食品（水果、肉、蛋、魚、海鮮、蔬菜等）
- 醬料、油及佐料（醬油、番茄醬、芥末醬、烤肉醬、糖、香料、果醬、蜂蜜、橄欖油、大豆油、玉米油、花生油、黃油等）
- 冷凍食品（冷凍肉類、冷凍糕點、冷凍加工肉類、冷凍加工海鮮、冷凍蔬菜、冷凍薯條等）
- 乳製品（液態奶、酸奶、奶酪、奶粉、冰淇淋等）
- 包裝食品及原料產品（餅乾、薯片、糖果、巧克力、罐頭食品、羊角麵包、蛋糕、大米、麵粉、穀物等）
- 飲料（果汁、能量飲料、瓶裝水、咖啡、茶、葡萄酒、啤酒等）
- 其他

食品與飲料（食品與飲料）分銷指食品與飲料分銷商提供的綜合服務組合以向有關公司提供渠道及專業知識來發展其業務，包括傳統倉儲、物流、運輸（帶冷鏈）及交付服務，且亦包括整個價值鏈中的一系列定制化增值業務發展服務（例如市場分析及研究、營銷及銷售以及售後服務）。食品與飲料分銷商支持食品及飲料透過彼等當地渠道及網絡由上游食品與飲料供應商移至下游食品與飲料客戶。

馬來西亞食品與飲料分銷行業的價值鏈分析



食品與飲料分銷行業上游包括第三方及其他食品與飲料產品供應商（包括國內及國際品牌所有者及製造商）以及自有食品與飲料產品OEM供應商及原材料供應商。進口商及當地代理商亦可能在連接馬來西亞食品與飲料供應商與食品與飲料分銷商的價值鏈中發揮作用。食品與飲料分銷行業的下游參與者包括不同渠道的零售商、餐飲業及批發商。處於中游的食品與飲料分銷商在價值鏈中為上游供應商及下游客戶提供食品與飲料分銷服務。

此外，憑藉渠道、基礎設施、資金及技能優勢，許多食品與飲料分銷商已採納其自有產品業務，包括自有品牌及無牌產品，其中大多數為食品與飲料產品，例如冷凍食品、乳製品以及醬料及佐料。重新包裝為許多食品與飲料分銷公司所應用。食品與飲料分銷商可自OEM供應商採購及購買產品，並以其自有品牌進行銷售或選擇從原材料購買到製造及包裝的完全自行生產模式。由於規模經濟，OEM模式可大幅降低生產成本，這將提高食品與飲料分銷公司的盈利能力。

馬來西亞食品與飲料行業的市場規模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馬來西亞食品與飲料行業的市場規模由2017年的約494億令吉增至2021年的約594億令吉，複合年增長率約為4.7%。生鮮食品為食品與飲料行業的最大分部，於2021年佔比約為41.8%，其次是包裝食品及原料產品（約23.5%）、飲料（約10.6%）、冷凍食品（約7.8%）、醬料、油及佐料（約7.1%）、乳製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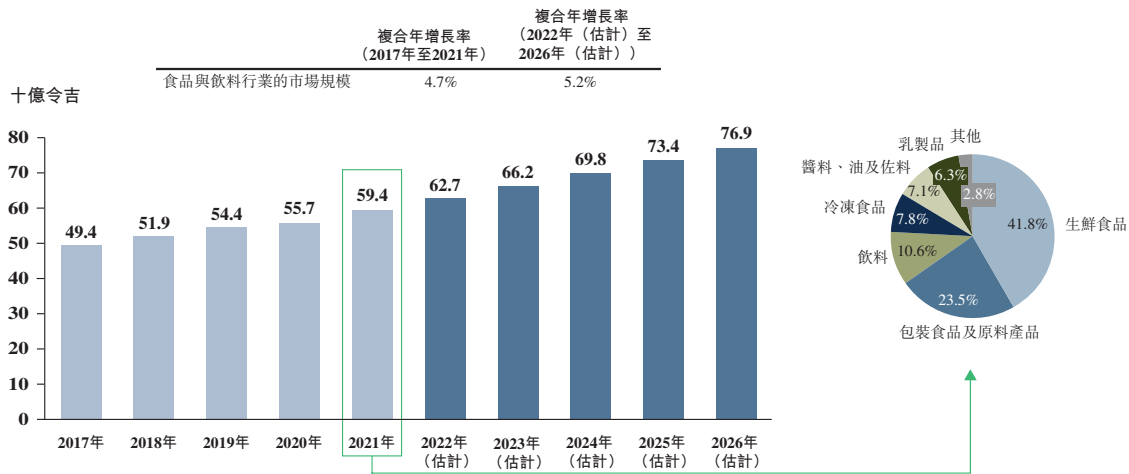
(約6.3%) 以及其他各分部(約2.8%)。展望未來，在經濟及購買力不斷增長的推動下，食品與飲料市場的市場規模預計保持穩定增長，其將由2022年的約627億令吉增至2026年的約769億令吉，複合年增長率約為5.2%。由於COVID-19的封鎖，公眾開始囤積食品，從而在大流行期間促進了食品與飲料產品(特別是包裝食品)的消費。此外，在COVID-19期間，許多人選擇留在家中，從而激發了人們對烹飪的興趣，對乳製品(特別是冰淇淋及奶酪)的需求增加。

在所有下游客戶中，零售渠道(包括大型超市及超市、糧食店及便利店等)在馬來西亞食品與飲料分銷市場擁有最大份額，於2021年約為74.0%。大型超市及超市為零售渠道中市場份額最大者，佔總市場份額的50%以上。

作為一個經濟快速發展、購買力不斷增強及人口不斷增長的新興市場，馬來西亞的國內消費顯著增加，使其成為對國內品牌及國外品牌均具有吸引力的市場。於2017年至2021年，馬來西亞的進口總值由836,422百萬令吉增至987,244百萬令吉，複合年增長率為4.2%。馬來西亞對進口及國內商品的需求於過去數年均保持上升趨勢。展望未來，隨著馬來西亞分銷、倉儲及物流網絡的完善以及消費升級，預計未來對進口及國內產品的市場需求均將繼續保持穩定的增長速度。

弗若斯特沙利文無法量化馬來西亞對進口及國內商品的需求。鑒於馬來西亞食品與飲料行業供應及分銷網絡的複雜性，弗若斯特沙利文所接觸的來自產業鏈不同層面的市場參與者無法區分其產品最初來自海外還是來自國內。因此，在並無專家面談及公開數據輸入的情況下，弗若斯特沙利文無法確定行業內進口及國內產品的市場規模。

食品與飲料行業的市場規模（馬來西亞），2017年至2026年（估計）



附註：食品與飲料行業的市場規模指在馬來西亞以最終零售價銷售的食品與飲料的交易總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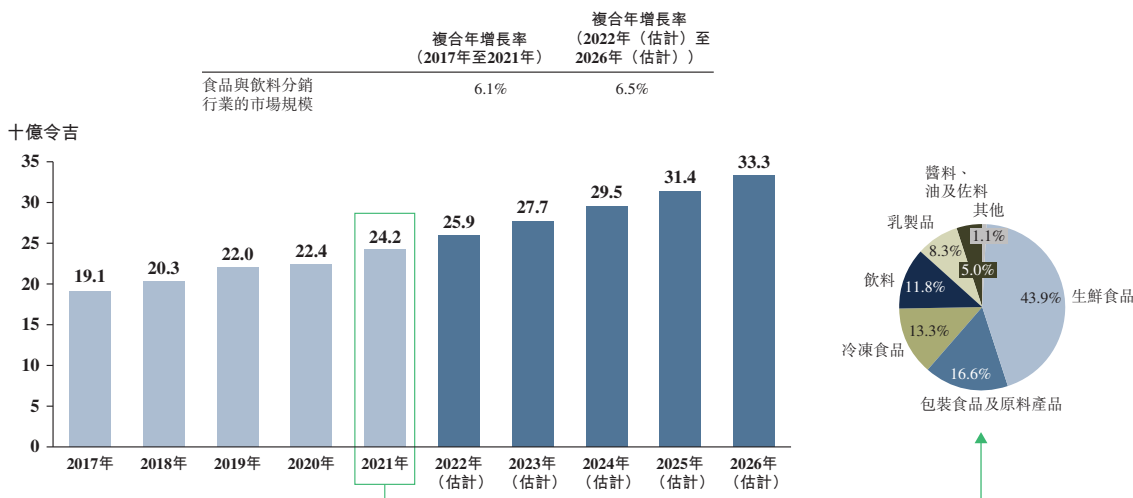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馬來西亞食品與飲料分銷行業的市場規模

多樣化的人口及美食帶來對全世界多種多樣食品與飲料的持續需求，這將進一步為食品與飲料分銷商帶來巨大的市場機會，尤其是對食品與飲料行業而言。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於2017年至2021年期間，馬來西亞食品與飲料分銷市場保持穩定增長，其市場規模由約191億令吉增至約242億令吉，複合年增長率約為6.1%。展望未來，隨著對COVID-19的控制，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馬來西亞食品與飲料分銷市場的市場規模預計將於2026年復甦並達約333億令吉，自2022年起的複合年增長率約為6.5%。隨著COVID-19後越來越多的人更喜歡在家用餐並減少社交活動，對食品與飲料產品（尤其是冷凍食品）的需求增加。

此外，越來越多行業參與者已加強對高附加值產品的參與，例如冷凍食品及乳製品，該等產品需要包括冷藏運輸及冷凍存儲的冷鏈設施。因此，預期於未來數年內，冷凍及乳製品將在食品與飲料分銷行業的不同部門之間得以快速發展。

食品與飲料分銷行業的市場規模(按收益計)(馬來西亞)，
2017年至2026年(估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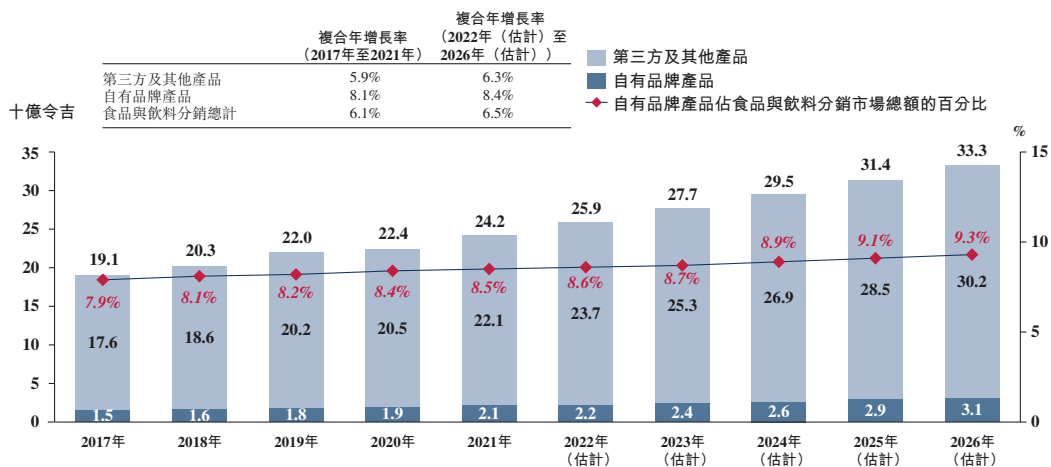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馬來西亞食品與飲料分銷行業的市場規模 – 按產品品牌劃分

第三方及其他產品行業的食品與飲料分銷行業市場規模從2017年的約176億令吉增至2021年的約221億令吉，複合年增長率約5.9%。在食品與飲料分銷行業，大多數食品與飲料分銷商銷售第三方及其他產品。於2021年，第三方及其他產品的市場份額佔食品與飲料分銷市場總額的約91.5%。

然而，隨著若干食品與飲料分銷商開始開發其自有品牌產品，以從其他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並增加利潤率，自有品牌產品行業正呈現上升趨勢。自有品牌產品行業的食品與飲料分銷行業市場規模從2017年的約15億令吉增至2021年的約21億令吉，複合年增長率約8.1%。展望未來，自有品牌產品行業的食品與飲料分銷行業市場規模預期於2026年達到約31億令吉，自2022年起的複合年增長率約為8.4%。自有品牌產品在整個食品與飲料分銷市場中的份額可能於2026年達到約9.3%。自有品牌產品的預期增長率相對較高乃由於(i) COVID-19疫情導致供應鏈中斷，致使當地食品與飲料分銷商開始以其自有品牌推出多個類別的產品；及(ii)自有品牌產品較高的利潤吸引當地分銷商在此方面發展。

食品與飲料分銷行業市場規模(按收益計)—按產品品牌劃分(馬來西亞)，
2017年至2026年(估計)



附註：食品與飲料分銷行業的市場規模指在馬來西亞產生的食品與飲料分銷商總收益；由於約整，細分數字相加的結果未必等於所列總數。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馬來西亞半島的食品與飲料分銷行業概覽

在經濟提振、人口增長及城市化水平提高的推動下，馬來西亞半島食品與飲料分銷行業市場規模(按收益計)從2017年的約158億令吉增至2021年的約201億令吉，複合年增長率約為6.2%。馬來西亞半島佔馬來西亞食品與飲料分銷行業總市場規模(按收益計)的百分數從2017年的約82.9%增至2021年的約8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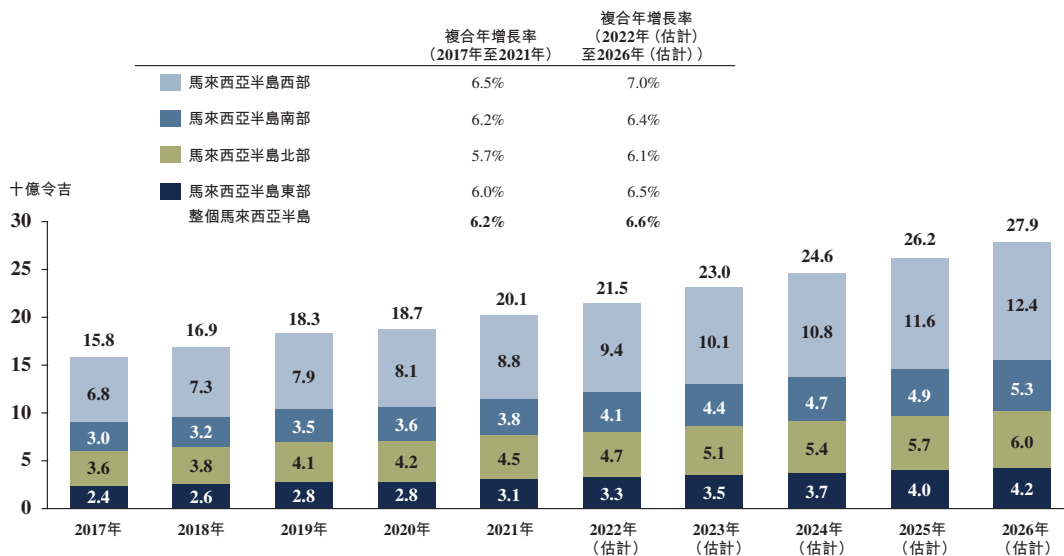
根據馬來西亞統計局公佈的資料，馬來西亞半島西部的名義國內生產總值自2016年至2020年以4.2%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高於整個馬來西亞半島(3.8%)及馬來西亞半島其他主要地區的複合年增長率(南部：3.1%；北部：3.7%；東部：2.8%)。此外，根據馬來西亞統計局公佈的家庭支出調查報告，馬來西亞半島西部的食品與飲料支出自2016年至2019年以約為5.5%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高於整個馬來西亞半島(4.8%)的複合年增長率，亦為不同地區(南部：5.4%；北部：3.5%；東部：3.9%)中最高的複合年增長率。因此，在馬來西亞半島西部較快的經濟發展的推動下，馬來西亞半島西部食品與飲料分銷市場從2017年的約68億令吉增至2021年的約88億令吉，複合年增長率約為6.5%，高於馬來西亞半島南部(約6.2%)、馬來西亞半島北部(約5.7%)及馬來西亞半島東部(約6.0%)，且馬來西亞半島西部食品與飲料分銷行業在整個馬來西亞半島的比重亦從2017年的約43.0%增至2021年的約43.6%。

行業概覽

於可預見的未來，馬來西亞半島西部市場將進一步發展，經濟增長勢頭強勁，且收支水平不斷提高，尤其是作為馬來西亞文化、金融及經濟中心的首都吉隆坡。馬來西亞半島西部食品與飲料分銷市場規模（按收益計）預期從2022年的約94億令吉增至2026年的約124億令吉，複合年增長率約為7.0%，在各地區中位居前列，而馬來西亞半島北部（約60億令吉）、馬來西亞半島南部（約53億令吉）及馬來西亞半島東部（約42億令吉）緊隨其後。

作為馬來西亞人口密集、收益水平最高的最發達的地區，馬來西亞半島西部聚集了許多食品與飲料分銷商，更不用說馬來西亞食品與飲料分銷行業的領先參與者（通常擁有覆蓋整個馬來西亞範圍的業務）。因此，馬來西亞半島西部的食品與飲料分銷行業競爭相當激烈。除僅專注於東馬來西亞的D公司外，2021年所有其他食品與飲料分銷商中的前五名參與者的覆蓋地區涵蓋馬來西亞半島及東馬來西亞。除馬來西亞食品與飲料分銷行業的前五名公司之外，其他一些主要參與者，比如GBA Corporation Sdn Bhd，於馬來西亞半島西部亦擁有業務網絡。

食品與飲料分銷行業的市場規模（按收益計）（馬來西亞半島），
2017年至2026年（估計）



附註：食品與飲料分銷行業的市場規模指在馬來西亞半島產生的食品與飲料分銷商總收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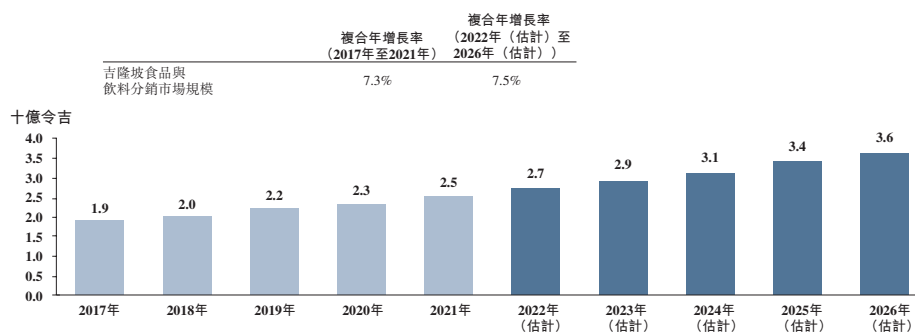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吉隆坡食品與飲料分銷行業概覽

馬來西亞人口最多的地區位於馬來西亞半島西部（包括馬來西亞首都吉隆坡）及馬來西亞半島南部邊沿。馬來西亞首都吉隆坡（位於馬來西亞半島西部）為馬來西亞最大以及發展最快的城市，約8百萬居民居住於城區。吉隆坡的聯邦區域被人口最多的雪蘭莪州所包圍。吉隆坡及其周邊城區是馬來西亞工業化程度最高、發展最快的地區。作為馬來西亞的文化、金融和經濟中心，該城市曾舉辦過許多國際體育、政治及文化活動，為食品與飲料產品創造巨大的市場需求。於2017年至2021年期間，吉隆坡食品與飲料分銷市場的市場規模從約19億令吉增至約25億令吉，複合年增長率約為7.3%。

隨著吉隆坡經濟的穩步發展及家庭可支配收入的不斷增加，吉隆坡食品與飲料分銷市場規模將進一步擴大。吉隆坡食品與飲料分銷市場的市場規模預期從2022年的約27億令吉增至2026年的約36億令吉，複合年增長率約為7.5%。

食品與飲料分銷行業市場規模（按收益計）（吉隆坡），
2017年至2026年（估計）



附註：食品與飲料分銷行業的市場規模指食品與飲料分銷商在吉隆坡產生的總收益。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馬來西亞食品與飲料分銷行業的市場驅動因素

i) 消費行為改變

在經濟快速發展的推動下，馬來西亞人的消費行為亦發生若干變化。不斷推進的城市化進程創造更多的就業機會，令人們的可支配收入增加，使其能夠追求更高的生活標準以滿足其改善生活環境的需求。電子商務亦開始迅速發展，網上購物消費不斷擴大。在食品與飲料方面，由於COVID-19疫情，人們於健康的飲食和生活方式方面的意識進一步提高，這將刺激有機、環保及優質食品的增長。此外，於COVID-19期間，對在家餐食及家庭取代餐(HMR)的需求不斷增加。消費者囤積保質期較長的加工食品與飲料產品而非易腐食品，從而推動對零售渠道及連鎖店的需求。此外，對冷凍食品的需求亦明顯增加，加快食品與飲料分銷行業冷鏈分銷系統的建設。

ii) 向好的經濟環境及日益上漲的消費價格

受益於穩定的經濟環境形勢及社會環境，於過往五年，馬來西亞經歷了快速的城市化發展。根據馬來西亞統計局的資料，馬來西亞的城市化率於2020年達約77.2%，這將刺激對新城區的探索及經濟發展。此外，居民消費價格指數(CPI)及馬來西亞食品與飲料的居民消費價格指數於2021年分別增長2.5%及1.7%，達到123.1及137.1。CPI是反映與居民生活相關的產品及服務的價格的價格變化指標，是衡量通貨膨脹的主要指標之一。一般而言，CPI高於3%即被定義為通貨膨脹。CPI是市場經濟活動的重要參考指標，亦影響消費者的支出水平。CPI低速增長通常反映積極的經濟發展趨勢以及居民購買力的提升。根據馬來西亞統計局發佈之「家庭支出調查報告」中的最新數據，平均每月家庭可支配收入已從2016年的約5,928令吉增長至2019年的約6,764令吉。因此，在經濟及購買力不斷增長的推動下，馬來西亞食品與飲料市場的食品與飲料行業市場規模預計將保持穩定增長。此外，馬來西亞的人口分佈不均，逾70%的馬來西亞人口集中於馬來西亞半島，這意味著馬來西亞半島較東馬來西亞有更大的食品與飲料分銷服務需求。另外，第九馬來西亞計劃啟動了馬來西亞半島的經濟區域(包括東海岸經濟區、北部經濟走廊及馬來西亞伊斯干達)以透過公私營機構合作(公私營機構合作)專注於經濟增長而彌合全國的發展失衡。馬來西亞半島經濟發展相關的支持性政策為食品與飲料分銷業務提供了巨大機會。例如：伊斯干達地區發展機構(伊斯干達地區發展機構)制定了柔佛物

流中心的發展計劃，該中心由若干國際級港口及一個國際機場組成，將其定位為馬來西亞進行中轉及進出口活動的南大門。此外，為加強區域連線性及促進馬來西亞半島的資源順利流通，馬來西亞政府在馬來西亞半島開展了一系列基礎設施建設項目。例如：連接西海岸主要城市的233公里長的西海岸高速公路（西海岸高速公路）預計將於2024年悉數完成。完成後，西海岸高速公路將成為本國第三長的高速公路，並大幅提升食品與飲料產品的區域分銷效率。此外，馬來西亞政府與國有中國交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中國交建）簽署的協議項下在建的東海岸鐵路（東海岸鐵路）項目價值131億美元。鐵路連接基礎設施項目將運送旅客和貨物，從馬來西亞半島西岸到東岸，反之亦然，該項目將東海岸經濟區彭亨、登嘉樓和吉蘭丹彼此連接起來，並連接半島西岸的中部地區。其他將促進馬來西亞半島食品與飲料分銷業務的進一步發展的全國基礎建設項目，包括新山－新加坡軌道交通系統、吉隆坡－新加坡高鐵（高鐵）等。

此外，馬來西亞食品與飲料分銷行業亦受國際合作加強的推動。例如，除中國與馬來西亞之間有關建設高速鐵路的最新協議外，還有一系列一帶一路項目將通過匯聚及連通沿線不同國家及區域的資金、信息及人口，為食品與飲料分銷行業帶來更多機會。此外，《區域全面經濟夥伴關係協定》(RCEP)於2020年11月15日簽訂。RCEP為澳大利亞、汶萊、柬埔寨、中國、印尼、日本、老撾、馬來西亞、緬甸、新西蘭、菲律賓、新加坡、韓國、泰國及越南等亞太國家之間的自由貿易協定。截至2021年，15個成員國的人口佔全球約30%，國內生產總值佔全球約30%，是歷史上最大的貿易區，由此產生的零關稅國際貿易將為食品與飲料分銷市場帶來巨大增量空間。

iii) 對自有產品的需求不斷增加

開發自有產品的需求不斷增加乃為食品與飲料分銷行業的另一主要動力，其將為食品與飲料分銷商帶來新的增長機會。由於減少了一環中間供應商，自有產品通常具備較低的建議零售價及較高的利潤率，其不僅可以節約企業成本，亦更容易為消費者所接受。此外，COVID-19大流行對傳統分銷渠道的負面影響已進一步促進食品與飲料分銷公司透過採購設備、自建工廠及倉庫以發展其自有產品。特別是，由於邊界控制加強及嚴格的檢驗與檢疫，國際貿易與分銷受到干擾，疫情導致的全球衛生及經濟

危機改變了海洋及航空運輸的格局，並嚴重影響了發展前景。根據聯合國貿易和發展會議及國際航空運輸協會公佈的數據，於2020年國際海事貿易量預計下降約4.1%，全球貨運噸總千米數（貨運噸千米數）下降約10.6%。此外，於行管令期間，馬來西亞的若干關口工作人員較少或通過在線遠程操作，並且包括銷售及服務稅（銷售及服務稅）在內的一些報稅表的提交被延長，這可能會影響進出口程序的效率。因此，馬來西亞的一些領先食品與飲料分銷商加快了自有產品的開發以減輕庫存短缺的風險。此外，COVID-19爆發後，行管令封鎖阻礙了食品與飲料產品的正常物流。由於馬來西亞各地實施了嚴格的預防措施，部分產品難以順利從原產地運輸到食品與飲料分銷公司的倉庫，從而延長了食品與飲料產品的運輸時間。同時，由於生鮮食品及乳製品等部分食品與飲料產品的易腐性，從事食品與飲料分銷行業的企業的經營風險及成本大幅增加。因此，面對比通常更長的產品等待時間以及更高的不確定性，馬來西亞的許多食品與飲料分銷商在COVID-19大流行期間都傾向於尋求更多在鄰近地區供應的本地產品。因此，開發自有產品符合這一趨勢，將有助於食品與飲料分銷公司作出貼近消費者的靈活調整，提高消費者忠誠度，樹立品牌聲譽，實現長期增長目標。

iv) 電子商務快速發展

根據馬來西亞通訊與多媒體委員會的數據，馬來西亞是東南亞電子商務的先驅之一，具有高互聯網滲透率，於2020年佔其總人口的約88.7%。馬來西亞電子商務行業強勁發展，且電子商務行業的市場規模由2017年的59億令吉增長至2021年的225億令吉並預期於2026年進一步增長至429億令吉，自2022年至2026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2.9%。就食品與飲料行業而言，根據馬來西亞統計局發佈之「機構對信息通信技術和電子商務的使用」報告中的最新數據，食品與飲料行業中為提供客戶服務而使用互聯網的比例佔使用互聯網的所有機構的比例由2017年的19.6%增長至2019年的29.5%。同時，根據馬來西亞統計局公佈的同一報告，食品與飲料行業中B2B電子商務的收入由2017年的490百萬令吉增長至2019年的1,099百萬令吉。因此，領先的食品與飲料分銷商形成一種專注於數字化轉型並加快電子商務線上平台佈局的趨勢，以升級及優化整體業務流程的管理，包括訂購、倉儲、庫存控制、運輸及交付。部分公司選擇通過啟動移動應用程序來增強電子訂購系統，為客戶提供更便利的購買體驗並提高客戶忠誠度。例如，A公司開發一款B2B移動應用程序，使客戶可在可視化數字平台上遠程購買餐飲設備以及訂購相關維修服務。同時，檳城州的一名食品與飲料分銷商可通過B2B平台進行數字化轉型，通過該平台，彼等之客戶可以二十四小時全天候下訂單並

輕鬆跟蹤每個訂單的狀態。在數字平台的幫助下，整個公司團隊的生產力亦得到顯著提升。預期主要參與者將進一步發展其電子商務系統，以優化其管理並提高其運營效率，從而在馬來西亞食品與飲料分銷市場獲得優勢並保持競爭力。

馬來西亞食品與飲料分銷行業的發展趨勢

i) 多樣化產品及自有產品供應

在馬來西亞經濟發展及人均國內生產總值不斷增長的推動下，消費者已開始彰顯對知名品牌優質產品的偏愛。對蜂蜜、奶酪、冷凍肉類及海鮮等有機健康食品的需求不斷增長。為吸引更多客戶及形成競爭優勢，許多食品與飲料分銷商通過引入新品牌及新產品持續豐富其產品組合，從而向客戶提供更多樣化的產品及自有產品。此外，部分食品與飲料分銷商亦開始開發其自有產品並增加其比例以將其自身與其他競爭者區分開來，提高消費者忠誠度及建立品牌聲譽。自行重新包裝的產品（如冷凍食品）通常具有較高的利潤率，這將進一步促進食品與飲料分銷商的長遠發展。除外包予供應商並貼上標籤外，食品與飲料分銷公司亦獨立生產若干自有產品，其亦促進相關生產及加工機械以及其他設備的需求。

ii) 高效的物流及倉儲系統

倉庫是進行食品與飲料存儲、轉移及管理的地方。高效的物流及倉儲系統在為食品與飲料分銷商縮短交付週期、維持食品安全及產品質量保證、提升客戶滿意度及保持業務增長方面發揮至關重要的作用。同時，由於消費者現時更加意識到健康問題，其對在倉儲及運輸過程中對低溫環境有嚴格要求的易腐食品（如乳製品、生鮮食品、冷凍食品、海鮮及高蛋白動物產品）的消費模式已發生改變。這意味著對冷鏈設施（包括冷藏倉庫及卡車）的需求增加。由於擁有完善的物流及倉儲系統，特別是冷鏈設施，領先的食品與飲料分銷商能更有效地提供分銷服務。

此外，由於科技快速更替，許多馬來西亞食品與飲料分銷商會繼續在戰略上優化及擴展其物流及倉儲能力以提高在市場上的競爭力。自有的物流及倉庫極大地提高了食品與飲料分銷公司的運營及成本效率。此外，為減少分銷過程中的食物損耗，提高整體產品質量，許多食品與飲料分銷公司透過加快冷藏運輸及冷凍存儲的建設及擴張

來發展高增值的冷鏈業務。一般而言，食品與飲料分銷商傾向於自行設立配備冷藏設施的倉庫，而非租賃倉庫，以避免大量的租賃成本及租期的不確定性，從而更好地控制業務並提高靈活性。

此外，第十一個馬來西亞計劃（2016-2020年）亦強調重視物流業，該計劃將重點放在改善馬來西亞物流基礎設施。由於貿易在馬來西亞經濟增長中發揮著重要作用，已採取措施提供無縫運輸系統，且貨物流動亦將變得日益重要。憑藉物流及倉儲基礎設施的迅速發展，食品與飲料分銷商能夠進一步擴大其業務覆蓋範圍。

iii) 加強行業整合

預計馬來西亞的食品與飲料分銷行業未來會加速併購。馬來西亞食品與飲料分銷市場非常分散。在擴展及協作需求的推動下，該行業將於未來幾年經歷一段整合期。許多馬來西亞領先的食品與飲料分銷商已與上游及下游公司進行若干併購活動，以通過發展垂直整合及實現規模經濟來擴大其市場份額。

例如，為增加在冷凍產品及餐飲服務渠道的市場佔有率，一名領先的馬來西亞行業參與者已於2019年成功完成對一家於新加坡及馬來西亞擁有相關業務的知名公司的收購。

除擴大產品範圍外，馬來西亞的許多食品與飲料分銷公司亦收購相關的基礎設施（如倉庫及分銷中心）。例如，於2017年，馬來西亞另一領先的食品與飲料分銷商收購一家公司的全部股權，該公司為位於沙撈越古晉市的倉庫的唯一註冊實益擁有人。

此外，許多食品與飲料分銷商積極拓展在其他地區的業務範圍。例如，一家在馬來西亞擁有大型駐地的食品與飲料分銷商於2017年收購一家公司，該公司主要在汶萊從事食品與飲料分銷業務。

馬來西亞食品與飲料分銷行業的挑戰

i) 有限的產品分類及地理覆蓋範圍

食品與飲料分銷行業仍然呈分散狀態。極少數大品牌已建立起自身的綜合分銷網絡，而較小的分銷商通常專注於特定地理區域或產品類別。大多數供應商僅提供有限範圍的標準化服務，並且通常專注於價值鏈中的單個環節，僅限於為國內品牌及本地客戶服務。由於乳製品及蔬菜等新鮮生產及消費食品佔有份額大且產品耐用性及處理

能力較弱，該等公司的市場拓展潛力自然有限。因此，小型業務規模的食品與飲料分銷公司的競爭力將會較弱，原因為領先的市場參與者持續擴展其產品及服務範圍以及地理覆蓋範圍。

ii) 食品安全及衛生問題

食品安全及衛生問題是食品與飲料分銷公司面臨的主要挑戰之一，尤其是食品與飲料分銷市場中所佔份額最大的產品：食品與飲料。目前，市場上若干食品與飲料生產商生產的產品不符合質量標準。一旦發生食品安全事件，公司聲譽將受到嚴重影響。因此，產品安全需要從源頭控制，對合格供應商的選擇及審查將成為食品與飲料分銷公司的關鍵環節。此外，公司需要投入大量資金建設冷鏈物流以及冷藏室、自有倉庫等設施，以確保產品安全。

iii) 供應鏈效率問題

缺乏高效的供應鏈系統可能是若干食品與飲料分銷公司面臨的另一個挑戰。於COVID-19封城期間，疫情導致恐慌性購買浪潮，造成尿布及冷凍食品等必需品的短缺。由於國際貿易受阻，COVID-19進一步擾亂許多運輸方式，影響產品的穩定供應及公司收益。因此，保持高效、可靠及穩定的供應鏈可以獲得優於競爭對手的優勢，並樹立更強大的品牌形象，與客戶建立更牢固的關係。此外，由於新鮮食品易腐爛，產品於短時間內很容易造成巨大損失，因此與第三方物流服務外包相比，建立自有冷鏈物流網絡能實現更優的管理，保持更高的服務水平。

iv) COVID-19大流行的影響

COVID-19疫情對食品與飲料分銷商先前與其上游供應商及下游客戶建立的傳統分銷渠道造成若干挑戰。由於COVID-19持續威脅及確診病例數目增加，自2020年3月以來，馬來西亞各地不時實施行管令、有條件行管令及／或復原行管令，限制正常的公共活動及業務營運。尤其是，由於運輸限制及衛生檢查程序更嚴格，許多從其他國家及地區進口的第三方品牌產品的物流速度放緩。大流行引發的全球衛生及經濟危機擾亂海運及空運格局，嚴重影響增長前景。根據聯合國貿易和發展會議於2021年1月發佈的「2020年海運評述」，2020年國際海運貿易額預期減少4.1%。

對於下游分銷渠道，由於戶外食品消費預期減少且差旅及遊客亦減少，餐飲業需求於封鎖期間顯著減少。由於消費者不太願意外出就餐或購物，若干食品與飲料分銷公司加強其線上訂購系統及送貨服務。此外，由於大流行期間冷凍食品需求日益增長，馬來西亞的食品與飲料分銷商正在積極擴大其倉儲設施，如冷庫。

COVID-19疫情對馬來西亞食品與飲料分銷行業的增長率產生了一定影響，尤其是2020年，由於供應鏈中斷，增長率自上一年度的8.5%降至1.8%。為減少大流行對業務的影響，馬來西亞越來越多的食品與飲料分銷公司開始以其自有品牌推出多類產品，尤其是使用當地可獲取的原材料。食品與飲料分銷商憑藉完善的分銷網絡，能夠以其自有品牌獲得相對較高的利潤率。

馬來西亞食品與飲料分銷行業的准入門檻

i) 需大量資本投資以建立綜合物流網絡

大量資本投資對食品與飲料分銷商而言屬必要，這主要是因為食品與飲料分銷商需要大量資金提前採購上游產品及建立物流及交付系統（如倉庫及冷藏庫）。一般而言，獲得土地及建造全面綜合、國際一流的冷藏設施需要有大量資本投資，這對規模較小的新入行參與者而言實屬不易。然而，為促進產品銷售及品牌所有者的營銷及業務發展，食品與飲料分銷商必須建立及維持廣泛的分銷網絡。擁有充足及所需分銷網絡（包括存儲及物流設施）的參與者有能力獲得更為廣泛的產品組合（如冷凍貨物）。同時，食品與飲料分銷商經常向下游客戶提供較長的信貸期。因此，缺乏充足資金的新加入者很難進入該行業進行競爭。

ii) 與客戶及供應商的關係

食品與飲料分銷商與客戶之間的關係大多為長期性及經常性，這使有經驗的食品與飲料分銷商可建立穩固的客戶基礎並給新加入者設立高門檻。與供應商之間長期的密切關係通常使食品與飲料分銷商獲得全面且具成本效益的產品組合，這將幫助其快速應對快速變化的市場環境。較新的行業參與者將不得不與已擁有成熟佈局及網絡的行業參與者競爭，且無法在短時間內建立密切的關係及網絡。

iii) 特定牌照

為從事食品與飲料分銷行業，食品與飲料分銷商通常需要獲得大量牌照，例如進口業務、批發業務、分銷業務及食品加工業務的特定牌照及清真認證證書等。此外，食品與飲料分銷商擁有與食品與飲料產品質量及安全控制系統有關的倉儲、製造、加工及重新包裝設施所需的牌照、證書及許可證，通常可確保食品安全並為客戶提供優質產品。未獲得所需牌照的新參與者需要花費大量時間申請該等牌照，且很難在食品與飲料行業中迅速建立聲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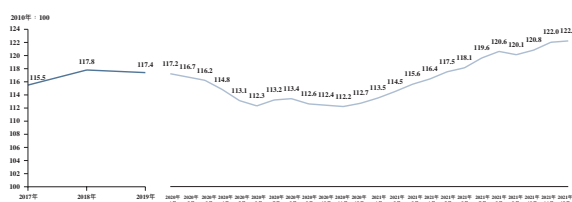
成本分析

i) 原材料成本及勞工成本

單位價值指數通常在經濟分析中被用作價格指數的替代者。許多食品與飲料分銷商自海外供應商採購製成品、生產原材料及包裝材料，而採購成本為食品與飲料分銷商營運的最大成本分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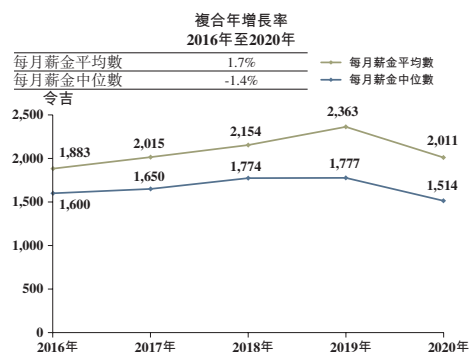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於2017年至2019年，馬來西亞進口單位指數由115.5上升至117.4 (2010年：100)，進口食品在過去數年呈價格上漲趨勢，這會導致馬來西亞食品與飲料分銷商的總成本增加。於2020年，馬來西亞的進口單位指數自一月起開始下跌，這主要是由於受COVID-19影響而導致經濟下滑。隨著經濟逐步恢復，馬來西亞進口單位價值自2020年末起維持上升趨勢並於2022年12月達到122.2。

進口單位價值指數(馬來西亞)，
2017年至2021年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從事批發及零售貿易的僱員每月薪金
平均數及中位數(馬來西亞)，
2016年至2020年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附註：馬來西亞統計局尚未公佈2021年的數據。

就馬來西亞食品與飲料分銷市場而言，勞工成本亦被認為是進行比較的關鍵成本部分。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在馬來西亞從事批發及零售貿易的勞工每月薪金平均數由2016年的約1,883令吉增至2019年的約2,363令吉，複合年增長率約為7.9%。工資水平的逐漸增長反映馬來西亞食品與飲料分銷行業的正向發展。2020年，由於COVID-19爆發對經濟的負面影響，馬來西亞從事批發和零售貿易的工人的每月薪金平均數及中位數均有所下降。預計隨著經濟的逐步復甦，薪金下降僅是短期現象。

此外，許多馬來西亞食品與飲料分銷商依賴外國勞工進行營運，這通常較當地勞工更便宜。最低工資的增加或僱用外國勞工的限制均會導致馬來西亞外國勞工供應短缺，從而增加營運成本及／或干擾食品與飲料分銷商的營運。因此，越來越多的參與者向自動化發展以降低其對外國勞工的依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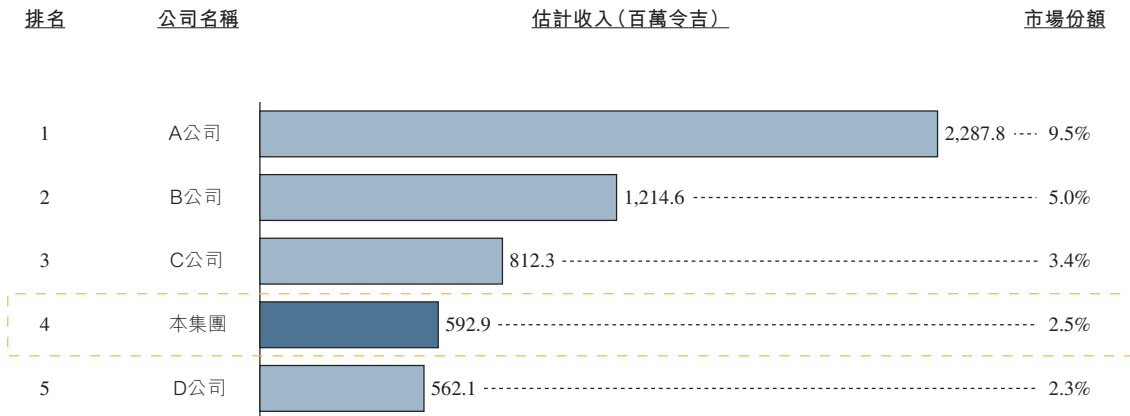
競爭格局分析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按食品與飲料分銷市場的收益計，2021年馬來西亞市場規模達242億令吉。馬來西亞的食品與飲料分銷市場的競爭格局性質上分散，並且混合著全球及本地參與者，具有高度的競爭力。該市場仍存在中小型本地參與者，其具備小型車輛及儲存空間。馬來西亞食品與飲料分銷市場相當分散，擁有逾200名參與者，且前五名參與者的收益佔總收益份額的22.6%。A公司於2021年收益位列第一，市場份額為9.5%，其後依次為B公司(5.0%)、C公司(3.4%)。本集團於2021年的收益約為592.9百萬令吉，位列第四，佔市場總規模的約2.5%。

此外，全球參與者正投資該市場及收購本地公司以擴大其於該地區的影響力。為與全球參與者競爭，本地企業亦正投資冷鏈基礎設施以滿足標準。此外，日本物流公司透過在東盟各國為各國製造及分銷行業建立陸運基地以加強其在東盟的活動，從而推動供應鏈的建設。擁有各種優質及安全的食品與飲料產品、龐大的分銷網絡以及完善的物流(例如冷鏈基礎設施)的公司將獲得更多競爭優勢。

行業概覽

2021年按收入劃分的馬來西亞食品與飲料分銷行業前五名公司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競爭對手資料

| 公司名稱 | 已上市或 | | | 食品與飲料 | |
|------|------|-------|---|---|--|
| | 未上市 | 成立年份 | 業務介紹 | 分銷的覆蓋地區 | 自有品牌產品類別 |
| A公司 | 已上市 | 1923年 | A公司為馬來西亞領先市場擴展服務供應商，專門從事消費品、保健品及性能材料的營銷、分銷及物流服務。其於馬來西亞擁有31個業務地點，擁有逾220名客戶及19,000名客戶的網絡。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馬來西亞半島西部 • 馬來西亞半島南部 • 馬來西亞半島北部 • 馬來西亞半島東部 • 東馬來西亞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黃油 • 冷藏及冷凍乳製品 |

行業概覽

| 公司名稱 | 已上市或 | | 業務介紹 | 食品與飲料 | |
|------|------|-------|--|---|--|
| | 未上市 | 成立年份 | | 分銷的覆蓋地區 | 自有品牌產品類別 |
| B公司 | 已上市 | 1918年 | B公司為馬來西亞最久的快消品分銷商之一，提供許多服務，例如銷售、營銷、倉儲及分銷。其分銷網絡包括27個分支、47個倉儲及逾1,700名技術熟練的員工，遍佈東馬來西亞及馬來西亞半島，用於消費品、葡萄酒、寵物護理產品、個人護理產品。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馬來西亞半島西部 • 東馬來西亞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巧克力曲奇 |
| C公司 | 未上市 | 1968年 | C公司專門從事快消品的營銷及分銷，包括食用油、飲料、個人護理產品、家用產品及洗衣產品。其在馬來西亞半島及東馬來西亞擁有16個分支的銷售網絡，並擁有完整的倉儲及分銷設施。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馬來西亞半島西部 • 馬來西亞半島南部 • 馬來西亞半島北部 • 馬來西亞半島東部 • 東馬來西亞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食用油 • 茶 |
| D公司 | 已上市 | 1938年 | D公司為東馬來西亞市場准入及消費者包裝商品分銷的供應商，擁有逾7,000個銷售及分銷點。其主要專注於食品與飲料、個人護理及家用產品、嬰兒護理產品、非處方藥及保健品。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東馬來西亞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烘焙產品 |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概覽

本集團的歷史可追溯至1970年代，當時，Soon氏兄弟姐妹的先父TO Soon在關丹以「雙財莊」的招牌進行雜貨交易。於1982年，TO Soon以獨資經營方式成立雙財莊，在馬來西亞半島分銷及銷售雜貨。雙財莊主要從事雜貨分銷及銷售。由於業務不斷擴大，TO Soon、SB Soon及LS Soon遂於1995年3月成立SCCSB（我們的主要附屬公司，在馬來西亞半島從事食品與飲料產品分銷），接管及擴大雙財莊的業務。

此後，由於Soon氏家族決定將其業務擴展至知名國際及國內第三方品牌或我們自有品牌的食品與飲料產品分銷及銷售，我們的業務不斷擴大。經過多年發展，我們已成為在馬來西亞享有盛譽的食品與飲料分銷商，供應多種優質食品與飲料產品，大致分為(i)乳製品，(ii)冷凍食品，(iii)包裝食品及原料產品，(iv)醬料、油及佐料，(v)飲料，及(vi)特色產品並輔以其他非食品與飲料產品，包括(i)個人和嬰兒護理產品，(ii)寵物護理產品，及(iii)清潔及廚房消耗品。我們的客戶主要包括(i)大型超市及連鎖超市；(ii)糧食店；(iii)便利店及小食店；(iv)食品與飲料經銷商及商家；(v)餐飲業；及(vi)學校食堂，而我們的產品可通過該等客戶出售予終端消費者。

於2007年，我們開始以我們自有品牌開發產品。自此，我們的自有品牌產品範圍已經擴展至包括CED 、Mega Fresh 、Mega Food 、Sayangku  及 Snowcat  主要品牌的乳製品、特色產品、寵物護理產品及冷凍食品。

為分銷我們的產品並服務馬來西亞不同地區的客戶，於2021年12月31日，我們擁有逾140輛自營物流車輛（其中約100輛為用於儲存冷凍食品及乳製品的冷藏車），且我們營運八個自有倉庫及四個租賃倉庫，戰略性地位於馬來西亞半島東部（包括關丹、文德甲、瓜拉登嘉樓及哥打巴魯）、馬來西亞半島西部（包括蒲種及芙蓉）、馬來西亞半島南部（包括新山）、馬來西亞半島北部（包括北賴及亞羅士打），總指定存儲容量約25,600立方米（其中九個倉庫配備冷藏設施）。

本集團重要里程碑

本集團於主營業務發展過程中的主要事件按時間順序載列如下：

| 年份 | 事件 |
|-------|---|
| 1982年 | — 成立雙財莊獨資企業，主要在馬來西亞半島從事雜貨分銷及銷售 |
| 1988年 | — 在關丹建立我們的冷藏室，用於儲存肉類及海鮮產品 |
| 1989年 | — 開始提供我們自己的物流及運輸服務 |
| 1994年 | — 我們獲一家於新西蘭交易所上市的國際乳製品公司的附屬公司委聘為分銷商，於馬來西亞半島東部銷售及推廣其品牌乳製品 |
| 1995年 | — 在馬來西亞成立我們的第一家運營附屬公司SCCSB，接管及擴大雙財莊的業務 |
| 2004年 | — 我們獲一家全球知名冰淇淋品牌委聘為分銷商，於馬來西亞半島西部的巴生谷銷售及推廣其品牌產品 |
| 2006年 | — 在瓜拉登嘉樓設立我們的首個自有倉庫 |
| 2007年 | — 收購我們的首個自有品牌「CED」，以提供特色產品，並收購「Mega」(其後更名為「Mega Fresh」)作為我們的自有品牌，以提供冷凍食品，例如炸薯條及雞塊 |
| 2011年 | — 於關丹成立我們的總部，並建立倉庫 |
| 2014年 | — 擴大我們的馬來西亞半島南部業務，並在新山建立我們的自有倉庫 |

| 年份 | 事件 |
|-------|---|
| 2017年 | — 當我們獲 Mondelez (一家生產及銷售零食及糖果的公司，其母公司是一家總部位於美國的跨國公司，旗下產品包括全球知名品牌巧克力、曲奇、餅乾、口香糖、糖果及沖調飲料) 委聘為本地分銷商時，擴大我們的馬來西亞半島北部業務 |
| 2018年 | — 收購「 Sayangku 」  及建立「 Snowcat 」  ，作為我們的自有寵物護理品牌 |
| 2019年 | — 建立我們的自有品牌「 Mega Food 」  ，以提供乳製品 — 我們獲一家從事生產及銷售食品塗抹醬的公司 (其母公司位於荷蘭，是全球植物性塗抹醬生產商) 委聘為分銷商 |
| 2020年 | — 通過租賃位於關丹及北賴的兩個倉庫，擴展我們的分銷及銷售網絡，以滿足因COVID-19大流行而對食品與飲料產品的日益增長需求 — 我們獲原產於日本的家用殺蟲劑的跨國製造商委聘為分銷商 |

公司發展

本公司於2019年2月14日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是本集團的控股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的附屬公司包括SCC Holdings、SCC Holding Malaysia、SCC HK、SCCSB、SCC Seafood、SCCM Pahang、SCCM East Coast、SCCM、Chop Chin Huat及SCC Logistics。有關本集團該等附屬公司及企業架構的詳情載於本節「本公司附屬公司的成立及發展」分節。

上市前，本集團進行了重組。緊隨重組完成後，本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Soon Holdings擁有。Soon Holdings是一家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SB Soon擁有70%的股份，LS Soon、SL Soon及CA Soon各擁有10%的股份。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Soon Holdings將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合共75%（並無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予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

本公司附屬公司的成立及發展

為籌備上市，本公司於2019年2月14日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是本集團的控股公司。本公司已於2021年2月3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註冊為非香港公司。於註冊成立日期，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其中一股列作繳足股款的股份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予獨立初始認購人。於同日，該股份按面值轉讓予Soon Holdings。有關重組的其他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重組」一段。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主要由本公司及十家附屬公司組成。以下是本公司附屬公司的公司歷史簡介。

(1) SCC Holdings

SCC Holdings於2018年12月27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並獲授權發行最多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單一類別股份。同日，SCC Holdings以入賬列作繳足方式向Soon Holdings配發及發行一股股份。

重組完成後，SCC Holdings成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及本集團的中間控股公司。有關其他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重組」一段。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SCC Holdings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

(2) SCC Holding Malaysia

SCC Holding Malaysia於2018年12月17日在馬來西亞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其已發行及繳足股本為100令吉，分為100股每股面值1.00令吉的股份。於註冊成立日期，SCC Holding Malaysia的70股股份以入賬列作繳足方式配發及發行予SB Soon，而SL Soon、CA Soon及LS Soon各獲配發及發行10股入賬列作繳足股份。

重組完成後，SCC Holding Malaysia成為SCC Holdings的全資附屬公司及本集團的中間控股公司。有關其他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重組」一段。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SCC Holding Malaysia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

(3) SCC HK

SCC HK於2019年1月29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於註冊成立日期，SCC HK以入賬列作繳足方式向SCC Holdings配發及發行一股股份（代表SCC HK的全部已發行股本）。此後，SCC HK的股權結構維持不變。

自註冊成立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止，SCC HK的註冊成立主要是為了在香港設立據點，但並無開展任何業務活動。

(4) SCCSB

SCCSB於1995年3月28日在馬來西亞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500,000令吉，分為500,000股每股面值1.00令吉的股份。於註冊成立日期，已按面值分別向SB Soon、LS Soon及TO Soon配發及發行一股股份。經上述配發後，SB Soon、LS Soon及TO Soon分別擁有SCCSB約33.33%的股份。

於1997年6月11日，SCCSB分別向TO Soon、SB Soon及LS Soon按面值配發及發行374,999股、74,999股及49,999股股份。經上述配發後，SCCSB分別由TO Soon、SB Soon及LS Soon擁有75%、15%及10%。

於1998年2月19日，TO Soon按面值將125,000股SCCSB股份轉讓予CH Tan。經上述轉讓後，SCCSB分別由TO Soon、CH Tan、SB Soon及LS Soon擁有50%、25%、15%及10%。

在2002年至2010年期間，SCCSB進行多次股份轉讓及配發，法定股本有所增加。於2010年2月18日，SCCSB分別由SB Soon、CH Tan、CA Soon及LS Soon擁有52%、25%、13%及10%。直至緊接重組之前，SCCSB的股權結構一直維持不變。

重組完成後，SCCSB由SCC Holding Malaysia全資擁有並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有關其他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重組」一段。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SCCSB主要於馬來西亞從事食品與飲料產品分銷。

(5) SCC Seafood

SCC Seafood於1998年10月26日在馬來西亞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100,000令吉，分為100,000股每股1.00令吉的股份。於註冊成立之日，SCC Seafood按面值向兩名獨立第三方各配發及發行一股股份。

於1999年11月23日，TO Soon及SB Soon分別按面值自兩名獨立第三方各收購一股股份。經上述轉讓後，TO Soon和SB Soon分別各自擁有SCC Seafood 50%的股份。

於2002年1月21日，藉增設400,000股每股面值1.00令吉的普通股，SCC Seafood的法定股本由100,000令吉增加至500,000令吉。同日，SCC Seafood按面值以入賬列作繳足方式分別向TO Soon、SB Soon及SL Soon配發及發行99,999股、59,999股及40,000股股份。經上述配發後，SCC Seafood分別由TO Soon、SB Soon及SL Soon擁有50%、30%及20%。

在2002年至2010年期間，SCC Seafood進行了多次股份轉讓及配發，法定股本有所增加。於2010年3月16日，SCC Seafood分別由SB Soon、SL Soon、LS Soon及CA Soon擁有52%、30%、9%及9%。直至緊接重組前，SCC Seafood的股權結構一直維持不變。

重組完成後，SCC Seafood由SCC Holding Malaysia全資擁有並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有關其他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重組」一段。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SCC Seafood主要於馬來西亞從事冷凍海鮮／肉類產品分銷及銷售。

(6) SCCM Pahang

SCCM Pahang於1996年6月18日在馬來西亞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100,000令吉，分為100,000股每股面值1.00令吉的股份。於註冊成立之日，SB Soon及三名獨立第三方均按面值獲配發及發行一股股份。經上述配發後，SB Soon及三名獨立第三方分別各自擁有SCCM Pahang 25%的股份。

在1996年至2002年期間，SCCM Pahang進行了多次轉讓及配發，法定股本有所增加。於2002年1月21日，SCCM Pahang分別由TO Soon及SB Soon各自擁有50%。於2002年3月7日，TO Soon(i)以1.00令吉的代價向SB Soon轉讓4,000股股份；(ii)以1.00

令吉的代價向CA Soon轉讓78,001股股份；及(iii)以1.00令吉的代價向SL Soon轉讓18,000股股份。經上述轉讓後，SCCM Pahang分別由SB Soon、CA Soon及SL Soon擁有約52%、39%及9%。

於2002年8月12日，SCCM Pahang進一步按面值以入賬列作繳足的方式向SB Soon、CA Soon及SL Soon分別配發和發行155,999股、116,999股及27,000股股份。經上述配發後，SCCM Pahang分別由SB Soon、CA Soon及SL Soon擁有52%、39%及9%。直至緊接重組之前，SCCM Pahang的股權結構一直維持不變。

重組完成後，SCCM Pahang由SCC Holding Malaysia全資擁有並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有關其他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重組」一段。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SCCM Pahang主要於馬來西亞半島東海岸從事快消品分銷。

(7) SCCM East Coast

SCCM East Coast於2000年8月14日在馬來西亞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100,000令吉，分為100,000股每股1.00令吉的股份。於註冊成立日期，SB Soon及TO Soon各自按面值獲配發及發行一股股份。根據上述分配，SCCM East Coast由TO Soon及SB Soon分別擁有50%及50%。

於2002年3月7日，TO Soon按面值將SCCM East Coast的一股股份轉讓予CA Soon。於上述轉讓之後，SCCM East Coast由SB Soon及CA Soon分別擁有50%及50%。

於2003年11月14日，SCCM East Coast按面值配發及發行4,999股繳足股份予SB Soon及CA Soon。於上述分配之後，SCCM East Coast由SB Soon及CA Soon分別擁有50%及50%。

於2005年9月30日，SCCM East Coast為兌換現金進一步按面值配發及發行20,000股繳足股份予SB Soon及CA Soon。於上述分配之後，SCCM East Coast由SB Soon及CA Soon分別擁有50%及50%。直至緊接重組之前，SCCM East Coast的股權結構一直保持不變。

重組完成後，SCCM East Coast由SCC Holding Malaysia全資擁有並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重組」一段。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SCCM East Coast主要於馬來西亞半島東海岸從事食品與飲料產品營銷及分銷。

(8) SCCM

SCCM於2003年11月10日在馬來西亞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法定資本為100,000令吉，分為100,000股每股1.00令吉的股份。同日，SB Soon及CA Soon各自按面值獲配發及發行一股股份。於上述分配之後，SCCM由SB Soon及CA Soon分別擁有50%及50%。

自2003年至2010年期間，SCCM進行了多次股份分配，並增加其法定股本。於2010年2月18日，SCCM由SB Soon及CA Soon分別擁有51%及49%。

於2014年8月29日，CA Soon按面值將SCCM的190,000股股份轉讓予SB Soon。於上述轉讓之後，SCCM由SB Soon及CA Soon分別擁有70%及30%。直至緊接重組前，SCCM的股權結構一直保持不變。

重組完成後，SCCM由SCC Holding Malaysia全資擁有並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重組」一段。

自註冊成立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止，SCCM主要於馬來西亞從事食品與飲料產品包裝、加工、營銷及分銷。

(9) Chop Chin Huat

Chop Chin Huat於1989年1月12日在馬來西亞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100,000令吉，分為100,000股每股面值1.00令吉的股份。於註冊成立日期，Chop Chin Huat由兩名獨立第三方持有均等股份。

自1989年至2009年期間，Chop Chin Huat進行了多次股份轉讓及配發，並增加其法定股本。於2017年4月10日，SB Soon以927,500令吉的代價向獨立第三方收購250,000股股份。代價乃參考Chop Chin Huat當時的財務狀況及業務前景釐定。同日，SB Soon的配偶ML Ng以333,900令吉的代價向獨立第三方收購90,000股股份。代價乃參考Chop Chin Huat當時的財務狀況及業務前景釐定。於上述轉讓之後，Chop Chin Huat由SB Soon、獨立第三方及ML Ng分別擁有50%、32%及18%。

於2018年1月15日，SB Soon以593,600令吉的代價向獨立第三方收購Chop Chin Huat的160,000股股份。代價乃參考Chop Chin Huat當時的財務狀況及業務前景釐定。

於上述轉讓之後，Chop Chin Huat由SB Soon及ML Ng分別擁有82%及18%。直至緊接重組之前，Chop Chin Huat的股權結構一直保持不變。

重組完成後，Chop Chin Huat由SCC Holding Malaysia全資擁有，並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重組」一段。

自註冊成立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止，Chop Chin Huat主要於馬來西亞半島北部從事食品與飲料產品分銷。

(10) SCC Logistics

SCC Logistics於2013年1月14日在馬來西亞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5,000,000令吉，分為5,000,000股每股面值1.00令吉的股份。於註冊成立日期，Soon氏兄弟各自按面值獲配發及發行一股股份。於上述分配之後，SCC Logistics由Soon氏兄弟各自分別擁有約33.33%。

於2013年5月15日，SCC Logistics為兌換現金分別按面值配發及發行259,999股、149,999股及89,999股繳足股份予SB Soon、SL Soon及CA Soon。於上述分配之後，SCC Logistics由SB Soon、SL Soon及CA Soon分別擁有52%、30%及18%。

於2017年7月11日，(i)SB Soon按面值轉讓260,000股股份予本集團僱員Yap Shing Shya女士（「**Yap女士**」）；(ii)SL Soon按面值轉讓150,000股股份予Sang Pri Bin Ahmad先生（曾為本集團於關鍵時期的僱員）（「**Sang先生**」）；及(iii)CA Soon按面值轉讓50,000股股份予Sang先生及40,000股股份予Yap女士。於上述轉讓之後，SCC Logistics由Yap女士及Sang先生分別擁有60%及40%。

根據Yap女士及Sang先生於2021年2月4日簽署的確認性契據，Yap女士及Sang先生確認，彼等分別以信託方式及代表SB Soon、CA Soon及SL Soon（視情況而定）持有300,000股及200,000股股份。作出信託安排的原因為，於關鍵時間，本集團的分銷及銷售業務整體大幅增長，故Soon氏兄弟姐妹擬將更多的時間及管理精力投入該主要業務分部，業務策略側重於擴大銷售及分銷網絡以及產品組合，而非主要由SCC Logistics從事的物流服務。尤其是，認為信託安排使我們(i)精簡我們的企業架構，僅包括本集團內從事核心業務的附屬公司；(ii)精簡運營層級及程序及報告線，從而使Yap女士及Sang先生能夠處理SCC Logistics日常運營及決策，而不會對本集團的核心業務造成重大中斷或延誤；及(iii)借助上述優勢，提高運營及管理效率，從而節省運營

及行政成本，提高服務質量。為配合Soon氏兄弟姐妹專注於分銷及銷售業務的決定，SB Soon、CA Soon及SL Soon決定以Yap女士及Sang先生（其於關鍵時期於本集團工作分別約7年及16年）的名義登記其所持SCC Logistics相關股權。Yap女士及Sang先生亦獲SB Soon、CA Soon及SL Soon（視情況而定）提名為SCC Logistics的董事，以向彼等作出處理SCC Logistics日常運營及管理的表面授權。SB Soon、CA Soon及SL Soon在整個信託期內仍作為SCC Logistics的受益擁有人，向Yap女士及Sang先生發出指示。因此，SCC Logistics於該期間的管理與控制並無任何變動。

該信託安排最初旨在進行試驗。根據該安排，Soon氏兄弟姐妹將評估(i)SCC Logistics不以其名義持有的業績；及(ii)在Yap女士及Sang先生的經營下與本集團合作的可行性。SCC Logistics的股份轉讓予Yap女士及Sang先生，當時旨在提升彼等作為高級僱員對本集團的忠誠度，並鼓勵Yap女士及Sang先生為SCC Logistics的業務投入更多時間及精力。Soon氏兄弟姐妹預計倘其可於符合履約要求並實現平穩過渡的同時保持與本集團的業務合作，將SCC Logistics長期轉讓給Yap女士及Sang先生。儘管如此，考慮到可能上市，SB Soon、CA Soon及SL Soon（視情況而定）於2018年12月26日指示Yap女士及Sang先生（根據SB Soon、CA Soon及SL Soon（視情況而定）的指示）以每股1.00令吉的名義代價將其持有的上述股份轉讓予SCC Holding Malaysia，作為重組的一部分。重組完成後，SCC Logistics由SCC Holding Malaysia全資擁有並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重組」一段。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SCC Logistics主要於馬來西亞半島東海岸從事提供冷藏室設施及運輸服務。

出售附屬公司

為了簡化運營並專注於核心業務，我們進行了以下出售。

NSB Marketing

NSB Marketing於2015年9月29日在馬來西亞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並於2018年12月26日成為SCC Holding Malaysia的全資附屬公司。

NSB Marketing主要於馬來西亞經營某一特定品牌奶粉的分銷及銷售，自其註冊成立之年起投入運營。經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開始前，由於與該特定品牌有關的分銷權經雙方同意後結束，該公司自2017年10月起停止運營。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NSB Marketing經錄得收益分別為零、零及零；且除稅後淨虧損分別約為0.03百萬令吉、0.004百萬令吉及0.01百萬令吉。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NSB Marketing的資產淨值分別約為1.7百萬令吉、1.7百萬令吉及1.7百萬令吉。然而，由於NSB Marketing已停止運營，因此控股股東決定自本集團出售NSB Marketing。因此，由於NSB Marketing停止運營，SCC Holding Malaysia於2020年12月31日以100令吉的名義代價將NSB Marketing的全部股權出售予SB Soon並列作上市前因重組作出的視作分派。董事已確認，於出售前NSB Marketing具有償付能力。經董事及馬來西亞法律顧問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直至其出售日期，NSB Marketing並未涉及任何（實際或受威脅的）重大法律法規不合規事件、監管查詢、索償、訴訟或法律程式。於出售之後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不再擁有NSB Marketing的任何權益。

EC Maju Froze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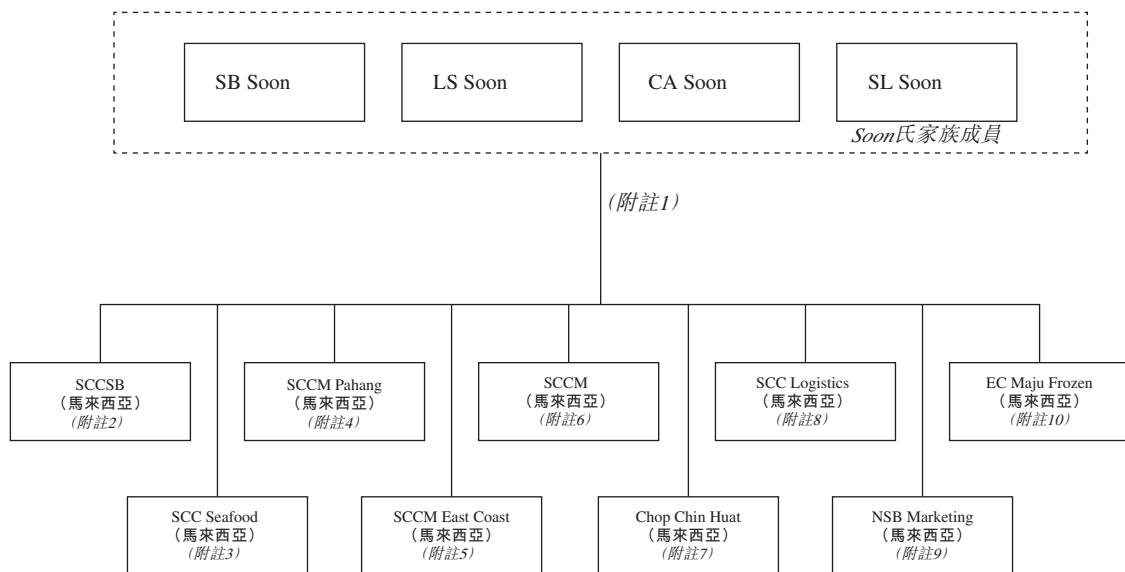
EC Maju Frozen於2012年3月2日在馬來西亞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並於2018年12月26日成為SCC Holding Malaysia的全資附屬公司。

EC Maju Frozen主要在馬來西亞從事快消品供應鏈中的經銷商及零售商業務，自其註冊成立之年起投入運營。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EC Maju Frozen經錄得收益分別為12.5百萬令吉、9.1百萬令吉及5.2百萬令吉；且除稅後純利，除稅後淨虧損及除稅後純利分別約為0.4百萬令吉、0.05百萬令吉及0.04百萬令吉。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EC Maju Frozen的資產淨值分別約為0.5百萬令吉、0.5百萬令吉及0.5百萬令吉。然而，控股股東認為將其財務資源集中在馬來西亞分銷及銷售業務更為有利，因此決定出售EC Maju Frozen。因此，於2020年12月31日，SCC Holding Malaysia以400,000令吉的代價將EC Maju Frozen的全部股權出售予獨立第三方。代價相當於EC Maju Frozen於2019年12月31日的資產淨值（約為494,000令吉）的約19%的折讓，該代價乃經雙方公平協商後釐定，並已計及EC Maju Frozen的盈利能力及業務前景，尤其是於2019財年虧損約0.02百萬令吉（基於其2019財年的當地經審核報告）及其於2020年前後的負面表現。上述約19%的折讓僅相當於不超過約100,000令吉的絕對金額或本集團於2020財年純利的0.005%。鑒於上述釐定

出售事項代價的基準及絕對金額的非重大折讓，董事認為所釐定的出售事項代價符合股東及本集團的整體最佳利益。我們的董事已確認，於出售前，EC Maju Frozen具有償付能力。經董事及馬來西亞法律顧問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直至其出售日期，EC Maju Frozen並未涉及任何（實際或受威脅的）重大法律法規不合規事件、監管查詢、索償、訴訟或法律程式。於出售之後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不再擁有EC Maju Frozen的任何權益。

重組

下表載列本集團自往績記錄期間開始及直至緊接重組前的股權結構：



附註：

- (1) 自往績記錄期間開始及／或直至緊接本公司重組前，SCCSB、SCC Seafood、SCCM Pahang、SCCM East Coast、SCCM、Chop Chin Huat、SCC Logistics、NSB Marketing及EC Maju Frozen乃由SB Soon、CA Soon、LS Soon及SL Soon個別或全部（彼等均為Soon氏家族成員）按以下附註所述之百分比分別及集體持有。
- (2) 自往績記錄期間開始及直至緊接重組前，SCCSB由SB Soon、CA Soon、LS Soon及CH Tan分別擁有52%、13%、10%及25%。
- (3) 自往績記錄期間開始及直至緊接重組前，SCC Seafood由SB Soon、SL Soon、LS Soon及CA Soon分別擁有52%、30%、9%及9%。
- (4) 自往績記錄期間開始及直至緊接重組前，SCCM Pahang由SB Soon、CA Soon及SL Soon分別擁有52%、39%及9%。
- (5) 自往績記錄期間開始及直至緊接重組前，SCCM East Coast由SB Soon及CA Soon分別擁有50%及50%。

- (6) 自往績記錄期間開始及直至緊接重組前，SCCM由SB Soon及CA Soon分別擁有70%及30%。
- (7) 自往績記錄期間開始及直至緊接重組前，Chop Chin Huat由SB Soon及ML Ng分別擁有約82%及18%。
- (8) 自往績記錄期間開始及直至緊接重組前，SCC Logistics由Yap女士及Sang先生分別擁有60%及40%，彼等均以信託方式為SB Soon、CA Soon及SL Soon代持股份。有關該信託安排的詳情，請參閱本節「本公司附屬公司的成立及發展－(10) SCC Logistics」一段。
- (9) 自往績記錄期間開始及直至緊接重組前，NSB Marketing由SB Soon及ML Ng分別擁有約90%及10%。
- (10) 自往績記錄期間開始及直至緊接重組前，EC Maju Frozen由SB Soon及SL Soon分別擁有70%及30%。

一致行動人士

於我們的業務發展過程中，Soon氏兄弟姐妹、CH Tan及ML Ng（彼等均為Soon氏家族成員）擔任SCCSB、SCC Seafood、SCCM Pahang、SCCM East Coast、SCCM、Chop Chin Huat及／或SCC Logistics（「相關公司」）的董事及／或股東。於落實相關公司的管理和營運時，Soon氏兄弟姐妹、CH Tan及ML Ng彼此一直採取一致行動。由於相關公司曾為私人實體集團，該等安排並無以書面形式正式確定，Soon氏兄弟姐妹、CH Tan及ML Ng均對該等安排感到滿意，該等安排以彼等的密切、長期業務關係及家庭關係以及對彼此的信任和信心為基礎。為籌備上市，Soon氏兄弟姐妹、CH Tan及ML Ng已於2021年2月9日訂立一致行動人士確認契據，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致行動人士確認契據」一節。

公司重組

為籌備上市，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而組成本集團的各公司已進行集團重組，以理順本集團架構。重組涉及以下步驟：

- (1) 於2018年12月27日，Soon Holdings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獲授權發行最多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單一類別股份。於同日，Soon Holdings向SB Soon配發及發行七股及向CA Soon、SL Soon及LS Soon分別配發及發行一股按面值繳足的股份。於上述股份配發後，Soon Holdings由SB Soon擁有70%及由CA Soon、SL Soon及LS Soon分別擁有10%。Soon Holdings的股權結構乃(i)因預期重組；及(ii)參考Soon氏兄弟姐妹於本集團附屬公司的股權及該等附屬公司的估值而釐定。

- (2) 於2018年12月27日，SCC Holdings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有關SCC Holdings的詳情，請參閱本節「本公司附屬公司的成立及發展－SCC Holdings」一段。
- (3) 於2018年12月17日，SCC Holding Malaysia於馬來西亞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有關SCC Holding Malaysia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本公司附屬公司的成立及發展－SCC Holding Malaysia」一段。
- (4) 於2019年1月29日，SCC HK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有關SCC HK的詳情，請參閱本節「本公司附屬公司的成立及發展－SCC HK」一段。
- (5) 於2019年2月14日，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家獲豁免的有限公司。於註冊成立日期，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其中一股股份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予一名獨立初始認購人並全數繳足，該股份隨後於同日按面值轉讓予Soon Holdings。於同日，本公司按面值配發及發行99股股份予Soon Holdings，並全數繳足。
- (6) 於2018年12月26日，SCC Holding Malaysia分別向SB Soon、LS Soon、CH Tan及CA Soon收購780,000股、150,000股、375,000股及195,000股SCCSB股份，名義代價為1.00令吉。上述轉讓已妥善及合法完成並已結清。於上述轉讓後，SCCSB成為SCC Holding Malaysia的全資附屬公司。
- (7) 於2018年12月26日，SCC Holding Malaysia分別向SB Soon、LS Soon、SL Soon及CA Soon收購780,000股、135,000股、450,000股及135,000股SCC Seafood股份，名義代價為1.00令吉。上述轉讓已妥善及合法完成並已結清。於上述轉讓後，SCC Seafood成為SCC Holding Malaysia的全資附屬公司。
- (8) 於2018年12月26日，SCC Holding Malaysia分別向SB Soon、SL Soon及CA Soon收購260,000股、45,000股及195,000股SCCM Pahang股份，名義代價為1.00令吉。上述轉讓已妥善及合法完成並已結清。於上述轉讓後，SCCM Pahang成為SCC Holding Malaysia的全資附屬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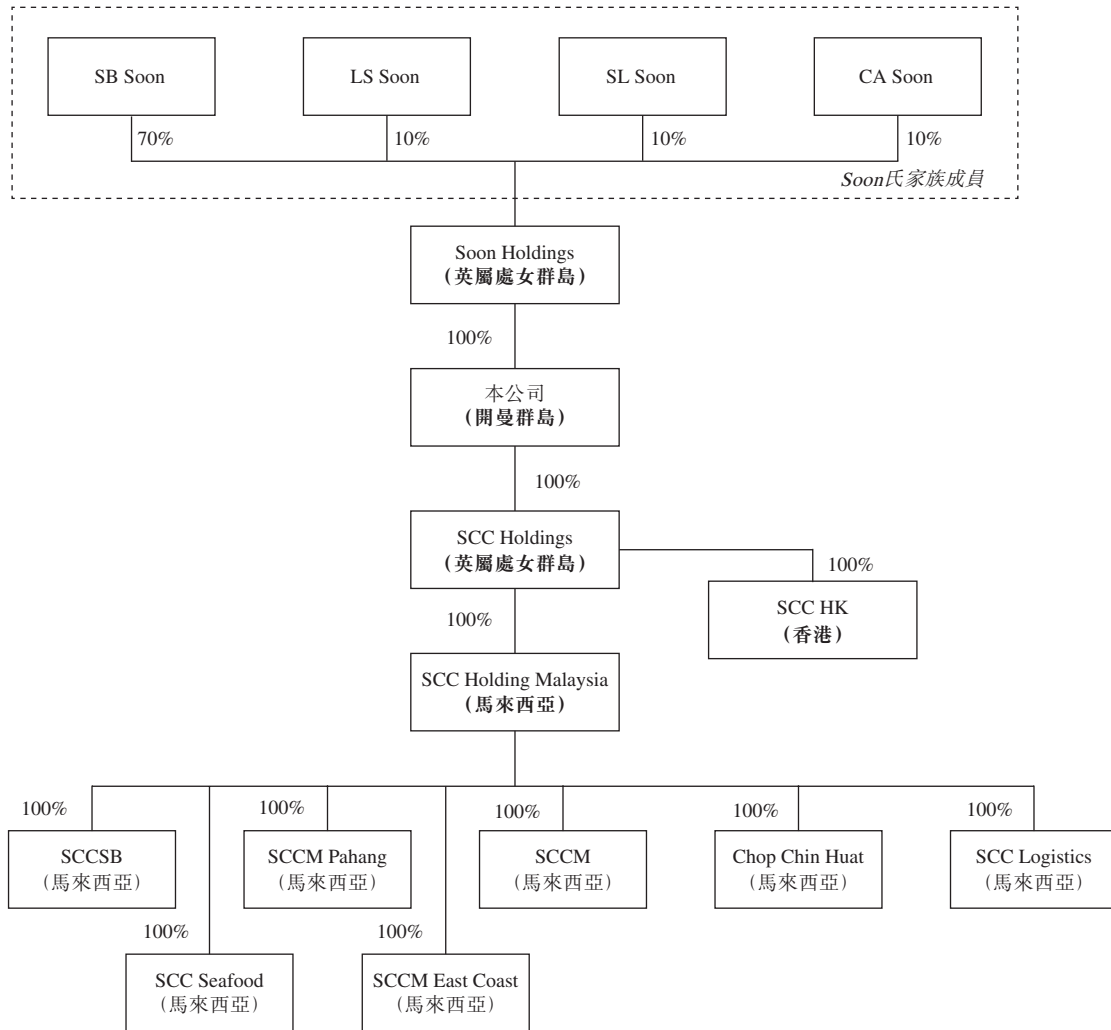
- (9) 於2018年12月26日，SCC Holding Malaysia分別向SB Soon及CA Soon收購25,000股及25,000股SCCM East Coast股份，名義代價為1.00令吉。上述轉讓已妥善及合法完成並已結清。於上述轉讓後，SCCM East Coast成為SCC Holding Malaysia的全資附屬公司。
- (10) 於2018年12月26日，SCC Holding Malaysia分別向SB Soon及CA Soon收購700,000股及300,000股SCCM股份，名義代價為1.00令吉。上述轉讓已妥善及合法完成並已結清。於上述轉讓後，SCCM成為SCC Holding Malaysia的全資附屬公司。
- (11) 於2018年12月26日，SCC Holding Malaysia分別向SB Soon及ML Ng收購410,000股及90,000股Chop Chin Huat股份，名義代價為1.00令吉。上述轉讓已妥善及合法完成並已結清。於上述轉讓後，Chop Chin Huat成為SCC Holding Malaysia之全資附屬公司。
- (12) 於2018年12月26日，根據SB Soon、CA Soon及SL Soon (視情況而定) 的指示，Sang先生及Yap女士分別將200,000股及300,000股SCC Logistics股份轉讓予SCC Holding Malaysia，名義代價為1.00令吉。上述轉讓已妥善及合法完成並已結清。於上述轉讓後，SCC Logistics成為SCC Holding Malaysia的全資附屬公司。
- (13) 於2018年12月26日，SCC Holding Malaysia分別向SB Soon及ML Ng收購270,000股及30,000股NSB Marketing股份，名義代價為1.00令吉。上述轉讓已妥善及合法完成並已結清。於上述轉讓後，NSB Marketing成為SCC Holding Malaysia的全資附屬公司。
- (14) 於2018年12月26日，SCC Holding Malaysia分別向SB Soon及SL Soon收購35,000股及15,000股EC Maju Frozen股份，名義代價為1.00令吉。上述轉讓已妥善及合法完成並已結清。於上述轉讓後，EC Maju Frozen成為SCC Holding Malaysia的全資附屬公司。
- (15) 鑒於NSB Marketing已終止運營，為精簡本集團的企業架構，於2020年12月31日，SCC Holding Malaysia以100令吉的名義代價向SB Soon出售NSB Marketing的全部股權，列作上市前因重組作出的視作分派。有關NSB Marketing及其出售事項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歷史、發展及重組－出售附屬公司－NSB Marketing」各段。

- (16) 鑒於控股股東認為，將彼等之財務資源集中於馬來西亞分銷及銷售業務更為有利，為精簡本集團的企業架構及專注於我們的核心業務，於2020年12月31日，SCC Holding Malaysia以400,000令吉的代價向獨立第三方出售EC Maju Frozen的全部股權。該代價乃經雙方公平協商後釐定，並已計及EC Maju Frozen的盈利能力及業務前景，尤其是於2019財年虧損約0.02百萬令吉（基於其2019財年的當地經審核報告）及其於2020年前後的負面表現。有關EC Maju Frozen及其出售事項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歷史、發展及重組－出售附屬公司－EC Maju Frozen」各段。
- (17) 於2021年1月21日，根據重組協議，本公司向Soon Holdings收購SCC Holdings的全部已發行股份。作為代價，本公司向Soon Holdings配發及發行100股股份並入賬列作繳足。於上述轉讓後，SCC Holdings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上述轉讓已妥善及合法完成並已結清。

本節提及的所有股份轉讓均已妥善及合法完成並已結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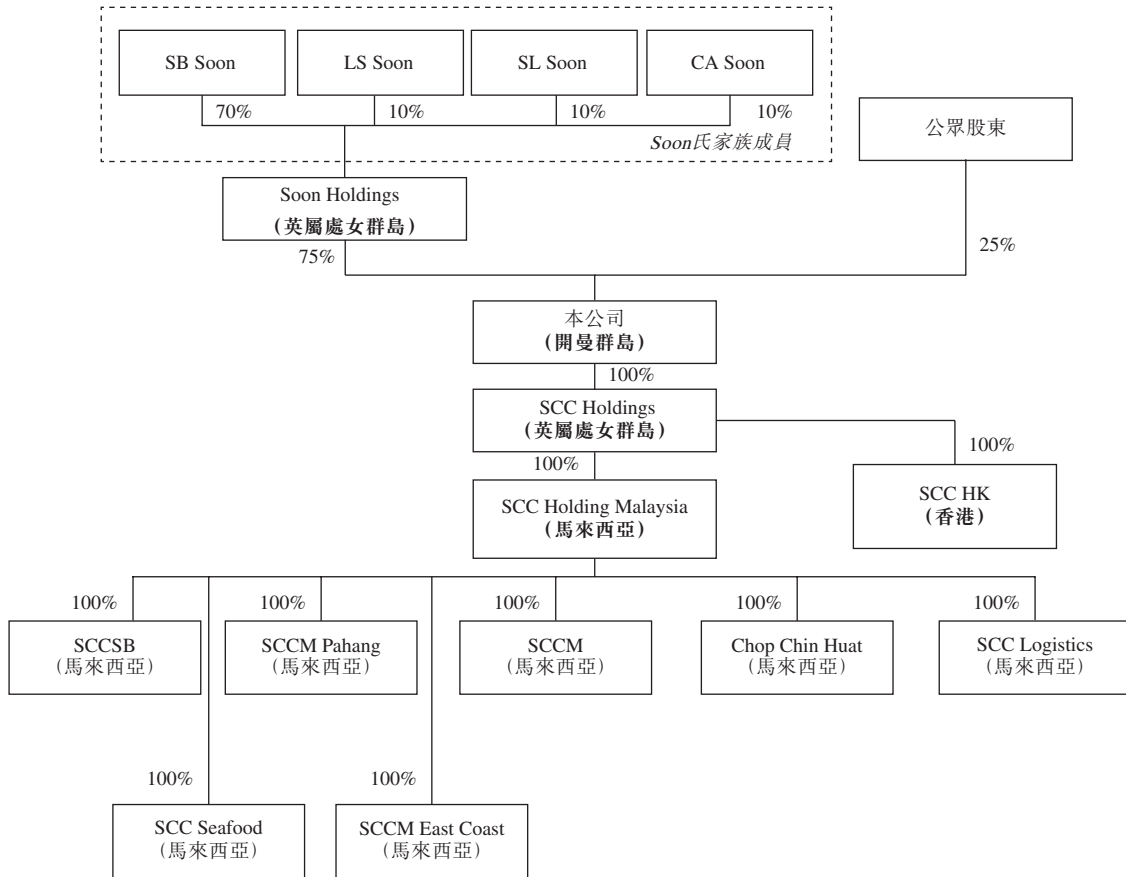
歷史、發展及重組

於上述重組完成後，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下圖列示緊隨重組後但於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前本集團的股權及企業架構：



待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有足夠結餘或因根據全球發售發行新股份而錄得進賬後，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額將撥充資本，並於股份開始在聯交所交易及買賣前按面值全數繳足該等配發及發行予Soon Holdings的股份，以使如此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數目，加上Soon Holdings已擁有的股份數目，將構成不超過本公司經擴大之已發行股本（未計及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的75%。

下圖列示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本集團的股權結構（未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遵守適用的法律及法規

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律及馬來西亞法律的法律顧問確認，我們已從有關當局取得實施重組所需的全部批文，而根據聯交所發出的香港聯交所指引信HKEX-GL86-16，重組符合適用的法律及法規規定。

概覽

我們為獲認可國際及國內第三方品牌及自有品牌食品與飲料及其他產品的知名分銷商，業務於馬來西亞半島頗具規模。我們於馬來西亞為大量零售連鎖店及渠道提供服務，擁有逾11,000名活躍客戶，涵蓋大型超市及超市、糧食店、便利店及小食店、酒店、餐廳、咖啡室、酒吧、學校食堂、烘焙原料店、食品與飲料經銷商及商家等。我們為客戶提供包括食品與飲料及其他產品的多樣化產品組合，涉及逾4,000個庫存單位，涵蓋九個核心類別，包括乳製品、冷凍食品、包裝食品及原料產品、醬料、油及佐料、飲料、特色產品、個人和嬰兒護理產品、寵物護理產品、清潔及廚房消耗品，涵蓋逾200個知名國際及國內第三方品牌及自有品牌。此外，我們亦為供應商提供倉儲、物流、銷售及營銷支持以及其他增值服務，使其自我們於採購、購買、實物分銷、倉儲、物流、其他供應鏈解決方案及服務方面的豐富行業知識及專業知識獲益。

我們自逾200個來自不同國家（例如英國、新西蘭、美國、馬來西亞、日本及中國等）的國際及國內第三方品牌採購及購買各種各樣的食物與飲料及其他產品。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分銷及銷售的獲認可的第三方品牌包括奧利奧 、吉百利 、味之素 、一個英國的國際冰淇淋冷凍甜點品牌及一個新西蘭的國際乳製品品牌。憑藉多年以來經營及與獲認可的國際食品與飲料品牌合作所積累的大量經驗，我們已就蜂蜜、糖、食鹽、冷凍海鮮、冷凍肉類及寵物護理產品等挖掘我們的主要專屬自有品牌（主要包括CED 、Mega Fresh 、Mega Food 、Sayangku 及Snowcat ）產品銷售渠道，而該等品牌於馬來西亞半島各地的超市、大型超市以及便利店及小食店均有售。

憑藉在馬來西亞食品與飲料分銷市場積累的豐富經驗，我們的董事相信，業務的核心價值為提供倉儲及物流管理服務，可為我們的供應商及客戶創造更多價值，並確保整個分銷流程能夠經濟高效地進行。為此，我們的倉儲能力及物流業務對我們倉儲及物流管理業務的成功起著舉足輕重的作用。於2022年4月30日，我們經營12個倉庫，總指定儲存容量約為25,600立方米，指定冷凍存儲容量約為4,550立方米，其中八個為自有倉庫（均配有冷藏設施），四個為租賃倉庫（僅有一個用於冷藏）。我們戰略性地將倉庫設在輻射所有主要銷售地區的客戶周邊，該等地區位於馬來西亞半島東部（包括關丹、文德甲、瓜拉登嘉樓及哥打巴魯）、馬來西亞半島西部（包括蒲種及芙蓉）、馬來西亞半島南部（包括新山）及馬來西亞半島北部（包括北賴及亞羅士打），覆蓋馬來西亞半島的主要州




及聯邦直轄區。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對倉儲能力的需求不斷攀升，且我們自營倉庫的加權平均利用率分別約為86.4%、87.1%、79.5%及85.6%，該等倉庫已接近飽和。由於利用率上升，我們於2019財年添置一個先前由我們租賃的倉庫，並額外租賃兩個倉庫，該等倉庫於2020財年已投入運營。為向我們的分銷網絡提供強大的支持，於2022年4月30日，我們擁有一支由逾140輛自營物流車輛組成的車隊，包括冷藏車及非冷藏車。在該等車輛中，約100輛車裝有可將儲存溫度維持在低至約-22°C的冷藏或冷凍存儲設備。隨著我們的倉庫已遍及馬來西亞半島大部分地區，加上我們的綜合性物流車隊，我們能夠提供穩定的倉儲及物流管理服務並可在短短的24個小時交貨期內及時向客戶交貨。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於(i)馬來西亞半島東部的收益分別佔我們分銷及銷售業務總收益的67.9%、64.5%、61.0%及62.6%；(ii)馬來西亞半島北部的收益分別佔我們分銷及銷售業務總收益的15.1%、16.4%、18.3%及18.3%；(iii)馬來西亞半島西部的收益分別佔我們分銷及銷售業務總收益的14.1%、15.4%、16.8%及15.1%；及(iv)馬來西亞半島南部及馬來西亞其他地區的收益分別佔我們分銷及銷售業務總收益的2.9%、3.7%、3.9%及4.0%。

下圖顯示於2022年4月30日我們在馬來西亞半島的現有及未來分銷平台的大致位置：



業 務

| | 倉庫數目 | 總指定 存儲容量 立方米 | 冷凍存儲 | | 一般存儲 | | 加工設施 |
|-----------------------|-----------|--------------------|---|-------------------|---|-------------------|---|
| | | | 設施數目 | 概約 指定容量 立方米 | 設施數目 | 概約 指定容量 立方米 | 設施數目 |
| | | |  | |  | |  |
| 關丹東部總部 | 1 | 6,890 | 1 | 3,020 | 1 | 3,870 | 1 |
| 主要銷售區域 (附註1) | | | | | | | |
| 東部 | 5 | 5,810 | 3 | 750 | 5 | 5,060 | - |
| 北部 | 2 | 10,190 | 1 | 210 | 2 | 9,980 | - |
| 西部 | 3 | 2,130 | 3 | 500 | 2 | 1,630 | 1 |
| 南部 | 1 | 580 | 1 | 70 | 1 | 510 | - |
| 小計 | 12 | 25,600 | 9 | 4,550 | 11 | 21,050 | 2 |
| 將予收購的新倉庫 (附註2) | | | | | | | |
| 東部 | 1 | 5,140 | 1 | 540 | 1 | 4,600 | - |
| 擬建的新倉庫 | | | | | | | |
| 西部 | 1 | 5,400 | 1 | 2,700 | 1 | 2,700 | - |
| 總計 (附註3) | 13 | 35,380 | 11 | 7,790 | 12 | 27,590 | 2 |

附註：

1. 我們於東馬來西亞並無任何倉庫。
2. 此倉庫為瓜拉登嘉樓1(B)號倉庫，其指定存儲容量根據我們的預期使用計劃進行估計，可能會發生變化及作出調整。有關倉庫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我們的倉庫－近期收購」各段。
3. 上述地圖包括自有及租賃倉庫。於瓜拉登嘉樓1(B)號倉庫成功建立後，我們擬終止租賃瓜拉登嘉樓2號倉庫。

我們的業務模式

於開展第三方品牌產品的分銷及銷售業務時，我們(i)根據我們與國際或國內知名食品與飲料產品品牌所有者或其分銷商訂立的分銷協議進行分銷，而根據該等協議，我們通常被授予主要以非獨家基準於指定區域內分銷及出售規定的品牌產品類別的權利，並提供營銷及其他銷售支持服務；或(ii)自上游供應商按托盤及批量採購及購買食品與飲料產品，並以較小的數目轉售予我們的客戶，而客戶將產品出售予終端消費者。我們的主要業務為向上游供應商採購及購買食品與飲料產品，以隨後進行分銷，這使零售商及其他客戶能夠獲得來自多個供應商的商品，而零售商及其他客戶以市價將該等產品轉售予終端消費者。我們的運營使我們能夠利用主要客戶所從事的馬來西亞食品零售行業的新興機會。因此，我們的分銷及銷售業務主要包括：(i)第三方品牌分銷；(ii)自有產品銷售(包括自有品牌銷售及無牌銷售)。

下圖載列我們於食品與飲料價值鏈中的業務模式：



第三方品牌分銷

根據我們與供應商就第三方品牌產品的分銷協議，我們購買品牌產品，並自行將該等產品單獨出售予客戶。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由於食品與飲料品牌所有者難以在馬來西亞建立自己的分銷渠道及按具有成本效益的方式向客戶交付產品，食品與飲料品牌所有者通常依靠他們指定的一個或多個當地分銷商在馬來西亞分銷其產品。我們亦向並未與我們訂立分銷協議的供應商批量購買產品，其後以較小數目（視乎個別銷售訂單規模而定）向客戶出售，從而從規模經濟中受益，而這方面的客戶主要是零售商，彼等將我們的產品轉售予終端消費者。

自有產品銷售

- **自有品牌銷售：**經過多年的營運，通過利用客戶對消費者偏好的深入了解的優勢，我們就特色產品、食鹽、冷凍海鮮、冷凍肉類及寵物護理產品等，建立我們的專屬自有品牌，即 **CED**、**Mega Fresh**、**Mega Food MEGA**、**Sayangku** 及 **Snowcat SNOWCAT**，從而創造交叉銷售機會。我們自有品牌產品的毛利通常高於類似第三方品牌產品的毛利。
- **無牌銷售：**近年來，我們發現市場再次出現傳統零售商開發的無牌及自有品牌，其設法將其產品組合與其他市場參與者區分開，從而提高盈利能力。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無牌產品的採購價普遍低於自有品牌產品及第三方品牌產品，原因為其缺乏品牌價值及額外加工要求，如標籤。通過提供無牌產品，我們擴大了產品售價範圍，擴增了產品組合，並使我們的目標客戶及市場多樣化。我們繼續

尋求以我們的自有品牌提高銷售額，有鑒於此，我們推出無牌冷凍海鮮及冷凍肉類，特別是針對正在尋求低成本、大規模的可靠供應商以支持其無牌及自有品牌計劃要求的大型超市、超市及零售商。

我們亦向我們的原材料供應商及／或OEM供應商採購自有產品。就我們的自有品牌產品而言，我們委聘OEM供應商為我們製造產品、包裝產品及為產品貼標籤，該等產品包括寵物護理及冷凍產品，或自我們的原材料供應商採購原材料（例如蜂蜜及食鹽）以在我們位於關丹倉庫（總部）及蒲種1號倉庫的加工設施進行裝瓶、貼標籤及灌裝等加工。對於無牌產品，原材料亦將在我們的加工設施進行加工。

我們相信，與其他市場參與者相比，我們業務模式的以下主要特點使本集團更具競爭力，並降低每單位的平均銷售成本：

- (i) **批量採購**：由於我們的業務模式及於業界的良好聲譽，我們已與許多客戶建立業務關係，彼等均為馬來西亞知名的國際及當地零售連鎖店，本質上習慣於經常向我們大批量採購產品。作為彼等的上游供應商，我們亦批量採購產品以滿足客戶的需求，這使我們能夠與供應商協商更多的批量採購折扣，從而降低我們每單位的平均銷售成本。此舉有助於我們實現規模經濟，且亦可將批量採購獲得的部分折扣提供予客戶。
- (ii) **實現銷售目標**：如果我們達成預先商定的銷售目標，我們的供應商通常會給我們回扣。由於我們向許多供應商作出了大批量採購，我們通常能夠更好地協商並獲得更優惠的條款，包括與上述回扣有關的條款，這可能會降低我們的銷售成本，從而實現比一般市場同行更高的毛利率。
- (iii) **運營效率**：我們的業務運營規模亦使我們能夠在倉儲及物流方面實現更高的運營效率。由於我們的客戶通常需要大量的產品，交貨頻繁且交貨期短，我們配備了必要的分銷基礎設施，以支持我們的大規模業務運營。我們遍佈馬來西亞半島的倉儲及物流業務的廣泛地理覆蓋範圍，不僅使我們能夠滿足客戶的需求，提高客戶忠誠度，而且使我們能夠廣泛而有效地分銷我們的產品。例如，我們的物流車隊所支持的倉庫遍佈馬來西亞半島各

地，因此我們可以通過縮短交貨距離，以具有成本效益的方式為更多的客戶提供服務。因此，通過我們戰略性地建立分銷基礎設施，我們的銷售成本可以進一步降低，毛利率可以提高。




- (iv) *我們自有產品的銷售業務*：由於我們自有產品的銷售涉及供應鏈中較少的中間商（例如第三方品牌所有者、批發商及分銷商），且本集團亦承擔若干自有產品的加工，加上我們在自有產品定價方面有更大的靈活性及自主性，因此我們自有產品的毛利率通常高於第三方品牌產品的毛利率。隨著我們越來越重視發展我們的自有產品銷售業務，我們自有產品的銷售在降低我們的平均銷售成本方面亦發揮了重要作用。

鑒於我們繼續拓展業務及加強優勢的業務策略，特別是通過本節下文「業務策略」各段所載之擬定業務計劃（如進一步加強我們的倉儲及物流基礎設施以及開發我們的自有產品），董事相信，我們日後將能夠繼續保持我們的競爭優勢。

競爭優勢

董事認為以下競爭優勢有利於我們的成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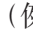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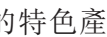
我們為馬來西亞把握業務增長機遇的知名食品與飲料分銷商

憑藉在馬來西亞食品與飲料分銷行業多年的經驗及深耕，本集團已成為馬來西亞規模龐大的知名食品與飲料（包括逾200個國際及國內食品與飲料品牌）分銷商。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分銷的第三方品牌包括奧利奧 、吉百利 、味之素 、一個英國的國際冰淇淋冷凍甜點品牌及一個新西蘭的國際乳製品品牌。我們亦服務於眾多知名國際零售連鎖店及國內大型零售連鎖店（如Nirwana、TF Value-Mart、BS Group及Sabasun）。董事相信，我們的成功主要歸因於(i)我們有能力持續向供應商作出批量採購；(ii)我們致力於支持我們的供應商進行品牌定位、營銷其品牌產品、銷售及分銷其產品；(iii)我們在冷鏈管理及物流方面支持我們的倉庫，我們的冷藏設施能夠提供最佳的儲存條件及溫度，以保持產品質量並延長產品保存期；(iv)我們的全方位服務，包括採購、購買、實物分銷、倉儲、物流、其他供應鏈解決方案及服務；(v)我們擁有各種車型的物流車隊（包括用於儲存冷凍食品及乳製品的冷藏車），可滿足客戶在產品運送方面的不同需求，並使我們能夠縮短運送時間，保持食品與飲料產品的新鮮

度和安全性；及(vi)我們向供應商及客戶提供的增值銷售支持及售後服務，如庫存安排及冰箱清潔等。為樹立我們的聲譽並增強我們的市場滲透率，我們致力於向我們的客戶提供各種各樣的不同品牌的產品並及時送達其指定地點。我們亦獲得馬來西亞協會頒發的獎項和認可（例如超級品牌地位及星洲企業楷模獎），以表彰我們的卓越產品和服務。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鑒於馬來西亞的經濟發展及人均國內生產總值不斷增長，消費者已開始彰顯對知名品牌項下優質產品的偏愛。持續城市化進程進一步推動馬來西亞公民追求更高的生活水平，故馬來西亞的食品與飲料市場預計將繼續擴大並於2026年達至769億令吉，複合年增長率約為5.2%。憑藉我們於第三方品牌產品分銷及銷售業務的成功以及我們具有深度市場洞察力的豐富產品知識，我們進一步深入自有產品銷售業務，這對我們來說是產生收益的機遇，因為零售商正在物色供應商為彼等的自有品牌項目提供支持。作為馬來西亞食品與飲料分銷行業知名食品與飲料分銷商，我們董事會認為我們充分利用市場潛力的優勢，有望繼續我們的業務增長。

我們擁有強大的採購及購買能力，並與眾多及多樣化的國際及國內知名品牌所有者及其他食品與飲料供應商維繫長期業務關係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分銷並積極管理我們多樣化的食品與飲料品牌組合，其中包括多種優質食品與飲料產品，可分為九個不同的核心類別。我們亦作為分銷商，於馬來西亞半島分銷及銷售知名國際及國內品牌（如奧利奧 、Cadbury 、味之素 、一個英國冰淇淋品牌及一個新西蘭乳製品品牌，庫存單位逾4,000個，覆蓋各種價格範圍，採購自國際及國內品牌）。我們於2007年開始開發若干自有品牌產品，自有品牌種類逐漸擴大，涵蓋主要自有品牌（例如CED 、Mega Fresh 、Mega Food 、Sayangku  及Snowcat ）的特色產品、食鹽、冷凍海鮮、冷凍肉類及寵物護理產品等，以進一步擴大我們的品牌及產品組合和消費群。此外，我們亦銷售無牌產品，例如經我們的加工設施加工後的冷凍海鮮和冷凍肉類。

得益於我們與供應商穩固的關係，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能夠作出穩定的產品供應，並可提供逾200個第三方品牌的不同食品與飲料產品供客戶選擇，包括約140個國際品牌、約80個國內品牌及五個主要自有品牌產品，涵蓋各種產品種類及價格區間。於2022年4月30日，於往績記錄期間的五大供應商已與本集團建立介乎約5年至26年的

長期業務關係。我們亦能自OEM供應商及原材料供應商採購優質產品，這使得我們能夠提供一系列自有產品。我們的董事認為，在多年的合作期間，第三方品牌產品以及我們自有產品的供應商已與本集團建立了相互信任及信心，使本集團能夠確保產品穩定供應。我們將繼續探索我們認為具有增長潛力的新品牌和產品，並使我們的產品組合多樣化。

我們擁有龐大而多樣化的客戶基礎，重點專注於大型零售連鎖店及渠道

本集團專注於成熟的零售連鎖店，多年來已建立並維持龐大的客戶基礎，擁有逾11,000名活躍客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許多客戶均為國際知名的零售連鎖店及當地的零售連鎖店，彼等通常會頻繁地進行大批量採購。由於我們致力於實現多樣化客戶組合，我們亦為食品與飲料經銷商及商家、學校食堂、餐飲業及其他客戶提供服務。於2022年4月30日，我們已與往績記錄期間的五大客戶建立介乎約11年至26年的長期業務關係。鑒於回頭客賬目所得收益佔我們2019財年、2020財年及2021財年總收益的逾90%，我們的客戶留存率為高。

我們的董事認為，憑藉上述龐大而多樣化的客戶群，客戶業務營運規模擴大及複雜性加深已推動對我們向供應商所採購食品與飲料產品的需求，從而增加我們的採購及其他業務活動的規模，進而增加我們的收益。我們亦受益於規模經濟並優化成本結構，進而提升我們的盈利能力。

我們戰略性部署並配備溫控設施的龐大分銷網絡

董事認為，我們的分銷網絡構成我們倉儲及物流管理服務的基石，能夠有效地促進食品與飲料分銷供應鏈的發展。於2022年4月30日，我們於馬來西亞半島主要銷售地區（即馬來西亞半島東部（包括關丹、文德甲、瓜拉登嘉樓及哥打巴魯）、馬來西亞半島西部（包括蒲種及芙蓉）、馬來西亞半島南部（包括新山）及馬來西亞半島北部（包括北賴及亞羅士打））戰略性地經營指定存儲容量約為25,600立方米的12間倉庫（其中九個倉庫配備冷藏設施，存儲容量合計約4,550立方米，主要用於儲存冷凍食品及乳製品），該等倉庫由訓練有素的員工管理，作為我們的分銷中心向該等地區附近的客戶供應產品，以滿足2022年4月30日對該等產品類別不斷增加的需求。

於2022年4月30日，我們亦運營一支由140多輛自營物流車（其中約100輛為冷藏卡車）組成的車隊，這有利於倉儲及物流管理運營的有效及高效流動。

歸功於我們的倉儲及物流運營，我們能夠實現供應商產品在馬來西亞不同地區的分銷，實現更高的運營效率及具有成本效益的交付，在我們的倉庫中保持大量庫存，以滿足客戶的各種需求，並可在短短的24個小時交貨期內及時向更多客戶交貨。

我們擁有一支經驗豐富且敬業的高級管理團隊以及一支穩定且敬業的員工隊伍

我們擁有一支由執行董事Soon氏兄弟所領導且經驗豐富、敬業及能幹的管理團隊。Soon氏兄弟在帶動本集團發展方面發揮重要作用以及在馬來西亞食品與飲料產品分銷業務方面擁有逾30年經驗。彼等負責本集團的整體業務策略、規劃、營運及銷售管理和發展。多年來，彼等執行完善的業務策略以指導我們擴張，並建立及維持我們與國際及國內客戶及供應商的長期穩定關係。

此外，我們有一支忠誠、經驗豐富及能幹的高級管理團隊，具備廣泛的營運專業知識並深入了解馬來西亞食品與飲料分銷行業。當我們物色新品牌並制定業務策略時，我們的高級管理團隊成員能夠確定客戶及終端消費者的喜好以及馬來西亞食品與飲料產品的近期市場趨勢。在我們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團隊其他成員的領導下，我們已經發展成為馬來西亞一家知名食品與飲料分銷商，具有高度產品差異性及廣泛的品牌組合。

我們亦有員工團隊投入不同營運崗位的工作。由於我們相信僱員是我們業務的關鍵資產，我們旨在為僱員提供充足的職業發展機會及培訓支援，且我們已經建立相對穩定及敬業的員工隊伍。

歸功於我們管理團隊的專業深入知識以及我們有一支穩定而敬業的員工隊伍，我們相信我們處於有利地位，可以實現進一步增長並受惠於未來的各種市場機遇。有關我們的董事及管理團隊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鑒於我們為繼續擴大業務及發展上文所述之優勢而作出的努力，加之本節下文「業務策略」一段所載之擬定業務計劃，董事認為我們將能夠繼續維持我們的競爭優

勢。我們的擬定未來計劃旨在(其中包括)補充並進一步增強我們的優勢。例如,我們建立新倉儲設施的計劃將有助於進一步加強我們龐大的分銷網絡。

業務策略

為維持我們的增長和競爭力,我們旨在實施戰略及擴張計劃,該等戰略及計劃注重收益增長及通過以下方式提高我們的運營效率:(a)通過(i)設立一個配備冷藏設施的新倉庫並將自有倉庫升級為具有先進功能的倉庫;(ii)購置及升級冷藏及普通物流車輛;及(iii)改進冷鏈及一般管理與信息系統提升我們的分銷及銷售能力;(b)透過開展營銷及促銷活動以及購置新加工機器,開發我們的自有產品業務;(c)通過推出一款移動应用程序發展電子商務業務;及(d)進行供應價值鏈上的戰略收購及投資。於實施策略及擴張計劃後,我們力求在考慮(其中包括)以下因素後實現收益增量增長:—

- (i) *馬來西亞食品與飲料市場的預期增長*。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在經濟及購買力不斷增長的推動下,食品與飲料市場的市場規模預計將保持穩定增長,將由2022年的627億令吉增至2026年的769億令吉,複合年增長率約為5.2%。董事相信,通過實施擴張計劃提升我們的倉儲能力及物流營運,我們的競爭優勢可進一步增強,以從馬來西亞食品與飲料市場的增長中抓住更多的商機。
- (ii) *馬來西亞冷鏈市場的預期增長*。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馬來西亞冷鏈市場於過去五年顯著增長。與食品與飲料市場整體上升趨勢相一致的是,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預期冷凍食品及乳製品等冷鏈產品的市場亦將呈上升趨勢。因此,我們的董事認為,對我們冷凍食品及乳製品的需求將相應增加,這亦需要加強冷鏈基礎設施建設,如冷藏設施及冷藏車。
- (iii) *馬來西亞零售市場的預期增長*。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在上述馬來西亞食品與飲料市場預期增長的推動下,馬來西亞零售市場(其主要市場參與者為我們的主要客戶)預期亦將穩定增長,從而刺激對食品與飲料分銷商所提供的食品與飲料產品的需求。

- (iv) 對無牌及自有品牌產品需求的上升趨勢。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馬來西亞的食品與飲料市場的無牌及自有品牌數量激增，且傳統零售商，如大型超市及超市，正在尋找能夠提供無牌及自有品牌產品的供應商，以區分該等零售商的產品並提高其盈利能力，原因為與知名第三方品牌產品相比，無牌及自有品牌產品的利潤率普遍較高。我們的董事認為，此趨勢有利於我們營運自有產品業務。
- (v) 我們已用盡或幾乎用盡的倉庫空間及物流車輛對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進一步增長的能力造成限制。考慮到較高的倉儲能力（按存儲容量及條件計）以及物流運營（按我們物流車輛的數目及功能計）對於我們的成功至關重要，我們的董事認為擴大倉庫空間及物流營運將改善我們的分銷及銷售網絡、擴大存儲空間、更好地維持食品與飲料產品的質量；並縮短產品的交貨期。此外，我們還將倉庫升級為具有先進功能的倉庫，並升級我們的ERP系統以及購置新的加工機器來加工我們的自有產品，此舉不僅可提高我們的運營效率，亦可促進我們自有產品的開發及銷售；及
- (vi) 銷售我們的自有產品的利潤率相對較高。我們的自有品牌產品及無牌產品通常擁有較高的毛利率，主要原因為我們自有產品的銷售涉及供應鏈中較少的中間商，且本集團亦承擔若干自有產品的加工，以及我們在自有產品定價方面有更大的靈活性及自主性。於往績記錄期間，銷售自有品牌產品的毛利率分別約為23.2%、25.7%、27.3%及28.0%，而分銷及銷售第三方品牌產品的毛利率分別約為11.0%、11.2%、10.9%及11.4%。

我們相信，本節「競爭優勢」各段所載的競爭優勢，輔以實施下列關鍵策略，本集團將能緊抓馬來西亞日益增長的食品與飲料產品需求商機並提升市場份額，在瞬息萬變的馬來西亞食品與飲料行業中，實現業務現代化並提高效率。

I. 通過投資冷鏈及其他基礎設施進一步提高我們的分銷及銷售能力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冷凍食品及乳製品收益佔總收益的約50%。冷凍食品及乳製品由我們以第三方品牌、我們的自有品牌及以無牌方式出售，所產生的利潤率通常高於分銷及銷售第三方品牌產品產生的利潤率。因此，需要冷藏的該等產品將繼續

為我們業務的重點之一，我們的主要業務戰略應圍繞提高我們的冷鏈倉儲及物流能力及管理。就此而言，我們計劃(i)設立一個配備冷藏設施的新倉庫並將自有倉庫升級為具有先進功能的倉庫；(ii)購置及升級冷藏及其他物流車輛；(iii)改進冷鏈及其他管理與信息系統。

(i) 設立一個配備冷藏設施的新倉庫並將自有倉庫升級為具有先進功能的倉庫

設立一個新倉庫

鑒於我們預期的業務增長及存貨流量的增加，我們預期對倉儲空間的需求將不斷增加。由於我們冷凍食品及大部分乳製品（我們的擴張計劃將側重於該等產品）需要冷藏，以維持食品質量及安全，冷藏設施將成為我們新倉庫的主要標準。鑒於安裝冷藏設施將耗費大量初始準備成本，我們認為，從長期來看，相較於租用倉庫，設立配備冷藏設施的自有倉庫在商業上更明智。倉庫佈局亦可定制，而不受房東或復原成本負擔的限制。除冷藏設施外，指定普通存儲容量預期增加亦將促進我們儲存空間的優化，提高我們儲存在普通條件下的產品的銷售效率，並改善我們的經營業績。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亦按需向倉儲及物流服務供應商租賃存儲空間，以儲存我們的存貨並將其交付予客戶。由於該等外部服務供應商需要滿足馬來西亞食品與飲料分銷行業的其他市場參與者的需求，因此需要與其他用戶共享公用設施，例如用於裝卸產品的裝卸碼頭。因此，我們須遵守外部服務供應商的裝卸安排，這可能不符合我們自己接收及交付產品的安排。此外，我們亦不時受該等倉儲及物流服務供應商的可用存儲空間所限。我們的交付時間表可能亦取決於彼等運輸車輛的可用性。因此，我們的交付安排及營運可能會受到影響。鑒於以上所述，董事認為建立一個我們自己的新倉庫可以提高我們的運營效率及靈活性。

另一方面，儘管本集團並未擁有第三方品牌的獨家分銷權，但我們確實需要擴大倉庫，因為據董事所知及根據董事的經驗，由於品牌產品的專有權與對我們產品的需求水平並無直接關係，這將不是評估我們需要建立新倉庫的一項重要因素。在向我們的部分第三方品牌產品供應商進行詢問，並經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進一步證明後，董事注意到，馬來西亞知名的國際及國內第三方品牌，包括本

集團的部分供應商，一般情況下，並未因對其產品的巨大需求、其龐大的經營規模及其政策而向任何分銷商授予其食品與飲料產品的獨家分銷權，以避免依賴任何特定分銷商。因此，品牌產品在消費者及普通消費者中的受歡迎程度及消費者接受度是對產品產生巨大需求的關鍵因素，這反過來導致對用於存儲該等產品的倉儲空間的需求不斷增加，並成為我們擴大倉儲空間需求的更重要的驅動力。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自營倉庫的加權平均利用率分別約為86.4%、87.1%、79.5%及85.6%，該等倉庫已接近用盡。因此，為利用市場增長及深化我們的市場滲透，董事認為我們必須持續提升倉儲能力。就此而言，我們針對兩個地區，即馬來西亞半島東部和西部，實施我們的倉儲容量擴張計劃。我們首先通過計劃於馬來西亞半島東部購買一個新倉庫（直接購買，而非購買持有該倉庫的公司），即瓜拉登嘉樓1(B)號倉庫，以實施有關戰略舉措，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在此地區產生的收益分別佔分銷及銷售總收益的約67.9%、64.5%、61.0%及62.6%。目前，我們於貢巴達克經營一個倉庫（即瓜拉登嘉樓2號倉庫），該場所為自獨立第三方租賃所得，指定普通存儲容量約760立方米。我們計劃將其中的業務遷至將收購及設立的瓜拉登嘉樓1(B)號倉庫，因為(i)租期通常不確定續期或延期；(ii)瓜拉登嘉樓2號倉庫的容量已達飽和水平，且在相關政府部門之前批准的樓宇結構及佈局條件下並無進一步的擴展空間，而我們未經業主申請相關政府部門的預先書面批准而增加額外結構或擴建樓宇屬於違法行為；及(iii)於往績記錄期間，由於上述原因，我們的租賃協議一般明確限制我們改變其現有樓宇結構。有關我們在馬來西亞半島東部擴張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節「我們的倉庫－近期收購」各段。

此外，為推動拓展戰略，我們亦計劃於馬來西亞半島西部雪蘭莪州巴生設立一個配備冷藏設施的新倉庫（「新巴生倉庫」）。新巴生倉庫擬通過增加約5,400立方米的指定容量來作為運營的補充，其中一半將用於冷藏。

董事認為，考慮到以下因素，該等增長乃屬合理：

(A) 我們現有的自有及租賃倉庫的存儲容量嚴重不足

自2019財年至2021財年，馬來西亞半島西部的分銷及銷售業務所產生的收益分別約為68.0百萬令吉、85.1百萬令吉、110.5百萬令吉及39.7百萬令吉，按約27.5%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由於收益增長，我們在馬來西亞半島西部的兩個自有倉庫（即蒲種1號倉庫及芙蓉1號倉庫）的總指定存儲容量約為2,060立方米（1,630立方米用於一般存儲以及430立方米用於冷凍存儲），自2019財年至2022年四個月被高度利用，同期整體利用率約為89.5%。我們亦租賃一個額外倉庫專用於冷凍存儲（即芙蓉2號倉庫），其自2013年1月起指定冷凍存儲容量約為70立方米，屬短期租賃，並已續約多年，以及目前租賃將於2024年1月到期。於往績記錄期間，該租賃冷藏倉庫的整體平均利用率已上升至約90.5%。於2022年四個月，我們位於馬來西亞半島西部自有及租賃倉庫的一般存儲及冷凍存儲利用率分別約為99.1%及99.9%。

於往績記錄期間，鑒於馬來西亞半島西部的歷史銷售增長，由於我們自有及租賃倉庫的利用率較高（如上所述），我們亦在馬來西亞半島西部聘請兩名獨立第三方倉儲及物流服務供應商根據需要提供額外的存儲空間（「獨立第三方存儲空間」）。於往績記錄期間，獨立第三方存儲空間的每月實際平均使用量分別約為1,027立方米、1,562立方米、2,307立方米及2,101立方米，自2019財年至2021財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約為49.9%。

於往績記錄期間，上述獨立第三方存儲空間使用量的增加主要是由於專門用於存儲我們在馬來西亞半島西部的冷凍產品的獨立第三方存儲空間的每月實際平均使用量增加，其分別為約691立方米、845立方米、1,239立方米及1,159立方米，自2019財年至2021財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約為33.9%。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在馬來西亞半島西部的冷凍產品總數中約有58.5%至71.6%儲存於獨立第三方存儲空間。就一般存儲而言，我們於2019財年使用的每月實際平均獨立第三方存儲空間約為336立方米，佔我們在馬來西亞

半島西部的一般存儲使用總量的約20%。隨著自2019財年以來銷售額的增長，我們用於一般存儲的每月實際平均獨立第三方存儲空間增加一倍，並於2020財年、2021財年及2022年四個月分別增至約717立方米、1,068立方米及942立方米。

董事認為，獨立第三方存儲空間使用率高不僅使我們在確保獨立第三方存儲空間滿足我們的訂單對存儲及維護食品與飲料產品質量的要求方面會面臨額外的業務風險以及不確定性，而且通過從現有或新供應商處採購新產品或庫存單位，阻礙我們從客戶處獲得更多業務的能力。為最大限度地降低因獨立第三方存儲空間使用率高而產生的潛在業務運營風險，並提高我們的運營效率及靈活性，董事認為，在馬來西亞半島西部建立我們自己的存儲設施替代獨立第三方存儲空間，是一個徹底而明確的解決方案。鑒於以上所述，成功設立新巴生倉庫後，我們擬分階段逐步減少我們在馬來西亞半島西部的獨立第三方存儲空間的使用，以期最終終止所有此類使用。

我們已於建立我們的自有倉庫時採取審慎的方法。儘管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在馬來西亞半島西部的收益持續增長，但我們自往績記錄期間開始起在該地區設有三個恆定存儲容量約為2,130立方米的現有自有及租賃倉庫，並根據需要利用獨立第三方存儲空間，以滿足歷史銷售增長導致的存儲空間日益增長的需求。因此，設立新巴生倉庫使存儲空間增加約5,400立方米，較我們於馬來西亞半島西部的歷史總存儲空間約4,437立方米（2021財年我們自有及租賃倉庫的總指定存儲容量以及本集團於馬來西亞半島西部獨立第三方存儲空間的每月實際平均使用面積）增加約121.7%。我們的董事認為，有關增加將能夠滿足我們於新巴生倉庫於2023財年開始運營後約三至五年內的長期業務發展帶來的對存儲空間的需求。

(B) 馬來西亞半島西部食品與飲料分銷整體市場的預期增長

我們的董事認為，馬來西亞半島西部食品與飲料分銷市場的需求充足。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馬來西亞人口最多的區域位於馬來西亞半島西部及馬來西亞半島南部沿岸。吉隆坡為馬來西亞的首都，位

於馬來西亞半島西部，是馬來西亞最大及發展最快的城市，約有近8百萬名居民居住於都會區，且為馬來西亞的經濟、金融及文化中心。吉隆坡聯邦直轄區為人口最多的雪蘭莪州所環繞。

根據馬來西亞統計局公佈的數據，2016年至2020年馬來西亞半島西部名義國內生產總值按約4.2%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高於整個馬來西亞半島的複合年增長率（約3.8%）及其他主要地區的複合年增長率（南部：約3.1%；北部：約3.7%；東部：約3.9%）。此外，根據馬來西亞統計局公佈的家庭開支調查報告，2016年至2019年馬來西亞半島西部食品與飲料開支按約5.5%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高於整個馬來西亞半島的複合年增長率（約4.8%），且亦為其主要地區中複合年增長率最高者（南部：約5.4%；北部：約3.5%；東部：約3.9%）。

此外，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在馬來西亞半島西部經濟快速發展及城市化進程加快的推動下，馬來西亞半島西部食品與飲料分銷市場在馬來西亞扮演著越來越重要的角色。尤其是，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馬來西亞半島西部食品與飲料分銷市場的市場規模由2017年的約68億令吉增加至2021年的約88億令吉，複合年增長率約為6.5%，且同期馬來西亞半島西部食品與飲料分銷行業產生的收益佔整個馬來西亞半島收益的百分比亦由約43.0%增加至約43.6%。展望未來，馬來西亞半島西部食品與飲料市場預計將繼續發展，經濟增長勢頭強勁，且收支水平不斷提升，尤其是作為馬來西亞經濟、金融及文化中心的吉隆坡。在此背景下，馬來西亞半島西部食品與飲料分銷市場的市場規模估計將由2022年的約94億令吉穩步增長至2026年的約124億令吉，複合年增長率約為7.0%。

特別是，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新巴生倉庫所在的雪蘭莪州的冷鏈市場預計在未來幾年內將出現快速增長，這可從雪蘭莪州的冷凍食品及乳製品年家庭支出的增加中得以證明，其由2015年的約1,508.0百萬令吉增至2019年的約1,952.2百萬令吉，複合年增長率約

為6.7%，預期將由2020年的約2,030.3百萬令吉進一步增至2024年的約2,537.9百萬令吉，複合年增長率約為5.7%。董事認為，這將為我們的冷凍食品及乳製品帶來巨大的業務潛力及需求，這證明我們有必要大幅增加我們的指定冷凍存儲容量。

誠如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競爭格局分析」一段所述，馬來西亞食品與飲料分銷市場的競爭格局性質上分散，並且混合著全球及本地參與者，競爭極為激烈。該市場仍由擁有小型車隊及存儲空間的中小型本地參與者提供服務。馬來西亞食品與飲料分銷市場相當分散，擁有逾200名參與者，且前五名參與者的收益佔總收益份額的22.6%。A公司收益於2021年位列第一，市場份額為9.5%，其後依次為B公司(5.0%)和C公司(3.4%)。本集團於2021年來自食品與飲料產品分銷及銷售業務的收益約為592.9百萬令吉，位列第四，佔市場總規模的約2.5%。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全球參與者正投資該市場及收購本地公司以擴大其於該地區的影響力。為與全球參與者競爭，本地企業亦正投資冷鏈基礎設施以滿足相關標準。擁有各種資質及安全的食品與飲料產品、龐大的分銷網絡以及完善的物流（例如冷鏈基礎設施）的公司將獲得更多競爭優勢。

董事認為，儘管馬來西亞食品與飲料分銷市場分散，但經慮及以下各項，尤其是(i)我們於馬來西亞半島西部的增長潛力（考慮到我們於2019財年至2021財年約27.5%的歷史複合年增長率）；(ii)我們客戶需求的潛在增長（考慮到我們於馬來西亞半島西部的活躍客戶數目由2019財年的約2,940名增加至2022年四個月的約3,100名，且彼等於馬來西亞半島西部的銷售點由2019財年的約4,350個增加至2021財年的約4,540個的過往增長）；(iii)我們於馬來西亞半島主要銷售地區的自營倉庫及物流運營以及其他地區外部倉儲及物流服務供應商所支持的廣泛的地理覆蓋範圍及銷售網絡；(iv)我們自有物流車隊（以冷藏車為主）所支持的大量的物流基礎設施及運營；(v)我們獲得分銷權並與國際及國內知名食品與飲料品牌所有者保持長期業務關係的能力；(vi)我們多樣化的客戶基礎，專注於有能力向我們進行大批量及頻繁採購的成熟零售連鎖店；及(vii)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涉及逾4,000個

庫存單位、覆蓋各種價格範圍、涵蓋九個核心類別(包括乳製品及冷凍食品)的廣泛的品牌及產品組合,使我們能夠為客戶提供一站式購買體驗,本集團將能夠把握並利用馬來西亞半島西部食品與飲料分銷市場整體市場的預期增長及由此產生的商機。我們的董事認為,於我們的業務策略(包括設立新巴生倉庫)實施後,我們將處於更有利的地位,以超越我們的市場競爭對手,其中大多數市場競爭對手如上文所述為擁有小型物流車隊及存儲空間且可能並無支持大量冷鏈食品與飲料分銷業務所必須的設施的中小型本地參與者。儘管馬來西亞半島東部一直是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產生最多收益的地區,但董事認為,我們於馬來西亞半島西部的預期業務擴張及設立新倉庫屬合理,且得到以下各項的支持(i)我們於馬來西亞半島西部擁有大量且不斷增長的業務運營的事實,促使收益增加,分別佔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總收益的約13.7%、15.1%、16.5%及14.9%;(ii)我們計劃主動聯繫現有及/或新供應商以獲得其產品於馬來西亞半島西部的分銷權,由於有關自有存儲容量的限制,我們並未嘗試獲得或未能獲得該等分銷權(例如下文(D)段所述,未能成功獲得供應商B的分銷權);及(iii)下文(D)段及(E)段詳述的有關馬來西亞半島西部對額外存儲容量的實質性需求及使用的其他因素。

(C) 我們於馬來西亞半島西部的歷史銷售增長擁有良好的往績記錄

馬來西亞半島西部對食品與飲料產品的需求增加及我們把握需求增加的能力亦可由我們於該地區的業務增長所體現。我們於馬來西亞半島西部的分銷及銷售業務所產生的收益呈穩步增長趨勢,由2019財年的約68.0百萬令吉增加至2021財年的約110.5百萬令吉,複合年增長率約為27.5%,並由2021年四個月的約35.2百萬令吉增加至2022年四個月的約39.7百萬令吉,增長約12.8%。

董事認為,我們的業務增長亦得到我們客戶對我們馬來西亞半島西部產品的需求日益增長的鼎力支持,這進一步證明設立新巴生倉庫乃屬合理。考慮到(其中包括)(i)自2019財年至2021財年,我們馬來西亞半島西部分銷及銷售業務的現有產品組合及/或品牌的歷史收益增長的複合年增長率約為27.5%;(ii)自2019財年至2021財年,我們馬

來西亞分銷及銷售業務的歷史收益增長的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5.8%；(iii)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自2022年至2026年，馬來西亞半島西部食品與飲料分銷市場的市場規模（按收益計）將按約7.0%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這表明其市場需求預期會增加；及(iv)如上所述，我們於馬來西亞半島西部的活躍客戶數目及彼等於馬來西亞半島西部的銷售點增加，馬來西亞半島西部客戶需求總體呈上升趨勢。此外，於2019財年、2020財年及2021財年，回頭客賬目產生的收益佔我們總收益逾90%，該事實表明我們錄得高客戶留存率。我們於馬來西亞半島西部的歷史實際存儲使用面積相應穩步增加，於往績記錄期間分別為每月平均約2,939立方米、3,347立方米、4,107立方米及4,216立方米，於2019財年至2021財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8.2%，其於2022年四個月進一步增長約2.6%。

根據上述收益增長的良好往績記錄，我們的董事預計，隨著我們擬定業務策略的實施，我們於馬來西亞半島西部的業務日後將隨著整個馬來西亞食品與飲料分銷市場繼續發展。

(D) 新業務產生的估計及指示性需求

作為本集團不懈努力爭取新分銷權及促使現有客戶向我們購買額外產品的一部分，我們已自或預期將自以下潛在供應商及現有客戶獲得新業務：

- (i) 我們目前正與一家潛在供應商就其產品（主要包括食用油及人造黃油）之潛在分銷作最後階段磋商，其母公司於馬來西亞證券交易所（「馬來西亞交易所」）上市；
- (ii) 於2022年4月30日，我們已與Mynews Holdings Berhad（一家於馬來西亞交易所上市的現有客戶達成協議，其為一間大型便利零售連鎖店運營商，於馬來西亞擁有約500個零售點）。自2022年1月以來，除了向該客戶供應的產品外，我們還額外向該客戶於馬來半島西部的約280個零售點提供我們的冷藏產品；及

(iii) 於2022年4月30日，我們已與客戶B（馬來西亞半島的一間零售連鎖店，擁有逾2,000個銷售點）達成協議。根據該協議，自2021年5月起，除了先前向該客戶供應的產品外，我們已開始提供主要包括花生醬及有機糖在內的其他產品。

此外，我們於馬來西亞半島西部的一些主要客戶，即客戶D（馬來西亞半島的一間零售連鎖店，擁有逾30個銷售點）及客戶E（馬來西亞半島的一間零售連鎖店，擁有逾15個銷售點），表明意向繼續擴大其銷售網絡，並計劃於未來兩至三年內於馬來西亞半島西部開設新的零售點，董事認為這將導致上述客戶對我們產品的需求增加。

此外，董事認為新的自營倉庫的建立將有助於我們日後獲得更多分銷權。於2020財年，我們曾尋求獲得供應商B（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五大供應商之一，有關供應商B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主要供應商」的段落）所提供的產品於馬來西亞半島西部的分銷權，以擴大我們分銷權的指定地理覆蓋範圍。我們認為我們為具有競爭力的候選人，乃由於我們(i)與供應商B建立了長期的業務關係以於馬來西亞半島東部分銷其產品；(ii)10多年來，始終能夠在馬來西亞半島東部部署設有冷藏設施的自有倉庫，以便及時交付產品，而不存在重大食品安全及衛生問題；及(iii)能夠滿足彼等於馬來西亞半島西部分銷的關鍵要求，例如地理覆蓋範圍、財務狀況及其他基礎設施。然而，因在馬來西亞半島西部相關地區並無足夠的自有存儲容量，我們最終遭供應商B拒絕。據董事所深知及確信，這通常乃由於品牌所有者更傾向於可以部署擁有足夠存儲空間（每年至少約720立方米的最低容量）的自有倉庫來分銷產品的分銷商，主要由於分銷商在物流、食品安全、質量保證等方面對自有倉庫擁有更大的控制權和靈活性。我們現有的馬來西亞半島西部自有倉庫（即蒲種1號倉庫及芙蓉1號倉庫）的指定存儲容量僅分別為約1,710立方米及350立方米，2020財年平均利用率分別為約84.8%及93.6%，接近於充分利用，而據我們董事於作出合理盡職審查查詢後所確信、深知、盡悉及估計，在選擇馬來

西亞半島西部乳製品分銷商方面，這對供應商B並無吸引力。有鑒於此，我們相信，新巴生倉庫可幫助我們獲得未來的商業機會。馬來西亞半島西部自有指定存儲容量預期於新巴生倉庫設立後增加。由於供應商普遍偏向於選擇擁有自有倉庫的分銷商(如上所述)，我們預期這有利於我們獲得分銷權。據此，我們的董事預期，於新巴生倉庫於2023財年開始運營時，我們將能夠從其他供應商獲得更多分銷權，這將進一步證明設立該倉庫的合理性；

董事認為，與上述馬來西亞半島西部的潛在分銷權及客戶有關的商機一旦落實，將帶來可觀的客戶需求。由於我們現有倉庫的高利用率，因此，為把握有關機遇，新巴生倉庫的建立對於滿足我們對存儲空間的更加強烈的需求至關重要。

(E) 新巴生倉庫的其他用途

新巴生倉庫亦有望促進我們的冷凍魚及海鮮產品的銷售並擴大其客戶群。

如下文「業務策略－II.發展我們的自有產品業務－(i)購置新加工機器」各段所述，我們擬購置一台新急速冷凍機，預計將使我們從新的客戶類別(如超市及餐飲業)承接更多訂單。我們計劃冷凍魚產品在關丹倉庫(總部)加工後，新巴生倉庫將成為接收產品進行冷藏並隨後銷售予馬來西亞半島西部客戶的倉庫之一。鑒於購置新急速冷凍機帶來的巨大商機，董事認為大幅增加指定冷凍存儲容量屬合理。

除上述者外，新巴生倉庫亦擬用於接收及儲存自巴生航運港交付予我們的進口冷凍海鮮，以便將其分銷予巴生、吉隆坡及其他鄰近地區的客戶。目前，關丹倉庫(總部)為接收及儲存此類進口冷凍海鮮的指定倉庫。由於新巴生倉庫較關丹倉庫(總部)更為接近巴生航運港及馬來西亞半島西部購買冷凍海鮮的客戶，董事認為新巴生倉庫可以提高運營效率，縮短交貨期，並降低馬來西亞半島西部冷凍海鮮銷售的運輸成本。

新巴生倉庫預期將於2023年前將我們的指定普通存儲容量增加約2,700立方米，並將指定冷凍存儲容量增加2,700立方米。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基於(i)我們的現有指定存儲容量及存儲利用率；(ii)我們業務的預期未來增長（經參考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過往增長得出）；及(iii)馬來西亞食品與飲料分銷行業的增長，我們的董事認為，一旦新巴生倉庫於2023年投入運營，我們將有足夠的倉儲空間。

新自有倉庫的收支平衡及回收期

我們預期使用約29.6百萬港元（相等於約15.4百萬令吉）設立新自有倉庫，其中約22.8百萬港元（相等於約11.9百萬令吉）將從全球發售所得款項中撥資，包括(i)建造倉庫及裝配冷藏設施的估計費用約13.2百萬港元（相等於約6.9百萬令吉）（主要參考本集團獲得的報價計算）；(ii)購買新倉庫新設備及機械的估計費用約6.0百萬港元（相等於約3.1百萬令吉）（參考本集團獲得的報價及相關項目歷史購置成本計算）及(iii)從我們的供應商處購買更多存貨的估計成本約3.6百萬港元（相當於約1.9百萬令吉）（參考預期的客戶訂單計算）。土地購置成本及每年經常性費用預期使用銀行借款、內部資源及／或經營所得現金淨額進行支付，這大體上符合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收購倉庫的做法。基於我們董事根據現時市況作出的最佳估計，新巴生倉庫的回收期估計不超過約五年，於其開始運營後可於三個月內實現收支平衡。對新自有倉庫收支平衡及回收期的估計已考慮若干因素，其中包括：(i)設立新倉庫的估計初始費用約為13.5百萬令吉；(ii)根據馬來西亞半島西部歷史年增長率，新倉庫將產生的估計經濟效益；(iii)新倉庫估計年度運營成本約為3.0百萬令吉，主要按以下各項計算：(a)為新倉庫招聘額外僱員而產生的估計年度員工成本；(b)根據建造倉庫場所、購買倉儲設備及機械的估計資本開支計算的估計年度折舊費用；及(c)參考往績記錄期間產生的歷史費用計算的估計維護費用及其他運營費用；(iv)根據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已開始營運的現有倉庫的歷史統計數據計算的估計產能爬坡率；(v)根據上述關鍵假設可能實現的假定

節省費用及其他經濟利益。據我們的董事估計，考慮到當局申請及批准建設計劃所需的預期時間、建造過程及當局對已建造倉庫的驗收，自建造新倉庫到其開始運營將大約需要一年至一年半時間。然而，有關部門授予上述批准所需要的時間超出了我們的控制。就新倉庫將產生的經濟利益而言，董事預期新巴生倉庫的設立將使我們能夠產生更多收益。由於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在馬來西亞半島西部的自有及租賃倉庫的高利用率限制了我們的增長，我們認為新巴生倉庫的額外存儲容量將使本集團抓住更多商機並產生額外收益，尤其是考慮到上文(D)段及(E)段詳述的馬來西亞半島西部對額外存儲容量的實質性需求及使用。此外，我們會密切監控我們的現金流量狀況，以確保我們擁有足夠的營運資金，以滿足新倉庫的營運需要。

假設成本及效益分析

我們的董事認為，使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設立新倉庫而非租賃倉庫，符合我們的利益。新倉庫租賃及購買的假設成本和效益分析概要如下：

| | | 租賃倉庫 千令吉 概約 | 購買倉庫 千令吉 概約 |
|------------------------------|-----------------------|-----------------------------|------------------------------|
| 前期成本 <small>(附註1)</small> | <i>a</i> | 6,848 | 13,520 |
| 經常性費用總額 <small>(附註2)</small> | <i>b</i> | 26,700 | 7,005 |
| 節稅總額 <small>(附註3)</small> | <i>c</i> | <u>(6,408)</u> | <u>(1,681)</u> |
| | | | |
| 20年內的成本總額 | <i>d = a + b + c</i> | <u>27,140⁽ⁱ⁾</u> | <u>18,844⁽ⁱⁱ⁾</u> |
| | | | |
| 假定節省額 | <i>e = (i) - (ii)</i> | | <u>8,296</u> |

附註：

- 「前期成本」指設立新倉庫的估計建造及／或翻新成本。
- 「經常性費用總額」指租賃倉庫的估計費用，按大小及位置相似的倉庫的現行市場租金計算，或按購買倉庫的估計年利息（按現行市場利率計算）計算。
- 「節稅總額」等於「經常性費用總額」乘以馬來西亞現行標準公司稅率。

上述分析僅為基於估計現金支出和節省額作出的假設分析，並未計及折舊等非現金項目，供說明之用，當中假設市場隨時存在適合我們經營的租賃倉庫。由於我們冷凍食品及大部分乳製品（我們的擴張計劃將側重於該等產品）需要冷藏，以維持食品質量及安全，冷藏設施將成為我們新倉庫的主要標準。然而，據我們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且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難以在市場上物色擁有足夠存儲容量且配備冷藏設施的合適租賃倉庫，主要由於市場上用於租賃的倉庫主要僅供一般倉儲用途，且出租人可能限制倉庫佈局變更，而安裝冷藏設施可能需要變更倉庫佈局。這與我們大部分租賃倉庫並無配備大型冷藏設施的事實一致。

此外，上述分析未考慮我們認為有利於購買倉庫的若干因素，尤其是租賃成本波動及無法續租的影響。倘我們租賃倉庫，每次續簽租賃協議時，租賃成本均會發生變化，費率不確定。此外，倘我們因任何原因未能續租，(i)倉儲及物流運營可能會因搬遷而中斷；(ii)我們將損失租賃倉庫翻修投資；及(iii)我們搬遷至新倉庫時將需要產生額外的翻修費用。相比之下，購買倉庫(i)將最大程度地降低倉庫營運的重大中斷風險；(ii)避免產生額外搬遷費用，包括於不續租的情況下恢復租賃場所及在新場所重新安裝必要設備及設施的費用；及(iii)使我們免受續租後租賃成本突然增加的損害。

將自有倉庫升級為具有先進功能的倉庫

鑒於我們的預期業務增長及將新增一個倉庫，我們預期存貨水平將顯著增加，這會增加倉儲活動以及耗電量，尤其是冷藏設施的耗電量。鑒於此，我們計劃將自有倉庫升級為具有先進功能的倉庫，計劃如下：

- (i) *購買掌上電腦*：我們計劃購買約60台智能掌上電腦，在倉庫中使用該等設備，以改善庫存管理，並簡化我們的盤點流程，該等設備具有以下功能：

- 收集產品數量、位置及狀態等數據，使我們的倉儲人員能夠獲取各種產品資料，如圖像、說明及重量，從而減少查找及檢索物品的時間，並有助於在最合適的區域及貨架單位高效儲存物品；
 - 整合我們的倉庫數據，並整合我們的ERP系統，為我們提供與存貨狀況有關的即時數據及統計數據，供我們進行採購及存貨規劃；及
- (ii) **安裝太陽能電池板**：考慮到冷藏設施耗電，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在關丹倉庫（總部）、蒲種1號倉庫及哥打巴魯倉庫（均配備冷藏設施）安裝太陽能電池板，以節能省電。我們擬於文德甲倉庫、芙蓉1號倉庫、亞羅士打倉庫、瓜拉登嘉樓1(B)號倉庫及新巴生倉庫安裝太陽能電池板，其後我們於2022年4月30日大部分配備冷藏設施的自有倉庫將由太陽能提供部分電能。我們預期(a)產生的太陽能將每年合共節省電力成本約0.8百萬港元^(附註)；(b)太陽能電池板可以提供替代電源，並於發生停電和電力中斷後，作為臨時備用電源，尤其是作為冷藏設施的備用電源；(c)我們將能夠使用可再生能源，部分地支持我們的倉庫運營，從而減少環境污染。

附註：每年節省的總電力成本乃我們擬安裝太陽能電池板的每個倉庫每年節省的估計成本之和，由以下各項得出的每日節省的電力成本計算得出：(i)上述各倉庫的估計每小時太陽能發電量（以千瓦時計）（考慮到其各自的佈局，根據可安裝在該倉庫的太陽能電池板的數量而有所不同）乘以(ii)3.5小時（即一天中有足夠的陽光以使太陽能電池板產生最大容量的太陽能的估計時間），再乘以(iii)以其他方式產生的每千瓦時的電價。然後，可通過每日節省的電力成本推測出每年的金額，即每年節省的電力成本。

(ii) 購置及升級我們的冷藏及其他物流車輛

由於乳製品及冷凍食品對溫度敏感，我們必須儘快將他們交付至客戶，以保持產品安全及質量。因此，我們的董事從整體上考慮物流運營及倉庫對業務的綜合貢獻，並認為我們的業務能否成功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能否隨時調動龐大的物流車隊（以冷藏車為主），以及時交付產品，這對於保持食品（尤其是乳製品及冷凍食品）安全及質量保證、提高顧客滿意度及保持我們未來的增長而言至關重要。

於2022年4月30日，我們的物流車隊包括合共逾140輛物流車輛，其中約100輛為冷藏車。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物流車隊的利用率分別約為81.1%、83.1%、78.5%及82.0%，接近充分利用，而車隊的利用率會直接影響我們承接訂單以及及時交貨的能力。因此，我們擬購買13輛新車（包括六輛新冷藏車）及更換10輛已使用不少於15年的現有車輛（包括五輛冷藏車）。

該策略乃適用於我們依賴自營物流車隊的現行商業模式。我們估計，與委聘外部運輸服務供應商相比，購買上述車輛每年可節省約0.7百萬令吉（相等於約1.3百萬港元），此乃主要基於(i)委聘外部運輸服務供應商的估計年度單位成本超出每輛運輸車輛平均年度單位營運成本的部分，(ii)乘以擬購買的額外車輛數量估計得出。

(iii) 改進我們的冷鏈及其他管理與信息系統

我們的董事認為，先進、有效及定制的信息技術系統可提高我們的運營效率，控制和降低運營成本以及實現更高的盈利能力。為支持業務擴張，我們計劃聘請第三方服務供應商定製並安裝升級後的ERP系統，該系統將具有以下重要功能：

- (i) 通過部署物聯網系統兼容並連接我們具有先進功能的倉庫及訂購應用程序，以將我們的數據與具有先進功能的倉庫及訂購應用程序同步；
- (ii) 中央數據及即時分析，以生成業務分析報告，以供我們評估業務策略及規劃；及
- (iii) 為我們的管理層進行財務分析及生成預測報告。

實施計劃

我們預期使用約41.1百萬港元（相等於約21.4百萬令吉），佔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約47.8%，用於投資冷鏈及其他基礎設施，進一步提升我們的分銷及銷售能力。

業 務

實施上述策略的成本的詳細明細，及特定期間將產生的金額如下：

| 實施活動 | 2022財年 概約 千港元 | 2023財年 概約 千港元 | 2024財年 概約 千港元 | 總計 概約 千港元 |
|---|---------------------|---------------------|---------------------|-----------------|
| (i) 設立及升級倉庫 | | | | |
| — 設立新巴生倉庫 | — | 22,800 | — | 22,800 |
| — 升級倉庫 | 1,800 | 4,000 | — | 5,800 |
| 小計 | 1,800 | 26,800 | — | 28,600 |
| (ii) 購買及更換車輛 | 2,525 | 2,400 | 1,075 | 6,000 |
| (iii) 改進我們的冷鏈及其他管理與 信息系統 | — | 6,500 | — | 6,500 |
| 總計 | 4,325 | 35,700 | 1,075 | 41,100 |

II. 發展我們的自有產品業務

我們計劃通過(i)購置新的加工機器加工我們的自有品牌產品及無牌產品及(ii)就我們的自有品牌產品開展營銷及促銷活動來發展我們的自有產品業務。

(i) 購置新加工機器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將關丹倉庫（總部）及蒲種1號倉庫的兩個加工設施主要用於加工活動，例如我們自有產品的冷凍、灌裝、裝瓶及貼標籤。我們的加工機器及設備主要用於加工冷凍食品，食鹽、蜂蜜、糖、豆類及燕麥等。自2019財年至2021財年，自有產品收益由2019財年的約92.5百萬令吉增至2021財年的125.5百萬令吉，並由2021年四個月的約42.9百萬令吉增至2022年四個月的約51.9百萬令吉，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6.5%，表明對自有產品的需求穩步增長。

於往績記錄期間，(i)我們蜂蜜加工的利用率（在使用蜂蜜裝瓶機及蜂蜜貼標機的裝瓶及貼標過程中遇到瓶頸）分別約為75.9%、85.7%、110.1%及122.6%；(ii)我們食鹽加工的利用率（在使用食鹽灌裝機的灌裝過程中遇到瓶頸）分別約為82.4%、91.9%、129.4%及80.6%（較2021財年有所減少，原因為我們的供應商最近延遲了食鹽產品原材料的到貨）；及(iii)我們乾糧加工的利用率（在多台單獨機器及設備的輔助下進行手工勞動的包裝過程中遇到瓶頸）分別約為94.5%、

94.5%、124.4%及126.0%，均接近充分利用^(附註)。有鑒於此，我們計劃增購8台加工機器，包括一台處理冷凍魚的急速冷凍機、一台處理食鹽的灌裝機、一台處理蜂蜜的裝瓶機和一台處理蜂蜜的貼標機，以及一條包裝生產線的四台處理糖、豆類、燕麥等乾貨的機器。於正常使用及合理耗損的情況下，將要購買的新加工機器的預期平均壽命約為十年。

附註：上述每個使用率按相關機器於相關年度的實際加工總量除以其相關年度／期間的年指定加工能力計算，而該相關年度／期間的年指定加工能力的計算方式為(i)根據估計的每分鐘加工產品單位數目，得出估計每小時的加工量，(ii)將估計每小時的加工量乘以相關機器每天運行小時數，得出每日指定加工能力，(iii)每日指定加工能力乘以相關年度／期間的工作日數，得出年指定加工能力。

我們預計新加工機器將使我們能夠(其中包括)承接更多訂單、節省勞力成本及提高加工效率，詳情如下：

- (a) **承接更多訂單**：急速冷凍機專門用於處理魚產品，魚產品於到達我們的加工廠後須立即進行處理，以保持食品衛生。我們現有的急速冷凍機需要十多個小時方能完成魚產品的冷凍過程，且加工能力有限。因此，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只能主要從學校食堂承接數量有限的訂單，而不得不拒絕來自超市及餐飲業等各種其他客戶類別的數量更大的訂單。於購買新的急速冷凍機後，預計其僅需要大約一小時的處理時間，並且具有更高的處理能力，故我們預計能夠承接更多訂單，並擴大我們冷凍魚產品的客戶群。
- (b) **節省勞力成本**：就乾糧包裝機而言，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加工人員主要有多台單獨機器及設備的協助下手動包裝乾糧。於購買新機器以集中乾糧的稱重、填充及密封並減少勞工投入程度之後，乾糧包裝過程的自動化水平得以提高。假設包裝生產線的設計加工能力將獲充分利用，通過比較預期為擬議新機器配備的人員數目與目前人工操作

現有機器的人員數目，每年可節省約0.3百萬令吉^(附註)。按照目前業務規模，包裝過程中所需的勞動力數目預期立即從目前的六人減少約66.7%至購買後的兩人。

- (c) *提高加工效率*：憑藉所購買的新加工機器，我們相關加工活動的整體生產及運營效率將得到改善。由於我們將在現有蜂蜜及鹽加工機器基礎上增加一條生產線並將新增一條生產線(如上所述)以取代現有的乾貨加工機器，我們預計，於2023年購買所有加工機器後，食鹽、蜂蜜、糖、豆類及燕麥片等的最大產能將平均提高約100%。

附註：於購買新乾糧包裝機後，我們僅需要兩名加工人員即可操作，且預計新機器的年設計加工能力為我們現有加工能力的約2.1倍。倘使用我們現有主要靠人工操作的機器，要達到這種增加的加工能力，則需要約13名加工人員。因此，使用新機器操作可節省11名加工人員(於新乾糧包裝機投入使用時，一名加工人員的估計平均年薪約為24,000令吉，包括酌情花紅和僱員公積金供款)，預計每年就此可節省的勞工成本約為0.3百萬令吉。

除我們的自有品牌產品外，將購置的新加工機器將用於加工我們的無牌產品。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馬來西亞食品與飲料行業及食品與飲料分銷行業出現無牌產品的趨勢，且傳統零售商，如大型超市及超市，正在尋找能夠提供無牌產品的供應商，以將其產品區分開並提高盈利能力，原因為與知名第三方品牌產品相比，無牌的利潤率普遍較高。此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作為客戶的OEM供應商向彼等提供了我們的無牌蜂蜜產品，而彼等將產品作為其自身的品牌產品銷售。據董事所理解及確信，我們認為，考慮到與市場上的第三方品牌產品相比，無牌產品的成本普遍較低，客戶在該OEM安排項下的銷售可能仍是其收益來源，且其利潤率通常高於其第三方產品的銷售，因此，未來持續會有客戶需要該等OEM安排。

(ii) 為我們自有品牌產品開展營銷及促銷活動

我們的自有品牌銷售業務多年來一直穩定增長。自2019財年至2021財年，我們自有品牌產品銷售產生的收益已由2019財年的約51.6百萬令吉逐漸增至2021財年的約86.3百萬令吉，複合年增長率約為29.3%。此外，2020財年及2021財年自有品牌產品銷售產生的收益增長(分別與2019財年及2020財年相比)分別佔我們收益增長總額的約25.1%及17.1%。我們自有品牌產品產生的毛利亦於往績記

錄期間錄得穩定增長，分別約為12.0百萬令吉、17.6百萬令吉、23.5百萬令吉及8.9百萬令吉。此外，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i)若干食品與飲料分銷商開始開發自己的自有品牌產品，馬來西亞的自有品牌產品行業呈現上升趨勢；(ii)按食品與飲料分銷行業的收益計，馬來西亞自有品牌產品領域的市場規模由2017年的約15億令吉增至2021年的約21億令吉，複合年增長率約為8.1%；(iii)預期該市場規模將於2026年達到約31億令吉，自2022年起的複合年增長率約為8.4%；及(iv)自有品牌產品在馬來西亞整體食品與飲料分銷市場中的份額可能於2026年達到約9.3%。鑒於以上所述，董事認為，我們自有品牌產品將有足夠的需求及增長潛力。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所產生的營銷及廣告費用以及相關員工成本分別約為16.5百萬令吉、21.3百萬令吉、24.4百萬令吉及8.1百萬令吉。為接觸更多客戶並加強自有品牌產品的品牌知名度，我們擬在馬來西亞進一步開展多種營銷活動，如：

- (a) **媒體營銷**：在店內促銷、戶外及公共交通廣告以及廣告牌等傳統媒體上投放廣告；在社交媒體平台上投放廣告以及委託關鍵意見領袖推廣我們的產品；及
- (b) **輔助銷售材料**（「**輔助銷售材料**」）及**促銷活動**：在客戶場所放置吸人眼球的廣告材料和展示（如堆積陳列、貨架端展示、海報、懸掛廣告、堆頭、廣告旗及裝飾等），以宣傳產品資料；在購買金額超過一定金額時贈送廚房用具等免費禮品，鼓勵終端消費者購買我們自有品牌產品；為購買我們自有品牌產品的終端消費者舉辦可贏取不同獎品的促銷活動（如幸運抽獎或類似競賽）。

我們擬開展上述營銷活動，主要用於推廣我們**CED**[™]及**Sayangku**[™]項下的自有品牌產品。於往績記錄期間，(i) **CED**[™]產生的收益約為14.6百萬令吉、20.9百萬令吉、32.9百萬令吉及11.9百萬令吉，複合年增長率約為50.1%，而2022年四個月較2021年四個月增長17.7%，分別佔我們自有品牌產品銷售所產生總收益的約28.4%、30.5%、38.1%及37.4%；及(ii) **Sayangku**[™]產生的收益約為2.4百萬令吉、4.7百萬令吉、6.6百萬令吉及3.1百萬令吉，分別佔我們自有品牌產品銷售所產生總收益的約4.7%、6.9%、7.6%及9.8%。我們打算繼續分配更多資源開發**CED**[™]，其乃我們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的主要品牌之一，產生

大量收益，且增長可觀。同時，我們亦認為推廣我們的自有品牌Sayangku (提供寵物護理產品) 對我們有利。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按收益計，馬來西亞寵物護理產品分銷市場的市場規模以約8.0%的複合年增長率由2017年的約283.2百萬令吉增至2021年的約385.9百萬令吉，並預期由2022年的約420.6百萬令吉增至2026年的約576.0百萬令吉，複合年增長率約為8.2%。為開發更多購買Sayangku 品牌產品的客戶，我們將考慮(i)指定一個Sayangku 推廣團隊，專門負責執行上述與Sayangku 相關的營銷活動，並與我們的銷售團隊協調，以接洽現有客戶及新客戶；及(ii)通過在我們擬議訂購應用程序(定義見下文)上將Sayangku 作為推薦產品，推廣Sayangku。基於(i) Sayangku 自2019財年至2021財年收益的複合年增長率約為65.8%；(ii)馬來西亞寵物護理產品分銷市場預期增長；(iii)擬為Sayangku 開展的營銷活動；及(iv)為Sayangku 識別及開發客戶的上述措施，我們認為Sayangku 將具有很大的增長潛力。

實施計劃

估計投資費用總額為(i)約8.0百萬港元(相等於約4.2百萬令吉)，佔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約9.3%，用於購置新加工機器；及(ii)約7.5百萬港元(相當於約3.9百萬令吉)，佔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約8.7%，用於開展營銷及促銷活動，詳情如下：

| 實施活動 | 數目 | 2022財年 概約 千港元 | 2023財年 概約 千港元 | 2024財年 概約 千港元 | 總計 概約 千港元 |
|-------------------|----|---------------------|---------------------|---------------------|-----------------|
| 購置機器及設備 | 8 | 6,300 | 1,700 | – | 8,000 |
| 營銷及促銷活動 | | | | | |
| — 媒體營銷 | | 1,000 | 1,300 | 1,400 | 3,700 |
| — 輔助銷售材料及 促銷活動 | | 500 | 1,600 | 1,700 | 3,800 |
| 小計 | | 1,500 | 2,900 | 3,100 | 7,500 |
| 總計 | | 7,800 | 4,600 | 3,100 | 15,500 |

III. 發展電子商務業務，推出一款移動應用程序

我們相信，隨著技術的普及，電子商務將不再僅面向零售客戶，而亦應迎合企業客戶，且我們企業客戶對更高效訂購平台的需求與日俱增。由於我們擁有超過11,000

名活躍客戶的龐大而多樣化的客戶群，我們每天均會收到並處理大量來自各種類型客戶的訂單。此外，由於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歷史業務增長，尤其是於COVID-19疫情爆發期間，我們通常需就4,000多個庫存單位的多種產品頻繁及時地處理及管理來自馬來西亞半島大量客戶的大量訂單及補貨請求。目前，我們的客戶通常向我們的銷售團隊下達訂單，這可能導致溝通失誤、需要投入更多人力及效率通常較低。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馬來西亞食品與飲料分銷行業的領先市場參與者（其中一家為馬來西亞上市公司，專門從事消費品以及醫療保健及功能性產品的分銷）引入企業對企業移動應用的趨勢不斷上升，企業客戶可通過該程序下單並付款，從而提高運營效率及客戶體驗。為簡化訂購流程並順應市場趨勢，我們計劃通過聘請第三方服務供應商為我們設計及定制移動應用程序（「訂購應用程序」），發展電子商務業務。董事亦認為，訂購應用程序將能夠為客戶提供一種更方便及愉悅的購買體驗，使客戶能夠於營業時間前下單，該訂購應用程序具有以下主要功能：

- (i) *中央數據庫及同步系統*：訂購應用程序使用後端系統將所有採購資料、訂購歷史記錄及客戶產品偏好整合至中央數據庫，並生成報告，供管理層及供應商參考；該數據庫將與我們的ERP系統同步及兼容，以便我們的相關人員及時準備及交付；
- (ii) *在線支付*：訂購應用程序能夠在線支付並自動生成發票及收據，以幫助簡化支付流程，從而減少逾期付款、壞賬及現金流量錯配；及
- (iii) *線上營銷*：我們可通過在主頁上推薦特定產品在訂購應用程序上促銷該等產品。

由於訂購應用程序預期將與我們的ERP系統同步及兼容，經考慮以下因素，我們的董事認為，訂購應用程序將提高我們整體營運效率：

- (i) *及時的訂購指示*。目前，我們通過傳統方式收到客戶訂單時，我們的人員將把訂單資料輸入ERP系統，其後我們的倉庫員工可以檢索資料並準備交貨。這種做法容易產生誤解並導致延誤。憑藉訂購應用程序，我們的相關部門將立即收到通知及最新採購訂單記錄，以及時處理及交付，從而最大限度地減少內部溝通不暢及縮短交貨期。這使我們的倉庫人員能夠處理採

購訂單，物流團隊能夠作出回應及交貨安排，採購團隊將收到庫存量減少的通知，銷售及營銷團隊能夠更高效地跟蹤客戶偏好及趨勢。

- (ii) *更新存貨及交貨狀態*。一旦可使用訂購應用程序獲取ERP系統上的資料，我們將能夠隨時向客戶提供最新庫存及交貨狀態。由於在訂購狀態發生變化(如訂單確認、產品發貨及到達)時將發送通知，客戶將不再受限於使用傳統方法(如電話或短信)聯繫我們的員工以了解交貨進度。我們預期這可有效地節省我們用於回答客戶有關該等資料的常規詢問的時間及資源。
- (iii) *加強溝通*。由於ERP系統與訂購應用程序之間資料共享並在我們與客戶之間運行，於兩個系統同步後，我們的客戶將更容易獲得有關採購訂單及服務安排的資料，而該等系統又使我們能夠了解任何服務問題，從而使我們能夠於爭議升級之前解決誤解，提高整體運營效率，改善我們與客戶的業務關係。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大型超市及超市等零售商越來越依賴企業對企業的移動訂購應用程序購買產品，而非依靠銷售人員協助其進行採購。因此，我們的董事認為，倘我們不開發及推出訂購應用程序，我們將違反上述與領先市場參與者使用移動訂購應用程序有關的市場趨勢，這可能會降低我們的市場競爭力，尤其是在客戶選擇食品與飲料產品供應商時逐漸注重訂購便捷性的情況下。

該訂購應用程序預計將於2023財年第四季度啟動並投入使用。

根據我們獲得的初步報價，聘請第三方服務供應商來開發訂購應用程序的成本約為6.1百萬港元(相等於約3.2百萬令吉)，我們預計將約6.0百萬港元(相等於約3.1百萬令吉)，佔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約7.0%，用於該策略。上述成本的剩餘金額及系統的年度維護成本預計將由我們的內部資源提供資金。

IV. 供應價值鏈上的戰略收購及投資

鑒於馬來西亞食品與飲料分銷行業的預期增長，我們計劃通過收購地方公司或收購企業在食品與飲料供應價值鏈（包括橫向及縱向收購及投資）的大部分或全部股權或投資繼續擴展我們的業務並探索潛在商機。根據我們的行業經驗，我們將審慎考慮及評估每個潛在目標，主要考慮戰略契合、整合難易程度及財務目標。尤其是，我們尋求潛在收購或投資機會，並根據多個選擇標準，選擇潛在目標，例如：

- (i) **業務重點：**對於橫向收購及投資，我們主要物色分銷商，使我們有機會承接彼等已獲得的新食品與飲料分銷權，以豐富我們品牌及／或產品組合。對於縱向收購及投資，我們主要物色食品與飲料供應價值鏈中的公司或企業（包括製造商、品牌所有者、批發商等，即本集團的上下游運營商），尤其是可能納入我們自有產品銷售業務的品牌所有者及OEM供應商；
- (ii) **現有客戶群及供應商群：**我們將擁有成熟客戶群及供應商群的公司或企業（通過與供應商及客戶達成長期協議及／或業務關係證明）作為目標公司或企業。對於橫向收購及投資，我們擬物色目標公司，尤其是擁有知名供應商及客戶（如國際品牌所有者及大型零售連鎖店）的目標公司。對於縱向收購及投資，我們擬物色目標公司，主要為品牌所有者及OEM供應商，彼等提供熱門產品及／或擁有多種產品類型或新產品。我們預期，於成功收購或投資後，符合該標準的公司或企業可立即開始或繼續經營業務。我們認為這符合成本效益；
- (iii) **目標規模及業務規模：**我們主要物色經營歷史約五年或五年以上的知名中型公司或企業，該等公司或企業具有未來增長潛力，預期年收益約為21百萬令吉（相等於約40百萬港元）或以上，純利率超過3%；
- (iv) **聲譽良好：**為評估目標公司的聲譽，我們擬於盡職調查過程中進行一系列背景調查，例如信用核查、訴訟查冊及媒體搜索。倘適用，我們亦將對目標公司高級管理層成員及股東採用上述行動。此外，在可行的情況下，我們計劃於盡職調查期間與目標公司的供應商及客戶面談，以評估其業務關

係。通過這種措施，我們會特別注意防止該等供應商及客戶投訴或與該等供應商及客戶發生糾紛，避免影響目標公司與彼等的業務合作連續性；

- (v) *目標地理位置*：對於橫向收購及投資，我們計劃主要在馬來西亞半島西部及東部地區物色目標公司。倘我們在上述地區開發擁有現有客戶群的分銷商，我們可以擴大分銷渠道，在馬來西亞半島構建更完整的業務佈局；及
- (vi) *跨業務機會*：於開發具有現有客戶群及供應商群的目標公司或企業後，我們亦將考慮對該等目標公司的收購或投資是否可以產生跨業務機會，(i) (對於橫向收購及投資) 以將我們的產品出售予其客戶，反之亦然，並亦可就其供應商在目標公司或企業原分銷區域之外提供的產品獲得分銷權，及(ii) (對於縱向收購及投資) 以向目標公司的客戶出售我們的產品 (包括我們的自有產品)，並從其供應商獲得原材料。

我們預期我們的戰略收購及投資將對我們財務業績產生有利影響。憑藉我們深厚的市場洞察力以及多年來在馬來西亞食品與飲料分銷行業 (涵蓋國際及國內品牌所有者、零售連鎖店、食品與飲料客戶及供應商的大型廣泛市場從業人員網絡) 積累的經驗，我們相信，我們能物色到能夠為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作出積極貢獻的目標公司。

我們注意到，考慮到以下因素，於現階段，市場上符合上述選擇標準的合適目標公司數目尚不明確：(i) 於與目標公司協商期間，於盡職調查之前，我們無法獲得該公司的保密資料 (如客戶及供應商的數目)；及(ii) 我們擬採用整體選擇方法，據此，倘一間公司未達到一個標準但以令我們滿意的方式符合其他標準，該公司仍將被視為合適的目標公司。然而，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2020年馬來西亞半島西部及東部食品與飲料分銷商約為85至170家，大體上表明市場潛在目標公司數目狀況。

我們認為，本集團將能夠在市場上物色合適的目標公司。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馬來西亞食品與飲料分銷行業預期於未來加快併購速度，並將於未來若干年內進入整合期。許多馬來西亞領先的食品與飲料分銷商已經與上下游公司進行若干併購活動。因此，我們認為收購及投資的做法在馬來西亞市場上並不少見，我們預期在物色潛在目標公司方面不會遇到任何重大困難。為促進目標公司的物色，(i) 我們擬指定一

個由高級管理層成員組成的團隊作為特別小組，以監督收購及投資計劃的執行情況；(ii)我們的人員（尤其是掌握市場參與者第一手資料並更熟悉市場參與者的人員）將獲指示物色可能符合我們選擇標準的市場潛在目標公司；及(iii)我們的執行董事亦可憑藉其個人關係及行業經驗物色潛在目標公司，並將作為一個小組，在開始協商之前評審目標公司是否合適。

我們預期於2023年第一季度開始確定收購或投資目標流程，並與彼等進行磋商，隨後待物色到合適目標後進行一系列可行性研究及盡職調查。倘我們信納評估結果，主要考慮到我們的財務目標及馬來西亞著名及其他可比收購的預期市場估值，我們的目標為收購或投資最多兩家目標公司或企業，每家目標公司的指示性平均投資規模約為8百萬港元至16百萬港元。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馬來西亞食品與飲料分銷行業概覽－馬來西亞食品與飲料分銷行業的發展趨勢－iii)加強行業整合」段落中的若干重要交易實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確認任何潛在目標公司。

由於我們無法控制的多項不確定因素，故概無法保證我們可收購或投資任何該等潛在目標。我們的管理層亦可能認為於日後為應對任何經濟、政治、監管、市場或其他商業上屬重大的因素而調整我們的策略、計劃或目標乃屬明智之舉。

為推行此策略，我們預期將動用約14.8百萬港元（相等於約7.7百萬令吉），佔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17.2%。如果我們建議收購或投資的成本超過我們擬動用的所得款項淨額，則我們擬用其他資金來源（如我們的內部資源及／或銀行借款）結算該成本的剩餘金額。

我們的產品

我們一貫熱衷於通過精心選擇來建立多元化的產品組合。董事認為，我們提供不同類型、質量及價格產品的能力以及定期推出符合不斷變化的市場趨勢及消費者喜好的新產品的策略，對我們在食品與飲料分銷行業的成功至關重要。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出售的產品超過4,000個庫存單位，可大致分為(i)乳製品、(ii)冷凍食品、(iii)包裝食品及原料產品、(iv)醬料、油及佐料、(v)飲料及(vi)特色產品，並輔以其他非食品與飲料產品（包括(i)個人和嬰兒護理產品、(ii)寵物護理產品及(iii)清潔及廚房消耗品）。

業 務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產品類別的收益明細：

| | 2019財年 | | 2020財年 | | 2021財年 | | 2021年四個月 | | 2022年四個月 | |
|-------------------------|----------------|----------------|----------------|----------------|----------------|----------------|----------------|----------------|----------------|----------------|
| | 收益 | | 收益 | | 收益 | | 收益 | | 收益 | |
| | 千令吉 概約 | 佔總收益 百分比(%) | 千令吉 概約 | 佔總收益 百分比(%) | 千令吉 概約 | 佔總收益 百分比(%) | 千令吉 概約 | 佔總收益 百分比(%) | 千令吉 概約 | 佔總收益 百分比(%) |
| 食品與飲料 | | | | | | | | | | |
| 乳製品 ⁽¹⁾ | 151,575 | 30.5 | 170,472 | 30.2 | 188,894 | 28.2 | 60,114 | 27.7 | 67,442 | 25.3 |
| 冷凍食品 ⁽²⁾ | 126,720 | 25.5 | 132,074 | 23.4 | 147,969 | 22.1 | 52,332 | 24.1 | 63,840 | 23.9 |
| 包裝食品及 | | | | | | | | | | |
| 原料產品 ⁽³⁾ | 62,250 | 12.5 | 71,529 | 12.7 | 87,387 | 13.1 | 26,845 | 12.4 | 34,036 | 12.8 |
| 醬料、油及佐料 ⁽⁴⁾ | 55,792 | 11.2 | 60,149 | 10.6 | 70,660 | 10.5 | 23,400 | 10.8 | 33,758 | 12.7 |
| 飲料 ⁽⁵⁾ | 39,918 | 8.0 | 42,277 | 7.5 | 64,822 | 9.7 | 19,812 | 9.1 | 27,598 | 10.3 |
| 特色產品 ⁽⁶⁾ | 14,896 | 3.0 | 21,251 | 3.8 | 33,156 | 5.0 | 10,212 | 4.7 | 12,035 | 4.5 |
| 食品與飲料產品小計 | 451,151 | 90.7 | 497,752 | 88.2 | 592,888 | 88.6 | 192,715 | 88.8 | 238,709 | 89.5 |
| 非食品與飲料 | | | | | | | | | | |
| 個人和嬰兒護理 | | | | | | | | | | |
| 產品 ⁽⁷⁾ | 22,866 | 4.6 | 26,399 | 4.7 | 30,023 | 4.5 | 9,873 | 4.5 | 12,458 | 4.7 |
| 寵物護理 | 3,461 | 0.7 | 5,943 | 1.0 | 7,765 | 1.2 | 2,491 | 1.2 | 3,737 | 1.4 |
| 清潔及廚房消耗品 ⁽⁸⁾ | 13,770 | 2.8 | 23,285 | 4.1 | 27,488 | 4.1 | 8,911 | 4.1 | 8,819 | 3.3 |
| 非食品與飲料產品 | | | | | | | | | | |
| 小計 | 40,097 | 8.1 | 55,627 | 9.8 | 65,276 | 9.8 | 21,275 | 9.8 | 25,014 | 9.4 |
| 小計 | 491,248 | 98.8 | 553,379 | 98.0 | 658,164 | 98.4 | 213,990 | 98.6 | 263,723 | 98.9 |
| 物流及其他服務 | 6,187 | 1.2 | 11,253 | 2.0 | 10,574 | 1.6 | 3,065 | 1.4 | 2,929 | 1.1 |
| 總計／總體 | 497,435 | 100.0 | 564,632 | 100.0 | 668,738 | 100.0 | 217,055 | 100.0 | 266,652 | 100.0 |

附註：

1. 我們出售的乳製品包括冰淇淋、牛奶及奶酪。
2. 我們出售的冷凍食品包括冷凍海鮮、冷凍肉類及冷凍薯條。
3. 我們出售的包裝食品及原料產品包括大米及穀物、罐頭食品及零食。
4. 我們出售的醬料、油及佐料包括烹飪配料、烘焙及甜點配料以及蜂蜜。
5. 我們出售的飲料包括各種口味的碳酸飲品、瓶裝礦泉水及果汁。
6. 我們銷售的特色產品包括我們自有品牌的有機大豆、有機糖、天然食鹽及純蜂蜜。
7. 我們出售的個人和嬰兒護理產品包括各種護膚、護髮及口腔護理產品。
8. 清潔及廚房消耗品包括家用漂白劑及洗碗巾等非食品與飲料產品。
9. 其餘收益指物流及其他服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品牌組合有約140個國際品牌、約80個國內品牌及五個主要自有品牌。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所有的第三方品牌產品、自有品牌產品及無牌產品均由我們僅於馬來西亞分銷及出售。

第三方品牌產品及我們的自有產品的庫存單位數目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第三方品牌產品、自有品牌產品及無牌產品各自的庫存單位數目如下：

| 產品類別 | 庫存單位數目 | | | 2022年 四個月 |
|---------|--------|--------|--------|--------------|
| | (高於概約) | | | |
| 活躍庫存單位 | 2019財年 | 2020財年 | 2021財年 | |
| 第三方品牌產品 | 3,900 | 4,300 | 5,100 | 4,300 |
| 自有品牌產品 | 180 | 180 | 190 | 170 |
| 無牌產品 | 240 | 260 | 250 | 200 |

頂級品牌及主要產品

下表載列我們分銷的若干主要品牌產品的詳情：

| 主要產品類別 | 庫存單位數目 <small>(附註)</small> | 品牌數目 | 保存期 月數 | 概約平均售價 <small>(附註)</small> |
|--------|----------------------------|------|-----------|----------------------------|
| | 概約 | 概約 | 概約 | 令吉 |

(i) 食品與飲料產品

| | | | | |
|---|-----|------------------------------------|--------|-----|
| (a) 乳製品 | 390 | 35個品牌包括： - 34個第三方品牌 - 1個自有品牌 | 最多24個月 | 3.7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冰淇淋 • 奶粉 • 奶酪 | | | | |

主要品牌

第三方品牌

塗抹醬及人造黃油品牌。

樣品產品



英國冰淇淋及
冷凍甜點品牌。

新西蘭品牌，主要提供
營養乳製品。

自有品牌

Mega Food

提供乳製品



| | | | | |
|--|-----|------------------------------------|--------|-----|
| (b) 冷凍食品 | 970 | 33個品牌包括： - 32個第三方品牌 - 1個自有品牌 | 最多36個月 | 6.7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冷凍肉類 • 冷凍雞塊 • 冷凍春捲 | | | | |

主要品牌

第三方品牌

自有品牌

Mega Fresh 提供冷凍
食品

業 務

| 主要產品類別 | 庫存單位數目 <small>(附註)</small> | 品牌數目 | 保存期 月數 | 概約平均售價 <small>(附註)</small> |
|--------|----------------------------|------|-----------|----------------------------|
| | 概約 | 概約 | 概約 | 令吉 |

印度品牌，主要提供冷凍肉類、咖啡、香料及穀物。

馬來西亞冷凍及速食品牌，主要提供漢堡、雞塊、香腸及炸薯條。

馬來西亞品牌，主要提供冷凍糕點皮。



我們的自有品牌提供冷凍食品及蔬菜

樣品產品



(c) 包裝食品及原料產品

1,020

75個第三方品牌

最多24個月

2.1

- 餅乾
- 薯片
- 糖果
- 巧克力
- 罐頭食品 (如罐頭魚、蔬菜、肉和水果)

主要品牌

第三方品牌

Cadbury :

英國糖果品牌，主要提供巧克力棒。

Chipsmore :

馬來西亞品牌，主要提供巧克力片曲奇。

Jacob's :

美國品牌，主要提供餅乾。

奧利奧 :

美國品牌，提供夾心餅乾。

Toblerone :

瑞士品牌，主要提供巧克力棒。

樣品產品



業 務

| 主要產品類別 | 庫存單位數目 <small>(附註)</small> | 品牌數目 | 保存期 月數 | 概約平均售價 <small>(附註)</small> |
|--|----------------------------|----------|-----------|----------------------------|
| | 概約 | 概約 | 概約 | 令吉 |
| (d) 醬料、佐料及食用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蜂蜜 • 調味醬 • 沙拉醬 • 多種食品調味料 • 食用油 • 人造黃油 | 600 | 70個第三方品牌 | 最多36個月 | 5.7 |

主要品牌

第三方品牌

味之素：

日本品牌，主要提供調味料、食用油、冷凍食品、飲料及甜味劑。

AB Mauri：

美國品牌，主要提供酵母及烘焙原料產品。

馬來西亞品牌，主要提供各種烹飪原料及椰子產品。 醬油及醬料品牌

樣品產品



業 務

| 主要產品類別 | 庫存單位數目 <small>(附註)</small> | 品牌數目 | 保存期 月數 | 概約平均售價 <small>(附註)</small> |
|--------|----------------------------|------|-----------|----------------------------|
| | 概約 | 概約 | 概約 | 令吉 |

| | | | | |
|--------|-----|----------|--------|-----|
| (e) 飲料 | 520 | 50個第三方品牌 | 最多24個月 | 2.1 |
|--------|-----|----------|--------|-----|

- 多種口味的碳酸飲料
- 巧克力飲料
- 瓶裝礦泉水
- 果汁

主要品牌

第三方品牌

澳大利亞品牌，主要提供手工釀造的軟飲料。

新加坡品牌，提供多種飲料與食品產品。

美國品牌，主要提供水果飲料。

日本品牌，主要提供罐裝咖啡。

英國品牌，主要提供黑加侖軟飲料及濃縮水果飲料。

樣品產品



(f) 特色產品

90



兩個自有品牌
CED提供蜂蜜、燕麥片、食鹽、豆類、糖及花生醬等特色產品。

最多24個月

5.3

- 蜂蜜
- 食鹽
- 糖
- 花生醬

樣品產品



業 務

| 主要產品類別 | 庫存單位數目 <small>(附註)</small> | 品牌數目 | 保存期 月數 | 概約平均售價 <small>(附註)</small> |
|--------|----------------------------|------|-----------|----------------------------|
| | 概約 | 概約 | 概約 | 令吉 |

(ii) 非食品與飲料產品

| | | | | |
|---------------|-------|----------|--------|------|
| (a) 個人和嬰兒護理產品 | 1,340 | 23個第三方品牌 | 最多36個月 | 10.4 |
|---------------|-------|----------|--------|------|

- 各種護膚品、護髮及口腔護理產品
- 一次性尿布
- 嬰兒油、護膚液和爽身粉

主要品牌

第三方品牌

L'Oréal :

法國品牌，主要提供個人護理產品。

Garnier :

法國品牌，主要提供護髮及護膚產品。

一次性尿布及嬰兒濕巾的美國品牌。

美國品牌，主要提供經期衛生用品。

樣品產品



| | | | | |
|------------|----|---------|--------|-----|
| (b) 寵物護理產品 | 10 | 3個品牌包括： | 最多24個月 | 6.5 |
|------------|----|---------|--------|-----|

- 貓糧和其他寵物護理產品

主要品牌

自有品牌



Sayangku 提供貓糧。



SNOWCAT

Snowcat 提供貓糧。



業 務

| 主要產品類別 | 庫存單位數目 <small>(附註)</small> | 品牌數目 | 保存期 月數 | 概約平均售價 <small>(附註)</small> |
|--------|----------------------------|------|-----------|----------------------------|
| | 概約 | 概約 | 概約 | 令吉 |

(c) 其他

| | | | |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清潔及廚房消耗品，例如 – 除蟲產品 – 清潔劑 – 空氣清新劑 | 620 | 32個第三方品牌 | 最多36個月 | 7.5 |
|---|-----|----------|--------|-----|

主要品牌

第三方品牌

美國品牌，主要提供清潔及廚房消耗品。

美國品牌，主要提供洗碗巾。

美國品牌，主要提供殺蟲劑產品。

美國空氣清新劑品牌

樣品產品



附註：庫存單位數目反映各主要產品類別於2021財年的庫存單位數目。平均售價反映相關產品類別於2021財年的平均售價。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其中四名客戶聘請我們作為其OEM供應商，以在馬來西亞各地以其品牌銷售我們的有機蜂蜜。該等客戶主要經營超市業務。於向供應商採購蜂蜜後，我們不僅以我們自有品牌之一CED[®]對相關產品進行加工、包裝及貼標籤，亦以客戶（主要為知名零售連鎖店）的商標及品牌名稱進行加工、包裝及貼標籤。由於我們的客戶正以我們自有品牌及其自有品牌購買蜂蜜，該等OEM安排會增加我們的蜂蜜銷售額。我們對該等產品採取並實施與我們自有品牌相同的食品安全及質量保證措施。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作為OEM供應商向該等客戶的銷售額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的約0.2%、0.2%、0.1%及0.1%。

價格管制

在馬來西亞，若干產品受價格管制，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監管概覽－與消費者保障有關的法律及法規」各段。然而，由於本集團基於供應商所建議價格範圍作為分銷商銷售食用油，因此本集團食用油的銷售價格不受價格管制，乃由於根據2021年價格管制及反暴利(確定最高價格)(第6號)令對純棕櫚食用油的價格管制乃針對零售價。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銷售食用油產品產生的收益分別為約0.3百萬令吉、0.3百萬令吉、0.5百萬令吉及0.1百萬令吉，僅佔同期總收益的約0.06%、0.05%、0.07%及0.05%。因此，董事認為有關食用油產品的價格管制法律及法規對本集團的營運或財務表現並無任何重大直接影響。

避免過度競爭及同類相食的措施

為增加我們品牌的多樣性及為我們的客戶提供更多選擇，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採取多品牌策略，提供多樣化的產品組合。因此，我們的部分產品乃以我們品牌組合的不同品牌供應。

於往績記錄期間，就自有產品及第三方品牌下的類似食品與飲料產品而言，(i)我們作為自有產品提供的產品的收益約為32.1百萬令吉、41.3百萬令吉、48.0百萬令吉及17.3百萬令吉，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的6.5%、7.3%、7.2%及6.5%；及(ii)第三方品牌下的產品的收益約為6.4百萬令吉、6.6百萬令吉、7.3百萬令吉及2.6百萬令吉，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的1.3%、1.2%、1.1%及1.0%。於往績記錄期間，就自有產品及第三方品牌下的類似非食品與飲料產品而言，(i)我們作為自有產品提供的產品的收益約為1.0百萬令吉、1.8百萬令吉、2.6百萬令吉及1.2百萬令吉，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的0.2%、0.3%、0.4%及0.4%；及(ii)第三方品牌下的產品的收益分別約為16,000令吉、12,000令吉、零及零，佔我們總收益很小一部分。

董事意識到產品重疊或會導致品牌之間過度競爭及潛在同類相食的固有風險。儘管如此，我們認為基於以下原因，有關風險並不重大：

- (i) 食品與飲料產品具有充足的市場需求。董事認為，由於食品與飲料行業性質及業務模式，不同品牌提供的產品重疊情況不可避免且可由巨大的市場需求所補償。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馬來西亞食品與飲料市場的市場

規模(以收益計)從2017年的約494億令吉增加至2021年的約594億令吉，複合年增長率約為4.7%，預期將從2022年的627億令吉穩步增長至2026年的769億令吉，複合年增長率約為5.2%。鑒於預期的市場增長，我們的董事認為，即使存在有限的產品重疊情形，不同品牌下的相同產品的市場需求亦將充足。

- (ii) *馬來西亞食品與飲料分銷商在提供自有品牌產品方面的行業趨勢。*我們的若干產品乃同時以第三方品牌及我們自有品牌供應。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除提供第三方品牌產品外，在馬來西亞食品與飲料分銷行業中，越來越多食品與飲料分銷商亦以自有品牌提供產品，以從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並鞏固其品牌聲譽。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按食品與飲料分銷行業收益計，自有品牌產品行業的市場規模從2017年的約15億令吉增長至2021年的約21億令吉，複合年增長率為8.1%，而預期於2026年，該市場規模將達到約31億令吉，自2022年起的複合年增長率將達到約8.4%。鑒於上述情況，我們的董事認為，除第三方品牌產品外，食品與飲料分銷商通常會開發及出售彼等自有品牌產品。
- (iii) *不同的目標消費者及定位。*董事認為，即使不同的品牌(包括不同的第三方品牌及我們的自有品牌)可能提供相同的產品，但其可能在定價、口味、配方、營養、包裝、大小及份量以及其他特殊功能(有機、天然及純淨等)等各個方面有所不同，因此具有不同的目標消費者及市場定位。我們認為，消費者在同一時間或不同場合購買同一產品類型但不同品牌的產品並不少見。因此，由於我們擴大品牌及產品組合以包括更多品牌及產品，不同品牌下存在類似的產品類型不一定會導致過度競爭，而實際上可能使我們能夠擴大我們的市場份額及滲透率。
- (iv) *對第三方品牌及我們的自有品牌不同產品的財務業績沒有明顯的不利影響。*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不知悉第三方品牌及我們的自有品牌之間的任何產品重疊導致的過度競爭及同類相食的任何重大事件。事實上，我們的第三方品牌分銷業務及自有產品銷售業務自2019財年至2021財年的收益均錄得大幅穩定增長，複合年增長率分別約為15.6%及16.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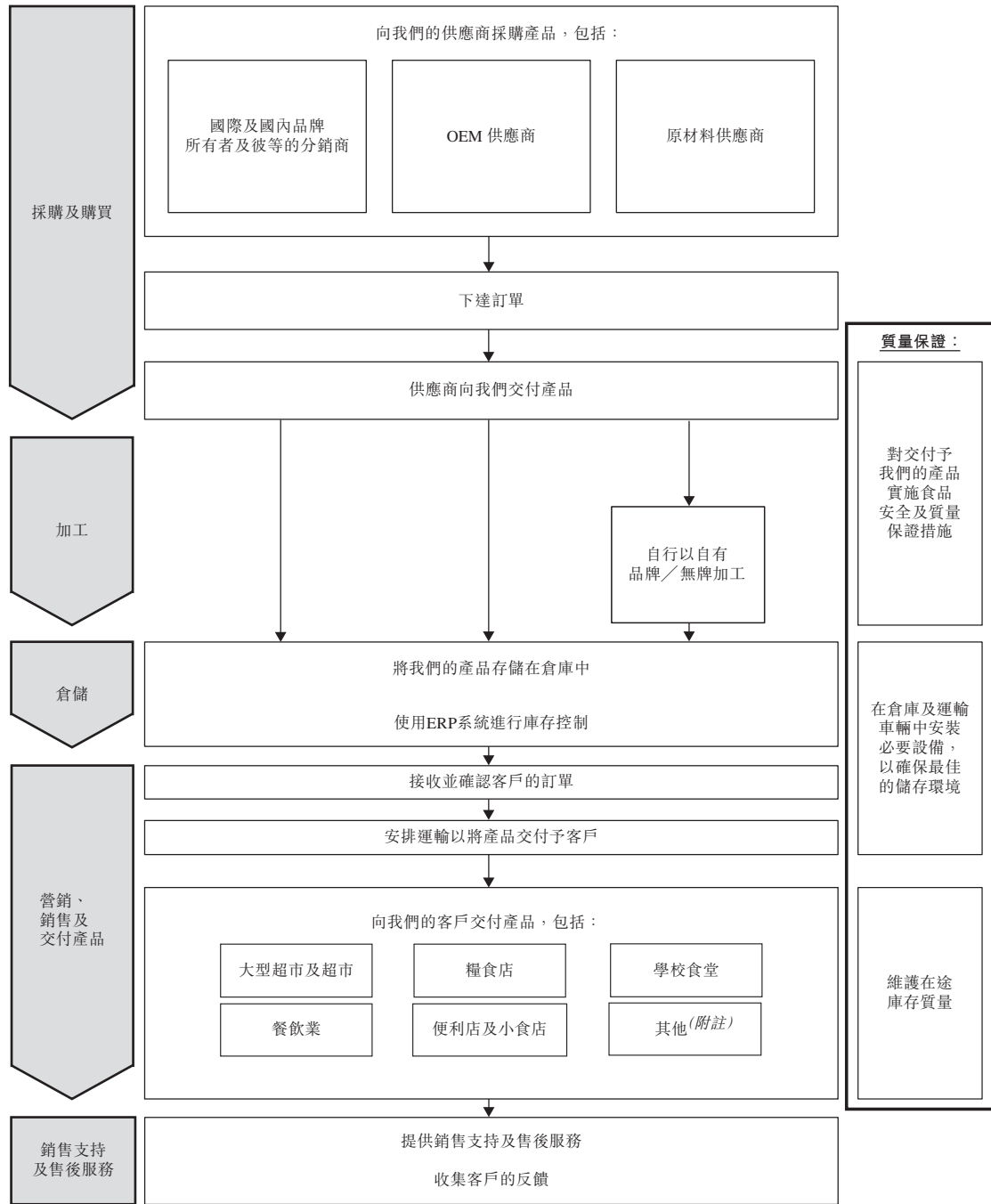
儘管如此，我們仍將採取以下措施，以盡量減少不同品牌之間過度競爭及潛在同類相食的風險：

- (i) *持續監控我們的庫存*。我們持續監控產品的銷售表現及存貨水平，以跟蹤該等產品之間任何潛在同類相食或過度競爭情況。任何重大波動將於定期內部會議上與我們的管理團隊討論及審查，以考慮任何行動方案。發現相關風險後，我們將進行相關分析並調整策略，以降低風險。
- (ii) *選擇產品時格外小心*。我們在選擇產品時將會非常謹慎，並會物色在性質及價格範圍方面有別於我們當時現有產品的新產品，以避免過度競爭。
- (iii) *與供應商保持密切聯繫*。我們將與我們的供應商就其所供應產品的銷售表現及其是否對其產品與我們產品組合中的其他產品之間的潛在競爭及同類相食有任何觀察或擔憂保持定期及密切聯繫。

鑒於上述措施，董事相信過度競爭或潛在同類相食的風險已適度減輕，故風險極小。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供應商概無因競爭或違反任何供應協議而對本集團提出投訴、法律訴訟或已蒙受威脅的法律訴訟。

業 務

下圖載列本集團的運營流程：



附註：其他客戶包括藥局、書店及寵物商店。

我們的客戶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為逾13,000名客戶提供服務，其中11,000名為馬來西亞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各年度已向我們下達訂單的活躍客戶，該等客戶在規模、業務性質及模式方面各異，且專注於成熟的零售連鎖店，包括：(i)大型超市及超市（包括Nirwana、TF Value-Mart、BS Group及Sabasun）；(ii)糧食店；及(iii)便利店及小食店。此外，我們亦向其他客戶提供產品，即(i)食品與飲料經銷商及商家；(ii)學校食堂；(iii)從事餐飲服務業的餐飲業；及(iv)其他。回頭客賬目所得收益貢獻超過我們於2019財年、2020財年及2021財年總收益的逾90%，表明我們的客戶留存率高。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按主要客戶類型劃分的業務收益（包括來自物流及其他的收益）明細：

| 客戶類型 | 2019財年 | | 2020財年 | | 2021財年 | | 2021年四個月 | | 2022年四個月 | |
|----------------------|-------------|-------|-------------|-------|-------------|-------|-------------|-------|-------------|-------|
| | 收益 | | 收益 | | 收益 | | 收益 | | 收益 | |
| | 千令吉 (概約) | % | 千令吉 (概約) | % | 千令吉 (概約) | % | 千令吉 (概約) | % | 千令吉 (概約) | % |
| 零售連鎖店及渠道 | | | | | | | | | | |
| 大型超市及超市 | 258,853 | 52.0 | 292,537 | 51.8 | 347,157 | 51.9 | 114,706 | 52.8 | 140,936 | 52.9 |
| 糧食店 ^(附註1) | 85,000 | 17.1 | 106,352 | 18.9 | 136,570 | 20.4 | 41,253 | 19.0 | 49,739 | 18.6 |
| 便利店及小食店 | 33,601 | 6.8 | 34,736 | 6.2 | 35,856 | 5.4 | 11,409 | 5.3 | 13,323 | 5.0 |
| 小計 | 377,454 | 75.9 | 433,625 | 76.9 | 519,583 | 77.7 | 167,368 | 77.1 | 203,998 | 76.5 |
| 食品與飲料經銷商 | | | | | | | | | | |
| 及商家 | 64,610 | 13.0 | 78,550 | 13.9 | 89,995 | 13.5 | 31,312 | 14.4 | 37,521 | 14.1 |
| 餐飲業 | 13,996 | 2.8 | 10,399 | 1.8 | 12,132 | 1.8 | 3,825 | 1.8 | 6,754 | 2.5 |
| 學校食堂 | 15,367 | 3.1 | 9,284 | 1.6 | 5,314 | 0.8 | 2,305 | 1.1 | 3,222 | 1.2 |
| 其他 ^(附註2) | 19,821 | 4.0 | 21,521 | 3.8 | 31,140 | 4.6 | 9,180 | 4.2 | 12,228 | 4.6 |
| 小計 | 491,248 | 98.8 | 553,379 | 98.0 | 658,164 | 98.4 | 213,990 | 98.6 | 263,723 | 98.9 |
| 物流及其他服務 | 6,187 | 1.2 | 11,253 | 2.0 | 10,574 | 1.6 | 3,065 | 1.4 | 2,929 | 1.1 |
| 總計 | 497,435 | 100.0 | 564,632 | 100.0 | 668,738 | 100.0 | 217,055 | 100.0 | 266,652 | 100.0 |

業 務

附註：

1. 糧食店為銷售與超市類似的各種食品與飲料及其他產品的雜貨店，但通常業務營運規模較小。
2. 其他客戶包括藥局、書店、烘焙原料店及寵物商店。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按地理位置（按產品交付目的地）劃分的分銷及銷售業務收益（不包括來自物流及其他的收益）明細：

| 地理位置 | 2019財年 | | 2020財年 | | 2021財年 | | 2021年四個月 | | 2022年四個月 | |
|---------|----------------|-------------|----------------|-------------|----------------|-------------|----------------|-------------|----------------|-------------|
| | 收益 | | 收益 | | 收益 | | 收益 | | 收益 | |
| | 千令吉 | % | 千令吉 | % | 千令吉 | % | 千令吉 | % | 千令吉 | % |
| 馬來西亞半島： | | | | | | | | | | |
| 東部 | 333,967 | 67.2 | 357,014 | 63.2 | 401,575 | 60.1 | 134,198 | 61.8 | 165,095 | 61.9 |
| 北部 | 74,703 | 15.0 | 90,958 | 16.1 | 120,525 | 18.0 | 35,248 | 16.3 | 48,335 | 18.1 |
| 西部 | 68,028 | 13.7 | 85,069 | 15.1 | 110,453 | 16.5 | 35,196 | 16.2 | 39,715 | 14.9 |
| 其他 | 14,550 | 2.9 | 20,338 | 3.6 | 25,611 | 3.8 | 9,348 | 4.3 | 10,578 | 4.0 |
| 總計 | <u>491,248</u> | <u>98.8</u> | <u>553,379</u> | <u>98.0</u> | <u>658,164</u> | <u>98.4</u> | <u>213,990</u> | <u>98.6</u> | <u>263,723</u> | <u>98.9</u> |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產生的全部收益均來自馬來西亞，其中馬來西亞半島東部貢獻總分銷及銷售收益的約67.9%、64.5%、61.0%及62.6%。通過努力擴大其他地區的分銷及銷售業務，馬來西亞半島北部及西部總體快速增長，於2020財年及2021財年，其收益分別較前一年度增加約33.3百萬令吉及55.0百萬令吉，或增加約23.3%及31.2%。與2021年四個月相比，這兩個地區於2022年四個月獲得了約25.0%的增長。

主要客戶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五大客戶所產生的收益合共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的約27.6%、26.8%、27.9%及28.0%，而我們的單一最大客戶所產生的收益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的7.8%、8.7%、9.1%及9.0%。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五大客戶在馬來西亞開展業務，主要經營大型超市及超市，其採購本集團提供的食品與飲料產品及非食品與飲料產品。於2022年4月30日，我們已與往績記錄期間的五大客戶建立介乎約11至26年的長期業務關係。

業 務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來自我們五大客戶根據其對本集團的收益貢獻計排名的收益：

2022年四個月

| 排名 | 客戶 | 客戶背景 | 信貸期 天 | 付款方式 | 我們業務 關係的 開始年份 | 交易金額 千令吉 概約 | 佔總收益 的百分比 % |
|----|---------------|-------------------------------------|----------|------------|---------------------|-------------------|-------------------|
| 1 | 客戶A | 馬來西亞半島的一間零售連鎖超市，擁有逾60個銷售點，經營逾20年。 | 15-60 | 銀行轉賬、支票 | 1995年 | 23,968 | 9.0 |
| 2 | Billion Group | 馬來西亞半島的一間零售連鎖店，擁有逾45個銷售點。 | 30-60 | 銀行轉賬、支票 | 2008年 | 18,525 | 6.9 |
| 3 | Nirwana Group | 馬來西亞半島的一間零售連鎖店，擁有逾15個銷售點。 | 15-60 | 銀行轉賬、支票 | 1995年 | 13,549 | 5.1 |
| 4 | TF Value-Mart | 馬來西亞半島的一間零售連鎖店，擁有逾35個銷售點。 | 30-60 | 銀行轉賬、支票 | 1998年 | 10,393 | 3.9 |
| 5 | 客戶B | 馬來西亞半島的一間連鎖便利店，擁有逾2,000個銷售點，經營逾20年。 | 30 | 銀行轉賬、支票、現金 | 2004年 | 8,297 | 3.1 |
| 總計 | | | | | | 74,732 | 28.0 |

業 務

2021 財年

| 排名 | 客戶 | 客戶背景 | 信貸期 天 | 付款方式 | 我們業務 關係的 開始年份 | 交易金額 千令吉 概約 | 佔總收益 的百分比 % |
|----|---------------|-------------------------------------|----------|------------|---------------------|-------------------|-------------------|
| 1 | 客戶A | 馬來西亞半島的一間零售連鎖超市，擁有逾60個銷售點，經營逾20年。 | 15-60 | 銀行轉賬、支票 | 1995年 | 60,829 | 9.1 |
| 2 | Billion Group | 馬來西亞半島的一間零售連鎖店，擁有逾45個銷售點。 | 30-60 | 銀行轉賬、支票 | 2008年 | 36,883 | 5.5 |
| 3 | Nirwana Group | 馬來西亞半島的一間零售連鎖店，擁有逾15個銷售點。 | 15-60 | 銀行轉賬、支票 | 1995年 | 31,818 | 4.8 |
| 4 | 客戶B | 馬來西亞半島的一間連鎖便利店，擁有逾2,000個銷售點，經營逾20年。 | 30 | 銀行轉賬、支票、現金 | 2004年 | 28,605 | 4.3 |
| 5 | TF Value-Mart | 馬來西亞半島的一間零售連鎖店，擁有逾35個銷售點。 | 30-60 | 銀行轉賬、支票 | 1998年 | 27,912 | 4.2 |
| 總計 | | | | | | 186,047 | 27.9 |

業 務

2020財年

| 排名 | 客戶 | 客戶背景 | 信貸期 天 | 付款方式 | 我們業務 關係的 開始年份 | 交易金額 | 佔總收益 的百分比 |
|----|---------------|---------------------------------------|----------|----------------|---------------------|-----------|--------------|
| | | | | | | 千令吉 概約 | % |
| 1 | 客戶A | 馬來西亞半島的一間零售連鎖超市，擁有逾60個銷售點，經營逾20年。 | 15-60 | 銀行轉賬、 支票 | 1995年 | 48,990 | 8.7 |
| 2 | Nirwana Group | 馬來西亞半島的一間零售連鎖店，擁有逾15個銷售點。 | 15-60 | 銀行轉賬、 支票 | 1995年 | 32,325 | 5.7 |
| 3 | Billion Group | 馬來西亞半島的一間零售連鎖店，擁有逾45個零售點。 | 30-60 | 銀行轉賬、 支票 | 2008年 | 28,581 | 5.1 |
| 4 | TF Value-Mart | 馬來西亞半島的一間零售連鎖店，擁有逾35個零售點。 | 30-60 | 銀行轉賬、 支票 | 1998年 | 27,048 | 4.8 |
| 5 | 客戶B | 馬來西亞半島的一間零售連鎖便利店，擁有逾2,000個銷售點，經營逾20年。 | 30 | 銀行轉賬、 支票、現金 | 2004年 | 14,078 | 2.5 |
| 總計 | | | | | | 151,022 | 26.8 |

業 務

2019財年

| 排名 | 客戶 | 客戶背景 | 信貸期 天 | 付款方式 | 我們業務 關係的 開始年份 | 交易金額 千令吉 概約 | 佔總收益 的百分比 % |
|----|---------------|-----------------------------------|----------|-------------|---------------------|-------------------|-------------------|
| 1 | 客戶A | 馬來西亞半島的一間零售連鎖超市，擁有逾60個銷售點，經營逾20年。 | 15-60 | 銀行轉賬、 支票 | 1995年 | 38,738 | 7.8 |
| 2 | Nirwana Group | 馬來西亞半島的一間零售連鎖店，擁有逾15個銷售點。 | 15-60 | 銀行轉賬、 支票 | 1995年 | 32,940 | 6.6 |
| 3 | TF Value-Mart | 馬來西亞半島的一間零售連鎖店，擁有逾35個零售點。 | 30-60 | 銀行轉賬、 支票 | 1998年 | 28,665 | 5.8 |
| 4 | Billion Group | 馬來西亞半島的一間零售連鎖店，擁有逾45個零售點。 | 30-60 | 銀行轉賬、 支票 | 2008年 | 24,416 | 4.9 |
| 5 | BS Group | 馬來西亞半島的一間零售連鎖店，擁有逾10個零售點。 | 15-60 | 銀行轉賬、 支票 | 2010年 | 12,678 | 2.5 |
| 總計 | | | | | | 137,437 | 27.6 |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全部五大客戶自其開始向我們採購起均與我們有持續的業務關係。

據董事所深知及確信，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擁有本公司5%以上股本的董事或股東或其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概無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每個財政年度在本集團任何五大客戶中擁有權益。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部分收益來自向屬於本集團關連人士的客戶進行的銷售。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

我們客戶所下達訂單的主要條款

我們的客戶通常向我們的銷售團隊下達訂單。作為跟進，我們會向客戶開具發票。我們客戶通常按以下概要條款發出訂單：

- 產品說明 ： 列出訂購產品的產品代碼、所需數量及單價。

- 付款及信貸期 ： 通常最多90天的信貸期內以銀行轉賬、支票或現金悉數付款。

- 回扣 ： 我們通常提供無條件及有條件的銷售回扣，以激勵客戶。

- 交付地點 ： 產品會按客戶指定方式交付至馬來西亞的某一場所。

- 交付時間 ： 一般不超過四天。

就通常為大型零售連鎖店的客戶，我們可與之訂立貿易條款協議，有關協議通常具為一年有效期，可自動續約，並提供銷售回扣及一般最多90天的信貸期。

於往績記錄期間，有條件的銷售回扣（由我們提供予客戶（主要為大型超市及超市），主要基於其滿足我們就其購買金額設定的若干目標的能力）及無條件的回扣（由我們無條件提供予客戶（通常為大型超市及超市））合共約2.1百萬令吉、7.9百萬令吉、5.5百萬令吉及2.2百萬令吉。一般而言，鑒於相較於其他客戶，大型超市及超市通常更多更頻繁地向我們採購，我們主要向其提供無條件的回扣。就與我們有較長期業務關

係的客戶或有能力向我們作出大量採購的客戶而言，我們通常會根據其完成若干採購目標的情況提供有條件的回扣。無條件及有條件的回扣並不相互排斥。

食品與飲料經銷商及商家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將產品分別銷售予逾約790家、830家、900家及810家食品與飲料經銷商及商家。我們的董事認為，倘食品與飲料分銷行業於若干地區的市場規模不足以支撐在當地設立倉儲及物流業務的所需開支，則將我們的產品推銷及銷售予當地經銷商及商家會更具成本效益。我們與當地食品與飲料經銷商及商家建立業務關係，可使我們於我們的倉庫在馬來西亞難以覆蓋的區域（如霹靂及東馬來西亞）建立業務。依照食品與飲料經銷商及商家的規模及能力以及分銷物流的複雜性，我們或會於一個特定地區委聘多家食品與飲料經銷商及商家，其然後將產品銷售予當地零售商或直接銷售予特定地區的終端消費者。

多數食品與飲料經銷商及商家僅通過向我們的銷售團隊下單而作為我們的客戶按訂單與本集團開展業務，惟其中一家食品與飲料經銷商（其業務位於東馬來西亞）已於2019財年與本集團簽署三份非獨家供應協議除外，該等協議均於2022年4月30日生效。

於往績記錄期間，與我們訂立供應協議的食品與飲料經銷商及商家的數量變動並無重大變化。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非經常性歷史銷售。

業 務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食品與飲料經銷商及商家數目變動情況以及週轉率：

| | | 2019財年 | 2020財年 | 2021財年 | 2022年 |
|----------------------------|-------------|-------------------|-------------------|-------------------|-------------------|
| | | 概約 | 概約 | 概約 | 四個月 |
| | | | | | 概約 |
| 經常性客戶 | <i>a</i> | 549 | 799 | 835 | 910 |
| 新客戶 <small>(附註1)</small> | <i>b</i> | 287 | 130 | 162 | 48 |
| 不活躍客戶 <small>(附註2)</small> | <i>c</i> | <u>(37)</u> | <u>(94)</u> | <u>(87)</u> | <u>(147)</u> |
| 年內淨變動 | $d = b + c$ | <u>250</u> | <u>36</u> | <u>75</u> | <u>(99)</u> |
| 總計 | $e = a + d$ | <u><u>799</u></u> | <u><u>835</u></u> | <u><u>910</u></u> | <u><u>811</u></u> |
| 淨變動佔總額的百分比 | $f = d/e$ | 31.3% | 4.3% | 8.2% | (12.2)% |

附註：

1. 「新客戶」指我們於特定財政年度擁有的新客戶，該等客戶於前一年度或以前年度並無向我們下達採購訂單，但該年度向我們下達至少一個採購訂單。
2. 「不活躍客戶」指我們在特定財政年度的不活躍客戶，該等客戶於該年度未向我們下達任何採購訂單。

與上一年度相比，2020財年及2021財年的食品與飲料經銷商及商家數目保持相對穩定。2022年四個月的食品與飲料經銷商及商家數目減少以及非活躍客戶數量增加的部分原因在於彼等向我們下達訂單的時間。由於該期間僅涵蓋一年中的四個月，我們認為2021財年的若干食品與飲料經銷商及商家尚未於2022年向我們下達採購訂單。

根據行業慣例，我們與食品與飲料經銷商及商家乃賣方與買方的關係，我們將產品批量出售予彼等，彼等其後再將產品出售予(其中包括)當地零售商或直接出售予普通消費者。我們不保留已售予食品與飲料經銷商及商家的產品所有權，且所有與產品相關的重大風險及回報於交付且其接收時則轉移至彼等。為遵守與供應商達成的分銷協議項下的營銷責任條款，我們通常向食品與飲料經銷商及商家提供產品的營銷及促銷材料，並要求其遵守本集團發出的合理指導及指示。我們與食品與飲料經銷商及商家之間訂立的三份供應協議主要包含以下條款概要：

合約期 : 初始期限通常於我們的財政年結日止，此後每年自動續期一年，直至任何一方終止。

地理區域 : 食品與飲料經銷商獲授權僅於東馬來西亞的指定地區銷售、分銷、廣告及推廣產品銷售。

獨家性 : 非獨家性

產品退貨 : 我們不接受食品與飲料經銷商退貨，但損壞或過期的貨物除外。此外，我們與食品與飲料經銷商並無達成任何陳舊存貨安排(即已陳舊產品的產品退貨安排，如因產品包裝或配方的變化而無法再出售的舊產品，或已經停產的庫存單位)。

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的產品退貨政策符合行業慣例，不會削弱本公司的競爭力。

定價政策 : 我們向食品與飲料經銷商提供一份建議轉售價格表，以供其參考。

銷售目標 : 我們並不要求食品與飲料經銷商達到特定的銷售量或達到銷售目標。

最低採購金額 : 我們並無對食品與飲料經銷商施加任何最低採購承諾。

信貸期 : 我們通常提供最多90天的信貸期。

轉讓 : 未經我們事先同意，食品與飲料經銷商不得向任何第三方轉讓、分包或委託其義務。

終止 : 任何一方均可提前書面通知另一方而終止協議。

產品分銷及銷售予食品與飲料經銷商及商家的收益於客戶取得所訂購產品的控制權時確認，通常與產品交付予客戶且所有權轉移的時間相吻合。這通常與我們向其他客戶銷售產品的收益確認時間一致。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i)向食品與飲料經銷商及商家銷售產生的收益約為64.6百萬令吉、78.6百萬令吉、90.0百萬令吉及37.5百萬令吉，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的約13.0%、13.9%、13.5%及14.1%；(ii)向於2019年與我們訂立三份供應協議的一名食品與飲料經銷商銷售產生的收益約為3.1百萬令吉、5.8百萬令吉、7.4百萬令吉及2.9百萬令吉，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的約0.6%、1.0%、1.1%及1.1%。

據董事所深知及確信，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擁有本公司5%以上股本的董事或股東或其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概無於往績記錄期間在本集團任何食品與飲料經銷商及商家中擁有權益。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所有食品與飲料經銷商及商家均為獨立第三方。

兼為我們客戶及供應商的實體

亦為我們供應商的客戶

由於我們的業務的性質，我們的若干客戶亦為我們的供應商，我們已向其購買產品，如飲料及乳製品。例如，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向其提供產品的若干客戶(如大型超市及超市)以折讓價出售不同的產品，我們從該等客戶處購買我們產品中並無的產品，之後出售予我們的客戶(如批發商)。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i)向主要客戶(亦為我們的供應商)的銷售產生的收益分別約為61.6百萬令吉、59.4百萬令吉、59.7百萬令吉及15.1百萬令吉，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的約12.4%、10.5%、8.9%及5.7%；及(ii)該等銷售產生的毛利約為7.5百萬令吉、7.8百萬令吉、6.7百萬令吉及1.7百萬令吉，分別佔我們毛利總額的約11.3%、9.8%、7.1%及4.3%及(iii)該等銷售產生的毛利率分別約為12.2%、13.1%、11.3%及11.7%。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向其購買產品的主要客戶包括

Nirwana。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向我們的客戶（亦為我們的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約為1.1百萬令吉、0.6百萬令吉、63,000令吉及24,000令吉，我們認為其微不足道。

亦為我們客戶的供應商

由於我們的業務的性質，我們的若干供應商亦為我們的客戶，我們已向其提供物流服務以及營銷及銷售支持服務，並銷售我們的產品。

就向我們的供應商提供的物流服務而言，當我們的部分物流車輛未滿載而進行特定的運送時，我們可能會向彼等提供運送服務，這使我們能夠利用我們的物流車輛的剩餘能力為供應商向其客戶運送產品。董事相信，該等做法可優化我們物流車輛的裝載能力。

應若干供應商的要求，我們亦可能向其提供特定的營銷及銷售支持服務。例如，我們協助供應商發起的促銷活動，並向其收取費用。倘我們的銷售代表以我們的物流車輛運送冰淇淋產品，定期訪問我們客戶的零售場所以向我們的客戶進行現場銷售，我們就向冰淇淋供應商提供的銷售支持服務收取服務費。我們的銷售代表亦可能負責其他銷售支持服務，例如設置促銷展示、庫存安排、冰箱清潔及新產品推廣。

我們的若干供應商可能向我們採購其產品中沒有的各種產品。例如，彼等向我們供應本地冷凍海鮮時，亦可能向我們採購進口冷凍海鮮以轉售予其客戶。由於我們的產品與彼等不同，相互購買可以增加我們雙方的產品組合。

於往績記錄期間，(i)我們向其提供上述服務及產品的供應商貢獻的收益約為6.7百萬令吉、8.2百萬令吉、8.7百萬令吉及3.4百萬令吉，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的約1.4%、1.4%、1.3%及1.3%；(ii)該等供應商貢獻的毛利約為2.7百萬令吉、5.3百萬令吉、6.0百萬令吉及2.3百萬令吉，分別佔我們毛利總額的約4.1%、6.6%、6.4%及6.0%；及(iii)該等供應商貢獻的毛利率分別約為40.3%、64.6%、69.2%及68.7%。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主要供應商亦為我們的客戶，包括供應商A、供應商B、*Mondelez*及*Etika*。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向該等主要供應商提供上述服務及產品所產生的收益分別約為3.0百萬令吉、5.1百萬令吉、5.4百萬令吉及1.7百萬令吉，及由此產生的毛利分別約為1.7百萬令吉、3.7百萬令吉、4.0百萬令吉及1.3百萬令吉。

定價政策

本集團採取「成本加成」定價政策，根據該政策，我們為我們所分銷的產品設定具有不同利潤率的目標價格。

我們提供予客戶的產品目標價格因每份購買訂單而異。本集團管理層曾經考慮（其中包括）採購成本及其他成本、產品類型、訂單量、供應商所建議價格、客戶的主要業務活動、當前市場狀況、競爭對手的定價以及本集團管理層釐定的定價策略後審閱及修訂每天的產品價單。尤其是，就我們的自有產品而言，本集團於主要基於當前市場狀況、投入成本、及競爭方面釐定其銷售價格時擁有完全的自主權。而就第三方品牌產品而言，通常基於第三方品牌產品的品牌所有者根據相關分銷協議的條款所建議價格定價。

董事相信，我們能夠根據我們的定價政策把部分增加的採購成本轉嫁予客戶。經不時比較我們的競爭對手所提供類似產品的價格後，我們相信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為我們產品所定價格屬物有所值並仍具競爭力，同時仍然能夠保持合理的利潤率。

信貸政策及付款方式

在接受新客戶訂單前，我們通常會獲取其信貸報告並評估其信譽。我們基於多項因素授予客戶信貸期，該等因素包括客戶的信貸記錄、財務狀況、經營規模、與其業務關係的時間長度及通常購買金額等。我們亦會不斷監察客戶的付款及信貸記錄，並在必要時調整其信貸期。對於與我們保持穩定業務關係的主要客戶，我們通常提供最多60天的信貸期。管理層密切監控客戶的信貸風險敞口及還款情況。倘管理層相信任何客戶正處於或可能處於財務困境而無法償付其長期未償還貿易款項，我們會作出撥備。有關我們的信貸政策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主要財務狀況項目－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各段。

我們客戶的付款通常以銀行轉賬、支票或現金結算。於往績記錄期間，銀行轉賬及支票結算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的約90.8%、92.5%、95.1%及93.0%，而現金結算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的約9.2%、7.5%、4.9%及7.0%。

產品退貨政策

我們通常接受以下產品的退貨：(i)我們所出售而在運輸及交付過程中損壞的任何缺陷產品；(ii)經我們的管理層檢查及批准後，與產品規格不符的產品；或(iii)任何交付時已過期或即將過期的產品。本集團特別鼓勵客戶盡快通知有關情況並提出退貨要求。任何未能在一個營業日內通知我們的情況，均視為客戶已接受貨品。

退貨的程序及成本通常由本集團承擔，而相關產品會被識別、隔離、收集並運回本集團的倉庫。另外，我們的客戶與我們商議之後亦可能自行銷毀產品。對於任何可能的產品退貨，我們會對有缺陷或損壞的產品進行適當檢查及測試。退回的產品或會進一步退回我們的供應商或由我們銷毀。作為跟進措施，將發出退貨憑證。

於往績記錄期間，客戶向我們退回的產品分別約為16.7百萬令吉、16.0百萬令吉、22.9百萬令吉及7.1百萬令吉，佔我們同期總收益的約3.4%、2.9%、3.4%及2.7%。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因產品質量缺陷或損壞而經歷任何重大的產品退貨，亦無收到有關情況的任何責任索償。

我們的供應商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從逾170家供應商處採購產品，主要為(i)馬來西亞及源自多個國家(如英國、新西蘭、美國及日本)的國際及國內品牌所有者、逾200個國際品牌及國內品牌的批發商及分銷商；及(ii)原材料供應商及OEM供應商。我們通常通過電子郵件向供應商下達訂單，其後供應商向我們開具相關發票，發票載明(其中包括)所訂購的產品的說明、數量及單價以及交貨地點。

選擇供應商

本集團認為，採購及供應各種優質產品的能力，能彰顯我們的可靠性並加強客戶的信心。本集團自成立及從事食品與飲料行業的業務以來，我們已通過與知名供應商建立新業務關係來持續擴大我們的運營規模。

我們主要透過(i)我們的現有供應商或新供應商介紹；(ii)參加交易會及展覽會；及(iii)互聯網搜尋來開拓新品牌及新產品。在選擇和評估潛在供應商時，我們通常會考慮(i)其能夠提供的產品組合；(ii)其產品的質量及定價；(iii)品牌來源及(iv)其產品的市場需求及喜好。於作出採購之前，我們要求OEM供應商及原材料供應商就有關產品提供衛生證書、檢驗報告及相關資質。有關證書及報告須由相關政府部門或認可部門或機構發出，以證明其產品已通過所有必要的測試，可供人類安全食用或使用，並已遵守馬來西亞的相關食品衛生法規。有關其他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食品安全及質量保證－購買及採購」各段。

我們亦可能要求潛在供應商提供少量樣品產品進行檢查及評估。在大量採購之前，我們將研究第三方品牌產品的歷史銷售數據，並評估其市場規模。一旦我們已確定並選擇潛在品牌所有者或分銷商及其產品，我們會就產品在馬來西亞的分銷權與供應商進行磋商，並在彼等同意情況下與供應商訂立分銷協議，以分銷其產品。然而，並非所有品牌所有者或分銷商均傾向於與我們訂立分銷協議。於此情況下，我們必須根據個別購貨訂單的條款向該等供應商批量購買產品，然後再將產品銷售予我們的客戶。

主要供應商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五大供應商合共分別佔我們總採購額約51.0%、47.1%、43.5%及39.8%，而我們的最大供應商分別佔我們總採購額約17.1%、15.2%、14.8%及12.8%。於2022年4月30日，我們已與往績記錄期間的五大供應商建立介乎約5年至26年的長期業務關係。

業 務

下表載列按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採購成本排列的本集團五大供應商若干資料：

2022年四個月

| 排名 | 供應商 | 供應商背景 | 向本集團 供應的 | | 業務 關係的 開始年份 | 佔總採購額 | | |
|----|-----------------|---|------------------------|----------|-------------------|-------|-------------------|-----------|
| | | | 主要產品 | 信貸期 天 | | 付款方式 | 交易金額 千令吉 概約 | 的百分比 % |
| 1 | 供應商A | 在倫敦證券交易所及阿姆斯特丹泛歐交易所上市的英國跨國消費品公司(從事3個分部：(i)美容及個人護理；(ii)食品茶點；及(iii)居家護理，市值約為950億英鎊 ^(附註1))的馬來西亞附屬公司。 | 冰淇淋 | 30 | 銀行轉賬 | 2003年 | 29,567 | 12.8 |
| 2 | 供應商B | 在新西蘭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全球乳製品營養公司(向亞太、非洲、中東、歐洲、北亞、美洲供應產品，市值約為44億新西蘭元 ^(附註1))的馬來西亞附屬公司。 | 奶粉、牛奶、 奶酪及其他 乳製品 | 7 | 銀行轉賬 | 1996年 | 21,281 | 9.2 |
| 3 | <i>Mondelez</i> | 在納斯達克股票市場上市的美國跨國食品與飲料公司(市值約為892億美元 ^(附註1))的馬來西亞附屬公司。 | 巧克力棒、巧 克力片曲奇及 餅乾 | 3 | 銀行轉賬 | 2017年 | 18,276 | 7.9 |

業 務

| 排名 | 供應商 | 供應商背景 | 向本集團 供應的 | | 付款方式 | 業務 關係的 | | 佔總採購額 | |
|----|-----------------------------------|--|--------------------|----------|------|-----------|-------------------|----------|--|
| | | | 主要產品 | 信貸期 天 | | 開始年份 | 交易金額 千令吉 概約 | 百分比 % | |
| 4 | <i>Etika</i> | 馬來西亞的快消品公司，主要在東南亞若干市場從事製造、分銷及營銷飲料及乳製品，客戶已逾40,000名。 | 軟飲料、罐裝咖啡、牛奶及其他飲料產品 | 40 | 銀行轉賬 | 2005年 | 12,345 | 5.3 | |
| 5 | Ajinomoto (Malaysia) Berhad | 在東京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全球食品及生物技術公司(主要從事(其中包括)調味品、夾層絕緣材料、食用油及氨基酸的生產，市值約為18,159億日圓(附註1)在馬來西亞的上市附屬公司。 | 醬料及佐料 | 7 | 銀行轉賬 | 2010年 | 10,683 | 4.6 | |
| 總計 | | | | | | | 92,152 | 39.8 | |

附註：市值已於2022年4月30日更新。

業 務

2021 財年

| 排名 | 供應商 | 供應商背景 | 向本集團 供應的 主要產品 | 信貸期 天 | 付款方式 | 業務 關係的 開始年份 | 交易金額 | 佔總採購額 的百分比 |
|----|----------|---|------------------------|----------|------|-------------------|-----------|---------------|
| | | | | | | | 千令吉 概約 | % |
| 1 | 供應商A | 在倫敦證券交易所及阿姆斯特丹泛歐交易所上市的英國跨國消費品公司(從事3個分部:(i)美容及個人護理;(ii)食品茶點;及(iii)居家護理,市值約為950億英鎊(附註1)的馬來西亞附屬公司。 | 冰淇淋 | 30 | 銀行轉賬 | 2003年 | 85,065 | 14.8 |
| 2 | 供應商B | 在新西蘭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全球乳製品營養公司(向亞太、非洲、中東、歐洲、北亞、美洲供應產品,市值約為44億新西蘭元(附註1)的馬來西亞附屬公司。 | 奶粉、牛奶、 奶酪及其他 乳製品 | 7 | 銀行轉賬 | 1996年 | 58,140 | 10.1 |
| 3 | Mondelez | 在納斯達克股票市場上市的美國跨國食品與飲料公司(市值約為892億美元(附註1)的馬來西亞附屬公司。 | 巧克力棒、巧 克力片曲奇及 餅乾 | 3 | 銀行轉賬 | 2017年 | 49,005 | 8.5 |

業 務

| 排名 | 供應商 | 供應商背景 | 向本集團 供應的 主要產品 | 信貸期 天 | 付款方式 | 業務 關係的 開始年份 | 交易金額 | 佔總採購額 的百分比 |
|----|-----------------------------------|--|---------------------|----------|------|-------------------|-----------|---------------|
| | | | | | | | 千令吉 概約 | % |
| 4 | <i>Etika</i> | 馬來西亞的快消品公司，主要在東南亞若干市場從事製造、分銷及營銷飲料及乳製品，客戶已逾40,000名。 | 軟飲料、罐裝咖啡、牛奶及其他飲料產品 | 40 | 銀行轉賬 | 2005年 | 32,649 | 5.7 |
| 5 | Ajinomoto (Malaysia) Berhad | 在東京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全球食品及生物技術公司(主要從事(其中包括)調味品、夾層絕緣材料、食用油及氨基酸的生產，市值約為18,159億日圓(附註))在馬來西亞的上市附屬公司。 | 醬料及佐料 | 7 | 銀行轉賬 | 2010年 | 25,038 | 4.4 |
| 總計 | | | | | | | 249,897 | 43.5 |

附註：市值已於2022年4月30日更新。

業 務

2020 財年

| 排名 | 供應商 | 供應商背景 | 向本集團 供應的 主要產品 | 信貸期 天 | 付款方式 | 業務 關係的 開始年份 | 交易金額 | 佔總採購額 的百分比 |
|----|----------|---|------------------------|----------|------|-------------------|-----------|---------------|
| | | | | | | | 千令吉 概約 | % |
| 1 | 供應商A | 在倫敦證券交易所及阿姆斯特丹泛歐交易所上市的英國跨國消費品公司(從事3個分部:(i)美容及個人護理;(ii)食品茶點;及(iii)居家護理,市值約為950億英鎊(附註1)的馬來西亞附屬公司。 | 冰淇淋 | 30 | 銀行轉賬 | 2003年 | 72,349 | 15.2 |
| 2 | 供應商B | 在新西蘭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全球乳製品營養公司(向亞太、非洲、中東、歐洲、北亞、美洲供應產品,市值約為44億新西蘭元(附註1)的馬來西亞附屬公司。 | 奶粉、牛奶、 奶酪及其他 乳製品 | 7 | 銀行轉賬 | 1996年 | 54,569 | 11.5 |
| 3 | Mondelez | 在納斯達克股票市場上市的美國跨國食品與飲料公司(市值約為892億美元(附註1)的馬來西亞附屬公司。 | 巧克力棒、巧 克力片曲奇及 餅乾 | 3 | 銀行轉賬 | 2017年 | 47,928 | 10.1 |

業 務

| 排名 | 供應商 | 供應商背景 | 向本集團 供應的 主要產品 | 信貸期 天 | 付款方式 | 業務 關係的 開始年份 | 交易金額 | 佔總採購額 的百分比 |
|----|-----------------------------------|--|---------------------|----------|------|-------------------|-----------|---------------|
| | | | | | | | 千令吉 概約 | % |
| 4 | <i>Etika</i> | 馬來西亞的快消品公司，主要在東南亞若干市場從事製造、分銷及營銷飲料及乳製品，客戶已逾40,000名。 | 軟飲料、罐裝咖啡、牛奶及其他飲料產品 | 40 | 銀行轉賬 | 2005年 | 28,255 | 5.9 |
| 5 | Ajinomoto (Malaysia) Berhad | 在東京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全球食品及生物技術公司(主要從事(其中包括)調味品、夾層絕緣材料、食用油及氨基酸的生產，市值約為18,159億日圓(附註))在馬來西亞的上市附屬公司。 | 醬料及佐料 | 7 | 銀行轉賬 | 2010年 | 21,110 | 4.4 |
| 總計 | | | | | | | 224,211 | 47.1 |

附註：市值已於2022年4月30日更新。

業 務

2019財年

| 排名 | 供應商 | 供應商背景 | 向本集團 供應的 主要產品 | 信貸期 天 | 付款方式 | 業務 關係的 開始年份 | 交易金額 千令吉 概約 | 佔總採購額 的百分比 % |
|----|----------|---|------------------------|----------|------|-------------------|-------------------|--------------------|
| 1 | 供應商A | 在倫敦證券交易所及阿姆斯特丹泛歐交易所上市的英國跨國消費品公司（從事3個分部：(i)美容及個人護理；(ii)食品茶點；及(iii)居家護理，市值約為950億英鎊 ^(附註1) ）的馬來西亞附屬公司。 | 冰淇淋 | 30 | 銀行轉賬 | 2003年 | 73,012 | 17.1 |
| 2 | 供應商B | 在新西蘭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全球乳製品營養公司（向亞太、非洲、中東、歐洲、北亞、美洲供應產品，市值約為44億新西蘭元 ^(附註1) ）的馬來西亞附屬公司。 | 奶粉、牛奶、 奶酪及其他乳 製品 | 7 | 銀行轉賬 | 1996年 | 53,195 | 12.4 |
| 3 | Mondelez | 在納斯達克股票市場上市的美國跨國食品與飲料公司（市值約為892億美元 ^(附註1) ）的馬來西亞聯屬公司。 | 巧克力棒、巧 克力片曲奇及 餅乾 | 3 | 銀行轉賬 | 2017年 | 42,233 | 9.9 |

業 務

| 排名 | 供應商 | 供應商背景 | 向本集團 供應的 主要產品 | 信貸期 天 | 付款方式 | 業務 關係的 開始年份 | 交易金額 | 佔總採購額 的百分比 |
|----|-----------------------------------|---|---------------------|----------|------|-------------------|-----------|---------------|
| | | | | | | | 千令吉 概約 | % |
| 4 | <i>Etika</i> | 馬來西亞的快消品公司，主要在東南亞若干市場從事製造、分銷及營銷飲料及乳製品，客戶已逾40,000名。 | 軟飲料、罐裝咖啡、牛奶及其他飲料產品 | 40 | 銀行轉賬 | 2005年 | 30,599 | 7.2 |
| 5 | Ajinomoto (Malaysia) Berhad | 在東京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全球食品及生物技術公司(主要從事(其中包括)調味品、夾層絕緣材料、食用油及氨基酸的生產，市值約為18,159億日圓 ^(附註1)) 在馬來西亞的上市附屬公司。 | 醬料及佐料 | 7 | 銀行轉賬 | 2010年 | 18,778 | 4.4 |
| 總計 | | | | | | | 217,817 | 51.0 |

附註：市值已於2022年4月30日更新。

據董事所知及所信，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董事或於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擁有本公司5%以上股本的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概無於本集團的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分銷協議的主要條款

董事相信，與供應商訂立具法律約束力的分銷協議有利於本集團鞏固市場地位，主要是因為該等安排鞏固本集團與供應商之間的業務關係、信心及相互合作，從而使本集團能以具競爭力的價格獲得穩定及充足的熱銷產品供應，並維持多元化的產品組合。

於2022年4月30日，我們已與涉及逾100個第三方品牌的逾30家供應商訂立有效分銷協議。我們與第三方品牌產品供應商的協議通常包含的條款概要如下：

- | | | |
|----------|---|---------------------------------------|
| 合約期 | : | 協議通常具有約束力及有效期介乎一年至三年，可自動續約或選擇續約。 |
| 產品說明 | : | 列明將予分銷的產品連同其說明及規格。 |
| 分銷區域 | : | 每項協議中均載明於馬來西亞的分銷區域。分銷屬非獨家性。 |
| 價格付款及信貸期 | : | 在通常最多60天的信貸期內以現金、支票或銀行轉賬方式付款。 |
| 最低採購承諾 | : | 我們可能須就供應商的產品下達訂單，總金額在特定期間內不低於一定的購買金額。 |
| 業績目標 | : | 我們可能會受若干業績目標所規限，例如分銷協議所規定的銷售目標。 |
| 回扣 | : | 我們通常會提供回扣，以鼓勵達致分銷協議所規定的若干銷售目標。 |

業 務

- 指定次級分銷商 : 我們通常會限制指定次級分銷商，除非獲得彼等同意。
- 轉售價格 : 轉售價格主要由我們的供應商建議或由我們與供應商討論後釐定。
- 我們的義務 : 我們應協助促進和最大限度地擴大產品的銷售，並確保產品保存完好及處於良好狀態以供銷售。
- 交付費用和安排 : 產品需送達我們指定的倉庫，費用由供應商承擔。
- 所有權及虧損風險 : 當我們接收交付的產品時，產品的所有權和法律風險即轉移至我方。
- 產品退貨 : 我們可退回有缺陷或損壞的產品，前提是該等缺陷或損壞並非源於我們的疏忽。該標準符合行業慣例。
- 終止 : 任何一方均可根據協議提前書面通知另一方而終止協議。

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未出現任何嚴重違反本集團與各供應商訂立的分銷協議條款的情況。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在分銷協議項下的各年內／期內最低採購承諾總額分別為不低於9.7百萬令吉、11.4百萬令吉、11.5百萬令吉及5.1百萬令吉。未能履行上述最低採購承諾通常構成違反分銷協議的事項，如屬重大，供應商可能有權終止協議。於往績記錄期間，由於當時的市場需求無法保證我們採購所需的數量，我們有時無法履行兩份分銷協議項下的最低採購承諾。

就最低採購承諾約為7.2百萬令吉（2019財年、2020財年及2021財年的年度承諾）及3.6百萬令吉（於2022年四個月）的第一份分銷協議而言，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內／期內的採購差額分別約為3.8百萬令吉、3.3百萬令吉、3.4百萬令吉及1.5百萬令吉。由於該協議為我們與供應商於2018年就相關產品的分銷達成的第一份協議，產品的確切市場需求並不明確。

就最低採購承諾約為2.5百萬令吉（自協議於2019年6月生效後七個月內）、4.2百萬令吉（2020財年的年度承諾）、4.2百萬令吉（2021財年的年度承諾）及1.4百萬令吉（於2022年四個月）的第二份分銷協議而言，相關總額並無出現差額。根據協議，上述承諾以每週最低訂單量表示，而我們於若干週內未能實現該等承諾，因此本集團未能履行承諾。然而，我們於2019財年、2020財年、2021財年及2022年四個月的總採購額超過協議項下的最低採購承諾總額。

鑒於以上情況，我們已就我們履行上述承諾的困難與上述兩份分銷協議的供應商進行認真溝通，並未因此產生任何後果，供應商繼續向我們供應產品。

就業績目標而言，我們通常會受各種銷售目標所規限，而該等目標的實現可能使我們有權獲得一定數額的回扣。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所收取的回扣分別約為3.1百萬令吉、3.9百萬令吉、5.7百萬令吉及2.7百萬令吉。未能達到我們供應商規定的業績目標的後果包括，如供應商向我們發出警告信，為其產品在同一分銷區域內委任額外分銷商，以及終止與彼等的分銷協議，這可能因我們與供應商簽訂的每份分銷協議而異。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並無經歷任何上述事件或後果。實際上，由於我們的供應商考慮到當前市場狀況以及我們在整個分銷下對其他義務的履行（例如營銷及銷售價格調整），彼等通常會採取靈活的方式以實現該等目標。我們通常與我們的供應商進行密切溝通，並在必要時表達我們在實現銷售目標方面的困難，彼等通常會向我們提供各種支持方式。例如，彼等可能(i)加強產品促銷的營銷策略，並為我們提供更大的定價靈活性以刺激其產品的銷售，及(ii)鑒於當時的經濟、市場需求及行業趨勢調整我們的業績目標，使其更易達致及實行。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亦為我們的自有產品委聘原材料供應商及OEM供應商。我們向我們的OEM供應商發出我們自有品牌產品的規格、我們的商標以及包裝及貼牌要求。於我們確認樣品後，彼等方會開始量產。我們的原材料供應商同時為我們的自有品牌產品及無牌產品提供材料。我們的原材料供應商向我們供應原材料以供我們在我們的加工設施進行加工（包括冷凍、包裝及貼標籤），我們或會將加工產品作為無牌產品售予客戶，或以自家品牌標記該等產品以便出售。為符合清真標準，我們的清真產品與非清真材料分開加工，以避免污染。我們通常與若干OEM供應商訂立固定期限的OEM協議，介乎一至兩年。與我們的OEM供應商訂立的協議通常載有產品詳情、生

產要求、產品驗收標準、協定價格等條款以及付款及交付條款。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一般不會與原材料供應商訂立任何長期協議，且我們通常按逐個訂單基準向彼等採購原材料。

我們採購時的貨幣兌換及匯率風險

我們面臨貨幣兌換及匯率風險，其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與我們在馬來西亞營運有關的風險－我們面臨貨幣兌換及匯率風險。」段落。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內／期內，我們因以外幣進行而面臨貨幣兌換及匯率風險的採購分別佔我們同期總採購額的約8.8%、9.9%、10.7%及10.2%。

營銷及其他支持服務

於2022年4月30日，我們的指定銷售團隊由330名人員組成，其負責為我們的供應商提供優質的銷售支持服務，例如設置促銷展示、庫存安排及新產品營銷。作為馬來西亞若干國際品牌產品的分銷商之一，我們會協助品牌所有者或分銷商不時發起的促銷活動。

我們的銷售代表及客戶服務人員亦會處理一般查詢、產品退貨及投訴。該等人員須以電話或電子郵件方式快速應對，以確保所有客戶的問題獲適當收悉及跟進。對於大量產品退貨等嚴重投訴，我們的客服人員會把有關事件報告銷售團隊主管以便調查及解決，且如有需要，銷售團隊主管或會把有關事件進一步報告執行董事。

於2022年4月30日，我們擁有3名指定的營銷人員負責推廣自有品牌產品、制定營銷策略以及了解馬來西亞食品與飲料市場。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於2021年，食品與飲料分銷行業自有品牌業務的市場規模（按收益計）約為21億令吉，佔食品與飲料分銷市場總量的約8.5%。我們自有品牌產品的銷售逐步增加，分別佔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總收益的約10.4%、12.1%、12.9%及12.0%。為提高我們自有品牌產品的曝光率及適銷性，我們通過積極的社交媒體營銷、線上媒體、電子商務平台、舉辦路演、設置促銷展示位以及直接向客戶促銷來進行宣傳。

業 務

為加強我們的營銷活動，我們的管理層及銷售團隊會不時拜訪主要客戶以收集其反饋，了解其需要及期望，並獲取有助我們對市場趨勢及業務計劃進行分析的有用資料。管理層亦可詢問及探究彼等將會開發或推出的新產品。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銷售及營銷團隊的員工成本以及所產生的其他相關開支分別約為13.9百萬令吉、17.8百萬令吉、18.6百萬令吉及6.2百萬令吉。

我們的倉庫

為滿足我們在馬來西亞半島各個地區客戶的需求，我們倉庫（亦為我們的配送中心）的戰略佈局覆蓋馬來西亞半島東部（包括關丹、文德甲、瓜拉登嘉樓及哥打巴魯）、馬來西亞半島西部（包括蒲種及芙蓉）、馬來西亞半島南部（包括新山）及馬來西亞半島北部（包括北賴及亞羅士打），涵蓋馬來西亞半島的大部分州及地區。

下表載列我們於2022年4月30日現有及未來倉庫的詳情：

| 馬來西亞半島自營倉庫 | 性質 | 場所 建築面積 概約 平方米 | 指定存儲 容量 (附註1) 概約 立方米 | 利用率 ^(附註2) | | | |
|------------------------|---------------------|-------------------------|----------------------------------|----------------------|-------------------|-------------------|---------------------|
| | | | | 2019財年 概約 % | 2020財年 概約 % | 2021財年 概約 % | 2022年四個月 概約 % |
| 東部 | | | | | | | |
| 1. 關丹倉庫(總部) | 自有 | 6,630 | | | | | |
| 一般存儲 | | | 3,870 | 89.0 | 86.7 | 80.8 | 104.3 |
| 冷凍存儲 | | | 3,020 | 95.5 | 98.9 | 100.0 | 92.7 |
| 2. 哥打巴魯倉庫 | 自有 | 2,900 | | | | | |
| 一般存儲 | | | 1,930 ^(附註10) | 78.8 | 80.7 | 74.3 | 86.8 |
| 冷凍存儲 | | | 470 | 82.6 | 78.1 | 101.1 | 99.4 |
| 3. 瓜拉登嘉樓1(A)號倉庫 | 自有 | 1,130 | | | | | |
| 一般存儲 | | | 450 | 103.0 | 84.2 | 80.6 | 97.5 |
| 冷凍存儲 | | | 220 | 80.8 | 77.7 | 80.6 | 78.8 |
| 4. 文德甲倉庫 | 自有 | 1,730 | | | | | |
| 一般存儲 | | | 680 | 91.3 | 78.1 | 83.7 | 96.9 |
| 冷凍存儲 | | | 60 | 69.8 | 75.2 | 98.0 | 90.4 |
| 5. 關丹倉庫 | 租賃 ^(附註4) | 1,470 | | | | | |
| 一般存儲 | | | 1,240 | 不適用 | 81.7 | 82.3 | 95.5 |
| 冷凍存儲 | | | - | 不適用 | 不適用 | 不適用 | 不適用 |
| 6. 瓜拉登嘉樓2號倉庫 | 租賃 ^(附註5) | 800 | | | | | |
| 一般存儲 | | | 760 | 95.7 | 95.0 | 99.7 | 97.8 |
| 冷凍存儲 | | | - | 不適用 | 不適用 | 不適用 | 不適用 |

業 務

| 馬來西亞半島自營倉庫 | 性質 | 場所 建築面積 概約 平方米 | 指定存儲 容量 (附註1) 概約 立方米 | 利用率 ^(附註2) | | | |
|---------------------------|---------------------|-------------------------|----------------------------------|----------------------|-------------------|-------------------|---------------------|
| | | | | 2019財年 概約 % | 2020財年 概約 % | 2021財年 概約 % | 2022年四個月 概約 % |
| 小計^(附註3) | | 14,660 | | | | | |
| 一般存儲 | | | 8,930 | 88.9 | 85.4 | 81.4 | 97.8 |
| 冷凍存儲 | | | 3,770 | 92.6 | 94.7 | 99.0 | 92.7 |
| 北部 | | | | | | | |
| 7.亞羅士打倉庫 | 自有 ^(附註6) | 2,510 | | | | | |
| 一般存儲 | | | 5,010 ^(附註11) | 80.2 | 86.1 | 69.8 | 73.9 |
| 冷凍存儲 | | | 210 ^(附註11) | 74.4 | 87.1 | 50.9 | 69.8 |
| 8.北賴倉庫 | 租賃 ^(附註7) | 1,570 | | | | | |
| 一般存儲 | | | 4,970 ^(附註12) | 不適用 | 61.0 | 64.6 | 65.9 |
| 冷凍存儲 | | | - | 不適用 | 不適用 | 不適用 | 不適用 |
| 小計^(附註3) | | 4,080 | | | | | |
| 一般存儲 | | | 9,980 | 80.2 | 83.3 | 67.2 | 69.9 |
| 冷凍存儲 | | | 210 | 74.4 | 87.1 | 50.9 | 69.8 |
| 西部 | | | | | | | |
| 9.蒲種1號倉庫 | 自有 | 3,480 | | | | | |
| 一般存儲 | | | 1,490 | 88.9 | 82.9 | 79.0 | 99.2 |
| 冷凍存儲 | | | 220 | 96.4 | 86.6 | 96.6 | 99.7 |
| 10.芙蓉1號倉庫 | 自有 | 1,390 | | | | | |
| 一般存儲 | | | 140 | 68.5 | 98.8 | 95.6 | 97.2 |
| 冷凍存儲 | | | 210 | 102.5 | 88.4 | 102.4 | 98.7 |
| 11.芙蓉2號倉庫 | 租賃 ^(附註8) | 290 | | | | | |
| 一般存儲 | | | - | 不適用 | 不適用 | 不適用 | 不適用 |
| 冷凍存儲 | | | 70 | 87.7 | 83.3 | 87.3 | 103.7 |
| 小計^(附註3) | | 5,160 | | | | | |
| 一般存儲 | | | 1,630 | 87.2 | 84.3 | 80.4 | 99.1 |
| 冷凍存儲 | | | 500 | 97.7 | 86.9 | 97.8 | 99.9 |
| 南部 | | | | | | | |
| 12.新山倉庫 | 自有 | 830 | | | | | |
| 一般存儲 | | | 510 ^(附註13) | 77.6 | 91.2 | 76.7 | 75.1 |
| 冷凍存儲 | | | 70 ^(附註13) | 不適用 | 不適用 | 30.6 | 64.9 |
| 小計^(附註3) | | 830 | | | | | |
| 一般存儲 | | | 510 | 77.6 | 91.2 | 76.7 | 75.1 |
| 冷凍存儲 | | | 70 | 不適用 | 不適用 | 30.6 | 64.9 |
| 自營倉庫總數目：12 | | | | | | | |
| 總計^(附註3) | | 24,730 | | | | | |
| 一般存儲 | | | 21,050 | 84.1 | 84.8 | 75.2 | 84.2 |
| 冷凍存儲 | | | 4,550 | 92.7 | 93.7 | 97.6 | 92.0 |

業 務

| 馬來西亞半島自營倉庫 | 性質 | 場所 建築面積 概約 平方米 | 指定存儲 容量 (附註1) 概約 立方米 | 利用率 ^(附註2) | | | |
|--|----|-------------------------|----------------------------------|----------------------|-------------------|-------------------|---------------------|
| | | | | 2019財年 概約 % | 2020財年 概約 % | 2021財年 概約 % | 2022年四個月 概約 % |
| 將收購的新自有倉庫 | | | | | | | |
| 13. 瓜拉登嘉樓1(B)號 倉庫 ^(附註14) | 自有 | 7,800 | | | | | |
| 一般存儲 | | | 4,600 | | | | |
| 冷凍存儲 | | | 540 | | | | |
| 將設立的新自有倉庫 | | | | | | | |
| 14. 新巴生倉庫 | 自有 | 7,080 | | | | | |
| 一般存儲 | | | 2,700 | | | | |
| 冷凍存儲 | | | 2,700 | | | | |
| 成功設立新倉庫後的 自營倉庫總數：13^(附註9) | | | | | | | |
| 總計 | | | | | | | |
| — 自有 | | | 21,380 | | | | |
| 一般存儲 | | | 7,720 | | | | |
| 冷凍存儲 | | | | | | | |
| — 租賃 | | | | | | | |
| 一般存儲 | | | 6,210 | | | | |
| 冷凍存儲 | | | 70 | | | | |
| 總計 | | 38,810 | | | | | |
| 一般存儲 | | | 27,590 | | | | |
| 冷凍存儲 | | | 7,790 | | | | |

附註：

- 按立方米計算的指定存儲容量乃根據下列各項計算：(i)於往績記錄期間每個倉儲區通常用於儲存的實際面積；及(ii)在計及倉庫中必要的通道、貨架與托盤區域之間的距離（以確保安全性及便於裝卸產品）情況下，每個倉庫處所可堆放產品的最高高度。
- 特定期間的倉庫利用率為該期間總月數的月利用率。月倉庫利用率以該月選定日期的庫存計算。日倉庫利用率為特定日期存儲在倉庫中的庫存總立方米數與指定存儲容量的比率。
- 一個地區的總倉儲利用率為該地區內所有倉庫於該期間的加權平均總利用率。
- 關丹倉庫的租賃期自2020年10月1日起至2023年9月30日止。
- 瓜拉登嘉樓2號倉庫的租賃期自2020年3月1日起至2023年2月28日止。租賃倉庫預計將被瓜拉登嘉樓1(B)號倉庫替代。
- 我們起初租賃亞羅士打倉庫，但於2019財年收購該倉庫。
- 北賴倉庫的租賃期自2020年11月1日起至2023年10月31日止。
- 芙蓉2號倉庫的租賃期自2022年1月1日起至2024年1月1日止。

9. 於瓜拉登嘉樓1(B)號倉庫成功建立後，我們擬終止租賃我們的租賃倉庫之一。
10. 於2019財年及2020財年，指定存儲容量約為1,350立方米，並於2021財年增至約1,930立方米。
11. 於2019財年及2020財年，指定一般存儲容量約為2,880立方米，並於2021財年增至約5,010立方米。於2019財年及2020財年，指定冷凍存儲容量約為60立方米，並於2021財年增至約210立方米。
12. 於2020財年，指定存儲容量約為2,210立方米，並於2021財年增至約4,970立方米。
13. 於2019財年及2020財年，指定一般存儲容量約為180立方米，並於2021財年增至約510立方米。於2019財年及2020財年，指定冷凍存儲容量約為零，並於2021財年增至約70立方米。
14. 其指定存儲容量根據我們的預期使用計劃進行估計，可能會發生變化及作出調整。有關倉庫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近期收購」分節。

倉儲及物流服務供應商

除我們的自營倉庫外，我們已聘請獨立第三方倉儲及物流服務供應商提供倉儲區域，作為我們分銷網絡的支持性延伸。於2022年4月30日，該等倉儲及物流服務供應商的倉庫包括蒲種2號倉庫、霹靂倉庫及莎阿南倉庫。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聘請約三家獨立倉儲及物流服務供應商，我們的倉儲及物流服務費用分別約為1.9百萬令吉、2.3百萬令吉、2.1百萬令吉及0.7百萬令吉。於往績記錄期間，存儲於我們倉儲及物流服務供應商的產品的價值（按採購成本計）分別佔我們所有產品總價值（按採購成本計）的約13.1%、13.2%、17.1%及16.6%。

我們的倉儲及物流服務供應商主要負責接收、儲存、搬運及交付我們的產品。我們的倉儲及物流服務供應商亦負責根據我們的存儲要求管理存貨。作為食品安全及質量保證政策的一部分，我們非常重視對倉儲及物流服務供應商的謹慎甄選。我們亦審查服務供應商倉庫的內部政策，尤其在(i)維護及衛生；(ii)儲存環境；(iii)勞動力；(iv)保護產品免受污染的措施；及(v)應急措施方面。

冷藏設施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從事分銷及銷售冷凍產品，如海鮮及肉類以及乳製品。董事相信，分銷冷凍產品的其中一項主要挑戰是在最佳溫度及條件下妥善地儲存該等產品，以保持其安全性、新鮮度及質量。於2022年4月30日，我們12個自營倉庫中，九個倉庫配備有冷藏設施。於2022年4月30日，冷藏設施總指定存儲容量合共約為4,550立方米。

我們的冷藏設施是配備製冷機的獨立儲藏室，輔以溫度調節機制，專門設計用於存儲一系列溫度敏感類產品，例如乳製品、冷凍肉類及海鮮。這使我們在存儲不同溫度敏感類產品方面有更大的靈活性。

我們的冷藏設施不受風雨侵蝕且隔熱。為在裝卸活動中保持低溫，我們的倉庫入口處裝有封閉式的乙烯門簾。倉庫內安裝有記錄儀，可持續記錄溫度及濕度水平等，並裝有實時監控和警報系統。當儲存溫度超過預先設定的溫度閾值從而導致本公司的冷凍產品不適合人類食用時，將會觸發警報。冷藏設施的地面、牆壁和天花板必須保持衛生，並無油漆剝落、銹蝕和可能成為污染源的物理損壞。

此外，我們已制定嚴格的指南，涵蓋倉儲操作和維護的各個方面，目的是防止我們的產品遭污染、腐爛或有害健康。我們指定的倉儲人員密切監控並確保倉儲環境的可控性。下表載列於我們倉庫實施的倉儲條件及庫存控制措施：

| | 倉庫 | 冷藏 | | |
|------|---------|----------------------|---------------------|---------------------|
| 存儲溫度 | 正常條件 | 冷凍產品： -18°C ± 2°C | 冰淇淋： -22°C ± 2°C | 乳製品： -10°C ± 2°C |
| 濕度 | 60%至75% | 60%至75% | | 60%至75% |
| 庫存控制 | 先進先出 | 先進先出 | | 先進先出 |

我們聘請第三方服務供應商為我們的冷藏設施提供維護及維修服務。如遇停電，我們可聯繫第三方電力供應商，迅速為我們提供後備電力供應。此外，我們的冷藏設施旨在保溫，即使停電亦能在一段時間內將其溫度維持在安全範圍內。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遇到任何重大故障或電力供應不足。鑒於上述應變措施，我們相信，停電對我們的冷凍產品以及我們的業務所造成的風險及影響均屬輕微。

近期收購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在馬來西亞半島東部的分銷及銷售業務佔我們的收入比例最大，而我們由此產生的收益分別佔我們分銷及銷售總收益的約67.9%、64.5%、61.0%及62.6%。就我們的倉庫而言，由於本分節上表中瓜拉登嘉樓1(A)號倉庫及瓜拉登嘉樓2號倉庫(特別是一般存儲用途)的利用率較高，我們在馬來西亞半島東部(尤其

業 務

是瓜拉登嘉樓)的進一步增長及擴張一直受到限制。有鑒於此，我們於2022年3月簽訂買賣協議，以約10.5百萬令吉(其中10%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按金方式支付)的代價收購瓜拉登嘉樓1(A)號倉庫附近的一個新倉庫(即瓜拉登嘉樓1(B)號倉庫)(直接收購，而非購買持有倉庫的公司)，擬由銀行借款及我們的內部資源撥付。瓜拉登嘉樓1(B)號倉庫的建築面積估計約為7,800平方米，主要用作普通儲存用途。

我們對瓜拉登嘉樓1(B)號倉庫的收購預計將於獲得州政府同意之日起或大約三個月內完成。開始運營後瓜拉登嘉樓1(B)號倉庫預計將逐步取代瓜拉登嘉樓2號倉庫。

我們的物流業務

我們的運輸團隊及車輛

於2022年4月30日，我們擁有一支強大的由我們的物流人員及逾140輛物流車輛組成的運輸團隊，其詳情載列如下：

| | 所擁有的車輛 | | | |
|----------------|------------------|------------------|------------------|-----------------|
| | 於2019年 12月31日 | 於2020年 12月31日 | 於2021年 12月31日 | 於2022年 4月30日 |
| 冷藏 | | | | |
| 卡車(超過3,500千克) | | | | |
| — 冰淇淋 | 50 | 56 | 58 | 58 |
| — 冷凍食品 | 39 | 39 | 42 | 40 |
| 小計 | 89 | 95 | 100 | 98 |
| 非冷藏 | | | | |
| 卡車(超過3,500千克) | 32 | 35 | 42 | 46 |
| 小貨車(至多3,500千克) | 2 | 2 | 1 | 1 |
| 小計 | 34 | 37 | 43 | 47 |
| 總計 | 123 | 132 | 143 | 145 |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物流車輛接近充分利用，利用率較高，分別約為81.1%、83.1%、78.5%及82.0%，該等利用率按相關年度／期間車輛的實際利用天數除以相關年度／期間的工作日總數。於2021財年，我們物流車輛的利用率較2019財

年及2020財年的利用率低。相較於2020財年，於2021財年，我們自零售連鎖店及渠道（尤其是大型超市及超市）錄得的收益有所增加，而我們於2021財年自學校食堂錄得的收益相較於2020財年則有所減少。此乃主要歸因於行管令下的各種保持社會距離和封鎖措施，由此產生的結果是，大型超市及超市繼續營業，採購量增加，而多家學校食堂仍然停業。因此，我們可在我們的物流車輛上裝載更多的待交付產品，應對大型超市及超市增加的訂單量，同時我們的物流車輛需要前往的配送點（學校食堂）則有所減少。故而，我們的交付責任透過較少頻次的車輛部署即可滿足，導致2021財年的利用率下降。

於2022年4月30日，我們的物流車輛數量增至逾140輛。考慮到在正常使用情況及合理耗損下我們車輛的可使用年期約為10年，該等物流車輛中約53.1%的剩餘可使用年期為最多三年，4.1%的剩餘可使用年期為超過三年但最多六年，及42.8%的剩餘可使用年期為超過六年（即我們42.8%、4.1%及53.1%的自營車輛的已使用年期分別為最多四年、超過四年但最多七年以及超過七年）。

物流安排

在收到我們的訂單後，我們的國內供應商會自費將產品運送到我們的指定倉庫。國內供應商通常需要二至五天方可將我們的訂單交付到我們的指定倉庫。

我們的海外供應商會安排將產品交付給馬來西亞航運港，通常需要一至三個月。我們的貨運管理人員密切跟蹤不同國家供應商的各種貨運並安排接收。

直到產品到達並且我們的倉庫（對於國內供應商）接收到產品或直到產品裝載上船（對於海外供應商），所訂購產品的責任、風險及所有權由供應商承擔。有關針對若干風險（例如我們產品的火災及水漬損害）的保單的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保險」各段。

我們通常會部署自有物流車輛來將產品交付予客戶。我們的客戶通常指示我們將訂購的產品交付到多個及特定目的地，並且可能需要當天或緊急交付服務。為確保訂購的產品在規定的時間範圍內送至我們的客戶，我們的物流及倉庫管理團隊會嚴格執行物流安排並為產品交付作出運輸安排。

當我們的部分物流車輛未滿載而進行特定的運送時，我們可能會向供應商提供運送服務，利用我們的物流車輛的備用容量為客戶運送產品。一般而言，我們與供應商就其產品的分銷訂立的分銷協議分別規定我們的送貨服務。根據我們送貨服務的一般安排，我們的義務為將產品遞送至供應商指定的場所。倘供應商需要我們的服務，彼等可能會向我們下達送貨訂單，指定要遞送的物品、數量、送貨地址、送貨日期等。我們將向供應商發出貸項通知單，每次向供應商提供服務時均收取送貨費。我們相關服務收益於履行義務後（即完成供應商的上述送貨訂單時）隨時間推移而確認。

此外，於往績記錄期間，儘管我們就產品供應直接與第三方品牌所有者進行交易，當我們的車輛利用率幾乎飽和及／或就地理位置而言，所要求的送貨目的地不在我們的日常送貨區域，我們亦單獨聘請獨立服務供應商進行若干物流安排，例如(i)海外貨物清關及從港口運輸至倉庫（於2019財年、2020財年、2021財年及2022年四個月的開支分別約為1.3百萬令吉、2.1百萬令吉、2.6百萬令吉及0.9百萬令吉）及(ii)從倉庫交付至客戶（於2019財年、2020財年、2021財年及2022年四個月的開支分別約為1.5百萬令吉、1.9百萬令吉、2.4百萬令吉及1.1百萬令吉）。

為確保我們的產品在適宜的條件下運輸，我們通常會在運輸我們產品的物流車輛離開我們倉庫之前對其進行檢查，並要求運輸服務供應商遵循適當的存儲及運輸程序。

我們的加工設施

就我們的部分自有產品（如冷凍食品、蜂蜜、糖及食鹽）而言，我們會在我們的加工廠裏加工（包括冷凍、包裝及貼標籤）批量採購的原材料。於2022年4月30日，我們在關丹倉庫（總部）及蒲種1號倉庫經營總面積約為1,000平方米的加工設施。

我們的加工機器及設備

我們的加工機器及設備主要包括急速冷凍機、裝瓶機及貼標機、灌裝機及其他加工機器，該等機器主要用於處理冷凍食品、食鹽、蜂蜜、糖、豆類及燕麥片。我們的加工機器及設備擁有完善的維修保養程序，包括定期檢查及清洗，以確保加工線正常運行。在正常使用及正常磨損的情況下，我們的機器及設備的平均使用壽命約為十年。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未遭遇任何因設備或機器故障而導致加工線嚴重或長期中斷的情況。

食品安全及質量保證

我們致力於維護食品安全，並為我們的客戶及終端消費者提供高質量的產品。我們已就倉庫及加工設施的產品質量及安全控制系統取得所有相關及必須的牌照、證書及許可。於2022年4月30日，我們擁有29名指定的食品安全員工，以執行我們自己的食品安全及質量保證程序，並確保供應商的質量標準。經馬來西亞法律顧問確認，與食品安全相關的責任，包括第三方品牌的責任，可由任何準備、銷售、包裝、貼標籤或宣傳食品的人員（其中包括零售商、分銷商、製造商或供應商）承擔，視乎與食物安全有關的罪行類型而定。經董事及馬來西亞法律顧問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經歷任何有關食物安全及食源性疾病的重大不利宣傳，亦未受到任何有關產品衛生的調查。因此，董事相信，我們擁有嚴格而有效的食品安全及質量控制系統。

我們已在整個分銷鏈中實施以下食品安全和質量保證政策和程序：

- (i) **購買及採購：**我們的採購團隊會對潛在供應商進行評估，並計及其行業經驗及聲譽等因素，並要求其提供衛生證書、檢驗報告及相關政府部門或獲認可的部門或機構就其產品簽發的相關資格證書，然後方可向其作出任何採購。已與本集團訂立供應協議的供應商承諾／有義務遵守其當地法律、法規及規章，特別是當地的健康及安全標準。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因供應商提供不安全產品而引起的任何有關產品安全及責任的重大問題或爭議。
- (ii) **存貨及存儲管理：**
 - (a) 產品抵達倉庫後，我們會檢查產品的有效期、數量及外觀，以確保符合我們的要求，並確保產品妥為包裝且狀態良好以供銷售。
 - (b) 關於存儲管理，我們根據產品的存儲要求（例如建議存儲溫度）對產品進行分類，並將其存儲在我們倉庫的指定存儲區域。我們將密切監視其中的溫度，以確保溫度不會高於產品的最佳存儲溫度。

- (c) 為降低機器及設備故障的風險，我們定期安排對冷藏設施進行外部檢查及保養，並於倉庫中定期採取害蟲防治措施。
- (d) 我們在庫存管理中使用ERP系統並實施先進先出政策，以最大程度地減少不必要的產品撤銷。為將存貨過時的風險降至最低，當某特定自有品牌產品即將過期時，我們可能會向客戶提供銷售折扣或其他優惠條件。對於第三方品牌產品，我們亦可能在與供應商商議後提供類似銷售折扣及條件。對於未售出、退貨或過期的任何損壞產品，我們將處置此類產品或將其退還予相關供應商，以確保不會向我們的客戶提供不合格的產品。
- (e) 我們密切監控及監督我們倉儲及物流服務供應商的表現，以確保我們的產品在適宜的條件下妥為存儲、管理及交付。

(iii) 我們的加工設施

我們所有的業務均符合有關食品及產品安全的適用馬來西亞法律及法規的要求。我們在加工設施中採取嚴格而全面的措施，以增強設施的環境清潔及衛生狀況，例如要求員工統一著裝、定期檢查我們的加工設備的功能及衛生水平以及在必要時進行維護及清潔。

(iv) 物流

我們配備冷藏物流車輛的車隊將食品的溫度保持在所要求的範圍內，並定期清潔以保持高標準的食品衛生。我們所有的冷藏物流車輛均需定期維護及保養。

我們的存貨管理

存貨政策

我們的存貨主要包括我們自國際及國內品牌所有者或分銷商採購的第三方品牌產品、我們自我們的OEM供應商採購的自有品牌產品及我們的無牌產品（如售前作深加工的冷凍海鮮、肉類、蜂蜜及食鹽等原材料）及相關包裝材料。於2022年4月30日，我們的業務模式為在馬來西亞各個地區的12個倉庫大量存儲及囤積各種各樣有明確保存期限的產品及原材料。因此，有效且完善的存貨管理對避免庫存陳舊或積壓，保持產

品品種及質量至關重要。我們的董事認為，成功的存貨管理通常需要(i)持續監控存貨水平；(ii)適當的冷藏倉儲；及(iii)有關我們產品的嚴格的食物安全及質量保證體系。

為及時自供應商處採購產品，本集團不斷檢討我們的存貨水平，以根據以下數據釐定每種產品在各倉庫的特定存貨水平及識別熱門產品及陳舊或滯銷產品：(i)客戶的歷史訂單記錄；及(ii)來自我們客戶偏好及市場趨勢的銷售預測。

為保持準確的存貨記錄，我們每月會對流動較快的庫存項目進行盤點，且我們的核數師會對所有庫存項目進行年度盤點，以確保實際的存貨水平與ERP系統中存儲的資料相匹配。經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月度及年度盤點與我們的ERP系統保存的存貨記錄之間並無任何重大差異。

若有足夠庫存可供運用，我們的採購及倉庫管理團隊會從我們的倉庫中收取產品、進行質量檢查並安排在下一個營業日內或客戶指定的其他日期交付予我們的客戶。憑藉我們的ERP系統，我們的倉庫通常具有足夠庫存，以滿足客戶的訂單。倘庫存水平因需求量大而無法滿足該等訂單，則我們的採購團隊或會向我們的供應商採購及購買所需產品。

此外，本集團採用先進先出法處理我們的庫存。較早交付至我們倉庫的產品將首先出售給客戶。此方法將產品變質及過期的概率降至最低。我們的採購及倉庫管理團隊亦每月進行手動抽樣檢查，以確保我們的消耗品庫存在我們分發給客戶之前有足夠的保質期。我們可能會為即將到期的產品提供降價。我們亦會處理未售出、被退回或已過期的損壞產品。

我們通常預先檢查及調整存貨水平，以適應對我們產品預期需求的增加或減少，避免供應短缺或積壓或過期。考慮到供應商訂購到實際交付產品之間的備貨時間，我們亦自始至終進行大批量採購。通過大批量採購，我們可以減少行政及物流成本等間接費用。

董事相信，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根據過往的銷售量及管理團隊的評估，將我們的存貨控制在合理水平，從而最大程度地減少倉儲空間及搬運成本，提高營運資金效率並降低產品在存儲時變質的風險，這對於我們的食品安全及質量保證政策尤為重要。

COVID-19對我們的業務及運營的影響

馬來西亞首例確診的COVID-19病例出現於2020年1月底。為控制COVID-19疫情，自2020年3月以來，馬來西亞政府不時在全國範圍內推行若干措施，包括「行動管制令」(「行管令」)及「有條件行動管制令」(「有條件行管令」)。根據行管令，大部分幼兒園、學校及大學以及大部分政府及私人場所(基本服務除外)須進行不同程度的關閉；公眾不得參加群眾集會或大型活動，且須留在家中。政府亦採取其他措施，如旅行限制及對來自受影響地區的旅客或歸國人員(無論是否受到感染)採取14天的隔離措施。

有關馬來西亞COVID-19情況的進一步詳細資料，請參閱「監管概覽－8. COVID-19相關披露」一段。

馬來西亞政府進一步修訂了馬來西亞的標準運作程序，實施了更多放寬措施並於2022年5月1日生效。特別是，所有業務均獲准自2022年5月15日起開始運作。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2020年爆發的COVID-19已對馬來西亞的整體宏觀經濟造成顯而易見的影響。隨著疫情的逐步控制及經濟復甦，名義國內生產總值及人均名義國內生產總值預計均將有所增長。然而，COVID-19的不確定性及為抑制COVID-19採取的各種遏制措施，如再次封城、旅遊及交通限制可能進一步妨礙經濟的穩定復甦。

儘管在疫情大流行的情況下，我們的若干僱員，尤其是辦公室職員被要求不時在家辦公，彼等仍可透過電子方式向其他部門提供必需的支持，且我們並未遭遇任何與由此而產生的工作安排有關的任何重大困難。我們的僱員亦可如往常一般履行彼等的職責。我們的行政、管理及業務營運並無重大中斷。

此外，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由於COVID-19疫情，馬來西亞食品與飲料市場的許多零售商及其他市場參與者對供應商設施(尤其是冷鏈設施(如冷藏設施及冷藏車)以及加工設施(涉及冷凍肉和冷凍海鮮等溫度敏感產品以及其他食品與飲料產品的儲存和加工)提出更高的衛生標準。因此，供應商的冷鏈設施是否符合相關的衛生及安全標準以及要求，已成為食品與飲料市場參與者在選擇供應商過程中考慮的關鍵因素之一。

儘管存在上述不利影響，我們的董事仍認為，馬來西亞食品與飲料市場受COVID-19大流行的影響較小，此乃由於上述行管令或有條件行管令以及據此實施的社交距離措施，令更多人員在家就餐及減少社交活動。因此，在COVID-19大流行持續的情況下，我們的財務表現在2020財年及2021財年得以保持穩定增長。於2020財年（指包括受COVID-19疫情影響的十個月期間在內的期間），我們的收益較2019財年增長約13.5%，且我們於2021財年的收益較2020財年進一步增長約18.4%。因此，我們的董事預期COVID-19大流行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表現造成任何嚴重不利影響。

本集團業務經營的可持續性

儘管(i)馬來西亞的整體經濟；及(ii)食品與飲料分銷市場因COVID-19大流行持續及在當地復發而受到不利影響，但基於以下原因，我們的董事相信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將得以持續：

- (i) *我們的產品銷售未出現嚴重中斷。*自COVID-19大流行爆發以來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我們所有的產品而言，我們未遇到客戶大量取消訂單的情況。由於社交活動（尤其是社交晚宴）減少以及學校臨時關閉，我們於2020財年向餐飲業及學校食堂銷售產品的銷售額較2019財年合計減少約9.7百萬令吉。然而，我們向零售連鎖店及渠道（包括大型超市及超市、糧食店、便利店及小食店）銷售產品的銷售額較2019財年大幅提升，合計增加約56.2百萬令吉。總體而言，我們的食品與飲料產品的銷售額自2019財年的約451.2百萬令吉增至2020財年的約497.8百萬令吉，並進一步增至2021財年的約592.9百萬令吉，以及自2021年四個月的約192.7百萬令吉增至2022年四個月的約238.7百萬令吉。因此，董事認為，COVID-19疫情並未對我們的產品銷售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ii) *產品分銷並無發生重大中斷。*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分銷來自不同國家（例如英國、新西蘭、美國及日本，該等國家亦受COVID-19疫情的影響）的約140個國際品牌產品。據董事與相關供應商討論後所深知及盡悉，由於該等主要屬日常必需品的食品與飲料產品通常被允許繼續生產，因此其生產並未受到COVID-19疫情的重大影響。自COVID-19疫情爆發以來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在向供應商發出訂單方面並無遇到任何困難，亦無因供應商業務暫停或運輸限制而導致向供應商訂購的產品的供應出現重大延誤或中斷。自COVID-19疫情爆發以來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

期，主要供應商表示並未因COVID-19疫情爆發而在滿足本集團的採購需求或交貨期方面出現任何重大困難。然而，我們將定期與供應商保持溝通，以了解其最新經營狀況。憑藉我們提供的豐富的產品組合，倘供應商的某些產品供應暫時中斷，我們將相應地調整業務和營銷策略，並考慮重新分配資源以推廣其他產品，以減少對我們業務經營的相關影響。

- (iii) 終端消費者的購買方式變化。為降低於COVID-19疫情期間外出購買雜貨的頻率，終端消費者傾向於購買保質期較長的冷凍食品等食品與飲料產品，且購買量通常較大。由於終端消費者的購買方式於COVID-19期間發生變化，轉而購買我們分銷的冷凍食品等主要產品類型，故該等產品的銷售額有所增加，我們的董事認為COVID-19疫情並未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 (iv) 本集團一直保持足夠的存貨水平。我們的董事確認，在COVID-19大流行持續的情況下，本集團將延續根據未來三個月的預計銷量保持約一個月存貨的政策，以降低全球供應鏈及其業務營運可能出現中斷的風險，自COVID-19疫情爆發以來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出現對其經營業績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的嚴重存貨短缺或淘汰情況。董事將密切關注本集團產品的存貨水平，並相應調整採購計劃。
- (v) 本集團獲准在行管令、有條件行管令及復原行管令生效後繼續運營。在行管令、有條件行管令或復原行管令自2020年3月起不時生效時，由於各種社交距離措施及封鎖措施，馬來西亞的若干行業不得不暫停運營。然而，由於我們的業務性質為進行食品與飲料產品的分銷以及倉儲及物流管理，我們獲准繼續經營業務。此外，我們從事自有產品的加工（包括冷凍、灌裝、裝瓶及貼標籤）。在COVID-19大流行持續的情況下，我們的員工能夠重返工作崗位，因此我們的經營未受到馬來西亞行管令或其他嚴格措施的影響。此外，隨著從「恢復階段」過渡至「地方性流行病階段」及自2022年4月1日起馬來西亞重開邊境，所有馬來西亞的經濟活動均獲准開放，並不限制公眾集會的人數。此外，無論個人是否接種疫苗均可進入場所，然而，倘其為COVID-19陽性，或處於居家隔離指令下，其將被禁止進入該等場所。

(vi) 本集團向客戶交付產品的過程未出現嚴重中斷。我們會優先考慮以裝運及貨運方式將食品與飲料產品運至馬來西亞。因此，將產品運輸至倉庫及隨後向客戶交付食品與飲料產品並未受到行管令及出口國及馬來西亞政府實施的封鎖措施的重大不利影響。於2019財年、2020財年及2021財年，我們的平均存貨週轉天數保持相對穩定，呈逐漸下降的趨勢。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透過其不同銷售渠道向客戶交付產品時並無遇到重大物流困難。

(vii) 健康及安全措施已得到落實。自COVID-19大流行爆發以來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倉庫（亦為我們的分銷中心）並無因COVID-19大流行持續及在馬來西亞復發而被暫時關閉或出現人手短缺的情況。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採取以下預防措施，以保障本集團僱員的健康及安全：

(a) 要求所有員工在工作時一直佩戴外科口罩；

(b) 盡量減少倉庫之間銷售人員的調動；及

(c) 在本集團的辦公室、倉庫和加工設施提供防護口罩和消毒產品。

由於我們的大部分預防措施均於COVID-19疫情爆發前作為我們的一般政策獲實施，用於保障僱員健康及安全以及我們產品的食品安全，因此我們僅產生約60,000令吉的額外費用，用於(i)為我們的倉庫、加工設施和辦公室僱用額外的清潔服務，及(ii)批量購買防護口罩、洗手液、數字溫度計及清潔用品，此等物品均為達致更好的衛生及消毒清潔目的。

(viii) 擴張計劃。COVID-19疫情可能會對我們的擴張計劃產生負面影響。由於行管令及其他強制檢疫措施以及國際航班的減少，我們取消或暫停訪問潛在客戶的商務旅行。此外，由於旅行限制的加強，海外出差可能會產生額外的成本及耗時較長。因此，我們的地域擴張會受到輕微影響。

根據以上討論，董事認為，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COVID-19疫情並未對我們的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有關的風險－倘全球COVID-19持續或出現任何COVID-19大流行新變異疫情，我們的業務及營運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一段。

我們的業務應急計劃

本集團已實施若干業務應急計劃，確保產品供應鏈不會因COVID-19疫情而中斷。我們與我們的主要供應商保持頻繁的溝通，以確保彼等的運營不受影響。為確保我們與供應商之間的有效溝通，本集團與供應商之間的現場會議將由數字化會議取代。此外，我們將更加關注應收款項的收回情況及應付款項的支付情況，並積極尋找外部融資機會，以管理我們的流動資金狀況。

我們計劃進一步加強我們自有產品的銷售。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COVID-19大流行的爆發導致客戶或終端消費者更加傾向於從本地市場採購建議零售價較低且更易獲得的食品與飲料產品，且進口產品的運輸時間因出口國及馬來西亞實施邊境管制、嚴格的檢查措施及隔離措施而更長。董事相信，這一現象繼而將有助於增加對我們自有產品的需求。為此，我們計劃向本地供應商採購更多的自有品牌產品或無牌產品原材料，進一步開發自有產品，同時提高我們的倉儲能力，增加加工設施，尤其是冷凍海鮮及肉類等產品的冷藏能力，以應付日後對我們自有產品需求增加的情況。

競爭

新市場參與者進入馬來西亞食品與飲料分銷行業存在各種進入壁壘。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該等壁壘包括需獲得大量特定牌照、為建立全面的物流網絡而進行大量資本投資以及需與客戶及供應商建立長期緊密關係。

有關馬來西亞食品與飲料分銷行業競爭格局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一節。

僱傭

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以及2022年4月30日，本集團共有656名、699名、761名及743名擔任各種職務的全職僱員。下表載列於指定日期按職能劃分之僱員數目明細：

業 務

| 職能 | 僱員數目 <small>(附註)</small> | | | 於2022年 4月30日 |
|-----------|--------------------------|------------------|------------|-----------------|
| | 2019年 | 於12月31日 2020年 | 2021年 | |
| 董事及管理層 | 7 | 7 | 7 | 6 |
| 財務 | 43 | 45 | 40 | 39 |
| 採購 | 109 | 110 | 98 | 104 |
| 加工 | 13 | 11 | 12 | 10 |
| 倉儲及物流管理 | 197 | 222 | 255 | 244 |
| 銷售 | 279 | 293 | 338 | 330 |
| 營銷 | 1 | 3 | 3 | 3 |
| 人力資源 | 4 | 5 | 6 | 5 |
| 信息技術 | 3 | 3 | 2 | 2 |
| 總計 | 656 | 699 | 761 | 743 |

附註：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以及2022年4月30日，本集團於馬來西亞分別僱用本地員工608名、657名、733名及729名以及外籍員工48名、42名、28名及26名。

人才招募

除於我們網站邀請求職者之外，我們通常會通過投放招聘廣告並在當地報紙或就業網站上發佈職位列表的方式從公開市場招募員工。本集團重視人力資源並持續評估可用的人力資源，以確定是否需要額外人員應對我們的業務營運及發展。新聘員工須經過試用期，倘我們對其在試用期內的表現感到滿意，則此後其將成為我們的全職僱員。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在招募僱員方面並無遇到任何重大困難。

員工薪酬及福利

招聘及留住經驗豐富及技術熟練的員工對我們的業務發展及增長至關重要。為此，我們為員工提供具有競爭力的薪酬待遇，包括基本薪金、津貼、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及酌情花紅。我們員工的基本薪金一般根據員工的資歷、職位、資質、工作經驗及表現釐定。酌情花紅可按年度支付，取決於個別員工的服務年限及業績以及本集團上

一年度的財務表現。我們亦設有獎勵及佣金計劃，主要用於激勵我們的銷售團隊，使員工的個人目標與本集團的整體業務目標一致，從而提升員工的表現及責任心。我們每年評估我們的薪酬待遇，以決定是否應作出任何調整。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員工成本分別約為24.8百萬令吉、32.2百萬令吉、34.0百萬令吉及11.9百萬令吉。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

董事確認，本集團與員工的關係總體上令人滿意。我們董事相信，該等管理政策、工作環境、職業前景及給予員工的福利均有助於建立及鞏固良好的員工關係及忠誠度。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發生任何重大勞資糾紛，且我們的僱員並無成立工會。

培訓

新聘員工必須接受入職培訓、現場生產建議及在職輔導，以便彼等掌握正確的技能，以履行相關的工作職責及義務。為確保本集團的政策及標準與最新的行業慣例及發展同步，我們亦積極鼓勵不同崗位的員工進行持續的學習及培訓。例如，我們為員工提供有關產品及服務質量保證、倉庫及衛生控制入職培訓、風險分析以及內部、外部及管理控制等課程。我們會每年評估員工參加的培訓課程，以確定該等課程是否符合行業標準。作為公司治理機制的一部分，我們亦監督組織行為及工作文化，以保持健康、友好及高效的工作環境。

保險

由於我們的業務模式涉及將數量可觀的產品大量儲存及積存在我們的倉庫中，因此該等產品存在意外損失及損壞的固有風險。為降低該等風險對我們的影響，我們已為我們的產品投購保險。我們的保險範圍包括火災損失保險、盜竊保險、在運貨物保險、存貨變質保險、災後損失保險、錢財保險、採購信貸保險、機動車保險、機器故障保險、電子設備保險、辦公室保險及公眾責任保險。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產生的保險開支分別約為0.8百萬令吉、1.2百萬令吉、1.1百萬令吉及0.4百萬令吉。

董事相信，我們的保險範圍與食品與飲料分銷行業的一般範圍一致，足以應付我們的業務營運。然而，隨著我們業務不斷擴展，我們將繼續不時檢討我們的保險單，以確定其保障範圍是否足夠。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作出任何重大保險索償或成為任何重大保險索償的對象。然而，我們的業務營運易受各種業務中斷所造成的潛在損失影響，而根據我們現時的保險範圍，我們未必能就我們的損失獲得全數賠償。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有關的風險－我們的保險範圍可能不足以覆蓋我們客戶的所有損失或潛在索賠，這將會影響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一節。

健康與職業安全

本集團致力為員工創造及維持一個健康及安全的工作環境。我們不時向員工提供有關工作安全法律及法規的指導及培訓，以確保我們的員工熟悉我們的安全程序及政策。特別是，我們實施內部培訓計劃及工作場所健康及安全備忘錄，通過有關計劃及備忘錄，本集團教育及提醒我們的員工工作場所健康及安全的重要性及正確操作。此外，我們已實施一系列內部工作安全要求。例如，在冷藏設施方面，我們為員工提供適當的工作服及設備，如分層服裝、帶抓膠的手套及防滑鞋底之鋼趾靴。本集團相信，該等方面的高標準要求不僅可以保護我們的員工免受傷害，亦可減輕本集團的損失風險，並提高我們的競爭力及員工的忠誠度及責任心。

我們的行政及人力資源部門已指定專人負責記錄及跟進我們員工在工作期間發生的任何工傷事故，以確保有效地進行保險索償及治療，從而保護我們的員工及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發生任何會對本集團的業務、營運或財務表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僱員重大損傷。

環境問題

由於我們的業務性質，本集團的經營活動不會直接產生工業污染物，因此，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毋須為遵守適用環境保護法律及條例而產生任何直接成本。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發生有關任何適用環境保護法律及條例的重大違規問題。因此，董事預期，本集團日後毋須為遵守適用環境保護法律及條例而產生任何直接重大成本。

物業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在馬來西亞的10宗土地上擁有八個倉庫，並在五宗土地上擁有兩項空置物業及租賃四個倉庫。我們已於2022年3月11日簽訂買賣協議，以收購位於PN 8750 No. Lot 4841 Mukim Cenering, Daerah Kuala Terengganu, Negeri Terengganu的所有土地，郵政地址為MBKT – PT 2980 (4841), Kawasan Perindustrian Chendering, Chendering, 21080 Kuala Terengganu, Terengganu，估計建築面積約為7,800平方米，將用作倉庫及辦公室。上述買賣預計將於獲得州政府同意之日起或大約三個月內完成。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節「我們的倉庫 – 近期收購」各段。

自有物業

下表概述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關我們在馬來西亞擁有的用作倉庫、加工設施及／或辦公室或用於未來業務發展的物業的資料：

| | 地址 | 倉庫 | 物業用途 | 建築面積 概約 平方米 |
|----|---|--------------|-------------|-------------------|
| 1. | Lot 147A, Kawasan Perindustrian Semambu, 25300 Kuantan, Pahang Darul Makmur, Malaysia | 關丹倉庫(總部) | 倉庫、加工設施及辦公室 | 6,630 |
| 2. | PT 2986, Kawasan Miel Chendering, Jalan Permint Jaya, 21080 Kuala Terengganu, Terengganu Darul Iman, Malaysia | 瓜拉登嘉樓1(A)號倉庫 | 倉庫及辦公室 | 1,130 |
| 3. | S/44, PT 2458, No. 4941, Jalan Padang Tembak, 16100 Kota Bharu, Kelantan Darul Naim, Malaysia | 哥打巴魯倉庫 | 倉庫及辦公室 | 2,900 |

業 務

| 地址 | 倉庫 | 物業用途 | 建築面積 概約 平方米 |
|---|--------|--|-------------------|
| 4. No. 11, Jalan Lombong Emas 13, Kawasan Perusahaan Ringan, Jalan Tun Dr Ismail, 70200 Seremban, Negeri Sembilan Darul Khusus, Malaysia No. 13, Jalan Lombong Emas 13, Kawasan Perusahaan Ringan, Jalan Tun Dr Ismail, 70200 Seremban, Negeri Sembilan Darul Khusus, Malaysia | 芙蓉1號倉庫 | 倉庫及辦公室 | 1,390 |
| 5. No. 6, Jalan TPP 5/8, Taman Perindustrian Puchong Batu 12, 47130 Puchong, Selangor Darul Ehsan, Malaysia No. 8, Jalan TPP 5/8, Taman Perindustrian Puchong Batu 12, 47130 Puchong, Selangor Darul Ehsan, Malaysia | 蒲種1號倉庫 | 倉庫、加工設施 及辦公室 | 3,480 |
| 6. No. 7, Jalan Ekoperniagaan 1/9, Taman Ekoperniagaan, 81100 Johor Bahru, Johor Darul Takzim, Malaysia | 新山倉庫 | 倉庫及辦公室 | 830 |
| 7. Lot 19384, Jalan Dagang 2, Taman Perindustrian Temerloh, 28400 Mentakab, Pahang Darul Makmur, Malaysia | 文德甲倉庫 | 倉庫及辦公室 | 1,730 |
| 8. No. 812-D, Jalan Perusahaan 10, Taman Bandar Baru, 05150 Alor Setar, Kedah Darul Aman, Malaysia | 亞羅士打倉庫 | 倉庫及辦公室 | 2,520 |
| 9. Lot 57883, Gong Badak Industrial Estate, 21300 Kuala Terengganu, Terengganu Darul Iman, Malaysia | | 空置(預計用於未 來業務發展) | (附註1) |
| 10. H.S.(D) 19178, PT No. 19377, Mukim Mentakab, District Temerloh, Pahang Darul Makmur, Malaysia | 用於未來發展 | 空置(主要作為馬 來西亞半島東 部辦公室及倉 庫, 用於未來 業務發展) | (附註2) |

附註：

1. 土地面積為6,443平方米。
2. 該土地的建築面積待釐定。土地面積為3,201平方米。

租賃物業

下表概述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關我們在馬來西亞租賃的物業的資料：

| 地址 | 倉庫 | 功能 | 物業 建築 面積 概約 平方米 | 租賃期 |
|--|---------------|--------|-----------------------------|----------------------------|
| 1. Lot 24670, Kawasan Perindustrian Gong Badak, Jalan Gong Badak, 21300 Kuala Nerus, Terengganu, Darul Iman, Malaysia | 瓜拉登嘉樓 2號倉庫 | 倉庫及辦公室 | 800 | 2020年3月1日至 2023年2月28日 |
| Lot 24671, Kawasan Perindustrian Gong Badak, Jalan Gong Badak, 21300 Kuala Nerus, Terengganu Darul Iman, Malaysia | | | | |
| 2. No. 25, Jalan Lombong Emas 13, Kawasan Industri Ringan, Jalan Tun Dr. Ismail, 70200 Seremban, Negeri Sembilan Darul Khusus, Malaysia | 芙蓉2號倉庫 | 倉庫及辦公室 | 290 | 2022年1月1日至 2024年1月1日 |
| 3. 1169, Lorong Perindustrian Bukit Minyak 17, Taman Perindustrian Bukit Minyak, 14100 Simpang Ampat, Seberang Perai Tengah, Pulau Pinang, Malaysia | 北賴倉庫 | 倉庫及辦公室 | 1,570 | 2020年11月1日至 2023年10月31日 |
| 4. Lot PT 122352 (HSD 44589) Lot Baru 153226, Jalan Industri Semambu 10/5, 25300 Kuantan, Pahang Darul Makmur, Malaysia | 關丹2號倉庫 | 倉庫及辦公室 | 1,470 | 2020年10月1日至 2023年9月30日 |

董事預期在有關租約屆滿後續約時不會出現任何重大困難或障礙。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上文「我們的倉庫」一段。

知識產權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以原告或被告身份牽涉任何有關侵犯知識產權的法律程序，亦未曾收到任何有關可能發生或尚未解決的知識產權侵權行為的索賠通知。

有關我們知識產權組合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B.有關本集團業務的進一步資料－2.本公司的知識產權」各段。

研發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從事任何研發活動，而董事於可預見將來亦無從事任何研發活動的擬定計劃。

牌照、證書及許可

誠如我們的馬來西亞法律顧問告知，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就我們於馬來西亞的業務及營運取得及持有所有必要批准、許可、同意、牌照及所需登記，且其全部仍然有效（除目前正在續期的若干牌照外）。下表載列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營運所需的主要牌照、證書及登記的詳情：

根據1971年馬來西亞漁業發展局法及2010年魚類統營條例授予

| 牌照／許可／批准 | 持有實體 | 簽發機構 | 開始日期 | 屆滿日期 |
|-----------|-------------------------------|---------------|---------|---------------------|
| 進口牌照－加工魚類 | Soon See Beng及 SCCM Pahang | 馬來西亞漁業 發展局 | 2021年8月 | 2022年11月 (將申請續期) |
| 批發牌照 | Soon See Long及 SCC Seafood | 馬來西亞漁業 發展局 | 2021年8月 | 2022年9月 (將申請續期) |

根據1961年供應品管制法及1974年供應控制條例授予

| 牌照／許可／批准 | 持有實體 | 簽發機構 | 開始日期 | 屆滿日期 |
|-------------------|-------------|---------------------------|-----------------|----------------------------|
| 零售牌照－糖、 食用油及麵粉 | SCC Seafood | 國內貿易及消費 人事務部 (馬來西亞) | 2018年 6月27日 | 2023年6月26日 |
| 批發牌照－食用油 | SCCM | 國內貿易及消費 人事務部 (馬來西亞) | 2022年 1月25日 | 2025年 1月24日 |
| 批發牌照－食用油 | SCCM | 國內貿易及消費 人事務部 (馬來西亞) | 2021年 12月23日 | 2022年 12月22日 (將申請續期) |

業 務

| 牌照／許可／批准 | 持有實體 | 簽發機構 | 開始日期 | 屆滿日期 |
|-------------------|-------------|---------------------------|----------------|----------------|
| 批發牌照－食用油 | CCH | 國內貿易及消費 人事務部 (馬來西亞) | 2018年 5月5日 | 2023年 5月4日 |
| 零售牌照－糖、 食用油及麵粉 | CCH | 國內貿易及消費 人事務部 (馬來西亞) | 2021年 7月27日 | 2024年 7月26日 |
| 批發牌照－食用油 | SCC Seafood | 國內貿易及消費 人事務部 (馬來西亞) | 2022年 1月20日 | 2023年 1月19日 |
| 批發牌照－食用油 | SCC Seafood | 國內貿易及消費 人事務部 (馬來西亞) | 2022年 1月15日 | 2025年 1月14日 |

根據2009年飼料法令及2012年飼料(飼料或飼料添加劑進口牌照)條例授予

| 牌照／許可／批准 | 持有實體 | 簽發機構 | 開始日期 | 屆滿日期 |
|----------|------|----------|-----------|------------------------|
| 進口牌照 | SCCM | 農業及農基工業部 | 2022年1月1日 | 2022年12月31日 (將申請續期) |

根據2012年飼料(生產及銷售飼料或飼料添加劑)條例授予

| 牌照／許可／批准 | 持有實體 | 簽發機構 | 開始日期 | 屆滿日期 |
|--------------------|------|----------|------------|-----------------------|
| 飼料或飼料添加劑 賣方登記證書 | SCCM | 農業及農基工業部 | 2021年12月6日 | 2022年12月6日 (將申請續期) |

業 務

根據1983年食品法及1985年食品規例授予

| 牌照／許可／批准 | 持有實體 | 營業地址 | 簽發機構 | 業務類型 | 開始日期 | 屆滿日期 |
|----------|----------------|------------------|------|--|----------------------------|----------------------------|
| 食物業處所註冊證 | Chop Chin Huat | 亞羅士打倉庫 | 衛生部 | P3－食品準備、 加工、儲存及 銷售的場所 | 2022年1月29日 | 2025年1月29日 |
| 食物業處所註冊證 | Chop Chin Huat | 北賴倉庫 | 衛生部 | P3－食品準備、 加工、儲存及 銷售的場所 | 2021年11月24日 | 2024年11月24日 |
| 食物業處所註冊證 | SCCM | 蒲種1號倉庫 | 衛生部 | P1－食品生產場所 P3－食品準備、 加工、儲存及 銷售的場所 | 2021年11月30日 2021年11月29日 | 2024年11月30日 2024年11月29日 |
| 食物業處所註冊證 | SCCM | 芙蓉1號倉庫 | 衛生部 | P3－食品準備、 加工、儲存及 銷售的場所 | 2021年11月29日 | 2024年11月29日 |
| 食物業處所註冊證 | SCCM | 新山倉庫 | 衛生部 | P3－食品準備、 加工、儲存及 銷售的場所 | 2022年1月29日 | 2025年1月29日 |
| 食物業處所註冊證 | SCCM Pahang | 文德甲倉庫 | 衛生部 | P3－食品準備、 加工、儲存及 銷售的場所 | 2022年1月29日 | 2025年1月29日 |
| 食物業處所註冊證 | SCCSB | 瓜拉登嘉樓 1(A)號倉庫 | 衛生部 | P3－食品準備、 加工、儲存及 銷售的場所 | 2019年8月13日 | 2022年8月12日 (將申請續期) |
| 食物業處所註冊證 | SCCSB | 關丹1號倉庫 (總部) | 衛生部 | P1－食品生產場所 | 2021年12月20日 | 2024年12月20日 |
| 食物業處所註冊證 | SCC Seafood | 哥打巴魯倉庫 | 衛生部 | P1－食品生產場所 | 2022年1月17日 | 2025年1月17日 |

業 務

在馬來西亞，馬來西亞伊斯蘭教發展署及各州的伊斯蘭宗教理事會為根據2011年商品說明(清真認證及標示)法令認證任何食品、貨品及服務為清真的主管機構。根據2011年商品說明(清真定義)法令，任何製造、銷售或將被消費的食品須遵守伊斯蘭法律，以獲認證為清真食品。因此，本集團的自有產品已獲得清真認證證書，詳請載列如下：

| 持有人 | 牌照詳情 | 開始日期 | 屆滿日期 |
|---------------|---|------------|------------------------|
| SCC Seafood | 分銷鶴鷄肉(冷凍和新鮮) | 2020年12月1日 | 2022年11月30日 (將申請續期) |
| SCC Marketing | 分銷牛肉丸 | 2021年12月1日 | 2023年11月30日 |
| SCC Marketing | 分銷有機大豆(少甜及無糖) | 2019年2月1日 | 2023年1月31日 |
| SCC Marketing | 分銷雞肉香腸 | 2022年6月16日 | 2024年6月15日 |
| SCC Marketing | 分銷炸雞漢堡；炸牛肉漢堡；雞肉香腸；天婦羅雞塊 | 2022年6月1日 | 2024年5月31日 |
| SCC Marketing | 分銷雞塊 | 2021年12月1日 | 2023年11月30日 |
| SCC Marketing | 分銷天然喜馬拉雅白鹽 | 2022年8月1日 | 2024年7月31日 |
| SCC Marketing | 分銷黑加侖果醬；黑加侖澆汁；藍莓果醬；藍莓澆汁；卡布奇諾醬；腰果醬；巧克力醬；榴槤咖啡；青蘋果果醬；青蘋果澆汁 | 2022年6月1日 | 2024年5月31日 |
| SCC Marketing | 分銷喜馬拉雅粉紅山鹽；蜂蜜；天然喜馬拉雅粉紅岩鹽；有機甘蔗糖；有機即食燕麥；有機燕麥片；純蜂蜜及生蜂蜜；純蜂蜜 | 2021年6月16日 | 2023年6月15日 |
| SCC Marketing | 分銷龍眼蜜；有機糖蜜；洋車前草殼；野花蜜 | 2020年6月1日 | 2022年5月31日 (目前正在續期) |

董事確認，本集團在取得及／或重續該等牌照、證書及許可方面並無任何重大困難。此外，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情況將會嚴重妨礙或延遲於屆滿後重續有關牌照、證書及許可。因此，董事預期在遵守有關登記方面不會遭遇任何將對本集團的營運及業務造成重大影響的重大困難。

獎項及認可

自本集團成立以來，我們已在業務管理、生產實踐及食品安全管理體系方面獲得多個獎項及認可。下文載列我們近年獲得的部分主要獎項及證書：

| 獎項或認可 | 授獎機構 | 頒發年份 |
|--|-----------------------------------|------------|
| 2020年星洲企業楷模獎 | 星洲媒體集團有限公司 | 2020年 |
| 超級品牌地位(CED) | 馬來西亞超級品牌委員會 | 2019年 |
| 認證 | 簽發機構 | 屆滿日期 |
| MS 1514:2009－食品良好生產規範(良好生產規範)(第一次修訂) | SIRIM QAS International Sdn. Bhd. | 2023年10月9日 |
| MS 1480:2019－根據危害分析與關鍵控制點(HACCP)系統的食品安全(第二次修訂) | SIRIM QAS International Sdn. Bhd. | 2023年10月9日 |
| ISO 22000:2018－食品安全管理體系－對食物鏈中任何組織的要求 | SIRIM QAS International Sdn. Bhd. | 2023年10月9日 |

法律程序及合規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系統性違規行為，亦無任何針對本集團的待決或存在威脅的訴訟、仲裁或重大索償，而該等訴訟、仲裁或索償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或不利影響。

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措施

董事會負責制定我們的內部控制制度並檢討其有效性。我們已委聘內部控制顧問審閱我們的內部控制制度並已實施(或將於上市前實施)內部控制顧問提出的相關建議。根據其審閱，於2020年10月至11月，內部控制顧問進行內部控制審閱，並就審閱過程中發現的弱項或缺陷給出補救措施建議，而管理層根據內部控制顧問的意見實施一系列補救控制措施。內部控制顧問於2021年1月至5月進行跟進審閱，並確認該等整頓措施到位。由於我們的業務繼續擴張，我們將繼續完善及提高我們的內部控制制

度，以適應我們不斷發展的業務運營要求。我們將繼續檢討我們的內部控制制度，以確保妥為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

我們已決定採納以下措施，以確保持續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並於上市後加強我們的內部控制：

- (i) 董事會將持續監控、評估及檢討我們的內部控制制度，以確保符合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並將適當調整、完善及提升我們的內部控制制度；
- (ii) 董事會包括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以確保管理透明，業務決策及運營公平。獨立非執行董事憑藉彼等豐富的行政管理經驗及專業知識提供意見及見解，從而為提升企業價值作出貢獻；
- (iii) 已就企業管治、財務及審核建立內部控制政策及程序，設定內部審批及檢討程序，據此，我們不同部門的僱員均應遵守，且董事會應定期審閱及批准該等政策及程序；
- (iv) 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審核委員會將就財務報告程序的有效性提供獨立意見，監察本集團的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系統並就其提供指引，以及監察審核程序等；
- (v) 人力資源部將定期審查外籍員工的最高許可人數，並確保遵守馬來西亞有關外籍勞工的相關法律法規，包括外籍員工的入境許可證、配額、徵稅及來源國；
- (vi) 將聘用外部專業顧問（包括自上市起的合規顧問），為本集團提供專業意見及指引，確保遵守上市規則以及適用法律及法規；及
- (vii) 如需要，我們或會考慮委聘香港法例／馬來西亞法例外部法律顧問，就有關遵守上市規則及適用香港法律及法規的事宜向我們提供意見。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本集團已採取合理步驟建立內部控制制度及程序，以加強工作及管理層面的控制環境，而內部控制措施就我們的業務營運而言屬足夠且有效。

流動資金管理措施

本集團高度重視通過獲取可隨時動用的現金、融資活動及資本管理履行財務義務的能力。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使用運營及銀行借款在內部產生的現金，為運營提供資金。我們的現金需求主要與我們的運營及資本開支有關。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存款及手頭現金。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能夠在銀行借款到期時償還其項下的債務。我們預期，本集團的現金來源及用途於完成上市後及將來不會發生任何重大變化，除非我們將自上市所得款項中獲得額外資金用於實施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所詳述的未來計劃。

我們的流動資金管理著重於確保營運資金的充足性及流動性。我們的財務部門每年使用標準化假設編製財務預算及現金流量預測，以估計及預測財政年度所需的營運資金。編製月度差異分析旨在分析實際數字與預測之間的差異，以及在本集團整體業務範圍內的重大差異，該分析由我們的財務總監評估，並向我們的首席執行官報告，彼等負責持續監測及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我們亦制定流動資金應急計劃，通過上至最低現金及流動資金餘額下至可動用營運資金及運營成本削減策略等各種流動資金情況指導我們的管理層。該計劃有助於我們董事迅速確定關鍵的流動資金風險閾值，並預測正常及非常時期的預期結果。此外，本集團可能會不時考慮與我們的多個供應商磋商，以延長信貸期，從而改善我們的營運資金狀況。對於與新客戶訂立的合約，我們一般將磋商一個較短的信貸期以進一步改善營運資金狀況。

隨著流動資金管理措施及解決方案的實施，董事相信，我們可以加強我們的現金狀況，改善我們的營運資金分配，提供經營透明度及有效控制我們的流動資金風險。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

本公司董事會由八名董事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及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負責及擁有管理及進行本集團業務的一般權力。下表載列有關董事的若干資料：

| 姓名 | 年齡 | 現時於 本公司職位 | 獲委任為 | | 角色及職責 | 與其他董事 及高級管理層的 關係 |
|-----------------------|-----|--------------------------|----------------|----------------|--|--|
| | | | 本公司 董事日期 | 加入 本集團日期 | | |
| Soon See Beng先生 | 52歲 | 執行董事、 首席執行官 兼董事會主席 | 2019年 2月14日 | 1995年 3月28日 | 負責本集團的整 體業務戰略方 向、規劃、管 理及營運 | Soon氏家族成員 及Soon氏兄弟 姐妹中的胞兄 |
| Soon Chiew Ang 先生 | 45歲 | 執行董事 | 2021年 1月25日 | 2002年 2月8日 | 負責監督本集團 的營運和銷售 管理 | Soon氏家族成員 及Soon氏兄弟 姐妹中的胞弟 |
| Soon See Long先生 | 48歲 | 執行董事 | 2021年 1月25日 | 2002年 1月21日 | 負責監督本集團 的營運和銷售 管理 | Soon氏家族成 員及Soon氏兄 弟姐妹中的胞 兄／胞弟 |
| Khoo Chee Siang 先生 | 45歲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2022年 7月14日 | 2022年 7月14日 | 向董事會提供獨 立意見，就企 業管治事宜提 供建議，並擔 任薪酬委員會 主席以及審核 委員會及提名 委員會成員 | 不適用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姓名 | 年齡 | 現時於 本公司職位 | 獲委任為 | | 角色及職責 | 與其他董事 及高級管理層的 關係 |
|---------------------|-----|--------------|----------------|----------------|--|------------------------|
| | | | 本公司 董事日期 | 加入 本集團日期 | | |
| Ooi Guan Hoe先生 | 46歲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2022年 7月14日 | 2022年 7月14日 | 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就企業管治事宜提供建議，並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 不適用 |
| 拿督Tan Teow Choon | 64歲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2022年 7月14日 | 2022年 7月14日 | 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就企業管治事宜提供建議，並擔任提名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 不適用 |
| 魏華生先生 | 64歲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2022年 7月14日 | 2022年 7月14日 | 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就企業管治事宜提供建議 | 不適用 |
| Tiong Hui Ling女士 | 49歲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2022年 7月14日 | 2022年 7月14日 | 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以及就企業管治事宜提供建議 | 不適用 |

執行董事

Soon See Beng先生，52歲，於2019年2月14日獲委任為我們的董事，並於2021年1月25日調任為我們的執行董事、首席執行官兼董事會主席。SB Soon分別擔任SCCSB、SCC Seafood、SCCM Pahang、SCCM East Coast、SCCM、Chop Chin Huat及SCC Logistics的董事。彼負責本集團的整體業務戰略方向、規劃、管理及營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SB Soon完成中五教育，並於1988年12月獲得馬來西亞教育文憑。SB Soon在食品與飲料分銷行業積逾30年的經驗。1988年完成中學教育後，彼開始任職於TO Soon在馬來西亞成立的獨資企業及我們的前身雙財莊，該公司主要從事食品與飲料的雜貨分銷業務。1995年3月，彼與LS Soon及TO Soon(Soon氏兄弟姐妹的父親)共同創立了SCCSB，以接手雙財莊的業務，並自2002年2月接替TO Soon後擔任SCCSB的董事總經理。1996年6月至2013年1月，彼藉收購SCC Seafood及設立SCCM Pahang、SCCM East Coast、SCCM及SCC Logistics，繼續擴大本集團在海鮮及冷凍食品分銷方面的業務營運。2017年4月，SB Soon及ML Ng購入Chop Chin Huat的股份，以進一步擴大本集團的業務。

SB Soon為以下實體的董事或合夥人，該等實體在解散、期滿或終止前在馬來西亞註冊成立或註冊：

| 實體名稱 | 業務性質 | 解散日期 | 解散方式 |
|-----------------------------|------|------------|------|
| Divine Food Sdn. Bhd. | 暫無業務 | 2020年8月3日 | 註銷 |
| Alfa Indah Sdn. Bhd. | 暫無業務 | 2011年9月30日 | 註銷 |
| Pak Su Seafood Restaurant | 餐飲 | 2008年1月21日 | 終止 |
| Hor Jiak Seafood Restaurant | 熱食 | 2012年10月8日 | 期滿 |

SB Soon確認，彼並無任何不法行為導致上述實體的解散、期滿或終止，有關實體在緊接解散、期滿或終止前具有償付能力，且彼並不知悉因該等公司的解散、期滿或終止而已經或將會對彼提出任何實際或潛在的索償。

Soon Chiew Ang先生，45歲，於2021年1月25日獲委任為本集團的執行董事。CA Soon為SCCSB、SCC Seafood、SCCM Pahang、SCCM East Coast、SCCM及SCC Logistics的董事。彼負責監督本集團的營運和銷售管理。

CA Soon於1999年6月獲得赫特福德大學 (University of Hertfordshire) 文學學士學位，主修市場營銷，於2001年7月獲該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CA Soon在食品與飲料的分銷行業積逾20年的經驗。在加入本集團之前，彼於1999年7月至1999年8月在一家塑料零部件及組件製造商Kawaguchi Manufacturing Sdn. Bhd.擔任管理培訓生。2000年10月，彼開始在SCCSB工作，負責戰略發展及大客戶管理及拓展。2002年2月，彼出任SCCSB、SCC Seafood、SCCM Pahang及SCCM East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Coast董事。2003年11月，彼與SB Soon共同創立了SCCM，並成為SCCM的董事。2013年1月，彼與SB Soon及SL Soon共同創立SCC Logistics，並擔任SCC Logistics的董事。

CA Soon為以下實體的董事或合夥人，該等實體在解散、期滿或終止前在馬來西亞註冊成立或註冊：

| 實體名稱 | 業務性質 | 解散日期 | 解散方式 |
|-----------------------------|-----------|------------|------|
| EC Way Sdn. Bhd. | 房地產、批發及其他 | 2017年6月13日 | 註銷 |
| Pak Su Seafood Restaurant | 餐飲 | 2008年1月21日 | 終止 |
| Hor Jiak Seafood Restaurant | 熱食 | 2012年10月8日 | 期滿 |

CA Soon確認，彼並無任何不法行為導致上述實體的解散、期滿或終止，有關實體在緊接解散、期滿或終止前具有償付能力，且彼並不知悉因該等公司的解散、期滿或終止而已經或將會對彼提出任何實際或潛在的索償。

Soon See Long先生，48歲，於2021年1月25日獲委任為本集團的執行董事。SL Soon是SCC Seafood的董事。彼負責監督本集團的營運和銷售管理。

SL Soon於1988年12月完成中二教育。

SL Soon在食品與飲料分銷行業已累積逾30年經驗。於1989年1月，彼完成中學教育後，開始任職於雙財莊，雙財莊為TO Soon在馬來西亞成立的獨資企業及我們的前身，主要從事雜貨分銷。之後，SL Soon自2000年3月起擔任SCC Seafood的銷售總監，其後自2002年1月21日起獲委任為SCC Seafood的董事，主要負責馬來西亞半島東部冷凍食品與食品服務業務的發展。

SL Soon為以下實體的合夥人，該等實體在期滿或終止前在馬來西亞註冊：

| 實體名稱 | 業務性質 | 解散日期 | 解散方式 |
|-----------------------------|------|------------|------|
| Pak Su Seafood Restaurant | 餐飲 | 2008年1月21日 | 終止 |
| Hor Jiak Seafood Restaurant | 熱食 | 2012年10月8日 | 期滿 |

SL Soon確認，彼並無任何不法行為導致上述實體的期滿／終止，有關實體在緊接解散前具有償付能力，且彼並不知悉因該等公司的期滿或終止而已經或將會對彼提出任何實際或潛在的索償。

獨立非執行董事

Khoo Chee Siang先生（「**Khoo先生**」），45歲，於2022年7月14日獲委任為本集團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Khoo先生分別於1996年及1997年獲得倫敦工商會考試局頒發的證書及會計學文憑。自2003年起，彼為馬來西亞會計師協會的特許會計師。彼於2003年5月成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自2008年5月起成為公會資深會員。

Khoo先生於企業融資及業務諮詢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於2000年1月至2002年12月，彼獲審計公司Morison Anuarul Azizan Chew & Co.委聘，其最後職位為高級審計主任。於2003年1月至2004年6月，彼就職於Anuarul Azizan Chew Consulting Sdn. Bhd.（一家企業顧問公司），其最後職位為高級顧問。於2004年7月至2008年10月，彼就職於Finmart Alliance Sdn, Bhd（一家企業顧問公司），擔任副總監並負責企業融資及業務顧問服務。自2008年12月至2016年12月，彼擔任UHY Advisory (KL) Sdn Bhd（一家金融及企業顧問公司）的執行董事。其後，彼於2017年3月獲委任為SCH Group Berhad（一家從事一般工業產品分銷及供應、租賃解決方案以及化肥生產及分銷的上市公司）的執行董事，彼在該公司負責監督財務及會計部門以及企業融資活動，並於2018年12月調任為非執行非獨立董事，直至2019年12月辭去董事職務。自2019年1月起，彼加入Eco Asia Capital Advisory Sdn. Bhd.（一家由馬來西亞證券委員會許可的企業融資顧問公司）擔任董事總經理，負責制定及執行業務戰略並監督公司的財務業績。

Khoo先生亦獲委任為於馬來西亞證券交易所（「**馬來西亞交易所**」）上市的多家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17年5月5日起擔任Chin Hin Group Property Berhad（前稱Boon Koon Group Berhad）（股份代號：7187）的獨立非執行董事；2018年5月15日至2020年12月10日擔任Seers Berhad（股份代號：3009）的獨立非執行董事；2017年9月18日至2021年5月19日擔任Green Ocean Corporation Berhad（股份代號：0074）的獨立非執行董事；2020年9月2日至2021年6月14日擔任HB Global Limited（股份代號：5187）的獨立非執行董事；2020年8月22日至2021年4月30日擔任Joe Holding Berhad（前稱GPA Holdings Berhad）（股份代號：7096）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21年1月6日起擔任SWS Capital Berhad（股份代號：7186）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Khoo先生為以下實體的獨資經營者或合夥人，該等實體於期滿之前在馬來西亞註冊：

| 實體名稱 | 業務性質 | 解散日期 | 解散方式 |
|--------------------------|--------------------|------------|------|
| KCS House of Consultancy | 內部審核、稅務及 公司諮詢服務 | 2008年7月26日 | 期滿 |
| Padi House Restaurant | 其他餐飲銷售 | 2010年7月16日 | 期滿 |

Khoo先生確認，彼並無任何不法行為導致上述實體的解散、期滿或終止，有關實體在緊接解散、期滿或終止前具有償付能力，且彼並不知悉因該等公司的解散、期滿或終止而已經或將會對彼提出任何實際或潛在的索償。

Ooi Guan Hoe先生（「**Ooi先生**」），46歲，於2022年7月14日獲委任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Ooi先生於1999年8月畢業於馬來西亞博特拉大學，獲得會計學學士學位。Ooi先生於2011年6月完成由哈佛商學院及清華大學合辦的高層管理教育課程，並獲得中國私募股權及風險投資課程結業證書。自2002年7月起，彼為馬來西亞會計師協會會員。

彼於1999年5月開始其職業生涯，當時彼加入Arthur Andersen & Co（於2002年與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合併）擔任助理，負責對上市公司以及與併購活動有關的事宜進行法定審計工作，且彼於2002年10月離職前擔任高級助理。彼於2002年11月加入CIMB Investment Bank Berhad，擔任企業融資部執行人員，且彼於2009年10月離職前擔任高級經理。

此後彼一直以個人身份為上市公司及準備在亞洲地區上市的公司提供財務諮詢工作。於2010年3月至2010年8月，彼獲委任為馬來西亞交易所上市公司K-Star Sports Limited（股份代號：5172）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其後於2011年12月至2015年6月獲委任為馬來西亞交易所上市公司星泉國際體育用品控股有限公司的（股份代號：5155）非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15年1月及2016年5月，彼在法蘭克福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Decheng Technology AG分別擔任首席財務官及管理委員會成員，負責首次公開發售及財務職能，直至彼於2017年7月離職。自2019年1月至2022年3月，Ooi先生任Metro

Eyewear Holdings Sdn. Bhd. (為聯交所上市公司MOG Holdings Limited (股份代號：1942) 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的首席財務官，負責該集團的首次公開發售及整體財務職能。

Ooi先生曾任多間馬來西亞交易所上市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自2013年6月至2021年12月任職於Only World Group Holdings Berhad (股份代號：5260)、自2017年12月起任職於Revenue Group Berhad (股份代號：0200)、自2018年1月起任職於Techbond Group Berhad (股份代號：5289)、自2019年5月起任職於TCS Group Holdings Berhad (股份代號：0221) 及自2021年12月起任職於Vertice Berhad (股份代號：7240)。

拿督Tan Teow Choon (「拿督Tan」)，64歲，於2022年7月14日獲委任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提名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成員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拿督Tan於1981年於英國獲得英國特許市務學會的文憑。彼於1984年5月自波士頓大學獲得工商管理理學碩士學位。

於1987年，彼加入New Zealand Milk (Malaysia) Sdn. Bhd. (現稱Fonterra Brands (Malaysia) Sdn. Bhd.) (一間從事乳製品銷售及供應的公司)，彼於2000年最後的職位為總經理，主要負責監督公司的業務發展及運營管理。彼於2000年3月至2003年10月為Yeo Hiap Seng (Malaysia) Berhad (一間主要從事飲料與食品產品生產、營銷及銷售的公司，先前於馬來西亞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4642) 的董事總經理，主要負責監督公司的策略規劃及業務營運。自2007年8月起，拿督Tan為Viva Global Sdn. Bhd. (一間食品與飲料、教育、保健及生物技術領域的投資公司) 的董事。自2009年至2015年，彼曾任RB Biotech Sdn. Bhd. (一間在馬來西亞從事雜交水稻種子培育的公司) 的首席執行官。

自2013年至2019年及自2014年9月至2018年7月，拿督Tan分別擔任馬來西亞—中國總商會(MCCC)及馬來西亞中華總商會(ACCIM)的名譽顧問。此外，彼自2018年起擔任馬來西亞聯合國協會的財務主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拿督Tan為以下公司的董事，該等公司在解散前在馬來西亞註冊成立：

| 實體名稱 | 業務性質 | 解散日期 | 解散方式 |
|--|-------|------------|--------|
| Yeo Hiap Seng (Malacca) Sendirian Berhad | 暫無業務 | 2004年10月8日 | 股東自願清算 |
| Kra-Stez Energy (M) Sdn. Bhd. | 建設及諮詢 | 2008年6月5日 | 註銷 |
| Sri Maha-Power Trading Consortium Sdn. Bhd. | 投資控股 | 2015年8月4日 | 註銷 |

拿督Tan確認，彼並無任何不法行為導致上述公司解散，有關公司在緊接解散前具有償付能力，且彼並不知悉因該等公司解散而已經或將會對彼提出任何實際或潛在的索償。

魏華生先生（「魏先生」），64歲，於2022年7月14日獲委任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魏先生自英國倫敦大學獲得理學學士學位。彼分別為澳洲及新西蘭特許會計師公會（前稱澳洲特許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的資深會員。

魏先生於審計、會計、財務管理及處理業務發展及投資方面經驗豐富。魏先生亦獲委任為多家聯交所上市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自2004年9月起擔任天安中國投資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8）、自2020年10月起擔任阿爾法企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48）及於2019年1月擔任瑞年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010，一家之前於聯交所上市至2021年1月25日的公司）。

魏先生為New Media Company Limited的董事，該公司之前於香港註冊成立，當時根據香港高等法院（「高等法院」）的命令宣告解散。New Media Company Limited從事戶外廣告位分租業務。高等法院於1996年10月批准了該公司的清盤令，New Media Company Limited於2003年3月解散。

Tiong Hui Ling女士（「Tiong女士」），49歲，於2022年7月14日獲委任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Tiong女士於1996年7月獲得英國斯塔福德郡大學(Staffordshire University)的法律學士學位。其後彼於1998年10月獲得馬來西亞法律專業資格委員會頒發的法律執業證書。彼於1999年11月於馬來亞高等法院獲認證為註冊大律師及大律師，並於2008年7月不再擔任律師一職。

Tiong女士擁有逾20年的法律相關經驗。彼於1999年11月至2007年8月於SKYeoh & Partners擔任律師。於2007年9月，彼加入TH Group Sdn. Bhd.，並隨後於2016年3月轉職至其全資附屬公司THG Corporation Sdn. Bhd.，彼於2019年12月離職前最後擔任的職位為集團法律總經理助理兼公司秘書。於2020年1月至2021年5月，彼於JIS Malaysia Sdn. Bhd.擔任顧問，不定期提供企業及業務諮詢服務。自2020年9月起，彼一直擔任Pasadena California Burger Sdn. Bhd.的顧問，不定期提供企業及業務流程諮詢服務。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作出的其他披露

除本節及本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所披露者外，本公司各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i)未在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其他職務；(i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無任何其他關係；及(iii)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三年內未在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除本招股章程「主要股東」所披露的股份權益外，本公司各董事將不會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任何股份權益。

除本節所披露者外，據本公司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任何有關委任本公司董事的其他事宜須促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亦無任何與本公司董事有關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

本集團與私人集團之間並無業務競爭且存在清晰劃分

誠如本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所披露，我們的執行董事SB Soon、SL Soon及CA Soon自身或連同其聯繫人均於私人集團擁有權益或參與其業務。SB Soon、SL Soon及CA Soon均已承諾，彼將於上市前辭去私人集團的董事職位，並退出私人集團合夥企業的管理者角色。儘管SB Soon、SL Soon及CA Soon於私人集團擁有權益，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我們的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就(其中包括)業務模式、收入主要來源、產品、主要客戶及供應商而言，本集團及私人集團各自的業務可清晰劃分，因此，私人集團業務與本集團業務不會存在競爭或不大可能存在競爭。

各董事已確認，除本節及「關連交易」及「與控股股東的關係」章節所披露者外，彼除於我們業務中擁有的權益外，概無於與或可能與我們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的業務中擁有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須予披露的任何權益。

高級管理層

下表載列本公司高級管理層的若干資料：

| 姓名 | 年齡 | 現時於 本公司職位 | 加入 本集團日期 | 角色及職責 | 與其他董事 及高級管理層 關係 |
|-------------------|-----|--------------|-----------------|--|-----------------------|
| Ong Wui Chuan先生 | 41歲 | 銷售總監 | 2021年 8月1日 | 負責管理銷售及貿易 營銷、銷售策略規 劃以及與客戶及供 應商的關係 | 不適用 |
| Tham Sai Cheong先生 | 52歲 | 首席財務官 | 2019年 10月14日 | 負責財務報告、管理 報告、預算及預測 以及人力資源 | 不適用 |
| Chan Yim Cheng女士 | 45歲 | 行政及 營運經理 | 2007年 9月3日 | 負責監督行政、後勤 及庫存管理 | 不適用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Ong Wui Chuan先生，41歲，為我們的銷售總監。彼於2021年加入本集團，現主要負責管理銷售及貿易營銷、銷售策略規劃以及與客戶及供應商的關係。彼於2003年4月獲得馬來西亞理科學大學翻譯與口譯文學學士學位，其後於2010年8月獲得馬來西亞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Ong先生在業務開發及銷售方面擁有逾14年的經驗，於加入本集團之前曾在多家公司擔任管理職務。彼曾加入Kao (Malaysia) Sdn. Bhd.，一家洗護用品、家用清潔劑及衛生產品經銷商，並於2006年3月至2008年7月擔任大客戶經理。彼於2009年3月至2010年12月就職於F&N Coca-Cola (Malaysia) Sdn. Bhd.，一家軟飲料及碳酸水製造商，擔任大客戶經理。彼於2010年12月加入L'Oréal Malaysia Sdn. Bhd.，一個美容護膚品牌，擔任大客戶經理，直至2014年6月，其最後職位為渠道負責人。彼於2015年2月至2015年9月就職於Tohtonku Sdn. Bhd.，一家提供個人護理產品的公司，擔任全國大客戶經理。彼隨後於2015年9月至2021年8月就職於Hawley & Hazel Marketing (Malaysia) Sdn. Bhd.，一家銷售口腔護理產品的貿易公司，擔任全國銷售經理。於2021年8月，彼加入本集團擔任全國銷售經理，並於2022年2月調任為我們的銷售總監。

Tham Sai Cheong先生，52歲，為我們的首席財務官。彼於2019年加入本集團擔任現職，主要負責財務報告、管理報告、預算及預測以及人力資源。彼於1992年7月取得里茲大學(University of Leeds)文學學士學位，主修會計及金融。彼於1999年12月成為馬來西亞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

Tham先生在會計及財務領域積逾28年的經驗。彼於1992年11月加入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2004年2月離職時任審核高級經理。2005年1月至2005年4月，彼在Citibank Berhad擔任高級金融分析師。彼隨後於2005年4月加入Fonterra Brands (Malaysia) Sdn. Bhd. (前稱New Zealand Milk (Malaysia) Sdn. Bhd.，一家從事乳製品銷售及供應的公司)，並於2015年11月離職前擔任財務主管。2016年1月至2019年7月，彼在Fuji Xerox Asia Pacific Pte Ltd擔任財務總監，該公司從事影印機及相關辦公設備的銷售及租賃業務。2019年10月，彼加入本集團擔任首席財務官。

Chan Yim Cheng女士，45歲，為我們的行政及營運經理。彼於2007年9月加入本集團，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的行政、後勤及庫存管理。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Chan女士於2000年3月獲英國諾桑比亞大學(University of Northumbria)頒授工商管理文學學士學位。彼亦分別於1996年12月及1997年6月獲英國商業行政人員協會(The Association of Business Executives, United Kingdom)頒發的工商管理文憑和工商管理高級文憑。1997年4月，彼成為英國商業行政人員協會(The Association of Business Executives, United Kingdom)的會員。

Chan女士在馬來西亞公司的業務營運及行政管理方面積逾20年的經驗。1997年7月至1998年9月，彼在Success Resources Slipguard Sdn. Bhd.展開其職業生涯，擔任會計及行政助理。彼之後於2000年5月至2005年2月出任SCCSB會計主管。2005年3月至2007年9月，彼於電子產品精密零件製造商Nippon Precision Technology (Malaysia) Sdn. Bhd. (現稱為Vega Precision Technology (Malaysia) Sdn. Bhd.) 擔任銷售及營銷官，負責管理銷售訂單、制定銷售預測及處理質量保證審核事宜。自2007年9月起，彼出任SCCSB的行政及營運經理，負責管理本集團的後勤安排及庫存維護。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我們的高級管理層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往三年內並無在任何上市公司擔任董事。

公司秘書

林冠良先生，36歲，於2021年1月25日獲委任為我們的公司秘書。彼主要負責本集團的公司秘書事務。彼於會計及內部監控方面擁有逾10年經驗。

林先生於2007年11月獲得香港科技大學工商管理(會計方向)學士學位。彼自2010年9月起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林先生自2007年1月開始在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擔任核數師，2014年6月離職時任經理。隨後，彼於2014年6月加入華為技術投資有限公司(一家信息及通信技術公司)，擔任項目審核經理，於2018年2月離職時任高級檢查經理，在此期間，彼負責進行業務檢查及執行內部控制政策。2018年2月至2018年12月，林先生擔任多元化國際投資公司華彬國際投資(集團)有限公司的高級會計經理，負責監督公司的財務事項。於2018年12月至2020年7月，彼為聯交所GEM上市公司新威工程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616)的公司秘書兼財務總監。

授權代表

SB Soon及林冠良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的授權代表。

合規顧問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日進資本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合規顧問將在以下情況下向我們提供意見：

- (i) 在發佈任何規管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之前；
- (ii) 擬進行交易（可能是須予公佈的交易或關連交易），包括發行股份及回購股份；
- (iii) 本公司擬運用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的方式與本招股章程所詳述者不同，或本集團的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與本招股章程所載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不同；及
- (iv) 聯交所根據上市規則就股份股價或交投量的不尋常變動向本集團作出查詢。

合規顧問的任期將由上市日期開始，至本公司就自上市日期後開始的第一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符合上市規則第13.46條當日止，經雙方同意，該委任可予延長。

董事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2022年7月14日成立審核委員會，並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2部分的第D.3.3及D.3.7段以書面訂明其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其中包括)檢討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系統。我們的審核委員會由三位成員組成，即Ooi Guan Hoe先生、Tan Teow Choon先生及Khoo Chee Siang先生。Ooi Guan Hoe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2022年7月14日成立薪酬委員會，並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2部分的第E.1.2段以書面形式訂明其職權範圍。本公司的薪酬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Khoo Chee Siang先生、Ooi Guan Hoe先生及Tan Teow Choon先生。Khoo Chee Siang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其中包括)就應付予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花紅及其他補償的條款，以及就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所有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2022年7月14日成立提名委員會，並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2部分的第B.3.1段的規定訂定書面職權範圍。本公司的提名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Tan Teow Choon先生、Ooi Guan Hoe先生及Khoo Chee Siang先生。Tan Teow Choon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本公司的提名委員會主要負責參考本公司的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就董事的委任及董事的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我們已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該政策載有令與本公司業務發展相關的董事會多元化觀點實現及維持適當平衡的方法。根據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會候選人的甄選將基於多方面多元化角度考慮，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資格、技能、知識、行業經驗、種族及服務年期。最終取決於選定候選人所長及將為董事會帶來的貢獻。

董事會由七名男性成員(三名執行董事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名女性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考慮到本集團的業務模式以及董事會的背景及能力，董事認為，董

事會具有均衡的經驗及行業背景，包括食品與飲料分銷、銷售及營銷、審核及財務方面的經驗。然而，為實施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我們擬進一步提高董事會的性別多元化（女性代表）。董事會將在選拔及推薦合適候選人供董事會委任時把握機會，提高女性成員的比例。特別是，考慮到本集團的業務需要及可能影響本集團業務計劃的不時變化情況，我們將積極物色具備適當資格成為董事會成員的女性人士，我們旨在於聯交所上市期間，實現董事會中有兩名女性董事或女性代表比例達到20%的目標。董事會將確保參照利益相關者的期望以及國際及地方建議的最佳慣例，實現性別多元化的適當平衡。長遠而言，為進一步確保董事會的性別多元化，本集團亦會不時物色及甄選多名在不同領域擁有不同技能、經驗及知識的女性人士，並備存一份具備成為董事會成員質素的女性名單，以便為董事會培養潛在繼任者，董事會及提名委員會將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4每季度評估我們的董事會組成。本公司將繼續採取措施在本集團的各個層面（包括高級管理層）促進性別多元化。展望未來並著眼於為董事會培養可能符合以上目標性別多元化比例的潛在繼任者，我們將(i)在參考董事會整體多元化的基礎上擇優任命；(ii)採取措施，通過招聘不同性別的員工，在本集團各個層面促進性別多元化；(iii)考慮提名具有必要技能和經驗的女性管理人員加入董事會的可能性；以及(iv)在培訓女性員工方面提供職業發展機會和更多資源，旨在將她們提拔為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或董事會，以便我們在數年內擁有一批女性高級管理層及董事會的潛在繼任者。

我們也致力於採用類似的方式促進本公司管理層（包括但不限於高級管理層）的多元化，以提升企業管治的成效。

提名委員會負責確保董事會多元化。上市後，提名委員會將繼續不時檢討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確保其維持效力，我們亦會每年在我們的企業管治報告內披露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實施情況。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酬金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支付的酬金總額(包括袍金、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酌情花紅及定額供款計劃供款)分別為(i)董事約2.5百萬令吉、2.6百萬令吉、2.6百萬令吉及1.0百萬令吉；及(ii)高級管理層約0.6百萬令吉、1.0百萬令吉、1.2百萬令吉及0.3百萬令吉。

本公司董事中的三名(即SB Soon、CA Soon及SL Soon)為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於往績記錄期間支付予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不包括本集團董事)的酬金總額(包括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酌情花紅及定額供款計劃供款)如下：

| | 2019財年 | 2020財年 | 2021財年 | 2022年 |
|------------|--------|--------|--------|------------|
| | 千令吉 | 千令吉 | 千令吉 | 四個月 千令吉 |
| 薪金、酌情花紅、津貼 | | | | |
| 及實物利益 | 524 | 636 | 687 | 189 |
| 定額供款計劃供款 | 63 | 76 | 82 | 30 |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並無向任何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董事及僱員)支付酬金作為加入或加入本集團時的獎勵或離職補償。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董事概無放棄任何酬金。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並無向任何董事或其代表支付或應付任何其他酬金。有關往績記錄期間董事酬金的其他資料及最高薪酬人士的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8及9。

根據於本招股章程日期生效的安排，預期本集團將就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本集團董事支付合共約2.8百萬令吉的年度董事袍金及其他酬金，惟酌情花紅除外。

薪酬政策

本公司各董事的董事袍金由董事會經考慮薪酬委員會的建議後不時酌情檢討。本公司各董事的薪酬待遇乃參考市場條款、資歷、經驗及董事在本集團內的職務及職責釐定。我們的董事有權不時享有法律規定的退休金等法定福利。

在上市前，本集團獎勵僱員及行政人員的薪酬政策是根據其表現、資歷、所展現的能力及市場可比性而定。薪酬待遇通常包括薪金、對退休金計劃的供款以及與相關公司的溢利有關的酌情花紅。於上市時及之後，除上述因素外，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將與股東回報掛鉤。薪酬委員會將每年檢討所有董事的薪酬，以確保薪酬具有足夠的吸引力，以吸引及挽留有能力的行政人員團隊。

員工關係

本集團深知與僱員建立良好關係的重要性。應付給僱員的薪酬包括基本薪金、津貼、佣金、退休金及花紅。招募及挽留有經驗的熟練員工的能力對本集團的增長和發展至關重要。除了為員工提供定期的在職培訓機會外，本集團還努力為員工創造一個和諧、關愛的工作環境。

除因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問題或因勞資糾紛而導致業務受到干擾外，本集團在僱員方面並無遇到任何重大問題，亦無在招聘及挽留員工方面遇到任何困難。

有關本集團員工人數、員工福利及培訓政策的其他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下文「業務－僱傭」一節。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乃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4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原則及守則條文而訂立。除偏離企業管治守則第2部分的守則條文C.2.1及C.6.1外，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符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的規定。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2部分的守則條文C.2.1，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職務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SB Soon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兼本公司首席執行官。鑒於SB

Soon為本集團的創辦人之一，自本集團成立以來一直負責本集團的營運及管理，本公司董事會相信，由SB Soon同時兼任兩個職務以達到有效管理及業務發展的目的，乃符合本集團的最佳利益。因此，本公司董事認為，在此情況下偏離企業管治守則第2部分的守則條文C.2.1屬適當。

就委任林先生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而言，林先生並非作為本公司的個人僱員，而是作為外部服務提供者。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2部分的守則第C.6.1條，發行人可委聘外部服務提供者作為公司秘書，惟發行人應披露其內部一名可供該外部服務提供者聯絡的較高職位人士的身份。就此，本公司已提名SB Soon作為林先生的聯絡人。

雖然本公司深知公司秘書在支援董事會管治事宜上的重要性，但本公司經考慮林先生先前於聯交所上市公司新威工程集團有限公司擔任公司秘書的經驗後，本公司及林先生均認為有足夠時間、資源及支援以滿足本公司對公司秘書的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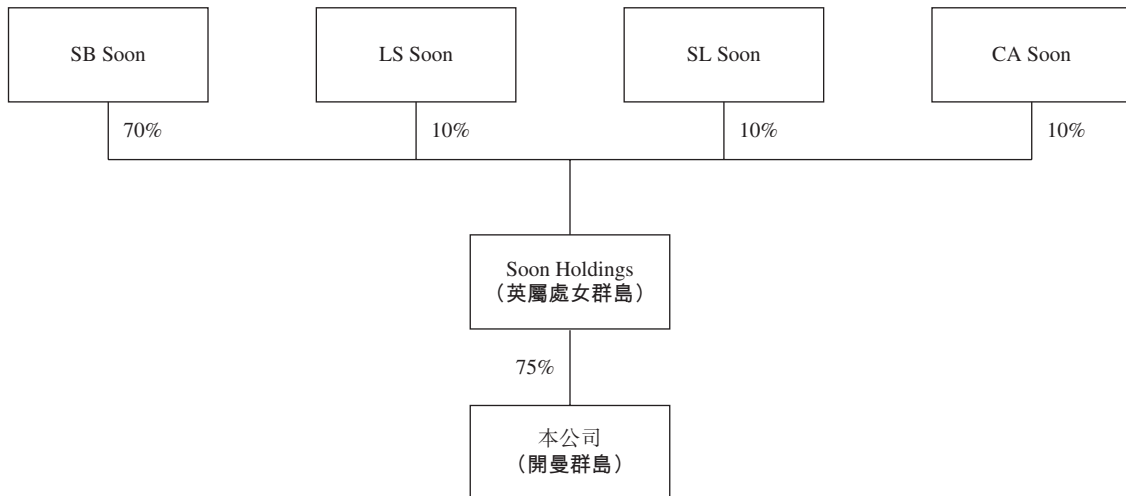
鑒於林先生在公司秘書職能方面的經驗，本公司董事相信林先生具備上市規則第8.17條所指的適當公司秘書專業知識。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未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Soon Holdings將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5%的權益，其中SB Soon持有Soon Holdings的70%股份，而LS Soon、SL Soon及CA Soon分別持有Soon Holdings的10%股份。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的定義，Soon Holdings、SB Soon、LS Soon、SL Soon及CA Soon將為一組控股股東。

下圖列示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且未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我們控股股東的最終實益權益：



於我們的控股股東中，SB Soon、CA Soon及SL Soon亦為我們的執行董事。有關彼等其他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人士將會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且未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直接或間接擁有當時已發行股份的30%或以上權益，或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相等於該實體權益30%或以上的直接或間接股權。

一致行動人士確認契據

於業務發展過程中，Soon氏兄弟姐妹、CH Tan及ML Ng（彼等均為Soon氏家族的成員），擔任SCCSB、SCC Seafood、SCCM Pahang、SCCM East Coast、SCCM、Chop Chin Huat及／或SCC Logistics（「相關公司」）的董事及／或股東。於進行及落實該等相關公司的管理和運作時，Soon氏兄弟姐妹、CH Tan及ML Ng一致行動。由於相關公司曾為私人實體集團，該等安排並無以書面形式正式確定，Soon氏兄弟姐妹、CH Tan及ML Ng均對該等安排感到滿意，該等安排以彼等的密切、長期業務關係及家庭關係以及對彼此的信任和信心為基礎。

於2021年2月9日，Soon氏兄弟姐妹、CH Tan及ML Ng訂立一致行動人士確認契據，以承認並確認（不限於）：

- (i) 對於相關公司，於彼等持有相關公司的直接及／或間接股權期間，彼等為一致行動人士；
- (ii) 對於與相關公司業務有關的任何其他重大事項及決定，Soon氏兄弟姐妹應繼續給予一致同意、批准或拒絕；
- (iii) Soon氏兄弟姐妹應繼續一致投票贊成或反對相關公司所有會議及討論中的所有決議案；及
- (iv) Soon氏兄弟姐妹應繼續相互合作，以獲得並維持對相關公司的共同控制及管理。

根據一致行動人士確認契據，Soon氏兄弟姐妹透過Soon Holdings共同於我們於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的合共75%已發行股本（並無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中擁有權益，並有權控制該等股本。

本集團及私人集團的業務劃分

除本集團的權益外，控股股東個別及／或共同於包含私人集團的企業中擁有權益或參與其業務。該等企業於食品價值鏈中參與不同的上游及下游業務活動，其中包括快消品零售業務、生鮮食品、農產品及其他產品的批發及分銷業務、餐飲服務、物業投資及運輸服務。

私人集團包括受控股股東共同或個別控制（或擁有50%或以上已發行股本）（於本集團的權益除外）的實體，或控股股東為其合夥人且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開展以下業務的合夥企業，其中包括(i)快消品零售業務；(ii)生鮮食品、農產品及其他產品的批發業務；(iii)餐飲服務；及(iv)物業投資。

組成私人集團的實體詳情如下：

(i) 快消品零售業務

— Megamart Sdn. Bhd. (「**Megamart**」)

Megamart為一間於2013年5月29日在馬來西亞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SB Soon、TH Lim (LS Soon的配偶)及Mack Food Pte. Ltd.分別擁有25%、26%及49%，而Mack Food Pte. Ltd.由SB Soon及TH Lim各自擁有50%。Megamart自註冊成立之年開始營運，主要從事透過自營超市向其消費者（即終端消費者）零售各類快消品（供應鏈下游），主要包括包裝食品與飲料產品以及鮮凍食品。同時，本集團向零售連鎖店及渠道分銷及銷售我們的產品。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Megamart在馬來西亞運營18間零售店。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的供應佔其銷售成本不足約7.2%，而Megamart銷售額佔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收益不足約1.5%。

(ii) 生鮮食品及其他產品批發業務

— Mega Jaya Seafood Sdn. Bhd. (「**Mega Jaya Seafood**」)

Mega Jaya Seafood為一間於2018年2月8日在馬來西亞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SL Soon及一名獨立第三方分別擁有50%及50%。Mega Jaya Seafood自註冊成立之年開始營運，主要從事向餐廳、超市及大型超市批發新鮮海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鮮。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Mega Jaya Seafood向主要位於彭亨關丹的超過35名客戶提供新鮮海鮮。

— **Far Citrus Sdn. Bhd. (「Far Citrus」)**

Far Citrus為一間於2003年2月17日在馬來西亞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SB Soon、LS Soon、SL Soon、CA Soon及TH Lim分別擁有25%、30%、15%、15%及15%。Far Citrus自註冊成立以來並無任何重大業務。

— **Pak Su Plantation Sdn. Bhd. (「Pak Su Plantation」)**

Pak Su Plantation為一間於2011年5月27日在馬來西亞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SB Soon、LS Soon、SL Soon、CA Soon及TH Lim分別擁有20%、20%、20%、20%及20%。Pak Su Plantation自2012年起開始營運，主要從事經營油棕種植園及食用燕窩，以及銷售棕櫚果及食用燕窩等農產品。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Pak Su Plantation在登嘉樓甘馬挽經營一處農田，總面積為75,348平方米。

— **NSB Marketing**

NSB Marketing為一間於2015年9月29日在馬來西亞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SB Soon擁有100%權益。NSB Marketing為本集團的一間附屬公司及自註冊成立之年至2017年10月主要經營奶粉產品分銷業務，自2017年10月起停止營運。其隨後出售予SB Soon。有關NSB Marketing及其出售事項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歷史、發展及重組－出售附屬公司－NSB Marketing」各段。

(iii) 餐飲服務

— **Pak Su Seafood Restaurant Sdn. Bhd. (「Pak Su Seafood Restaurant」)**

Pak Su Seafood Restaurant為一間於2005年2月18日在馬來西亞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SB Soon、LS Soon、SL Soon、CA Soon及TH Lim分別擁有20%、20%、20%、20%及20%。Pak Su Seafood Restaurant自2006年起開始營運，主要從事經營海鮮餐廳。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Pak Su Seafood Restaurant在彭亨關丹經營一間海鮮餐廳。

— **Sam Glary Wine Bar Sdn. Bhd. (「Sam Glary Wine Bar」)**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Sam Glary Wine Bar為一間於2016年9月13日在馬來西亞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CA Soon及KW Ng分別擁有60%及40%。Sam Glary Wine Bar自註冊成立之年開始營運，主要從事酒吧餐廳業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Sam Glary Wine Bar在彭亨關丹運營一間酒吧。

— Tropicana Food Garden

Tropicana Food Garden為一間於2008年7月17日在馬來西亞註冊的合夥企業，SB Soon、SL Soon、CA Soon及TH Lim為合夥人。Tropicana Food Garden自2009年至2019年8月營運，主要從事運營餐廳，並自2019年8月起停止營運。

— Hor Jiak Seafood Restaurant

Hor Jiak Seafood Restaurant為一間於2007年8月14日在馬來西亞註冊的合夥企業，SB Soon、CA Soon、SL Soon及TH Lim為合夥人。Hor Jiak Seafood Restaurant自2008年至2012年10月營運，主要從事熱食業務。自2012年10月起，Hor Jiak Seafood Restaurant停止營運，合作關係已屆滿。

— The Eight Th

The Eight Th為一間於2015年6月21日在馬來西亞註冊的合夥企業，SL Soon及CA Soon為合夥人。The Eight Th自合夥註冊當年開始營運，主要從事運營餐廳。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The Eight Th在彭亨關丹運營一間餐廳。

— Just Relax Restaurant

Just Relax Restaurant為一間於2006年3月28日在馬來西亞註冊的合夥企業，CA Soon及KW Ng為合夥人。Just Relax Restaurant自合夥註冊成立之年開始營運，主要從事運營餐廳。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Just Relax Restaurant在彭亨關丹運營一間餐廳。

— Owl Cafe

Owl Cafe為一間於2013年9月25日在馬來西亞註冊的合夥企業，CA Soon及KW Ng為合夥人。Owl Cafe在CA Soon及KW Ng於2018年3月1日成為合夥人之前或以來開始營運，主要從事運營餐廳。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Owl Cafe主要在彭亨關丹運營一間餐廳。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The Nine Th

The Nine Th為一間於2017年7月24日在馬來西亞註冊的合夥企業，CA Soon及KW Ng為合夥人。The Nine Th自合夥註冊成立之年開始營運，主要從事經營餐廳。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The Nine Th在彭亨關丹經營一間餐廳。

— JR Grill & Bistro

JR Grill & Bistro為一間於2020年8月10日在馬來西亞註冊的合夥企業，CA Soon及KW Ng為合夥人。JR Grill & Bistro主要從事經營餐廳，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主要在彭亨關丹經營一間餐廳。

— Theten Th Pub & Bistro

Theten Th Pub & Bistro為一間於2019年3月5日在馬來西亞註冊的合夥企業，CA Soon及KW Ng為合夥人。Theten Th Pub & Bistro自合夥註冊成立之年開始營運，主要從事經營酒吧。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Theten Th Pub & Bistro主要在彭亨關丹經營一間酒吧。

— Theeleventh Bar & Bistro

Theeleventh Bar & Bistro為一間於2019年9月20日在馬來西亞註冊的合夥企業，CA Soon及KW Ng為合夥人。Theeleventh Bar & Bistro自合夥註冊成立之年開始營運，主要從事經營酒吧。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Theeleventh Bar & Bistro在彭亨關丹經營一間酒吧。

— The 12 Th Kitchen & Bistro

The 12 Th Kitchen & Bistro為一間於2020年7月23日在馬來西亞註冊的合夥企業，CA Soon及KW Ng為合夥人。The 12 Th Kitchen & Bistro主要從事經營咖啡室及小酒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The 12 Th Kitchen & Bistro在彭亨關丹經營一間咖啡室／小酒館。

— The 13 Th Kitchen & Bistro

The 13 Th Kitchen & Bistro為一間於2020年7月23日在馬來西亞註冊的合夥企業，CA Soon及KW Ng為合夥人。The 13 Th Kitchen & Bistro於2022年5月開始營運，主要從事經營小酒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The 13 Th Kitchen & Bistro主要在彭亨關丹經營一間小酒館。

— The Fifteenth Bar & Bistro

The Fifteenth Bar & Bistro為一間於2022年5月12日在馬來西亞註冊的合夥企業，CA Soon及KW Ng為合夥人。The Fifteenth Bar & Bistro自合夥註冊成立之年開始營運，主要從事運營酒吧。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The Fifteenth Bar & Bistro主要在彭亨關丹運營一間酒吧。

(iv) 其他

— Lenang Gemilang Sdn. Bhd. (「**Lenang Gemilang**」)

Lenang Gemilang為一間於2010年9月9日在馬來西亞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SB Soon及兩位獨立第三方分別擁有50%、40%及10%。Lenang Gemilang主要從事不動產的投資及出租。

— Swang Chai Chuan Properties Sdn. Bhd. (「**Swang Chai Chuan Properties**」)

Swang Chai Chuan Properties為一間於2019年6月21日在馬來西亞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SB Soon、CA Soon及SL Soon分別擁有70%、15%及15%。Swang Chai Chuan Properties自其註冊成立以來尚未開始營運。

— Golden Quai Sdn. Bhd. (「**Golden Quai**」)

Golden Quai為一間於2019年1月14日在馬來西亞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SB Soon及一位獨立第三方分別擁有50%及50%。Golden Quai自其註冊成立以來尚未開始營運。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本集團與私人集團的主要區別概要

下表簡要概述業務劃分所依賴的本集團業務與私人集團業務之間的主要區別：

| 劃分的主要領域 | 本集團的業務 | 私人集團 | | | |
|--------------------|--|--|---|--------------------------|--|
| | | 快消品零售業務 | 生鮮食品及其他產品批發業務 | 餐飲服務 | |
| 主要業務模式及所提供的主要產品/服務 | <p>主要向馬來西亞的零售商分銷食品與飲料產品，專門進行採購、購買、實物分銷，倉儲、物流、其他供應鏈解決方案及服務</p> <p>本集團提供食品與飲料品牌的各種產品，該等產品大致可分為以下類別：</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乳製品； • 冷凍食品； • 包裝食品及原料產品； • 醬料、油及佐料； • 飲料； • 特色產品； • 個人和嬰兒護理產品； • 寵物護理產品；及 • 清潔及廚房消耗品。 | <p>通過自營零售店向終端消費者提供廣泛系列快消品的零售，主要包括包裝食品與飲料產品以及鮮凍食品</p>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主要向餐廳、超市及大型超市批發新鮮海鮮 • 農業以及水果等農產品銷售 | <p>透過經營各種餐廳及酒吧提供餐飲服務</p> | <p>董事認為，我們的業務模式及提供的產品與私人集團不同。</p> <p>我們將自身定位為一站式分銷解決方案服務供應商，並提供增值服務，如為我們的供應商提供營銷及品牌定位服務以及為客戶提供售後服務。相較而言，私人集團主要從事零售、批發及餐飲服務，而並無本集團所提供的分銷及其他服務。本集團並無從事零售或餐飲服務。此外，本集團並不分銷新鮮海鮮而僅提供不同性質及針對不同目標消費者的冷凍、加工及/或罐裝食品。</p>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劃分的主要領域 | 本集團的業務 | 私人集團 | | | |
|---------|---|-------------|---|--------------|--|
| | | 快消品零售業務 | 生鮮食品及其他產品批發業務 | 餐飲服務 | |
| 主要客戶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大型超市及超市 • 糧食店 • 便利店及小食店 • 學校食堂 • 餐飲業 • 食品與飲料經銷商及商家 • 其他，如藥局、書店、烘焙原料店及寵物商店 | 終端消費者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超市、大型超市及餐館 • 經銷商及商家 | 終端消費者 | <p>儘管本集團及私人集團均涉及銷售冷凍食品，但私人集團並不從事冷凍食品的分銷。本集團（作為冷凍食品分銷商）及私人集團（作為冷凍食品零售商）在供應鏈方面扮演不同的角色並以完全不同的業務模式經營。此外，本集團的目標客戶（即零售連鎖店、便利店等）及私人集團的目標客戶（即終端消費者）亦有所不同，因此，董事認為私人集團的業務與本集團的業務存在明顯的劃分。</p> <p>董事認為，相較於私人集團，我們擁有更多元化及更龐大的客戶群。此外，我們通常不會直接向終端消費者銷售產品。</p> |
| 主要供應商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國際及國內品牌所有者及分銷商 • 我們自有產品的原材料供應商及OEM供應商 | 快消品的分銷商及批發商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提供新鮮海鮮的當地漁民 • 農業原材料供應商 | 食品與飲料分銷商及批發商 | <p>據董事所深知，於往續記錄期間，本集團的供應商與私人集團的供應商大不相同。</p>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劃分的主要領域 | 本集團的業務 | 私人集團 | | | |
|------------|---|-----------------|--|---|---|
| | | 快消品零售業務 | 生鮮食品及其他產品批發業務 | 餐飲服務 | |
| 主要業務活動所在地區 | 於2022年4月30日，我們向馬來西亞各地的約11,000名活躍客戶分銷產品，並於關丹、文德甲、瓜拉登嘉樓、哥打巴魯、蒲種、芙蓉、新山、北賴及亞羅士打等戰略位置經營八個自有倉庫及四個租賃倉庫 | 零售店大多位於馬來西亞半島南部 | 彭亨州關丹市 | 彭亨州關丹市 | 董事認為，相較於私人集團，我們的覆蓋地區遠遠更為廣泛，涵蓋馬來西亞半島的大部分地區。尤其是，私人集團的相關公司主要於彭亨州關丹市銷售新鮮海鮮。 |
| 管理 | 我們的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負責本集團的決策及日常管理及營運 | SB Soon擔任董事 | 有關私人集團的董事(其中)包括SB Soon、SL Soon、CA Soon及/或LS Soon | 有關私人集團的董事或合作夥伴(其中)包括SB Soon、SL Soon、CA Soon及/或LS Soon | 儘管於私人集團擔任董事職務及合作夥伴角色，SB Soon、SL Soon及CA Soon僅擔任決策職務，並不參與私人集團的日常管理及運營，而私人集團的日常管理及運營已委託予私人集團的僱員或其他指定人員。 |

基於當地核數師編製的經審核賬目及私人集團內合夥企業業務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私人集團實體於2019財年、2020財年及2021財年的總收益分別約為108.4百萬令吉、127.2百萬令吉及138.2百萬令吉，私人集團實體於2019財年、2020財年及2021財年的除稅後純利總額分別約為1.5百萬令吉、2.2百萬令吉及2.5百萬令吉。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私人集團及本集團均自供應商B、Etika及Ajinomoto (Malaysia) Berhad採購。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自供應商B、Etika及Ajinomoto (Malaysia) Berhad的總採購額分別為102.6百萬令吉、103.9百萬令吉及115.8百萬令吉，分別佔本集團總採購額的24.0%、21.8%及20.2%。另一方面，私人集團於2019財年、2020財年及2021財年自供應商B、Etika及Ajinomoto (Malaysia) Berhad的總採購額分別為0.7百萬令吉、0.7百萬令吉及0.4百萬令吉，分別佔私人集團總採購額的0.7%、0.6%及0.3%。因此，董事認為私人集團與本集團自2019財年至2021財年的主要供應商並無重大重疊，並鑒於本集團與私人集團在業務性質上的差異，儘管私人集團及本集團均自該等供應商採購，但並不會中斷向本集團供應產品。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經董事確認，由於私人集團的客戶大部分為終端消費者以及私人集團的業務性質不同於本集團的業務性質，私人集團與本集團於2019財年、2020財年及2021財年的主要供應商並無重疊。

剔除的理由

誠如上文載述，本集團的業務及營運獨立於及區分於私人集團。我們的業務於往績記錄期間獨立及自主地營運，且我們的業務在上市後將繼續獨立於及區分於私人集團。董事認為，私人集團與本集團存在清晰劃分。私人集團並未納入本集團，乃因董事認為(i)就(其中包括)業務模式、收入主要來源、產品、主要客戶及供應商等而言，私人集團的業務可與本集團業務清晰劃分；(ii)私人集團的業務不符合我們維持及鞏固在馬來西亞食品與飲料分銷行業市場地位的整體策略；及(iii)剔除私人集團可有助精簡我們的業務及營運。

鑒於本集團與私人集團的不同業務性質，董事預期於上市後本集團的業務與私人集團不會存在任何重疊或競爭。儘管如此，為避免日後私人集團與本集團業務可能出現潛在競爭，SB Soon、CA Soon、SL Soon及LS Soon均已共同及個別向本公司承諾，會促成私人集團(及其各自的聯繫人)不會直接或間接從事任何(i)與本集團產品重疊的產品分銷業務；及(ii)倉儲及物流服務業務，或開展任何將會與本集團所開展或擬開展者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的業務。控股股東亦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簽訂不競爭契據。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不競爭承諾」一段。

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

除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另有披露者外，董事預期於上市後短期內，本集團與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之間不會有任何其他重大交易。經考慮下列因素，董事認為，本集團於全球發售後有能力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開展業務。

管理獨立

本集團的日常管理及營運將由本公司的全體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負責。董事會由八名董事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及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儘管控股股東SB Soon、SL Soon及CA Soon亦於本公司擔任董事職務並於私人集團持有權益及擔任董事職務，但我們認為，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將獨立於控股股東運作，因為：

- (a) 我們的執行董事在我們經驗豐富的高級管理層團隊的支持下監督本集團的日常營運，並負責本集團的業務管理。此外，SB Soon、SL Soon及CA Soon僅擔任決策職務，並不參與私人集團的日常管理及運營，而私人集團的日常管理及運營已委託予私人集團的僱員或其他指定人員。
- (b) 各董事均知悉其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當中規定(其中包括)彼為本公司的利益及以本公司的最佳利益行事，且不容許其作為董事的職責與其個人利益有任何衝突；
- (c) 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所規定的董事會決策機制已制定相關規定，以避免利益衝突，包括但不限於(i)向董事會披露利益衝突；(ii)倘相關決議案會導致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產生利益衝突，則與控股股東有關的董事應放棄投票，且不得出席董事會會議或不得列入會議法定人數；(iii)當審議關連交易時，獨立非執行董事應根據上市規則就相關關連交易向董事會提出獨立意見；
- (d) 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充足及卓越的知識及經驗，並在董事會的決策過程中提供獨立的判斷；及
- (e) 我們全體高級管理層成員獨立於控股股東。彼等於本集團任職時間相當長，期間彼等表現出其有能力獨立於控股股東而履行其職責。

根據上文所述，董事認為，董事會於上市後有能力獨立於控股股東及私人集團而管理本集團業務。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營運獨立

本集團已設立由獨立部門組成的本身組織架構，各部門有明確的責任分工。本集團並無與控股股東及／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共享營運資源或一般行政資源。除本節及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所披露者外，本集團的客戶及供應商均獨立於控股股東，且本集團並未依賴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且有能力單獨接觸客戶及供應商。本集團亦已設立一套內部監控系統，以促進業務的有效運作。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經常與控股股東於其中擁有權益的實體進行若干交易，該等交易預計於上市後將繼續進行，根據上市規則，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有關交易乃於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且董事確認該等交易的條款乃經公平磋商釐定，且就本集團而言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董事認為，本集團與控股股東於其中擁有權益的實體之間的持續關連交易並不表明本集團對控股股東的任何過分依賴，且對本集團及股東整體有利。

根據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本集團於上市後有能力獨立於控股股東經營其業務。

財務獨立

本集團擁有其本身的財務管理及會計系統及職能，且根據本身的業務需要作出財務決定。就財務方面而言，本集團有能力獨立於控股股東及私人集團經營。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擁有若干應付我們控股股東及關聯方的款項。相關金額將於上市前結付。有關應付控股股東及關聯方款項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0。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控股股東亦已為本集團所動用的銀行融資及金融租賃安排提供個人擔保。上述個人擔保將由本集團於上市後簽立的公司擔保代替。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認為，本集團對自身的業務營運在財務上毋須倚賴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於控股股東或其各自緊密聯繫人及私人集團，且本集團於上市後在必要情況下毋須倚賴控股股東及私人集團亦能夠按市場條款及條件為其業務營運取得外部融資。

經考慮以上因素後，董事認為，於上市後本集團能在財務上保持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以及私人集團。

不競爭承諾

為避免日後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的任何競爭，控股股東作為契諾人（各為一名「契諾人」，並統稱為「契諾人」）已以本公司（為其本身以及作為受託人為及代表其附屬公司）為受益人簽立不競爭契據。

根據不競爭契據，各契諾人承諾，自上市日期起至(i)股份不再於聯交所上市當日；或(ii)契諾人及其緊密聯繫人（個別或視為整體）不再為控股股東當日（以較早發生者為準）止。

1. 不競爭

各契諾人對本公司（為其本身以及作為受託人為及代表其附屬公司）共同及分別且不可撤銷地承諾及契諾，彼等各自將不會及將促使其緊密聯繫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不會為其本身或連同或代表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直接或間接（其中包括）進行、參與或擁有權益或從事或收購或持有任何權利或權益（在各情況下均不論作為投資者、股東、主事人、合夥人、董事、僱員、顧問、代理或其他身份，且不論為溢利、回報、利息或其他）或以其他方式在馬來西亞或任何本集團於不競爭契據日期已經進行業務或可能於日後不時進行業務的地方從事與或可能與本集團所進行業務（包括但不限於(i)與本集團產品重疊的產品分銷；及(ii)物流及倉儲服務）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進行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受限制業務」）。

2. 新商機

各契諾人僅此聲明並保證，除通過本集團外，其本身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現時概無直接或間接進行、參與、擁有權益或從事、投資、收購或持有（在各情況下均不論作為股東、董事、合夥人、代理或其他身份，且不論為溢利、回報、利息或其他）或以其他方式從事受限制業務。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契諾人各自進一步承諾，彼等任何一方將於覓得或掌握有關受限制業務的任何及所有新商機（「**新商機**」）起計10日內向本公司轉介。

儘管存在上述情況，在下列情況下，不競爭契據並不適用：

1. 與第三方投資、參與、從事及／或經營任何受限制業務之任何機會已首先以書面通知方式提供或提呈予本集團，而該提呈應載有一切合理必要的資料，以供本集團考慮（其中包括）：(i)有關機會是否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構成競爭及(ii)爭取有關機會是否符合本集團及本公司股東整體的利益，且本公司已在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後拒絕單獨或與有關第三方或連同契諾人及／或其緊密聯繫人投資、參與、從事或經營受限制業務的有關機會，惟契諾人（或其緊密聯繫人）其後投資、參與、從事或經營受限制業務所依據之主要條款不得較已向本公司所披露者更為優惠。契諾人僅可在(i)契諾人自本公司接獲通知（「**不接納通知**」），確認不接納新商機及／或新商機並無與受限制業務構成競爭；或(ii)契諾人於本公司接獲新商機之建議後30日內或不長於本公司向契諾人發出書面通知指明之180日的較長期間未有接獲不接納通知的情況下，方可參與新商機，而本公司接納新商機須獲聯交所或本公司獨立股東或政府或監管機構批准；
2. 各契諾人在其股份在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的股份或其他證券中擁有權益，惟：
 - (a) 按該公司的最近期經審核賬目所示，有關公司所進行或從事的任何受限制業務（及其相關資產）佔相關公司綜合營業額或綜合資產不足10%；或
 - (b) 契諾人及／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所持有或彼等共同擁有權益的股份總數並無超過相關公司（「**相關公司**」）的該類別已發行股份5%，惟(i)相關契諾人於相關公司董事會的代表總數就其於相關公司的股權比例而言並非嚴重不成正比；及(ii)在任何時候均有一名有關股權持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有人(如適用，連同其緊密聯繫人)持有相關股份百分比高於契諾人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共同持有者。

3. 進一步承諾

根據不競爭契據，各契諾人已進一步承諾(其中包括)，彼：

- (i) 未經我們的書面同意不會向任何人士披露本集團的任何機密或商業敏感資料或使用任何有關資料發展其業務；
- (ii) 不會招攬本集團任何客戶(無論過往、現在或將來)簽訂任何銷售或業務合約。於任何可行情況下，其在訂立任何協議前應對每名新客戶進行利益衝突審查，確保其不會與本集團任何客戶(無論過往、現在或將來)訂立任何銷售或業務合約；
- (iii) 將應我們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要求，向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供所有必要的資料，以供其審查控股股東及其各自聯繫人遵守及執行不競爭契據的情況；
- (iv) 將告知並向我們提供董事會所需的一切資料，以協助董事考慮任何新商機；
- (v) 同意本公司將在我們的年報或公告中披露我們獨立非執行董事就遵守及執行不競爭契據所作的決定；
- (vi) 將每年向本公司提供遵守不競爭契據條款的確認，以便我們於年報內作出相關披露；及
- (vii) 將就各契諾人或其各自聯繫人違反不競爭承諾而造成的任何損失向本集團彌償。

4. 終止

不競爭契據將持續有效，直至以下情況發生（以較早者為準）：

- (i) 各契諾人及其附屬公司直接或間接合共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低於30%之日；或
- (ii) 發售股份不再於聯交所上市之日（發售股份因任何原因暫停買賣除外）。

5. 企業管治措施

為確保履行上述不競爭承諾，契諾人將：

- (a) 按照本公司要求，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供就不競爭契據條款的遵守及執行情況進行年度檢核所必要的一切資料；
- (b) 促使本公司於本公司年報內或透過刊發公告向公眾披露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就不競爭契據條款的遵守及執行情況作出的任何決定；
- (c) 倘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合適，於本公司年報內作出有關不競爭契據條款遵守情況的確認，並確保有關不競爭契據條款的遵守及執行情況的資料披露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及
- (d) 於不競爭契據生效期間，就因有關契諾人違反不競爭契據項下的任何陳述、保證或承諾而引致的任何損失、責任、損害、成本、費用及開支向本公司作出全面及有效的彌償保證。

不競爭契據及其項下的權利及義務須待(a)聯交所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的股份上市及買賣，及(b)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由於契諾人已作出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不競爭承諾，且彼等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很可能構成競爭的其他業務中擁有權益，故董事認為，於上市後，彼等能夠獨立於契諾人開展本集團的業務。

上市規則第8.10條

除本節及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及「關連交易」章節所披露者外，我們的控股股東、董事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概無於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很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本集團業務除外）中擁有任何權益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作出披露。

基石投資

作為國際配售的一部分，我們已分別與四名基石投資者訂立基石投資協議（「**基石投資協議**」）。四名基石投資者分別為Tee Kian Heng先生（「**Tee先生**」）、Huihuang Resources Limited（「**Huihuang**」）、拿督Sri Ng Chong Keong（「**拿督Sri Ng**」）及拿督Sri Pek Kok Sam（「**拿督Sri Pek**」）（各自為一名「**基石投資者**」及統稱「**基石投資者**」），據此基石投資者同意，在若干條件的規限下，按發售價認購有關數目的股份（向下調整至5,000股股份的最接近完整買賣單位），購買總金額約為47.0百萬港元（「**基礎配售**」）。

假設發售價為0.52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下限），則基石投資者將認購的股份總額將為90,380,000股股份，相當於約(i)發售股份的37.5%（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ii)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我們已發行股本總額的9.4%（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及(iii)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及悉數行使超額配股權後，已發行股份的9.0%。

假設發售價為0.54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則基石投資者將認購的股份總額將為87,025,000股股份，相當於約(i)發售股份的36.1%（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ii)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我們已發行股本總額的9.0%（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及(iii)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及悉數行使超額配股權後，已發行股份的8.7%。

假設發售價為0.56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上限），則基石投資者將認購的股份總額將為83,920,000股股份，相當於約(i)發售股份的34.8%（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ii)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我們已發行股本總額的8.7%（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及(iii)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及悉數行使超額配股權後，已發行股份的8.4%。

董事相信，為全球發售引入基石投資者並確保認購大量發售股份，將展示基石投資者對全球發售的信心，為推出全球發售建立一個穩固的平台。

基石投資者

基石投資者將根據上市規則第8.24條認購的發售股份將在所有方面與當時已發行及將於聯交所上市的繳足股份享有同地位，並將計入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基石投資者並非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現有股東並獨立於彼此。基石投資者將不會根據全球發售認購任何發售股份（除非根據基石投資協議）。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基石投資者將不會於本公司擁有任何董事會代表，基石投資者亦不會成為主要股東。概無基石投資者根據基礎配售將予認購的發售股份遞延結算、交付或付款。

除本節所披露者外，據本公司所深知，除日常及一般業務中的業務往來（如有）以及透過基礎配售投資於本公司外，各基石投資者均為獨立第三方且並非本集團、我們的主要股東、董事及我們的高級管理層成員，以及本公司的任何關連人士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此外，我們確認(i)本集團並無與各基石投資者就基礎配售訂立附屬協議或安排；(ii)各基石投資者均進行獨立投資決定且概無基石投資者慣於接受本公司、我們的附屬公司、董事、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或現有股東或彼等的任何緊密聯繫人有關收購、出售、投票或以其他方式處置發售股份的指示；(iii)基石投資者認購發售股份概無由本公司、我們的附屬公司、董事、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或現有股東或彼等的任何緊密聯繫人提供資金；及(iv)基石投資者並無且將不會獲得優惠待遇。向基石投資者分配的詳情將於本公司將於2022年8月18日或前後刊發的配發結果公告中披露。

基石投資者於本公司各自的投資及各自將予認購的股份詳情載列如下：

| 基石投資者 | 投資 總額 (附註) (百萬港元) | 將予認購的 發售股份 數目 | 假設超額配 股權未獲行使 | | | 假設超額配股權 獲悉數行使 | | |
|---------------------------------|----------------------------|---------------------|--------------------|----------------------|--|--------------------|----------------------|--|
| | | | 佔發售 股份概約 百分比 | 佔國際 配售股份 概約百分比 | 佔緊隨 全球發售 完成後 本公司 概約股權 百分比 | 佔發售 股份概約 百分比 | 佔國際 配售股份 概約百分比 | 佔緊隨 全球發售 完成後 本公司 概約股權 百分比 |
| 假設每股股份發售價為0.52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下限) | | | | | | | | |
| Tee先生 | 28 | 53,845,000 | 22.34% | 24.82% | 5.59% | 19.43% | 21.28% | 5.38% |
| Huihuang 拿督Sri Ng | 9 | 17,305,000 | 7.18% | 7.98% | 1.80% | 6.24% | 6.84% | 1.73% |
| 拿督Sri Ng | 5 | 9,615,000 | 3.99% | 4.43% | 1.00% | 3.47% | 3.80% | 0.96% |
| 拿督Sri Pek | 5 | 9,615,000 | 3.99% | 4.43% | 1.00% | 3.47% | 3.80% | 0.96% |
| 總計 | 47 | 90,380,000 | 37.50% | 41.67% | 9.38% | 32.61% | 35.72% | 9.04% |
| 假設每股股份發售價為0.54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 | | | | | | | | |
| Tee先生 | 28 | 51,850,000 | 21.51% | 23.91% | 5.38% | 18.71% | 20.49% | 5.18% |
| Huihuang 拿督Sri Ng | 9 | 16,665,000 | 6.91% | 7.68% | 1.73% | 6.01% | 6.59% | 1.67% |
| 拿督Sri Ng | 5 | 9,255,000 | 3.84% | 4.27% | 0.96% | 3.34% | 3.66% | 0.93% |
| 拿督Sri Pek | 5 | 9,255,000 | 3.84% | 4.27% | 0.96% | 3.34% | 3.66% | 0.93% |
| 總計 | 47 | 87,025,000 | 36.11% | 40.12% | 9.03% | 31.40% | 34.39% | 8.70% |

| 基石投資者 | 投資總額 (附註) (百萬港元) | 將予認購的 發售股份 數目 | 假設超額配 股權未獲行使 | | | | 假設超額配股權 獲悉數行使 | | | |
|-------------------------------|------------------------|---------------------|--------------------|----------------------|--|--------------------|----------------------|--|--|--|
| | | | 佔發售 股份概約 百分比 | 佔國際 配售股份 概約百分比 | 佔緊隨 全球發售 完成後 本公司 概約股權 百分比 | 佔發售 股份概約 百分比 | 佔國際 配售股份 概約百分比 | 佔緊隨 全球發售 完成後 本公司 概約股權 百分比 | | |
| 假設每股份發售價為0.56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上限) | | | | | | | | | | |
| Tee先生 | 28 | 50,000,000 | 20.75% | 23.05% | 5.19% | 18.04% | 19.76% | 5.00% | | |
| Huihuang | 9 | 16,070,000 | 6.67% | 7.41% | 1.67% | 5.80% | 6.35% | 1.61% | | |
| 拿督Sri Ng | 5 | 8,925,000 | 3.70% | 4.11% | 0.93% | 3.22% | 3.53% | 0.89% | | |
| 拿督Sri Pek | 5 | 8,925,000 | 3.70% | 4.11% | 0.93% | 3.22% | 3.53% | 0.89% | | |
| 總計 | 47 | 83,920,000 | 34.82% | 38.69% | 8.71% | 30.28% | 33.16% | 8.39% | | |

附註：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財務匯報局交易徵費。

我們的基石投資者

我們已與下列各基石投資者訂立基石投資協議。下文所載有關基石投資者的資料乃由基石投資者就基礎配售而提供。

Tee Kian Heng先生

Tee先生是一位馬來西亞企業家，主要於馬來西亞從事伐木及木材貿易業務，旗下有多家於馬來西亞註冊成立的公司，由Tee先生及其家族成員共同管理及持有。Tee先生亦投資於逾30家公司。經Tee先生確認，彼擁有逾約20年的投資經驗且其投資組合主要包括投資於馬來西亞私人及公眾公司，包括從事伐木、木材貿易、橡膠種植及建築行業的公司。

Tee先生透過一位共同朋友的介紹已與SB Soon結識約兩年。除本節所披露者外，據本公司所深知，除日常及一般業務中的業務往來(如有)以及透過基礎配售投資於本公司外，(i)本公司、我們的附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或現有股東或彼等的任何緊密聯繫人與(ii)Tee先生或其緊密聯繫人間並無任何業務關係或交易。據我們董事於作出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其基礎配售的代價預期將由其業務資金撥付。

Huihuang Resources Limited

Huihuang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主要於馬來西亞、中國及印度尼西亞從事礦產資源貿易及船務代理業務。其由拿督Foo Chek Pang(「拿督Foo」)持有70%的多數股權，並由獨立第三方Foo Seong How及獨立第三方Iao Cheuk Kwong分別持有29%及1%的股權。經拿督Foo確認，彼擁有逾約10年的投資經驗且其投資組合主要包括投資於馬來西亞私人及上市公司，包括從事採礦、航運及摩托車分銷行業的公司。

Huihuang的控股股東拿督Foo Chek Pang作為商業熟人已與SB Soon結識約三年。除本節所披露者外，據本公司所深知，除日常及一般業務中的業務往來(如有)以及透過基礎配售投資於本公司外，(i)本公司、我們的附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或現有股東或彼等的任何緊密聯繫人與(ii)Huihuang、其附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或現有股東或彼等的任何緊密聯繫人間並無任何業務關係或交易。據我們董事於作出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其基礎配售的代價預期將由其內部資源撥付。

拿督Sri Ng Chong Keong

拿督Sri Ng是一位馬來西亞商人，為Nirwana Group (包括Nirwana Hypermarket Sdn. Bhd. 及其聯營公司) 的創辦人及擁有人，Nirwana Group為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主要客戶之一。Nirwana Group為一家連鎖超市，於馬來西亞半島東海岸及南部地區擁有逾15個銷售點。經拿督Sri Ng確認，彼擁有逾約10年的投資經驗且其投資組合主要包括投資於馬來西亞私人及上市公司，包括運營超市的公司。

拿督Sri Ng與SB Soon結識逾20年，彼等透過本集團與Nirwana Group間的業務往來成為商業熟人。除本節所披露者外，據本公司所深知，除日常及一般業務中的業務往來(如有)以及透過基礎配售投資於本公司外，(i)本公司、我們的附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或現有股東或彼等的任何緊密聯繫人與(ii)拿督Sri Ng或其緊密聯繫人間並無任何業務關係或交易。據我們董事於作出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其基礎配售的代價預期將由其業務的內部資源撥付。

拿督Sri Pek Kok Sam

拿督Sri Pek為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凱利板上市公司Southern Alliance Mining Ltd. (新交所：QNS) 的首席執行官兼執行董事，Southern Alliance Mining Ltd. 主要於馬來西亞從事高品位鐵礦石生產，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市值逾約325百萬新加坡元。於2021年10月8日，彼持有Southern Alliance Mining Ltd.的約70.3%已發行股份。經拿督Sri Pek確認，彼擁有逾約20年的投資經驗且其投資組合主要包括投資於馬來西亞及新加坡私人及上市公司，包括從事採礦及礦產貿易行業的公司。

拿督Sri Pek透過SB Soon親戚的介紹已與SB Soon結識逾約10年。除本節所披露者外，據本公司所深知，除日常及一般業務中的業務往來(如有)以及透過基礎配售投資於本公司外，(i)本公司、我們的附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或現有股東或彼等的任何緊密聯繫人與(ii)拿督Sri Pek或其緊密聯繫人間並無任何業務關係或交易。據我們董事於作出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其基礎配售的代價預期將由其個人資金撥付。

基石投資者

董事認為，由於本集團為馬來西亞一家自1982年以來歷史悠久且享有盛譽的食品與飲料分銷商，據董事所深知，有關我們申請於香港上市的消息已被廣泛報導，並引起馬來西亞商界的關注，包括大量媒體報導。在我們申請上市的過程中，我們聯繫了我們認為具有財務及投資能力及／或良好商業信譽的基石投資者或富有的企業家作為我們的基石投資者。基石投資者了解本集團的背景及我們於馬來西亞快消品分銷行業的聲譽以及看到我們於聯交所網站上刊登的申請版本後，表示有興趣投資本集團並決定參與基礎配售。

先決條件

各基石投資者的認購責任須待(其中包括)以下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1) 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包銷協議於不遲於各份該等協議中指明的日期及時間前已訂立並已成為無條件(根據訂約方協定彼等各自的原定條款或其後豁免或修改者)，且有關協議並無被終止；
- (2) 發售價已由本公司及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釐定；
- (3) 聯交所已批准股份(包括基石投資者將認購的股份)上市及買賣，有關批准或許可或豁免於股份在聯交所買賣開始前未被撤銷；
- (4) 並無制定或頒佈禁止完成香港公開發售、國際配售或基石投資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任何法律，亦無具有司法管轄權的法院發出阻止或禁止完成該等交易的任何現行有效命令或禁令；
- (5) 基石投資者及本公司於相關基石投資協議各自的聲明、保證、承諾及確認在所有重大方面屬準確及真實，且基石投資者或本公司(視情況而定)並無重大違反相關基石投資協議；及
- (6) 本公司與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自身及代表包銷商)已協定發售價。

基石投資者的出售限制

各基石投資者已同意，其將不會直接或間接於上市日期（包括該日）起計六個月期間內任何時間（其中包括），發售、抵押、質押、出售、按揭、借出、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彼等根據各自的基石投資協議認購的任何股份，或從中產生的本公司任何股份或證券（「**相關股份**」）或以任何方式持有任何相關股份的任何公司或實體的任何權益。

基石投資者可在各自的基石投資協議所載若干有限情況下轉讓相關股份，例如轉讓予相關基石投資者的全資附屬公司，惟（其中包括）於有關轉讓前，該全資附屬公司書面承諾（提交本公司並以本公司為受益人，條款須令本公司滿意）同意及相關基石投資者以書面承諾（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促使該全資附屬公司將受相關基石投資協議項下的基石投資者的責任約束，包括但不限於對基石投資者施加的出售限制，猶如該全資附屬公司須遵守該等責任及限制。

主要股東

主要股東

就董事所知，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未計及根據全球發售或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認購的任何股份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各下列人士將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在各種情況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 姓名／名稱 | 身份／權益性質 | 股份數目 | 持股 概約百分比 |
|---------------------|---------|-------------|-------------|
| Soon Holdings (附註1) | 實益擁有人 | 723,000,000 | 75% |
| SB Soon (附註1) | 受控法團權益 | 723,000,000 | 75% |
| CA Soon (附註1) | 受控法團權益 | 723,000,000 | 75% |
| SL Soon (附註1) | 受控法團權益 | 723,000,000 | 75% |
| LS Soon (附註1) | 受控法團權益 | 723,000,000 | 75% |
| ML Ng (附註2) | 配偶權益 | 723,000,000 | 75% |
| KW Ng (附註3) | 配偶權益 | 723,000,000 | 75% |
| LX Yang (附註4) | 配偶權益 | 723,000,000 | 75% |
| TH Lim (附註5) | 配偶權益 | 723,000,000 | 75% |

附註：

- (1) Soon Holdings的已發行股本由SB Soon擁有70%，由LS Soon、SL Soon及CA Soon各擁有10%。根據一致行動人士確認契據，Soon氏兄弟姐妹被視為一組一致行動的控股股東。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未計及超額配股權的行使，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

主要股東

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的任何股份)，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Soon Holdings將為於本公司擁有75%股權的實益擁有人，因此SB Soon、CA Soon、SL Soon及LS Soon各自將被視為或當作於Soon Holdings將實益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ML Ng為SB Soon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ML Ng被視為於SB Soon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KW Ng為CA Soon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Ng Kar Wei女士被視為於CA Soon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LX Yang為SL Soon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Yang Lixia女士被視為於SL Soon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TH Lim為LS Soon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Lim Tau Hong先生被視為於LS Soon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未計及超額配股權的行使，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在其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已發行股本中擁有10%或以上的權益。

概覽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與本公司的不同關連人士就(i)向若干關連人士供應食品與飲料及其他產品；及(ii)自若干關連人士採購食品與飲料及其他產品訂立多項交易，該等交易於上市後將繼續進行。該等關連人士為由控股股東及／或其配偶或彼等所控制公司全資擁有或控股的實體，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4)及14A.13(3)條，於上市後為控股股東的聯繫人(統稱「**控股股東權益實體**」)。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上市後，預期與向控股股東權益實體供應食品與飲料及其他產品有關的交易將繼續，並被視為本公司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通函、年度審閱規定以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主供應協議

背景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向不同控股股東權益實體(即Megamart Sdn. Bhd.、Just Relax Restaurant、Tropicana Food Garden、The Eight Th、JR Grill & Bistro、Pak Su Seafood Restaurant Sdn. Bhd.、Owl Cafe及Mega Jaya Seafood Sdn. Bhd.(統稱「**關連買方**」)^(附註1)，從事不同於本集團的業務，例如快消品零售及餐飲服務等)提供若干產品，包括冷凍食品、清潔及廚房消耗品、醬料及佐料以及其他產品。本集團並未與任何關連買方訂立長期協議。而關連買方會按逐筆訂單基準於進行公平磋商後以協定購買價向本集團下達訂單。

附註1：

關連買方的擁有權情況如下：

- Megamart Sdn. Bhd. (「**Megamart**」) 為一間於2013年5月29日在馬來西亞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SB Soon、TH Lim (LS Soon的配偶) 及Mack Food Pte. Ltd.分別擁有25%、26%及49%，而Mack Food Pte. Ltd.由SB Soon及TH Lim各自擁有50%。由於SB Soon (我們的控股股東) 及TH Lim (控股股東的配偶) 各自最終擁有Megamart30%以上的股權，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Megamart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 Just Relax Restaurant為一間於2006年3月28日在馬來西亞註冊的合夥企業。CA Soon及KW Ng (CA Soon的配偶) 為Just Relax Restaurant的合夥人。由於CA Soon (我們的控股股東) 及其配偶共同擁有並控制Just Relax Restaurant的管理，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Just Relax Restaurant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關連交易

- Tropicana Food Garden為一間於2008年7月17日在馬來西亞註冊的合夥企業。SB Soon、SL Soon、CA Soon及TH Lim為Tropicana Food Garden的合夥人。由於SB Soon(我們的控股股東)、SL Soon(我們的控股股東)、CA Soon(我們的控股股東)及TH Lim(控股股東的配偶)擁有並控制Tropicana Food Garden的管理,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Tropicana Food Garden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 The Eight Th為一間於2015年6月21日在馬來西亞註冊的合夥企業。SL Soon及CA Soon為The Eight Th的合夥人。由於SL Soon(我們的控股股東)及CA Soon(我們的控股股東)擁有並控制The Eight Th的管理,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The Eight Th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 JR Grill & Bistro為一間於2020年8月10日在馬來西亞註冊的合夥企業。CA Soon及KW Ng為JR Grill & Bistro的合夥人。由於CA Soon(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其配偶共同擁有並控制JR Grill & Bistro的管理,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JR Grill & Bistro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 Pak Su Seafood Restaurant Sdn. Bhd.為一間於2005年2月18日在馬來西亞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CA Soon、SL Soon、SB Soon、LS Soon及TH Lim分別擁有20%、20%、20%、20%及20%。由於LS Soon(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其配偶擁有Pak Su Seafood Restaurant Sdn. Bhd.30%以上的股權,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Pak Su Seafood Restaurant Sdn. Bhd.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 Owl Cafe為一間於2013年9月25日在馬來西亞註冊的合夥企業。CA Soon及KW Ng為Owl Cafe的合夥人。由於CA Soon(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其配偶共同擁有並控制Owl Cafe的管理,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Owl Cafe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 Mega Jaya Seafood Sdn. Bhd.為一間於2018年2月8日在馬來西亞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SL Soon及一名獨立第三方分別擁有50%及50%。由於SL Soon(我們的控股股東)擁有Mega Jaya Seafood Sdn. Bhd.30%以上的股權,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Mega Jaya Seafood Sdn. Bhd.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主供應協議的主要條款

於2022年7月14日,我們與若干控股股東訂立一份主供應協議(「主供應協議」),據此,我們同意向控股股東權益實體(應包括關連買方及私人集團中的若干企業^(附註))供應食品與飲料及其他產品。主供應協議的期限自上市起開始,並將於2024年12月31日屆滿,惟任何一方可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提前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在符合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及法規的前提下,主供應協議將續期三年。

根據主供應協議,各控股股東權益實體(包括關連買方及私人集團中的若干企業^(附註))將按逐筆訂單基準向本集團下達單獨的採購訂單,其中載列採購訂單的條款及條件,例如產品的類別、數量及購買價等。該等條款及條件須與主供應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保持一致,且就本集團而言不得遜於我們就相似產品向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

關連交易

附註：該等企業包括：

- (1) The Nine Th為一間於2017年7月24日在馬來西亞註冊的合夥企業。CA Soon及其配偶KW Ng為The Nine Th的合夥人。由於CA Soon(本公司控股股東)及其配偶共同擁有並控制The Nine Th的管理，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The Nine Th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 (2) Theeleventh Bar & Bistro為一間於2019年9月20日在馬來西亞註冊的合夥企業。CA Soon及其配偶KW Ng為Theeleventh Bar & Bistro的合夥人。由於CA Soon(本公司控股股東)及其配偶共同擁有並控制Theeleventh Bar & Bistro的管理，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Theeleventh Bar & Bistro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 (3) Theten Th Pub & Bistro為一間於2019年3月5日在馬來西亞註冊的合夥企業。CA Soon及其配偶KW Ng為Theten Th Pub & Bistro的合夥人。由於CA Soon(本公司控股股東)及其配偶共同擁有並控制Theten Th Pub & Bistro的管理，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Theten Th Pub & Bistro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 (4) The 13 Th Kitchen & Bistro為一間於2020年7月23日在馬來西亞註冊的合夥企業。CA Soon及其配偶KW Ng為The 13 Th Kitchen & Bistro的合夥人。由於CA Soon(本公司控股股東)及其配偶共同擁有並控制The 13 Th Kitchen & Bistro的管理，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The 13 Th Kitchen & Bistro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 (5) The Fifteenth Bar & Bistro為一間於2022年5月12日在馬來西亞註冊的合夥企業。CA Soon及其配偶KW Ng為The Fifteenth Bar & Bistro的合夥人。由於CA Soon(本公司控股股東)及其配偶共同擁有並控制The Fifteenth Bar & Bistro的管理，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The Fifteenth Bar & Bistro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由於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向上述企業供應產品，故彼等並非關連買方，但由於彼等從事餐飲服務業務，日後彼等或會自本集團採購產品。

有關上述公司的更多資料，請參閱「與控股股東的關係－本集團及私人集團的業務劃分」各段。

歷史交易金額

於2019財年、2020財年、2021財年及2022年四個月向控股股東權益實體供應食品與飲料及其他產品的歷史交易金額載列如下：

| | 歷史交易金額 | | | |
|----------|--------|--------|--------|-------|
| | (概約) | | | |
| | 2019財年 | 2020財年 | 2021財年 | 2022年 |
| | 千令吉 | 千令吉 | 千令吉 | 四個月 |
| | | | | 千令吉 |
| 食品與飲料及其他 | | | | |
| 產品供應 | 7,213 | 7,450 | 6,821 | 2,888 |

關連交易

建議年度上限及其基準

| | 年度上限(概約) | | |
|-------------------------|-------------|-------|-------|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2022年 | 2023年 | 2024年 |
| | 千令吉 | 千令吉 | 千令吉 |
| 根據主供應協議供應食品與飲料及 其他產品 | 7,000 | 7,200 | 7,500 |

年度上限乃按以下各項計算：(i)2021財年歷史交易總額約6.8百萬令吉；(ii)2022財年、2023財年及2024財年預期年增長率約3.0%（考慮到2021財年交易金額減少，屬較審慎估值），主要按2019年至2020年增長率計算；(iii)通常供應予控股股東權益實體的產品現行市價將保持在類似水平的假設；及(iv)隨著我們擴張計劃的實施及由於預期市場增長對我們產品需求的預期增長。

據我們董事於作出合理盡職審查查詢後所深知、確信、盡悉及估計並根據目前市場情況，與2021財年歷史交易金額相比，2022財年年度上限增加，主要由於Megamart的五間新零售店預期於2022財年開業。2023財年及2024財年年度上限增加的主要原因為Megamart的擴張計劃，該計劃涉及於2023財年及2024財年之前分別開設約六間新零售店及八間新零售店。

定價政策

出售予控股股東權益實體的產品的定價政策須與本集團出售予獨立第三方的產品的定價政策相同。購買價須基於以下原則進行考慮：(i)經訂約方公平磋商釐定；(ii)產品或類似產品的現行市價；(iii)購買價就本集團而言應不遜於當時的現行市場比率；及(iv)購買價就本集團而言應不遜於本集團就類似產品向獨立第三方所提供的金額。

交易理由

主供應協議符合本集團的業務及商業目標。於往績記錄期間之前，我們一直向控股股東權益實體供應食品與飲料及其他產品，因此，我們已與彼等建立長期的業務關係。我們的董事認為，主供應協議將促進我們業務的發展，並為本集團帶來正面財務影響。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控股股東權益實體為由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全資擁有或控股的實體（包括有限責任公司及合夥企業），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主供應協議項下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主供應協議項下交易的年度上限的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每年5%且年度代價將超過10百萬港元，故主供應協議項下的交易構成持續關連交易，且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就主供應協議申請豁免

由於向控股股東權益實體供應食品與飲料及其他產品於上市後將繼續經常進行，我們董事認為，嚴格遵守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將會負擔過重，並為本公司增加不必要的行政成本。因此，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5條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授出豁免，豁免主供應協議項下交易嚴格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惟須符合下列條件：

- (i) 主供應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將遵循上市規則進行，而本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相關規定；

關連交易

- (ii) 自上市日期起，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主供應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將分別不超過上文所述的7.0百萬令吉、7.2百萬令吉及7.5百萬令吉。倘超過上述的任何相關建議年度上限，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適用規定；
- (iii) 於獲授的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期間的豁免屆滿後，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相關規定；及
- (iv) 倘上市規則日後有任何修訂，就持續關連交易實施較於本招股章程日期的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適用條文更為嚴格的規定，本公司將即刻採取措施確保在合理時間內遵守該等規定。

董事確認書

我們的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主供應協議乃於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以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主供應協議的條款就本集團而言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提供的條款，屬公平合理，因此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我們的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主供應協議的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獨家保薦人確認書

獨家保薦人認為，主供應協議乃於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就本集團而言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提供條款的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主供應協議的條款及上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全面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主採購協議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自不同關連人士（即Just Relax Restaurant、The Nine Th、Owl Cafe及Mega Jaya Seafood Sdn. Bhd.（統稱「關連供應商」）^(附註2)）採購若干食品與

關連交易

飲料及其他產品並獲得銷售及營銷服務，本集團於2019財年、2020財年、2021財年及2022年四個月支付的歷史總交易金額分別約為0.4百萬令吉、0.3百萬令吉、零及零。由於關連供應商為控股股東權益實體，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彼等為本集團的關連人士。為上市目的，我們與若干控股股東於2022年7月14日訂立一份主採購協議（「主採購協議」）。主採購協議項下的交易預計於上市後將繼續進行，且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交易理由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一直自關連供應商採購若干食品與飲料及其他產品，主要為冷凍食品及飲料。我們預期，為不時使我們的產品多樣化，我們可能需要繼續自關連供應商或其他控股股東權益實體採購若干食品與飲料及其他產品。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主採購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的預期交易金額的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低於每年5%且預期年度代價低於3百萬港元，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1)條，主採購協議項下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獲全面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倘年度交易金額超過相關閾值，本公司將遵從上市規則進行上述事項（倘適用）。

附註2：

關連供應商包括以下各方：

- Megamart Sdn. Bhd.（「Megamart」）為一間於2013年5月29日在馬來西亞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SB Soon、TH Lim（LS Soon的配偶）及Mack Food Pte. Ltd.分別擁有25%、26%及49%，而Mack Food Pte. Ltd.由SB Soon及TH Lim各自擁有50%。
- Just Relax Restaurant為一間於2006年3月28日在馬來西亞註冊的合夥企業。CA Soon及KW Ng（CA Soon的配偶）為Just Relax Restaurant的合夥人。
- Mega Jaya Seafood Sdn. Bhd.為一間於2018年2月8日在馬來西亞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SL Soon及一名獨立第三方分別擁有50%及50%。
- Owl Cafe為一間於2013年9月25日在馬來西亞註冊的合夥企業。CA Soon及KW Ng（CA Soon的配偶）為Owl Cafe的合夥人。
- The Nine Th為一間於2017年7月24日在馬來西亞註冊的合夥企業。CA Soon及KW Ng為The Nine Th的合夥人。

董事確認書

我們的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主採購協議以公平磋商為基準，按一般商業條款於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其條款乃屬公平合理及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全面豁免一次性關連交易

自CA Soon租賃一處地產

根據日期為2020年8月17日的租賃協議(「**倉庫租賃協議**」)，CA Soon(作為業主)同意出租位於Lot PT 122352 (HSD 44589) Lot Baru 153226, Perindustrian Semambu, Jalan Industri Semambu 10/5, Mukim Kuala Kuantan, Daerah Kuantan Pahang, Malaysia (即關丹2號倉庫所在地)的場所，租期自2020年10月1日起至2023年9月30日止，為期三年，每月租金為15,000令吉。

我們的董事確認，每月租金乃經訂約方參照當時的現行市況及附近類似倉庫的租金水平公平磋商後釐定。

倉庫租賃協議的會計處理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在編製合併財務資料時一直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替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並於2019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本集團於其合併財務狀況表就於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12月31日倉庫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確認租賃負債及相關使用權資產，因此，倉庫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就上市規則而言將被視為本集團的一項資產收購。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CA Soon為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故根據上市規則其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倉庫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為本集團於上市前訂立的一次性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該交易於上市後將不會構成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毋須遵守上市規則的進一步規定。倘倉庫租賃協議的條款有任何重大變動或我們於上市後就此訂立任何其他關連交易，本集團將遵從上市規則第14A章的有關規定。

股本

股本

以下概述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後本公司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的股本，並無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及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法定股本

港元

| | |
|-------------------------------------|-------------------|
| <u>1,500,000,000</u> 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 <u>15,000,000</u> |
|-------------------------------------|-------------------|

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

| | |
|---|------------------|
| 200 股於本招股章程日期的已發行股份 | 2 |
| 722,999,800 股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股份 | 7,229,998 |
| <u>241,000,000</u> 股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股份 | <u>2,410,000</u> |
| 964,000,000 股於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 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總數 | 9,640,000 |

假設

上表假設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將成為無條件且並無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或本公司根據下文所述授予董事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最低公眾持股量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於上市後任何時間均將會維持最低公眾持股量為其不時已發行股本的25%。241,000,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不少於本公司於上市時已發行股本的25%。

地位

股份為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並於所有方面與本招股章程所述之現有已發行或將予發行之所有其他股份享有同地位，特別是有權收取本招股章程日期後的記錄日期就股份所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根據資本化發行享有的權利除外）。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於2022年7月14日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概述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購股權計劃」章節。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資本化發行

根據唯一股東於2022年7月14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待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因根據全球發售發行發售股份而錄得進賬額後，董事獲授權透過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額7,229,998港元撥充資本，於2022年8月18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或視乎彼等的指示）向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彼等各自持股比例配發及發行合共722,999,800股入賬列作繳足股份（惟概無股東有權獲配發或發行任何零碎股份），而根據此項決議案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在所有方面與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地位（惟參與資本化發行之權利除外）。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在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全球發售的條件」一段所載條件獲達成或獲豁免（倘適用）的情況下，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未發行股份總數不超過我們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並無計及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及本公司根據下文所述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購回的已發行股份總數（如有）的20%。

除根據授權獲授權發行的股份外，董事可根據供股、因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可換股證券所附認購權獲行使而發行的股份、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或因根據當時獲採納購股權計劃或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

該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以下時限（以最早者為準）為止：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修訂或更新該項授權之時。

有關配發及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3.唯一股東的書面決議案」。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在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全球發售的條件」一段所載條件獲達成或獲豁免（倘適用）的情況下，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權力購回股份，惟不超過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並無計及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此項授權僅涉及在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且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上市規則進行的購回。相關上市規則的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6.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證券」。

該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以下時限（以最早者為準）為止：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細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修訂或更新該項授權之時。

有關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3.唯一股東的書面決議案」。

股東大會

召開開曼群島獲豁免公司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之方法及程序以及須召開有關會議的情況載述於有關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因此，本公司將根據細則規定召開股東大會，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閣下於閱讀以下關於我們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的討論及分析時，應與本招股章程「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所載我們的合併財務資料及相關附註一併閱讀。

我們的合併財務資料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該準則或與其他司法權區的公認會計原則在重大方面有所不同。本集團的公開財務資料可能無法與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財務資料直接比較。以下討論包含若干涉及風險和不確定性的前瞻性陳述。由於各種因素，包括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和「業務」章節所述者，我們的實際業績可能與該等前瞻性陳述中的預期有重大差異。

概覽

我們為獲認可國際及國內第三方品牌及自有品牌食品與飲料及其他產品的老牌分銷商，業務於馬來西亞半島頗具規模。自我們於1982年成立以來，已有悠久的經營歷史，我們為馬來西亞各種終端客戶群提供大量零售及渠道服務，擁有逾11,000名活躍客戶，涵蓋大型超市及超市、便利店、小食店、糧食店、酒店、餐廳、咖啡室、酒吧、學校食堂、烘焙原料店、食品與飲料經銷商及商家。我們為客戶提供包括食品與飲料及其他家用產品的多樣化產品組合，涉及逾4,000個庫存單位，涵蓋九個核心類別，包括乳製品、冷凍食品、包裝食品及原料產品、醬料、油及佐料、飲料、特色產品、個人和嬰兒護理產品、寵物護理產品、清潔及廚房消耗品，覆蓋逾200個與蜂蜜、糖、食鹽、冷凍海鮮、冷凍肉類及寵物護理產品等有關的國際及國內第三方品牌及自有品牌（即CED[®]、Mega Fresh[®]、Mega Food[®] MEGA、Sayangku[®]及Snowcat[®] SNOWCAT）。此外，我們亦為供應商提供倉儲、物流、銷售及營銷支持以及其他增值服務，使其自我們於採購、購買、實物分銷、倉儲、物流及其他供應鏈解決方案及服務方面的豐富行業知識及專業知識獲益。

我們於2019財年、2020財年、2021財年及2022年四個月的收益分別約為497.4百萬令吉、564.6百萬令吉、668.7百萬令吉及266.7百萬令吉，而同期我們的純利分別約為17.7百萬令吉、18.8百萬令吉、23.6百萬令吉及11.9百萬令吉。

呈列基準

本公司於2019年2月14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緊接重組前及緊隨重組後，本公司及其現時於本集團旗下的附屬公司由控股股東最終控制。本集團的業務主要通過SCCSB、SCCM Pahang、SCC Seafood、SCCM East Coast、SCCM、Chop Chin Huat及SCC Logistics開展，而本公司及本集團內其他實體於重組前並未參與任何其他重大活動。於重組完成後，本公司成為現時組成本集團的公司的控股公司。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中財務資料的編製乃假設本公司一直為組成本集團的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我們的營運附屬公司於緊接重組前及緊隨重組後均受控股股東的共同控制。因此，重組被視為共同控制下的業務合併，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而言，財務資料已按合併基準編製。

於往績記錄期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佈若干新訂／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為編製合併財務資料，本集團一致採用於往績記錄期間有效的所有與運營相關的該等新訂／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除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外，採用該等新訂／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不會對合併財務資料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我們的合併財務資料已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以及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條文及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港元，而其大部分附屬公司將令吉作為彼等的功能貨幣。我們的合併財務資料以令吉呈列，令吉為我們的呈列貨幣。

影響我們經營業績的主要因素

我們認為，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和現金流量的主要因素主要包括以下幾點：

馬來西亞的經濟狀況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所有收益均來自於馬來西亞。近年來，馬來西亞取得經濟增長，於2017年至2021年，人均名義國內生產總值的複合年增長率約為2.5%。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受益於穩定的經濟形勢及社會環境，於過往五年，馬來西亞經歷快速的城市化發展。馬來西亞居民消費價格指數及食品與飲料的居民消費價格指數於2021年分別增長2.5%及1.7%，達到123.1及137.1。相應地，家庭每月可支配收入平

均數由2016年的5,928令吉快速增至2019年的6,764令吉，這反映截至2019年止期間快消品終端市場需求的增長。儘管2020年的家庭每月可支配收入有所減少，但由於在家就餐次數增多及對衛生保健品的需求，行管令刺激了對食品與飲料的需求。逾70%的馬來西亞人口集中於馬來西亞半島，食品與飲料分銷服務需求巨大，我們所有倉庫以及大多數客戶均位於此地，同時，我們依靠本地食品與飲料經銷商及商家將我們的產品分銷予東馬來西亞的客戶。因此，經濟增長、馬來西亞半島人口增加、馬來西亞消費價格上漲以及馬來西亞對國內及進口食品與飲料產品不斷增長的需求均為推動我們業務增長的主要動力。另一方面，我們的客戶主要包括馬來西亞的大型超市及超市、糧食店、食品與飲料經銷商及商家、便利店及小食店(其再將我們的產品轉售予終端消費者)以及餐飲業。因此，可支配收入水平、可自由支配消費支出及終端消費者喜好的變動會影響我們客戶的業務表現，進而影響我們的業務。因此，倘馬來西亞因我們無法控制的情況而出現任何不利的經濟狀況，例如當地經濟衰退、自然災害、COVID-19大流行爆發及／或其他傳染病爆發或恐怖襲擊，消費者可能選擇減少可自由支配消費的次數，這會導致消費者的食品與飲料產品選擇偏好發生變化並減少外出用餐，進而通過減少其外出用餐的餐費金額或其若干非日常必需食品與飲料產品的消費金額影響我們客戶的業務。倘我們客戶的銷售額下降，我們的整體業務和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馬來西亞食品與飲料分銷行業亦受國際合作加強的推動。例如，中國與馬來西亞之間有關建設高速鐵路的最新協議以及一系列一帶一路項目將通過匯聚及連通沿線不同國家及區域的資金、信息及人口，可能為快消品分銷行業帶來更多機會。此外，《區域全面經濟夥伴關係協定》(RECP)於2020年11月15日簽訂。RCEP為澳大利亞、汶萊、柬埔寨、中國、印尼、日本、老撾、馬來西亞、緬甸、新西蘭、菲律賓、新加坡、韓國、泰國及越南等亞太國家之間的自由貿易協定。截至2020年，15個成員國的人口佔全球約30%，國內生產總值佔全球約30%，是歷史上最大的貿易區，由此產生的零關稅國際貿易可能為快消品分銷市場帶來巨大增量空間。

我們的產品組合以及自有品牌產品的開發

我們供應的產品超過4,000個庫存單位，涵蓋九個主要產品類別，包括(i)乳製品，(ii)冷凍食品，(iii)包裝食品及原料產品，(iv)醬料、油及佐料，(v)飲料，(vi)特色產品等食品與飲料產品以及(vii)個人和嬰兒護理產品，(viii)寵物護理產品及(ix)清潔及廚房消耗品等非食品與飲料產品。

我們的盈利能力及經營業績受我們產品組合的產品銷售結構的影響。根據質量和品牌的不同，我們多元化的食品與飲料產品及其他產品組合具有不同的成本基礎和銷售價格，因此具有不同的毛利率。此外，同一產品類別的產品也會因質量和品牌不同而產生不同的毛利率。於往績記錄期間，各主要產品類別的毛利率介乎8.6%至44.6%。

因應市況以及大流行影響等其他因素所導致的客戶偏好變動，我們可以優化產品組合，使產品組合多樣化。例如，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尤其是在COVID-19大流行爆發期間，人們普遍越來越意識到健康的飲食及生活方式以及儲備必要食品的重要性。消費者行為的有關變動將刺激特色產品、包裝食品及原料產品以及冷凍食品的增長，進而推動食品與飲料分銷行業冷鏈配送系統的建設。鑒於我們的毛利率可能因不同類型的產品而有所不同，我們產品組合的變化將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直接影響。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按產品類別劃分」一段。

第三方品牌產品及自有產品的分銷及銷售組合變動可能嚴重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表現。自開始營運起，我們即從事第三方品牌產品分銷及銷售業務，且我們的業務隨著產品組合及品牌組合的擴大而不斷擴大。我們的品牌組合包括逾200個品牌，而我們的產品組合涵蓋逾4,000個庫存單位。相對於競爭對手，產品供應的多樣化是我們吸引客戶的競爭優勢之一。此外，我們獲多名國際或國內知名品牌所有者委聘為分銷商，使我們在客戶尋找有關品牌時處於有利地位。因此，我們提供的產品組合越多樣化或聘請我們作為分銷商的品牌所有者越多，對我們產品的需求就越有可能增加，而本集團的財務表現越有可能得以提升。

自2007年起，我們開始開發、銷售及分銷我們的自有品牌產品。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自有品牌產品為自封裝，尤其是食品，通常具有較高的利潤率，這將進一步推動食品與飲料分銷商的長期發展。此外，我們向OEM供應商及原材料供應商採購的產品的成本通常低於向第三方品牌所有者購買的產品的成本，這是因為該等供應商就生產成本收取的加成更高。因此，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自有品牌業務已成為許多食品與飲料分銷公司的關鍵策略之一，該等公司越來越重視新產品的創新及推出。總體而言，董事認為，我們產品的多樣化發展以及自有產品的開發將繼續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表現。

我們產品的定價及銷量

我們通常考慮(其中包括)採購成本及其他成本、產品類型、訂單數量、供應商建議的價格、客戶的主要業務活動、當前市場情況、競爭對手的定價以及本集團管理層釐定的定價策略等各種因素，以成本加成釐定產品價格。

為提高我們在市場上的競爭力，我們可採取靈活措施，例如根據市場變化，特別是市場其他同類產品的價格波動，調整定價策略，提供各種營銷及推廣方案，例如銷售激勵計劃及產品折扣等，以達到我們的目標利潤率。儘管我們採取上述措施設法提高產品銷價方面的競爭力，但倘因市場競爭、消費者偏好改變或任何其他原因導致降價壓力，我們的銷售價格無法保證目標利潤率，我們的銷售表現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倘我們陷入任何價格戰，我們可能需要向下調我們的銷售價格，以避免失去任何市場份額，我們的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負面影響。

為便於說明，下表載列對我們除稅前溢利的敏感性分析(基於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產品平均售價的假設波動)。相應年度的波動分別假定為3%、6%及9%。

| 假設波動 | 對除稅前溢利的影響 | | | |
|--------|---------------|---------------|---------------|-----------------|
| | 2019財年 千令吉 | 2020財年 千令吉 | 2021財年 千令吉 | 2022年四個月 千令吉 |
| 產品平均售價 | | | | |
| +/-3% | +/-14,923 | +/-16,939 | +/-20,062 | +/-8,000 |
| +/-6% | +/-29,846 | +/-33,878 | +/-40,124 | +/-15,999 |
| +/-9% | +/-44,769 | +/-50,817 | +/-60,186 | +/-23,999 |

為便於說明，於2019財年、2020財年、2021財年及2022年四個月，在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的情況下，倘我們的平均售價分別下降約4.6%、4.8%、4.9%及6.2%，估計我們的除稅前溢利將達致收支平衡。

我們的銷量亦為我們收益及毛利增長的另一個主要驅動力。由於我們通過大量銷售產品來獲得毛利，以支付所有銷售及分銷開支以及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銷量需求的大幅波動可能會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

財務資料

為便於說明，下表載列對我們除稅前溢利的敏感性分析（基於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產品銷量的假設波動）。相應年度／期間的波動分別假定為10%、25%及45%。

| 假設波動 | 對除稅前溢利的影響 | | | |
|--------|---------------|---------------|---------------|-----------------|
| | 2019財年 千令吉 | 2020財年 千令吉 | 2021財年 千令吉 | 2022年四個月 千令吉 |
| 產品銷量 | | | | |
| +/-10% | +/-6,619 | +/-7,973 | +/-9,451 | +/-3,875 |
| +/-25% | +/-16,547 | +/-19,933 | +/-23,627 | +/-9,688 |
| +/-45% | +/-29,784 | +/-35,880 | +/-42,529 | +/-17,439 |

為便於說明，於2019財年、2020財年、2021財年及2022年四個月，在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的情況下，倘我們的銷量分別減少約34.7%、34.0%、34.7%及42.6%，估計我們的除稅前溢利將達致收支平衡。

存貨

於2019財年、2020財年、2021財年及2022年四個月，我們錄得的銷售成本約為431.2百萬令吉、484.9百萬令吉、574.2百萬令吉及227.9百萬令吉，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的約86.7%、85.9%、85.9%及85.5%。

銷售成本主要指所售存貨成本，包括我們的供應商（包括(i)國際及國內品牌所有者、批發商或分銷商；及(ii)原材料供應商及OEM供應商）提供的製成品及原材料的採購成本，以及自有產品的直接成本（例如直接勞工成本）。於往績記錄期間，所售存貨成本分別佔我們總銷售成本的約98.2%、98.0%、97.9%及98.1%。於往績記錄期間，五大供應商分別佔我們總採購額的約51.0%、47.1%、43.6%及39.8%。因此，如果我們不能將所售存貨成本增加的負擔轉嫁予客戶，任何成本的增加均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我們依賴供應商持續供應產品，而我們的產品供應減少或中斷亦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的情況下，對我們所售存貨成本的敏感性分析（分別基於3%、6%和9%的假設波動），及其對本集團2019財年、2020財年、2021財年及2022年四個月除稅前溢利的影響：

| 假設波動 | 對除稅前溢利的影響 | | | |
|--------|---------------|---------------|---------------|-----------------|
| | 2019財年 千令吉 | 2020財年 千令吉 | 2021財年 千令吉 | 2022年四個月 千令吉 |
| 所售存貨成本 | | | | |
| +/-3% | -/+12,705 | -/+14,254 | -/+16,872 | -/+6,709 |
| +/-6% | -/+25,409 | -/+28,508 | -/+33,744 | -/+13,417 |
| +/-9% | -/+38,114 | -/+42,762 | -/+50,616 | -/+20,126 |

為便於說明，於往績記錄期間，在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的情況下，倘我們的所售存貨成本分別增加約5.4%、5.7%、5.8%及7.4%，估計我們的除稅前溢利將達致收支平衡。

重大會計政策、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

我們的重大會計政策對了解我們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十分重要，詳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載於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是指那些對我們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的描述屬重要的政策，需要管理層作出最困難、最主觀或最複雜的判斷，這通常是由於需要對本質上不確定並可能在其後期間發生變化的事項的影響作出估計。

我們根據自身的過往經驗、對當前業務和其他條件的了解和評估、根據可獲得的資料對未來的預期以及我們的最佳假設（上述各項共同構成我們對無法從其他來源輕易辨別的事項作出判斷的基礎）不斷評估該等估計。由於使用估計為財務報告過程中不可或缺的一部分，我們的實際業績可能與該等估計和預期存在差異。我們的若干會計政策於應用時需要作出比其他政策更高級別的判斷。我們認為，下列重大會計政策涉及在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所使用的最關鍵的會計估計和判斷。

下文載列對了解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而言屬重要的重大會計政策、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

收益確認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自2018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允許提前應用。

快消品的分銷收益於客戶取得所承諾資產的控制權時確認，通常與貨物交付予客戶且所有權轉移的時間相吻合。我們有產品退貨政策，據此，倘於一個營業日內未基於有缺陷產品、規格不符或產品到期通知我們退貨，即被視為產品已獲客戶接納，且根據過往歷史記錄，多年來該等退貨情況極少發生。我們的管理層估計，已確認的收益發生重大逆轉的可能性極小。此假設的有效性及其估計回報金額於每個報告日重新評估。於往績記錄期間，客戶向我們退回的產品金額分別約為16.7百萬令吉、16.0百萬令吉、22.9百萬令吉及7.1百萬令吉，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的3.4%、2.9%、3.4%及2.7%，這通常是由於我們所出售但在運輸及交付過程中損壞的缺陷產品、與產品規格不符的產品以及交付時已過期或即將過期產品的退貨所致。

來自物流、倉儲服務及其他的收益於履約責任完成後一段時間內確認，惟銷售雜貨的收益乃於某一時間點確認。經營租賃的租金收入於資產出租時以直線法於租期內確認。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確認。對於按攤銷成本計量且並無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其資產總賬面值採用實際利率計量，而對於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則按攤銷成本（即總賬面值減虧損撥備）計量。倘本集團收取股息的權利獲確立，則來自貨幣市場基金之非上市投資的股息收入乃被確認。

存貨

存貨按成本和可變現淨值兩者中較低者列報。成本包括所有購買成本以及（倘適用）使庫存達到其目前位置和狀況所產生的其他成本，採用先進先出法計算。可變現淨值指在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去進行銷售所需的估計成本。

租賃負債

我們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持續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該準則於2019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我們租賃多項資產作營運用途。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本集團就先前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確認全部租賃負債，惟須符合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所載的若干標準。於租賃資產可供本集團使用之日，租賃確認為使用權資產和相應負債。租賃負債按剩餘租賃付款的現值計量，並使用本集團的增量借款利率進行折現。現值與剩餘租賃付款總額之間的差額為融資成本。該等融資成本將於本集團的合併損益表中扣除。

使用權資產

我們於租賃資產可供本集團使用之日確認使用權資產。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並就任何租賃負債的重新計量進行調整。使用權資產的成本包括租賃負債初始計量金額、已產生的初始直接成本、於開始日期或之前支付的租賃付款減去已收到的任何租賃獎勵以及本集團拆除及移除相關資產、恢復相關資產所在場地或將相關資產恢復至租賃條款及條件所規定狀態將予產生的估計成本（除非該等成本乃因生產存貨而產生）。除非我們合理確定於租期屆滿時能夠取得租賃資產的所有權，否則已確認的使用權資產將按估計可使用年期和租期兩者中較短者以直線法進行折舊。使用權資產須進行減值。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虧損撥備

當本集團無法收回所有到期款項時，則就預期信貸虧損計提撥備。撥備通過將具有類似風險特徵的應收賬款集中起來，並共同或個別評估其收回的可能性釐定。撥備反映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或全期預期信貸虧損，取決於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但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虧損撥備按全期基準釐定。本集團管理層利用違約風險及預期虧損率等不同輸入數據及假設，就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估計虧損撥備。該估計涉及高度不確定性，其乃基於本集團的歷史資料、目前市況以及各報告期末的前瞻性估計。倘預期與原有估計不同，該差異將影響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

財務資料

存貨撥備

本集團管理層定期檢討存貨賬齡分析，並就識別為陳舊、滯銷或不可能收回或不適合用於生產之存貨作出撥備（如適用）。本集團按逐項產品基準檢討存貨，並於各報告期末參考管理層根據最新市價及現行市況對可變現淨值的估計作出撥備。

經營業績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的合併損益表的概要。下表所示我們的過往業績不一定代表未來任何期間的預期結果。

| | 2019財年 千令吉 | 2020財年 千令吉 | 2021財年 千令吉 | 2021年四個月 千令吉 | 2022年四個月 千令吉 |
|----------------|---------------|---------------|---------------|-----------------|-----------------|
| 收益 | 497,435 | 564,632 | 668,738 | 217,055 | 266,652 |
| 銷售成本 | (431,248) | (484,899) | (574,230) | (184,218) | (227,899) |
| 毛利 | 66,187 | 79,733 | 94,508 | 32,837 | 38,753 |
| 其他收入 | 1,924 | 2,813 | 1,296 | 491 | 226 |
| 銷售及分銷開支 | (30,369) | (36,349) | (40,699) | (11,850) | (14,228) |
|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 (12,855) | (14,320) | (16,002) | (5,616) | (6,121) |
| 融資成本 | (1,909) | (1,581) | (1,373) | (522) | (492) |
| 上市開支 | (28) | (3,188) | (4,974) | (2,268) | (1,630) |
| 除稅前溢利 | 22,950 | 27,108 | 32,756 | 13,072 | 16,508 |
| 所得稅開支 | (5,292) | (8,311) | (9,168) | (3,870) | (4,582) |
| 年內／期內溢利 | 17,658 | 18,797 | 23,588 | 9,202 | 11,926 |

財務資料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經調整純利

為列示期間對比，我們使用並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規定或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呈列的經調整純利作為額外的財務計量。我們加回上市開支以作比較。將該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用作分析工具可能存在局限性，故閣下不應將其獨立於我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呈報的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進行考慮，或亦不應將其視為可替代有關我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呈報的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的分析。此外，該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財務計量的定義可能有別與其他公司使用的相似術語。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財務計量與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最相近計量的對賬：

| | 2019財年 千令吉 | 2020財年 千令吉 | 2021財年 千令吉 | 2021年四個月 千令吉 | 2022年四個月 千令吉 |
|--------------------------------|---------------|---------------|---------------|-----------------|-----------------|
| 年內／期內溢利 | 17,658 | 18,797 | 23,588 | 9,202 | 11,926 |
| 加：上市開支 | 28 | 3,188 | 4,974 | 2,268 | 1,630 |
| 經調整純利(非國際財務 報告準則計量) | 17,686 | 21,985 | 28,562 | 11,470 | 13,556 |

若干合併損益表說明




收益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收益來自在馬來西亞分銷及銷售第三方品牌產品及我們的自有產品以及極少部分來自提供物流、倉儲服務及其他。我們的收益指本集團向外部客戶銷售產品及提供服務的已收及應收金額的公平值(扣除折扣及銷售退貨)。

按業務分部劃分

| | 2019財年 | | 2020財年 | | 2021財年 | | 2021年四個月 | | 2022年四個月 | |
|----------------|----------------|--------------|----------------|--------------|----------------|--------------|----------------|--------------|----------------|--------------|
| | 收益 千令吉 | % | 收益 千令吉 | % | 收益 千令吉 | % | 收益 千令吉 | % | 收益 千令吉 | % |
| 分銷及銷售 | | | | | | | | | | |
| — 第三方品牌 | 398,772 | 80.2 | 447,283 | 79.2 | 532,631 | 79.6 | 171,140 | 78.9 | 211,846 | 79.4 |
| — 自有產品 | 92,476 | 18.6 | 106,096 | 18.8 | 125,533 | 18.8 | 42,850 | 19.7 | 51,877 | 19.5 |
| 小計 | 491,248 | 98.8 | 553,379 | 98.0 | 658,164 | 98.4 | 213,990 | 98.6 | 263,723 | 98.9 |
| 物流及其他服務 | 6,187 | 1.2 | 11,253 | 2.0 | 10,574 | 1.6 | 3,065 | 1.4 | 2,929 | 1.1 |
| 總計／總體 | 497,435 | 100.0 | 564,632 | 100.0 | 668,738 | 100.0 | 217,055 | 100.0 | 266,652 | 100.0 |

於2019財年、2020財年、2021財年及2022年四個月，根據我們與供應商訂立的分銷協議進行第三方品牌產品分銷所產生的收益約為317.3百萬令吉、370.5百萬令吉、449.1百萬令吉及176.0百萬令吉，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的約63.8%、65.6%、67.2%及66.0%。同時，於並無該等分銷協議的情況下銷售第三方品牌產品產生的收益約為81.5百萬令吉、76.8百萬令吉、83.5百萬令吉及35.8百萬令吉，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的約16.4%、13.6%、12.4%及13.4%。我們銷售自有產品產生的收益約為92.5百萬令吉、106.1百萬令吉、125.5百萬令吉及51.9百萬令吉，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的約18.6%、18.8%、18.8%及19.5%。來自物流、倉儲服務及其他的收益分別約為6.2百萬令吉、11.3百萬令吉、10.6百萬令吉及2.9百萬令吉，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的約1.2%、2.0%、1.6%及1.1%。

於自有產品中，自有品牌產品佔總自有產品的比例由2019財年的約55.8%增加至2020財年的64.6%，其後增加至2021財年的68.8%，於2020財年及2021財年金額分別增加約16.9百萬令吉及17.8百萬令吉，或2019財年至2021財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29.3%，而2022年四個月較去年同期增長13.1%。我們於2019財年增加一個品牌，*Mega Food* ，其主要提供奶酪產品，並於2019財年、2020財年、2021財年及2022年四個月分別佔自有品牌產品總收益約5.6%、8.0%、6.9%及7.2%。於往績記錄期間，主要提供冷凍食品的*Mega Fresh*  所得收益分別佔自有品牌產品總收益約59.0%、52.4%、45.7%及43.4%。*CED*  (該品牌提供特色產品) 2019財年至2021財年複合年增長率為49.9%，而2022年四個月較2021年四個月增長3.8%，主要由於於往績記錄期間(尤其是於行管令期間)健康生活方式意識提高。於往績記錄期間，無牌產品(包括冷凍海鮮及肉類)分別佔自有產品總收益約44.2%、35.4%、31.2%及38.5%。無牌產品於2020財年的收益有所減少(主要由於餐飲業及學校食堂銷量減少)，並於2021財年有所恢復，較去年增長4.3%，乃由於大型超市及超市以及糧食店銷售額增長約3.4百萬令吉及1.5百萬令吉，部分被學校食堂銷售額減少約2.6百萬令吉所抵銷。與2021年四個月相比，無牌產品於2022年四個月的收益繼續以約36.5%的速度增長，主要由於其平均售價由2021年四個月的11.3令吉增至2022年四個月的14.0令吉。



於往績記錄期間，五大第三方品牌產品分別佔第三方品牌總收益約38.5%、37.1%、35.3%及32.9%。於往績記錄期間，品牌A(冰淇淋及冷凍甜點品牌)分別佔第三方品牌總收益約17.4%、18.1%、17.2%及14.4%。品牌B(該品牌提供營養乳製品)於2019財年至2021財年錄得複合年增長率6.9%，而2022年四個月較2021年四個月增長

26.4%，主要是由於於往績記錄期間，供應商採取營銷行動及營養品需求不斷增長。味之素 **AJINOMOTO** (該品牌主要提供調味品、食用油及甜味劑) 於2019財年至2021財年錄得複合年增長率14.8%，而2022年四個月較2021年四個月增長21.6%，主要由於於往績記錄期間 (尤其是2020財年及2021財年實施行管令期間) 更多人在家烹飪。品牌C (該品牌主要提供凍肉) 於2020財年同比下降17.2%，主要由於對學校的銷售額減少約1.4百萬令吉或49.5%。於2021財年，品牌C的銷售額較2020財年增長8.8%，乃由於採取競爭性定價以刺激銷售，將平均售價下調2.9%。與2021年四個月相比，品牌C於2022年四個月的銷售額繼續錄得41.9%的增長，主要由於其平均售價增長3.4%以及對大型超市及超市的銷售額增加約2.5百萬令吉。品牌D (該品牌提供針對嬰兒、兒童及婦女的牛奶) 於2020財年同比增長約1.8%。於2021財年，品牌D錄得的銷售額較去年下降約10.7%，主要是由於2021財年的銷售量較2020財年下降約11.5%。於2022年四個月品牌D的銷售額較2021年四個月下降約7.9%，主要是由於銷售量下降約7.9%，而平均售價並無重大變動。

附註：

1. 我們出售的乳製品包括冰淇淋、牛奶及奶酪。
2. 我們出售的冷凍食品包括冷凍海鮮、冷凍肉類及冷凍薯條。
3. 我們出售的包裝食品及原料產品包括大米及穀物、罐頭食品及零食。
4. 我們出售的醬料、油及佐料包括烹飪原料、烘焙及甜點材料以及蜂蜜。
5. 我們出售的飲料包括各種口味的碳酸飲品、瓶裝礦泉水及果汁。
6. 我們銷售的特色產品包括有機大豆、有機糖、天然食鹽及我們自有品牌下的純蜂蜜。
7. 我們出售的個人和嬰兒護理產品包括各種護膚、護髮及口腔護理產品。
8. 清潔及廚房消耗品包括家用漂白劑及洗碗巾等非食品與飲料產品。

於2019財年、2020財年、2021財年及2022年四個月，食品與飲料產品的銷售收益分別約為451.2百萬令吉、497.8百萬令吉、592.9百萬令吉及238.7百萬令吉，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的約90.7%、88.2%、88.6%及89.5%。於2019財年、2020財年、2021財年及2022年四個月，其餘類別（即個人和嬰兒護理產品、寵物護理產品及清潔及廚房消耗品）的銷售收益分別約為40.1百萬令吉、55.6百萬令吉、65.3百萬令吉及25.0百萬令吉，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的約8.1%、9.8%、9.8%及9.4%。

我們分銷的三大產品類別（即乳製品、冷凍食品及包裝食品以及原料產品）收益分別佔往績記錄期間分銷業務總收益的約69.4%、67.6%、64.5%及62.7%。於往績記錄期間，增長最快的兩類產品為寵物食物及特色產品，主要由於我們自有品牌 *Sayangku* 、*Snowcat* SNOWCAT 及 *CED*  的貢獻，其於2019財年至2021財年的複合年增長率分別達至49.8%及49.2%，且2022年四個月較2021年四個月分別增長50.0%及17.8%，原因為於往績記錄期間，尤其是於2020財年實施行管令期間，特色產品意識提高及優質寵物產品需求增加。

按主要客戶類型劃分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活躍客戶數量以及我們按主要客戶類型劃分的分銷及銷售業務收益（不包括來自物流及其他的收益）明細：

| 客戶類型 | 2019財年 | | 2020財年 | | 2021財年 | | 2021年四個月 | | 2022年四個月 | |
|----------------------|--------------------|-----------|--------------------|-----------|--------------------|-----------|--------------------|-----------|--------------------|-----------|
| | 活躍客戶 數量 (概約) | 收益 千令吉 | 活躍客戶 數量 (概約) | 收益 千令吉 | 活躍客戶 數量 (概約) | 收益 千令吉 | 活躍客戶 數量 (概約) | 收益 千令吉 | 活躍客戶 數量 (概約) | 收益 千令吉 |
| 零售連鎖店及渠道 | | | | | | | | | | |
| 大型超市及超市 | 186 | 258,853 | 191 | 292,537 | 204 | 347,157 | 181 | 114,706 | 192 | 140,936 |
| 糧食店 ^(附註1) | 7,039 | 85,000 | 7,254 | 106,352 | 8,158 | 136,570 | 6,941 | 41,253 | 7,638 | 49,739 |
| 便利店及小食店 | 1,309 | 33,601 | 1,522 | 34,736 | 1,412 | 35,856 | 1,287 | 11,409 | 1,361 | 13,323 |
| 小計 ^(附註2) | 8,478 | 377,454 | 8,892 | 433,625 | 9,697 | 519,583 | 8,330 | 167,368 | 9,120 | 203,998 |
| 食品與飲料經銷商及商家 | 799 | 64,610 | 835 | 78,550 | 910 | 89,995 | 766 | 31,312 | 811 | 37,521 |
| 餐飲業 | 1,089 | 13,996 | 1,054 | 10,399 | 1,190 | 12,132 | 907 | 3,825 | 1,026 | 6,754 |
| 學校食堂 | 503 | 15,367 | 488 | 9,284 | 405 | 5,314 | 338 | 2,305 | 370 | 3,222 |
| 其他 ^(附註3) | 938 | 19,821 | 984 | 21,521 | 1,192 | 31,140 | 956 | 9,180 | 1,161 | 12,228 |
| 總計 ^(附註2) | 11,746 | 491,248 | 12,185 | 553,379 | 13,324 | 658,164 | 11,160 | 213,990 | 12,424 | 263,723 |

附註：

- 糧食店為銷售與超市類似的各種食品與飲料及其他產品的雜貨店，但通常業務營運規模較小。
- 若干活躍客戶或會擁有多項不同性質的業務且因此歸屬於不止一個客戶類別。因此，於不同類別項下被多次計數的同一客戶僅被視為一名客戶，以反映實際總客戶數量。
- 其他客戶包括藥局、書店、烘焙原料店及寵物商店。

財務資料

通過我們的營銷工作，我們分銷及銷售業務的活躍客戶數目從2019財年的約11,750名增加至2021財年的約13,320名，而每名客戶貢獻的平均收益從2019財年的約41,800令吉增加至2021財年的約49,400令吉，2019財年至2021財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約為8.7%。

除餐飲業及學校食堂的銷售收益減少外，所有主要類型的客戶貢獻的收益於2019財年及2020財年均增長。於2020財年，由於行管令期間業務困難，餐飲業及學校食堂活躍客戶數目分別減少35名及15名，而每位餐飲業及學校食堂客戶貢獻的平均收益於2020財年分別同比減少23.2%及37.7%。因此，於2020財年，餐飲業及學校食堂收益分別減少25.7%及39.6%。除學校食堂於2021財年的客戶數量減少83名及每位客戶平均收益減少約31.0%外，其他客戶於2021財年的客戶數量及每位客戶平均收益分別錄得超過約1,210名及約8.7%的增長，令2021財年的分銷及銷售業務收益及毛利率分別增長約18.9%及19.5%。大型超市及超市為我們分銷及銷售業務中最大的客戶，他們貢獻的收益分別佔往績記錄期間分銷及銷售業務總收益的約52.7%、52.9%、52.8%及53.4%。於2020財年、2021財年及2022年四個月，向大型超市及超市出售冷凍食品產生的收益分別同比增長約4.5%、16.1%及23.4%，分別佔往績記錄期間大型超市及超市產生的總收益的約34.0%、31.4%、30.8%及32.6%。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主要包括所售存貨成本（主要由快消品成本組成）和其他直接成本。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的銷售成本明細。

| | 2019財年 | | 2020財年 | | 2021財年 | | 2021年四個月 | | 2022年四個月 | |
|-------------------|-----------------------|---------------------|-----------------------|---------------------|-----------------------|---------------------|-----------------------|---------------------|-----------------------|---------------------|
| | 千令吉 | % | 千令吉 | % | 千令吉 | % | 千令吉 | % | 千令吉 | % |
| 所售存貨成本 | 423,489 | 98.2 | 475,138 | 98.0 | 562,397 | 97.9 | 180,646 | 98.1 | 223,620 | 98.1 |
| 其他 ⁽¹⁾ | <u>7,759</u> | <u>1.8</u> | <u>9,761</u> | <u>2.0</u> | <u>11,833</u> | <u>2.1</u> | <u>3,572</u> | <u>1.9</u> | <u>4,279</u> | <u>1.9</u> |
| 總銷售成本 | <u>431,248</u> | <u>100.0</u> | <u>484,899</u> | <u>100.0</u> | <u>574,230</u> | <u>100.0</u> | <u>184,218</u> | <u>100.0</u> | <u>227,899</u> | <u>100.0</u> |

附註：

1. 其他包括勞工成本及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折舊。

財務資料

我們的所售存貨成本主要指就所售製成品及原材料的採購而支付予供應商的款項，其佔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總銷售成本的約98.2%、98.0%、97.9%及98.1%。


毛利及毛利率

按業務分部劃分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按分部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 | 2019財年 | | 2020財年 | | 2021財年 | | 2021年四個月 | | 2022年四個月 | |
|----------------|---------------|--------------|---------------|--------------|---------------|--------------|---------------|--------------|---------------|--------------|
| | 毛利 | 毛利率 | 毛利 | 毛利率 | 毛利 | 毛利率 | 毛利 | 毛利率 | 毛利 | 毛利率 |
| | 千令吉 | % | 千令吉 | % | 千令吉 | % | 千令吉 | % | 千令吉 | % |
| 分銷及銷售 | | | | | | | | | | |
| – 第三方品牌 | 44,011 | 66.5 | 49,933 | 62.6 | 58,109 | 61.5 | 21,420 | 65.2 | 24,078 | 62.1 |
| – 自有產品 | 19,329 | 29.2 | 23,690 | 29.7 | 29,890 | 31.6 | 9,526 | 29.0 | 12,396 | 32.0 |
| 小計 | 63,340 | 95.7 | 73,623 | 92.3 | 87,999 | 93.1 | 30,946 | 94.2 | 36,474 | 94.1 |
| 物流及其他服務 | 2,847 | 4.3 | 6,110 | 7.7 | 6,509 | 6.9 | 1,891 | 5.8 | 2,279 | 5.9 |
| 總計／總體 | <u>66,187</u> | <u>100.0</u> | <u>79,733</u> | <u>100.0</u> | <u>94,508</u> | <u>100.0</u> | <u>32,837</u> | <u>100.0</u> | <u>38,753</u> | <u>100.0</u> |

自有品牌毛利率從2019財年的23.2%增至2021財年的27.3%，高於第三方品牌毛利率，第三方品牌毛利率從2019財年的11.0%減至2021財年的10.9%。自有產品毛利率從2021年四個月的22.2%增至2022年四個月的23.9%，而第三方品牌毛利率從2021年四個月的12.5%減少至2022年四個月的11.4%。於往績記錄期間，在自有品牌中，Mega Fresh  及CED  貢獻的毛利佔自有品牌毛利總額的76.3%、76.1%、76.8%及73.4%。2019財年推出新品牌Mega Food ，該品牌貢獻的毛利分別佔2019財年、2020財年、2021財年及2022年四個月自有品牌毛利總額的10.6%、9.1%、7.7%及7.6%，而Sayangku  貢獻的毛利增加，分別佔2019財年、2020財年、2021財年及2022年四個月自有品牌毛利總額的8.6%、10.8%、12.5%及15.3%。

Mega Fresh  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毛利率分別維持在約13.3%、16.4%、15.8%及16.9%，2021財年毛利率下降的主要因為2021財年的單位成本上升6.7%，而平均售價增加5.9%，以保持競爭力。Mega Fresh的毛利率於2022年四個月回升至16.9%，主要由於其平均售價由2021年四個月的4.2令吉增至2022年四個月的4.8令吉，或

財務資料

14.3%，與2021年四個月相比，該增加超過2022年四個月單位成本10.8%的增加。因此，於2021財年及2022年四個月，Mega Fresh 的收益分別較去年同期增長9.8%及3.8%。由於有競爭力的定價策略，2019財年至2021財年，CED 的毛利按複合年增長率52.7%增長，毛利率由2019財年的34.7%增至2021財年的36.0%。CED的毛利率減少至2022年四個月的35.4%，主要由於與2021財年相比，2022年四個月單位成本增加4.9%，該增加超過與2021財年相比，2022年四個月平均售價4.0%的增加。於2020財年，無牌產品毛利率減少1.9%，主要由於對學校食堂的銷售成本增加8.2%，促使無牌產品毛利減少2.7%。於2021財年毛利率小幅上升至16.2%，主要是由於大型超市及超市的銷售毛利率提高0.8%，儘管相較於2020財年，2021財年所有客戶中毛利率最高的學校食堂的銷售額下降。無牌產品的毛利率增至2022年四個月的17.3%，主要由於與2021財年相比，2022年四個月平均售價增加18.6%，超過2022年四個月單位成本17.1%的增加。

按主要客戶類型劃分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按主要客戶類型劃分的分銷及銷售業務毛利及毛利率（不包括來自物流及其他的收益）明細：

| 客戶類型 | 2019財年 | | 2020財年 | | 2021財年 | | 2021年四個月 | | 2022年四個月 | | | | | | |
|----------------------|--------|------|--------|--------|--------|------|----------|------|----------|--------|------|------|--------|------|------|
| | 毛利 | 毛利率 | 毛利 | 毛利率 | 毛利 | 毛利率 | 毛利 | 毛利率 | 毛利 | 毛利率 | | | | | |
| | 千令吉 | % | 千令吉 | % | 千令吉 | % | 千令吉 | % | 千令吉 | % | | | | | |
| 零售連鎖店及渠道 | | | | | | | | | | | | | | | |
| 大型超市及超市 | 33,534 | 52.9 | 13.0 | 39,560 | 53.7 | 13.5 | 48,275 | 54.9 | 13.9 | 17,115 | 55.3 | 14.9 | 20,161 | 55.3 | 14.3 |
| 糧食店 ^(附註1) | 10,499 | 16.6 | 12.4 | 13,886 | 18.9 | 13.1 | 17,502 | 19.9 | 12.8 | 5,921 | 19.1 | 14.4 | 6,422 | 17.6 | 12.9 |
| 便利店及小食店 | 4,943 | 7.8 | 14.7 | 5,305 | 7.2 | 15.3 | 5,464 | 6.2 | 15.2 | 1,795 | 5.8 | 15.7 | 1,972 | 5.4 | 14.8 |
| 小計 | 48,976 | 77.3 | | 58,751 | 79.8 | | 71,241 | 81.0 | | 24,831 | 80.2 | | 28,555 | 78.3 | |

財務資料

| 客戶類型 | 2019財年 | | | 2020財年 | | | 2021財年 | | | 2021年四個月 | | | 2022年四個月 | | |
|---------------------|---------------|--------------|-------------|---------------|--------------|-------------|---------------|--------------|-------------|---------------|--------------|-------------|---------------|--------------|-------------|
| | 毛利 | | 毛利率 | 毛利 | | 毛利率 | 毛利 | | 毛利率 | 毛利 | | 毛利率 | 毛利 | | 毛利率 |
| | 千令吉 | % | % | 千令吉 | % | % | 千令吉 | % | % | 千令吉 | % | % | 千令吉 | % | % |
| 零售連鎖店及渠道 | | | | | | | | | | | | | | | |
| 食品與飲料經銷商 | | | | | | | | | | | | | | | |
| 及商家 | 5,908 | 9.3 | 9.1 | 8,732 | 11.9 | 11.1 | 9,899 | 11.2 | 11.0 | 3,753 | 12.1 | 12.0 | 4,727 | 13.0 | 12.6 |
| 餐飲業 | 2,143 | 3.4 | 15.3 | 1,524 | 2.1 | 14.7 | 1,678 | 1.9 | 13.8 | 582 | 1.9 | 15.2 | 986 | 2.7 | 14.6 |
| 學校食堂 | 3,665 | 5.8 | 23.8 | 1,966 | 2.6 | 21.2 | 1,161 | 1.3 | 21.8 | 487 | 1.6 | 21.2 | 712 | 1.9 | 22.1 |
| 其他 ^(附註2) | 2,648 | 4.2 | 13.4 | 2,650 | 3.6 | 12.3 | 4,020 | 4.6 | 12.9 | 1,293 | 4.2 | 14.1 | 1,494 | 4.1 | 12.2 |
| 總計／總體 | 63,340 | 100.0 | 12.9 | 73,623 | 100.0 | 13.3 | 87,999 | 100.0 | 13.4 | 30,946 | 100.0 | 14.5 | 36,474 | 100.0 | 13.8 |

附註：

- 糧食店為銷售與超市類似的各種食品與飲料及其他產品的雜貨店，但通常業務營運規模較小。
- 其他客戶包括藥局、書店、烘焙原料店及寵物商店。

於2020財年分銷及銷售業務的毛利率為約13.3%，增長約0.4%，乃主要由大型超市及超市、糧食店及食品與飲料經銷商及商家貢獻。於2021財年毛利率隨後維穩在約13.4%，主要由大型超市及超市的毛利率上升約0.4%以及糧食店的毛利率下降約0.3%的補償效應所致。毛利率隨後升至2022年四個月的約13.8%，主要由於大型超市及超市的銷售毛利率由2021財年的約13.9%提高約0.4%至2022年四個月的約14.3%。食品與飲料經銷商及商家的毛利率由2019財年的約9.1%增加約2.0%至2020財年的11.1%，主要由於向食品與飲料經銷商及商家銷售的冷凍食品及乳製品的平均毛利率由2019財年的約13.9%增加至2020財年的約14.7%以及冷凍食品及乳製品的總收益佔來自食品與飲料經銷商及商家總收益的比例由2019財年的約15.8%增加至2020財年的約25.3%的綜合影響。毛利率於2021財年維持在11.0%，並於2022年四個月增至12.6%。便利店及小食店的銷售毛利率由2019財年的約14.7%增加至2021財年的約15.2%，主要是由於便利店及小食店的乳製品銷售毛利率對便利店及小食店銷售總毛利率的貢獻由2019財年的

財務資料

10.7%增加至2021財年的11.8%。毛利率隨後減少至2022年四個月的14.8%，主要由於乳製品毛利率從2021財年的15.4%減少至2022年四個月的15.1%。

按產品類別劃分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按產品類別劃分的分銷及銷售業務毛利及毛利率（不包括來自物流及其他的收益）明細。

| | 2019財年 | | 2020財年 | | 2021財年 | | 2021年四個月 | | 2022年四個月 | |
|-----------------|----------------------|-------------|----------------------|-------------|----------------------|-------------|----------------------|-------------|----------------------|-------------|
| | 毛利 | 毛利率 | 毛利 | 毛利率 | 毛利 | 毛利率 | 毛利 | 毛利率 | 毛利 | 毛利率 |
| | 千令吉 | % | 千令吉 | % | 千令吉 | % | 千令吉 | % | 千令吉 | % |
| 食品與飲料產品 | | | | | | | | | | |
| 乳製品 | 18,266 | 12.1 | 20,187 | 11.8 | 21,649 | 11.5 | 7,974 | 13.3 | 7,795 | 11.6 |
| 冷凍食品 | 18,347 | 14.5 | 20,058 | 15.2 | 20,855 | 14.1 | 7,347 | 14.0 | 9,693 | 15.2 |
| 包裝食品及原料產品 | 6,053 | 9.7 | 6,274 | 8.8 | 7,510 | 8.6 | 3,111 | 11.6 | 3,012 | 8.8 |
| 醬料、油及佐料 | 6,088 | 10.9 | 6,467 | 10.8 | 6,462 | 9.1 | 2,635 | 11.3 | 3,703 | 11.0 |
| 飲料 | 4,185 | 10.5 | 5,686 | 13.4 | 10,595 | 16.3 | 2,906 | 14.7 | 4,215 | 15.3 |
| 特色產品 | <u>5,234</u> | <u>35.1</u> | <u>7,761</u> | <u>36.5</u> | <u>12,026</u> | <u>36.3</u> | <u>3,608</u> | <u>35.3</u> | <u>4,289</u> | <u>35.6</u> |
| 食品與飲料產品小計 | <u>58,173</u> | | <u>66,433</u> | | <u>79,097</u> | | <u>27,581</u> | | <u>32,707</u> | |
| 非食品與飲料產品 | | | | | | | | | | |
| 個人和嬰兒護理產品 | 2,516 | 11.0 | 2,587 | 9.8 | 2,712 | 9.0 | 1,115 | 11.3 | 1,180 | 9.5 |
| 寵物護理產品 | 1,419 | 41.0 | 2,381 | 40.1 | 3,460 | 44.6 | 1,240 | 49.8 | 1,641 | 43.9 |
| 清潔及廚房消耗品 | <u>1,232</u> | <u>8.9</u> | <u>2,222</u> | <u>9.5</u> | <u>2,730</u> | <u>9.9</u> | <u>1,010</u> | <u>11.3</u> | <u>946</u> | <u>10.7</u> |
| 非食品與飲料產品小計 | <u>5,167</u> | | <u>7,190</u> | | <u>8,902</u> | | <u>3,365</u> | | <u>3,767</u> | |
| | <u><u>63,340</u></u> | | <u><u>73,623</u></u> | | <u><u>87,999</u></u> | | <u><u>30,946</u></u> | | <u><u>36,474</u></u> | |

於往績記錄期間，乳製品、冷凍食品以及包裝食品及原料產品（作為主要食品與飲料類別）的毛利總額分別佔2019財年、2020財年、2021財年及2022年四個月毛利總額的約64.5%、58.3%、52.9%及52.9%。於2019財年及2020財年，這三類產品的平均毛利率穩定在約12.5%及12.4%。2021財年的毛利率隨後下降至約11.8%，主要是由於乳製品及冷凍食品的毛利率分別從2020財年的約11.8%下降至2021財年的約11.5%及從2020財年的約15.2%下降至2021財年的約14.1%。乳製品、冷凍食品以及包裝食品及原料產品的毛利率隨後於2022年四個月回升至12.4%。分銷及銷售的整體平均毛利率於2020財年及2021財年分別小幅增至約13.3%及約13.4%。整體平均毛利率隨後於2022年四個月升至13.8%。

於往績記錄期間，於不同產品中，特色產品及寵物護理產品的最高毛利率分別為約36.5%及44.6%。這兩種產品收益佔分銷及銷售業務總收益的比例分別從2019財年的約3.0%及0.7%增至2020財年的約3.8%及1.0%，促使2020財年整體毛利率合共增加約0.5%。兩種產品於2021財年的毛利率分別保持在約36.3%及44.6%，於2022年四個月分別保持在35.6%及43.9%，分別佔2021財年及2022年四個月毛利總額的約16.4%及15.3%。

2020財年乳製品毛利率由2019財年的12.1%減少約0.3%，主要由於三大乳類製品相關品牌毛利率減少，導致乳製品毛利率減少約0.6%，部分被品牌A及品牌B乳製品毛利率增長約0.3%所抵銷。2021財年乳製品的毛利率小幅下降至約11.5%，主要是由於單位成本增加約2.7%高於平均售價增加的約2.2%，尤其是品牌A及品牌B的單位成本分別增加約7.2%及16.9%。毛利率隨後於2022年四個月升至11.6%，乃主要由於品牌A的毛利率相較2021財年上升了0.6%。

於2020財年，冷凍食品毛利率從2019財年的14.5%增加約0.7%。主要通過改善供應成本控制措施，尤其是Mega Fresh  毛利率從2019財年的約13.3%增至2020財年的約16.4%，促使冷凍食品毛利率增加約1.2%。毛利率其後下降至2021財年的約14.1%，主要是由於Mega Fresh  及品牌C的毛利率相較於2020財年分別下降約0.6%及3.2%。

毛利率於2022年四個月升至15.2%，乃主要由於Mega Fresh及無牌的毛利率相較2021財年分別上升了1.1%及1.1%。

包裝食品及原料產品的毛利率由2019財年的約9.7%減少至2020財年的8.8%，乃主要由於供應商Mondelez提供的貼現差額收緊，同時我們並未調整售價以維持毛利增長。於往績記錄期間，Mondelez提供的品牌產品分別佔包裝食品及原料產品銷售總收益的約78.4%、74.8%、62.7%及55.9%。因此，自2019財年至2021財年，包裝食品及原料產品的收益錄得複合年增長率18.5%。2021財年的毛利率較2020財年下降0.2%至8.6%，主要由於相較於2020財年，單位成本上升約5.1%，高於平均售價上升的4.9%。毛利率於2022年四個月升至8.8%，較2021財年增長0.2%，乃主要由於大型超市及超市的銷售毛利率由2021財年的8.6%上升至2022年四個月的9.3%。




於2019財年及2020財年，醬料、油及佐料的毛利率保持穩定，分別為10.9%及10.8%。2021財年的毛利率隨後下降至約9.1%，主要由味之素毛利率下降1.9%所致。毛利率於2022年四個月增至11.0%，主要由味之素的毛利率上升0.9%導致。味之素產品收益分別佔往績記錄期間醬料、油及佐料總收益的約37.6%、38.7%、39.1%及33.8%。

飲料的毛利率由2019財年的約10.5%增加至2020財年的約13.4%，乃主要由於碳酸飲品的收益佔飲料總收益的比例由2019財年的約29.2%增加至2020財年的35.4%。於碳酸飲品的品牌中，一個品牌的釀造飲料產品的毛利率於2019財年及2020財年分別佔碳酸飲品銷售總收益的51.7%及60.6%，由2019財年的約38.3%增加至2020財年的44.5%。隨著該品牌釀造飲料產品於2021財年的收益及毛利分別同比增長123.7%及92.2%，在2021財年整體2.9%的利潤率提升中，飲料毛利率貢獻了2.4%的利潤率提升。毛利率隨後於2022年四個月降至約15.3%，主要歸因於因其他品牌的銷售額增加，高毛利率的釀造飲料產品品牌的銷售額佔飲料總收益的比例從2021財年的31.4%降至26.0%。

特色產品（為我們的自有品牌產品）的毛利率從2019財年的約35.1%增加至2020財年的36.5%，乃主要由於向食鹽產品客戶提供的特價優惠減少，從而使食鹽產品毛

利率增加，促使特色產品總體毛利率於2020財年上升約2.0%。一個具有較高毛利率的特色產品自有品牌的毛利率於2021財年下降1.7%，導致特色產品的毛利率從2020財年的36.5%小幅下降至2021財年的36.3%。特色產品的毛利率隨後降至2022年四個月的35.6%，乃由於另一個特色產品自有品牌的毛利率相較於2021財年下降約0.6%。

於2020財年，鑒於個人和嬰兒護理產品成本上升17.0%，平均售價保持不變，以保持市場競爭力，惟2020財年毛利率減少約1.2%至約9.8%。毛利率由2020財年的約9.8%進一步下降至2021財年的約9.0%，主要是由於平均單位成本增加約10.1%，超過平均售價增加的約9.2%。毛利率於2022年四個月回升至9.5%，乃由於相較於2021財年，平均售價漲幅較平均單位成本漲幅高0.5%。

寵物護理類有兩個產品品牌。我們自有品牌*Sayangku*  及*Snowcat* SNOWCAT 分別佔往績記錄期間寵物護理產品總收益的約96.8%、98.9%、100%及100%。2020財年收益增加約2.5百萬令吉，主要包括我們營銷行動促成*Sayangku*  銷售額增加約2.3百萬令吉。於2020財年，*Snowcat* 及 *Sayangku*  毛利率分別減少約1.8%及1.7%，使2020財年寵物護理產品整體毛利率降低至約40.1%。毛利率由2020財年的約40.1%上升至2021財年的約44.6%，主要由於於2021財年兩個品牌成本相對較低項目之銷售額增加導致單位成本下降約7.8%。毛利率隨後降至43.9%，乃主要由於競爭性價格策略使收益較2021年四個月增加約50.0%，導致平均售價由2021財年的6.5令吉下降至2022年四個月的6.2令吉。

其他收入

於2019財年、2020財年、2021財年及2022年四個月，其他收入約為1.9百萬令吉、2.8百萬令吉、1.3百萬令吉及0.2百萬令吉，主要包括租金收入、利息收入、匯兌收益、股息收入及政府補助，合共分別佔往績記錄期間其他收入總額的約76.5%、71.3%、46.8%及60.6%。租金收入主要來源於出租投資物業。2020財年從馬來西亞政府收到COVID-19相關工資補貼的政府補助約為0.9百萬令吉，而2021財年收到的補助約為46,000令吉，導致其他收入從2020財年的約2.8百萬令吉減少至2021財年的約1.3百萬令吉。其他收入由2021年四個月的約0.5百萬令吉減少約60.0%至2022年四個月的約0.2百萬令吉，主要是由於租金收入減少約0.1百萬令吉。

財務資料

銷售及分銷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主要包括：(i)員工成本；(ii)運輸費用；(iii)車輛維護費用；(iv)差旅費用及(v)營銷及廣告費用。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期間銷售及分銷開支的組成部分明細。

| | 2019財年 | | 2020財年 | | 2021財年 | | 2021年四個月 | | 2022年四個月 | |
|---------------------|---------------|--------------|---------------|--------------|---------------|--------------|---------------|--------------|---------------|--------------|
| | 千令吉 | % | 千令吉 | % | 千令吉 | % | 千令吉 | % | 千令吉 | % |
| 員工成本 | 13,859 | 45.6 | 17,818 | 49.0 | 18,648 | 45.8 | 5,745 | 48.4 | 6,185 | 43.5 |
| 運輸費用 ⁽¹⁾ | 7,813 | 25.8 | 9,024 | 24.8 | 10,106 | 24.8 | 2,794 | 23.6 | 3,738 | 26.3 |
| 差旅費用 | 2,465 | 8.1 | 2,126 | 5.8 | 2,285 | 5.6 | 692 | 5.8 | 862 | 6.0 |
| 車輛維護費用 | 2,378 | 7.8 | 2,885 | 8.0 | 3,194 | 7.9 | 1,109 | 9.4 | 1,033 | 7.3 |
| 營銷及廣告費用 | 2,609 | 8.6 | 3,456 | 9.5 | 4,685 | 11.5 | 1,037 | 8.8 | 1,880 | 13.2 |
| 其他 ⁽²⁾ | 1,245 | 4.1 | 1,040 | 2.9 | 1,781 | 4.4 | 473 | 4.0 | 530 | 3.7 |
| | <u>30,369</u> | <u>100.0</u> | <u>36,349</u> | <u>100.0</u> | <u>40,699</u> | <u>100.0</u> | <u>11,850</u> | <u>100.0</u> | <u>14,228</u> | <u>100.0</u> |

附註：

- 有關金額包括聘請第三方服務供應商進行海外貨物清關及從港口運輸至倉庫的成本，於2019財年、2020財年、2021財年及2022年四個月分別為約1.3百萬令吉、2.1百萬令吉、2.6百萬令吉及0.9百萬令吉。
- 其他指銷售及分銷所產生的費用，例如包裝材料、保險費用及雜項費用。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銷售及分銷開支增加，主要是由於員工成本增加所致。銷售及分銷開支佔我們總收益的百分比於2019財年穩定維持在約6.1%，於2020財年穩定維持在6.4%。該百分比於2021財年降至6.1%，並於2022年四個月進一步降至5.3%。

財務資料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我們的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主要包括(i)員工成本；(ii)公共設施開支；(iii)保險；(iv)折舊；及(v)專業費用。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期間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的主要組成部分明細。

| | 2019財年 | | 2020財年 | | 2021財年 | | 2021年四個月 | | 2022年四個月 | |
|-------------------|---------------|--------------|---------------|--------------|---------------|--------------|--------------|--------------|--------------|--------------|
| | 千令吉 | % | 千令吉 | % | 千令吉 | % | 千令吉 | % | 千令吉 | % |
| 員工成本 | 5,768 | 44.9 | 7,203 | 50.3 | 7,214 | 45.1 | 2,612 | 46.5 | 2,719 | 44.4 |
| 公共設施開支 | 2,777 | 21.6 | 2,724 | 19.0 | 2,467 | 15.4 | 434 | 7.7 | 906 | 14.8 |
| 保險 | 465 | 3.6 | 767 | 5.3 | 640 | 4.0 | 223 | 4.0 | 256 | 4.2 |
| 物業、廠房及 設備折舊 | 287 | 2.2 | 357 | 2.5 | 507 | 3.2 | 164 | 2.9 | 127 | 2.1 |
| 使用權資產折舊 | 298 | 2.3 | 188 | 1.3 | 197 | 1.2 | 16 | 0.3 | 94 | 1.5 |
| 投資物業折舊 | 257 | 2.0 | 265 | 1.9 | - | - | - | 0.6 | - | - |
| 專業費用 | 480 | 3.7 | 315 | 2.2 | 770 | 4.8 | 215 | 3.8 | 122 | 2.0 |
| 其他 ⁽¹⁾ | 2,523 | 19.7 | 2,501 | 17.5 | 4,207 | 26.3 | 1,952 | 34.2 | 1,897 | 31.0 |
| | <u>12,855</u> | <u>100.0</u> | <u>14,320</u> | <u>100.0</u> | <u>16,002</u> | <u>100.0</u> | <u>5,616</u> | <u>100.0</u> | <u>6,121</u> | <u>100.0</u> |

附註：

1. 其他指維修及保養、辦公開支及雜項費用。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產生的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分別約為12.9百萬令吉、14.3百萬令吉、16.0百萬令吉及6.1百萬令吉，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的約2.6%、2.5%、2.4%及2.3%。我們的行政開支自2019財年至2021財年逐步增加，主要是由於為加強行政管理以滿足擴大的經營規模而僱用更多僱員，導致員工成本增加。

上市開支

上市開支包括與上市有關的專業及其他開支。於2019財年、2020財年、2021財年及2022年四個月，我們的上市開支分別約為28,000令吉、3.2百萬令吉、5.0百萬令吉及1.6百萬令吉。

融資成本

於2019財年、2020財年、2021財年及2022年四個月，我們的融資成本分別約為1.9百萬令吉、1.6百萬令吉、1.4百萬令吉及0.5百萬令吉，包括我們銀行透支、計息借款及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

財務資料

於2019財年、2020財年、2021財年及2022年四個月，銀行透支及計息借款的利息開支分別約為1.8百萬令吉、1.4百萬令吉、1.2百萬令吉及0.4百萬令吉，分別佔總融資成本的約92.9%、91.1%、88.1%及90.4%。於2019財年、2020財年、2021財年及2022年四個月，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分別約為0.1百萬令吉、0.2百萬令吉、0.2百萬令吉及47,000令吉，分別佔總融資成本的約7.1%、8.9%、11.9%及9.6%。根據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為與租賃有關的部分開支。

所得稅開支

由於我們的業務總部位於馬來西亞，因此本集團根據馬來西亞的稅法規定繳納企業所得稅。於往績記錄期間，馬來西亞的標準企業稅率為24%，惟可享受若干稅項寬減及豁免。

我們的實際所得稅率（即我們的所得稅開支之和除以我們的除稅前溢利）於2019財年、2020財年、2021財年及2022年四個月分別約為23.1%、30.7%、28.0%及27.8%。我們於2019財年的實際稅率與馬來西亞24%的標準企業稅率相對一致。2020財年、2021財年及2022年四個月的實際稅率高於標準稅率，乃主要由於分別約2.0百萬令吉、1.4百萬令吉及0.7百萬令吉的不可扣稅開支主要為上市開支。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履行所有稅項責任，且並未因本集團被指控犯有或存在任何違規行為而受到馬來西亞稅務局或任何相關部門的任何稅務審核及／或調查。

經營業績

2022年四個月相較於2021年四個月

收益

我們的收益由2021年四個月的約217.1百萬令吉增加約49.6百萬令吉或22.8%至2022年四個月的約266.7百萬令吉。有關增加乃主要由於以下各項的綜合影響：

- (i) 第三方品牌分銷收益增加：收益由2021年四個月的約171.1百萬令吉增加約40.7百萬令吉或約23.8%至2022年四個月的約211.8百萬令吉，乃主要由於以下各項的貢獻：(i) 醬料、油及佐料收益增加約10.4百萬令吉，主要是由於三個產品品牌的銷售額合共增加6.7百萬令吉，(ii) 飲料產品收益增加

約7.8百萬令吉，主要是由於活躍客戶數量增加，因此一個釀造飲料產品品牌、兩個咖啡飲品品牌及一個調味飲料品牌的銷售額分別增加約1.3百萬令吉、2.2百萬令吉及1.3百萬令吉，(iii)包裝食品及原料產品收益增加約7.2百萬令吉，主要是由於一個罐頭食品品牌的銷售額增加3.8百萬令吉及(iv)乳製品收益增加約7.2百萬令吉，主要是由於新增一個乳製品第三方品牌以及品牌B的銷售額有所增加，該兩個品牌於2022年四個月分別貢獻銷售額約2.8百萬令吉及2.2百萬令吉。

- (ii) 自有產品收益增加：收益由2021年四個月的約42.9百萬令吉增加約9.0百萬令吉或約21.0%至2022年四個月的約51.9百萬令吉，乃主要由於以下各項的貢獻：(i)冷凍食品收益增加約5.9百萬令吉，其中無牌產品收益增加約5.4百萬令吉，主要受益於大型超市及超市的客戶增加，導致收益增加約4.2百萬令吉，及(ii)特色產品收益增加約1.8百萬令吉，主要是由於對該等產品的需求有所增加。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2021年四個月的約184.2百萬令吉增加約43.7百萬令吉或23.7%至2022年四個月的約227.9百萬令吉，整體上與我們產品的銷售額增加約22.8%相一致。

毛利及毛利率

由於上述原因，我們的毛利由2021年四個月的約32.8百萬令吉增加約6.0百萬令吉或約18.3%至2022年四個月的約38.8百萬令吉。毛利增加整體上與分銷業務（主要為乳製品、冷凍食品、醬料、油及佐料以及飲料，佔2022年四個月毛利總額增幅的約76.8%）銷售額的增加相一致。

我們的毛利率由2021年四個月的約15.1%略微下降至2022年四個月的約14.5%，主要由於分銷業務的毛利率由2021年四個月的約14.5%下降至2022年四個月的約13.8%，而此乃主要由於乳製品的毛利率由2021年四個月的約13.3%下降至2022年四個月的約11.6%，主要受品牌A及品牌D毛利率合計下降0.8%的影響。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由2021年四個月的約0.5百萬令吉減少約60.0%至2022年四個月的約0.2百萬令吉，主要是由於租金收入減少約0.1百萬令吉。

銷售及分銷開支

銷售及分銷開支由2021年四個月的約11.9百萬令吉增加約19.3%至2022年四個月的約14.2百萬令吉，主要是由於(i)營銷及廣告費用增加約0.8百萬令吉，主要歸因於於2022年四個月開展較多的營銷活動；及(ii)運輸費用及差旅費用分別增加約0.9百萬令吉及0.2百萬令吉，以滿足不斷增多的銷售活動。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由2021年四個月的約5.6百萬令吉增加約8.9%至2022年四個月的約6.1百萬令吉，主要由於公共設施開支增加約0.5百萬令吉。

融資成本

儘管由於重大計息借款提取乃於接近2022年四個月末作出，而提款乃於2021年四個月中作出，於2022年4月30日的計息借款結餘較2021年4月30日增加約11.2百萬令吉，但於2021年及2022年4月30日我們的融資成本仍保持穩定於約0.5百萬令吉。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由2021年四個月的約3.9百萬令吉增加約17.9%至2022年四個月的約4.6百萬令吉。該增加主要是由於除稅前溢利增加約26.3%，部分被不可扣減項目（包括大部分非經常性上市開支）減少約0.2百萬令吉所抵銷。

於2021年四個月及2022年四個月，我們根據所得稅開支除以除稅前溢利計算得出的實際稅率分別約為29.6%及27.8%。

期內溢利及純利率

由於上述原因，我們的純利由2021年四個月的約9.2百萬令吉增加約29.3%至2022年四個月的約11.9百萬令吉。我們的純利率由2021年四個月的約4.2%增加至2022年四個月的4.5%，主要是由於上市開支減少導致純利率增加0.4%。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 經調整純利率

我們的經調整純利率（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由2021年四個月的約5.3%減少至2022年四個月的5.1%。

2021財年相較於2020財年

收益

我們的收益由2020財年的約564.6百萬令吉增加約104.1百萬令吉或18.4%至2021財年的約668.7百萬令吉。有關增加乃主要由於以下各項的綜合影響：

- (i) 第三方品牌分銷收益增加：收益由2020財年的約447.3百萬令吉增加約85.3百萬令吉或約19.1%至2021財年的約532.6百萬令吉，乃主要由於以下各項的貢獻：(i) 飲料產品收益增加約22.5百萬令吉，主要是由於活躍客戶數量增加，以及一個釀造飲料產品品牌及兩個調味飲料產品品牌的銷售額分別增加約11.2百萬令吉及約3.8百萬令吉，(ii) 乳製品收益增加約17.9百萬令吉，主要是由於採納相對有競爭力的定價策略，(iii) 包裝食品及原料產品收益增加約15.9百萬令吉，主要是由於一個巧克力品牌的銷售額增加約5.1百萬令吉及(iv) 冷凍食品收益增加約10.7百萬令吉，主要是由於品牌C及一名冷凍加工食品第三方品牌的銷售額分別增加約1.6百萬令吉及4.6百萬令吉。
- (ii) 自有產品收益增加：收益由2020財年的約106.1百萬令吉增加約19.4百萬令吉或約18.3%至2021財年的約125.5百萬令吉，乃主要由於以下各項的貢獻：(i) 冷凍食品收益增加約5.2百萬令吉，其中無牌產品收益增加約1.7百萬令吉，主要是由於採納相對有競爭力的定價策略及(ii) 特色產品收益增加約11.9百萬令吉，主要是由於該等產品的需求增加。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2020財年的約484.9百萬令吉增加約89.3百萬令吉或18.4%至2021財年的約574.2百萬令吉，整體上與我們產品的銷售額增加約18.4%相一致。

毛利及毛利率

由於上述原因，我們的毛利由2020財年的約79.7百萬令吉增加約14.8百萬令吉或約18.6%至2021財年的約94.5百萬令吉。毛利增加整體上與分銷及銷售業務（主要為飲料、包裝食品及原料產品、乳製品及特色產品，佔2021財年毛利總額增幅的約80.4%）銷售額的增加相一致。

我們的毛利率於2020財年及2021財年穩定在約14.1%，乃主要由於以下各項的綜合影響：(i)銷售利潤率較高產品（即飲料及寵物護理產品）的毛利率增加，被銷售乳製品及冷凍食品的毛利貢獻減少所抵銷；及(ii)物流及其他服務的毛利率由2020財年的約54.3%增加至2021財年的61.6%，主要是由於供應商提供的市場化激勵收入（利潤率相對較高）佔物流及其他服務總收益的比例由2020財年的34.2%增加至2021財年的45.7%。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由2020財年的約2.8百萬令吉減少約53.6%至2021財年的約1.3百萬令吉，主要是由於政府提供的工資補貼減少約0.8百萬令吉。

銷售及分銷開支

銷售及分銷開支由2020財年的約36.3百萬令吉增加約12.1%至2021財年的約40.7百萬令吉，主要是由於(i)營銷及廣告費用增加約1.2百萬令吉，主要歸因於2021財年期間活動較多；及(ii)運輸費用及員工成本分別增加約1.1百萬令吉及0.8百萬令吉。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由2020財年的約14.3百萬令吉增加約11.9%至2021財年的約16.0百萬令吉，主要由於(i)總計約1.0百萬令吉的印花稅及貿易應收款項虧損撥備等雜

項開支增加導致雜項費用增加1.7百萬令吉；(ii)法律及專業費用增加約0.5百萬令吉，乃主要由於2021財年購買土地並將投資物業分配予本公司的權益擁有人所致。

融資成本

我們的融資成本由2020財年的約1.6百萬令吉減少約12.5%至2021財年的約1.4百萬令吉。該減少主要是由於2021財年計息借款的實際利率減少。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由2020財年的約8.3百萬令吉增加約10.8%至2021財年的約9.2百萬令吉，主要是由於2021財年的收益增加約18.4%。於2020財年及2021財年，我們根據所得稅開支除以除稅前溢利計算得出的實際稅率分別約為30.7%及28.0%，高於24%的標準稅率，主要因於2020財年及2021財年分別為約2.0百萬令吉及1.4百萬令吉的不可扣減項目所致。

年內溢利及純利率

由於上述原因，我們的純利由2020財年的約18.8百萬令吉增加約25.5%至2021財年的約23.6百萬令吉。我們的純利率由2020財年的3.3%增加至2021財年的3.5%，主要是由於銷售及分銷開支以及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佔收益百分比於2021財年均下降約0.4%，部分被上市開支的增加所抵銷。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 經調整純利率

我們經調整純利率（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由2020財年的約3.9%略微增至2021財年的4.3%。

2020財年相較於2019財年

收益

我們的收益由2019財年的約497.4百萬令吉增加約67.2百萬令吉或13.5%至2020財年的約564.6百萬令吉。有關增加乃主要由於以下各項的綜合影響：

- (i) 第三方品牌分銷收益增加：收益由2019財年的約398.8百萬令吉增加約48.5百萬令吉或約12.2%至2020財年的約447.3百萬令吉，乃主要由於以下各項的貢獻：(i)乳製品收益增加約16.3百萬令吉（主要由於我們所分銷的一個國際冰淇淋品牌，品牌A銷售額增加約16.6%），(ii)包裝食品及原料產品收益增加約9.3百萬令吉（主要由於平均售價增加約11.1%），及(iii)非食品與飲料產品收益增加約13.0百萬令吉（主要由於清潔及廚房消耗品收益有所增加）。
- (ii) 自有產品收益增加：收益由2019財年的約92.5百萬令吉增加約13.6百萬令吉或約14.7%至2020財年的約106.1百萬令吉，乃主要由於以下各項的貢獻：(i)特色產品收益增加約6.4百萬令吉，(ii)乳製品收益增加約2.6百萬令吉，(iii)寵物護理產品收益增加約2.5百萬令吉及(iv)冷凍食品收益增加約2.3百萬令吉。有關增加乃主要由於在大流行期間對乳製品、特色產品及寵物護理產品的需求增加以及我們加大於我們自有產品推廣方面的努力，這體現在相應年度的營銷及廣告費用增加約32.5%。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2019財年的約431.2百萬令吉增加約53.7百萬令吉或12.4%至2020財年的約484.9百萬令吉，與產品（主要為上述的乳製品及包裝食品及原料產品以及冷凍食品）的銷售額增加基本保持一致。

毛利及毛利率

由於上述原因，我們的毛利由2019財年的約66.2百萬令吉增加約13.5百萬令吉或約20.5%至2020財年的約79.7百萬令吉。我們的毛利增加整體上與我們分銷及銷售業務（主要為上述乳製品以及包裝食品及原料產品）銷售額的增加相一致。

財務資料

我們的毛利率由2019財年的約13.3%略微增至2020財年的約14.1%，主要由於分銷及銷售業務的毛利率由2019財年的約12.9%增至2020財年的13.3%以及物流及其他服務的毛利率由2019財年的約46.0%增至2020財年的54.3%。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由2019財年的約1.9百萬令吉增加約46.2%至2020財年的約2.8百萬令吉，主要由於收到政府工資補助約0.9百萬令吉。

銷售及分銷開支

銷售及分銷開支由2019財年的約30.4百萬令吉增加約19.7%至2020財年的約36.3百萬令吉，乃主要由於(i)相較於2019財年，2020財年與銷售、營銷及廣告有關的員工成本增加約4.0百萬令吉，乃由於銷售及營銷員工人數增加及達致績效目標的績效花紅增加所致；及(ii)運輸費用主要因2020財年銷售活動增加而增加約1.2百萬令吉。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由2019財年的約12.9百萬令吉增加約11.4%至2020財年的約14.3百萬令吉，主要是由員工成本主要因行政員工人數增加而增加約1.4百萬令吉。

融資成本

我們的融資成本由2019財年的約1.9百萬令吉下降約17.2%至2020財年的約1.6百萬令吉。該減少主要是由於2020財年新增計息借款減少以及2020財年計息借款實際利率下降。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由2019財年的約5.3百萬令吉增加約57.0%至2020財年的約8.3百萬令吉。該增加主要由於除稅前溢利增加約18.1%以及不可扣稅項目主要因上市開支而增加約1.5百萬令吉。我們根據所得稅開支除以除稅前溢利計算得出的實際稅率於2019財年及2020財年分別約為23.1%及30.7%。

年內溢利及純利率

由於上述原因，我們的純利由2019財年的約17.7百萬令吉增加約6.5%至2020財年的約18.8百萬令吉。我們的純利率保持穩定，於2019財年及2020財年分別約為3.5%及3.3%。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 經調整純利率

我們的經調整純利率（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由2019財年的約3.6%增加至2020財年的3.9%。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透過我們運營內部產生的現金及銀行借款為我們的大部分營運提供資金。我們的現金需求主要與我們的運營及資本開支有關。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存款及手頭現金。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能夠在到期時償還銀行借款項下的債務。我們預期，本集團的現金來源及用途於上市完成後及將來不會發生任何重大變化，除非我們將自上市所得款項獲得額外資金用於實施我們於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所述的未來計劃。

財務資料

現金流量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我們的合併現金流量表概要。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 |
|--------------------|--------------|--------------|--------------|--------------|--------------|
| | 2019年 千令吉 | 2020年 千令吉 | 2021年 千令吉 | 2021年 千令吉 | 2022年 千令吉 |
|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入 | 28,045 | 31,996 | 39,702 | 15,209 | 19,611 |
| 營運資金變動 | (6,717) | 8,123 | (26,145) | (8,685) | (20,104) |
| 已付所得稅 | (6,316) | (8,471) | (8,552) | (2,600) | (3,249) |
|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淨額 | 15,012 | 31,648 | 5,005 | 3,924 | (3,742) |
|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 (10,922) | (7,500) | 567 | 3,454 | (2,450) |
|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淨額 | 1,463 | (22,764) | (14,214) | (7,834) | 10,161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 淨額 | 5,553 | 1,384 | (8,642) | (456) | 3,969 |
| 年／期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6,075 | 11,628 | 13,012 | 13,012 | 4,370 |
| 年／期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11,628 | 13,012 | 4,370 | 12,556 | 8,339 |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我們2019財年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為15.0百萬令吉，主要包括經營所得現金約21.3百萬令吉及已付所得稅約6.3百萬令吉。我們的經營所得現金反映年度除稅前溢利約23.0百萬令吉，就以下主要項目進行調整：(i)物業、廠房及設備、投資物業以及使用權資產折舊合共約3.4百萬令吉；(ii)融資成本約1.9百萬令吉，主要包括租賃負債及銀行借款的利息開支；及(iii)利息收入約0.5百萬令吉。我們的營運資金變動導致現金流出約6.7百萬令吉，主要是由於(i)年內業務增長導致產品庫存增加，從而導致存貨

財務資料

增加約4.2百萬令吉；(ii)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約8.9百萬令吉，主要是由於年內貿易應收款項增加；及部分被(iii)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約6.4百萬令吉（主要是由於考慮到銷售額預期於年底之後增加，年底前產品採購量增加）所抵銷。

我們2020財年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為31.6百萬令吉，主要包括經營所得現金約40.1百萬令吉及已付所得稅約8.5百萬令吉。我們的經營所得現金反映年度除稅前溢利約27.1百萬令吉，就以下主要項目進行調整：(i)物業、廠房及設備、投資物業以及使用權資產折舊合共約3.4百萬令吉；(ii)融資成本約1.6百萬令吉，主要包括租賃負債及銀行借款的利息開支；及(iii)利息收入約0.5百萬令吉。我們的營運資金變動導致現金流入約8.1百萬令吉，主要是由於(i)主要由於2020財年採購量增加，從而導致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約13.6百萬令吉；及部分被(ii)存貨增加約1.6百萬令吉，以實現於2021年1月的預期銷售額；及(iii)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約4.0百萬令吉（主要是由於2020財年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所抵銷。

我們2021財年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為5.0百萬令吉，主要包括經營所得現金約13.6百萬令吉及已付所得稅約8.6百萬令吉。我們的經營所得現金反映年度除稅前溢利約32.8百萬令吉，就以下主要項目進行調整：(i)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折舊合共約4.4百萬令吉；(ii)融資成本約1.4百萬令吉，主要包括租賃負債及銀行借款的利息開支；及(iii)利息收入約0.3百萬令吉。我們的營運資金變動導致現金流出約26.1百萬令吉，主要是由於(i)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約22.8百萬令吉，主要是由於2021財年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ii)存貨增加約12.0百萬令吉，以實現於2022年1月的預期銷售額，及部分被(iii)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約8.7百萬令吉（主要是由於2021財年的採購量增加）所抵銷。

於2022年四個月，我們的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3.7百萬令吉，主要包括經營所用現金約0.5百萬令吉及已付所得稅約3.2百萬令吉。我們的經營所用現金反映期內除稅前溢利約16.5百萬令吉，就以下主要項目進行調整：(i)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折舊合共約1.5百萬令吉；(ii)融資成本約0.5百萬令吉，主要包括租賃負債及計息借款的利息開支；及(iii)利息收入約0.1百萬令吉。我們的營運資金變動導致現金流出約20.1百萬令吉，主要是由於(i)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約25.6百萬令吉（主

要歸因於2022年四個月的銷售增長)；(ii)存貨增加約7.6百萬令吉，以實現於2022年4月的預期銷售額，及部分被(iii)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約13.1百萬令吉(主要是由於2022年四個月的採購量增加)所抵銷。

我們預計，通過努力改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我們於2022年4月30日的經營現金流出淨額狀況將得到改善，包括：

- 密切審查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齡，並採取漸進方式要求客戶付款。我們可能會與客戶友好協商以加快付款或考慮縮短其信貸期。我們將密切監察客戶的收款情況，以確保不會延誤或損害我們提供的信貸條款，以最大程度地減少超齡及逾期應收款項。
- 逐項密切審查存貨週轉天數。我們將監控存貨的老化情況，並確定任何積壓物品或滯銷物品，以便在採購中進行改進及調整，以最大程度地減少不必要的庫存而無法滿足預期銷售額，並加快週轉速度。我們亦將按品牌審查客戶的銷售情況，以適時對存貨進行適當的重新訂購，以避免不必要的存貨數量。
- 密切監控供應商的結算情況。鑒於訂購數量的增加，我們將以更優惠的信貸條款與供應商進行協商。我們將在不損害與供應商關係的情況下最大限度地利用供應商提供的信貸條款。
- 密切審查定價策略。我們將根據市場需求調整我們的產品定價。當需求停滯時，可能會降低價格以刺激銷售，而當需求強勁時，則可能會提高價格。通過及時調整定價以適應快速變化的市場，我們預計獲得更好的銷售額及現金流量。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於2019財年，我們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10.9百萬令吉，主要為購買投資物業、使用權資產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合共約9.3百萬令吉以及存入已抵押銀行存款約2.2百萬令吉。

於2020財年，我們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7.5百萬令吉，主要為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約4.6百萬令吉，存入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淨值約6.0百萬令吉，及部分被提取已抵押銀行存款約2.8百萬令吉所抵銷。

財務資料

於2021財年，我們的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為0.6百萬令吉，主要為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所得款項淨額約5.7百萬令吉，部分被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約5.1百萬令吉所抵銷。

於2022年四個月，我們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2.5百萬令吉，主要為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約1.5百萬令吉及已付物業、廠房及設備按金約1.1百萬令吉。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於2019財年，我們的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為1.5百萬令吉，主要為支付融資成本約1.9百萬令吉，償還租賃負債約1.0百萬令吉，以及償還應付控股股東款項增加約4.1百萬令吉，及部分被計息借款增加淨額8.6百萬令吉所抵銷。

於2020財年，我們的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22.8百萬令吉，主要為已付融資成本約1.6百萬令吉，支付銀行借款及租賃負債淨額分別約10.0百萬令吉及0.7百萬令吉，向本集團股東派付股息約10.5百萬令吉，以及償還應付控股股東款項增加約1.6百萬令吉，及部分被關聯方墊款約1.7百萬令吉所抵銷。

於2021財年，我們的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14.2百萬令吉，主要為已付融資成本約1.4百萬令吉、向本集團股東派付股息約10.5百萬令吉、向最終控股方及關聯方還款合計約3.9百萬令吉，部分被銀行借款及租賃負債淨增加合計約1.6百萬令吉所抵銷。

於2022年四個月，我們的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為10.2百萬令吉，主要為計息借款增加淨額約13.2百萬令吉，部分被償還最終控股方款項約2.1百萬令吉所抵銷。

財務資料

流動資產淨值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本集團的流動資產及負債。

| | 截至12月31日 | | 截至2022年 | 截至2022年 |
|---------------|----------------------|----------------------|----------------------|----------------------|
| | 2019年 | 2020年 | 2021年 | 4月30日 |
| | 千令吉 | 千令吉 | 千令吉 | 千令吉 |
| | | | | (未經審核) |
| 流動資產 | | | | |
| 持作分派予擁有人的 | | | | |
| 非流動資產 | - | 10,017 | - | - |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 | 5,954 | 233 | 234 |
| 存貨 | 43,942 | 45,031 | 56,292 | 63,634 |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 70,814 | 73,024 | 95,032 | 119,632 |
| 已抵押銀行存款 | 15,674 | 12,844 | 13,430 | 13,419 |
| 銀行結餘及現金 | 11,883 | 13,012 | 4,480 | 8,339 |
| 可收回所得稅 | 165 | - | - | - |
| | <u>142,478</u> | <u>159,882</u> | <u>169,467</u> | <u>205,258</u> |
| | | | | <u>212,125</u> |
| 流動負債 | | | | |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35,112 | 51,037 | 55,777 | 66,804 |
| 銀行透支 | 255 | - | 110 | - |
| 計息借款 | 25,980 | 21,088 | 26,065 | 39,864 |
| 租賃負債 | 777 | 1,380 | 1,412 | 1,338 |
| 應付所得稅 | - | 376 | 1,651 | 3,656 |
| 應付股息 | 13,350 | 20,517 | - | - |
| | <u>75,474</u> | <u>94,398</u> | <u>85,015</u> | <u>111,662</u> |
| | | | | <u>114,992</u> |
| 流動資產淨值 | <u><u>67,004</u></u> | <u><u>65,484</u></u> | <u><u>84,452</u></u> | <u><u>93,596</u></u> |
| | | | | <u><u>97,133</u></u> |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2019年12月31日的約67.0百萬令吉減少約1.5百萬令吉至2020年12月31日的約65.5百萬令吉，主要是由於(i)流動負債增加約18.9百萬令吉，乃主要由於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約15.9百萬令吉；及被(ii)流動資產增加約17.4百萬令吉(乃主要由於持作分派予擁有人的非流動資產增加約10.0百萬令吉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增加約6.0百萬令吉)所抵銷。

財務資料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2020年12月31日的約65.5百萬令吉增加約19.0百萬令吉至2021年12月31日的約84.5百萬令吉，主要是由於(i)流動資產增加約9.6百萬令吉，乃主要由於存貨、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分別增加約11.3百萬令吉及22.0百萬令吉，部分被持作分派予擁有人的非流動資產、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分別減少約10.0百萬令吉、5.7百萬令吉及8.5百萬令吉所抵銷；及(ii)流動負債減少約9.4百萬令吉，乃主要由於應付股息減少約20.5百萬令吉，部分被計息借款以及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分別增加約5.0百萬令吉及4.7百萬令吉所抵銷。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2021年12月31日的約84.5百萬令吉增加約9.1百萬令吉至2022年4月30日的約93.6百萬令吉，主要是由於(i)流動資產增加約35.8百萬令吉，乃主要由於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約24.6百萬令吉、存貨增加約7.3百萬令吉及銀行結餘及現金增加約3.9百萬令吉；及被(ii)流動負債增加約26.6百萬令吉所抵銷，乃主要由於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計息借款分別增加約11.0百萬令吉及13.8百萬令吉。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2022年4月30日的約93.6百萬令吉增加約3.5百萬令吉至2022年6月30日的約97.1百萬令吉，主要是由於(i)流動資產增加約6.8百萬令吉，乃主要由於存貨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分別增加約5.9百萬令吉及1.3百萬令吉，及被(ii)流動負債增加約3.3百萬令吉所抵銷，此乃主要由於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應付所得稅分別增加約8.9百萬令吉及1.1百萬令吉，被計息借款減少約6.7百萬令吉所抵銷。

主要財務狀況項目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主要包括永久業權土地及樓宇、租賃裝修、廠房及機器、傢俬、固定裝置及辦公設備及汽車。

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以及2022年4月30日，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分別約為27.6百萬令吉、30.0百萬令吉、32.3百萬令吉及32.8百萬令吉。

財務資料

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27.6百萬令吉增加約2.4百萬令吉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30.0百萬令吉，主要是由於2020財年添置廠房及機器以及汽車分別約3.0百萬令吉及1.6百萬令吉，部分被2020財年的折舊費用約2.0百萬令吉所抵銷。

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30.0百萬令吉增加約2.3百萬令吉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32.3百萬令吉，主要是由於2021財年添置位於馬來西亞彭亨州的永久業權土地、廠房及機器以及汽車分別約1.5百萬令吉、1.5百萬令吉及1.9百萬令吉，部分被2021財年的折舊費用約2.7百萬令吉所抵銷。

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32.3百萬令吉增加約0.5百萬令吉至截至2022年4月30日的約32.8百萬令吉，主要是由於於2022年四個月分別添置租賃裝修、廠房及機器以及汽車約0.5百萬令吉、0.3百萬令吉及0.7百萬令吉，部分被2022年四個月的折舊費用約1.0百萬令吉所抵銷。

使用權資產

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我們的使用權資產分別約6.8百萬令吉、8.4百萬令吉及9.5百萬令吉，指我們使用租期超過一年的租賃土地及物業以及汽車的權利，其初始按成本計量，且隨後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計量，並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就任何租賃負債的重新計量作出調整。

使用權資產由2019年12月31日的約6.8百萬令吉增加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約8.4百萬令吉，主要是由於添置租賃汽車及租賃物業分別約1.0百萬令吉及1.7百萬令吉，被折舊約1.1百萬令吉所抵銷。使用權資產其後增加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約9.5百萬令吉，主要是由於本集團佔用投資物業作自用導致自約1.7百萬令吉的投資物業重新分類及添置汽車約1.0百萬令吉，被折舊約1.7百萬令吉所抵銷。截至2022年4月30日，使用權資產隨後減少至約8.9百萬令吉，主要是由於折舊約0.5百萬令吉。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由馬來西亞的幾處永久業權及租賃土地及樓宇組成，分別具有無限使用年期及50年使用年期或於租期內。投資物業由2019年12月31日的約12.9百萬令吉減少至2020年12月31日的約1.8百萬令吉，主要由於出售一家附屬公司後終止確認約1.0百萬令吉及將持作分派予擁有人的非流動資產重新分類為實物股息約9.8百萬令吉。其後重新分類至使用權資產及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投資物業分別為1.7百萬令吉及0.1百萬令吉，原因為本集團於2021財年擬佔用投資物業作自用。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截至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以及2022年4月30日，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分別約6.0百萬令吉、0.2百萬令吉及0.2百萬令吉，指於2020財年及2021財年於由馬來西亞銀行管理的貨幣市場基金（「基金」）的非上市投資，且主要投資於存款及貨幣市場工具及／或流動性資產。該等基金可以不時贖回並以市場利率產生回報。該等基金的公平值由銀行根據各報告期末相關工具公平值進行報告。於2020財年、2021財年及2022年四個月，來自該等基金的股息收入分別約為0.2百萬令吉、31,000令吉及1,000令吉，列為其他收入。

我們制定財務政策，其主要目標為識別及有效管理與財務活動（包括投資）相關的財務風險。我們的政策在對本集團資本保值及流動性保持高度關注的同時認識到需要最大限度地提高投資回報。我們利用盈餘現金，在不影響我們的流動性的情況下，根據相關市場風險、預期回報、投資產品的信貸風險、投資期限、預期未來現金流量、投資市場狀況及宏觀經濟形勢等多項因素作出審慎的投資決策。其中，主要指導方針為不投資於任何中高風險及任何流動性不足的投資產品。於向我們的首席財務官Tham Sai Cheong先生提出建議之前，財務經理領導投資評審組識別及評審投資機會。Tham先生為馬來西亞合資格會計師，在會計及金融領域擁有逾28年經驗，負責評審投資建議及作出投資決定。我們的財務部門將根據我們的預期回報及目前的財務狀況，密切監測投資業績。我們將考慮回報及我們的流動性需求，在投資到期或出售時機成熟時，作出贖回或賣出決定。我們認為，我們與金融資產投資有關的政策及內部控制屬充分、有效。上市後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投資將受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第

財務資料

14章規定的規限。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本金投資金額並無遭受任何虧損，我們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該等金融資產的實際回報率介乎1.47%至2.88%，一般處於我們的預期回報率範圍內。

存貨

我們的存貨主要包括以成本及可變現淨值中的較低者列示的食品與飲料產品及其他產品。我們每天監控及審查我們的存貨水平，最大程度地減少不必要的存貨堆積風險。我們計劃購買產品，以在不削弱我們流動性的情況下及時滿足預期的客戶需求。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以及2022年4月30日，我們的存貨分別佔我們流動資產總值的約30.8%、28.2%、33.2%及31.0%。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存貨(扣除撇減撥備)的組成部分：

| | 截至12月31日 | | | 截至2022年 |
|-----|---------------|---------------|---------------|---------------|
| | 2019年 | 2020年 | 2021年 | 4月30日 |
| | 千令吉 | 千令吉 | 千令吉 | 千令吉 |
| 原材料 | 1,889 | 1,401 | 1,579 | 1,551 |
| 製成品 | 42,053 | 43,630 | 54,713 | 62,083 |
| | <u>43,942</u> | <u>45,031</u> | <u>56,292</u> | <u>63,634</u> |

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以及2022年4月30日，我們的存貨金額(扣除撇減撥備)分別約為43.9百萬令吉、45.0百萬令吉、56.3百萬令吉及63.6百萬令吉。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存貨較截至2019年12月31日略微增加約1.1百萬令吉。存貨其後增加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56.3百萬令吉，主要是由於囤積產品以滿足預期需求增長。

我們定期按產品基準檢討我們的存貨狀況，且倘其預期可變現淨值低於存貨成本，或任何存貨被確定為陳舊或滯銷，則就將我們的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作出撥備。此外，我們採取審慎的存貨管理政策，通過檢查製成品的到期日期及狀況，以確保任何存貨均有充足供應。我們設法通過管理重新訂購水平將存貨水平控制在最佳水平，並及時將存貨交付予客戶。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的存貨賬齡及存貨淨額總額變動：

| | 2019年 | | 截至12月31日 | | | | 截至2022年 | |
|--------------------------|---------------|--------------|---------------|--------------|---------------|--------------|---------------|--------------|
| | | | 2020年 | | 2021年 | | 4月30日 | |
| | 千令吉 | % | 千令吉 | % | 千令吉 | % | 千令吉 | % |
| 30天內 | 29,068 | 63.6 | 31,063 | 66.3 | 35,019 | 59.5 | 43,640 | 65.7 |
| 31至60天 | 7,942 | 17.4 | 8,221 | 17.6 | 12,963 | 22.0 | 10,650 | 16.0 |
| 61至90天 | 2,688 | 5.9 | 2,777 | 5.9 | 2,926 | 5.0 | 3,766 | 5.7 |
| 91至120天 | 1,271 | 2.8 | 861 | 1.8 | 1,445 | 2.5 | 2,090 | 3.1 |
| 121至180天 | 1,864 | 4.1 | 922 | 2.0 | 1,521 | 2.6 | 1,401 | 2.1 |
| 180天以上但少於1年 | 1,461 | 3.2 | 1,286 | 2.7 | 1,095 | 1.8 | 1,446 | 2.2 |
| 1年以上 | 1,360 | 3.0 | 1,751 | 3.7 | 3,909 | 6.6 | 3,471 | 5.2 |
| | <u>45,654</u> | <u>100.0</u> | <u>46,881</u> | <u>100.0</u> | <u>58,878</u> | <u>100.0</u> | <u>66,464</u> | <u>100.0</u> |
| 減：存貨撇減撥備 | | | | | | | | |
| 年初結餘 | 1,490 | | 1,712 | | 1,850 | | 2,586 | |
| 加： | | | | | | | | |
| 年內／期內撥備 | <u>222</u> | | <u>138</u> | | <u>736</u> | | <u>244</u> | |
| 年末結餘 | <u>1,712</u> | | <u>1,850</u> | | <u>2,586</u> | | <u>2,830</u> | |
| 存貨－淨額 | <u>43,942</u> | | <u>45,031</u> | | <u>56,292</u> | | <u>63,634</u> | |
| 平均存貨週轉天數 ^(附註) | <u>36</u> | | <u>34</u> | | <u>32</u> | | <u>32</u> | |

附註：存貨週轉天數按存貨年初結餘及年末結餘的平均數除以相關年度的銷售成本並乘以相關年度或期間的天數計算。

我們的存貨週轉天數由2019財年的約36天略微下降至2020財年的34天，並進一步降至2021財年及2022年四個月的32天，主要由於我們改進存貨管理並加快產品的銷售。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出售或使用存貨賬面值約為57.5百萬令吉，佔2022年4月30日存貨結餘的約90.4%。

財務資料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組成部分：

貿易應收款項

| | 截至12月31日 | | | 截至2022年 |
|--------|---------------|---------------|---------------|----------------|
| | 2019年 | 2020年 | 2021年 | 4月30日 |
| | 千令吉 | 千令吉 | 千令吉 | 千令吉 |
| 貿易應收款項 | 70,325 | 70,032 | 90,775 | 114,758 |
| 減：虧損撥備 | (2,206) | (2,211) | (2,673) | (3,540) |
| | <u>68,119</u> | <u>67,821</u> | <u>88,102</u> | <u>111,218</u> |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授予其貿易債務人的正常信貸期最多為90天。貿易應收款項從2019年12月31日的68.1百萬令吉減少約0.3百萬令吉或0.4%至2020年12月31日的約67.8百萬令吉，乃由於2020財年的收款速度加快。於2021年12月31日，隨著2021財年最後四個月銷售額的增加，貿易應收款項增加至88.1百萬令吉。貿易應收款項隨著銷售進一步增至2022年四個月的約111.2百萬令吉。

我們檢討與貿易應收款項相關的風險，並使用各種輸入數據及假設（包括違約風險及預期虧損率）來估計虧損撥備。該估計乃基於本集團的歷史資料、目前市況以及各報告期末的前瞻性估計，涉及高度不確定性。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以及2022年4月30日，分別約30.2百萬令吉、25.4百萬令吉、34.8百萬令吉及42.1百萬令吉的貿易應收款項已逾期但並未減值，並被分類為具延遲支付風險但其估計信貸虧損並不重大的組別的一部分。根據檢討結果，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以及2022年4月30日，我們分別於合併財務狀況表錄得貿易應收款項虧損撥備約2.2百萬令吉、2.2百萬令吉、2.7百萬令吉及3.5百萬令吉。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基於發票日期的貿易應收款項（扣除虧損撥備）的賬齡分析：

| | 2019年 | | 截至12月31日 2020年 | | 2021年 | | 截至2022年 4月30日 | |
|-----------|---------------|--------------|-------------------|--------------|---------------|--------------|------------------|--------------|
| | 千令吉 | % | 千令吉 | % | 千令吉 | % | 千令吉 | % |
| | 30天內 | 36,321 | 53.3 | 41,263 | 60.8 | 52,101 | 59.1 | 66,941 |
| 31至60天 | 24,436 | 35.9 | 21,575 | 31.8 | 28,719 | 32.6 | 36,430 | 32.8 |
| 61至90天 | 6,860 | 10.1 | 4,983 | 7.4 | 6,116 | 6.9 | 6,279 | 5.6 |
| 90天以上 | 502 | 0.7 | - | - | 1,166 | 1.4 | 1,568 | 1.4 |
| 總計 | 68,119 | 100.0 | 67,821 | 100.0 | 88,102 | 100.0 | 111,218 | 100.0 |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貿易應收款項平均週轉天數概要：

| | 2019財年 | 2020財年 | 2021財年 | 2022年 四個月 |
|------------------------------|--------|--------|--------|--------------|
| 貿易應收款項平均週轉天數 ^(附註) | 49 | 47 | 43 | 45 |

附註：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乃按相關年度貿易應收款項的年初結餘與年末結餘的平均數除以信貸銷售額再乘以相關年度／期間的天數計算。

於2019財年、2020財年、2021財年及2022年四個月，貿易應收款項的收回期約為49天、47天、43天及45天，基本保持穩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扣除虧損撥備）的後續清算額約為111.2百萬令吉，佔截至2022年4月30日我們貿易應收款項的100%。

其他應收款項

其他應收款項主要為支付予供應商的按金、預付上市開支、其他按金及應收款項。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以及2022年4月30日，其他應收款項分別約為2.7百萬令吉、5.2百萬令吉、6.9百萬令吉及8.4百萬令吉。其他應收款項由2019年12月31日的2.7百萬令吉增加約2.5百萬令吉至2020年12月31日的5.2百萬令吉，主要乃由於(i)應收供應商的營銷費增加約0.7百萬令吉；(ii)支付予供應商的按金增加約1.4百萬令吉；及(iii)與出售一家附屬公司有關的應收代價增加約0.4百萬令吉。截至2021年

財務資料

12月31日，其他應收款項隨後增加至約6.9百萬令吉，主要乃由於(i)支付予供應商的按金增加約1.2百萬令吉；及(ii)預付上市開支增加0.4百萬令吉。其他應收款項進一步增至截至2022年4月30日的約8.4百萬令吉，主要歸因於其他按金及已付供應商的按金增加約1.5百萬令吉。

已抵押銀行存款

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以及2022年4月30日，已抵押銀行存款分別約為15.7百萬令吉、12.8百萬令吉、13.4百萬令吉及13.4百萬令吉，為以銀行為受益人抵押作本集團獲授銀行融資的抵押品的銀行存款。於往績記錄期間，已抵押銀行存款以令吉計值，且年利率介乎1.50%至3.65%。

銀行結餘及現金

我們的銀行結餘及現金包括銀行現金及手頭現金。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以及2022年4月30日，銀行結餘及現金分別約為11.9百萬令吉、13.0百萬令吉、4.5百萬令吉及8.3百萬令吉。我們的銀行結餘及現金大部分以令吉計值。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的組成部分：

貿易應付款項

| | 截至12月31日 | | | 截至2022年 |
|--------|----------|--------|--------|---------|
| | 2019年 | 2020年 | 2021年 | 4月30日 |
| | 千令吉 | 千令吉 | 千令吉 | 千令吉 |
| 貿易應付款項 | 26,652 | 30,758 | 37,111 | 48,781 |

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約26.7百萬令吉繼續增加約4.1百萬令吉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約30.8百萬令吉。於各報告期末貿易應付款項結餘增加乃由於有關年度結束前的最後兩個月購買更多用於銷售的產品。截至2021年12月31日，結餘增加至37.1百萬令吉，主要乃由於2021財年的最後四個月的採購額增加，以滿足預期銷售增長。為滿足2022年四個月不斷增加的銷售，貿易應付款項隨著採購量不斷增加而持續增至截至2022年4月30日的約48.8百萬令吉。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貿易應付款項平均週轉天數概要：

| | 2019財年 | 2020財年 | 2021財年 | 2022年 四個月 |
|------------------------------|-----------|-----------|-----------|--------------|
| 貿易應付款項平均週轉天數 ^(附註) | <u>19</u> | <u>22</u> | <u>22</u> | <u>23</u> |

附註：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乃按相關年度貿易應付款項的年初結餘與年末結餘的平均數除以銷售成本再乘以相關年度／期間的天數計算。

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不計息，且通常具有最多60天的正常信貸期。於2019財年、2020財年、2021財年及2022年四個月，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相對穩定，介乎約19天至23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2022年4月30日貿易應付款項的約48.8百萬令吉或100%已悉數結清。

其他應付款項

其他應付款項主要包括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薪金、與市場化激勵有關的合約負債、租金及其他按金以及應付控股股東及關聯方款項。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以及2022年4月30日，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分別約為8.5百萬令吉、20.3百萬令吉、18.7百萬令吉及18.0百萬令吉。

其他應付款項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約8.5百萬令吉增加約11.8百萬令吉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約20.3百萬令吉，乃主要由於應付薪金增加約2.7百萬令吉（主要由於應計績效花紅因2020財年收益增長而增加所致）、合約負債增加約3.9百萬令吉（與市場化激勵因2020財年收益增長而增加有關）以及應付控股股東及關聯方款項分別增加約1.2百萬令吉及1.7百萬令吉。

其他應付款項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約20.3百萬令吉減少約1.6百萬令吉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約18.7百萬令吉，乃主要由於因於2021財年作出結算導致應付關聯方及最終控股方款項分別減少約1.7百萬令吉及2.2百萬令吉以及應付薪金減少約0.3百萬令吉，部分被2021財年合約負債增加約2.6百萬令吉（與市場化激勵增加有關）所抵銷。其他應付款項結餘於截至2022年4月30日維持穩定，為約18.0百萬令吉。

財務資料

資本開支及承擔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就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投資物業產生資本開支。我們於2019財年、2020財年、2021財年及2022年四個月的資本開支分別約為9.2百萬令吉、4.6百萬令吉、5.1百萬令吉及1.5百萬令吉。

我們擬通過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銀行借款及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相結合的方式為計劃資本開支提供資金。我們認為，該等資金來源將足以為我們未來12個月的合約承擔及資本開支需求提供資金。

債務

於2022年6月30日（即我們可取得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有未償還債務，包括應付控股股東及關聯方之款項、銀行借款及租賃負債。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2022年6月30日，本集團已遵守銀行借貸融資的金融契約。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債務及或然負債組成部分：

| | 於12月31日 | | | 截至2022年 | 截至2022年 |
|-----------|----------------------|----------------------|----------------------|----------------------|----------------------|
| | 2019年 | 2020年 | 2021年 | 4月30日 | 6月30日 |
| | 千令吉 | 千令吉 | 千令吉 | 千令吉 | 千令吉 |
| 應付控股股東之款項 | 3,446 | 4,657 | 2,430 | 352 | 347 |
| 應付關聯方之款項 | 3 | 1,687 | — | — | — |
| | <u>3,449</u> | <u>6,344</u> | <u>2,430</u> | <u>352</u> | <u>347</u> |
| 銀行借款 | 49,314 | 38,209 | 41,425 | 54,526 | 47,518 |
| 租賃負債 | <u>1,955</u> | <u>3,811</u> | <u>3,392</u> | <u>2,912</u> | <u>2,681</u> |
| | <u><u>54,718</u></u> | <u><u>48,364</u></u> | <u><u>47,247</u></u> | <u><u>57,790</u></u> | <u><u>50,546</u></u> |
| 或然負債 | <u><u>—</u></u> | <u><u>—</u></u> | <u><u>—</u></u> | <u><u>—</u></u> | <u><u>—</u></u> |

財務資料

應付控股股東及關聯方款項

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2022年4月30日以及2022年6月30日，我們的應付控股股東款項分別約為3.4百萬令吉、4.7百萬令吉、2.4百萬令吉、0.4百萬令吉及0.3百萬令吉。我們的所有應付控股股東款項均為非交易性質、無擔保、免息、須按要求償還，並將於上市前悉數結算。

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2022年4月30日以及2022年6月30日，我們的應付關聯方款項分別約為3,000令吉、1.7百萬令吉、零、零及零。應付關聯方款項為非交易性質、無擔保、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銀行借款

我們的銀行借款包括有擔保貸款及貿易融資。截至2022年6月30日（即債務聲明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的未償還銀行借款總額約為47.5百萬令吉。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銀行借款的組成部分：

| | 截至12月31日 | | | 截至2022年 | 截至2022年 |
|---------|----------------------|----------------------|----------------------|----------------------|----------------------|
| | 2019年 | 2020年 | 2021年 | 4月30日 | 6月30日 |
| | 千令吉 | 千令吉 | 千令吉 | 千令吉 | 千令吉 |
| | | | | | (未經審核) |
| 有擔保銀行貸款 | | | | | |
| 非流動 | 23,079 | 17,121 | 15,250 | 14,662 | 14,332 |
| 流動 | <u>25,980</u> | <u>21,088</u> | <u>26,065</u> | <u>39,864</u> | <u>33,186</u> |
| | <u>49,059</u> | <u>38,209</u> | <u>41,315</u> | <u>54,526</u> | <u>47,518</u> |
| 銀行透支 | <u>255</u> | <u>—</u> | <u>110</u> | <u>—</u> | <u>—</u> |
| | <u><u>49,314</u></u> | <u><u>38,209</u></u> | <u><u>41,425</u></u> | <u><u>54,526</u></u> | <u><u>47,518</u></u> |

財務資料

有擔保銀行借款的償還期限如下：

| | 截至12月31日 | | | 截至2022年 | 截至2022年 |
|------|----------|--------|--------|---------|---------|
| | 2019年 | 2020年 | 2021年 | 4月30日 | 6月30日 |
| | 千令吉 | 千令吉 | 千令吉 | 千令吉 | 千令吉 |
| 1年以內 | 25,980 | 21,088 | 26,065 | 39,864 | 33,186 |
| 1至2年 | 1,909 | 1,914 | 1,943 | 1,912 | 1,906 |
| 2至5年 | 8,399 | 7,498 | 6,626 | 6,193 | 6,043 |
| 5年以上 | 12,771 | 7,709 | 6,681 | 6,557 | 6,383 |
| | 49,059 | 38,209 | 41,315 | 54,526 | 47,518 |

(未經審核)

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2022年4月30日及2022年6月30日，我們的銀行借款（包括定期貸款及銀行透支）分別約為49.1百萬令吉、38.2百萬令吉、41.4百萬令吉、54.5百萬令吉及47.5萬令吉。我們的銀行借款主要以令吉計值。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2022年4月30日及2022年6月30日，有擔保銀行借款的加權平均實際年利率分別約為4.60%、3.85%、3.51%、3.61%及3.55%。於2022年6月30日，我們的銀行借款約為47.5百萬令吉。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2022年6月30日，有擔保銀行透支乃按基準貸款利率加介乎每年0.75%至每年3.50%的百分比計息。

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2022年4月30日及2022年6月30日，我們的銀行借款通過以下方式擔保：

- (i) 控股股東提供的擔保；
- (ii) 馬來西亞政府提供的擔保；
- (iii) 關聯方（控股股東的母公司）擁有的財產；
- (iv) 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2022年4月30日及2022年6月30日賬面值淨額總計分別約為10.6百萬令吉、1.8百萬令吉、零、零及零的若干投資物業；

財務資料

- (v) 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2022年4月30日及2022年6月30日賬面值淨額總計分別約為19.0百萬令吉、18.8百萬令吉、18.8百萬令吉、18.7百萬令吉及18.7百萬令吉的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
- (vi) 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2022年4月30日及2022年6月30日賬面值淨額總計分別為零、約6.5百萬令吉、零、零及零的若干持作分派予擁有人的非流動資產；
- (vii) 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2022年4月30日及2022年6月30日賬面值淨額總計分別約為4.7百萬令吉、4.6百萬令吉、4.4百萬令吉、4.4百萬令吉及4.3百萬令吉的若干使用權資產；及
- (viii) 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2022年4月30日及2022年6月30日賬面值分別約為15.7百萬令吉、12.8百萬令吉、13.4百萬令吉、13.4百萬令吉及13.6百萬令吉的已抵押銀行存款。

控股股東及關聯方提供的擔保及已抵押物業預期於上市後解除並由本公司提供的企業擔保予以替換，且銀行已就此表示同意。

於2022年6月30日，我們的未動用銀行融資約為39.2百萬令吉。

租賃負債

租賃負債指租賃協議（主要與租賃物業及汽車有關）項下尚未履行的總租賃付款責任。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租賃於租賃資產可供本集團使用之日確認為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下表載列流動及非流動租賃負債的詳情：

| | 截至12月31日 | | | 截至2022年 | 截至2022年 |
|-----|--------------|--------------|--------------|--------------|--------------|
| | 2019年 | 2020年 | 2021年 | 4月30日 | 6月30日 |
| | 千令吉 | 千令吉 | 千令吉 | 千令吉 | 千令吉 |
| 流動 | 777 | 1,380 | 1,412 | 1,338 | 1,301 |
| 非流動 | 1,178 | 2,431 | 1,980 | 1,574 | 1,380 |
| | <u>1,955</u> | <u>3,811</u> | <u>3,392</u> | <u>2,912</u> | <u>2,681</u> |

(未經審核)

財務資料

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2022年4月30日及2022年6月30日，我們的未償還租賃負債分別約為2.0百萬令吉、3.8百萬令吉、3.4百萬令吉、2.9百萬令吉及2.7百萬令吉。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2022年6月30日，我們並無違反租賃協議的任何契諾。

或然負債

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2022年4月30日及2022年6月30日以及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除本節「債務」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我們並無任何已發行及尚未償還或同意將予發行的貸款資本、銀行透支、貸款或其他類似債務、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債權證、按揭、押記、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債務聲明

於2022年6月30日（即債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我們概無任何未償還的債務證券、押記、抵押，或其他類似債務、融資租賃承擔、任何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或其他銀行融資。自2022年6月30日起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債務概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化。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我們於各所示日期或於各年內／期內的若干主要財務比率：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於該日 | | | 截至2022年 |
|---|-----------------|-------|-------|-----------------------|
| | 2019年 | 2020年 | 2021年 | 4月30日 止四個月／ 於該日 |
| 毛利率 ⁽¹⁾ | 13.3% | 14.1% | 14.1% | 14.5% |
| 純利率 ⁽²⁾ | 3.5% | 3.3% | 3.5% | 4.5% |
| 股本回報率 ⁽³⁾ | 19.6% | 21.7% | 21.4% | 不適用 ⁽¹¹⁾ |
| 總資產回報率 ⁽⁴⁾ | 9.3% | 9.3% | 11.1% | 不適用 ⁽¹¹⁾ |
| 利息覆蓋率 ⁽⁹⁾ | 16.8 | 25.4 | 30.5 | 43.1 |
| 流動比率 ⁽⁵⁾ | 1.7 | 1.6 | 1.8 | 1.7 |
| 速動比率 ⁽⁶⁾ | 1.1 | 1.1 | 1.2 | 1.1 |
| 資產負債比率 ⁽⁷⁾ | 57.0% | 48.5% | 40.7% | 47.1% |
| 負債淨額權益比率 ⁽⁸⁾ | 44.1% | 33.5% | 36.7% | 40.2% |
|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財務計量： | | | | |
| 經調整純利率（非國際財務 報告準則計量） ⁽¹⁰⁾ | 3.6% | 3.9% | 4.3% | 5.1% |

附註：

- 1 按年內／期內毛利除以年內／期內收益計算。
- 2 按年內／期內純利除以年內／期內收益計算。
- 3 按年內溢利除以各年結日的總權益計算。
- 4 按年內溢利除以各年結日的總資產計算。
- 5 按流動資產減已抵押銀行存款除以流動負債計算。
- 6 按流動資產減存貨及已抵押銀行存款除以流動負債計算。
- 7 按債務總額(即計息借款、銀行透支及租賃負債)除以各年／期結日末的總權益乘以100%計算。
- 8 負債淨額權益比率乃按各年結日末的計息借款、銀行透支及租賃負債(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除以各年／期結日末的總權益再乘以100%計算。
- 9 利息覆蓋率等於除息稅前溢利除以於相關年度的利息開支淨額。
- 10 比率的計算不包括2019財年、2020財年、2021財年及2022年四個月上市開支分別約28,000令吉、3.2百萬令吉、5.0百萬令吉及1.6百萬令吉。其為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 11 該比率並不適用，原因為其無法與年度數據相比較。

毛利率、純利率及經調整純利率(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於往績記錄期間內各年內／期內的毛利率、純利率及經調整純利率(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分別載於本節「毛利及毛利率」、「期內溢利及純利率」、「年內溢利及純利率」及「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經調整純利率」段落。

股本回報率

我們於2019財年、2020財年及2021財年各年的股本回報率分別約為19.6%、21.7%及21.4%。

2020財年的股本回報率較2019財年有所增加主要乃由於2020財年的總權益較2019財年減少約3.8%(主要由於2020財年股息約為20.5百萬令吉)以及2020財年的年度純利較2019財年增加約6.5%。

財務資料

2021財年的股本回報率較2020財年減少主要乃由於2021財年的總權益較2020財年增加約27.3%，超過2021財年的年度純利較2020財年的約25.5%增加。

總資產回報率

我們於2019財年、2020財年及2021財年的總資產回報率分別約為9.3%、9.3%及11.1%。2019財年及2020財年的總資產回報率均維持不變，約為9.3%。2021財年的總資產回報率上升至約11.1%，主要乃由於2021財年年度純利約25.5%的增長，超過了2021財年總資產約6.0%的增長。

流動及速動比率

我們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以及2022年4月30日的流動比率分別約為1.7、1.6、1.8及1.7，而同年／同期末的速動比率保持在相對穩健的水平，分別約為1.1、1.1、1.2及1.1。

資產負債比率

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以及2022年4月30日，我們的資產負債比率分別約為57.0%、48.5%、40.7%及47.1%。資產負債比率由2019年12月31日的約57.0%降至2020年12月31日的48.5%，此乃由於總權益由2019年12月31日的約90.0百萬令吉減少至2020年12月31日的約86.6百萬令吉（主要由於股息約為20.5百萬令吉），而債務總額由2019年12月31日的約51.3百萬令吉減少至2020年12月31日的約42.0百萬令吉，主要由於計息借款減少約10.9百萬令吉。於2021年12月31日，資產負債比率下降至約40.7%，主要乃由於2021財年總權益增加約27.3%，超過2021財年債務總額6.7%的增長。於2022年4月30日，資產負債比率增加至47.1%，原因為於2022年4月30日的債務總額較2021年12月31日增加28.2%，而截至2022年4月30日的總權益較2021年12月31日增加10.8%。

負債淨額權益比率

我們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以及2022年4月30日的負債淨額權益比率分別約為44.1%、33.5%、36.7%及40.2%。我們的負債淨額權益比率由2019財年的約44.1%減少至2020年12月31日的約33.5%，主要由於償還貸款淨額約10.9百萬令吉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約1.1百萬令吉均使2020財年債務淨額減少約26.8%。於2021年12月31日，負債淨額權益比率隨後增加至約36.7%，主要乃由於2021財年銀行

結餘及現金減少約8.5百萬令吉，導致2021財年的負債淨額增加約39.4%。於2022年4月30日，負債淨額權益比率進一步增加至約40.2%，主要由於債務淨額較2021年12月31日增加21.7%。

利息覆蓋率

我們於2019財年、2020財年、2021財年及2022年四個月的利息覆蓋率分別約為16.8倍、25.4倍、30.5倍及43.1倍。

由於利息開支淨額較2019財年減少約23.8%（主要由於計息借款減少約10.9百萬令吉），而2020財年除息稅前溢利較2019財年增長約15.6%，因此2020財年的利息覆蓋率由2019財年的16.8倍提高至25.4倍。由於2021財年的除息稅前溢利增長約20.0%，而2021財年的利息開支淨額保持不變，因此2021財年的利息覆蓋率增加至30.5倍。由於2022年四個月的除息稅前溢利較2021年四個月增加約25.4%，因此彼時的利息覆蓋率為43.1倍。

關聯方交易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曾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若干關聯方交易。有關關聯方交易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26「關聯方交易」。

該等交易乃按我們與各關聯方協定的條款進行。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所有關聯方交易均按一般商業條款或對本集團而言不遜於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有關條款進行，且屬合理並符合本集團的整體利益。董事進一步確認，該等關聯方交易不會歪曲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經營業績，或令過往業績無法反映未來表現。

關於市場風險的定性及定量披露

我們面臨市場利率及價格變動（例如利率、信貸及流動資金）帶來的市場風險。

有關我們面臨的風險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29「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資金管理

我們的資金管理目標為保障我們持續經營的能力，以為股東帶來回報同時兼顧其他權益持有人的利益，並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

本集團根據資產負債比率監管資本。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以及2022年4月30日，我們的資產負債比率分別約為57.0%、48.5%、40.7%及47.1%。本集團或會調整支付予股東的股息金額、發行新股份或出售資產以減少債務，保持資本結構的最佳狀態。

資產負債表外安排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為擔保任何第三方的付款義務作出任何財務擔保或其他承諾。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未曾訂立任何與我們股份掛鈎並被歸類為股東權益或未反映在我們合併財務資料中的衍生工具合約。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轉讓予未合併實體的資產中並無擁有任何作為對該實體的信貸、流動資金或市場風險支持的保留或或有權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向我們提供融資、流動資金、市場風險或信貸支持或與我們共同從事租賃、對沖或研發服務的未合併實體中並無擁有任何可變權益。

上市開支

基於發售價0.54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每股股份0.52港元至0.56港元的中位數）計算並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與全球發售有關的估計上市開支約為44.1百萬港元（相等於約22.9百萬令吉）（佔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總額的約33.9%），其中約0.05百萬港元（相等於約0.03百萬令吉）、6.1百萬港元（相等於約3.2百萬令吉）、9.6百萬港元（相等於約5.0百萬令吉）及3.1百萬港元（相等於約1.6百萬令吉）分別於2019財年、2020財年、2021財年及2022年四個月的合併損益表中扣除，以及約4.8百萬港元（相等於約2.4百萬令吉）預期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八個月的合併損益表中扣除，約20.5百萬港元（相等於約10.7百萬令吉）預期直接歸屬於股份發行並於成功上市後根據有關會計準則作為一項權益扣減項目列賬。估計上市開支包括包銷相關開支約13.1百萬港元（相等於約6.8百萬令吉）及非包銷開支約31.0百萬港元（相等於約16.1百萬令吉），其包括專業人士開支約23.6百萬港元（相等於約12.3百萬令吉）及非專業人士開支約7.4百萬港元

(相等於約3.8百萬令吉)。有意投資者應注意，本集團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財務表現將受到上述上市開支的重大不利影響。

可供分派儲備

本公司於2019年2月14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投資控股公司，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可供分派予股東的可供分派儲備。

營運資金的充足性

董事認為，經考慮本集團可動用的現有財務資源，包括經營活動產生的內部資金、可用現有銀行融資及全球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本集團具備充足的營運資金，以應付其於自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未來12個月的現有需求。

股息政策

我們並無任何預定股息派付比率。股息宣派視乎董事會酌情決定及股東批准。經考慮我們的運營及盈利、資本需求及盈餘、整體財務狀況、合約限制、資本開支及未來發展需要、股東權益以及董事認為於當時相關的其他因素後，董事可能於未來建議派付股息。任何股息的宣派及派付以及股息金額，均須符合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及公司法，包括獲得股東批准。任何未來股息宣派可能會或可能不會反映我們過往的股息宣派，並將由董事全權酌情決定。

於任何指定年度未獲分派的任何可供分派溢利將保留並於其後年度可供分派。於2019財年、2020財年、2021財年及2022年四個月，我們向本集團股東宣派股息分別約13.5百萬令吉、20.5百萬令吉、零及零。於2020財年的已宣派股息約20.5百萬令吉中，10.5百萬令吉已以現金結清，其餘金額約10.0百萬令吉已以物業實物股息形式結清，截至2021財年分派之日，其賬面淨值總額約為10.0百萬令吉。然而，任何未來股息宣派可能會或可能不會反映我們過往的股息宣派，並將由董事全權酌情決定。

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物業被用作我們主要業務運營的一部分。

董事確認無重大不利變動

我們的董事確認其已對本公司進行充分盡職調查，以確保直至本招股章程日期，自2022年4月30日（即本集團最新合併經審核財務資料的日期）起，我們的財務或交易狀況或債務並無發生重大不利變動，且自2022年4月30日起，概無發生任何對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合併財務報表中所示資料造成重大影響的事件。

近期發展及無重大不利變動

我們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後及直至本招股章程日期，由於我們的業務模式以及我們運營所在之一般經濟及監管環境並無重大變動，我們的業務營運及業務模式保持穩定，惟下文所披露「COVID-19對我們的業務及運營的影響」除外。

COVID-19對我們的業務及運營的影響

為防止COVID-19大流行進一步蔓延，2021年1月至2021年5月的不同期間，馬來西亞各州恢復行管令。COVID-19病例數目較少的州執行較為寬鬆的有條件行管令或復原行管令。然而，由於COVID-19的持續威脅及確診病例數目回升，馬來西亞政府於2021年5月10日宣佈2021年5月12日至2021年6月7日恢復全國性行管令，實施期間隨後延長至2021年6月28日。於2021年6月15日，馬來西亞政府公佈國家復甦計劃（「**國家復甦計劃**」），其包括四個階段。馬來西亞所有州均處於國家復甦計劃第一階段（該階段與之前實施的行管令相一致），且僅COVID-19病例數量減少至閾值（即4,000例）以下、重症監護病例降至臨界水準以下且10%的馬來西亞人口已全面接種疫苗的州方可過渡至下一階段。馬來西亞大多數州已達致馬來西亞政府設置的閾值，並過渡至國家復甦計劃的第三及第四階段，而鑒於COVID-19感染病例總體減少，社交距離措施得以放寬。

自2022年4月1日起，馬來西亞已從「恢復階段」過渡至「地方性流行病階段」，採取的若干舉措放寬限制，且馬來西亞邊境已重新開放。馬來西亞政府進一步宣佈放寬標準營運程序，以防止COVID-19大流行的蔓延，並自2022年5月1日起實施相同措施，其中包括，允許所有經濟活動開放，且無論疫苗接種狀態如何，個人均可進入場所，除非彼等為COVID-19陽性，或因居家隔離令而被禁止進入場所。我們的董事認

為，鑒於供應鏈並無發生重大中斷並且對我們產品的需求於2021財年不斷增加以及我們為應對更嚴格的行管令項下的任何措施而制定的應急計劃，COVID-19大流行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表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COVID-19對我們的業務及運營的影響」一段。

上市規則規定的披露

我們的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任何情況導致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至13.19條規定作出披露。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

有關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二。

申請財務匯報局認可MAZARS LLP為認可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背景

我們已委聘香港執業會計師中審眾環(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中審眾環(香港)」)及Mazars LLP(一家新加坡公共會計師及特許會計師的海外審計事務所)(「Mazars SG」)為本公司申請上市的聯席申報會計師，且我們計劃於上市後繼續委聘彼等為聯席核數師，直至本公司首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財務匯報局條例(香港法例第588章)修訂本已生效

自2019年10月1日(「生效日期」)起，財務匯報局條例(香港法例第588章)(「財務匯報局條例」)修訂本開始生效，且財務匯報局已成為香港上市實體核數師的獨立監管機構。於生效日期後，所有擬與公眾利益實體(「公眾利益實體」)進行任何項目(「公眾利益實體項目」)之審計事務所均須遵守註冊制度(適用於香港審計事務所)及獲認可(適用於非香港審計事務所)為認可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認可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公眾利益實體為(a)上市證券至少包括股份或股票的上市公司；或(b)上市集體投資計劃。因此，於上市後，本公司將成為公眾利益實體。

於審計事務所可(i)「承擔」(即接受任命進行)任何公眾利益實體項目；及(ii)為海外實體進行任何公眾利益實體項目前，任何非香港審計事務所均須獲財務匯報局認可為認可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根據財務匯報局條例，海外權益發行人(如本公司)須向聯交所尋求不反對陳述(「不反對陳述」)，以聘任其非香港核數師承擔其公眾利益實體項目。於不反對陳述發佈後，財務匯報局將考慮申請認可非香港核數師為認可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定義見財務匯報局條例第3A節)。

我們根據財務匯報局條例申請財務匯報局認可Mazars SG為認可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考慮到我們將於上市後成為公眾利益實體，且我們擬繼續聘請Mazars SG作為我們的聯席核數師之一，我們須向財務匯報局申請認可Mazars SG為認可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海外核數師的認可乃針對申請認可的海外實體。一旦海外核數師獲得認可且於該認可生效期間，倘海外實體委任該獲認可海外核數師進行其他公眾利益實體項目，則其無需重新申請認可。

於2021年2月10日，我們向聯交所申請不反對陳述，以支持本公司向財務匯報局申請認可Mazars SG為認可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於2021年5月13日，我們收到聯交所發出之不反對陳述。於2021年5月24日，我們向財務匯報局申請認可Mazars SG為認可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於2021年6月16日，財務匯報局已批准認可申請，且原則性批准認可Mazars SG為本公司的認可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認可」)。於2021年6月29日，Mazars SG接受我們的任命，擔任本公司的認可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於2021年7月6日，我們通知財務匯報局，Mazars SG已為我們承擔與上述任命相關的項目。於2021年11月15日，財務匯報局已批准我們重續認可的申請，自2022年1月1日起生效。Mazars SG的背景詳情如下：

- (i) Mazars SG為Mazars Group(一個具有國際網絡的主要及知名會計組織)的成員事務所，且Mazars SG為於新加坡特許會計師協會(「新加坡特許會計師協會」)註冊的審計事務所(特許會計師)。於新加坡，Mazars SG擔任眾多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的核數師。新加坡特許會計師協會亦為東盟會計師聯合會及國際會計師聯合會(「國際會計師聯合會」)的成員；

同時，新加坡可簽署國際證監會組織多邊諒解備忘錄 (IOSCO MMOU) 的監管機構為新加坡金融管理局。

- (ii) 根據新加坡會計師法，Mazars SG的審計合作夥伴為經批准公司核數師。Mazars SG及其所有審計合作夥伴亦在會計與企業管理局(「會計與企業管理局」)註冊為新加坡經批准法定審計事務所／核數師，並由會計與企業管理局進行監督及規管。

會計與企業管理局是新加坡商業實體、執業會計師及公司服務供應商的國家監管機構。設立會計與企業管理局的目的是為企業、執業會計師及公司服務供應商提供響應迅速且值得信賴的監管環境。會計與企業管理局的職責是在監督公司遵守披露要求與監管進行法定審計的執業會計師之間實現協同效應。

於當時的公司及企業註冊處與執業會計師委員會合併後，會計與企業管理局於2004年4月1日成立為法定委員會。新加坡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須於會計與企業管理局註冊。會計與企業管理局的主要職責之一是對註冊核數師進行檢查及監測計劃，以評估審計及道德標準的合規程度。會計與企業管理局在事務所層面或項目層面(或兩者兼而有之)進行檢查。事務所審查主要是審查審計事務所的質量控制體系及實務以及國際質量控制準則第1號的規定的合規程度。項目審查旨在評估核數師所進行審計項目的審計及道德標準合規程度。因此，Mazars SG須接受會計與企業管理局的定期檢查及監測，即執業監管計劃(「執業監管計劃」)。

執業監管計劃實屬嚴格，且涉及以下步驟：

- 公認會計師監督委員會(「公認會計師監督委員會」)委任執業審查人員監察經選定執業會計師的審計，以核實審計是否根據新加坡審計準則(「新加坡審計準則」)及其他要求進行。
- 執業監管小組委員會(「執業監管小組委員會」)，其中包括有經驗的執業會計師及業界人士)審核執業審查人員的審查結果。倘執業監管小組委員會認為執業會計師並未遵守新加坡審計準則，其屆時向公認會計師監督委員會報告，並提出建議採取的措施。

- 公認會計師監督委員會就審查結果作出裁決，且倘其斷定執業會計師並未遵守新加坡審計準則及其他要求，其將責令執業會計師採取補救措施，或下達其他指令以保護公眾利益。
- 於會計與企業管理局監察對上市公司及其他公眾利益實體進行審計的會計實體的執業會計師時，其根據新加坡質量控制準則第1號審查事務所的質量控制政策，並於適當情況下作出改進建議。

此外，會計與企業管理局為新加坡法定監管機構，有權監察新加坡的法定核數師及對違反法律或監管要求或專業操守的法定核數師實施制裁。會計與企業管理局亦為獨立審計監管機構國際論壇的成員，該論壇由來自非洲、美洲、亞洲、歐洲、中東及大洋洲司法權區的50個獨立審計監管機構組成。

- (iii) Mazars SG 確認其已根據香港審計準則（相當於國際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此外，Mazars SG 已確認其已遵守會計與企業管理局道德準則以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的獨立性及道德要求，其以誠信、客觀、專業能力及應有的謹慎、保密及專業行為為基本原則，並以國際會計師聯合會頒佈的國際會計師職業道德準則理事會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為基礎。根據國際會計師聯合會的規定，Mazars SG 確認其獨立於本公司。
- (iv) 此外，中審眾環（香港）及Mazars SG 擁有擔任Nexion Technologies Limited（股份代號：8420）、Mindtell Technology Limited（股份代號：8611）、Infinity Logistics and Transport Ventures Limited（股份代號：1442）及MBV International Limited（股份代號：1957）股份於聯交所GEM／主板首次公開發售的聯席申報會計師以及其聯席核數師的過往經驗。此外，Mazars SG 分配至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項目的主要團隊成員（包括合作夥伴負責人）於馬來西亞擁有逾5年審計經驗（包括馬來西亞相關當地會計及稅務知識）。因此，董事認為，委任Mazars SG 為聯席申報會計師及聯席核數師之一可於整個審計過程中提高工作效率、效益及質量。

於上市後，除Mazars SG 外，中審眾環（香港）（聯交所根據上市規則第19.20條規定接納的會計師事務所）將亦為本集團的建議核數師，並擔任聯席核數師，直至本公司首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業務目標及策略

我們的業務目標為(其中包括)提升我們的分銷能力、開發我們的自有產品業務及提高我們的營運效率,這些均有助於增強我們的整體競爭力。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業務策略」一段。

於香港上市的理由

董事認為確實需要透過上市籌集資金,支持我們的擴張計劃,且上市將進一步使本集團獲益,原因如下:

利用市場增長及加深市場滲透

- 董事認為,馬來西亞食品與飲料分銷行業存在可觀市場潛力,吸引我們擴大市場份額。尤其是,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馬來西亞的食品與飲料分銷市場的市場規模(按收益計)預期將於2026年達到約333億令吉,自2022年起,複合年增長率約為6.5%。此外,由於食品與飲料產品主要屬不易受社會、經濟及公共衛生因素影響的日常用品,董事相信,馬來西亞普遍對食品與飲料產品有強勁需求。例如,於2020財年,儘管爆發COVID-19大流行,本集團的收入及純利仍較2019財年分別增長約67.2百萬令吉及1.1百萬令吉,分別增加約13.5%及6.5%。
- 鑒於上述預期市場增長且符合我們擴大食品與飲料分銷及銷售業務的策略,董事相信,全球發售所得款項將使我們能夠通過實施業務策略,利用市場增長及加深市場滲透。有關我們實施業務策略的計劃的更多詳情及背景,例如通過投資冷鏈及其他分銷基礎設施提高我們的分銷及銷售能力,以及發展我們的自有產品,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業務策略」一段。

財務資源不足以支撐擬進行的業務擴張

- 董事認為,由於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通常依賴來自客戶的現金流入以滿足向供應商的付款責任以及滿足本集團日常運營所需的開支,故維持充足的營運資金水平實屬必要。本集團於過往通常依賴我們的內部資源及/或銀行借款進行業務擴張。然而,董事認為相關資源僅足以供本集團在有限規模內擴張。此外,倘本集團僅利用我們的內部資源,董事認為,本集團

無法把握住馬來西亞食品與飲料分銷市場的增長機遇，且概無保證於全面實施本集團的建議及未來業務策略前，本集團的內部資源可持續提供充足的資本，或本集團將能夠以優惠條款獲得充足的銀行借款。

- 假設本集團動用債務融資（而非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約86.0百萬港元（相等於約44.7百萬令吉），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將由約40.7%增至81.2%。董事認為，倘我們就業務營運及擴張計劃進行額外債務融資，我們的財務表現及流動資金可能會因本金及利息付款而受到負面影響。董事相信，由於股東將尋求本集團可能提供的長期利益，而非定期償還與債務融資有關的利息和債務，因此股權融資對本集團而言風險較小。在並未上市的情況下，本集團仍為私人控股公司，概無法保證銀行或其他金融機構於並未加強融資要求的情況下會貸款予本集團，從而令我們的業務策略得以實施。此外，債務融資通常包含利息義務，其受不時波動的利率影響。該等利率本身會受到本集團所無法控制的宏觀及微觀經濟因素的影響，因此，概無法保證利率不會上升以致影響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及業務策略融資能力。本集團可能亦須向銀行質押現金存款、投資物業及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且控股股東須提供個人擔保作為本集團獲得銀行融資的擔保。董事認為，本公司如無上市地位，則可能難以進一步獲得用於業務擴張的銀行借款。相反，董事認為，透過首次公開發售進行籌資可降低我們的融資成本及提高我們的財務槓桿比率。
- 就融資成本而言，將予產生的一次性上市開支預期將高於在當前利率水平下籌集相同數額資金的利息開支。然而，長遠而言，通過債務融資籌集資金的利息成本或會增加，而擁有一個上市平台使我們可以選擇在未來利率上升及貨幣流動性收緊的情況下籌集更多股本資金。

因擁有香港上市地位而獲得的其他利益

- 此外，董事相信，通過聯交所向國際及中國內地投資者提呈我們的股份，可擴大我們的股東與資本基礎，故作為香港上市公司將為我們帶來長期優

勢。董事亦相信，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於首次及第二次集資均會獲得投資者的大力支持。因此，於香港上市可為我們提供良好的潛在集資渠道便於日後的拓展及企業融資活動。故而，其可使我們提高獨立籌集資金的能力，以支持我們的業務戰略及主要目標，實現可持續增長，進一步加強我們於馬來西亞食品與飲料分銷行業的地位，並為我們的股東創造長期價值，而無需依賴我們的控股股東。

- 透過上市，我們可以提升企業形象、認可度和地位，增強（其中包括）客戶和供應商的信心。由於我們通常透過口碑取得業務，因此聲譽及公司形象極為重要。我們相信，上市能為我們樹立更佳的企業形象，從而給予我們的現有或潛在客戶及供應商更大保證，並可帶來更多潛在業務機會，如自更多知名或新興國際及國內品牌獲得更多產品在馬來西亞的分銷權。作為一家香港上市公司，我們面對客戶及供應商亦將擁有更強的議價能力，從而有助於本集團在與彼等交易時獲得更優厚的條件。
- 董事相信，於香港股份市場上市將有助於我們吸引人才加入本集團並獲得更多人才，從而提高我們的服務質量。此外，上市地位亦將透過員工挽留及發展促進我們的內部人才管理，鑒於就職於香港上市公司的公認地位，現有員工或會受激勵進一步於本公司發展彼等的事業生涯。
- 我們相信，透過遵守嚴格的披露標準，我們的運營效率和企業管治將得到改善，進一步提升我們的內部控制和風險管理。我們相信，透過委任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可確保管理的透明度及業務決策和運作的公平性。我們相信，獨立非執行董事藉助其豐富的管理經驗及專業知識為我們提供意見及監督，將有助於提升企業價值。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本集團審核委員會將負責審查和監督本集團的財務控制、內部控制和風險管理措施的有效性。我們相信，委任合規顧問以就上市規則合規事宜向我們提供意見，亦有助於提升我們的企業管治。

所得款項用途

我們估計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合共（經扣除與全球發售有關的包銷費用及估計開支，假設發售價為每股股份0.54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每股股份0.52港元至0.56港元的中位數，並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將約為86.0百萬港元（相等於約44.7百萬令吉）。董事目前擬將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用作以下用途：

1. 約47.8%，或41.1百萬港元（相等於約21.4百萬令吉）將用於透過投資冷鏈及其他基礎設施進一步提升我們的分銷及銷售能力，包括：
 - a. 在馬來西亞雪蘭莪州巴生市建造一個新倉庫：約22.8百萬港元（相等於約11.9百萬令吉），其中包括：(i)約6.8百萬港元（相等於約3.5百萬令吉）用於建造倉庫；(ii)約6.4百萬港元（相等於約3.3百萬令吉）用於安裝冷藏設施；(iii)約6.0百萬港元（相等於約3.1百萬令吉）用於購買儲物架、鏟車及前移式叉車等設備；(iv)考慮到預期的客戶訂單，約3.6百萬港元（相等於約1.9百萬令吉）用於向供應商購買更多存貨；
 - b. 約6.7%或5.8百萬港元（相等於約3.0百萬令吉）將用於升級我們的自有倉庫，以配備各種先進功能；
 - c. 約7.0%或6.0百萬港元（相等於約3.1百萬令吉）將用於購買及升級冷藏及其他物流車輛；
 - d. 約7.6%或6.5百萬港元（相等於約3.4百萬令吉）將用於改進冷鏈及其他管理與信息系統；
2. 約9.3%或8.0百萬港元（相等於約4.2百萬令吉）將用於購買新加工機器，以加工我們的自有產品；及約8.7%或7.5百萬港元（相等於約3.9百萬令吉）將用於為我們的自有品牌產品開展營銷及促銷活動；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3. 約7.0%或6.0百萬港元(相等於約3.1百萬令吉)將用於通過推出一款移動應用程序發展我們的電子商務業務；
4. 約17.2%或14.8百萬港元(相等於約7.7百萬令吉)將用於戰略性收購及投資供應價值鏈；及
5. 約10.0%或8.6百萬港元(相等於約4.5百萬令吉)將用作我們的一般營運資金。

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將於2024年之前動用，而其中約10.0%將用作營運資金及根據我們現時的業務計劃用作其他一般企業用途。倘發售價定於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最高價，即每股股份0.56港元，則我們的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將增加約4.3百萬港元。我們擬按比例將額外所得款項淨額用作上述用途。倘發售價定於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最低價，即每股股份0.52港元，則我們的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將減少約4.3百萬港元，我們將不會將任何所得款項淨額用於上述我們供應鏈價值的戰略性收購及投資用途。

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我們估計自發售該等額外股份所取得的額外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i)18.2百萬港元(假設發售價定於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最高價，即每股股份0.56港元)；(ii)17.6百萬港元(假設發售價定於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即每股股份0.54港元)；及(iii)16.9百萬港元(假設發售價定於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最低價，即每股股份0.52港元)。我們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收取的任何額外所得款項亦將按比例分配至上述目的。

上述所得款項的可能用途或會因應我們不斷變化的業務需求及狀況、管理要求及現行市況而改變。倘上述所得款項用途有任何重大變動，我們將按聯交所的要求刊發公告，並在有關年度／期間的年報中作出披露。

根據當前估計，董事認為，根據全球發售發行發售股份的所得款項淨額及本集團的內部資源將足以為本集團截至2024年的業務計劃提供充裕資金。

倘所得款項淨額並無立即用於上述目的，我們會將所得款項淨額存入持牌商業銀行及／或其他獲授權金融機構(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及／或馬來西亞法律2013年金融服務法或2013年伊斯蘭金融服務法(Islamic Financial Services Act 2013)項下的其他持牌金融機構的短期計息賬戶。

香港包銷商

日進資本有限公司
千里碩證券有限公司
交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中國銀河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民銀證券有限公司
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輝立証券(香港)有限公司

包銷安排及開支

香港公開發售

香港包銷協議

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本公司同意按照本招股章程、綠色申請表格及香港包銷協議載列之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初步提呈發售24,1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以供香港之公眾人士認購。

香港包銷商已個別(但非共同)同意按照本招股章程、綠色申請表格及香港包銷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彼等各自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呈發售但未獲認購之適用比例之香港發售股份，條件為(a)聯交所授權本招股章程所述之已發行股份及將予發行之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且該上市及許可隨後不被撤銷；及(b)達成香港包銷協議所載之若干其他條件。

香港包銷協議於成為及持續成為無條件及並無被終止的情況下方可作實，且受國際包銷協議所規限。

終止理由

各香港包銷商根據香港包銷協議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香港發售股份之責任可予以終止。倘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或之前發生任何以下事件，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香港包銷商)擁有全權及絕對酌情權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即時終止香港包銷協議：

- (a) 聯席全球協調人知悉：
 - (i) 本招股章程、綠色申請表格、聆訊後資料包，正式通告、向獨家保薦人及／或聯席全球協調人提供的任何陳詞、文件或資料及／或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就全球發售發佈或使用的任何通告、公告、廣告、

通訊或其他文件(包括其任何增補或修訂)(統稱「**相關文件**」)內所載的任何陳述，在發佈時在任何重大方面為或已變得或被發現失實、不正確、具誤導或欺詐成分，或任何相關文件所表達的任何預測、意見表達、意向或預計，按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香港包銷商)全權絕對認為，整體上屬不公平及不誠實且並非按合理假設作出；或

- (ii) 發生或發現任何事宜，倘於緊接相關文件刊發的相關日期前發生或被發現，聯席全球協調人全權及絕對酌情認為會或可能因而構成重大遺漏；或
- (iii) 聯席全球協調人全權及絕對酌情認為，香港包銷協議或國際包銷協議任何訂約方應承擔或將承擔的任何責任(在各情況下，包銷商所需承擔的責任除外)遭任何違反；或
- (iv) 任何事件、行為或遺漏導致或可能導致本公司、控股股東及執行董事(「**保證人**」)任何一方因違反香港包銷協議或國際包銷協議項下的聲明、保證、協議及承諾(「**保證**」)而須擔與之相關的任何責任；或
- (v) 保證人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或國際包銷協議作出的任何保證在作出或重複作出時，聯席全球協調人全權及絕對酌情釐定在任何重大方面屬不真實、不準確、有誤導性或違反；或
- (vi) 聯交所於上市日期或之前對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股份及即將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的批准遭拒或不予授出或受限(惟根據慣常情況則除外)，或授出有關批准但於其後撤回、受限(惟根據慣常情況則除外)或扣留有關批准；或
- (vii) 本公司撤回任何相關文件或全球發售；或

- (viii) 任何人士(香港包銷商除外)已撤回或尋求撤回就名列任何相關文件或對刊發任何相關文件的同意書；或
 - (ix) 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機關或政治團體或組織已對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所載任何我們的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進行任何調查或採取其他行動，或已宣佈有意對彼等進行任何調查或採取其他行動；或
 - (x) 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香港包銷商)於國際包銷協議訂立時絕對認為屬重大的累計投標程序中的部分訂單，或任何基石投資者在與該等基石投資者簽署協議後作出的投資承擔被撤回、終止或取消，而聯席全球協調人全權及絕對酌情認為此舉會令進行全球發售變得不明智、不適宜或不切實可行；或
 - (x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資產、負債、股東權益、管理、表現、業務、前景或財務或交易狀況涉及任何預期的重大不利變動(無論是否永久)的變動或發展；或
 - (x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蒙受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香港包銷商)全權絕對認為屬重大的任何損失或損害(不論其原因，亦不論有否就此投保或對任何人士提出申索)；或
- (b) 下列事件發展、發生、存在或進行：
- (i) 並非包銷商能合理控制的任何地方、全國、地區、國際事件或情況，或連串事件或情況(包括但不限於任何政府行動或任何法庭頒令、罷工、災禍、危機、停工、火災、爆炸、水災、內亂、戰爭、敵對行動爆發或升級(無論有否宣戰)、天災、恐怖活動、宣佈地方、地區、全國或國際進入緊急狀態、暴亂、騷亂、經濟制裁、爆發疾病、流行病或傳染病(包括但不限於新冠肺炎(COVID-19)、嚴重急性呼吸系統感染綜合症(SARS)、禽流感(H5N1)、乙型流感、豬流感(H1N1)、中東呼吸綜合症或相關或變種疾病)或運輸中斷或延後進行)；或

- (ii) 於任何地方、地區、全國、國際、金融、經濟、政治、軍事、工業、財政、法律監管、貨幣、信貸或市場狀況(包括但不限於股票及債券市場、貨幣及外匯市場、銀行同業市場及信貸市場)有任何變動或涉及上述任何事項的潛在變動的發展或可能導致上述任何事項出現任何變動或涉及上述任何事項的潛在變動發展的任何事件或情況或連串事件或情況；或
- (iii) 全面停止、中止或限制證券買賣(包括但不限於實行或規定任何最低或最高價格限制或價格範圍)；或
- (iv) 於各情況下，在或對香港、馬來西亞、開曼群島、英屬處女群島或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業務及／或營運或全球發售有關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特定司法權區」)構成影響的任何新法律或現行法律出現任何變動或涉及潛在變動的發展，或出現任何事件或情況或連串事件或情況而可能導致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機關對現行法律的詮釋或應用出現任何變動或涉及潛在變動的發展；或
- (v) 在或對特定司法權區構成影響的商業銀行活動全面停止、中止或限制，或商業銀行活動、外匯買賣、聯交所、紐約證券交易所、倫敦證券交易所、納斯達克國家交易市場、大馬交易所、上海證券交易所、深圳證券交易所及東京證券交易所的證券交易，或證券交收或結算服務或程序或事宜出現任何停止；或
- (vi) 由或對任何特定司法權區實施任何形式的直接或間接經濟制裁；或
- (vii) 在或對任何特定司法權區構成影響或對股份投資構成影響的稅項或外匯管制(或實施任何外匯管制)、匯率或外國投資法律(包括但不限於香港貨幣價值與美國貨幣價值掛鈎的系統的任何變動或港元或馬來西亞令吉兌任何外國貨幣出現重大波動)的任何變動或涉及潛在變動的發展；或
- (viii) 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任何風險有任何重大變動、涉及潛在重大變動之發展或該等風險落實；或
- (ix) 任何第三方提出屬重大性質的任何威脅或針對任何本集團成員公司或任何保證人的訴訟或索償；或

- (x) 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所載本公司任何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被控以可公訴罪行或依法被禁止或因其他理由失去資格參與公司管理；或
- (xi) 本公司主席或行政總裁離職；或
- (xii) 任何政府、監管或政治團體或組織開展任何針對本公司任何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以其有關身份）的調查或行動，或任何政府、監管或政治團體或組織宣佈有意採取任何該等調查或行動；或
- (xiii) 任何本集團成員公司或任何董事違反上市規則、公司條例或適用於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法律；或
- (xiv) 以任何原因禁止本公司根據全球發售之條款配發、發行或銷售發售股份及／或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或
- (xv) 本招股章程及其他相關文件或全球發售的任何方面不符合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於全球發售的法律；或
- (xvi) 任何債權人有效地要求於訂明到期日前償還或支付任何集團公司的任何債項或任何集團公司須承擔的任何債項；或
- (xvii) 本公司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上市規則或聯交所及／或證監會的任何規定或要求而刊發或須刊發招股章程補充或修訂文件及／或與全球發售有關的任何其他文件；或
- (xviii) 提出呈請或頒令任何本集團成員公司清盤或清算，或任何本集團成員公司與其債權人達成任何債務重整協議或安排或訂立債務償還計劃，或通過將任何本集團成員公司清盤的決議案，或委任臨時清盤人、接管人或管理人接管任何本集團成員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資產或業務或任何本集團成員公司發生任何類似事項，

而於各獨立情況或整體情況下，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香港包銷商）全權及絕對認為：

- (a) 已經或現時或將會或可能或預期可能對本公司或本集團或任何本集團成員公司資產、負債、業務、整體事務、管理、股東權益、利潤、虧損、經營業績、財務、貿易或其他狀態或前景或風險或對本公司任何現有或潛在股東（以其身份）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或
- (b) 已經或將會或可能已經或預期可能對全球發售能否順利進行、其適銷性或定價或香港公開發售申請認購踴躍程度或國際配售的踴躍程度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或
- (c) 導致或將會導致或可能導致按預期履行或實行或進行香港包銷協議或全球發售的任何部分或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本招股章程及綠色申請表格推銷全球發售成為不明智、不適宜或不切實可行，或以其他方式導致上述事項中斷或延後進行；或
- (d) 已經或將會或可能導致香港包銷協議任何部分（包括包銷）未能根據其條款履行或阻礙根據全球發售或有關包銷處理申請及／或付款。

根據上市規則向聯交所作出之承諾

本公司作出的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8條，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承諾，由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不會再進一步發行股份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本證券的證券（不論是否屬於已上市的類別），或成為本公司同意進行任何發行的主體（不論有關股份或證券發行會否由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完成），惟根據全球發售（包括行使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及行使任何購股權）或根據上市規則第10.08(1)至(5)條獲准的任何情況則作別論。

控股股東作出的承諾

各控股股東向本公司及聯交所作出承諾，除根據全球發售（包括行使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及行使購股權）及在上市規則第10.07條允許的情況外，其不會及促使相關股份登記持有人不會：

- (a) 自本招股章程披露其於本公司的股權之日起計六個月止期間（「首六個月期間」）內，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以出售本招股章程所列由其實益擁有的任何股份或證券，或以其他方式就該等股份或證券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或
- (b) 自首六個月期間屆滿之日起計六個月期間（「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以出售上文(a)所指的任何股份或證券，或以其他方式就該等股份或證券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以致緊隨有關出售或行使或執行有關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後，其不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各控股股東進一步向聯交所及本公司分別承諾，於本招股章程披露其於本公司股權之日起至自上市日期起計滿12個月之日止期間，其將會及促使相關登記持有人將會：

- (a) 倘其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2)條附註(2)以認可機構（定義見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155章））為受益人質押／押記其實益擁有本公司任何證券，將會立即以書面方式告知本公司此等質押／押記連同已質押／押記的本公司證券數目；及
- (b) 倘其接獲承押人／承押記人有關本公司已質押／押記證券將處置的口頭或書面指示，將會立即以書面方式告知本公司此等指示。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2)條附註(3)，倘本公司獲知會上文所述上市規則第10.07(2)條附註(3)項下的任何事宜，本集團將即時刊發公佈，按照上市規則第2.07C之規定載列該等事宜之詳情。

根據香港包銷協議作出之承諾

本公司作出的承諾

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本公司已分別向獨家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香港包銷商承諾及作出契諾，除經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香港包銷商）事先書面同意並除非已遵守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的情況下，除根據全球發售、資本化發行、借股協議、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或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或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股份，本公司不會：

- (a) 於首六個月期間內任何時間：
 - (i) 發售、接受認購、質押、出借、轉讓、按揭、抵押、配發、發行、出售、訂約配發、發行或出售、出售任何購股權或訂約購買、購買任何購股權或訂約出售、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權利或認股權證，以購買或認購、出借或以其他方式直接或間接轉讓或出售或購回本公司的任何股本或本公司可轉換為或可行使或可兌換為任何該等股本或以股份為相關證券的衍生工具或代表有權收取任何該等股本或衍生工具或於其中擁有權益的證券；或
 - (ii) 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將擁有任何有關股本或證券或當中的任何權益的任何經濟後果全部或部分轉讓予他人；或
 - (iii) 訂立與上文(a)(i)或(a)(ii)段所述的任何交易有同等經濟效果的任何交易；而不論上文所述的任何交易是否以交付股本或其他證券、現金或其他方式結算，亦不論有否公開披露本集團將或可能訂立任何上述交易；及
- (b) 於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內任何時間作出上文(a)段落所載任何行動，因而導致控股股東（連同其任何聯繫人）個別或連同彼等其他不再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且倘本公司在首六個月期間或第二個六個月期間（視情況而定）屆滿後進行上文(a)或(b)段所述的任何行動，則將採取一切合理措施確保如作出上述任何行動，將不會導致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或當中任何權益出現混亂或虛假市場。

控股股東作出的承諾

根據香港包銷協議，各控股股東已向本公司、獨家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頭經辦人及香港包銷商承諾並作出契諾：

- (a) 未經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香港包銷商）事先書面同意並除非為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除根據借股協議，於首六個月期間，其不會並將促使相關登記持有人及其聯繫人及由其控制的公司及任何代名人或以信託形式代其持股的受託人不會：
- (i) 直接或間接出售、轉讓或處置、提呈出售或訂約出售、轉讓或處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轉讓或處置全部或部分任何股份（或任何股份權益或任何股份附帶的任何投票權或其他權益）或可轉換為或兌換為或附帶權利可認購、購買，收購或取得其本身或其任何聯繫人所擁有或其本身或其任何聯繫人緊隨資本化發行、全球發售以及配發及發行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或證券或因資本化發行或以股代息或其他方式而產生或衍生的權益後於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的任何股份或證券的任何其他證券（統稱「**相關證券**」），或就此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權利、權益或認股權證，以購買或認購或借出或以其它方式轉讓或處置有關股份或權益或證券，或以其他方式就此設立或同意設立按揭、押記、抵押、留置權、購股權、限制、優先購買權、擔保權益、申索、股權、優先認購權、第三方權利或權益、或與上述相同性質的權益或權利、其他產權負擔或任何種類的證券權益，或具有類似效果的其他優先安排（包括但不限於保留安排）（「**產權負擔**」），或就此訂立任何交易或掉期或其他安排將有關股份或權益或證券轉讓予他人，或進行旨在或可合理預期引致出售（不論是實際出售或因以現金或其他方式結算而有效的經濟處置）的交易，或訂立任何掉期、衍生工具或其他安排向他人轉讓收購或擁有任何有關股份或證券的全部或任何部分經濟利益；或

- (ii) 直接或間接出售、轉讓或處置、提呈出售、訂約出售、轉讓或處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轉讓或處置全部或部分由本身或其任何聯繫人（為任何相關證券的（直接或間接）實益擁有人）所控制的任何公司的任何股份或於其中的權益（或因資本化發行或以股代息或以其他方式而產生或源自該等方式的任何其他股份或證券或權益），或就此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權利或權益，以購買或認購或借出或以其它方式轉讓或處置有關股份或證券或權益，或就此設立或同意設立產權負擔，或訂立任何交易或掉期或其他安排將有關股份或證券或權益轉讓予他人，或進行旨在或可合理預期引致出售（不論是實際出售或因以現金或其他方式結算而有效的經濟處置）的交易；或
 - (iii) 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訂立或進行附有與上文(a)(i)或(a)(ii)段所述任何交易具有相同經濟影響的任何交易；或
 - (iv) 宣佈有意訂立或進行上文(a)(i)、(a)(ii)或(a)(iii)段所述任何交易；及
- (b) 未經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香港包銷商）事先書面同意並除非為遵守上市規則，於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其不會並將促使相關登記持有人及其聯繫人或其控制的公司及任何代名人或以信託形式代其持股的受託人不會，
- (i) 出售、轉讓、處置、提呈出售、轉讓或處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轉讓或處置由其本身或其任何聯繫人或其控制的公司及任何代名人或以信託形式代其持股的受託人持有的任何相關證券，或就此授出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權利或權益或設立產權負擔（包括設立或訂立任何協議設立押記、質押或產權負擔，或進行任何旨在或可合理預期引致出售（不論是實際出售或因以現金或其他方式結算而有效的經濟處置）的交易），以致緊隨處理或行使或設立有關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後，其不再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連同其他控股股東不再為一組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 (ii) (有條件或無條件) 同意訂立或進行與上文(b)(i)段所述任何交易具有相同經濟影響的任何交易，公佈有意訂立或進行上文(b)(i)段所述的任何交易；及
- (iii) 其將並將促使其聯繫人及由其控制的公司及任何代名人或以信託形式代其持股的受託人就由其或受其控制的登記持有人於進行任何股份的出售、轉讓或處置時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所有限制及規定。

倘其於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內出售任何股份或證券或其中任何權益，則其將採取一切合理措施確保該出售不會導致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出現混亂或虛假市場。

國際配售

國際包銷協議

就國際配售而言，預期本公司將按與香港包銷協議大致相若的條款及條件以及下述的附加條款，與(其中包括)國際包銷商訂立國際包銷協議。

根據國際包銷協議，我們根據國際包銷協議及本招股章程之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以國際配售方式按發售價提呈發售國際配售股份。根據國際包銷協議，在下列條件(a)聯交所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b)香港包銷協議已經簽立、成為無條件及並無遭到終止；(c)定價協議已由本公司及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國際包銷商)於本招股章程日期簽訂，且有關協議其後並無根據其條款或以其他方式終止；及(d)國際包銷協議所載若干其他條件之規限下，國際包銷商將個別同意認購或促使認購人根據國際配售的條款及條件認購彼等各自適當比例之國際配售股份。預期國際包銷協議載有與香港包銷協議所載者類似的終止理由。謹請潛在投資者留意，如無訂立國際包銷協議，則不會進行全球發售。

預期本公司將向國際包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由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於上市日期前任何時間隨時行使，以要求本公司根據國際配售按發售價發行最多合共36,150,000股額外新股份（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之發售股份總數的15%），以補足國際配售的超額分配（如有）。

根據國際包銷協議，預期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會作出與本節「包銷安排及開支－香港公開發售－根據香港包銷協議作出之承諾」一段所述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所作出者類似的承諾。

佣金、費用及開支總額

包銷商將收取等同就彼等包銷之發售股份應付之發售價總額10%之佣金（無論任何發售股份是否從國際配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或從香港公開發售重新分配至國際配售），彼等將從中支付任何分包銷佣金。包銷商及分包銷商將不會就發售股份之包銷收取任何酌情費用或紅利。

包銷佣金乃經本公司與包銷商主要參照現行市況公平磋商後釐定。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基於發售價為0.54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之中位數）計算，有關全球發售之估計包銷佣金、文件編撰及顧問費、上市費用、聯交所交易費、證監會交易徵費、財務匯報局交易徵費、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連同印刷與其他費用估計合共約為44.1百萬港元，其中應付包銷商的估計包銷佣金將約為13.1百萬港元（佔估計上市開支總額約29.7%），並將由本公司支付。

獨家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及包銷商於本公司之權益

獨家保薦人將收取保薦費。聯席全球協調人及其他包銷商將收取包銷佣金。該等包銷佣金及費用之詳情載於「包銷安排及開支－佣金、費用及開支總額」一段。

包 銷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日進資本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任期由上市日期起直至本公司遵照上市規則第13.46條就上市日期後開始之首個完整財政年度寄發年度報告之日止期間。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獨家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及包銷商合法或實益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份之權益或擁有任何權利或選擇權（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可認購或購買或提名他人認購或購買我們任何成員公司之證券或全球發售之任何權益。

全球發售

全球發售包括以下部分：

- (a) 香港公開發售24,100,000股股份（可按下文所述予以重新分配）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如本節「包銷安排及開支－香港公開發售」一段所述）；及
- (b) 根據S規例在美國境外（包括向香港境內及其他司法權區預期對發售股份有大量需求的專業、機構、法團及／或其他投資者）以離岸交易方式進行合共216,900,000股股份（可按下文所述重新分配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的國際配售。

投資者可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申請認購發售股份，或申請認購或表示有意根據國際配售認購發售股份，惟不得同時申請認購兩者。本招股章程所述申請、申請款項或申請程序僅與香港公開發售有關。

發售股份將佔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25.0%（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及並無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發售股份將佔我們經擴大股本的約27.7%。

全球發售的條件

全球發售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聯交所批准已發行股份、根據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因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的上市及買賣，且其後在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前未有撤回有關上市及批准；
- (ii) 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於定價日就最終發售價達成協議；及

- (iii) 香港包銷商於香港包銷協議下義務及國際包銷商於國際包銷協議下的義務根據各自協議的條款和條件成為及仍屬無條件，

而上述各項條件均須在香港包銷協議或國際包銷協議列明的日期及時間或之前達成（有關條件於相關日期及時間或之前獲有效豁免則除外），且在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後第30日。

倘上述任何條件於指定時間及日期前未獲達成或豁免，全球發售將告失效，且將即時通知聯交所。有關全球發售失效的通告將由本公司於該失效後次日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sccgroup.com.my刊登。在該情況下，所有申請股款將予不計息退回。退還申請股款的條款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13.退還申請股款」一段。同時，香港公開發售的所有申請股款將存置於收款銀行或根據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155章）（經修訂）註冊的香港其他持牌銀行的一個或多個獨立銀行賬戶。

香港公開發售

初步提呈發售的股份數目

我們按發售價初步提呈發售24,100,000股股份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相等於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股份總數的10%。視乎香港公開發售與國際配售之間的股份重新分配而定，香港發售股份將佔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約2.5%（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及並無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香港公開發售可供香港公眾人士以及專業、機構、法團及／或其他投資者認購。專業投資者通常包括其日常業務涉及買賣股份及其他證券的經紀、交易商、公司（包括基金經理），以及定期投資於股份及其他證券的公司實體。

香港公開發售須待本節「全球發售的條件」一段所述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分配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向投資者分配股份僅按香港公開發售已接獲的有效申請數量而釐定。分配基準或會因應申請人有效申請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而有所不同。該分配可(倘適用)包括以抽籤方式進行,即表示部分申請人或會較其他申請相同數目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獲分配更多數目股份,而未中籤的申請人可能不會獲得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僅為分配目的,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被平均分為兩組:

- **甲組**: 甲組的香港發售股份將按公平基準分配予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總認購價為5百萬港元或以下(不包括應付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財務匯報局交易徵費)的申請人;及
- **乙組**: 乙組的香港發售股份將按公平基準分配予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總認購價5百萬港元以上但不高於乙組價值(不包括應付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財務匯報局交易徵費)的申請人。

投資者須注意,甲組的申請與乙組的申請所獲分配比例可能不同。倘其中一組(惟非兩組)的香港發售股份認購不足,則餘下的香港發售股份將轉撥至另一組,以滿足該組需求並進行相應分配。僅就本分節而言,香港發售股份的「認購價」指申請時應付的價格(不考慮最終釐定的發售價)。申請人僅可從甲組或乙組獲配發香港發售股份,而不能同時從兩個組別獲配發股份。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組內或組間的重複或疑屬重複申請,以及任何超過12,05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將不獲受理。

重新分配

香港公開發售與國際配售之間的發售股份分配,可按下列基準作重新分配:

- (a) 倘國際配售股份獲悉數認購或超額認購:
 - (i) 倘香港發售股份認購不足,聯席全球協調人有權按聯席全球協調人認為適當的比例將全部或任何未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重新分配予國際配售;

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 (ii) 倘香港公開發售項下有效申請之發售股份數目為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之發售股份數目15倍以下，最多可將24,100,000股發售股份由國際配售重新分配予香港公開發售，令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可供認購之發售股份總數將增至48,200,000股發售股份，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之發售股份總數的20%（於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之前）；
- (iii) 倘香港公開發售項下有效申請之發售股份數目為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之發售股份數目15倍或以上但少於50倍，最多可將48,200,000股股份由國際配售重新分配予香港公開發售，令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可供認購之發售股份總數將增至72,300,000股發售股份，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之發售股份數目的約30%（於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之前）；
- (iv) 倘香港公開發售項下有效申請之發售股份數目為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之發售股份數目的50倍或以上但少於100倍，最多可將72,300,000股股份由國際配售重新分配予香港公開發售，令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可供認購之發售股份總數將增至96,400,000股發售股份，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之發售股份數目的約40%（於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之前）；及
- (v) 倘香港公開發售項下有效申請之發售股份數目為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之發售股份數目的100倍或以上，最多可將96,400,000股股份由國際配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令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可供認購之發售股份總數將增至120,500,000股發售股份，相等於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數目的約50%（於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之前）；及

- (b) 倘國際配售股份認購不足：
- (i) 倘香港發售股份亦未獲悉數認購，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除非包銷商將根據本招股章程及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按彼等各自適用的比例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全球發售項下提呈發售而未獲認購的發售股份；及
 - (ii) 倘香港發售股份獲悉數認購或超額認購（不論超額認購程度），最多可將24,100,000股發售股份由國際配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令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將增至48,200,000股發售股份，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之發售股份總數的20%。

於若干情形下，國際配售及香港公開發售中將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由聯席全球協調人全權酌情在該等發售之間重新分配。倘在香港公開發售與國際配售之間重新分配發售股份，且在(1)國際配售股份獲悉數認購或超額認購，而香港發售股份根據上文(a)(ii)段獲超額認購少於15倍或(2)國際配售股份未獲悉數認購，而香港發售股份根據上文(b)(ii)段獲悉數認購或超額認購，且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8項應用指引以外方式進行的情況下，則可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最高發售股份總數將達24,100,000股發售股份（佔全球發售項下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的10%），因此，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增至48,200,000股股份，為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香港發售股份數目的兩倍及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數目的20%，最終發售價應根據指引信HKEX-GL91-18按本招股章程所述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低位數（即每股發售股份0.52港元）釐定。

倘發售股份由國際配售按上文(a)(ii)、(a)(iii)、(a)(iv)、(a)(v)及(b)(ii)段所載情形重新分配予香港公開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額外發售股份將均等分配至甲組及乙組，而分配至國際配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將相應調低。

申請

香港公開發售的各申請人亦須在其遞交的申請上承諾及確認，申請人及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任何人士並無申請認購或承購或表示有意申請認購國際配售項下的任何發售股份，並將不會申請認購或承購或表示有意申請認購國際配售項下的任何發售股份，而倘上述承諾及／或確認遭違反及／或失實（視情況而定）或其已獲得或將獲得配售或分配國際配售項下的發售股份，則該申請人的申請將不獲受理。

重複或疑屬重複申請及任何認購超過100%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包含的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將不獲受理。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的申請人須於申請時繳付每股發售股份最高價0.56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015%財務匯報局交易徵費，一手5,000股發售股份合共為2,828.22港元。倘按本節「定價及分配」一段所述方式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每股發售股份最高價0.56港元，則會向成功申請人不計利息退回適當款項（包括多繳申請股款應佔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財務匯報局交易徵費）。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下文「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

國際配售

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

國際配售將包括初步提呈發售216,900,000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相等於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的90%，以及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全部已發行股本的約22.5%（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及並無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

分配

國際配售將包括根據S規例向預期在香港及美國境外其他司法權區對國際配售股份有龐大需求的專業、機構、法團及／或其他投資者有選擇地銷售國際配售股份。專業投資者通常包括其日常業務涉及買賣股份及其他證券的經紀、交易商、公司（包括基金經理），以及定期投資於股份及其他證券的公司實體。根據國際配售分配國際配售股

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份將按下文「定價及分配」一段所述「累計投標」程序以及基於多項因素進行，該等因素包括需求程度及時間，以及預期於發售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有關投資者會否增購發售股份及／或持有或出售其發售股份。該分配旨在以建立穩固的股東基礎為基準分配發售股份，從而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有利。

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要求透過國際配售獲提呈發售國際配售股份並已透過香港公開發售提交申請的任何投資者向聯席全球協調人提供足夠資料，以使彼等能夠識別香港公開發售中提出的有關申請，並確保該等投資者被排除在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的任何香港發售股份申請以外。

重新分配

根據國際配售將予發行的發售股份總額可能因本節「香港公開發售－重新分配」一段所述的回補機制安排及／或超額配股權獲全部或部分行使而出現變動。

超額配股權

本公司已就全球發售授予國際包銷商超額配股權（可由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行使），以補足國際配售項下的超額配發（如有）。

根據超額配股權，於上市日期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最後日期之後第30天期間，本公司可能須隨時以最終發售價，配發及發行最多合共36,150,000股額外新股份，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的15%。

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額外發售股份將佔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約3.6%（經計及超額配股權的行使，惟並無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本集團將於分配結果公佈中披露超額配股權是否獲行使。

穩定價格行動

穩定價格行動為包銷商在若干市場中為便於分配證券而採用的慣常做法。為穩定價格，包銷商可於特定期間內在第二市場競投或購買證券，以延緩及在可能情況下防止證券的初步公開市價跌至低於發售價。該等交易可在獲准許的所有司法權區進行，在每一種情況下，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包括香港的法律及法規）。香港禁止進行穩定價格行動後的價格高於發售價。

就全球發售而言，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表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代表包銷商）可於上市日期後的限定期間內，於香港或其他地區適用法律允許的範圍內，超額分配股份或進行交易，以令股份市價穩定或維持於高於公開市場價格的水平。然而，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表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並無責任進行穩定價格行動。倘採取該等穩定價格行動，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表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將絕對酌情進行並可隨時終止該等穩定價格行動，惟任何穩定價格行動須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最後日期後30日（即2022年9月10日（星期六））內終止。

根據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香港法例第571W章）獲准許的穩定價格行動包括(i)超額分配，以阻止或盡量減少股份市價的下跌，(ii)出於防止或盡量減少股份市價下跌的目的，出售或同意出售股份，藉此建立股份淡倉，(iii)根據超額配股權購買或同意購買股份，以將根據上文第(i)或(ii)項建立的任何倉盤平倉，(iv)僅出於防止或盡量減少股份市價下跌的目的，購買或同意購買任何股份，(v)出售或同意出售任何股份，以將因上述購股而建立之任何倉盤平倉，及(vi)要約或企圖作出上文第(ii)、(iii)、(iv)或(v)項所述任何事情。

有意申請股份的人士及投資者尤應留意：

- 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因穩定價格行動而持有股份好倉；
- 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將持有有關好倉的規模及時間或時期並不明朗；

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 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將任何該等好倉平倉並於公開市場出售，此舉或會對股份市價造成不利影響；
- 為支持股份價格而採取穩定價格行動的期間不能超過穩定價格期間，穩定價格期間於上市日期開始，預期於2022年9月10日(星期六)(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最後日期起計第30日)屆滿。該日後將不得進一步採取任何行動以支持股份價格，屆時股份需求可能下跌，而股份價格亦可能因而下跌；
- 採取任何穩定價格行動，不一定能保證股份價格可維持於或高於發售價；及
- 在穩定價格行動中進行的穩定價格競投或交易，可按相等於或低於發售價之價格進行，即進行穩定價格競投或交易的價格可能低於申請人或投資者購入發售股份時所支付價格。

本公司將確保或安排於穩定價格期間屆滿後七日內，遵照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香港法例第571W章)刊發公告。

超額分配

就全球發售進行任何股份超額分配後，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透過行使全部或部分超額配股權、使用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於二級市場以不超過發售價的價格購買的股份，或透過下文所詳述的借股安排等方式(或上述各種方式兼用)，補足有關超額分配。

借股協議

為方便就全球發售所涉及的超額分配進行結算，穩定價格操作人可選擇與本公司控股股東Soon Holdings訂立協議，以其自身名義或透過其聯屬人士借入最多36,150,000股股份，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15%。倘訂立有關協議項下的借股安排，該安排毋須受上市規則第10.07(1)(a)條限制，惟須透過以下方式遵守上市規則第10.07(3)條所載規定：

- 該借股安排已於本招股章程全面說明，且必須僅用以補足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的任何淡倉；

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 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將向Soon Holdings借入的股份數目上限為因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
- 與借入股份數目相同的股份必須於(a)超額配股權可獲行使的最後一日；及(b)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之日(以較早者為準)後三個營業日內歸還予Soon Holdings或其代名人；
- 借股安排將須遵照所有適用上市規則、法例及其他監管規定進行；及
- 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不會就有關借股安排向Soon Holdings支付任何款項。

定價及分配

國際包銷商將諮詢有意投資者認購國際配售中發售股份的意向。有意投資者須指明其擬按不同價格或某一特定價格認購國際配售項下國際配售股份的數目。預期此「累計投標」程序將一直進行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為止或該日前後終止。

就根據全球發售進行之各項發售而言，發售股份之定價將於定價日(預期為2022年8月11日(星期四)或前後，且無論如何不遲於2022年8月12日(星期五)下午五時正)由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訂定，而根據各項發售將予分配或出售之發售股份數目則於稍後釐定。

除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當日上午前另有公佈(如下文進一步闡釋)外，發售價將不高於每股發售股份0.56港元，並預期不會低於每股發售股份0.52港元。有意投資者謹請注意，將於定價日釐定的發售價可能(惟預期不會)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述指示性發售價範圍。

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如認為適當，可根據有意專業、機構、法團及／或其他投資者在累計投標過程中的踴躍程度，經本公司同意後，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當日上午或之前，隨時將於全球發售中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調至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載者。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在決定作出該調減後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早(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

期當日上午)在本公司網站(www.sccgroup.com.my)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登有關調減的通告或以上市規則准許及本公司與聯席全球協調人協定的其他方式作出公佈。刊發該通告後，全球發售中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經修訂發售價範圍將為最終及具決定性，而倘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同意，發售價將定於該經修訂發售價範圍內。

遞交香港發售股份申請前，申請人謹請留意，任何有關調減根據全球發售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公告，均可能直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當日方會作出。該公告亦將載列營運資金報表的確認或修訂(如適用)及現時載於本招股章程的全球發售統計數據，以及可能因上述調減而產生變動的任何其他財務資料。

倘調低發售股份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我們亦會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刊發補充招股章程為投資者更新有關調減，連同有關變動的所有相關財務及其他資料更新(如適用)，延長香港公開發售公開接納期間，及除非接獲申請人正面確認其將繼續有關申請，否則已申請發售股份的潛在投資者將有權撤回其申請。然而，倘發售價範圍有所收窄，申請人將獲知會須確認彼等的申請。如申請人獲知會後並無根據知會的程序確認彼等申請，所有未經確認的申請將視作撤銷。倘無按此刊登任何上述通告，則發售價如經本公司與聯席全球協調人協定，在任何情況下均不會定於本招股章程所述發售價範圍之外。

最終發售價、國際配售的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水平及香港發售股份分配基準，預期將於2022年8月18日(星期四)在本公司網站(www.sccgroup.com.my)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公佈。

倘基於任何理由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無法於2022年8月12日(星期五)或前後就發售價達成協議，則全球發售將不會成為無條件並將即時失效。

股份將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待股份獲准上市及買賣，並符合香港結算的證券收納規定後，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上市日期或香港結算所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結算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交收。所有中央結算系統的活動均須依據不時有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投資者應就交收安排的詳情諮詢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因為該等安排或會影響到其權利及權益。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買賣

假設全球發售於2022年8月19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或之前於香港成為無條件，預期股份將於2022年8月19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香港時間）開始在聯交所買賣。

股份以每手5,000股股份為單位進行買賣，並可自由轉讓。股份的股份代號為2321。

1. 如何申請

我們不會提供任何申請表格印刷本以供公眾人士使用。

如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則閣下不得申請或表示有意申請國際配售股份。

閣下可通過以下方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1) 在網上通過網上白表服務於**IPO App**（可於App Store或Google Play搜尋「**IPO App**」下載，或於www.hkeipo.hk/IPOApp或www.tricorglobal.com/IPOApp下載）或於www.hkeipo.hk申請；或
- (2) 以電子化方式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申請，包括通過：
 - (i) 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通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表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或
 - (ii) （倘閣下為現有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通過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https://ip.ccass.com>)或通過「結算通」電話系統（根據香港結算不時生效的「投資者戶口操作簡介」所載程序）發出**電子認購指示**。香港結算亦可以通過香港結算客戶服務中心完成發出請求的方式，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如閣下通過上文方式(1)提出申請，則獲接納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將以閣下名義發行。

如閣下通過上文方式(2)(i)或(2)(ii)提出申請，則獲接納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行，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閣下本身或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

除非閣下為代名人且於申請時提供所需資料，否則閣下或閣下的聯名申請人不得提出超過一份申請。

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及彼等各自的代理，可酌情因任何理由拒絕或接納任何申請的全部或部分。

2. 可提出申請的人士

如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任何人士為個人，且符合以下條件，可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 年滿18歲；
- 有香港地址；及
- 身處美國境外且並非美籍人士（定義見S規例）。

如閣下在網上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除以上條件外，閣下亦須提供有效電郵地址及聯絡電話號碼。

如閣下為公司，申請必須以個別成員名義提出。

如申請由獲得授權書正式授權的人士提出，則本公司和聯席全球協調人可在申請符合其認為合適的條件下（包括出示授權證明），酌情接納或拒絕有關申請。

聯名申請人不得超過四名。

除非為上市規則所容許，否則下列人士概不得申請認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 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股份的現有實益擁有人；
- 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或行政總裁；
- 上述任何人士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或
- 獲分配或已申請任何國際配售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參與國際配售的人士。

3. 最低申請認購數額及許可數目

閣下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或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申請認購的股數須至少為5,000股香港發售股份，並為下表所列的其中一個數目。閣下應按照選擇的數目旁載明的金額付款。申請任何其他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將不予考慮，並將不獲受理。

| 申請的香港 發售股份數目 | 申請時 應付款項 港元 | 申請的香港 發售股份數目 | 申請時 應付款項 港元 | 申請的香港 發售股份數目 | 申請時 應付款項 港元 | 申請的香港 發售股份數目 | 申請時 應付款項 港元 |
|-----------------|-------------------|-----------------|-------------------|-----------------|-------------------|---------------------------|-------------------|
| 5,000 | 2,828.22 | 50,000 | 28,282.20 | 500,000 | 282,821.98 | 5,000,000 | 2,828,219.80 |
| 10,000 | 5,656.44 | 60,000 | 33,938.64 | 600,000 | 339,386.37 | 6,000,000 | 3,393,863.76 |
| 15,000 | 8,484.66 | 70,000 | 39,595.08 | 700,000 | 395,950.77 | 7,000,000 | 3,959,507.72 |
| 20,000 | 11,312.88 | 80,000 | 45,251.52 | 800,000 | 452,515.17 | 8,000,000 | 4,525,151.68 |
| 25,000 | 14,141.10 | 90,000 | 50,907.96 | 900,000 | 509,079.57 | 9,000,000 | 5,090,795.64 |
| 30,000 | 16,969.32 | 100,000 | 56,564.39 | 1,000,000 | 565,643.96 | 10,000,000 | 5,656,439.60 |
| 35,000 | 19,797.54 | 200,000 | 113,128.79 | 2,000,000 | 1,131,287.92 | 12,050,000 ⁽¹⁾ | 6,816,009.72 |
| 40,000 | 22,625.75 | 300,000 | 169,693.19 | 3,000,000 | 1,696,931.88 | | |
| 45,000 | 25,453.98 | 400,000 | 226,257.59 | 4,000,000 | 2,262,575.84 | | |

附註：

- (1) 閣下可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最高數目。

4. 申請的條款及條件

在網站www.hkeipo.hk或IPO App透過網上白表服務作出申請後，即表示（其中包括）閣下（及倘屬聯名申請人，則共同及個別）代表閣下本身，或作為閣下代其行事的每位人士的代理或代名人：

- (i) 承諾簽立所有相關文件並指示及授權本公司及／或作為本公司代理的聯席全球協調人（或其代理或代名人），按照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將閣下獲分配的任何香港發售股份以閣下名義或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登記而代表閣下簽立任何文件及代閣下進行一切必需事宜；
- (ii) 同意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公司條例及組織章程細則；
- (iii) 確認閣下已細閱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以及申請程序，並同意受此約束；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iv) 確認 閣下已接獲及閱讀本招股章程，且提出申請時僅依賴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及陳述，不會依賴任何其他資料或陳述（本招股章程任何補充文件所載者除外）；
- (v) 確認 閣下知悉本招股章程內有關全球發售的限制；
- (vi) 同意本公司、獨家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合夥人、代理人、顧問及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毋須對或將須對本招股章程（及其任何補充文件）以外的任何資料及陳述負責；
- (vii) 承諾並確認 閣下或 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並無亦不會申請或認購或表示有意認購或接納國際配售中的任何發售股份或參與國際配售；
- (viii) 同意向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收款銀行、獨家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及／或彼等各自的顧問及代理人披露所需有關 閣下及 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的任何個人資料；
- (ix) 倘香港境外任何地區的法例適用於 閣下的申請，則同意及保證 閣下已遵守所有有關法例，而本公司、獨家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以及任何彼等各自的高級職員或顧問將不會因接納 閣下的購買要約或因應 閣下在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下的權利與責任所引致的任何行動而違反香港境外的任何法例；
- (x) 同意 閣下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得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撤銷；
- (xi) 同意 閣下的申請受香港法例規管；
- (xii) 聲明、保證及承諾：(i) 閣下明白香港發售股份不曾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及(ii) 閣下及 閣下為其利益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任何人士均身處美國境外（定義見S規例），或屬S規例第902條第(h)(3)段所述人士；
- (xiii) 保證 閣下提供的資料真實及準確；

- (xiv) 同意接納所申請數目或分配予閣下但數目較申請為少的香港發售股份；
- (xv) 授權本公司將閣下的姓名／名稱或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稱列入本公司股東名冊，作為閣下獲分配的任何香港發售股份的持有人，並授權本公司及／或其代理以普通郵遞方式按申請所示地址向閣下或聯名申請的排名首位申請人發送任何股票及／或任何電子自動退款指示及／或任何退款支票，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除非閣下合資格且已選擇親身領取股票及／或退款支票；
- (xvi) 聲明及陳述此乃閣下為本身或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提出及擬提出的唯一申請；
- (xvii) 明白本公司及聯席全球協調人將依賴閣下的聲明及陳述而決定是否向閣下配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閣下如作出虛假聲明，可能會被檢控；
- (xviii) (如申請為閣下本身的利益提出) 保證閣下或作為閣下代理的任何人士或任何其他人士不曾亦不會為閣下的利益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而提出其他申請；及
- (xix) (倘閣下作為代理為另一人士的利益提出申請) 保證(i) 閣下(作為代理或為該人士利益) 或該人士或任何其他作為該人士代理的人士不曾亦不會向香港結算或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其他申請；及(ii) 閣下獲正式授權作為該其他人士的代理代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5. 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

一般資料

倘投資者符合本節上文「2.可提出申請的人士」一段的條件，則可於指定網站 www.hkeipo.hk 或 IPO App 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將以彼等本身名義獲配發及登記的發售股份。

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的指示詳情載於指定網站 www.hkeipo.hk 或 IPO App。倘閣下未能遵守有關指示，則閣下的申請可能會遭拒絕且未必會呈交予本

公司。倘閣下透過指定網站www.hkeipo.hk或**IPO App**提出申請，即閣下已授權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按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經網上白表服務的條款及條件補充及修訂）提出申請。

倘閣下對如何通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有任何疑問，閣下可於以下日期致電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電話查詢熱線+852 3907 7333：

| | | |
|-----------------|---|--------------|
| 2022年8月8日（星期一） | —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 |
| 2022年8月9日（星期二） | —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 |
| 2022年8月10日（星期三） | —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 |
| 2022年8月11日（星期四） | — | 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

遞交網上白表申請的時間

閣下可自2022年8月8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2022年8月11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三十分（每日24小時，申請截止日期除外），於www.hkeipo.hk或**IPO App**向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遞交閣下的申請，而全數繳付有關申請的申請股款的截止時間將為2022年8月11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或本節下文「10. 惡劣天氣及／或極端情況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段所述的較後時間。

重複申請概不受理

倘閣下透過網上白表提出申請，則閣下一經完成就本身或為閣下利益而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發出任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的相關付款，即被視為已提出實際申請。為免生疑問，倘根據網上白表發出超過一項**電子認購指示**，並取得不同付款參考編號，但並無就某個特定參考編號全數繳足股款，則不構成實際申請。

倘閣下疑屬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或以任何其他方式提交超過一項申請，則閣下的所有申請均會遭拒絕受理。

倘閣下為代名人，則須在填寫申請詳情時於「由代名人遞交」一欄填寫每名實益擁有人（或倘屬聯名實益擁有人，則填寫各聯名實益擁有人）的賬號或若干其他身份識別號碼。倘閣下未填妥有關資料，則是項申請將被視作為閣下自身的利益而提出。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

為免生疑問，本公司及參與編製本招股章程的所有其他各方確認，各自或促使他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申請人均為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E條所適用者)有權獲得賠償的人士。

6.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提出申請

一般事項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可根據彼等與香港結算簽訂的參與者協議、《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以及安排支付申請股款及支付退款。

如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致電(852) 2979 7888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http://ip.ccass.com>) (根據香港結算不時有效的「投資者戶口操作簡介」所載程序) 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閣下亦可親臨下列地點填妥要求輸入認購指示的表格，由香港結算代為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客戶服務中心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一期及二期一樓

招股章程亦可在上述地點索取。

閣下如非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表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屆時閣下將被視作已授權香港結算及／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將閣下的申請資料轉交本公司、獨家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及我們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提出申請

若閣下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並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為提出申請：

- (i) 香港結算代理人將僅作為閣下的代名人行事，毋須對任何違反本招股章程條款及條件的情況負責；
- (ii) 香港結算代理人將代表閣下作出下列事項：
 - 同意將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行，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代表閣下記存於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或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
 - 同意接納所申請數目或獲分配的任何較少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
 - 承諾及確認閣下並無申請或接納，亦不會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國際配售中的任何發售股份；
 - (倘**電子認購指示**乃為閣下之利益而發出) 聲明僅為閣下利益而發出一組**電子認購指示**；
 - (如閣下為他人的代理) 聲明閣下僅為該人士利益而發出一組**電子認購指示**，及閣下已獲正式授權作為該人士代理發出該等指示；
 - 確認閣下明白本公司、董事及聯席全球協調人將依賴閣下的聲明及陳述以決定是否向閣下配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閣下如作出虛假聲明，可能會被檢控；
 - 授權本公司將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稱列入本公司股東名冊，作為閣下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的持有人，並按照我們與香港結算另行協議的安排發送股票及／或退款；
 - 確認閣下已閱讀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以及申請手續，並同意受其約束；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確認閣下已接獲及／或閱讀本招股章程副本，而提出申請時僅依賴本招股章程載列的資料及陳述（本招股章程任何補充文件所載者除外）；
- 同意本公司、獨家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其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合夥人、代理、顧問及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現時及日後均毋須對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及其任何補充文件）的任何資料及陳述負責；
- 同意向本公司、我們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收款銀行、獨家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及／或彼等各自的顧問及代理披露閣下的個人資料；
- 同意（在不損害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的情況下）由香港結算代理人提出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可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撤銷；
- 同意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交的任何申請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之前不可撤回，而此項同意將成為與我們訂立的附屬合同，在閣下發出指示時即具有約束力，而因該附屬合同，本公司同意，除按本招股章程所述任何一項程序外，不會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之前向任何人士提呈發售任何香港發售股份。然而，若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對本招股章程負責的人士根據該條發出公告，免除或限制其對本招股章程所負的責任，香港結算代理人可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就此而言，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之前撤回申請；
- 同意由香港結算代理人提出的申請一經接納，該申請及閣下的**電子認購指示**均不可撤回，而申請獲接納將以本公司刊登的香港公開發售結果的公告作為憑證；

- 同意 閣下與香港結算訂立的參與者協議(須與《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一併閱讀)所列就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安排、承諾及保證；
- 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為各股東的利益)表示同意(致使本公司一經接納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全部或部分申請，即視為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各股東)向每位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表示同意)遵守及符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公司條例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及
- 同意 閣下的申請、任何對申請的接納及由此產生的合同均受香港法例規管。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提出申請的效用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提出申請，或指示 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向香港結算發出該等指示， 閣下(及倘屬聯名申請人，則各申請人共同及個別)即被視為已作出下列事項。香港結算及香港結算代理人均毋須就下文所述事項對本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責任：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以有關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代名人的身份行事)代表 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從 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中扣除款項，以支付最高發售價、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財務匯報局交易徵費；倘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及／或發售價低於申請時初步支付每股發售股份的最高發售價，安排退回申請股款(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財務匯報局交易徵費)而存入 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及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 閣下作出本招股章程所述的全部事項。

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時間⁽¹⁾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可在下列日期及時間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 | | |
|-----------------|---|---------------|
| 2022年8月8日(星期一) | —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
| 2022年8月9日(星期二) | —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
| 2022年8月10日(星期三) | —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
| 2022年8月11日(星期四) | — | 上午八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由2022年8月8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2022年8月11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每日24小時，申請截止日期2022年8月11日(星期四)除外)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閣下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截止時間為申請截止日期2022年8月11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或本節「10. 惡劣天氣及／或極端情況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小節所述的較後時間。

附註：

1. 香港結算可事先知會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及／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而不時決定更改該等時間。

重複申請概不受理

倘閣下疑屬提出重複申請或為閣下的利益提出超過一份申請，香港結算代理人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將自動扣除閣下發出的有關指示及／或為閣下的利益而發出的指示所涉及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就考慮有否重複申請而言，閣下或為閣下的利益向香港結算發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任何電子認購指示，一概視作一項實際申請。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

為免產生疑問，本公司及所有參與編製本招股章程的其他各方均確認，每位自行或促使他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均有權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E條所適用者)獲得賠償。

個人資料

下文個人資料收集聲明適用於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收款銀行、獨家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及彼等各自的任何顧問及代理人所持有關閣下的任何個人資料的方式，與適用於香港結算代理人以外的申請人的個人資料的方式相同。閣下通過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提出申請，即表示閣下同意下文個人資料收集聲明中的所有條款。

個人資料收集聲明

此個人資料收集聲明旨在向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及持有人說明有關本公司及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有關個人資料及個人資料(私隱)條例(香港法例第486章)的政策和慣例。

收集閣下個人資料的原因

香港發售股份申請人及登記持有人以本身名義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或轉讓或受讓香港發售股份時或尋求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的服務時，必須向本公司或其代理人及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提供準確個人資料。

未能提供所要求的資料可能導致閣下的香港發售股份申請被拒或延遲，或本公司或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無法落實轉讓或以其他方式提供服務。此舉亦可能妨礙或延遲登記或轉讓閣下成功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及／或寄發閣下應得的股票。

香港發售股份持有人所提供的個人資料如有任何錯誤，須立即通知本公司及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目的

閣下的個人資料可以任何方式被使用、持有、處理及／或保存，以作下列用途：

- 處理閣下的申請及退款支票以及電子自動退款指示(如適用)、核實是否符合本招股章程載列的條款和申請程序以及公佈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結果；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遵守香港及其他地區的適用法律及法規；
- 以股份持有人(包括香港結算代理人(如適用))的名義登記新發行股份或轉讓或受讓股份；
- 存置或更新本公司的股東名冊；
- 核實股份持有人的身份；
- 確定股份持有人的受益權利，如股息、供股及紅股等；
- 分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通訊；
- 編製統計資料及股份持有人資料；
- 披露有關資料以便就權益索償；及
- 與上述有關的任何其他附帶或相關目的及／或使本公司及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能履行對股份持有人及／或監管機構承擔的責任及／或股份持有人不時同意的任何其他目的。

轉交個人資料

本公司及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所持有關香港發售股份持有人的個人資料將會保密，但本公司及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可在為達到上述任何目的之必要情況下，向下列任何人士披露、獲取或轉交(無論在香港境內或境外)有關個人資料：

- 本公司委任的代理人，如財務顧問、收款銀行及海外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 (如香港發售股份申請人要求將香港發售股份存於中央結算系統)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彼等將會就中央結算系統的運作使用有關個人資料；
- 向本公司或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提供與其各自業務營運有關的行政、電訊、電腦、付款或其他服務的任何代理人、承包商或第三方服務供應商；
- 聯交所、證監會及任何其他法定監管機關或政府部門或遵照其他法律、規則或法規；及

- 香港發售股份持有人與或擬與之進行交易的任何人士或機構，如彼等的銀行、律師、會計師或股票經紀等。

保留個人資料

本公司及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將按收集個人資料所需的用途保留香港發售股份申請人及持有人的個人資料。無需保留的個人資料將會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香港法例第486章)銷毀或處理。

查閱及更正個人資料

香港發售股份持有人有權確定本公司或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是否持有其個人資料，並有權索取有關資料的副本並更正任何不準確資料。本公司及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有權就處理有關要求收取合理費用。所有查閱資料或更正資料的要求應按本招股章程「公司資料」一節所披露或不時通知的註冊地址分別送交本公司及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向我們的公司秘書及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的私隱事務主任提出。

7. 有關以電子方式提出申請的警告

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認購香港發售股份僅為一項提供予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服務。同樣地，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亦僅為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向公眾投資者提供的一項服務。上述服務均存在能力上限制及服務中斷的可能，閣下宜避免待到申請截止日期方提出電子申請。本公司、董事、獨家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概不就該等申請承擔任何責任，亦不保證任何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的人士將獲配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為確保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謹請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避免待最後一刻方於有關系統輸入指示。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在接駁「結算通」電話系統／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以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時遇上困難，請於2022年8月11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前親臨香港結算的客戶服務中心填交要求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表格。

8. 閣下可提交的申請數目

除代名人外，任何人士一概不得就香港發售股份提出重複申請。

如為 閣下的利益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交超過一項申請(包括香港結算代理人通過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的部分)，閣下的所有申請將不獲受理。如申請人是一家非上市公司，而：

- 該公司主要從事證券買賣業務；及
- 閣下對該公司可行使法定控制權，

是項申請將視作為 閣下的利益提出。

「非上市公司」指其股本證券並無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

「法定控制權」指 閣下：

- 控制該公司董事會的組成；
- 控制該公司一半以上的投票權；
- 持有該公司一半以上已發行股本(不包括無權參與超逾指定金額以外的利潤或資本分派的任何部分股本)。

9. 香港發售股份的價格

最高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0.56港元。閣下另須支付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015%財務匯報局交易徵費，即表示閣下須為每手5,000股香港發售股份支付2,828.22港元。

閣下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時，必須全數支付最高發售價、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財務匯報局交易徵費。

閣下可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最少5,000股香港發售股份。每份超過5,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或電子認購指示必須為本節「3.最低申請認購數額及許可數目」一段一覽表上所列的其中一個數目或指定網站www.hkeipo.hk 或 IPO App 中指定的數目。

倘閣下的申請獲接納，經紀佣金將付予聯交所參與者，而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財務匯報局交易徵費則付予聯交所（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財務匯報局交易徵費由聯交所代證監會及財務匯報局收取）。

有關發售價的進一步詳情，見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

10. 惡劣天氣及／或極端情況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

倘香港於2022年8月11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發出：

- 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
- 香港政府根據香港勞工處於2019年6月發佈的經修訂「颱風及暴雨警告下工作守則」公佈「極端情況」；及
- 「黑色」暴雨警告信號，

本公司不會如期辦理申請登記，而改為在下一個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香港再無發出任何該等警告信號的營業日的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開始辦理申請登記。

倘於2022年8月11日（星期四）並無開始及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或本招股章程「預期時間表」一節所述日期可能因香港發出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及／或發生極端情況而受到影響，屆時本公司將就有關情況發出公告。

11. 公佈結果

本公司預期於2022年8月18日（星期四）在本公司網站www.sccgroup.com.my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公佈發售價、國際配售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認購水平及香港發售股份分配基準。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的分配結果以及成功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將於下列日期及時間按下列方式提供：

- 於2022年8月18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前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sccgroup.com.my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的公告查閱；
- 於2022年8月18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至2022年8月24日(星期三)午夜十二時正期間透過可全日24小時瀏覽分配結果的指定網站www.tricor.com.hk/ipo/result(或www.hkeipo.hk/IPOResult)或IPO App的「配發結果」功能，使用「按身份證號碼搜索功能」查閱；及
- 於2022年8月18日(星期四)至2022年8月23日(星期二)的營業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致電電話查詢熱線+852 3691 8488查詢。

若本公司通過公佈分配基準及／或公開分配結果接納閣下的購買要約(全部或部分)，即構成一項具約束力的合同，據此，倘全球發售的條件獲達成且全球發售未另行終止，閣下必須購買有關的香港發售股份。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

閣下的申請獲接納後，閣下即不得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行使任何補救方法撤回申請。這並不影響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

12. 閣下不獲配發香港發售股份的情況

閣下務請注意，在下列情況中，閣下將不獲配發香港發售股份：

(i) 倘閣下的申請遭撤回：

一經向香港結算或向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即表示閣下同意不得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就此而言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或之前撤回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交的申請。此項同意將成為與本公司訂立的附屬合同。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E條所適用者)，只有在就本招股章程承擔責任的人士根據該條發出公告，免除或限制該人士對本招股章程所負責任的情況下，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的申請方可於上述第五日或之前撤回。

倘本招股章程其後發出任何補充文件，已遞交申請的申請人將會獲通知須確認其申請。倘申請人接獲通知但並無根據所獲通知的程序確認其申請，所有未確認的申請一概視作撤回。

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交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可撤回。就此而言，在報章公佈分配結果即構成確定接納未被拒絕的申請。倘有關分配基準受若干條件規限或是以抽籤形式進行分配，申請獲接納與否須分別視乎有關條件能否達成或抽籤結果而定。

(ii) 倘本公司或其代理行使酌情權拒絕閣下的申請：

本公司、獨家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及其各自的代理及代名人可全權酌情拒絕或接納任何申請，或僅接納任何部分的申請，而毋須就此提供任何理由。

(iii) 倘香港發售股份的配發無效：

倘聯交所並無在下列期間內批准股份上市，香港發售股份的配發即告無效：

- 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起計三個星期內；或
- 如聯交所在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後三個星期內知會本公司延長有關期間，則最多在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後六個星期的較長時間內。

(iv) 倘：

- 閣下提出重複或疑屬重複申請；
- 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已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或已獲或將獲配售或分配(包括有條件及／或暫定)香港發售股份及國際配售股份；

- 閣下並無遵照所載指示填寫申請；
- 閣下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並未按照指定網站 www.hkeipo.hk 或 IPO App 中所載的指示、條款及條件填妥；
- 閣下並無妥為付款，或 閣下的支票或銀行本票於首次過戶時未能兌現；
- 包銷協議並無成為無條件或被終止；
- 本公司或聯席全球協調人相信接納 閣下的申請將導致彼等違反適用的證券法或其他法例、規則或規定；或
- 閣下申請認購超過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的50%。

13. 退還申請股款

倘申請遭拒絕、不獲接納或僅部分獲接納，或倘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0.56港元（不包括有關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財務匯報局交易徵費），或倘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全球發售的條件」一節所載香港公開發售條件並無達成，或任何申請被撤回，申請股款或其中適當部分連同相關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財務匯報局交易徵費將不計利息退回或不將支票或銀行本票過戶。

如須退回申請股款，本公司將於2022年8月18日（星期四）向 閣下作出。

14. 發送／領取股票及退回股款

閣下將就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獲配發的全部香港發售股份獲發一張股票（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作出的申請所獲發的股票則如下文所述存入中央結算系統）。

本公司不會就股份發出臨時所有權文件，亦不就申請時繳付的款項發出收據。

根據下文所述發送／領取股票及退款的安排，任何退款支票及股票預期將於2022年8月18日（星期四）寄發。在支票或銀行本票過戶前，本公司有權保留任何股票及任何多收申請股款。

僅在2022年8月19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全球發售已成為無條件以及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所述終止權利未有行使的情況下，股票方會生效。投資者如在獲發股票前或股票成為有效證書前買賣股份，須自行承擔風險。

親身領取

(i) 倘閣下通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

倘閣下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且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則可於2022年8月18日（星期四）或本公司通知寄發／領取股票／電子自動退款指示／退款支票日期的有關其他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於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領取閣下的股票。

倘閣下未在指定領取時間內親自領取股票，該等股票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申請指示內所示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倘閣下申請1,000,000股以下的香港發售股份，則閣下的股票（如適用）將於2022年8月18日（星期四）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申請指示中所示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倘閣下透過單一銀行賬戶提出申請並支付申請股款，則任何退回股款將以電子自動退款指示發送至該銀行賬戶內。倘閣下透過多個銀行賬戶提出申請並支付申請股款，則閣下名下任何退回股款將以普通郵遞方式以退款支票形式寄往閣下（或，如屬聯名申請人，則寄往排名首位的申請人名下）申請指示中所示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ii) 倘閣下通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

分配香港發售股份

就分配香港發售股份而言，香港結算代理人不會被視為申請人，每名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有關指示的每名受益人方被視為申請人。

將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及退回申請股款

- 倘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出，並於2022年8月18日（星期四）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記存於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戶口或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
- 本公司預期於2022年8月18日（星期四）以上文「公佈結果」所述方式刊登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倘該名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為經紀或託管商，本公司將一併刊登有關相關實益擁有人的資料）的申請結果、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或其他身份識別號碼（如為公司，則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及香港公開發售的配發基準。閣下應查閱本公司所刊發的公告，如有任何資料不符，須於2022年8月18日（星期四）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其他日期的下午五時正前知會香港結算。
- 倘閣下指示經紀或託管商代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閣下亦可向該名經紀或託管商查詢閣下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應收回的退款（如有）金額。
- 倘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提出申請，閣下亦可於2022年8月18日（星期四）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根據香港結算不時有效的「投資者戶口操作簡介」所載程序）查閱閣下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應收回的退款（如有）金額。緊隨香港發售股份存入閣下的股份戶口及將退款存入閣下的銀行賬戶後，香港結算亦將向閣下發出一份活動結單，列出存入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以及存入閣下指定銀行賬戶的退款（如有）金額。
- 有關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而退回的股款（如有）及／或發售價與申請時初步支付每股發售股份的最高發售價之間的差額退款（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財務匯報局交易徵費，惟不計利息），將於2022年8月18日（星期四）存入閣下的指定銀行賬戶或閣下經紀或託管商的指定銀行賬戶。

15. 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聯交所批准股份上市及買賣，而我們亦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股份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選擇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交易所參與者（定義見上市規則）之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結算日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交收。

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的活動均須符合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投資者應就交收安排的詳情諮詢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因為該等安排或會影響到其權利及權益。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讓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的一切必要安排。

以下為本公司獨立聯席申報會計師中審眾環(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及Mazars LLP(新加坡公共會計師及特許會計師)發出之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而編製。



就雙財莊有限公司之歷史財務資料編製之獨立聯席申報會計師報告

緒言

吾等就雙財莊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載於第I-4至I-70頁的歷史財務資料(包括 貴集團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以及2022年4月30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 貴公司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以及2022年4月30日的財務狀況表及 貴集團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21年及2022年4月30日止四個月(「往績記錄期間」)的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解釋資料)(統稱「歷史財務資料」)作出報告。第I-4至I-70頁所載之歷史財務資料構成本報告之一部分，乃編製以供載入 貴公司於2022年8月8日就 貴公司的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首次上市(「首次上市」)而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

董事對歷史財務資料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負責按照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反映真實公平意見的歷史財務資料，以及實施 貴公司董事認為必要的內部監控，以使編製歷史財務資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為就歷史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匯報吾等的意見。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聘用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開展工作。此準則規定吾等須遵守道德準則並計劃及開展工作，以就歷史財務資料是否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

吾等之工作涉及實程序以獲取與歷史財務資料金額及披露事項有關的憑證。選擇的程序取決於吾等的判斷，包括評估歷史財務資料出現重大錯誤陳述（不論是否由於欺詐或錯誤）的風險。於作出該等風險評估時，吾等考慮與貴集團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反映真實公平意見的歷史財務資料相關的內部監控，以設計於各類情況下適當的程序，惟並非為就貴集團內部監控的成效發表意見。吾等之工作亦包括評估貴公司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是否恰當及所作出的會計估計是否合理，以及評估歷史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

吾等相信，吾等所取得之憑證屬充分及恰當，可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就會計師報告而言，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的編製及呈列基準，歷史財務資料真實公平地反映貴集團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以及2022年4月30日的財務狀況、貴公司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以及2022年4月30日的財務狀況以及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即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21年及2022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

根據聯交所主板證券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報告其他事宜

調整

於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並無對第I-4頁所定義的相關財務報表作出調整。

股息

吾等提述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2，其中包括 貴集團現時旗下實體就往績記錄期間宣派股息之資料。

編製或審核財務報表

於本報告日期， 貴公司自其註冊成立日期起並無編製法定經審核財務報表。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載有關於 貴集團成員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財務報表是否已審核及(如適用)核數師名稱的資料。

此致

雙財莊有限公司
日進資本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中審眾環(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灣仔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42樓

2022年8月8日

Mazars LLP
新加坡公共會計師及特許會計師
135 Cecil Street
#10-01 MYP Plaza
Singapore 069536

2022年8月8日

貴集團歷史財務資料

編製歷史財務資料

下文所載之歷史財務資料構成本會計師報告之一部分。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合併財務報表(歷史財務資料乃據此編製)乃由貴公司董事根據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會計政策而編製,並由中審眾環(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及Mazars LLP(新加坡公共會計師及特許會計師)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聯合審核(「相關財務報表」)。

除另有說明者外,歷史財務資料以馬來西亞令吉(「令吉」)呈列,所有價值均約整至最接近千位(千令吉)。

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 | 附註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 |
|----------------|----|------------------|------------------|------------------|------------------|------------------|
| | | 2019年 千令吉 | 2020年 千令吉 | 2021年 千令吉 | 2021年 千令吉 | 2022年 千令吉 |
| 收益 | 5 | 497,435 | 564,632 | 668,738 | 217,055 | 266,652 |
| 銷售成本 | | <u>(431,248)</u> | <u>(484,899)</u> | <u>(574,230)</u> | <u>(184,218)</u> | <u>(227,899)</u> |
| 毛利 | | 66,187 | 79,733 | 94,508 | 32,837 | 38,753 |
| 其他收入 | 6 | 1,924 | 2,813 | 1,296 | 491 | 226 |
| 銷售及分銷開支 | | (30,369) | (36,349) | (40,699) | (11,850) | (14,228) |
|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 | (12,855) | (14,320) | (16,002) | (5,616) | (6,121) |
| 融資成本 | 7 | (1,909) | (1,581) | (1,373) | (522) | (492) |
| 上市開支 | | <u>(28)</u> | <u>(3,188)</u> | <u>(4,974)</u> | <u>(2,268)</u> | <u>(1,630)</u> |
| 除稅前溢利 | 7 | 22,950 | 27,108 | 32,756 | 13,072 | 16,508 |
| 所得稅開支 | 10 | <u>(5,292)</u> | <u>(8,311)</u> | <u>(9,168)</u> | <u>(3,870)</u> | <u>(4,582)</u> |
| 年內／期內溢利 | | 17,658 | 18,797 | 23,588 | 9,202 | 11,926 |
| 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 | | | | | |
| 隨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 | | | | | |
| 合併／綜合時的匯兌差額 | | <u>—</u> | <u>26</u> | <u>25</u> | <u>57</u> | <u>(60)</u> |
| 年內／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 | <u>17,658</u> | <u>18,823</u> | <u>23,613</u> | <u>9,259</u> | <u>11,866</u> |

合併財務狀況表

| | | 於12月31日 | | 於2022年 | |
|-----------------|-------|----------------|----------------|----------------|----------------|
| | 附註 | 2019年 千令吉 | 2020年 千令吉 | 2021年 千令吉 | 4月30日 千令吉 |
| 非流動資產 | | | | | |
| 投資物業 | 13(a) | 12,929 | 1,815 | – |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14 | 27,619 | 29,955 | 32,321 | 32,842 |
| 使用權資產 | 15 | 6,801 | 8,350 | 9,462 | 8,947 |
|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已付按金 | 31(a) | – | – | – | 1,050 |
| 遞延稅項資產 | 23 | 354 | 1,053 | 1,774 | 2,219 |
| | | <u>47,703</u> | <u>41,173</u> | <u>43,557</u> | <u>45,058</u> |
| 流動資產 | | | | | |
| 持作分派予擁有人的非流動資產 | 13(b) | – | 10,017 | – | – |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16 | – | 5,954 | 233 | 234 |
| 存貨 | 17 | 43,942 | 45,031 | 56,292 | 63,634 |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 18 | 70,814 | 73,024 | 95,032 | 119,632 |
| 已抵押銀行存款 | 19 | 15,674 | 12,844 | 13,430 | 13,419 |
| 銀行結餘及現金 | | 11,883 | 13,012 | 4,480 | 8,339 |
| 可收回所得稅 | | 165 | – | – | – |
| | | <u>142,478</u> | <u>159,882</u> | <u>169,467</u> | <u>205,258</u> |
| 流動負債 | | | | | |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20 | 35,112 | 51,037 | 55,777 | 66,804 |
| 銀行透支 | 21 | 255 | – | 110 | – |
| 計息借款 | 21 | 25,980 | 21,088 | 26,065 | 39,864 |
| 租賃負債 | 22 | 777 | 1,380 | 1,412 | 1,338 |
| 應付所得稅 | | – | 376 | 1,651 | 3,656 |
| 應付股息 | | 13,350 | 20,517 | – | – |
| | | <u>75,474</u> | <u>94,398</u> | <u>85,015</u> | <u>111,662</u> |
| 流動資產淨值 | | <u>67,004</u> | <u>65,484</u> | <u>84,452</u> | <u>93,596</u> |
|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 | <u>114,707</u> | <u>106,657</u> | <u>128,009</u> | <u>138,654</u> |
| 非流動負債 | | | | | |
| 計息借款 | 21 | 23,079 | 17,121 | 15,250 | 14,662 |
| 租賃負債 | 22 | 1,178 | 2,431 | 1,980 | 1,574 |
| 遞延稅項負債 | 23 | 456 | 531 | 592 | 365 |
| | | <u>24,713</u> | <u>20,083</u> | <u>17,822</u> | <u>16,601</u> |
| 資產淨值 | | <u>89,994</u> | <u>86,574</u> | <u>110,187</u> | <u>122,053</u> |
| 資本及儲備 | | | | | |
| 股本 | 24 | –* | –* | –* | –* |
| 儲備 | 25 | 89,994 | 86,574 | 110,187 | 122,053 |
| 總權益 | | <u>89,994</u> | <u>86,574</u> | <u>110,187</u> | <u>122,053</u> |

* 指金額少於1,000令吉。

貴公司的財務狀況表

| | 附註 | 於12月31日 | | 於2022年 | |
|---------------|-------|--------------|--------------|--------------|--------------|
| | | 2019年 千令吉 | 2020年 千令吉 | 2021年 千令吉 | 4月30日 千令吉 |
| 非流動資產 | | | | | |
| 於一間附屬公司的投資 | 24(b) | —* | —* | —* | —* |
| 流動資產 | | | | | |
| 預付款項 | | — | 35 | 472 | 414 |
| 現金 | | —* | —* | —* | —* |
| | | —* | 35 | 472 | 414 |
| 流動負債 | | | | | |
| 應計費用 | | — | 568 | 768 | 1,536 |
|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 24(c) | —* | —* | —* | —* |
|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 24(d) | — | 2,483 | 7,883 | 8,718 |
| | | —* | 3,051 | 8,651 | 10,254 |
| 流動負債淨額 | | —* | (3,016) | (8,179) | (9,840) |
| 負債淨額 | | —* | (3,016) | (8,179) | (9,840) |
| 資本及儲備 | | | | | |
| 股本 | 24(a) | —* | —* | —* | —* |
| 儲備 | 24(e) | — | (3,016) | (8,179) | (9,840) |
| 總虧絀 | | —* | (3,016) | (8,179) | (9,840) |

* 指金額少於1,000令吉。

合併權益變動表

| | 儲備 | | | | 總計 千令吉 |
|--------------|------------------------|--------------------------|--------------------------|-------------|-----------|
| | 股本 千令吉 (附註24(a)) | 資本儲備 千令吉 (附註25(a)) | 換算儲備 千令吉 (附註25(b)) | 累計溢利 千令吉 | |
| 於2019年1月1日 | — | —* | — | 85,836 | 85,836 |
|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 | — | — | 17,658 | 17,658 |
| 與擁有人之交易： | | | | | |
| 供款及分派 | | | | | |
| 發行股份 | —* | — | — | — | —* |
| 股息 (附註12) | — | — | — | (13,500) | (13,500) |
| 與擁有人之交易總額 | —* | — | — | (13,500) | (13,500) |
| 於2019年12月31日 | —* | —* | — | 89,994 | 89,994 |

* 指金額少於1,000令吉。

| | 儲備 | | | | 總計 千令吉 |
|------------------------------|------------------------|--------------------------|--------------------------|-------------|-----------|
| | 股本 千令吉 (附註24(a)) | 資本儲備 千令吉 (附註25(a)) | 換算儲備 千令吉 (附註25(b)) | 累計溢利 千令吉 | |
| 於2020年1月1日 | —* | —* | — | 89,994 | 89,994 |
| 年內溢利 | — | — | — | 18,797 | 18,797 |
| 其他全面收入 隨後可能重新分類至 損益的項目 | | | | | |
| 合併／綜合時的匯兌差額 | — | — | 26 | — | 26 |
|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 | 26 | 18,797 | 18,823 |
| 與擁有人之交易： | | | | | |
| 供款及分派 | | | | | |
| 股息 (附註12) | — | — | — | (20,517) | (20,517) |
| 出售NSB Marketing (附註28) | — | — | — | (1,726) | (1,726) |
| 與擁有人之交易總額 | — | — | — | (22,243) | (22,243) |
| 於2020年12月31日 | —* | —* | 26 | 86,548 | 86,574 |
| 於2021年1月1日 | —* | —* | 26 | 86,548 | 86,574 |
| 年內溢利 | — | — | — | 23,588 | 23,588 |
| 其他全面收入 隨後可能重新分類至 損益的項目 | | | | | |
| 綜合時的匯兌差額 | — | — | 25 | — | 25 |
|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 | 25 | 23,588 | 23,613 |
| 於2021年12月31日 | —* | —* | 51 | 110,136 | 110,187 |

* 指金額少於1,000令吉。

| | 儲備 | | | 累計溢利 千令吉 | 總計 千令吉 |
|----------------------------|------------------------|--------------------------|--------------------------|----------------|----------------|
| | 股本 千令吉 (附註24(a)) | 資本儲備 千令吉 (附註25(a)) | 換算儲備 千令吉 (附註25(b)) | | |
| 於2022年1月1日 | —* | —* | 51 | 110,136 | 110,187 |
| 期內溢利 | — | — | — | 11,926 | 11,926 |
| 其他全面虧損 | | | | | |
| <i>隨後可能重新分類至 損益的項目</i> | | | | | |
| 綜合時的匯兌差額 | — | — | (60) | — | (60) |
| 期內全面(虧損)收入總額 | — | — | (60) | 11,926 | 11,866 |
| 於2022年4月30日 | —* | —* | (9) | 122,062 | 122,053 |
| 於2021年1月1日 | —* | —* | 26 | 86,548 | 86,574 |
| 期內溢利 | — | — | — | 9,202 | 9,202 |
| 其他全面收入 | | | | | |
| <i>隨後可能重新分類至 損益的項目</i> | | | | | |
| 綜合時的匯兌差額 | — | — | 57 | — | 57 |
|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 | 57 | 9,202 | 9,259 |
| 於2021年4月30日 | —* | —* | 83 | 95,750 | 95,833 |

* 指金額少於1,000令吉。

合併現金流量表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 |
|-----------------------|---------------|---------------|---------------|---------------|----------------|
| | 2019年 千令吉 | 2020年 千令吉 | 2021年 千令吉 | 2021年 千令吉 | 2022年 千令吉 |
| 經營活動 | | | | | |
| 除稅前溢利 | 22,950 | 27,108 | 32,756 | 13,072 | 16,508 |
| 調整： | | | | | |
| 折舊 | 3,443 | 3,375 | 4,394 | 1,342 | 1,505 |
| 融資成本 | 1,909 | 1,581 | 1,373 | 522 | 492 |
| 匯兌差額 | – | 27 | 25 | 57 | (60) |
| 利息收入 | (454) | (472) | (264) | (117) | (100) |
| 股息收入 | – | (154) | (31) | (28) | (1)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虧損淨額 | (75) | 10 | (80) | (36) | – |
| 出售EC Maju Frozen之虧損 | – | 130 | – | – | – |
| 租賃終止之收益 | (9) | (1) | – | – | – |
| 貿易應收款項虧損撥備 | 5 | 5 | 718 | 129 | 867 |
| 貿易應收款項虧損撥備撥回 | – | – | (256) | – | – |
| 存貨撇減撥備淨額 | 222 | 138 | 736 | 36 | 244 |
| 壞賬撇銷 | 54 | 249 | 331 | 232 | 156 |
|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入 | 28,045 | 31,996 | 39,702 | 15,209 | 19,611 |
| 營運資金變動： | | | | | |
| 存貨 | (4,188) | (1,573) | (11,997) | (5,599) | (7,586) |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 (8,934) | (3,951) | (22,801) | (18,725) | (25,623) |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6,405 | 13,647 | 8,653 | 15,639 | 13,105 |
| 經營所得(所用)現金 | 21,328 | 40,119 | 13,557 | 6,524 | (493) |
| 已付所得稅 | (6,316) | (8,471) | (8,552) | (2,600) | (3,249) |
|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 15,012 | 31,648 | 5,005 | 3,924 | (3,742) |
| 投資活動 | | | | | |
| 已抵押銀行存款(增加)減少 | (2,220) | 2,830 | (586) | (297) | 11 |
| 已收利息 | 454 | 472 | 264 | 117 | 100 |
|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已付按金 | – | – | – | – | (1,050) |
| 已收股息 | – | 154 | 31 | 28 | 1 |
|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付款 | (8,167) | (4,643) | (5,127) | (2,261) | (1,511) |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 |
|-------------------------|-----------------|-----------------|-----------------|----------------|----------------|
| | 2019年 千令吉 | 2020年 千令吉 | 2021年 千令吉 | 2021年 千令吉 | 2022年 千令吉 |
| 購買投資物業之付款 | (987) | - | - | - | - |
| 購買使用權資產之付款 | (140) | (77) | - | - | - |
| 購買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之付款 | - | (43,554) | (11,731) | (11,728) | (1)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 138 | 75 | 264 | 143 | - |
| 贖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所得款項 | - | 37,600 | 17,452 | 17,452 | - |
| 出售附屬公司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 - | (357) | - | - | - |
|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 (10,922) | (7,500) | 567 | 3,454 | (2,450) |
| 融資活動 | | | | | |
| 新增計息借款 | 102,148 | 75,150 | 83,530 | 24,944 | 62,695 |
| 償還計息借款 | (93,530) | (85,160) | (80,424) | (19,860) | (49,484) |
| 已付利息 | (1,909) | (1,581) | (1,373) | (522) | (492) |
| (還款予最終控股方) 最終控股方墊款 | (4,062) | (1,639) | (2,227) | 248 | (2,078) |
| (還款予關聯方) 關聯方墊款 | (50) | 1,684 | (1,687) | (1,687) | - |
| 發行股份 | -* | - | - | - | - |
| 已付股息 | (150) | (10,500) | (10,500) | (10,500) | - |
| 償還租賃負債 | (984) | (718) | (1,533) | (457) | (480) |
|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 1,463 | (22,764) | (14,214) | (7,834) | 10,161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 5,553 | 1,384 | (8,642) | (456) | 3,969 |
| 於報告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6,075 | 11,628 | 13,012 | 13,012 | 4,370 |
| 於報告期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11,628 | 13,012 | 4,370 | 12,556 | 8,339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結餘分析 | | | | | |
| 銀行結餘及現金 | 11,883 | 13,012 | 4,480 | 12,556 | 8,339 |
| 銀行透支 | (255) | - | (110) | - | -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結餘 | 11,628 | 13,012 | 4,370 | 12,556 | 8,339 |

* 指金額少於1,000令吉。

貴集團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及重組

貴公司於2019年2月14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貴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71 Fort Street, PO Box 500,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06, Cayman Islands。貴公司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灣仔菲林明道8號大同大廈22樓2201-2203室及貴集團之總部位於Lot 147-A, Kawasan Perindustrian Semambu, 25350 Kuantan, Pahang, Malaysia。

貴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且其附屬公司主要於馬來西亞從事食品與飲料（「食品與飲料」）的分銷及銷售及提供物流、倉儲服務及其他。

於本報告日期，貴公司之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為Soon Holdings Limited（「Soon Holdings」，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貴公司董事認為，最終控股方為Soon See Beng先生（「SB Soon」）、Soon See Long先生（「SL Soon」）、Soon Chiew Ang先生（「CA Soon」）及Soon Lee Shiang女士（「LS Soon」）（統稱「最終控股方」），彼等於貴集團的業務過程中一直採取一致行動。

根據於2021年1月21日完成的集團重組（「重組」）（詳情載於招股章程（就貴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主板首次上市而刊發）「歷史、發展及重組」一節「重組」一段），貴公司成為貴集團現時旗下實體之控股公司。

於本報告日期，貴公司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之附屬公司（為私營有限公司）之詳情如下：

| 附屬公司名稱 |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 | 註冊成立／ 成立日期 | 已發行／ 繳足股本 | 貴公司持有 應佔股權 | 主要業務／ 經營地點 |
|--|---------------|---------------|-----------------|---------------|---------------------------------|
| <i>直接持有</i> | | | | | |
| SCC Holdings Limited（「SCC Holdings」） | 英屬處女群島 | 2018年12月27日 | 1美元 （「美元」） | 100% | 投資控股／ 英屬處女群島 |
| <i>間接持有</i> | | | | | |
| Swang Chai Chuan Holding Sdn. Bhd.（「SCC Holding Malaysia」） | 馬來西亞 | 2018年12月17日 | 100令吉 | 100% | 投資控股／ 馬來西亞 |
| Swang Chai Chuan (HK) Limited（「SCC HK」） | 香港 | 2019年1月29日 | 1港元 （「港元」） | 100% | 暫無業務／ 香港 |
| Swang Chai Chuan Sdn. Bhd.（「SCCSB」） | 馬來西亞 | 1995年3月28日 | 1,500,000 令吉 | 100% | 食品與飲料產品 分銷及銷售／ 馬來西亞 |
| Swang Chai Chuan Seafood Sdn. Bhd.（「SCC Seafood」） | 馬來西亞 | 1998年10月26日 | 1,500,000 令吉 | 100% | 冷凍海鮮及肉類 產品分銷及 銷售／ 馬來西亞 |

| 附屬公司名稱 |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 | 註冊成立／ 成立日期 | 已發行／ 繳足股本 | 貴公司持有 應佔股權 | 主要業務／ 經營地點 |
|--|---------------|---------------|--------------|---------------|--------------------------------|
| SCC Marketing (Pahang) Sdn. Bhd. (「SCCM Pahang」) | 馬來西亞 | 1996年6月18日 | 500,000令吉 | 100% | 快速消費品分銷及銷售／ 馬來西亞 |
| SCC Marketing (East Coast) Sdn. Bhd. (「SCCM East Coast」) | 馬來西亞 | 2000年8月14日 | 50,000令吉 | 100% | 食品與飲料產品營銷及分銷及銷售／ 馬來西亞 |
| SCC Marketing (M) Sdn. Bhd. (「SCCM」) | 馬來西亞 | 2003年11月10日 | 1,000,000令吉 | 100% | 食品與飲料產品包裝、加工、營銷及分銷及銷售／ 馬來西亞 |
| Chop Chin Huat Sendirian Berhad (「Chop Chin Huat」) | 馬來西亞 | 1989年1月12日 | 500,000令吉 | 100% | 食品與飲料產品分銷及銷售／ 馬來西亞 |
| SCC Logistics Sdn. Bhd. (「SCC Logistics」) | 馬來西亞 | 2013年1月14日 | 500,000令吉 | 100% | 提供冷藏室設施及運輸服務／ 馬來西亞 |

於本報告日期，由於下列已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歷史財務資料合併入賬的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並不構成貴集團的核心業務，已出售該等附屬公司：

| 附屬公司名稱 |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 | 註冊成立／ 成立日期 | 已發行／ 繳足股本 | 貴公司持有 應佔股權 | 主要業務／ 經營地點 |
|---|---------------|---------------|--------------|-------------------------------------|--------------------|
| NSB Marketing Sdn. Bhd. (「NSB Marketing」) | 馬來西亞 | 2015年9月29日 | 300,000令吉 | 零 (於2020年 12月31日出售) (附註28) | 奶粉品牌分銷及銷售／ 馬來西亞 |
| EC Maju Frozen Sdn. Bhd. (「EC Maju Frozen」) | 馬來西亞 | 2012年3月2日 | 50,000令吉 | 零 (於2020年 12月31日出售) (附註28) | 快速消費品零售／馬來 西亞 |

貴公司附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根據各自當地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經審核如下：

| 附屬公司 | 財務期間 | 核數師 |
|----------------------|---|-------------------------------------|
| SCC Holding Malaysia |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期間 截至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 S. P. Kong & Chang， 馬來西亞特許會計師 |
| SCC HK |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期間 截至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 中審眾環（香港）會計師事務所 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 |
| SCCSB | 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 止年度 | Kim & Co.， 馬來西亞特許會計師 |
| SCC Seafood | 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 止年度 | McMillan Woods Thomas， 馬來西亞特許會計師 |
| SCCM Pahang | 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 止年度 | S.P. Kong & Chang， 馬來西亞特許會計師 |
| SCCM East Coast | 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 止年度 | S.P. Kong & Chang， 馬來西亞特許會計師 |
| SCCM | 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 止年度 | S.P. Kong & Chang， 馬來西亞特許會計師 |
| Chop Chin Huat |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期間（附註(ii） 截至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 Chang Kong Foo & Co.， 馬來西亞特許會計師 |
| SCC Logistics | 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 止年度 | S.P. Kong & Chang， 馬來西亞特許會計師 |
| NSB Marketing |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期間（附註(ii）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 S.P. Kong & Chang， 馬來西亞特許會計師 |
| EC Maju Frozen | 截至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 S.P. Kong & Chang， 馬來西亞特許會計師 |

附註：

- (i) 由於SCC Holdings無須根據其註冊成立地點的法定規定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故自其註冊成立日期起至本報告日期期間並無編製法定經審核財務報表。
- (ii) 該等實體的財政年結日更改為12月31日，與貴集團的年結日相同。對於編製歷史財務資料，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乃按與貴公司相同的報告期使用一致的會計政策編製，因此貴集團合併財務資料並無因財政年結日變化而受重大財務影響。

2. 歷史財務資料之編製及呈列基準

緊接重組前及緊隨其後，貴公司及其於貴集團現時旗下的附屬公司由最終控股方最終控制。貴集團的業務主要透過SCCSB、SCC Seafood、SCCM Pahang、SCCM East Coast、SCCM、Chop Chin Huat及SCC Logistics進行，而貴公司及貴集團的其他實體於重組前並未從事任何其他重大活動。由於重組並無導致貴集團業務的最終控制權及所動用資源出現任何變動，故貴集團被視為持續經營實體，因此，重組被視為受共同控制實體及業務的重組。

因此，就本報告而言，歷史財務資料乃根據合併會計原則按合併基準編製（進一步闡述於附註3「涉及受共同控制實體之業務合併之合併會計法」一段），歷史財務資料呈列貴集團現時旗下實體的合併財務狀況、合併財務表現、合併權益變動及合併現金流量，猶如現時集團架構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或自其各自成立或註冊成立日期起（倘適用）一直存在。

歷史財務資料乃根據附註3所載會計政策而編製，其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合規聲明

歷史財務資料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而編製，其為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所頒佈的全部適用個別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詮釋的統稱。歷史財務資料亦符合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條文。

於往績記錄期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頒佈若干新訂／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就編製歷史財務資料而言，貴集團已貫徹採納該等與其營運相關並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生效的所有新訂／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除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外，採納該等新訂／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對歷史財務資料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貴集團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已貫徹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並於2019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以及其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相關後續修訂本。

於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前，貴集團並無將未來期間的經營租賃承擔確認為負債。經營租賃租金開支於租賃期間按直線法於損益中確認。

於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貴集團就先前分類為經營租賃的有關租賃確認租賃負債，惟獲豁免者則除外。貴集團於採納時並無重新評估合約是否為一項租賃或包含一項租賃。該等負債初步按餘下租賃付款之現值（以各實體之增量借款利率貼現）計量。現值與餘下租賃付款總額之間之差額即融資成本。該等融資成本將按計算出餘下租賃負債結餘之固定週期利率之基準於產生期間於損益中扣除。

於包含一項租賃組成部分的合約開始時，貴集團（作為承租人）根據其相對獨立價格將合約內的代價分配予各租賃組成部分。貴集團（作為承租人）評估其非租賃組成部分的租賃，且倘非租賃組成部分屬重大，則將非租賃組成部分自租賃組成部分區分為若干資產類別。

緊接初步應用日期前，相關使用權資產按相等於租賃負債的初步計量的金額計量，並按與合併財務狀況表中確認之租賃有關的任何預付或應計租賃付款金額進行調整。使用權資產於合併財務狀況表中確認。

折舊按資產的可使用年期或尚餘租賃年期之間的較短者以直線法於損益中扣除。

貴集團於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採納之主要會計政策概要載列如下。

計量基準

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所用計量基準為歷史成本基準，惟誠如下文所載會計政策所述，計入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貨幣市場基金之非上市投資乃按公平值計量，且持作分派予擁有人的非流動資產乃按其原賬面值及公平值之較低者減分派成本計量。

合併基準

歷史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及其所有附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財務報表。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乃按與 貴公司相同的報告期使用一致的會計政策編製。

集團內公司間的交易所產生的所有集團內公司間結餘、交易、收入及開支及盈虧均全數抵銷。附屬公司的業績自 貴集團獲得控制權當日起合併，並繼續合併，直至有關控制權終止之日為止。

3. 主要會計政策

擁有權權益變動

並無導致 貴集團失去對一間附屬公司控制權的擁有權權益變動，乃作為權益交易入賬。控股權益與非控股權益的賬面金額會作出調整，以反映彼等於附屬公司相關權益的變動。非控股權益的調整金額與已付或已收代價公平值之間的任何差額，直接於權益確認並歸屬於 貴公司擁有人。

當 貴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時，出售之溢利或虧損按(i)失去控制權當日釐定之已收代價公平值及任何保留權益公平值總額與(ii)失去控制權當日資產（包括商譽）的賬面值及附屬公司的負債及任何非控股權益之間的差額計算。先前就已出售附屬公司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之金額，會按猶如控股公司已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之所需相同基準入賬。自失去控制權當日起，於前附屬公司保留之任何投資及該前附屬公司所應付或應收之任何金額，入賬列為金融資產、聯營公司、合營企業或其他（如適用）。

涉及受共同控制實體之業務合併之合併會計法

歷史財務資料包括發生共同控制合併之合併實體或業務之財務報表，猶如該等合併實體或業務自其開始受最終控股方控制當日起已合併。

合併實體或業務的資產淨值以最終控股方角度的現有賬面值合併。在最終控股方繼續擁有權益的情況下，概不會確認任何金額作為商譽或收購方於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於共同控制合併之時之公平值淨值所佔權益超出成本之部分之代價。收購成本（已付代價的公平值）與重組產生的資產及負

債入賬金額間的所有差額直接於權益中確認為資本儲備的一部分。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包括各合併實體或業務由呈列最早日期起或自合併實體或業務首次受共同控制當日起(以較短期間為準)的業績,而毋須理會共同控制合併的日期。

就共同控制合併所產生將以合併會計法入賬的交易成本(包括專業費用、登記費用、向股東發送資料的成本、合併經營先前的獨立業務所產生的成本或虧損等),乃於其產生的期間內確認為開支。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受 貴集團控制的實體。倘 貴集團因其參與實體業務而可獲取或有權收取可變回報,並能透過其於該實體之權力影響該等回報,則 貴集團對該實體有控制權。如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一項或多項控制權要素出現變化,則 貴集團會重新評估其對被投資者之控制權。

於 貴公司財務狀況表中,於一間附屬公司的投資按成本減減值虧損(如有)列賬。倘投資的賬面值高於可收回金額,則將投資的賬面值按個別基準減記至其可收回金額。附屬公司業績由 貴公司以已收及應收股息為基準入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永久業權土地除外)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入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任何使資產達致其使用狀態及地點作預定用途所產生的直接應佔成本。維修及保養開支乃於其產生的期間內於損益中支銷。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自其可供使用當日起計按下文所載之年率/可使用年期,並於考慮到其估計剩餘價值後,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內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以撇銷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各部分擁有不同的可使用年期,該項目之成本會獨立按合理基準分配及計算折舊:

| | |
|--------------|--------------------|
| 樓宇 | 50年或尚餘租賃年期(以較短者為準) |
| 租賃裝修 | 5年或尚餘租賃年期(以較短者為準) |
| 廠房及機器 | 10%至20% |
| 傢俬、固定裝置及辦公設備 | 10%至20% |
| 汽車 | 10%至20% |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或預期持續使用資產將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取消確認。取消確認資產所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該項目賬面值的差額計算)於取消確認項目的期間計入損益中。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乃由業主或承租人持有以賺取租金收入及/或實現資本增值的土地及/或樓宇,包括所持現時未釐定未來用途的物業。 貴集團的投資物業包括永久業權土地以及租賃土地及樓宇。

投資物業初步按成本(包括任何直接應佔開支)計量。於初步確認後,投資物業(永久業權土地除外)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

租賃土地及樓宇(永久業權土地除外)的折舊乃使用直線法計算,以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按下文所載撤銷投資物業的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

租賃土地及樓宇 50年或尚餘租賃年期(以較短者為準)

投資物業於出售或永久停止使用及預計不會從出售中獲得未來經濟收益時,會被取消確認。取消確認該資產所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該資產賬面值的差額計算)於取消確認項目之期間內計入損益。

當且僅當出現用途變更時,貴集團將物業轉入或轉出投資物業。當物業符合或不再符合投資物業的定義且有用途變更證據時,視作發生用途變更。獨立而言,管理層關於物業用途的意向變更不構成用途變更的證據。物業用途變更包括:

- (a) 開始業主自用時,或進行開發以作業主自用,將投資物業轉撥至業主自用物業;
- (b) 進行開發用以出售時,將投資物業轉撥至存貨;
- (c) 終止業主自用時,將業主自用物業轉撥至投資物業;及
- (d) 開始向另一方進行經營租賃時,將存貨轉撥至投資物業。

當實體使用成本模式時,投資物業及擁有人佔用物業之間的轉換不會變更已轉讓物業的賬面值,且其不會變更就計量及披露而言的物業成本。

不會就自物業、廠房及設備轉撥至投資物業確認損益,反之亦然。

持作分派予擁有人的非流動資產

倘實體承諾向擁有人分派資產,非流動資產被分類為持作分派予擁有人的非流動資產。在此情況下,資產須在現有條件下可供即時分派及分派很可能發生。就分派很可能發生而言,完成分派之行動必須進行且預期應在分類日期起一年內完成。完成分派所需的行動應表明分派將不大可能發生重大變動或該分派將不大可能遭撤銷。股東批准(倘於司法權區為必需)之可能性應當視為評估分派是否很可能發生之一部分。分類為持有作分派予擁有人的非流動資產按其原賬面值及公平值之較低者減分派成本計量。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

確認及終止確認

金融資產於且僅於貴集團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文之一方時按交易日基準確認。

金融資產於且僅於(i) 貴集團來自該金融資產之未來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屆滿時或(ii) 貴集團轉讓該金融資產,且(a) 貴集團已轉移該金融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b) 貴集團並未轉移或保留該金融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惟其放棄對該金融資產之控制權時終止確認。

倘 貴集團仍保留已轉讓金融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 貴集團會繼續確認該金融資產。

倘 貴集團並未轉移或保留已轉讓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且繼續控制該已轉讓資產， 貴集團按其持續參與程度及可能須支付之相關負債金額確認該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除初步按其交易價計量的不含重大融資成分的貿易應收款項外）初步按其公平值加（如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列賬的金融資產）收購該金融資產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確認。相關貿易應收款項初步按其交易價計量。

初步確認時，金融資產分類為(i)按攤銷成本計量；(ii)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債務投資；(iii)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權益投資；或(iv)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

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時的分類取決於 貴集團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以及金融資產合約現金流量特徵。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後不予重新分類，除非 貴集團改變其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於此情況下，所有受影響的金融資產將在變更業務模式後首個中期報告期的第一天重新分類。

(1)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當金融資產同時符合以下條件，且並無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則該金融資產按攤銷成本計量：

- (i) 其為在以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的業務模式下持有；及
- (ii) 其合約條款訂明於指定日期產生的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計量，並可予減值。減值、終止確認或攤銷過程中產生的收益及虧損於損益中確認。

貴集團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及現金。

(2)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該等投資包括並非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計量的金融資產（包括持作交易的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後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應用之業務合併中或然代價安排所產生之金融資產以及另外須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的金融資產）。彼等按公平值列賬，由此產生的任何收益及虧損於損益中確認，不包括金融資產賺取的任何股息或利息。股息或利息收入與公平值收益或虧損分開呈列。

倘金融資產屬以下各項，則其分類為持作交易：

- (i) 主要為於近期出售而購入；
- (ii) 於初步確認時，為集中管理的已識別金融工具組合一部分，且有證據表明於近期有短期獲利的實際模式；或
- (iii) 屬非財務擔保合約或非指定及有效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

金融資產僅在於初步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可消除或大幅減低按不同基準計量資產或負債或確認其收益或虧損所產生的計量或確認不一致情況時，方可如此指定。

貴集團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包括確認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貨幣市場基金之非上市投資。

金融負債

確認及終止確認

金融負債於且僅於 貴集團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文之一方時確認。

金融負債於且僅於負債消除時，即在有關合約訂明之責任獲解除、註銷或屆滿時，方終止確認。

分類及計量

金融負債初步按其公平值加（如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列賬的金融負債）發行金融負債之直接應佔交易成本確認。

貴集團的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銀行透支、計息借款、租賃負債及應付股息。所有金融負債（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除外）均初步按其公平值確認及隨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惟貼現將不會產生重大影響時，則於該情況下按成本列賬。

金融資產的減值

貴集團就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確認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撥備。除下文詳述的特定處理外，於各報告日期，倘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顯著增加，貴集團會按等同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該金融資產之虧損撥備。倘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無顯著增加，貴集團則按等同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該金融資產之虧損撥備。

預期信貸虧損之計量

預期信貸虧損乃金融工具預期年期的信貸虧損（即所有現金短欠的現值）的概率加權估計。

就金融資產而言，信貸虧損為合約項下應付某一實體的合約現金流量與該實體預期收取的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現值。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指金融工具預期年期所有可能的違約事件產生的預期信貸虧損，而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為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一部分，其預期源自可能在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發生的金融工具違約事件。

倘以集體基準計量預期信貸虧損，金融工具乃依據下列一項或以上共享信貸風險特徵而分組：

- (i) 逾期資料；
- (ii) 金融工具的性質；
- (iii) 抵押品（如有）的性質；
- (iv) 債務人的行業；
- (v) 債務人所在地理位置；及
- (vi) 外部信貸風險等級。

虧損撥備於各報告日期重新計量以反映初步確認以來金融工具信貸風險及虧損的變動。虧損撥備得出的變動於損益確認為減值盈虧並對金融工具賬面值作相應調整。

違約的定義

貴集團認為以下情況就內部信貸風險管理目的而言構成違約事件，因為歷史經驗顯示如金融資產符合以下任何一項準則，貴集團或未能悉數收回未償還合約金額：

- (i) 有內部衍生資料或取自外部來源資料顯示債務人不大可能悉數向其債權人（包括貴集團）作出付款（未考慮貴集團所持任何抵押品）；或
- (ii) 交易對手有違反財務契諾。

無論上述分析如何，貴集團認為金融資產逾期超過90日已屬發生違約，除非貴集團有合理及可靠資料證明較為滯後的違約準則更為適當則作別論。

信貸風險顯著增加的評估

評估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有否顯著增加時，貴集團會將於報告日期金融工具發生違約的風險，與於初步確認日期金融工具發生違約的風險比較。作此評估時，貴集團會同時考慮合理和可靠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無須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歷史經驗及前瞻性資料。具體而言，評估時會考慮以下資料：

- 債務人未能於到期日支付本金或利息款項；
- 金融工具的外部或內部信貸評級（如可獲得）有實際或預期的顯著惡化；
- 債務人的經營業績有實際或預期的顯著惡化；及
- 技術、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方面有實際或預期的變化而會或可能會對債務人履行其對貴集團的責任的能力有重大不利影響。

無論上述評估結果如何，貴集團假設合約付款逾期超過30日時，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已顯著增加。

儘管有前述分析，如金融工具於報告日期被釐定為具有低信貸風險，貴集團會假設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無顯著增加。

低信貸風險

如有下列情況，金融工具會被釐定為具有低信貸風險：

- (i) 其具有低違約風險；
- (ii) 借款人有實力履行其近期合約現金流量責任；及
- (iii) 較長遠的經濟及業務狀況的不利變動可能（但不一定）會減低借款人履行其合約現金流量責任的能力。

貴集團的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及現金獲釐定為具有低信貸風險。

預期信貸虧損的簡化方法

就不含重大融資部分或 貴集團應用實際權宜之計而不就重大融資部分入賬的貿易應收款項而言， 貴集團應用簡化方法計量預期信貸虧損。 貴集團根據各報告日期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且已根據其歷史信貸虧損經驗建立撥備矩陣，並就債務人的特定前瞻性因素及經濟環境作出調整。

有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

當發生一件或多件對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產生不利影響的事件時，該金融資產即屬有信貸減值。金融資產有信貸減值的憑證包括以下事件的可觀察數據：

- (a) 發行人或借款人陷入嚴重財務困境；
- (b) 違反合約，例如違約或逾期事件等；
- (c) 借款人的放款人出於關乎借款人財務困境的經濟或合約原因，向借款人授出原應不會考慮的讓步；
- (d) 借款人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 (e) 金融資產因財務困境而失去其活躍市場；或
- (f) 以大幅折扣購買或源生一項金融資產，由此反映了招致信貸虧損的情況。

撤銷

當 貴集團沒有合理預期可收回金融資產全部或部分合約現金流量時，則 貴集團撤銷該金融資產。 貴集團預期不會從撤銷金額中大幅收回。然而，根據 貴集團收回到期款項程序，被撤銷之金融資產仍可能受執行有關程序所規限，並在適當情況下考慮法律意見。任何其後之收回於損益中確認。

現金等價物

就合併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等價物指可隨時轉換為已知現金金額且價值變動風險較低的短期高流動性投資，並扣除銀行透支(如有)。

收益確認

經營租賃項下的租金收入在租出資產時以直線法於租賃期內確認。

當 貴集團收取股息的權利獲確立後，來自貨幣市場基金之非上市投資的股息收入乃被確認，即股息相關經濟利益很有可能流向 貴集團，且股息金額能被可靠計量。

金融資產產生的利息收入以實際利率法確認。對於未發生信貸減值的以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實際利率應用於資產的賬面總值；而對於發生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實際利率應用於攤銷成本(即賬面總值扣除虧損撥備)。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疇內的客戶合約收益貨品或服務的性質

貴集團提供的商品或服務的性質為於馬來西亞進行食品與飲料分銷及銷售以及提供物流、倉儲服務及其他。

履約責任的識別

於合約訂立時，貴集團評估客戶合約中承諾的貨品或服務，並將每項轉移予客戶的承諾識別為履約責任：

- (a) 可區別的貨品或服務（或一批貨品或服務）；或
- (b) 一系列可區別的貨品或服務，該等貨品或服務大致相同，並以相同模式轉移予客戶。

如符合以下標準，則承諾給客戶的貨品或服務為可區別的：

- (a) 客戶可單獨地或連同其他隨時可供客戶使用的資源，而從貨品或服務中受惠（即貨品或服務能夠被區分）；及
- (b) 貴集團向客戶轉移貨品或服務的承諾可與合約中的其他承諾（即轉移貨品或服務的承諾在合約範圍內為可區別）分開識別。

收益確認的時間

收益於貴集團通過向客戶轉移承諾貨品或服務（即資產）而完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資產於客戶獲得資產的控制權時（或就此）獲轉移。

如符合以下其中一項標準，貴集團對貨品或服務控制權隨時間轉移，因而隨時間完成履約責任及確認收入：

- (a) 在貴集團履約時，客戶同時取得並享有貴集團履約所提供的利益；
- (b) 貴集團的履約因創造或提升資產，令客戶控制的資產獲創造或提升（例如在建工程）；或
- (c) 貴集團的履約並未創造對貴集團有替代用途的資產，而貴集團對迄今已完成的履約付款有強制執行權利。

倘履約責任並非隨時間推移而履行，貴集團則於客戶取得承諾資產控制權的某一時間點完成履約責任。於釐定何時發生控制權轉移時，貴集團考慮控制權概念以及法定所有權、實際擁有權、支付權利、資產擁有權的重大風險及回報以及客戶接受程度等指標。

食品與飲料分銷及銷售收益乃於客戶獲得承諾資產的控制權的某一時間點確認，一般與貨品交付予客戶及所有權轉讓的時間一致。

物流、倉儲服務及其他收益於履約責任完成後一段時間內確認，惟銷售雜貨的收入乃於某一時間點確認。

就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隨時間確認的收益而言，倘可合理計量履約責任的結果，貴集團應用輸出法（即直接計量至今已轉移予客戶的貨品或服務價值與該合約項下承諾的餘下貨品或服務比較）

計量完全履行履約責任的進展情況，原因為該方法提供 貴集團表現的真實描述及有可靠資料供 貴集團採用該方法。否則， 貴集團僅以所產生成本為限確認收益，直至其可合理計量履約責任的結果。

交易價格：重大融資部分

當合約包含重大融資部分（即客戶或 貴集團獲得為客戶轉移貨品或服務提供融資的重大利益）時，於釐定交易價格時，則 貴集團將考慮資金時間價值的影響而調整已承諾的代價。重大融資部分的影響於損益與客戶合約收益分開確認為利息收入或利息開支。

貴集團參考（如適用）合約內隱含之利率（即將貨品或服務之現金銷售價格貼現至預付或欠付金額之利率）、現行市場利率、 貴集團借款利率及 貴集團客戶的其他相關信譽資料，以釐定與 貴集團與其客戶於合約訂立時單獨融資交易所反映之利率相稱之利率。

貴集團已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第63段的實際權宜之計，倘融資期限為一年或以下，則不會因重大融資部分的影響調整代價。

可變代價

倘於合約中承諾之代價包括可變金額， 貴集團估計其將有權就向客戶轉遞所承諾貨品或服務換取之代價金額。可變代價使用預期價值或最可能金額法（以較佳預測有權獲得的金額者為準）估計。估計可變代價其後計入交易價格中，僅限於有關計入於與可變代價相關之不確定性其後獲得解決時導致確認合約之累計收益金額大幅撥回的可能性極微。

貴集團向選定的客戶提供貿易折扣、回扣及／或其他價格優惠（統稱「市場化激勵」）。 貴集團使用最可能金額法估計市場化激勵，並評估是否根據客戶歷史市場化激勵權利以及至今累計的採購額限制估計可變代價。現時估計及評估將分析並考慮任何重大估計差異。估計代價通常不受限制。

委託人與代理人

當另一方從事向客戶提供貨品或服務， 貴集團釐定其承諾的性質為自行提供指定貨品或服務（即 貴集團為委託人）或安排由另一方提供該等貨品或服務（即 貴集團為代理人）的履約責任。

倘 貴集團在貨品或服務轉讓予客戶之前控制指定貨品或服務，則 貴集團為委託人。

倘 貴集團的履約責任為安排另一方提供指定貨品或服務，則 貴集團為代理人。在此情況下，在貨品或服務轉讓予客戶之前， 貴集團無法控制另一方提供的指定貨品或服務。當 貴集團為代理人時，其就為換取由另一方提供的指定貨品或服務預期有權取得的任何費用或佣金的金額確認收益。

貴集團為可獲得第三方品牌分銷收益的委託人，原因為 貴集團在貨品轉讓予其客戶之前控制第三方品牌產品，且其履約責任為將該等貨品轉讓予其客戶。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

倘 貴集團於客戶支付代價前或在支付到期前將貨品或服務轉移予客戶，合約將呈列為合約資產，不包括呈列為應收款項之任何金額。相反，倘客戶支付代價，或 貴集團有權無條件取得代價金額，則於 貴集團向客戶轉移貨品或服務前，合約將於作出付款或付款到期（以較早者為準）時呈列為合約負債。應收款項為 貴集團無條件或在支付到期代價前僅需時間流逝即可取得代價的權利。

單一合約或一組相關合約以合約資產淨值或合約負債淨額呈列。無關合約之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並不按淨額基準呈列。

貴集團自客戶收取的付款大致與收益確認時間一致且概無重大合約資產獲確認。與市場化激勵有關的合約負債根據「其他應付款項」獲確認。客戶向 貴集團進行購買並支付後， 貴集團或會向其提供市場化激勵，客戶將使用授予的市場化激勵供其日後購買。於報告期末的未動用市場化激勵指 貴集團須履行的義務並確認為合約負債。

外匯換算

貴集團各實體財務報表所包含的項目乃以實體經營所在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功能貨幣」）計量。貴公司的功能貨幣為港元，其大部分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令吉。歷史財務資料以令吉呈列，除非另有指明，已約整至最接近千位數。 貴集團的呈列貨幣為令吉。

以外幣進行之交易乃按於交易日期之現行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結算此等交易及以外幣計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以期終匯率折算產生之匯兌收益及虧損於損益內確認。

功能貨幣有別於呈列貨幣的所有集團實體（「海外業務」）的業績及財務狀況按下列基準換算為呈列貨幣：

- 各財務狀況表所呈列的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末的收市匯率換算；
- 各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收入及開支按平均匯率換算；
- 上述換算產生的一切匯兌差額及構成 貴集團對海外業務淨投資之部分的貨幣項目導致的匯兌差額確認為獨立權益部分；
- 出售海外業務時（包括出售 貴集團於海外業務的全部權益，以及涉及失去包含海外業務的附屬公司的控制權的出售事項），與海外業務相關而於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並於權益中個別部分累計的匯兌差額累計金額，於確認出售收益或虧損時由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及
- 部分出售 貴集團於包含海外業務的附屬公司的權益，但並無令 貴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按比例分佔於權益中個別部分確認的匯兌差額累計金額會重新歸屬於該海外業務的非控股權益，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值列賬。成本(包括所有採購成本及(倘適用)將存貨置於目前位置及狀況所產生之其他成本)乃以先進先出法計算。可變現淨值乃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去銷售所需的估計成本。

出售存貨時，該等存貨的賬面值會於確認相關收益的期間確認為開支。所有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及存貨虧損的金額於撇減或產生虧損的期間確認為開支。任何存貨撇減之撥回金額於撥回發生期間確認為已確認為開支的存貨金額減少。

其他資產減值

於各報告期末，貴集團會審閱內部及外部資料來源，以評估貴集團的投資物業、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以及貴公司於一間附屬公司的投資有否出現可能減值或先前的減值虧損已不再存在或可能減少的任何跡象。如有任何該等跡象存在，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會根據其公平值減去出售成本及使用價值的較高者估計得出。當不可能估計個別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時，貴集團會獨立估計產生現金流量的最小資產組別(即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

如貴集團估計某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將低於其賬面值，則該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會下調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內確認為開支。

減值虧損撥回以該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在以往期間並無確認減值虧損而原應釐定的賬面值為限。減值虧損撥回即時於損益中確認為收入。

借款成本

收購、建造或生產合資格資產(指需要一段頗長時期籌備方能達致其擬定用途或出售之資產)之直接應佔借款成本，在扣除特定借款之任何暫時性投資之投資收入後，均資本化作該等資產成本之一部分。該借款成本於有關資產大致可作擬定用途或出售時停止撥充資本。所有其他借款成本於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政府補助

如能合理確定將收到補助並將符合所有附帶條件，則按公平值確認政府補助。倘補助與開支項目有關，則於所需期間內確認為收入，以便有系統地將補助與其擬補償的成本相匹配。倘補助與資產有關，則將公平值確認為相關資產賬面值的扣除，並於相關資產的預期可使用年期內以等額年度分期方式轉撥入損益。

租賃

貴集團於合約開始時評估合約是否屬於或包含租賃。倘合約轉移於一段時間內使用一項已識別資產之控制權以換取代價，則屬於或包含租賃。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

貴集團對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應用確認豁免。該等租賃相關的租賃付款按直線法於租賃期內確認為開支。

貴集團已選擇不從租賃組成部分中分離出非租賃組成部分，並對各個租賃組成部分及任何相關非租賃組成部分入賬作為單獨租賃組成部分。

貴集團對於租賃合約內各個租賃組成部分單獨入賬作為一項租賃。貴集團根據租賃組成部分的相對單獨價格及(如適用)非租賃組成部分之合計獨立價格基準將合約代價分配至各個租賃組成部分。

貴集團未產生單獨組成部分之應付款項被視作分配至合約單獨可識別組成部分之代價總額之一部分。

貴集團於租賃開始日期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乃按成本進行初始計量，其中包括：

- (a) 租賃負債的初始計量金額；
- (b) 於開始日期或之前所作的任何租賃付款，減已收取的任何租賃激勵；
- (c) 貴集團產生的任何初始直接成本；及
- (d) 貴集團拆除及移除相關資產、恢復相關資產所在場地或將相關資產恢復至租賃條款及條件所規定狀態將予產生的估計成本，除非該等成本乃因生產存貨而產生。

其後，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計量，並就租賃負債的任何重新計量作出調整。折舊按租賃期及使用權資產按年利率／可使用年期的估計可使用年期(以較短者為準)按直線法作出撥備(除非租賃於租賃期屆滿時將相關資產的所有權轉讓予貴集團或倘使用權資產的成本反映貴集團將行使購買權－於此情況下，折舊乃按相關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計提)如下：

| | |
|------|---------|
| 汽車 | 10%至20% |
| 租賃土地 | 尚餘租賃年期 |
| 租賃物業 | 50年 |

租賃負債乃按於合約開始日期尚未支付之租賃付款現值進行初始計量。

計入租賃負債計量的租賃付款包括下列於租賃期內使用相關資產權利且於開始日期尚未支付之付款：

- (a) 固定付款(包括實質性固定付款)，減任何應收租賃優惠；
- (b) 取決於指數或比率而定之可變租賃付款；
- (c) 根據剩餘價值擔保預期將予支付之金額；
- (d) 購買權的行使價(倘貴集團合理確定行使該選擇權)；及
- (e) 於租賃期反映貴集團會行使選擇權終止租賃時，終止租賃之罰款。

租賃付款按租賃中隱含的利率進行貼現，或倘未能輕易釐定該利率，則使用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

隨後，通過增加賬面值以反映租賃負債的利息並通過減少賬面值以反映已支付的租賃付款，計量租賃負債。

當租賃期出現變動或重新評估，貴集團是否合理確定行使購買權而導致租賃付款發生變化時，將使用經修訂貼現率對租賃負債進行重新計量。

當指數或利率（浮動利率除外）變動導致剩餘價值擔保、實物固定租賃付款或未來租賃付款發生變化時，則使用原貼現率重新計量租賃負債。倘因浮動利率變動導致日後租賃付款發生變化，貴集團採用經修訂貼現率重新計量租賃負債。

貴集團將租賃負債重新計量之金額確認為使用權資產調整。倘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減少至零及租賃負債之計量進一步減少，則貴集團於損益確認重新計量的任何剩餘金額。

倘發生以下情況，則租賃修訂作為單獨的租賃入賬：

- (a) 該修訂通過增加一項或多項相關資產的使用權而擴大了租賃範圍；及
- (b) 租賃代價增加的金額相等於擴大範圍對應的單獨價格，加上以反映特定合約的情況對單獨價格進行的任何適當調整。

倘租賃修訂未以單獨租賃入賬，則於該租賃修訂生效之日，

- (a) 貴集團將經修訂合約內的代價按上述相對獨立價格作出分配；
- (b) 貴集團釐定經修訂合約之租賃期；
- (c) 貴集團透過於經修訂租賃期使用經修訂貼現率對經修訂租賃付款進行貼現以重新計量租賃負債；
- (d) 就縮減租賃範圍之租賃修訂而言，貴集團透過減少使用權資產賬面值將租賃負債的重新計量入賬，以反映部分或全面終止該租賃並於損益中確認任何與部分或全面終止該租賃相關之收益或虧損；及／或
- (e) 就所有其他租賃修訂而言，貴集團透過對使用權資產作出相應調整，將租賃負債的重新計量入賬。

貴集團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於2021年6月30日後COVID-19相關租金寬減規定的可行權宜方法，且未評估因COVID-19大流行直接導致的合資格租金優惠是否為租賃修訂。貴集團將租金優惠導致租賃付款的任何變動入賬的方式與其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產生的變動入賬的方式相同，前提為有關變動並非租賃修訂。

該可行權宜方法僅適用於COVID-19大流行直接導致的租金優惠，並僅於滿足以下所有條件時適用：

- (a) 租賃付款變動所導致的經修訂租賃代價與緊接該變動前的租賃代價大致相同或低於有關代價；
- (b) 租賃付款的任何減免僅影響原到期日為2022年6月30日或之前的付款；及
- (c) 租賃的其他條款及條件並無實質變動。

貴集團已對所有具有類似特徵及類似情況的合資格租金優惠一致採用了該可行權宜方法。

貴集團作為出租人

貴集團於租賃開始日期將其各租賃分類為融資租賃或經營租賃。倘租賃轉讓相關資產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則租賃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

貴集團將租賃合約中各租賃組成部分與合約中的非租賃組成部分區分，並作為一項租賃入賬。貴集團按相對獨立價格將合約之代價分配至各租賃組成部分。

經營租賃

貴集團就經營租賃應收款項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終止確認及減值要求。

經營租賃修訂自修訂生效日期起視作新租賃入賬，當中經考慮與原租賃相關的任何預付或應計租賃付款，作為新租賃的部分租賃付款。

貴集團自經營租賃的租金收入在相關租賃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為損益。

僱員福利

短期僱員福利

薪金、年度花紅、帶薪年假及非貨幣福利成本乃於僱員提供相關服務期間累計。

定額供款計劃

向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作出供款的責任在產生時於損益內確認為開支。計劃資產與貴集團的資產於獨立管理基金中分開持有。

稅項

即期所得稅支出乃根據本期間的業績計算，並就毋須課稅或不可扣減項目作出調整。其按各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際頒佈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乃就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其於歷史財務資料的賬面值之間於各報告期末的所有暫時性差額，採用負債法作出撥備。然而，初始確認商譽或一項交易（業務合併除外）中的其他資產或負債所產生的任何遞延稅項，倘其於交易時不影響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則不予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根據各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際頒佈的稅率及稅法，按預期收回資產或償付負債期內的適用稅率計量。

遞延稅項資產於可能存在可動用的未來應課稅溢利以抵銷可扣減暫時性差額、稅項虧損及抵免的情況下確認。

遞延稅項乃就於一間附屬公司的投資產生之暫時性差額作出撥備，惟倘貴集團可以控制暫時性差額之撥回時間及暫時性差額不大可能在可見未來撥回除外。

關聯方

關聯方指與 貴集團有關聯的個人或實體，定義如下：

- (a) 倘符合下列條件，則該人士或其緊密家族成員與 貴集團有關聯：
 - (i) 對 貴集團擁有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 (ii) 對 貴集團擁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 貴集團或 貴集團控股公司主要管理人員成員。
- (b) 倘符合下列任何條件，則該實體與 貴集團有關聯：
 - (i) 該實體及 貴集團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即各控股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彼此之間均有關聯）；
 - (ii) 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另一實體為成員公司的集團旗下成員公司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兩間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實體為第三方實體之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之聯營公司；
 - (v) 實體為 貴集團或與 貴集團有關聯的實體就僱員福利設立的退休後福利計劃。倘 貴集團本身為該計劃，提供資助的僱主亦與 貴集團有關聯；
 - (vi) 實體受(a)所識別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a)(i)所識別並對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為該實體（或該實體控股公司）主要管理人員成員的人士；及
 - (viii) 該實體或所屬集團旗下任何成員公司向 貴集團或 貴集團之控股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個別人士的緊密家族成員指與該實體交易時預期可影響該個別人士或受該個別人士影響的家族成員並包括：

- (a) 該名人士之子女及配偶或同居伴侶；
- (b) 該名人士之配偶或同居伴侶之子女；及
- (c) 該名人士或該名人士之配偶或同居伴侶之受養人。

於界定關聯方時，聯營公司包括該聯營公司之附屬公司，而合營企業包括該合營企業之附屬公司。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及歷史財務資料所呈報各分部項目的金額，乃從為向 貴集團各項業務分配資源及評估其業績而定期向 貴集團最高行政管理人員提供的財務資料當中識別。

就財務報告而言，個別重大的經營分部不會進行合算，惟具有類似經濟特徵及於產品及服務性質、生產過程性質、客戶種類或類別、分銷產品或提供服務的方式以及監管環境性質方面類似的分部除外。倘個別不重大經營分部符合上述大部分條件，則會進行合算。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

貴集團之管理層於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會作出關於未來的估計及假設以及判斷。有關估計、假設及判斷影響 貴集團會計政策的應用、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的呈報金額以及所作出的披露。其將基於經驗及有關因素(包括對有關情況下應屬合理之未來事項之預期)持續予以評估。倘適用,會計估計的修訂將於作出修訂的期間及未來期間(如有關修訂同時影響未來期間)確認。

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i) 投資物業、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的可使用年期*

貴集團管理層根據具有類似性質及功能的相關資產之實際可使用年期過往經驗,釐定 貴集團的投資物業、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創新技術可影響計入損益的相關折舊費用,故估計可使用年期可能有所不同。

(ii) 投資物業、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減值

當存在減值跡象, 貴集團管理層釐定 貴集團的投資物業、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是否出現減值。此舉須估計投資物業、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其為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間的較高者。估計使用價值時,管理層須就投資物業、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估計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並選擇適當的貼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任何減值將於損益扣除。

(iii) 存貨撥備

貴集團管理層定期檢討存貨賬齡分析,並就識別為陳舊、滯銷或不可能收回或不適合用於生產之存貨作出撥備(如適用)。 貴集團按逐項產品基準檢討存貨,並於各報告期末參考管理層根據最新市價及現行市況對可變現淨值的估計作出撥備。

(iv) 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撥備

貴集團管理層利用違約風險及預期虧損率等不同輸入數據及假設,就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估計虧損撥備。該估計涉及高度不確定性,其乃基於 貴集團的歷史資料、目前市況以及各報告期末的前瞻性估計。倘預期與原有估計不同,該差異將影響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

(v) 所得稅

所得稅及遞延稅項撥備之釐定需要作出重大估算。倘該等事宜的最終稅務結果與最初記錄的金額有差異,則交易和計算所涉及的最終稅務釐定乃不確定,該等差異將會影響所得稅和遞延稅項於作出釐定期內的撥備。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未來變動

於批准歷史財務資料之日，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頒佈下列於往績記錄期間尚未生效的新訂／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而 貴集團並未提早採納。

| | |
|------------------------------|---|
|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 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以及會計政策之披露 ⁽¹⁾ |
|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 會計政策披露 ⁽¹⁾ |
|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 會計估計之定義 ⁽¹⁾ |
|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 與單一交易產生的資產及負債相關的遞延稅項 ⁽¹⁾ |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 保險合約 ⁽¹⁾ |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修訂本)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初始應用－比較資料 ⁽¹⁾ |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投入 ⁽²⁾ |

(1) 於2023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2) 生效日期有待釐定

貴集團管理層預期未來期間採納新訂／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不會對 貴集團綜合財務資料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4. 分部資料

貴公司董事已釐定 貴集團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僅有一個經營及可報告分部，由於 貴集團於馬來西亞從事食品與飲料分銷及銷售以及提供物流、倉儲服務及其他，故 貴集團將其業務作為一個整體管理，而 貴公司的執行董事(為 貴集團的主要經營決策者)定期以相同的基準審閱內部財務報告，以分配資源及評估 貴集團的業績。分部資料因此不會呈列。

貴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 貴集團的主要運營地點位於馬來西亞。於往績記錄期間， 貴集團來自外部客戶的所有收益均來自馬來西亞，且 貴集團幾乎所有資產及負債均位於馬來西亞。

主要客戶的資料

於往績記錄期間， 貴集團並無來自任何單一外部客戶的收益佔 貴集團總收益的10%或以上。

5. 收益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 |
|------------------------|----------------|----------------|----------------|----------------|----------------|
| | 2019年 千令吉 | 2020年 千令吉 | 2021年 千令吉 | 2021年 千令吉 | 2022年 千令吉 |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疇內的客戶合約收益 | | | | | |
| 於某一時間點 | | | | | |
| － 食品與飲料分銷及銷售 | 491,248 | 553,379 | 658,164 | 213,990 | 263,723 |
| 於一段時間 | | | | | |
| － 提供物流、倉儲服務及其他 | 6,187 | 11,253 | 10,574 | 3,065 | 2,929 |
| | <u>497,435</u> | <u>564,632</u> | <u>668,738</u> | <u>217,055</u> | <u>266,652</u> |

已於各報告期初計入合約負債的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1年及2022年4月30日止四個月已確認收益金額分別約為551,000令吉、559,000令吉、4,421,000令吉、1,612,000令吉及2,445,000令吉(附註20(b))。

6. 其他收入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 |
|--------------|--------------|--------------|--------------|--------------|--------------|
| | 2019年 千令吉 | 2020年 千令吉 | 2021年 千令吉 | 2021年 千令吉 | 2022年 千令吉 |
| 其他收入 | | | | | |
| 利息收入 | 454 | 472 | 264 | 117 | 100 |
| 股息收入 | – | 154 | 31 | 28 | 1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 | 75 | – | 80 | 36 | – |
| 租賃終止之收益 | 9 | 1 | – | – | – |
| 租金收入 | 607 | 504 | 231 | 180 | 36 |
| 匯兌收益淨額 | 336 | – | – | – | – |
| 壞賬收回 | 107 | 137 | 114 | 22 | 18 |
| 政府補助(附註) | – | 877 | 46 | – | – |
| 貿易應收款項虧損撥備撥回 | – | – | 256 | – | – |
| 雜項收入 | 336 | 668 | 274 | 108 | 71 |
| | <u>1,924</u> | <u>2,813</u> | <u>1,296</u> | <u>491</u> | <u>226</u> |

附註：政府補助主要包括相關政府部門向貴集團實體提供的財政支持，用於補貼COVID-19情況下的員工工資。

7. 除稅前溢利

已扣除(抵免)下列各項：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 |
|-----------------------|---------------|---------------|---------------|---------------|---------------|
| | 2019年 千令吉 | 2020年 千令吉 | 2021年 千令吉 | 2021年 千令吉 | 2022年 千令吉 |
| 融資成本 | | | | | |
| 銀行透支利息 | 3 | 1 | 1 | – | – |
| 計息借款利息 | 1,770 | 1,439 | 1,209 | 466 | 445 |
| 租賃負債利息 | 136 | 141 | 163 | 56 | 47 |
| | <u>1,909</u> | <u>1,581</u> | <u>1,373</u> | <u>522</u> | <u>492</u> |
|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 | | | | |
| 薪金、酌情花紅、津貼及 其他實物利益 | 22,723 | 29,378 | 30,871 | 9,893 | 10,846 |
| 定額供款計劃供款 | 2,062 | 2,841 | 3,133 | 904 | 1,054 |
| | <u>24,785</u> | <u>32,219</u> | <u>34,004</u> | <u>10,797</u> | <u>11,900</u> |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 |
|---|--------------|--------------|--------------|--------------|--------------|
| | 2019年 千令吉 | 2020年 千令吉 | 2021年 千令吉 | 2021年 千令吉 | 2022年 千令吉 |
| 其他項目 | | | | | |
| 存貨成本 | 423,489 | 475,138 | 562,397 | 180,646 | 223,620 |
| 核數師薪酬 | 129 | 130 | 130 | 43 | 43 |
| 投資物業折舊(於「行政及 其他經營開支」中扣除) | 257 | 265 | – | – |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於「銷售成 本」及「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中扣 除(如適用)) | 2,026 | 2,003 | 2,698 | 795 | 990 |
| 使用權資產折舊(於「銷售成本」及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中扣除(如 適用)) | 1,160 | 1,107 | 1,696 | 547 | 515 |
| 出售物業、廠房及 設備之(收益)虧損 | (75) | 10 | (80) | (36) | – |
| 出售EC Maju Frozen的 虧損(附註28) | – | 130 | – | – | – |
| 租賃終止之收益 | (9) | (1) | – | – | – |
|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 (336) | 122 | 241 | 138 | 19 |
| 短期租賃項下確認之開支 | 134 | 132 | 168 | 52 | 100 |
| 壞賬撇銷 | 54 | 249 | 331 | 232 | 156 |
| 存貨撇減撥備淨額 | 222 | 138 | 736 | 36 | 244 |
| 貿易應收款項虧損撥備準備淨額 | 5 | 5 | 462 | 129 | 867 |

8. 董事薪酬

貴公司於2019年2月14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SB Soon於同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執行董事。CA Soon及SL Soon於2021年1月25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執行董事。Khoo Chee Siang先生、Ooi Guan Hoe先生、拿督Tan Teow Choon、魏華生先生及Tiong Hui Ling女士於2022年7月14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往績記錄期間， 貴公司的若干董事就其獲委任為該等實體的僱員自 貴集團現時旗下實體收取薪酬。於往績記錄期間， 貴公司董事已收取及應收取之薪酬總額載列如下。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 | 董事袍金 千令吉 | 薪金、津貼 及其他實物 利益 千令吉 | 酌情花紅 千令吉 | 定額供款 計劃供款 千令吉 | 總計 千令吉 |
|-------------|-------------|-----------------------------|-------------|---------------------|-----------|
| 執行董事 | | | | | |
| SB Soon | – | 1,432 | – | 257 | 1,689 |
| CA Soon | – | 429 | – | 69 | 498 |
| SL Soon | – | 293 | – | 54 | 347 |
| | – | 2,154 | – | 380 | 2,534 |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 | 董事袍金 千令吉 | 薪金、津貼 及其他實物 利益 千令吉 | 酌情花紅 千令吉 | 定額供款 計劃供款 千令吉 | 總計 千令吉 |
|-------------|-------------|-----------------------------|-------------|---------------------|-----------|
| <u>執行董事</u> | | | | | |
| SB Soon | – | 1,464 | – | 261 | 1,725 |
| CA Soon | – | 413 | – | 73 | 486 |
| SL Soon | – | 327 | – | 62 | 389 |
| | – | 2,204 | – | 396 | 2,600 |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 | 董事袍金 千令吉 | 薪金、津貼 及其他實物 利益 千令吉 | 酌情花紅 千令吉 | 定額供款 計劃供款 千令吉 | 總計 千令吉 |
|-------------|-------------|-----------------------------|-------------|---------------------|-----------|
| <u>執行董事</u> | | | | | |
| SB Soon | – | 1,448 | – | 303 | 1,751 |
| CA Soon | – | 404 | – | 102 | 506 |
| SL Soon | – | 304 | – | 65 | 369 |
| | – | 2,156 | – | 470 | 2,626 |

截至2021年4月30日止四個月

| | 董事袍金 千令吉 | 薪金、津貼 及其他實物 利益 千令吉 | 酌情花紅 千令吉 | 定額供款 計劃供款 千令吉 | 總計 千令吉 |
|-------------|-------------|-----------------------------|-------------|---------------------|-----------|
| <u>執行董事</u> | | | | | |
| SB Soon | – | 483 | – | 89 | 572 |
| CA Soon | – | 135 | – | 25 | 160 |
| SL Soon | – | 101 | – | 19 | 120 |
| | – | 719 | – | 133 | 852 |

截至2022年4月30日止四個月

| | 薪金、津貼 及其他實物 | | | 定額供款 | 總計 |
|-------------|----------------|-----|------|------|-----|
| | 董事袍金 | 利益 | 酌情花紅 | 計劃供款 | |
| | 千令吉 | 千令吉 | 千令吉 | 千令吉 | 千令吉 |
| <u>執行董事</u> | | | | | |
| SB Soon | – | 552 | – | 97 | 649 |
| CA Soon | – | 161 | – | 29 | 190 |
| SL Soon | – | 133 | – | 24 | 157 |
| | – | 846 | – | 150 | 996 |

於往績記錄期間，貴集團概無向任何該等董事支付薪酬作為加入貴集團或加入貴集團後的獎勵或離職補償。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任何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之安排。

9.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於往績記錄期間，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分析如下：

| | 人數 | | |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 |
|-----|----------------------|-------|-------|-------------|-------|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 2020年 | 2021年 | 2021年 | 2022年 |
| 董事 | 3 | 3 | 3 | 3 | 3 |
| 非董事 | 2 | 2 | 2 | 2 | 2 |
| | 5 | 5 | 5 | 5 | 5 |

上述最高薪酬非董事人士的薪酬詳情如下：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 |
|-----------------------|--------------|--------------|--------------|--------------|--------------|
| | 2019年 千令吉 | 2020年 千令吉 | 2021年 千令吉 | 2021年 千令吉 | 2022年 千令吉 |
| 薪金、酌情花紅、津貼 及其他實物利益 | 524 | 636 | 687 | 201 | 189 |
| 定額供款計劃供款 | 63 | 76 | 82 | 27 | 30 |
| | 587 | 712 | 769 | 228 | 219 |

酬金介乎下列酬金範圍的該等非董事人士數目如下：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 |
|---------------|-------------|----------|----------|-------------|----------|
| | 2019年 | 2020年 | 2021年 | 2021年 | 2022年 |
| 零至1,000,000港元 | <u>2</u> | <u>2</u> | <u>2</u> | <u>2</u> | <u>2</u> |

於往績記錄期間，貴集團概無向任何該等最高薪酬非董事人士支付薪酬，作為吸引彼等加入或加入貴集團後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任何該等最高薪酬非董事人士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的安排。

10. 稅項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 |
|----------------------------|--------------|--------------|--------------|--------------|--------------|
| | 2019年 千令吉 | 2020年 千令吉 | 2021年 千令吉 | 2021年 千令吉 | 2022年 千令吉 |
| 即期稅項 | | | | | |
| 馬來西亞企業所得稅 (「馬來西亞企業所得稅」) | 5,132 | 8,935 | 9,828 | 3,932 | 5,254 |
| 遞延稅項 (附註23) | | | | | |
| 暫時性差額變動 | <u>160</u> | <u>(624)</u> | <u>(660)</u> | <u>(62)</u> | <u>(672)</u> |
| 年內／期內所得稅開支總額 | <u>5,292</u> | <u>8,311</u> | <u>9,168</u> | <u>3,870</u> | <u>4,582</u> |

由於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於香港產生或賺取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於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成立的集團實體獲豁免繳納企業所得稅。

馬來西亞企業所得稅乃按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1年及2022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估計應課稅溢利的24%計算。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於馬來西亞註冊成立且繳足資本為2.5百萬令吉或以下的實體就估計應課稅溢利的首500,000令吉享有17%的稅率。截至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1年及2022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於馬來西亞註冊成立且繳足資本為2.5百萬令吉或以下及年銷售額不超過50.0百萬令吉的實體就估計應課稅溢利的首600,000令吉享有17%的稅率。剩餘金額按24%的稅率計算。

根據馬來西亞法律1986年投資促進法獲授先驅者地位(「先驅者地位」)的實體，其首70%的估計應課稅溢利為免稅。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SCC Logistics(一間貴集團之附屬公司)獲授先驅者地位。

所得稅開支對賬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 |
|----------------------|--------------|--------------|--------------|--------------|--------------|
| | 2019年 千令吉 | 2020年 千令吉 | 2021年 千令吉 | 2021年 千令吉 | 2022年 千令吉 |
| 除稅前溢利 | 22,950 | 27,108 | 32,756 | 13,072 | 16,508 |
| 按各地區適用法定稅率 計算的所得稅 | 5,508 | 6,506 | 7,861 | 3,137 | 3,962 |
| 不可扣稅開支 | 505 | 1,973 | 1,431 | 779 | 697 |
| 稅收豁免收益 | – | (38) | (6) | – | – |
| 稅收豁免及先驅者地位 | (483) | – | – | – | – |
| 稅收優惠 | (245) | (132) | (90) | (17) | (126) |
| 其他 | 7 | 2 | (28) | (29) | 49 |
| 所得稅開支 | <u>5,292</u> | <u>8,311</u> | <u>9,168</u> | <u>3,870</u> | <u>4,582</u> |

11. 每股盈利

就歷史財務資料而言，由於納入每股盈利資料被視為並無意義，故並無呈列有關資料。

12. 股息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 |
|----------------------------------|---------------|---------------|--------------|--------------|--------------|
| | 2019年 千令吉 | 2020年 千令吉 | 2021年 千令吉 | 2021年 千令吉 | 2022年 千令吉 |
| 向 貴集團現時旗下 實體之當時權益擁有人 宣派之股息 | <u>13,500</u> | <u>20,517</u> | <u>–</u> | <u>–</u> | <u>–</u> |

就歷史財務資料而言，由於納入每股股息資料被視為並無意義，故並無呈列有關資料。

13(a) 投資物業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截至2022年 4月30日 止四個月 |
|-----------------------------------|---------------|--------------|--------------|--------------------------|
| | 2019年 千令吉 | 2020年 千令吉 | 2021年 千令吉 | 千令吉 |
| 賬面值對賬 | | | | |
| 於報告期初 | 12,199 | 12,929 | 1,815 | – |
| 添置 | 987 | – | – | – |
| 透過出售EC Maju Frozen 進行出售 (附註28) | – | (1,042) | – | – |
| 重新分類為持作分派予擁有人的 非流動資產 (附註13b) | – | (9,807) | – | – |
| 重新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 (附註14) | – | – | (121) | – |
| 重新分類為使用權資產 (附註15) | – | – | (1,694) | – |
| 折舊 | (257) | (265) | – | – |
| 於報告期末 | <u>12,929</u> | <u>1,815</u> | <u>–</u> | <u>–</u> |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截至2022年 |
|------|---------------|--------------|----------|----------|
| | 2019年 | 2020年 | 2021年 | 4月30日 |
| | 千令吉 | 千令吉 | 千令吉 | 止四個月 |
| | | | | 千令吉 |
| 成本 | 14,272 | 2,419 | — | — |
| 累計折舊 | (1,343) | (604) | — | — |
| | <u>12,929</u> | <u>1,815</u> | <u>—</u> | <u>—</u> |
| 公平值 | <u>19,580</u> | <u>1,815</u> | <u>—</u> | <u>—</u> |

投資物業包括於馬來西亞的幾塊永久業權或租賃土地以及樓宇。

投資物業／持作分派予擁有人的非流動資產(附註13(b))的公平值為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所界定之公平值三層架構中的第3層級。於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投資物業／持作分派予擁有人的非流動資產的公平值乃由 貴集團管理層參考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其於被估值的 貴集團投資物業／持作分派予擁有人的非流動資產位置及類別方面擁有相關經驗)估值報告，根據市場價值通過比較法假設以交吉方式出售，或參考相關市場可得的可資比較銷售憑據釐定。選定標準包括市場知識、信譽、獨立性及相關專業標準。附近可資比較物業近期售價就主要估值屬性(如規模及樓齡)差異進行調整，用於估值投資物業／持作分派予擁有人的非流動資產。該估值法最重要的輸入數據為每平方英尺價格。 貴集團管理層就財務申報目的與估值師討論估值假設及估值結果。

每平方英尺的價格越高，投資物業／持作分派予擁有人的非流動資產的公平值越高，反之亦然。

公平值計量乃基於投資物業／持作分派予擁有人的非流動資產最高及最佳用途(無異於其現時用途)。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2020年12月1日， 貴集團的投資物業持作出租及／或資本增值。

於2021年1月1日， 貴集團將賬面淨值分別約為1,694,000令吉及121,000令吉的投資物業(包括租賃土地及樓宇(「租賃土地及樓宇」))的用途自賺取租金收入及／或用作資本增值變更為自用，對其進行開發以作業主自用。於租賃土地及樓宇用途變更後， 貴集團不再將租賃土地及樓宇確認為投資物業，而將租賃土地及樓宇重新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如適用)。

於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 貴集團總賬面值分別約為10,559,000令吉及1,815,000令吉之投資物業已獲抵押，以獲取 貴集團獲授的銀行融資(附註21)。

儘管與 貴集團於相關資產保留的權利有關的風險被視為並不重大，惟 貴集團採取策略，透過確保所有合約中包括要求承租人於物業在租期內出現過度損耗時向 貴集團作出賠償的條款，從而進一步將該等風險降至最低。

13(b) 持作分派予擁有人的非流動資產

| | 附註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截至2022年 |
|-----------------|-------|--------------|--------------|--------------|----------------------|
| | | 2019年 千令吉 | 2020年 千令吉 | 2021年 千令吉 | 4月30日 止四個月 千令吉 |
| 投資物業 | | | | | |
| 於報告期初 | | – | – | 9,807 | – |
| 轉讓 | 13(a) | – | 9,807 | – | – |
| 分派 | | – | – | (9,807) | – |
| 於報告期末 | | – | 9,807 | – |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 | | | |
| 於報告期初 | | – | – | 210 | – |
| 轉讓 | 14 | – | 210 | – | – |
| 分派 | | – | – | (210) | – |
| 於報告期末 | | – | 210 | – | – |
| | | – | 10,017 | – | – |
| 公平值 | | – | 15,143 | – | – |

於2020年12月1日，貴公司附屬公司的董事向貴集團現時旗下實體之當時權益擁有人宣派股息約20,517,000令吉，其中約10,017,000令吉為若干投資物業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於2020年12月1日的賬面值淨額總計，將以轉讓貴集團若干物業（「物業」）的方式進行結算。由於貴集團擬透過分派予擁有人出售物業，而非繼續使用物業，物業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被分類為持作分派予擁有人的非流動資產，並按於2020年12月1日的賬面值約10,017,000令吉計量。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物業獲分派予貴集團現時旗下實體之當時權益擁有人。

於2020年12月31日，在持作分派予擁有人的非流動資產項下持有約為6,455,000令吉的物業已獲抵押，以獲取貴集團獲授的銀行融資（附註21）。

於2020年12月31日，與持作分派予擁有人的非流動資產的公平值計量技術有關的資料載於附註13(a)。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 | 永久業權 土地 千令吉 | 樓宇 千令吉 | 租賃裝修 千令吉 | 廠房及 機器 千令吉 | 傢俬、 固定裝置及 辦公設備 千令吉 | 汽車 千令吉 | 總計 千令吉 |
|-------------------------------------|-------------------|---------------|-------------|------------------|-----------------------------|--------------|---------------|
| 賬面值對賬 – 截至2019年 | | | | | | | |
| 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 |
| 於2019年1月1日 | 5,072 | 9,291 | 403 | 4,248 | 1,196 | 1,199 | 21,409 |
| 添置 | 4,089 | 3,186 | 23 | 45 | 164 | 660 | 8,167 |
| 出售 | – | – | – | – | – | (63) | (63) |
| 折舊 | – | (297) | (138) | (800) | (353) | (438) | (2,026) |
| 轉讓 | – | – | – | – | – | 132 | 132 |
| 於2019年12月31日 | <u>9,161</u> | <u>12,180</u> | <u>288</u> | <u>3,493</u> | <u>1,007</u> | <u>1,490</u> | <u>27,619</u> |
| 賬面值對賬 – 截至2020年 | | | | | | | |
| 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 |
| 於2020年1月1日 | 9,161 | 12,180 | 288 | 3,493 | 1,007 | 1,490 | 27,619 |
| 添置 | – | – | – | 2,958 | 125 | 1,560 | 4,643 |
| 出售 | – | – | – | – | – | (85) | (85) |
| 透過出售EC Maju Frozen 進行出售(附註28) | – | – | – | (8) | (1) | – | (9) |
| 重新分類為持作分派予 擁有人的非流動資產* (附註13b) | (100) | (110) | – | – | – | – | (210) |
| 折舊 | – | (321) | (109) | (787) | (248) | (538) | (2,003) |
| 於2020年12月31日 | <u>9,061</u> | <u>11,749</u> | <u>179</u> | <u>5,656</u> | <u>883</u> | <u>2,427</u> | <u>29,955</u> |
| 賬面值對賬 – 截至2021年 | | | | | | | |
| 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 |
| 於2021年1月1日 | 9,061 | 11,749 | 179 | 5,656 | 883 | 2,427 | 29,955 |
| 添置 | 1,458 | – | – | 1,509 | 226 | 1,934 | 5,127 |
| 出售 | – | – | – | (24) | (33) | (127) | (184) |
| 自投資物業重新分類 (附註13(a)) | – | 121 | – | – | – | – | 121 |
| 折舊 | – | (277) | (52) | (1,170) | (298) | (901) | (2,698) |
| 於2021年12月31日 | <u>10,519</u> | <u>11,593</u> | <u>127</u> | <u>5,971</u> | <u>778</u> | <u>3,333</u> | <u>32,321</u> |
| 賬面值對賬 – 截至2022年 | | | | | | | |
| 4月30日止期間 | | | | | | | |
| 於2022年1月1日 | 10,519 | 11,593 | 127 | 5,971 | 778 | 3,333 | 32,321 |
| 添置 | – | – | 481 | 282 | 40 | 708 | 1,511 |
| 折舊 | – | (96) | (51) | (430) | (65) | (348) | (990) |
| 於2022年4月30日 | <u>10,519</u> | <u>11,497</u> | <u>557</u> | <u>5,823</u> | <u>753</u> | <u>3,693</u> | <u>32,842</u> |

* 於2019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1日期間，該等永久業權土地及樓宇空置。

| | 永久業權 土地 千令吉 | 樓宇 千令吉 | 租賃裝修 千令吉 | 廠房及 機器 千令吉 | 傢俬、 固定裝置及 辦公設備 千令吉 | 汽車 千令吉 | 總計 千令吉 |
|---------------------|-------------------|---------------|-------------|------------------|-----------------------------|--------------|---------------|
| 於2019年12月31日 | | | | | | | |
| 成本 | 9,161 | 13,956 | 811 | 8,613 | 2,742 | 10,872 | 46,155 |
| 累計折舊 | — | (1,776) | (523) | (5,120) | (1,735) | (9,382) | (18,536) |
| | <u>9,161</u> | <u>12,180</u> | <u>288</u> | <u>3,493</u> | <u>1,007</u> | <u>1,490</u> | <u>27,619</u> |
| 於2020年12月31日 | | | | | | | |
| 成本 | 9,061 | 13,736 | 811 | 11,358 | 2,805 | 11,594 | 49,365 |
| 累計折舊 | — | (1,987) | (632) | (5,702) | (1,922) | (9,167) | (19,410) |
| | <u>9,061</u> | <u>11,749</u> | <u>179</u> | <u>5,656</u> | <u>883</u> | <u>2,427</u> | <u>29,955</u> |
| 於2021年12月31日 | | | | | | | |
| 成本 | 10,519 | 13,873 | 811 | 12,722 | 2,907 | 12,516 | 53,348 |
| 累計折舊 | — | (2,280) | (684) | (6,751) | (2,129) | (9,183) | (21,027) |
| | <u>10,519</u> | <u>11,593</u> | <u>127</u> | <u>5,971</u> | <u>778</u> | <u>3,333</u> | <u>32,321</u> |
| 於2022年4月30日 | | | | | | | |
| 成本 | 10,519 | 13,873 | 1,292 | 13,004 | 2,923 | 12,907 | 54,518 |
| 累計折舊 | — | (2,376) | (735) | (7,181) | (2,170) | (9,214) | (21,676) |
| | <u>10,519</u> | <u>11,497</u> | <u>557</u> | <u>5,823</u> | <u>753</u> | <u>3,693</u> | <u>32,842</u> |

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以及2022年4月30日，貴集團已抵押以獲取銀行融資(附註21)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值如下：

| | 永久業權土地 千令吉 | 樓宇 千令吉 |
|-------------------|---------------|--------------|
| <u>已抵押以獲取銀行融資</u> | | |
| 於2019年12月31日 | <u>9,061</u> | <u>9,924</u> |
| 於2020年12月31日 | <u>9,061</u> | <u>9,690</u> |
| 於2021年12月31日 | <u>9,061</u> | <u>9,717</u> |
| 於2022年4月30日 | <u>9,061</u> | <u>9,640</u> |

15. 使用權資產

| | 租賃土地 千令吉 | 租賃物業 千令吉 | 汽車 千令吉 | 總計 千令吉 |
|----------------------------------|--------------|--------------|--------------|--------------|
| 賬面值對賬 –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於2019年1月1日 | 4,779 | 491 | 2,285 | 7,555 |
| 添置 | – | – | 647 | 647 |
| 租賃終止 | – | (109) | – | (109) |
| 折舊 | (110) | (232) | (818) | (1,160) |
| 轉讓 | – | – | (132) | (132) |
| | <u>4,669</u> | <u>150</u> | <u>1,982</u> | <u>6,801</u> |
| 於2019年12月31日 | <u>4,669</u> | <u>150</u> | <u>1,982</u> | <u>6,801</u> |
| 賬面值對賬 –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於2020年1月1日 | 4,669 | 150 | 1,982 | 6,801 |
| 添置 | – | 1,711 | 1,010 | 2,721 |
| 租賃終止 | – | (5) | – | (5) |
| 透過出售EC Maju Frozen進行出售 (附註28) | – | (60) | – | (60) |
| 折舊 | (111) | (168) | (828) | (1,107) |
| | <u>4,558</u> | <u>1,628</u> | <u>2,164</u> | <u>8,350</u> |
| 於2020年12月31日 | <u>4,558</u> | <u>1,628</u> | <u>2,164</u> | <u>8,350</u> |
| 賬面值對賬 –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於2021年1月1日 | 4,558 | 1,628 | 2,164 | 8,350 |
| 添置 | – | 70 | 1,044 | 1,114 |
| 自投資物業重新分類(附註13(a)) | 1,694 | – | – | 1,694 |
| 折舊 | (211) | (628) | (857) | (1,696) |
| | <u>6,041</u> | <u>1,070</u> | <u>2,351</u> | <u>9,462</u> |
| 於2021年12月31日 | <u>6,041</u> | <u>1,070</u> | <u>2,351</u> | <u>9,462</u> |
| 賬面值對賬 – 截至2022年4月30日止期間 | | | | |
| 於2022年1月1日 | 6,041 | 1,070 | 2,351 | 9,462 |
| 折舊 | (62) | (201) | (252) | (515) |
| | <u>5,979</u> | <u>869</u> | <u>2,099</u> | <u>8,947</u> |
| 於2022年4月30日 | <u>5,979</u> | <u>869</u> | <u>2,099</u> | <u>8,947</u> |
| 於2019年12月31日 | | | | |
| 成本 | 5,663 | 352 | 4,632 | 10,647 |
| 累計折舊 | (994) | (202) | (2,650) | (3,846) |
| | <u>4,669</u> | <u>150</u> | <u>1,982</u> | <u>6,801</u> |
| 於2020年12月31日 | | | | |
| 成本 | 5,663 | 1,867 | 5,642 | 13,172 |
| 累計折舊 | (1,105) | (239) | (3,478) | (4,822) |
| | <u>4,558</u> | <u>1,628</u> | <u>2,164</u> | <u>8,350</u> |

| | 租賃土地 千令吉 | 租賃物業 千令吉 | 汽車 千令吉 | 總計 千令吉 |
|---------------------|--------------|--------------|--------------|--------------|
| 於2021年12月31日 | | | | |
| 成本 | 7,945 | 1,780 | 6,686 | 16,411 |
| 累計折舊 | (1,904) | (710) | (4,335) | (6,949) |
| | <u>6,041</u> | <u>1,070</u> | <u>2,351</u> | <u>9,462</u> |
| 於2022年4月30日 | | | | |
| 成本 | 7,945 | 1,780 | 6,686 | 16,411 |
| 累計折舊 | (1,966) | (911) | (4,587) | (7,464) |
| | <u>5,979</u> | <u>869</u> | <u>2,099</u> | <u>8,947</u> |

貴集團為其日常運營租賃多種物業及汽車，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報告期內，租賃期介乎2至6年。租賃土地指 貴集團支付的一次性代價，初始租賃期介乎35至93年，且根據土地租賃條款，無須作出持續付款。

貴集團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以及2022年4月30日賬面總值分別約為4,669,000令吉、4,558,000令吉、4,404,000令吉及4,367,000令吉的租賃土地已獲抵押，以獲取 貴集團獲授的銀行融資(附註21)。

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以及2022年4月30日， 貴集團賬面總值分別約為1,982,000令吉、2,164,000令吉、2,351,000令吉及2,099,000令吉的汽車已獲抵押以獲取租賃負債(附註22)。

續期及終止選擇權

租賃物業的租賃合約包含續期或終止選擇權。該等選擇權旨在使 貴集團能夠靈活管理租賃資產。行使租賃物業續期選擇權的原因通常為 貴集團不希望產生額外成本，如租賃裝修，而行使終止選擇權通常屬不尋常，除非 貴集團可於並無產生大額成本或購買新物業的情況下更換租賃物業。 貴集團極少行使未計入租賃負債的選擇權。於往績記錄期間，租賃物業的所有租賃合約包含續期或終止選擇權，其中已支付租賃付款總額(指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租賃現金流出總額)約為1,254,000令吉、991,000令吉、1,864,000令吉、565,000令吉及627,000令吉。除非馬來西亞的相關政府機構採取若干措施，允許 貴集團自2020年4月1日起有選擇地延期6個月支付租賃付款，否則概無支付可選租賃付款。

限制或契諾

除非取得出租人批准，否則大部分租賃訂有限制，使用權資產僅可由 貴集團使用，且 貴集團不得出售或抵押相關資產。 貴集團亦須保持該等租賃資產的良好維修狀況，並於租賃結束時按其原本狀況交回租賃資產。

租賃承擔

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以及2022年4月30日， 貴集團承諾的短期租賃或低價值資產租賃承擔分別約為78,000令吉、50,000令吉、121,000令吉及83,000令吉。

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租賃合約包含可變租賃付款條款。

16.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 於12月31日 | | 於2022年 |
|-------------------|---------|-------|--------|
| | 2020年 | 2021年 | 4月30日 |
| | 千令吉 | 千令吉 | 千令吉 |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強制計量的金融資產 | | | |
| 非上市投資－貨幣市場基金 | 5,954 | 233 | 234 |

貨幣市場基金指 貴集團收購的由馬來西亞銀行管理的非上市投資，且主要投資於存款及貨幣市場工具及／或流動性資產。其可不時贖回並以市場利率產生回報。截至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2年4月30日止四個月，貨幣市場基金的實際年回報率介乎1.47%至2.88%。貨幣市場基金的公平值由銀行根據各報告期末相關工具公平值進行報告。

貨幣市場基金變動分析如下：

| | 於12月31日 | | 截至 |
|--------------|----------|----------|-------------|
| | 2020年 | 2021年 | 2022年4月30日 |
| | 千令吉 | 千令吉 | 止四個月 千令吉 |
| 於報告期初 | – | 5,954 | 233 |
| 添置 | 43,554 | 11,731 | 1 |
| 贖回 | (37,600) | (17,452) | – |
| 貨幣市場基金贖回收益 | –* | –* | – |
| 於損益內確認的公平值變動 | –* | –* | –* |
| 於報告期末 | 5,954 | 233 | 234 |

* 指金額少於1,000令吉

17. 存貨

| | 於12月31日 | | | 於2022年 |
|--------|---------|---------|---------|---------|
| | 2019年 | 2020年 | 2021年 | 4月30日 |
| | 千令吉 | 千令吉 | 千令吉 | 千令吉 |
| 原材料 | 1,889 | 1,401 | 1,579 | 1,551 |
| 製成品 | 43,765 | 45,480 | 57,299 | 64,913 |
| | 45,654 | 46,881 | 58,878 | 66,464 |
| 減：撇減撥備 | (1,712) | (1,850) | (2,586) | (2,830) |
| | 43,942 | 45,031 | 56,292 | 63,634 |

1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 | | 於12月31日 | | | 於2022年 |
|---------------------|-------|---------------|---------------|---------------|----------------|
| | 附註 | 2019年 千令吉 | 2020年 千令吉 | 2021年 千令吉 | 4月30日 千令吉 |
| 貿易應收款項 | | | | | |
| 來自關聯公司 | 18(a) | 1,218 | 738 | 979 | 1,358 |
| 來自第三方 | | 69,107 | 69,294 | 89,796 | 113,400 |
| | | <u>70,325</u> | <u>70,032</u> | <u>90,775</u> | <u>114,758</u> |
| 減：虧損撥備 | 29 | (2,206) | (2,211) | (2,673) | (3,540) |
| | 18(b) | <u>68,119</u> | <u>67,821</u> | <u>88,102</u> | <u>111,218</u> |
| 其他應收款項 | | | | | |
| 預付款項 (附註i) | | – | 35 | 472 | 414 |
| 支付予供應商的按金 | | 159 | 1,542 | 2,745 | 3,202 |
| 其他按金及應收款項 (附註ii) | | 2,536 | 3,626 | 3,713 | 4,798 |
| | | <u>2,695</u> | <u>5,203</u> | <u>6,930</u> | <u>8,414</u> |
| | | <u>70,814</u> | <u>73,024</u> | <u>95,032</u> | <u>119,632</u> |

附註i： 該金額指預付上市開支。

附註ii： 於2020年12月31日，該金額包括(i)與出售EC Maju Frozen (附註28) 有關的應收代價0.4百萬令吉及(ii)向一名獨立第三方支付按金約0.1百萬令吉，佔收購位於馬來西亞彭亨州的土地(「土地」) (附註14) 的代價總額的10%，對於該土地，相關買賣協議於2020年11月簽訂(「交易」)且交易於2021年3月完成。

18(a) 來自關聯公司的貿易應收款項

來自關聯公司的貿易應收款項乃無擔保、免息，且信貸期由發票出具日期起計最多60天。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就未償還到期款項計提撥備。貴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 |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年內未償還 的最高金額 千令吉 | 於2019年 12月31日的 結餘 千令吉 | 於2019年 1月1日的 結餘 千令吉 |
| Alfa Indah (Beserah) Sdn. Bhd. (「Alfa Indah (Beserah)」) (附註18(a)(i)) | 147 | 118 | 144 |
| Alfa Indah (Jaya Gading) Sdn. Bhd. (「Alfa Indah (Jaya Gading)」) (附註18(a)(ii)) | 174 | 106 | 121 |
| Just Relax Restaurant (附註18(a)(iii)) | 42 | 18 | 33 |
| Megamart Sdn. Bhd. (「Megamart」) (附註18(a)(iv)) | 1,830 | 934 | 1,310 |
| Owl Cafe (附註18(a)(iii)) | 19 | 17 | 16 |
| Pak Su Seafood Restaurant Sdn. Bhd. (「Pak Su Seafood」) (附註18(a)(v)) | 24 | 10 | 6 |
| The Eight Th (附註18(a)(vi)) | 15 | 15 | 13 |
| Tropicana Food Garden (附註18(a)(vii)) | 27 | — | 10 |
| | 2,278 | 1,218 | 1,653 |

| |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年內未償還 的最高金額 千令吉 | 於2020年 12月31日的 結餘 千令吉 | 於2020年 1月1日的 結餘 千令吉 |
| Alfa Indah (Beserah) | 250 | 86 | 118 |
| Alfa Indah (Jaya Gading) | 222 | 118 | 106 |
| JR Grill & Bistro (附註18(a)(iii)) | 25 | 14 | — |
| Just Relax Restaurant | 59 | 46 | 18 |
| Mega Jaya Seafood Sdn. Bhd. (「Mega Jaya Seafood」) (附註18(a)(viii)) | 59 | 6 | — |
| Megamart | 1,706 | 438 | 934 |
| Owl Cafe | 40 | 13 | 17 |
| Pak Su Seafood | 29 | 17 | 10 |
| The Eight Th | 15 | — | 15 |
| | 2,405 | 738 | 1,218 |

| |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年內未償還 的最高金額 千令吉 | 於2021年 12月31日的 結餘 千令吉 | 於2021年 1月1日的 結餘 千令吉 |
| Alfa Indah (Beserah) | 366 | 263 | 86 |
| Alfa Indah (Jaya Gading) | 187 | 118 | 118 |
| JR Grill & Bistro | 16 | – | 14 |
| Just Relax Restaurant | 52 | 56 | 46 |
| Mega Jaya Seafood | 56 | – | 6 |
| Megamart | 813 | 495 | 438 |
| Owl Cafe | 30 | 29 | 13 |
| Pak Su Seafood | 31 | 18 | 17 |
| | <u>1,551</u> | <u>979</u> | <u>738</u> |

| | 截至2022年4月30日止四個月 | | |
|--------------------------|-----------------------|-------------------------------|------------------------------|
| | 期內未償還 的最高金額 千令吉 | 於2022年 4月30日的 結餘 千令吉 | 於2022年 1月1日的 結餘 千令吉 |
| Alfa Indah (Beserah) | 302 | 236 | 263 |
| Alfa Indah (Jaya Gading) | 152 | 127 | 118 |
| Just Relax Restaurant | 68 | 45 | 56 |
| Megamart | 1,210 | 921 | 495 |
| Owl Cafe | 33 | 14 | 29 |
| Pak Su Seafood | 27 | 9 | 18 |
| The Eight Th | 14 | 6 | – |
| | <u>1,806</u> | <u>1,358</u> | <u>979</u> |

附註：

- (i) 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以及2022年4月30日，SB Soon持有Alfa Indah (Beserah) 16.67%的股權。
- (ii) 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以及2022年4月30日，SB Soon持有Alfa Indah (Jaya Gading) 15%的股權。
- (iii) 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以及2022年4月30日，CA Soon及其配偶Ng Kar Wei女士(「KW Ng女士」)為Just Relax Restaurant、Owl Cafe及JR Grill & Bistro的合夥人。
- (iv) 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以及2022年4月30日，SB Soon、Lim Tau Hong先生(「TH Lim先生」，為LS Soon的配偶)及Mack Food Pte Ltd.分別持有Megamart 25%、26%及49%的股權。Mack Food Pte Ltd.的股權由SB Soon及TH Lim先生各自持有一半。
- (v) 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以及2022年4月30日，最終控股方及TH Lim先生分別持有Pak Su Seafood 80%及20%的股權。

- (vi) 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以及2022年4月30日，SL Soon及CA Soon為The Eight Th的合夥人。
- (vii) 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以及2022年4月30日，SB Soon、SL Soon、CA Soon及TH Lim先生為Tropicana Food Garden的合夥人。
- (viii) 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以及2022年4月30日，SL Soon持有Mega Jaya Seafood 50%的股權。

18(b) 貿易應收款項

於各報告期末基於發票日期的貿易應收款項(扣除虧損撥備)的賬齡分析如下：

| | 於12月31日 | | | 於2022年 |
|--------|---------------|---------------|---------------|----------------|
| | 2019年 千令吉 | 2020年 千令吉 | 2021年 千令吉 | 4月30日 千令吉 |
| 30天內 | 36,321 | 41,263 | 52,101 | 66,941 |
| 31至60天 | 24,436 | 21,575 | 28,719 | 36,430 |
| 61至90天 | 6,860 | 4,983 | 6,116 | 6,279 |
| 90天以上 | 502 | – | 1,166 | 1,568 |
| | <u>68,119</u> | <u>67,821</u> | <u>88,102</u> | <u>111,218</u> |

於各報告期末，按到期日劃分的貿易應收款項(扣除虧損撥備)的賬齡分析如下：

| | 於12月31日 | | | 於2022年 |
|--------|---------------|---------------|---------------|----------------|
| | 2019年 千令吉 | 2020年 千令吉 | 2021年 千令吉 | 4月30日 千令吉 |
| 尚未到期 | <u>37,961</u> | <u>42,411</u> | <u>53,280</u> | <u>69,130</u> |
| 已逾期： | | | | |
| 30天內 | 22,534 | 20,683 | 28,434 | 35,051 |
| 31至60天 | 6,130 | 4,201 | 5,511 | 5,841 |
| 61至90天 | 1,494 | 526 | 877 | 1,196 |
| | <u>30,158</u> | <u>25,410</u> | <u>34,822</u> | <u>42,088</u> |
| | <u>68,119</u> | <u>67,821</u> | <u>88,102</u> | <u>111,218</u> |

貴集團一般授出由發票出具日期起計最多90天的信貸期。

18(c) 有關 貴集團面臨的信貸風險以及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虧損撥備的資料載於附註29。

19. 已抵押銀行存款

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以及2022年4月30日，已抵押銀行存款為就獲授的銀行融資以銀行為受益人抵押作擔保的銀行存款(附註21)。已抵押銀行存款乃以令吉計值及於往績記錄期間內各期間按介乎1.50%至3.65%的年利率計息。

2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 附註 | 於12月31日 | | | 於2022年 |
|------------------------|-------|--------------|--------------|--------------|--------------|
| | | 2019年 千令吉 | 2020年 千令吉 | 2021年 千令吉 | 4月30日 千令吉 |
| 貿易應付款項 | | | | | |
| 付予第三方 | 20(a) | 26,652 | 30,758 | 37,111 | 48,781 |
| 其他應付款項 | | | | | |
| 合約負債－市場化激勵 | 20(b) | 559 | 4,421 | 7,032 | 8,113 |
| 應付薪金 | | 2,121 | 4,828 | 4,523 | 4,911 |
| 其他應計費用及其他 應付款項(附註i) | | 2,196 | 4,489 | 4,423 | 4,385 |
| 租金及其他按金 | | 135 | 197 | 258 | 262 |
| 應付最終控股方款項 | 20(c) | 3,446 | 4,657 | 2,430 | 352 |
| 應付關聯方款項 | 20(d) | 3 | 1,687 | – | – |
| | | 8,460 | 20,279 | 18,666 | 18,023 |
| | | 35,112 | 51,037 | 55,777 | 66,804 |

附註i：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以及2022年4月30日，該款項包括的應計上市開支分別為約84,000令吉、625,000令吉、853,000令吉及1,536,000令吉。

20(a) 貿易應付款項

貿易應付款項為無擔保、免息及正常信貸期最多60天。

於各報告期末，基於發票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 | 於12月31日 | | | 於2022年 |
|--------|--------------|--------------|--------------|--------------|
| | 2019年 千令吉 | 2020年 千令吉 | 2021年 千令吉 | 4月30日 千令吉 |
| 30天內 | 15,072 | 19,485 | 18,995 | 32,994 |
| 31至60天 | 10,760 | 11,102 | 17,100 | 15,186 |
| 61至90天 | 528 | 83 | 855 | 316 |
| 90天以上 | 292 | 88 | 161 | 285 |
| | 26,652 | 30,758 | 37,111 | 48,781 |

20(b) 合約負債－市場化激勵

結餘指各報告期末累計未使用責任，將於下個報告期內確認為收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疇內的合約負債變動（不包括同一報告期內產生的增加及減少導致的變動）如下：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截至2022年 |
|-----------------|-------------|--------------|--------------|--------------|
| | 2019年 | 2020年 | 2021年 | 4月30日 |
| | 千令吉 | 千令吉 | 千令吉 | 止四個月 |
| | | | | 千令吉 |
| 於報告期初 | 551 | 559 | 4,421 | 7,032 |
| 報告期內添置 | 559 | 4,421 | 7,032 | 3,526 |
| 報告期內確認的收益 (附註5) | (551) | (559) | (4,421) | (2,445) |
| 於報告期末 | <u>559</u> | <u>4,421</u> | <u>7,032</u> | <u>8,113</u> |

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以及2022年4月30日，分別約559,000令吉、4,421,000令吉、7,032,000令吉及8,113,000令吉的合約負債指分配至截至各報告期末未履行的履約責任的交易價總額。貴集團預期分配至未履行履約責任的交易價（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以及2022年4月30日分別約為559,000令吉、4,421,000令吉、7,032,000令吉及8,113,000令吉）將於責任履行時於一年或以內確認為收益。

20(c) 應付最終控股方款項

到期款項為非交易性質、無擔保、免息、須按要求償還及將於首次上市前悉數結清。

| | 於12月31日 | | | 於2022年 |
|---------|--------------|--------------|--------------|------------|
| | 2019年 | 2020年 | 2021年 | 4月30日 |
| | 千令吉 | 千令吉 | 千令吉 | 千令吉 |
| SB Soon | 1,409 | 2,290 | 1,862 | 84 |
| SL Soon | 505 | 789 | 339 | 79 |
| CA Soon | 1,028 | 789 | 40 | – |
| LS Soon | 504 | 789 | 189 | 189 |
| | <u>3,446</u> | <u>4,657</u> | <u>2,430</u> | <u>352</u> |

20(d) 應付關聯方款項

到期款項為非交易性質、無擔保、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 | 於12月31日 | | | 於2022年 |
|---|----------|--------------|----------|----------|
| | 2019年 | 2020年 | 2021年 | 4月30日 |
| | 千令吉 | 千令吉 | 千令吉 | 千令吉 |
| Tropicana Food Garden (附註18(a)(vii)) | 3 | – | – | – |
| NSB Marketing (附註) | – | 1,687 | – | – |
| | <u>3</u> | <u>1,687</u> | <u>–</u> | <u>–</u> |

附註：於2020年12月31日，SB Soon持有NSB Marketing 100%的股權。

21. 銀行透支及計息借款

於各報告期末，貴集團銀行透支及計息借款之詳情如下：

| | 附註 | 於12月31日 | | | 於2022年 |
|----------|-------|---------------|---------------|---------------|---------------|
| | | 2019年 千令吉 | 2020年 千令吉 | 2021年 千令吉 | 4月30日 千令吉 |
| 銀行透支－有擔保 | 21(a) | 255 | – | 110 | – |
| 計息借款－有擔保 | 21(b) | 49,059 | 38,209 | 41,315 | 54,526 |
| | 21(c) | <u>49,314</u> | <u>38,209</u> | <u>41,425</u> | <u>54,526</u> |

21(a) 銀行透支－有擔保

有擔保銀行透支於往績記錄期間按基準貸款利率加介乎每年0.75%至每年3.50%的百分比計息。

21(b) 計息借款－有擔保

有擔保銀行借款須自其借入起計一年內至五年以上償還。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以及2022年4月30日，有擔保銀行借款分別按加權平均實際年利率約4.60%、3.85%、3.51%及3.61%計息。

於各報告期末，貴集團之計息借款詳情如下：

| | 於12月31日 | | | 於2022年 |
|------------------------|---------------|---------------|---------------|---------------|
| | 2019年 千令吉 | 2020年 千令吉 | 2021年 千令吉 | 4月30日 千令吉 |
| 有擔保銀行借款 | | | | |
| － 即期部分 | 25,980 | 21,088 | 26,065 | 39,864 |
| － 非即期部分 | 23,079 | 17,121 | 15,250 | 14,662 |
| | <u>49,059</u> | <u>38,209</u> | <u>41,315</u> | <u>54,526</u> |
| 上述須於以下日期償還的 借款的賬面值： | | | | |
| 一年內 | 25,980 | 21,088 | 26,065 | 39,864 |
|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 | 1,909 | 1,914 | 1,943 | 1,912 |
| 超過兩年但不超過五年 | 8,399 | 7,498 | 6,626 | 6,193 |
| 五年以上 | 12,771 | 7,709 | 6,681 | 6,557 |
| | <u>49,059</u> | <u>38,209</u> | <u>41,315</u> | <u>54,526</u> |
| 減：流動負債項下所示款項 | <u>25,980</u> | <u>21,088</u> | <u>26,065</u> | <u>39,864</u> |
| 非流動負債項下所示款項 | <u>23,079</u> | <u>17,121</u> | <u>15,250</u> | <u>14,662</u> |

21(c) 銀行透支及計息借款由以下作擔保：

- (i) 最終控股方提供的擔保；
- (ii) 馬來西亞政府提供的擔保；
- (iii) 關聯方（最終控股方的母公司）擁有的物業；
- (iv) 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以及2022年4月30日賬面值淨額總計分別約為10,559,000令吉、1,815,000令吉、零及零的若干投資物業（誠如附註13(a)所載）；
- (v) 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以及2022年4月30日賬面值淨額總計分別約為18,985,000令吉、18,751,000令吉、18,778,000令吉及18,701,000令吉的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誠如附註14所載）；
- (vi) 於2020年12月31日賬面值淨額總計約6,455,000令吉的若干持作分派予擁有人的非流動資產（誠如附註13(b)所載）；
- (vii) 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以及2022年4月30日賬面值淨額總計分別約為4,669,000令吉、4,558,000令吉、4,404,000令吉及4,367,000令吉的若干使用權資產（誠如附註15所載）；及／或
- (viii) 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以及2022年4月30日賬面值分別約為15,674,000令吉、12,844,000令吉、13,430,000令吉及13,419,000令吉的已抵押銀行存款（誠如附註19所載）。

所有銀行融資均須履行契諾，因為此乃金融機構借貸安排的常見慣例。倘 貴集團違反契諾，已提取融資須按要求償還。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以及2022年4月30日，並無違反有關已提取融資的契諾。

最終控股方及關聯方提供的擔保及已抵押物業預期於首次上市後解除並由 貴公司提供的企業擔保予以替換，且銀行已就此表示同意。

22. 租賃負債

| | 於12月31日 | | | 於2022年 |
|-------|--------------|--------------|--------------|--------------|
| | 2019年 千令吉 | 2020年 千令吉 | 2021年 千令吉 | 4月30日 千令吉 |
| 即期部分 | 777 | 1,380 | 1,412 | 1,338 |
| 非即期部分 | 1,178 | 2,431 | 1,980 | 1,574 |
| | <u>1,955</u> | <u>3,811</u> | <u>3,392</u> | <u>2,912</u> |

貴集團已於往績記錄期間確認與短期租賃有關的下列金額：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 |
|-----------|--------------|--------------|--------------|--------------|--------------|
| | 2019年 千令吉 | 2020年 千令吉 | 2021年 千令吉 | 2021年 千令吉 | 2022年 千令吉 |
| 租賃付款－短期租賃 | <u>134</u> | <u>132</u> | <u>168</u> | <u>52</u> | <u>100</u> |

租賃負債的承擔及現值：

| | 租賃付款 | | | | 租賃付款的現值 | | | |
|--------------------|--------------|--------------|--------------|--------------|--------------|--------------|--------------|--------------|
| | 於12月31日 | | 於2022年 | | 於12月31日 | | 於2022年 | |
| | 2019年 | 2020年 | 2021年 | 4月30日 | 2019年 | 2020年 | 2021年 | 4月30日 |
| | 千令吉 | 千令吉 | 千令吉 | 千令吉 | 千令吉 | 千令吉 | 千令吉 | 千令吉 |
| 應付款項： | | | | | | | | |
| 一年內 | 871 | 1,456 | 1,530 | 1,436 | 777 | 1,380 | 1,412 | 1,338 |
| 第二至第三年 (包括首尾兩年) | 1,261 | 2,593 | 2,086 | 1,653 | 1,178 | 2,431 | 1,980 | 1,574 |
| | 2,132 | 4,049 | 3,616 | 3,089 | 1,955 | 3,811 | 3,392 | 2,912 |
| 減：未來融資費用 | (177) | (238) | (224) | (177) | - | - | - | - |
| 租賃負債總額 | <u>1,955</u> | <u>3,811</u> | <u>3,392</u> | <u>2,912</u> | <u>1,955</u> | <u>3,811</u> | <u>3,392</u> | <u>2,912</u> |

於往績記錄期間，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分別約為1,254,000令吉、991,000令吉、1,864,000令吉、565,000令吉及627,000令吉。

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以及2022年4月30日賬面值淨額總計分別約為1,982,000令吉、2,164,000令吉、2,351,000令吉及2,099,000令吉的若干使用權資產（如附註15所載）用於擔保租賃負債。

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以及2022年4月30日，貴集團租賃負債的加權平均實際年利率分別為6.22%、5.48%、4.69%及4.96%。

23. 遞延稅項資產（負債）

就呈列合併財務報表而言，以下為遞延稅項分析：

| | 於12月31日 | | | 於2022年 |
|--------|--------------|------------|--------------|--------------|
| | 2019年 | 2020年 | 2021年 | 4月30日 |
| | 千令吉 | 千令吉 | 千令吉 | 千令吉 |
| 遞延稅項資產 | 354 | 1,053 | 1,774 | 2,219 |
| 遞延稅項負債 | (456) | (531) | (592) | (365) |
| | <u>(102)</u> | <u>522</u> | <u>1,182</u> | <u>1,854</u> |

貴集團的遞延稅項資產（負債）變動如下：

| | 貿易及其他 應收款項減值 撥備準備 千令吉 | 市場化激勵／ 應計收益 及成本 千令吉 | 累計 稅項折舊 千令吉 | 總計 千令吉 |
|---------------------|--------------------------------|------------------------------|-------------------|--------------|
| 於2019年1月1日 | 585 | 177 | (704) | 58 |
| 所得稅開支 | (56) | (9) | (95) | (160) |
| 於2019年12月31日 | 529 | 168 | (799) | (102) |
| 於2020年1月1日 | 529 | 168 | (799) | (102) |
| 所得稅抵免（開支） | 1 | 1,095 | (472) | 624 |
| 於2020年12月31日 | 530 | 1,263 | (1,271) | 522 |
| 於2021年1月1日 | 530 | 1,263 | (1,271) | 522 |
| 所得稅抵免 | 111 | 424 | 125 | 660 |
| 於2021年12月31日 | 641 | 1,687 | (1,146) | 1,182 |
| 於2022年1月1日 | 641 | 1,687 | (1,146) | 1,182 |
| 所得稅抵免 | 208 | 335 | 129 | 672 |
| 於2022年4月30日 | 849 | 2,022 | (1,017) | 1,854 |

24. 貴公司股本及財務資料

24(a) 股本

貴公司於2019年2月14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於其註冊成立後，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並發行200股普通股。

根據於2021年1月21日完成的重組，貴公司成為貴集團現時旗下實體的控股公司。貴公司自其註冊成立以來的法定及已發行股本變動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重組」一節「重組」一段。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貴公司自其註冊成立以來尚未開展任何重大業務或運營。

24(b) 於一間附屬公司的投資

於一間附屬公司的投資佔SCC Holdings已發行股本的100%。

24(c)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為非交易性質、無擔保、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並將於首次上市前悉數結清。

24(d)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為非交易性質、無擔保、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24(e) 貴公司儲備

| | 換算儲備 千令吉 | 累計虧損 千令吉 | 總計 千令吉 |
|---|-------------|----------------|----------------|
| 於2019年2月14日(註冊成立日期)、 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1月1日 年內虧損 | – – | – (3,149) | – (3,149) |
| 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匯兌差額 | 133 | – | 133 |
| 於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1月1日 | 133 | (3,149) | (3,016) |
| 年內虧損 | – | (5,082) | (5,082) |
| 其他全面虧損 換算匯兌差額 | (81) | – | (81) |
| 於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1月1日 | 52 | (8,231) | (8,179) |
| 期內虧損 | – | (1,636) | (1,636) |
| 其他全面虧損 換算匯兌差額 | (25) | – | (25) |
| 於2022年4月30日 | <u>27</u> | <u>(9,867)</u> | <u>(9,840)</u> |

截至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2年4月30日止四個月，貴公司的若干企業行政成本及首次上市開支由貴公司之附屬公司承擔，而貴公司毋需支付該等開支。

25. 儲備**25(a) 資本儲備**

資本儲備指貴集團現時旗下實體已發行／繳足股本面值總額減就收購相關權益已付的代價(如有)。

25(b) 換算儲備

換算儲備包括為合併／綜合而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所有匯兌差額。

26. 關聯方交易

於往績記錄期間，貴集團有以下重大關聯方交易。

(a) 貴集團的關聯方交易：

| | 附註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 |
|--------------------------|-------------|--------------|--------------|--------------|--------------|--------------|
| | | 2019年 千令吉 | 2020年 千令吉 | 2021年 千令吉 | 2021年 千令吉 | 2022年 千令吉 |
| 分銷及銷售食品與飲料 | | | | | | |
| 所產生的收益 | | | | | | |
| Just Relax Restaurant | 18(a)(iii) | 205 | 229 | 243 | 89 | 102 |
| Tropicana Food Garden | 18(a)(vii) | 58 | - | - | - | - |
| The Eight Th | 18(a)(vi) | 68 | 13 | 30 | 20 | 22 |
| Alfa Indah (Beserah) | 18(a)(i) | 731 | 1,026 | 1,145 | 298 | 444 |
| Alfa Indah (Jaya Gading) | 18(a)(ii) | 878 | 844 | 800 | 214 | 278 |
| Megamart | 18(a)(iv) | 6,697 | 6,833 | 6,346 | 2,287 | 2,686 |
| JR Grill & Bistro | 18(a)(iii) | - | 40 | 16 | 13 | - |
| Pak Su Seafood | 18(a)(v) | 108 | 96 | 48 | 16 | 35 |
| Owl Cafe | 18(a)(iii) | 77 | 127 | 87 | 29 | 43 |
| Mega Jaya Seafood | 18(a)(viii) | - | 112 | 51 | 47 | - |
| 採購食品與飲料 | | | | | | |
| Just Relax Restaurant | 18(a)(iii) | (199) | (172) | - | - | - |
| The Nine Th* | | (66) | (78) | - | - | - |
| Owl Cafe | 18(a)(iii) | (140) | (4) | - | - | - |
| Mega Jaya Seafood | 18(a)(viii) | - | (48) | - | - | - |
| 銷售及營銷開支 | | | | | | |
| Alfa Indah (Beserah) | 18(a)(i) | (21) | (10) | (7) | - | (3) |
| Alfa Indah (Jaya Gading) | 18(a)(ii) | (21) | (8) | (7) | - | (3) |
| Megamart | 18(a)(iv) | (34) | (37) | (50) | (12) | (9) |
| Just Relax Restaurant | 18(a)(iii) | - | - | (5) | - | - |

* 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以及2022年4月30日，CA Soon及KW Ng女士為The Nine Th的合夥人。

(b) 貴集團主要管理人員(包括董事)薪酬：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 |
|-----------------------|--------------|--------------|--------------|--------------|--------------|
| | 2019年 千令吉 | 2020年 千令吉 | 2021年 千令吉 | 2021年 千令吉 | 2022年 千令吉 |
| 薪金、津貼、酌情花紅 及其他實物利益 | 2,154 | 2,204 | 2,156 | 719 | 846 |
| 定額供款計劃供款 | 380 | 396 | 470 | 133 | 150 |
| | <u>2,534</u> | <u>2,600</u> | <u>2,626</u> | <u>852</u> | <u>996</u> |

董事薪酬的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8。

27. 有關合併現金流量表的其他資料

(a) 主要非現金交易

貴集團進行以下主要非現金交易：

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1年及2022年4月30日止四個月，貴集團就於租賃開始時總資本值分別約為507,000令吉、2,644,000令吉、1,114,000令吉、70,000令吉及零的使用權資產訂立租賃安排。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2,850,000令吉的股息透過計入其他應付款項的與最終控股方的往來賬戶結算。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1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約10,017,000令吉的股息透過分派投資物業以及計入持作分派予擁有人的非流動資產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結算。

(b) 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的對賬

貴集團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變動如下：

| | 於2019年 1月1日 千令吉 | 現金流入 (流出)淨額 千令吉 | 非現金變動 | | | | | 於2019年 12月31日 千令吉 |
|-------------------------|-----------------------|-----------------------|-------------------|-------------------|--------------------|--------------|------------------------------|-------------------------|
| | | | 透過 股息宣派 千令吉 | 透過 抵銷結算 千令吉 | 使用權 資產添置 千令吉 | 租賃終止 千令吉 | 出售一間 附屬公司時 終止確認 千令吉 | |
|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 | |
| 計息借款 | 40,441 | 8,618 | - | - | - | - | - | 49,059 |
| 租賃負債 | 2,550 | (984) | - | - | 507 | (118) | - | 1,955 |
| 應付最終控股方款項 | 7,508 | (4,062) | - | - | - | - | - | 3,446 |
| 應付關聯方款項淨額 | 53 | (50) | - | - | - | - | - | 3 |
| 應付股息 | - | (150) | 13,500 | - | - | - | - | 13,350 |
| 融資活動產生的總負債 | <u>50,552</u> | <u>3,372</u> | <u>13,500</u> | <u>-</u> | <u>507</u> | <u>(118)</u> | <u>-</u> | <u>67,813</u> |

| | 於2020年 1月1日 千令吉 | 現金流入 (流出)淨額 千令吉 | 非現金變動 | | | | | 於2020年 12月31日 千令吉 |
|-------------------------|-----------------------|-----------------------|-------------------|-------------------|--------------------|-------------|------------------------------|-------------------------|
| | | | 透過 股息宣派 千令吉 | 透過 抵銷結算 千令吉 | 使用權 資產添置 千令吉 | 租賃終止 千令吉 | 出售一間 附屬公司時 終止確認 千令吉 | |
|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 | |
| 計息借款 | 49,059 | (10,010) | - | - | - | - | (840) | 38,209 |
| 租賃負債 | 1,955 | (718) | - | - | 2,644 | (6) | (64) | 3,811 |
| 應付最終控股方款項 | 3,446 | (1,639) | - | 2,850 | - | - | - | 4,657 |
| 應付關聯方款項淨額 | 3 | 1,684 | - | - | - | - | - | 1,687 |
| 應付股息 | 13,350 | (10,500) | 20,517 | (2,850) | - | - | - | 20,517 |
| 融資活動產生的總負債 | <u>67,813</u> | <u>(21,183)</u> | <u>20,517</u> | <u>-</u> | <u>2,644</u> | <u>(6)</u> | <u>(904)</u> | <u>68,881</u> |

| | 非現金變動 | | | | | | | | |
|-------------------------|-------------------------|-----------------------|-------------|-------------------|--------------------|-------------|---------------|-------------------|-------------------------|
| | 於2021年 1月1日 千令吉 | 現金流入 (流出)淨額 千令吉 | 股息宣派 千令吉 | 透過 抵銷結算 千令吉 | 使用權 資產添置 千令吉 | 租賃終止 千令吉 | 出售一間 附屬公司時 | | 於2021年 12月31日 千令吉 |
| | | | | | | | 終止確認 千令吉 | 透過 分派結算 千令吉 | |
|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 | | |
| 計息借款 | 38,209 | 3,106 | - | - | - | - | - | - | 41,315 |
| 租賃負債 | 3,811 | (1,533) | - | - | 1,114 | - | - | - | 3,392 |
| 應付最終控股方款項 | 4,657 | (2,227) | - | - | - | - | - | - | 2,430 |
| 應付關聯方款項淨額 | 1,687 | (1,687) | - | - | - | - | - | - | - |
| 應付股息 | 20,517 | (10,500) | - | - | - | - | - | (10,017) | - |
| 融資活動產生的總負債 | <u>68,881</u> | <u>(12,841)</u> | <u>-</u> | <u>-</u> | <u>1,114</u> | <u>-</u> | <u>-</u> | <u>(10,017)</u> | <u>47,137</u> |
| 非現金變動 | | | | | | | | | |
| | 於2021年 1月1日 千令吉 | 現金流入 (流出)淨額 千令吉 | 股息宣派 千令吉 | 透過 抵銷結算 千令吉 | 使用權 資產添置 千令吉 | 租賃終止 千令吉 | 出售一間 附屬公司時 | | 於2021年 4月30日 千令吉 |
| | | | | | | | 終止確認 千令吉 | 透過 分派結算 千令吉 | |
| | 截至2021年4月30日止四個月 | | | | | | | | |
| 計息借款 | 38,209 | 5,084 | - | - | - | - | - | - | 43,293 |
| 租賃負債 | 3,811 | (457) | - | - | 70 | - | - | - | 3,424 |
| 應付最終控股方款項 | 4,657 | 248 | - | - | - | - | - | - | 4,905 |
| 應付關聯方款項淨額 | 1,687 | (1,687) | - | - | - | - | - | - | - |
| 應付股息 | 20,517 | (10,500) | - | - | - | - | - | (10,017) | - |
| 融資活動產生的總負債 | <u>68,881</u> | <u>(7,312)</u> | <u>-</u> | <u>-</u> | <u>70</u> | <u>-</u> | <u>-</u> | <u>(10,017)</u> | <u>51,622</u> |

| | 於2022年 1月1日 千令吉 | 現金流入 (流出)淨額 千令吉 | 非現金變動 | | | | 出售一間 附屬公司時 | | 於2022年 4月30日 千令吉 |
|-------------------------|-----------------------|-----------------------|-------------|-------------------|--------------------|-------------|-------------------|---------------|------------------------|
| | | | 股息宣派 千令吉 | 透過 抵銷結算 千令吉 | 使用權 資產添置 千令吉 | 租賃終止 千令吉 | 透過 分派結算 千令吉 | | |
| | | | | | | | | 終止確認 千令吉 | |
| 截至2022年4月30日止四個月 | | | | | | | | | |
| 計息借款 | 41,315 | 13,211 | - | - | - | - | - | 54,526 | |
| 租賃負債 | 3,392 | (480) | - | - | - | - | - | 2,912 | |
| 應付最終控股方款項 | 2,430 | (2,078) | - | - | - | - | - | 352 | |
| 融資活動產生的總負債 | <u>47,137</u> | <u>10,653</u> | <u>-</u> | <u>-</u> | <u>-</u> | <u>-</u> | <u>-</u> | <u>57,790</u> | |

28. 出售附屬公司

於2020年12月31日，貴集團(i)以現金代價400,000令吉向一名獨立第三方出售其於EC Maju Frozen 100%的股權及(ii)以現金代價100令吉向SB Soon出售其於NSB Marketing 100%的股權(統稱為「出售」)。EC Maju Frozen及NSB Marketing於出售日期的資產淨值如下：

(a) 出售EC Maju Frozen

| | 千令吉 |
|--------------------|---------------------|
| 投資物業 | 1,042 |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9 |
| 使用權資產 | 60 |
| 存貨 | 346 |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 200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339 |
| 可收回所得稅 | 54 |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615) |
| 計息借款 | (840) |
| 租賃負債 | (64) |
| 遞延稅項負債 | <u>(1)</u> |
| 資產淨值 | 530 |
| 於損益內確認的出售一間附屬公司的虧損 | <u>(130)</u> |
| 代價總額(附註18) | <u><u>400</u></u> |
| 出售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 | |
| 出售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u><u>(339)</u></u> |

(b) 出售NSB Marketing

| | 千令吉 |
|--------------------|-------------|
| 其他應收款項 | 1,687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18 |
| 可收回所得稅 | 23 |
| 其他應付款項 | (2) |
| | <hr/> |
| 資產淨值 | 1,726 |
| 於權益內確認的出售一間附屬公司的虧損 | (1,726) |
| | <hr/> |
| 現金代價總額 | —* |
| | <hr/> <hr/> |
| 出售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 | |
| 現金代價 | —* |
| 出售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18) |
| | <hr/> |
| | <hr/> <hr/> |
| | (18) |

* 指少於1,000令吉的金額。

29.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貴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銀行透支、計息借款、租賃負債及應付股息。該等金融工具的主要目的乃為 貴集團的營運籌集及維持資金。貴集團擁有多種其他金融工具，例如直接來自其業務活動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貴集團金融工具產生的主要風險為價格風險、利率風險、外幣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貴集團一般就其風險管理採納保守策略，並將 貴集團面臨的該等風險降至最低。貴集團管理層審閱並同意有關管理各項該等風險的政策，且其於下文概述。貴集團亦監控所有金融工具產生的市場價格風險。

價格風險

貴集團面臨因貨幣市場基金非上市投資而產生的價格風險，該等投資被歸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而其公平值將會有所波動。

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以及2022年4月30日，倘投資的公平值上升／下降1%，而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則 貴集團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2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除稅前業績將分別增加／減少零、約60,000令吉、2,000令吉及800令吉。

敏感性分析乃假設貨幣市場基金非上市投資的公平值已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以及2022年4月30日發生合理可能的變動，並已應用於該日期存在的價格風險敞口而釐定。所述變動指管理層對貨幣市場基金非上市投資公平值於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以及2022年4月30日止年度／期間後未來12個月的合理可能變動的評估。

貴集團管理層認為，敏感性分析不能代表價格風險，此乃由於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以及2022年4月30日的風險敞口並不反映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2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風險敞口。

利率風險

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以及2022年4月30日，貴集團因利率變動而面臨的市場風險主要與貴集團浮動利率銀行透支及計息借款分別約26,803,000令吉、24,111,000令吉、17,230,000令吉及16,492,000令吉有關。由於貴集團管理層預期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以及2022年4月30日並無任何重大利率風險，故貴集團目前並無對沖利率風險的政策。

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以及2022年4月30日，倘利率上升／下降1%，而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則貴集團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2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除稅前業績將分別減少／增加約268,000令吉、241,000令吉、172,000令吉及55,000令吉。

上述敏感性分析乃假設利率已於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2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發生變動，並已應用於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以及2022年4月30日存在的銀行透支及計息借款的期末結餘的利率風險敞口而釐定。所述變動指管理層對利率於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2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合理可能變動的評估。

貴集團管理層認為，敏感性分析不能代表固有利率風險，此乃由於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以及2022年4月30日的風險敞口並不反映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2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風險敞口。

此外，貴集團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被視為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以及2022年4月30日並無面臨公平值利率風險。

外幣風險

貴集團的交易主要以令吉計值。

貴集團的若干金融負債以各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因此面臨外幣風險。該等金融負債的賬面值分析如下：

| | 於12月31日 | | | 於2022年 |
|----------|---------|-------|-------|--------|
| | 2019年 | 2020年 | 2021年 | 4月30日 |
| | 千令吉 | 千令吉 | 千令吉 | 千令吉 |
| 澳元(「澳元」) | 305 | 2,089 | 2,757 | 826 |

下表顯示倘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以及2022年4月30日澳元兌各集團實體功能貨幣匯率變動10%而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時貴集團稅前業績的概約變動。

| | 於12月31日 | | | 於2022年 |
|----|---------|-------|-------|--------|
| | 2019年 | 2020年 | 2021年 | 4月30日 |
| | 千令吉 | 千令吉 | 千令吉 | 千令吉 |
| 澳元 | (31) | (209) | (276) | (83) |

敏感性分析乃假設匯率已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以及2022年4月30日發生變動，並已應用於貴集團於該日存在的金融工具貨幣風險敞口而所有其他變量(尤其是利率)保持不變而釐定。

所述變動指管理層對匯率於期內直至下一個報告期末的合理可能變動的評估。

管理層認為，敏感性分析不能代表固有外匯風險，此乃由於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以及2022年4月30日的風險敞口並不反映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2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風險敞口。

信貸風險

於歷史財務資料確認的金融資產賬面值（已扣除虧損撥備）指 貴集團就該等金融資產所面臨的信貸風險，並無計及信貸提升。

| | 於12月31日 | | | 於2022年 |
|-----------|---------------|---------------|----------------|----------------|
| | 2019年 | 2020年 | 2021年 | 4月30日 |
| | 千令吉 | 千令吉 | 千令吉 | 千令吉 |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 70,814 | 72,989 | 94,560 | 119,218 |
| 已抵押銀行存款 | 15,674 | 12,844 | 13,430 | 13,419 |
| 銀行結餘及現金 | 11,883 | 13,012 | 4,480 | 8,339 |
| | <u>98,371</u> | <u>98,845</u> | <u>112,470</u> | <u>140,976</u> |

貿易應收款項

貴集團僅與獲認可且信譽良好的客戶進行交易。貴集團的政策為所有希望按信貸條款進行交易的客戶均須遵守信貸驗證程序。貴集團通過設定最長90天的付款期限來限制其所面臨來自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

貴集團面臨的信貸風險主要受每名客戶的個別特徵所影響。客戶經營所在行業及地區的違約風險亦對信貸風險有所影響，但程度較低。客戶的信貸質素乃根據廣泛的信貸評級及個別信貸限額評估進行評估，而該評估主要根據 貴集團本身的交易記錄進行。

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以及2022年4月30日，由於貿易應收款項總額中分別約8%、7%、7%及10%為應收 貴集團最大貿易債務人款項，及貿易應收款項總額中分別約29%、27%、29%及28%為應收 貴集團五大貿易債務人款項，故 貴集團存在信貸風險集中情況。

貴集團的客戶基礎由廣大客戶組成以及貿易應收款項按共同風險特徵分類，該等特徵可代表客戶按照合約條款支付所有到期款項的能力。貴集團應用簡化方法計算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並根據於各報告期末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並已設立基於其過往信貸虧損經驗的撥備矩陣，已就債務人特定的前瞻性因素及經濟環境作出調整。撥備矩陣所用的預期虧損率乃根據過往期間的實際信貸虧損經驗就每個類別進行計算，並就當前及前瞻性因素進行調整，以反映收集過往數據期間的經濟狀況、當前狀況及 貴集團就應收款項預期年期的未來經濟狀況的估計之間的差異。於往績記錄期間，估計技術或作出的重大假設並無變動。

有關採用撥備矩陣的貿易應收款項面臨的信貸風險及預期信貸虧損的資料概述如下：

於2019年12月31日

| | 預期信貸 | 賬面總值 | 虧損撥備 | 賬面淨值 | 信貸減值 |
|----------|------|---------------|----------------|---------------|------|
| | 虧損率 | | | | |
| | (概約) | | | | |
| | % | 千令吉 | 千令吉 | 千令吉 | |
| 尚未到期 | – | 37,961 | – | 37,961 | 否 |
| 逾期1至30天 | 4 | 23,409 | (875) | 22,534 | 否 |
| 逾期31至60天 | 5 | 6,453 | (323) | 6,130 | 否 |
| 逾期61至90天 | 20 | 1,868 | (374) | 1,494 | 否 |
| 逾期90天以上 | 100 | 634 | (634) | – | 是 |
| | | <u>70,325</u> | <u>(2,206)</u> | <u>68,119</u> | |

於2020年12月31日

| | 預期信貸 | 賬面總值 | 虧損撥備 | 賬面淨值 | 信貸減值 |
|----------|------|---------------|----------------|---------------|------|
| | 虧損率 | | | | |
| | (概約) | | | | |
| | % | 千令吉 | 千令吉 | 千令吉 | |
| 尚未到期 | – | 42,411 | – | 42,411 | 否 |
| 逾期1至30天 | 6 | 21,954 | (1,271) | 20,683 | 否 |
| 逾期31至60天 | 5 | 4,422 | (221) | 4,201 | 否 |
| 逾期61至90天 | 20 | 658 | (132) | 526 | 否 |
| 逾期90天以上 | 100 | 587 | (587) | – | 是 |
| | | <u>70,032</u> | <u>(2,211)</u> | <u>67,821</u> | |

於2021年12月31日

| | 預期信貸 | 賬面總值 | 虧損撥備 | 賬面淨值 | 信貸減值 |
|----------|------|---------------|----------------|---------------|------|
| | 虧損率 | | | | |
| | (概約) | | | | |
| | % | 千令吉 | 千令吉 | 千令吉 | |
| 尚未到期 | – | 53,280 | – | 53,280 | 否 |
| 逾期1至30天 | 6 | 30,249 | (1,815) | 28,434 | 否 |
| 逾期31至60天 | 7 | 5,926 | (415) | 5,511 | 否 |
| 逾期61至90天 | 20 | 1,096 | (219) | 877 | 否 |
| 逾期90天以上 | 100 | 224 | (224) | – | 是 |
| | | <u>90,775</u> | <u>(2,673)</u> | <u>88,102</u> | |

於2022年4月30日

| | 預期信貸 虧損率 (概約) | 賬面總值 | 虧損撥備 | 賬面淨值 | 信貸減值 |
|----------|---------------------|----------------|----------------|----------------|------|
| | % | 千令吉 | 千令吉 | 千令吉 | |
| 尚未到期 | – | 69,130 | – | 69,130 | 否 |
| 逾期1至30天 | 6 | 37,289 | (2,238) | 35,051 | 否 |
| 逾期31至60天 | 7 | 6,281 | (440) | 5,841 | 否 |
| 逾期61至90天 | 20 | 1,494 | (298) | 1,196 | 否 |
| 逾期90天以上 | 100 | 564 | (564) | – | 是 |
| | | <u>114,758</u> | <u>(3,540)</u> | <u>111,218</u> | |

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以及2022年4月30日，貴集團並無就貿易應收款項持有任何抵押品。

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以及2022年4月30日，貴集團就貿易應收款項分別確認虧損撥備約2,206,000令吉、2,211,000令吉、2,673,000令吉及3,540,000令吉。貿易應收款項的虧損撥備變動概述如下。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截至2022年 4月30日 |
|-------|--------------|--------------|--------------|------------------|
| | 2019年 千令吉 | 2020年 千令吉 | 2021年 千令吉 | 止四個月 千令吉 |
| 於報告期初 | 2,440 | 2,206 | 2,211 | 2,673 |
| 撥備增加 | 5 | 5 | 718 | 867 |
| 撥備撥回 | – | – | (256) | – |
| 撇銷金額 | (239) | – | – | – |
| 於報告期末 | <u>2,206</u> | <u>2,211</u> | <u>2,673</u> | <u>3,540</u> |

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2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根據貿易應收款項虧損撥備撇銷的金額分別約為239,000令吉、零、零及零，以及直接於損益中撇銷的壞賬分別約為54,000令吉、249,000令吉、331,000令吉及156,000令吉，仍受限於強制執行活動。

下列貿易應收款項賬面總值的重大變動導致虧損撥備增加：

- (a) 於期內產生、收購及終止確認的金融工具(包括已撇銷的金融工具)所引致的變動；及
- (b) 修改不會導致終止確認該等貿易應收款項的貿易應收款項合約現金流量。

以攤銷成本列賬之其他金融資產

貴集團以攤銷成本列賬之其他金融資產包括合併財務狀況表中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貴集團的大部分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均存放於位於馬來西亞的主要金融機構，該等機構具有高信貸評級。貴集團管理層預期不會因該等交易對手不履約而產生任何虧損。

貴集團管理層認為，基於借款人有強大的於短期內履行其合約現金流量責任的能力及低違約風險，故其他應收款項具有低信貸風險。其他應收款項的虧損撥備乃按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計量，並反映風險敞口於短時間內到期。

於估計預期信貸虧損時，貴集團管理層已考慮過往年度的過往實際信貸虧損經驗及交易對手的財務狀況、過往收款歷史、當前信譽，並就交易對手特定的前瞻性因素及交易對手經營所在行業的整體經濟狀況作出調整，以估計該等金融資產的違約可能性以及每種情況下的違約虧損。經考慮交易對手的財務狀況、信貸質素及過往結算記錄後，貴集團管理層認為其他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微不足道。

於往績記錄期間，估計技術或作出的重大假設並無變動。

流動資金風險

貴集團的目標為在資金持續性與靈活性之間維持平衡。貴集團並無特定政策管理其流動資金。根據合約未貼現付款，貴集團的金融負債未貼現合約到期情況概述如下：

| | 賬面總值 千令吉 | 合約 | | 一至兩年 千令吉 | 兩至五年 千令吉 | 五年以上 千令吉 |
|---------------------|---------------|----------------------|--------------------|--------------|---------------|---------------|
| | |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千令吉 | 按要求 或一年內 千令吉 | | | |
| 於2019年12月31日 | | | | | | |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34,553 | 34,553 | 34,553 | - | - | - |
| 銀行透支 | 255 | 255 | 255 | - | - | - |
| 計息借款 | 49,059 | 56,006 | 27,271 | 2,920 | 11,432 | 14,383 |
| 租賃負債 | 1,955 | 2,132 | 871 | 1,261 | - | - |
| 應付股息 | 10,500 | 10,500 | 10,500 | - | - | - |
| | <u>96,322</u> | <u>103,446</u> | <u>73,450</u> | <u>4,181</u> | <u>11,432</u> | <u>14,383</u> |
| 於2020年12月31日 | | | | | | |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46,616 | 46,616 | 46,616 | - | - | - |
| 計息借款 | 38,209 | 43,529 | 21,939 | 2,670 | 9,585 | 9,335 |
| 租賃負債 | 3,811 | 4,049 | 1,456 | 2,593 | - | - |
| 應付股息 | 10,500 | 10,500 | 10,500 | - | - | - |
| | <u>99,136</u> | <u>104,694</u> | <u>80,511</u> | <u>5,263</u> | <u>9,585</u> | <u>9,335</u> |
| 於2021年12月31日 | | | | | | |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48,745 | 48,745 | 48,745 | - | - | - |
| 銀行透支 | 110 | 110 | 110 | - | - | - |
| 計息借款 | 41,315 | 45,896 | 26,783 | 2,579 | 8,364 | 8,170 |
| 租賃負債 | 3,392 | 3,616 | 1,530 | 2,086 | - | - |
| | <u>93,562</u> | <u>98,367</u> | <u>77,168</u> | <u>4,665</u> | <u>8,364</u> | <u>8,170</u> |

| | 合約 | | 按要求 或一年內 千令吉 | 一至兩年 千令吉 | 兩至五年 千令吉 | 五年以上 千令吉 |
|-------------|----------------|----------------------|--------------------|--------------|--------------|--------------|
| | 賬面總值 千令吉 |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千令吉 | | | | |
| 於2022年4月30日 | | | | | | |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58,691 | 58,691 | 58,691 | – | – | – |
| 計息借款 | 54,526 | 58,892 | 40,539 | 2,524 | 7,831 | 7,998 |
| 租賃負債 | 2,912 | 3,089 | 1,436 | 1,653 | – | – |
| | <u>116,129</u> | <u>120,672</u> | <u>100,666</u> | <u>4,177</u> | <u>7,831</u> | <u>7,998</u> |

30. 公平值計量

以下呈列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所界定的公平值架構三個級別中按公平值計量或需經常性於歷史財務資料內披露其公平值的資產及負債，而公平值計量乃按對整體計量屬重大的最低級別輸入數據作整體分類。輸入數據級別界定如下：

- 第1層級（最高級別）：貴集團於計量日可取得相同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 第2層級：除第1層級所包含的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可觀察輸入數據。
- 第3層級（最低級別）：資產或負債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a) 按公平值計量的資產

| | 第2層級 | | 於2022年 4月30日 千令吉 |
|--------------------|--------------|--------------|------------------------|
| | 於12月31日 | | |
| | 2020年 千令吉 | 2021年 千令吉 | |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 | |
| – 非上市貨幣市場基金 (附註16) | <u>5,954</u> | <u>233</u> | <u>234</u> |

截至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2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第1層級與第2層級公平值計量之間概無發生轉移，亦無轉入或轉出第3層級公平值計量。計量基準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變動的詳情載於附註16。

貴集團審閱分類至公平值架構第2層級的貨幣市場基金非上市投資公平值的估計。銀行每月編製載有公平值估計的報告。

(b) 須披露公平值但未按公平值計量的資產及負債

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及負債均以與其於各報告期末的公平值並無重大差異的金額計值。

有關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所界定公平值三層架構中第3層級項下 貴集團投資物業／持作分派予擁有人的非流動資產公平值的資料載於附註13。

31. 承擔

(a) 資本開支承擔

| | 於12月31日 | | | 於2022年 |
|-------------------------------|---------|-------|-------|--------|
| | 2019年 | 2020年 | 2021年 | 4月30日 |
| | 千令吉 | 千令吉 | 千令吉 | 千令吉 |
| 已訂約但未撥備，扣除就收購物業、 廠房及設備已付按金 | - | 1,271 | 1,023 | 10,473 |

於2022年3月16日，貴集團與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買賣協議」），據此，貴集團同意以10,500,000令吉的代價購買位於馬來西亞登嘉樓的工廠。於2022年1月，貴集團已支付總代價的10%，可根據買賣協議所載的若干條款及條件予以退還。餘下代價預期將於買賣協議完成日期後三個月內支付。

(b) 租賃承擔

貴集團作為出租人

貴集團根據經營租賃租賃其物業，租賃期介乎一年至三年。不可撤銷經營租賃項下未來應收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 | 於12月31日 | | | 於2022年 |
|-----------|------------|-----------|-----------|-----------|
| | 2019年 | 2020年 | 2021年 | 4月30日 |
| | 千令吉 | 千令吉 | 千令吉 | 千令吉 |
| 一年內 | 454 | 9 | 18 | 31 |
| 超過一年但少於兩年 | 336 | 4 | 18 | 12 |
| 超過兩年但少於三年 | 29 | - | - | - |
| | <u>819</u> | <u>13</u> | <u>36</u> | <u>43</u> |

32. 資本管理

貴集團資本管理的目標為保障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為權益擁有人提供回報。貴集團管理其資本結構並作出調整，包括支付股息、向權益擁有人催收額外資本或出售資產以減少債務。於往績記錄期間，目標、政策或程序並無作出變動。

33. 報告期後事項

於2022年4月30日後，貴集團有以下期後事項：

- (i) 根據貴公司的唯一股東於2022年7月14日通過的決議案，（其中包括）通過增設1,462,000,000股每股0.01港元的額外股份，將貴公司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增加至15,000,000港元，並且資本化發行（定義見下文）獲有條件批准。

- (ii) 根據 貴公司的唯一股東於2022年7月14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待 貴公司股份溢價賬因發售 貴公司股份而錄得進賬後， 貴公司董事獲授權向現有股東配發及發行合共722,999,800股每股0.01港元的股份，通過將 貴公司股份溢價賬進賬總額7,229,998港元資本化的方式按面值入賬列作繳足（「資本化發行」），而根據該決議案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將與所有已發行股份擁有同等權利（參與該資本化發行的權利除外）。
- (iii) 有關政府部門針對COVID-19疫情採取若干措施。於本報告日期， 貴集團預期該等事件或措施不會對2022年4月30日的財務狀況及應用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歷史財務資料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34. 後續財務報表

貴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就2022年4月30日之後的任何期間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或其他適用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本附錄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由本公司聯席申報會計師中審眾環(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及Mazars LLP(新加坡公共會計師及特許會計師)編製之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列載於此僅供說明之用。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A.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以下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載入投資通函內」而編製,僅供說明之用,並載於下文旨在說明全球發售對本公司擁有人於2022年4月30日應佔本集團合併有形資產淨值構成的影響,猶如全球發售已於當日進行。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僅供說明而編製,由於其假設性質,其未必能真實反映本公司擁有人於2022年4月30日或全球發售後任何未來日期應佔本集團合併有形資產淨值。該報表根據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本公司權益擁有人於2022年4月30日應佔本集團經審核合併有形資產淨值編製,且按下述情況作出調整。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

| | 本公司擁有人 於2022年4月30日 應佔經審核合併 有形資產淨值 (附註1) (附註5) 千令吉 千港元 | | 全球發售估計 所得款項淨額 (附註5) (附註2) 千令吉 千港元 | |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合併有形 資產淨值 千令吉 千港元 | |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每股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合併 有形資產淨值 (附註5) (附註3) 令吉 港元 | |
|------------|--|---------|--|---------|--|---------|---|------|
| 按發售價每股發售 | | | | | | | | |
| 股份0.52港元計算 | 122,053 | 234,717 | 52,305 | 100,587 | 174,358 | 335,304 | 0.18 | 0.35 |
| 按發售價每股發售 | | | | | | | | |
| 股份0.56港元計算 | 122,053 | 234,717 | 56,817 | 109,263 | 178,870 | 343,980 | 0.19 | 0.36 |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報表附註

1. 本公司擁有人於2022年4月30日應佔本集團經審核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乃基於本公司擁有人於2022年4月30日應佔經審核合併資產淨值約122,053,000令吉計算，摘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本集團合併財務資料。
2. 全球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基於241,000,000股新股份以及每股發售股份0.52港元及0.56港元的指示性發售價分別計算，經扣除本公司的相關估計包銷佣金及費用以及其他相關應付款項（不包括2022年4月30日之前已列賬的約9,820,000令吉（相等於約18,885,000港元）的上市相關開支）。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並未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或回購的任何股份。
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乃基於預期於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將發行的964,000,000股股份計算。其並未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或回購的任何股份。
4. 概無作出調整以反映2022年4月30日後本集團的任何交易結果或訂立的其他交易。
5. 該等數額乃按0.52令吉兌1.00港元之匯率由馬來西亞令吉兌換為港元或由港元兌換為馬來西亞令吉。概不表示任何馬來西亞令吉／港元金額已經、應已或可能按該匯率兌換為港元／馬來西亞令吉或完全不可兌換。

以下為本公司獨立聯席申報會計師中審眾環(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及Mazars LLP(新加坡公共會計師及特許會計師)就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出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內。

B. 有關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之獨立聯席申報會計師核證報告



敬啟者：

吾等已對雙財莊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由 貴公司董事(「董事」)編製)完成核證工作並作出報告。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包括日期為2022年8月8日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就 貴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首次上市而刊發)附錄二第II-1及II-2頁內所載之 貴公司擁有人於2022年4月30日應佔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及相關附註。董事用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適用標準載於招股章程附錄二第II-1及II-2頁。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由董事編製，以說明全球發售(定義見招股章程)對 貴集團於2022年4月30日之合併財務狀況的影響，猶如全球發售已於2022年4月30日發生。作為此過程的一部分，董事自 貴集團合併歷史財務資料(納入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中)中摘錄有關 貴集團於2022年4月30日之財務狀況的資料。

董事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責任

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段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載入投資通函內(「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申報會計師的獨立性及質量控制

吾等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職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中對獨立性及其他道德的要求，有關要求是基於誠信、客觀、專業勝任能力和應有的審慎、保密及專業行為的基本原則而制定。

吾等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質量控制準則第1號「會計師事務所對執行歷史財務資料審核及審閱、其他核證及相關服務業務實施的質量控制」，並相應維持全面的質量控制制度，包括有關遵守道德要求、專業準則以及適用的法律及監管要求的成文政策和程序。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是根據上市規則第4.29(7)段的規定，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報告有關意見。對於吾等過往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的任何財務資料而發出的任何報告，除對吾等於該等報告發出日期的報告收件人負責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證委聘準則（「香港核證委聘準則」）第3420號「就編製招股章程所載之備考財務資料作出核證委聘報告」進行委聘工作。此準則要求申報會計師計劃和實施程序以對董事是否於各重大方面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獲取合理保證。

就是次委聘而言，吾等並無責任更新或重新出具就在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使用的歷史財務資料而發出的任何報告或意見，且在是次委聘過程中，吾等亦無對在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使用的財務資料進行審核或審閱。

招股章程載入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僅為說明某一重大事件或交易對貴集團未經調整財務資料的影響，猶如該事件已發生或交易已在為作說明用途而選擇的較早日期進行。因此，吾等概不對該事件或交易於2022年4月30日的實際結果如同呈報一樣發生提供任何保證。

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按照適用標準適當地編製而作出的合理核證委聘報告，涉及進行程序以評估董事用以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適用標準有否提供合理基準，以呈列該事項或交易直接造成的重大影響，並就以下事項獲取充分適當的憑證：

- 相關備考調整有否適當地實行該等標準；及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有否反映對未經調整財務資料適當地應用該等調整。

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並考慮申報會計師對 貴集團性質的了解、與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有關的事項或交易以及其他相關委聘情況。

是次委聘亦涉及評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方式。

吾等相信，吾等取得的憑證屬充分適當，可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按照所述基準適當編製；
- (b) 該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所披露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該等調整屬適當。

此致

雙財莊有限公司
日進資本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中審眾環(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執業會計師
香港
灣仔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42樓

Mazars LLP
新加坡公共會計師及特許會計師
135 Cecil Street
#10-01 MYP Plaza
Singapore 069536

2022年8月8日

以下為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若干條文與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方面的概要。

本公司於2019年2月14日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組織章程文件由其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大綱（大綱）以及其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細則（細則）組成。

1. 組織章程大綱

- (a) 大綱規定（其中包括），本公司股東的責任有限，而本公司成立宗旨並無受限制（因此包括作為投資公司），本公司擁有且能夠隨時或不時行使作為自然人或法人團體（不論為主事人、代理、承包人或其他人士）的任何及全部權力。由於本公司乃獲豁免公司，故本公司不會在開曼群島與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進行交易，惟可促進本公司在開曼群島境外地區開展業務者除外。
- (b) 本公司可藉特別決議案修改其大綱所載任何宗旨、權力或其他事項。

2. 組織章程細則

本公司於2022年7月14日採納細則並於上市日期起生效。下文載列細則若干條文的概要。

(a) 股份

(i) 股份類別

本公司的股本由普通股組成。

(ii) 更改現有股份或股份類別的權利

根據公司法的規定，如任何時候本公司股本分為不同股份類別，則任何股份類別所附有的全部或任何特別權利（除非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可經由不少於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而更改、修訂或廢除。細則中關於股東大會的條文作出必要修訂後，適用於各另行召開的股東大

會，惟所需的法定人數（續會除外）不得少於兩名合共持有（若股東為公司，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代為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士。該類別股份的各持有人有權在投票表決時就其所持的每股股份投一票，而任何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的該類別股份持有人有權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除非有關股份發行條款所附權利另有明確規定，否則任何股份或類別股份持有人享有的任何特別權利，不得因設立或發行與其享有同等權益的額外股份而視為已更改。

(iii) 更改股本

本公司可透過其股東的普通決議案，以(a)藉增設其認為適當數目的新股份增加股本；(b)將其所有或任何股本合併或分拆為面值大於或小於現有股份的股份；(c)將未發行的股份劃分為多個類別，而有關股份附帶任何優先、遞延、合資格或特別權利、特權或條件；(d)將其股份或其中任何股份再拆細為面值較大綱所規定為低的股份；(e)註銷任何於決議案日期尚未獲任何人士認購或同意認購的股份，並按所註銷股份數額削減股本數額；(f)就配發及發行並無附帶任何投票權的股份作出撥備；及(g)改變其股本的計值貨幣。

(iv) 股份轉讓

根據公司法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規定，所有股份轉讓均須以一般或通用形式或由董事會可能批准的其他形式的轉讓文據進行，且必須親筆簽署；或如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須以親筆或機印簽署，或以董事會可能不時批准的其他方式簽署。

轉讓文據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雙方或彼等的代表簽署，惟董事會可豁免轉讓人或承讓人簽署轉讓文據或接納以機印簽署的轉讓文據。在有關股份以承讓人名義登記於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前，轉讓人仍被視為股份的持有人。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隨時及不時將任何登記於股東總冊的股份移往任何股東分冊，或將任何登記於股東分冊的股份移往股東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分冊。除非董事會另行同意，股東總冊的股份不得移往任何股東分冊，而股東分冊的股份亦不得移往股東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分冊。一切轉移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必須送交登記。倘股份在任何股東分冊登記，須在有關登記處辦理；倘股份在股東總冊登記，則須在存放股東總冊的地點辦理。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拒絕為轉讓任何股份（並非已繳足股份）予其不批准的人士或轉讓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任何股份（並非已繳足股份）辦理登記手續。其亦可拒絕為轉讓根據任何購股權計劃而發行且對其轉讓的限制仍屬有效的任何股份或轉讓任何股份予超過四名聯名持有人辦理登記手續。

除非本公司已獲支付若干費用（上限為聯交所可能釐定應付的最高金額）、轉讓文據已加蓋適當印章（如適用），且只涉及一類股份，並連同有關股票及董事會可合理要求用以證明轉讓人的轉讓權的其他證明文件（以及如轉讓文據由其他人士代為簽署，則授權該名人士的授權書）送達有關的股份登記處或存置股東總冊的地點，否則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據。

受上市規則規限，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的時間或期間可由董事會決定，於每一年度合計不得超過30日。

繳足股份在轉讓方面不受任何限制（聯交所准許的限制除外），而該等股份亦不附帶任何留置權。

(v) 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股份的權力

本公司可在符合若干限制要求的情況下購回其本身的股份，惟董事會在代表本公司行使該項權力時必須遵照細則或聯交所及／或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不時頒佈的任何守則、規則或法規所不時提出的任何適用規定。

(vi)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權力

細則並無關於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規定。

(vii) 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

董事會可不時按其認為適當方式向股東催繳有關彼等各自所持股份的未繳付而依據其配發條件並無指定付款期的任何股款（不論按股份的面值或以溢價計算）。催繳股款可一次性或分期繳付。倘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於指定付款日期或之前仍未繳付，則欠款人士須按董事會釐定的利率（不超過年息20%）支付由指定付款日期至實際付款日期止有關款項的利息，但董事會有權豁免支付全部或部分有關利息。董事會如認為適當，可從任何願意預繳股款的任何股東收取（以貨幣或貨幣等值物支付）有關其所持任何股份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未催繳及未付股款或應付分期股款。本公司可就預繳的全部或部分款項按董事會可能釐定的利率（如有）支付不超過年息20%的利息。

若股東於指定付款日期未能支付任何催繳股款或催繳分期股款，董事會可在被催繳股款的任何部分或分期股款仍未支付期間向股東發出不少於14日的通知，要求其支付仍未支付的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連同任何可能已累計及將累計至實際付款日期止的利息。該通知須訂明另一個指定付款日期（不早於發出該通知日期起計滿14日之時）及付款地點，有關股東須於該付款日期或之前繳款。該通知亦應聲明，若截至指定時間仍未付款，則有關催繳股款的股份會被沒收。

若股東未遵守有關通知的要求，則所發出通知涉及的任何股份均可於其後任何時間，在該通知所要求的款項繳付之前，經董事會通過決議案予以沒收。有關沒收將包括被沒收股份已宣派及於沒收前實際尚未派付的所有股息及紅利。

股份被沒收的人士將不再為有關被沒收股份的股東，惟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於沒收日期其就該等股份應付本公司的全部款項，連同（倘董事會酌情決定要求）由沒收日期至付款日期止期間按董事會釐定的利率（不超過年息20%）計算的有關利息。

(b) 董事

(i) 委任、退任及免職

董事會有權隨時或不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增加現有董事會董事人數，惟須以股東可能於股東大會釐定的董事人數上限（如有）為限。任何如此獲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任期僅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首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須於大會上重選連任。任何如此獲委任以作為現有董事會新增成員的董事只可任職至彼獲委任後本公司的首屆股東週年大會，且於該大會上須合資格重選連任。任何如此獲董事會委任之董事於釐定須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席退任之董事或董事數目時將不會被計算在內。

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之董事須輪值退任。然而，若董事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董事須退任。每年須退任的董事將為自上次獲選連任或委任後任職最久的董事，但若多位董事於同一日成為董事或獲選連任，則以抽籤決定須退任的董事（除非彼等之間另有協定）。

除退任董事外，任何人士如未獲董事會推薦參選，均無資格在任何股東大會上獲選出任董事一職，除非表明有意提名該人士候選董事的書面通知，以及該名人士表明自願參選的書面通知已送交本公司總辦事處或登記處。該等通知書須於不早於寄發有關大會通告之日至不遲於該大會日期前七日的期間寄發。寄發有關通知書的最短期間至少須為七日。

董事毋須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以獲得任職資格，董事加入董事會或退任董事職位亦無任何特定年齡上限或下限。

股東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將任何任期未屆滿的董事撤職（惟此舉不影響該董事可能就其與本公司間的合約遭違反引致的損失而提出索償），且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他人接任。任何如此獲委任的董事須遵守「輪值退任」條文。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位。

董事於以下情形須被撤職：

- (aa) 若董事辭任；
- (bb) 若董事身故；
- (cc) 若董事被裁定精神失常，董事會議決解除其職務；
- (dd) 若董事破產、收到接管令或暫停還債或與其債權人全面達成協議；
- (ee) 董事遭法律禁止出任董事或不再出任董事；
- (ff) 若董事未獲特別許可而連續六個月缺席董事會會議，董事會決議解除其職務；
- (gg) 若有關地區（定義見細則）的證券交易所已規定其不再為董事；或
- (hh) 若由所需大多數董事罷免其職務或以其他方式根據細則將其撤職。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其一名或多名成員為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或副董事總經理或擔任本公司任何其他職位或行政職位，任期及條款由董事會決定，而董事會可撤銷或終止任何此等委任。董事會亦可將其任何權力授予由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有關董事或其他人士組成的委員會，並可不時因任何人士或用意全部或部分撤回有關授權或撤回對任何該等委員會的委任及解散任何該等委員會，惟每個以此方式成立的委員會在行使獲授予的權力時，須遵守董事會可能不時實施的任何規定。

(ii) 配發及發行股份及認股權證的權力

在符合公司法、大綱及細則條文的規定以及不影響賦予任何股份或類別股份持有人的任何特權的情況下，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決定（或倘無該項決定或該項決定並無特別規定，則可由董事會決定）發行附有或已附帶有關收取股息、投票、歸還資本或其他方面的權利或限制的任何股份。任何股份可於指定事件發生時或於指定日期按條款發行，本公司或股份持有人有權選擇贖回股份。

董事會可按其不時釐定的有關條款，發行可認購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其他證券的認股權證。

遺失以不記名方式發行的認股權證股票不會獲補發股票，惟董事會在無合理疑點的情況下信納原有的股票已銷毀，且本公司已按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有關形式收取補發有關股票的彌償保證者除外。

在遵守公司法、細則及（倘適用）任何有關地區（定義見細則）的證券交易所規則條文的規定且不損害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有的任何特權或限制的前提下，本公司所有未發行股份須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按其認為適當的時間、代價以及條款及條件向其認為適當的人士發售、配發股份、就此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出售股份，惟不得以折讓價發行股份。

於作出或授出任何配發、發售股份、就此授出購股權或出售股份時，倘董事會認為於當地配發、發售股份、授出購股權或出售股份即屬或可能屬違法或不可行，則本公司或董事會毋須向登記地址為尚未辦理註冊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的任何特定地區或多個地區的股東或其他人士作出上述行動。然而，無論如何，受上述影響的股東不會因任何目的成為或被視為單一類別股東。

(iii) 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權力

儘管細則並無載列關於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特別規定，董事會可行使及辦理本公司可行使或辦理或批准的一切權力、行動及事宜，惟該等權力、行動及事宜並非細則或公司法規定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行使或辦理者。

倘該權力或行動乃本公司在股東大會制定，則該項制定不得使董事會在作出該制定前原應有效的任何行動無效。

(iv) 借貸權力

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籌集或借貸款項，將本公司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業務、物業及未催繳股本按揭或抵押，並根據公司法的規定發行本公司的債權證、債券股、債券及其他證券，無論直接或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的債項、負債或責任的附屬抵押品。

(v) 酬金

董事有權就其所提供的服務收取由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視情況而定）不時釐定的一般酬金。該等酬金（除釐定該等酬金的決議案另有規定外）將按董事協議的比例及方式分派，如未能達成協議，則由各董事平分，惟並非於整個有關期間任職的任何董事，僅可按比例收取酬金。董事亦有權獲發還因出席任何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或以其他方式執行董事職務時的一切合理支出。該等酬金為擔任本公司任何受薪職務或職位的董事因擔任相關職務或職位而獲得的任何其他酬金以外的報酬。

倘任何董事應本公司的要求執行董事會認為超逾董事日常職責的服務，則董事會可決定向該董事支付該等特別或額外酬金，作為董事一般酬金以外的額外報酬或代替其一般酬金。執行董事獲委任為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其他行政人員可收取董事會不時釐定的有關酬金及其他有關福利及津貼。上述酬金須作為董事一般酬金以外的報酬。

董事會可自行或聯同本公司附屬公司或與本公司有業務聯繫的公司一致認同或協議為本公司僱員（此詞在本段及下段均包括可能或曾經擔任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高級行政職位或任何受薪職務的董事或前任董事）、前任僱員

及其供養的人士或上述任何一類或多類人士設立養老金、醫療津貼或撫恤金、人壽保險或其他福利的任何計劃或基金，或由本公司負責向該等計劃或基金供款。

董事會亦可在須遵守或毋須遵守任何條款或條件的情況下支付、訂立協議支付或給予可撤回或不可撤回的養老金或其他福利予僱員及前任僱員及其供養的人士或任何上述人士，包括該等僱員或前任僱員或其供養的人士根據上述計劃或基金所享有或可能享有者以外的養老金或福利(如有)。在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情況下，上述養老金或福利可在僱員退休前及預期退休前或實際退休時或退休後隨時給予僱員。

(vi) 離職補償或付款

凡向任何現任董事或前任董事支付任何款項作為離職補償或其退任代價或相關付款(並非合約規定或法定須付予董事者)，必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批准。

(vii) 為董事提供貸款及貸款抵押

本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向董事或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的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提供貸款，亦不得為董事或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的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向任何人士所借得的貸款訂立任何擔保或提供任何抵押。倘一名或多名董事(共同或個別或直接或間接)持有另一家公司的控股權益，則本公司亦不得向該另一家公司提供貸款，或為該另一家公司向任何人士所借得的貸款訂立任何擔保或提供任何抵押。

(viii) 就購買股份提供財務資助

受公司法或任何其他法律所規限或只要不受任何法律禁止，及受任何類別股份的持有人獲賦予的任何權利所規限，本公司有權直接或間接地以貸款、擔保、彌償保證、提供抵押或其他方式，為或就任何人士購買或將予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或將予收購本公司或屬本公司控股公司的任何公司的任何股份或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提供財務資助。

(ix) 披露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合約中的權益

董事可於任職期間兼任本公司的任何其他受薪職位或職務（惟不可擔任本公司的核數師），有關任期及有關條款由董事會決定。除按照任何其他細則規定的任何酬金外，董事亦可獲發所兼任受薪職位或職務的額外酬金（不論任何形式）。董事可擔任或出任本公司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董事、高級職員或股東，而毋須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因出任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高級職員或股東而收取的任何酬金或其他利益。董事會亦可按其在各方面認為適當的方式行使本公司持有或擁有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所賦予的投票權，包括行使該表決權贊成任命董事或任何該等董事為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級職員的決議案。

任何董事或候任董事不會因其職位而不具有與本公司訂立合約的資格。任何該等合約或任何董事以任何方式於其中享有利益的任何該等合約或任何其他安排亦不會因此失效。參加訂約或享有利益的董事毋須因其董事職務或由此建立的受託關係向本公司交代其由任何此等合約或安排所獲得的任何利潤。倘董事以任何形式於本公司所訂立或建議訂立的合約或安排中擁有任何重大利益，則須於可實質訂立該等合約或安排的最近期董事會議上申明其利益性質。

本公司無權因任何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股份權益的一名或多名人士未向本公司披露其權益而凍結或以其他方式損害其所持任何股份附有的任何權利。

董事不得參與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享有重大利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建議的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亦不得計入會議的法定人數），即使投票，亦不得計算其投票且不得計入該決議案的法定人數，惟此項限制不適用於下列任何事項：

- (aa)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借出款項或招致或承擔債務，本公司因而向該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

- (bb)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單獨或共同以擔保或彌償保證或透過提供抵押而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的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債項或責任，本公司因而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
- (cc) 有關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發起或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發售的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因參與發售的包銷或分包銷而擁有或將擁有權益的任何建議；
- (dd) 有關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僱員福利包括採納、修訂或經營：(i)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可獲益的任何僱員股份計劃或任何股份獎勵或購股權計劃；或(ii)與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僱員相關但未給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提供任何與該計劃或基金有關的類別人士一般並無的特權或利益的養老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的任何建議或安排；及
- (ee)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僅因持有本公司的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的權益而與其他持有有關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的人士以相同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x) 董事會議事程序

董事會可於全球任何地區舉行會議以處理事務，亦可休會及以其認為適當的方式監管會議。會議上提出的問題須獲多數票贊成方可作出裁決。如出現相同票數，則會議主席可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c) 修訂組織章程文件及本公司名稱

在開曼群島法例准許及不違反細則規定下，本公司僅須經本公司特別決議案批准，方可更改或修訂本公司的大綱及細則以及更改本公司的名稱。

(d) 股東大會**(i) 特別及普通決議案**

本公司的特別決議案須在股東大會上獲親自出席並有權投票的股東或其受委代表或(若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或(若允許委任代表)其受委代表以不少於四分之三大多數票通過；有關大會須正式發出通告表明擬提呈該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根據公司法，於通過任何特別決議案後15日內，須將有關特別決議案的副本送呈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

相反，「普通決議案」指股東大會(已就此發出正式通知)上獲親身出席並有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或(若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或(若允許委任代表)其受委代表簡單地以大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

由所有股東簽署或代表所有股東簽署的書面決議案，應視為於本公司正式召開及舉行的股東大會上正式通過的普通決議案及特別決議案(倘有關)。

(ii) 表決權及要求投票表決的權利

受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任何有關投票的特別權利、限制或特權的規限，於任何股東大會上：(a)在以投票方式表決時，每名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股東或(若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可按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中以其名義登記的股份投票，每持有一股繳足或已入賬列為繳足股份可投一票，惟於催繳股款或分期繳款前已繳付或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就此情況而言不得作繳足股款論；及(b)在以舉手方式表決時，每位親自(或倘屬法團，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只有一票投票權。若股東為結算所(定義見細則)或其代名人而委派超過一名代表，舉手表決時每一名代表均可舉手投票一次。投票表決時，凡有權投一票以上的股東毋須盡投其票或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

在任何股東大會上，於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均須以投票方式表決，惟大會主席可根據上市規則，允許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若獲允許舉手方式表決，則在宣佈舉手表決的結果之前或之時，下列人士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在各情況下，可由股東親自投票或委派代表或由正式授權的公司代表代為投票）：

- (A) 最少兩名股東；
- (B) 持有不少於有權於會上投票的全體股東投票權總額十分之一之任何一名或多名股東；或
- (C) 持有賦予其於會上投票權利的本公司股份的實繳股款總額不少於賦予其該項權利的全部股份實繳股款總額十分之一之一名或多名股東。

倘某結算所或其代名人乃本公司股東，該等股東可授權其認為適當的人士在本公司任何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或債權人大會上擔任代表或受委代表，倘超過一名人士獲授權，授權書上須註明每名獲授權代表相關的股份數目及類別。按此規定獲授權的人士將被視為已獲正式授權而毋須提供其他證據及有權行使其所代表的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可行使的同等權利及權力，猶如本身為個人股東，包括以舉手方式個別投票的權利及發言權。

倘本公司知悉，根據上市規則，任何股東須就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投票或就任何特定決議案只可投贊成或反對票時，任何該等股東或代表該等股東所投而違反相關規定或限制的投票不會計入票數內。

(iii)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須於每個財政年度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採納細則之該財政年度除外。

(iv) 要求召開股東大會

於提呈有關要求當日持有擁有權利於股東大會投票的本公司繳足股本不少於十分之一的一名或多名股東可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相關要求須書面向董事會或本公司秘書作出，以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相關要求內所列明的任何事項。該大會應於遞呈該要求後兩個月內舉行。倘遞呈後21日內，董事會

未有召開該大會，則遞呈要求人士可自發以同樣方式作出此舉，而遞呈要求人士因董事會未有召開大會而合理產生的所有開支應由本公司向遞呈要求人士作出償付。

(v) 會議通告及待處理事務

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最少須發出21日的書面通告，而本公司任何其他股東大會則最少須發出14日的書面通告。通告並不包括送達或當作送達通告當日，亦不包括發出通告當日，其須註明舉行會議的時間、地點及議程以及於會上審議的決議案的詳情，倘有特別事項，則須概括說明有關事項的性質。

除非另有明文規定，任何根據細則發出或刊發的通告或文件（包括股票）均須以書面形式作出，並可由本公司派人送達任何股東、以郵寄方式發送至該股東的登記地址或（如屬通告）於報章刊登廣告。若任何股東的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可以書面通知就此向本公司提供香港地址作為登記地址。在公司法及上市規則的規限下，任何通告或文件亦可由本公司以電子方式向任何股東送達或交付。

雖然本公司舉行大會的通知時間可能不足上述所規定者，但在以下情況該大會可視作已正式通知召開：

- (i) 如為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獲有權出席及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全體股東同意；及
- (ii) 如為召開任何其他大會，獲大多數有權出席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持有本公司總投票權不少於95%）同意。

凡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處理的事項均被視為特別事項。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處理的事項，除若干日常事項被視為普通事項外，其他事項均被視為特別事項。

(vi) 大會及另行召開的各類股東會議的法定人數

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人數須達到法定人數（並直至會議結束時一直維持法定人數）方可討論事務，否則任何大會均不得處理任何事務。

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為兩名親自（或倘股東為公司，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派代表出席並有權投票的股東。有關為批准修訂類別權利而另行召開的類別股東會議（續會除外），所需的法定人數為兩名持有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士或其受委代表。

(vii) 受委代表

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及在會上投票的本公司任何股東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的受委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的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並且有權代表身為個別人士的股東行使其所代表的該股東所能行使的相同權力。此外，若股東為公司，則受委代表有權行使其代表的公司股東所能行使等同於個別股東的相同權力。投票表決或舉手表決時，親身（或倘股東為公司，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股東皆可投票。

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必須由委任人或其獲書面正式授權代表親筆簽署，或如委任人為公司，則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經正式授權的高級職員或代表簽署。不論代表委任文據是否為指定會議或其他會議而發出，均必須採用董事會不時批准的表格，惟不排除使用雙面表格。向股東發出以供其受委代表出席處理任何事項的股東特別大會或股東週年大會並在會上投票的任何表格，必須可供股東按其意願指示受委代表，就處理任何該等事項的每項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或倘無作出任何指示，受委代表可就每項決議案酌情決定）。

(viii) 發言權

所有股東均有權(a)於股東大會上發言；及(b)於股東大會上投票，惟上市規則規定股東須放棄投票批准審議中事項者除外。

(e) 賬目及核數

董事會須安排以適當的賬冊記錄有關本公司收支款項總額、本公司的資產及負債以及公司法所規定的所有其他必要事項(包括公司所有商品買賣)，真實及公允地反映本公司事務狀況，並顯示及解釋其交易。

本公司的賬冊須保存於本公司總辦事處或董事會決定的有關其他地點或多個地點，並可供任何董事隨時查閱。股東(董事除外)一概無權查閱本公司任何賬目、賬冊或文件，惟公司法所准許或受管轄司法權區的法庭命令或由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授權者除外。

在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前21日，董事會須不時安排編製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向本公司提呈的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賬(包括法例規定須隨附的各文件)，以及董事報告及核數師報告副本。在不遲於大會舉行日期前21日，該等文件的副本須連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寄予根據細則規定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的各名人士。

根據有關地區(定義見細則)的證券交易所規則，本公司可向根據有關地區的證券交易所規則同意及選擇收取財務報表摘要代替完整財務報表的股東寄發財務報表摘要。財務報表摘要必須隨附有關地區的證券交易所規則可能規定的任何其他文件，並必須於不遲於股東大會日期前21日寄予該等同意並選擇收取財務報表摘要的股東。

股東可透過普通決議案按董事會同意的有關條款及有關職責委任核數師，任期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核數師的酬金須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或股東決定的方式釐定。

股東均可於股東大會上隨時透過普通決議案於核數師任期屆滿前罷免核數師，並在該會議上藉普通決議案委任新核數師代替被罷免的核數師履行餘下任期。

核數師將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國際會計準則或聯交所可能批准的有關其他準則審核本公司的財務報表。

(f) 股息及其他分派方式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以任何貨幣向股東宣派股息，惟所派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宣派的數額。

除任何股份所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者外：

- (i) 所有股息須按派息股份的實繳股款宣派及派付，惟就此而言，凡在催繳前就股份所繳付的股款將不會視為股份的實繳股款；
- (ii) 所有股息須按派息期間的任何部分的實繳股款比例分配及派付；及
- (iii) 如任何股東現時欠付本公司催繳的股款、分期股款或其他欠款，則董事會可自派付予彼等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中扣除彼等欠付的全部數額（如有）。

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時，董事會可議決：

- (aa) 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以派發全部或部分該等股息，惟有權獲派該等股息的股東有權選擇收取現金股息（或其部分）代替配股；或
- (bb) 有權獲派有關股息的股東將有權選擇收取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以代替可收取全部或董事會認為適合的部分股息。

本公司如獲董事會建議亦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就本公司任何一項特定股息議決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以派付全部股息，而不給予股東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以代替配股的權利。

應以現金付予股份持有人的任何股息、紅利或其他款項，可以通過郵寄以支票或股息單的方式派付。所有支票或股息單應以只付予抬頭人的方式付予收件人，郵誤風

險概由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承擔。當付款銀行兌現支票或股息單後，即表示本公司已經付款。兩名或以上聯名持有人其中任何一人可就應付有關該等聯名持有人所持股份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或可分派資產發出有效收據。

如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董事會可繼而議決藉分派任何類別的特別資產以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

董事會如認為適當，可從任何願意預繳股款的股東收取（以現金或相等價值的代價）有關其所持股份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未催繳及未付股款或應付分期股款。本公司可就預繳的全部或部分款項按董事會釐定的息率（如有）支付不超過年息20%的利息，惟在催繳前預付款項並不賦予股東就該等股份或該股東在催繳前預付款項的該等部分股份獲得任何股息或行使作為股東的任何其他權利或特權。

所有於宣派一年後未獲認領的股息、紅利或其他分派，可由董事會為本公司利益以再投資或以其他方式運用，直至獲認領為止，而本公司不會就此成為有關款項的受託人。所有於宣派六年後仍未獲認領的股息、紅利或其他分派，可由董事會沒收，且一經沒收即撥歸本公司所有。

本公司毋須承擔本公司應付或有關任何股份的股息或其他款項的利息。

倘股息支票或股息單連續兩次不獲兌現或股息支票或股息單在初次未能送達收件人而遭退回後，則本公司有權不再以郵遞方式寄出股息權益的支票或股息單。

(g) 查閱公司記錄

只要本公司的任何部分股本於聯交所上市，所有股東均可免費查閱本公司保存於香港的股東名冊（惟股東名冊暫停登記者除外），且可要求提供其股東名冊副本或摘要，在所有方面均猶如本公司根據香港公司條例註冊成立且受其規限。

(h) 少數股東在遭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的權利

細則並無關於少數股東遭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的權利的規定。然而，開曼群島法例載有保障本公司股東的若干補救方法，其概要見本附錄第3(f)段。

(i) 清盤程序

本公司遭法院頒令清盤或自動清盤的決議案須為特別決議案。

在不抵觸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關於分派清盤後所餘資產的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情況下，倘：

- (i) 本公司清盤，在向所有債權人結清付款後的剩餘資產應按照股東各自就股份持有的繳足股本比例向彼等分派；及
- (ii) 本公司清盤，而可向股東分派的剩餘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已繳股本（須遵照可能根據特定條款及條件而發行的任何股份的權利行事），則資產的分派方式為盡可能按股東分別所持股份佔已繳股本的比例分擔虧損。

倘本公司清盤（不論是自動清盤或遭法院頒令清盤），清盤人可在獲得特別決議案批准及按公司法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下，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貨幣或實物（不論該等資產為一類或多類不同的財產）分發予股東，且就此以清盤人認為公平的方式釐定該等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的價值，並決定在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間以及每一類別之間的各股東的分發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同樣批准的情況下，將任何部分資產交予清盤人認為適當而為股東利益設立的信託的受託人，惟不得強迫股東接受任何涉及債務的股份或其他財產。

(j) 認購權儲備

倘公司法未禁止或符合公司法，若本公司已發行可認購股份的認股權證，而本公司採取的任何措施或進行的任何交易會導致該等認股權證的認購價降至低於因行使該等認股權證而發行股份的面值，則須設立認購權儲備，用以繳足認購價與該等股份面值的差額。

3. 開曼群島公司法

本公司乃根據公司法於2019年2月14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公司。以下為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規定，惟此節並不包括所有適用條文及例外情況，亦不應視為公司法及稅務方面全部內容的總覽（該等規定可能有別於有利益關係的各方較熟悉的司法權區的同類規定）。

(a) 公司業務

獲豁免公司（如本公司）必須主要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經營。獲豁免公司每年亦須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一份年度申報表，並支付根據其法定股本計算的費用。

(b) 股本

根據公司法，開曼群島公司可發行普通、優先或可贖回股份或上述任何組合股份。倘公司按溢價發行股份以換取現金或其他代價，應將相等於該等股份溢價總額或總值的款項撥入一個稱為「股份溢價賬」的賬項。倘根據任何安排配發該公司的股份以作為收購或註銷任何其他公司股份的代價並按溢價發行股份，公司可選擇不按上述規定處理該等股份的溢價。股份溢價賬可由公司根據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規定（如有）以本公司不時釐定的方式用於（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i) 支付分派或股息予股東；
- (ii) 繳足該公司將以已繳足紅股的形式發行予股東的未發行股份；
- (iii) 公司法第37條規定的任何形式；
- (iv) 撤銷該公司的開辦費用；及
- (v) 撤銷該公司因發行任何股份或債權證而產生的費用或已付佣金或許可折讓。

除上述者外，除非緊隨建議分派或派付股息的日期，公司能如期清還在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債項，否則不得從股份溢價賬中撥款向股東分派或派付股息。

經法院確認，股份有限公司或具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倘根據其組織章程細則獲得授權，則可通過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

(c) 就購買公司或其控股公司的股份提供財務資助

開曼群島在法律上並無限制公司就購回或認購其本身、其控股公司或附屬公司的股份向他人提供財務資助。因此，倘公司董事在審慎履行職責及以誠信態度行事的情況下認為，建議提供該等財務資助可達成適當目的及對公司有利，則公司可提供財務資助。有關資助必須按公平原則提供。

(d) 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購買股份及認股權證

股份有限公司或具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倘根據其組織章程細則獲得授權，則可發行由公司或股東選擇可贖回或須贖回的股份，而為免生疑，在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條文規限下，修改任何股份所附權利屬合法，以規定該等股份可贖回或須贖回。此外，在組織章程細則授權下，公司可購回其股份，包括任何可贖回股份；倘組織章程細則並未授權有關購回的方式及條款，則公司須提呈普通決議案批准購回的方式及條款。公司僅可贖回或購回本身已繳足股款的股份。此外，倘在公司贖回或購回其任何股份後，除持有作庫存股份的股份外，該公司將不再有任何已發行股份，則公司不得進行上述贖回或購回行動。再者，除非該公司緊隨建議撥款的日期後仍能如期清還日常業務債項，否則公司從股本中撥款以贖回或購回本身的股份屬違法。

倘遵照公司法第37A(1)條的規定持有，公司購買或贖回或退回公司的股份不得視作已註銷，惟應獲分類為庫存股份。任何此等股份將繼續分類為庫存股份，直至該等股份根據公司法註銷或轉讓。

開曼群島公司可根據有關認股權證文據或證書的條款及條件購回本身的認股權證。因此，開曼群島法例並無規定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或細則須載有容許該項購買的具體規定。公司董事可依據載於組織章程大綱之一般權力買賣及處理各項個人財產。

附屬公司可持有其控股公司的股份，在若干情況下亦可收購該等股份。

(e) 股息及分派

根據公司法規定，待通過償債能力測試及根據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規定（如有），公司可從其股份溢價賬中撥付及分派股息。此外，根據在開曼群島可能具有說服力的英國案例法，股息可從利潤中撥付。

只要公司持有庫存股份，則不可宣派或派付股息，亦不可另行就庫存股份以現金或其他方式分派公司的資產（包括於清盤時向股東分派任何資產）。

(f) 保障少數股東及股東的訴訟

預期開曼群島法院通常會依循英國案例法先例（尤其是Foss v. Harbottle案例的規則及該案例的例外情況），准許少數股東以公司名義提出代表訴訟或引申訴訟，以反對涉嫌超越權力範圍或屬違法的行為、欺詐少數股東的行為（過失方擁有本公司的控制權）或在須獲特定（或特別）大多數股東通過的決議案時的不正當行為（即並未獲大多數股東通過）。

倘公司（並非銀行）的股本乃分為若干數目的股份，法院可在持有公司不少於五分之一已發行股份的股東提出申請時，委任一名調查員調查公司業務，並按該法院指示對該等業務作出報告。此外，任何公司股東均可向法院申請將公司清盤，倘法院認為公司清盤乃屬公平公正，便會發出清盤令。

一般而言，公司股東對公司所提出的索償必須依照開曼群島適用的一般合同法或侵權法，或根據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賦予彼等作為股東所享有的個別權利遭受潛在侵犯而提出。

(g) 出售資產

並無有關董事出售公司資產的權力的特別限制，然而，預期董事將會履行以謹慎、勤勉及技巧行事的若干責任，達致合理審慎人士於可資比較情況下行使的標準，以及根據英國普通法（開曼群島法院通常遵循者）就適當理由及以公司最佳利益真誠行事的受信責任。

(h) 會計及核數規定

公司必須適當保存賬目的記錄，內容有關：(i)公司所有收支款項；(ii)公司所有貨品買賣及(iii)公司資產與負債。

若公司未能按需要保存能夠真實公允地反映公司事務狀況及闡釋所進行的各項交易的賬冊，則不應被視為已妥善保存賬冊。

倘公司於其註冊辦事處以外的任何地方或開曼群島境內任何其他地方保存賬冊，則須於稅務資訊機關根據開曼群島稅務資訊機關法（2013年修訂本）送達命令或通知後，按該命令或通知指示，在其註冊辦事處以電子形式或任何其他媒介提供賬冊副本或其任何部分。

(i) 外匯管制

開曼群島並無實施任何外匯管制規定或貨幣限制。

(j) 稅項

根據開曼群島稅務優惠法（2018年修訂本）第6條，本公司已獲得財政司司長如下承諾：

- (i) 開曼群島概未制定適用於對本公司或其業務利潤、收入、收益或增值徵收任何稅項的任何法律；及

(ii) 本公司毋須就下列各項繳納利潤、收入、收益或增值所需繳納的稅項或具有遺產稅或繼承稅性質的稅項：

(aa) 本公司股份、債權證或其他債務；或

(bb) 預扣全部或部分稅務優惠法（2018年修訂本）第6(3)條所界定的任何有關付款。

本公司承諾期限為自2019年2月18日起計20年。

開曼群島現時概無向任何人士或公司徵收利得稅、所得稅、收入稅或增值稅，亦無屬於繼承稅或遺產稅性質的稅項。除可能不時適用於若干文據的若干印花稅外，開曼群島政府並無徵收其他可能對本公司屬重大的稅項。

(k) 有關轉讓股份的印花稅

開曼群島公司在開曼群島轉讓股份毋須繳納印花稅，惟在開曼群島持有土地權益者除外。

(l) 給予董事的貸款

並無明文規定禁止公司向其任何董事提供貸款。然而，於特定情況下，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可能規定禁止該等貸款。

(m) 查閱公司記錄

公司股東一般無權查閱公司股東名冊或公司記錄或索取副本。然而，彼等可根據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享有該等權利。

(n) 股東名冊

開曼群島獲豁免公司可在公司可能不時釐定的任何國家或地區（無論在開曼群島境內或境外）存置其股東名冊總冊及任何分冊。並無規定獲豁免公司須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任何股東名單。因此，股東名稱及地址不會作為公開記錄供公眾人士查閱。然而，獲豁免公司於稅務資訊機關根據開曼群島稅務資訊機關法（2013年修訂

本)送達命令或通知後，可能須在其註冊辦事處以電子形式或任何其他媒介提供所需的股東名冊(包括任何股東分冊)。

(o) 董事及高級職員登記冊

根據公司法，本公司須在其註冊辦事處存放董事、替任董事及高級職員登記冊，該登記冊並不供公眾查閱。該登記冊副本須送交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存檔，如有關董事或高級職員出現任何變動(包括人名變更)，須於30日內通知註冊處處長。

(p) 清盤

開曼群島公司可：(i)根據法院頒令；(ii)由股東自動；或(iii)在法院的監督下清盤。

法院在若干特定情況下(包括在法院認為將該公司清盤乃屬公正及公平的情況下)有權頒令清盤。

倘公司(不包括有限期之公司，其採納特定規則)以特別決議案議決公司自動清盤，或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自動清盤(因其無法支付到期債務)，則公司可自動清盤。倘公司自動清盤，則公司須由清盤開始時起停止營業，除非相關營業可能有利於其清盤。於委任自動清盤人後，董事會的所有權力即告終止，除非公司在股東大會或清盤人批准該等權力繼續生效。

如果公司股東提出自動清盤，須委任一名或多名清盤人清算公司事務及分配其資產。

公司事務完全結束後，清盤人即須編撰有關清盤之報告及賬目，顯示清盤及處置公司財產之過程，並在其後召開公司股東大會，向公司提呈賬目並就此加以闡釋。

如果公司通過決議案自動清盤，且：(i)公司已經或可能會無力償債；或(ii)法院的監督將令公司就出資人或債權人的利益而言能夠更有效、更經濟或更快捷地進行清

盤，清盤人或任何出資人或債權人可向法院申請法令，要求在法院的監督下繼續清盤。監督令應就所有目的而言擁有效力，猶如其為法院向公司進行的清盤令，惟已開始的自動清盤及自動清盤人之前的行動將繼續生效，並對公司及其正式清盤人具有約束力。

為使公司清盤過程順利進行及協助法院，可委任一名或以上人士為正式清盤人。法院可臨時或以其認為適當的其他方式委任該名或該等正式清盤人。倘出任正式清盤人的人士超過一名，法院須聲明規定或授權正式清盤人執行的事項，應否由所有或任何一名或任何多名該等人士進行。法院亦可決定正式清盤人獲委任是否需要提供任何保證及何種保證。倘並無委任正式清盤人，或該職位出現空缺，則公司的所有財產概由法院託管。

(q) 重組

倘就重組及合併召開的大會上佔出席股東或債權人（視情況而定）所持價值75%的股東或債權人大多數贊成，則重組及合併可獲批准，並於其後獲得法院確認。儘管持反對意見的股東有權向法院表達其意見，指出有待批准的交易不會為股東名下股份提供公平值，惟法院只根據上述理由，在缺乏證明管理層有欺詐或失信行為的證據的情況下，否決該項交易的可能性不大；倘該項交易已獲批准及已經完成，則持反對意見的股東不會享有類似美國公司持反對意見的股東一般享有的估值權利（即按照其股份由法院釐定的價值而獲付現金的權利）。

(r) 收購

倘公司提出收購另一家公司股份的要約，而於收購要約提出後四個月內持有收購要約涉及的股份不少於90%的持有人接納收購要約，則要約人可於上述的四個月期間屆滿後兩個月內隨時發出通知，要求對收購要約持反對意見的股東按照收購要約的條款轉讓其股份。持反對意見的股東可於該通知發出後一個月內向開曼群島法院提出申請反對轉讓股份。而該名持反對意見的股東負有證明法院應行使其酌情權的舉證責任，除非有證據證明要約人與接納收購要約的股份持有人有欺詐或失信的行為，或兩者串通，藉此以不公平手段逼退少數股東，否則法院行使其酌情權的可能性不大。

(s) 彌償保證

開曼群島法例對於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內關於由高級職員及董事作出彌償保證的範圍並無限制，惟法院認為屬違反公眾政策的任何有關條文則除外，例如表示對犯罪的後果作出彌償保證的條文。

4. 一般事項

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例的法律顧問毅柏律師事務所已向本公司發出意見函，概述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若干內容。按附錄五「展示文件」一段所述，該函件連同公司法的副本可供查閱。任何人士如欲查閱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詳細摘要，或欲了解該法例與其較熟悉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法例間的差異，應諮詢獨立法律意見。

A. 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

1. 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2019年2月14日在開曼群島根據公司法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已於香港灣仔菲林明道8號大同大廈22樓2201-3室設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並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於2021年2月3日於香港註冊為非香港公司。林冠良先生已就該註冊獲委任為本公司的授權代表，代表本公司在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

由於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故其須遵守公司法以及章程文件（包括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章程文件的各個部分及公司法相關方面的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2. 本公司的法定及已發行股本變動

- (a) 於註冊成立日期，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其中一股股份於同日以繳足股款方式配發及發行予初始認購人。認購人按面值向Soon Holdings轉讓一股認購人股份。同日，本公司按面值以繳足股款的方式向Soon Holdings配發及發行99股股份。
- (b) 於2021年1月21日，根據重組協議，本公司已收購SCC Holdings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為此，本公司向Soon Holdings配發及發行100股股份。
- (c) 根據唯一股東於2022年7月14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本公司的法定股本藉增設額外1,462,000,000股股份由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增至15,000,000港元（分為1,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該等股份於所有方面均享有同等權益。
- (d)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並無計及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或發行的任何股份），964,000,000股股份將以繳足股款或入賬列作繳足方式予以配發及發行，536,000,000股股份仍未發行。除因行使超額配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出的任何購股

權或行使本附錄「A.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3.唯一股東的書面決議案」所述一般授權可予發行的股份外，董事目前無意發行本公司任何部分已授權但未發行的股本，且事先未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情況下，將不會發行任何可能實際改變本公司控制權的股份。

(e)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自註冊成立以來本公司股本並無變動。

3. 唯一股東的書面決議案

根據我們的唯一股東於2022年7月14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其中包括：

- (a) 透過增設額外1,462,000,000股每股0.01港元的普通股，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0.01港元的普通股）增至15,000,000港元（分為1,500,000,000股每股0.01港元的普通股）。該等股份於所有方面均享有同等權益；
- (b) 待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全球發售的條件」一節所載的條件（「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倘適用）後：
 - (i) 批准全球發售及超額配股權並授權董事或董事會任何委員會(aa)配發及發行在所有方面與當時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的發售股份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發行的股份；(bb)實行全球發售及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cc)就有關全球發售及上市或其附帶事宜作出一切事宜及簽立一切文件，並作出董事可能認為屬必要或合適的有關修訂或修改（如有）；
 - (ii) 待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因根據全球發售發行發售股份而錄得進賬額後，授權董事透過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額7,229,998港元撥充資本，向於2022年8月18日（或視乎彼等的指示）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彼等各自持股比例配發及發行合共722,999,800股入賬列作繳足股份（惟概無股東有權獲配發或發行任何零碎股份），而根據此項決議案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在所有方面與

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惟參與資本化發行之權利除外)，並授權董事實施有關資本化及分派；

- (iii) 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的規則(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載於本附錄「D.購股權計劃」)，並授權董事或董事會任何委員會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實施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以據此認購股份，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以及採取一切可能屬必需、適宜或權宜的步驟實施購股權計劃；
- (iv)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惟以供股或因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所附的任何認購權獲行使，或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或根據購股權計劃或當時為向本公司及／或任何附屬公司的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股份或認購股份的權利而採納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或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授出的特定授權而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份以代替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的類似安排而發行的股份除外，有關股份數目不得超過(1)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不計及因超額配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及(2)根據購回授權(定義見下文第(v)段)購回的已發行股份總數。該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下列最早時限止：

- (1)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時；
- (2) 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限期屆滿之時；或
- (3) 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修訂或更新該項授權之時；

- (v)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購回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獲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有關股份數目最多佔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不計及因超額配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該項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下列最早時限止：
- (1)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時；
 - (2) 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限期屆滿之時；
 - (3) 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修訂或更新該項授權之時；
- (vi) 擴大上文(iv)段所述一般無條件授權，在董事根據該項一般授權可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發行或處置的股份總數目中，加上相等於本公司根據上文(v)段所述購回授權而購回的股份總數目，惟有關經擴大數額不得超過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不計及因超額配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及
- (vii) 本公司批准及採納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其條款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自上市起生效。

4. 重組

為籌備上市，本集團旗下各公司進行重組，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重組－重組」各段。重組後，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

本集團於重組後以及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並無股份因超額配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予以發行）的架構圖載於本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重組－重組」各段。

5. 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

本公司附屬公司於會計師報告內提述，而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

除「歷史、發展及重組－本公司附屬公司的成立及發展」各段所述者外，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的股本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三年內並無變動。

除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述的附屬公司外，本公司概無其他附屬公司。

6. 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證券

本段載有聯交所規定須載入本招股章程有關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證券的資料。

(a) 上市規則的規定

上市規則允許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在聯交所購回證券，惟須受若干限制所限，其中最重要的限制概述如下：

(i) 股東批准

於聯交所上市的所有建議購回證券（如為股份，則必須為繳足），必須事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不論是透過一般授權或特定交易的特別批准方式）批准。

附註：誠如本附錄上文「A.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3.唯一股東的書面決議案」各段所述，根據唯一股東於2022年7月14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已向董事授出購回授權，授權董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買股份。

(ii) 資金來源

用以購回的任何資金必須依照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以及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可合法用作購回的資金撥付。上市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根據聯交所買賣規則不時訂定的結算方式以外的方式在聯交所購回其本身證券。

根據開曼群島法例，本公司的任何購回可從本公司的溢利或就購回而新發行股份的所得款項中撥支，或倘獲組織章程細則授權及在公司法的規限下，可從資本中撥支，而就購回時的任何應付溢價而言，則必須從本公司的溢利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額中撥支，或倘獲組織章程細則批准及在公司法規限下，可從資本中撥支。

(iii) 核心關連人士

根據上市規則，公司不得在知情的情況下自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購回股份，而核心關連人士亦不得在知情的情況下出售其股份予公司。

(iv) 買賣限制

上市公司可在聯交所購回的股份總數最多為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未經聯交所事先批准，於緊隨購回後30日內，公司不得發行或宣佈擬發行新證券（因行使於有關購回前尚未行使而須公司發行證券的認股權證、購股權或類似文據而發行證券除外）。此外，倘購買價為股份在聯交所買賣當日前五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的5%或以上，則該上市公司不得在聯交所購回股份。倘購回證券會導致公眾所持上市證券數量低於聯交所規定的相關最低百分比率，則上市規則亦禁止該上市公司購回證券。公司須促使其委任進行購回證券的經紀向聯交所披露聯交所可能要求的有關購回的資料。

(v) 購回股份的地位

所有購買證券（不論於聯交所或自其他證券交易所）將自動撤銷上市，且相關證書須註銷並銷毀。根據開曼群島法例，除非於進行購買前，公司董事決議持有公司所購買股份作為庫存股份，否則公司所購買股份須視為已註銷，而公司已發行股本的金額亦須按該等股份的面值減少。然而，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購買股份不會被當作削減法定股本金額。

(vi) 暫停購回

在知悉內幕消息後直至有關消息獲公佈前，上市公司不得購回任何證券。尤其於緊接以下日期前一個月內（以較早者為準）：(a)批准上市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無論是否為上市規則所規定者）的董事會會議日期（根據上市規則首次知會聯交所的日期）及(b)上市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刊發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業績公告、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公告（無論是否為上市規則所規定者）的最後期限，直至該等業績公告日期為止，上市公司不得於聯交所購回其股份，惟特殊情況除外。此外，倘上市公司違反上市規則，則聯交所或會禁止其於聯交所購回證券。

(vii) 申報規定

在聯交所或從其他途徑購回證券的相關若干資料須不遲於下一個營業日早市開始或任何開市前時段（以較早者為準）前30分鐘向聯交所呈報。此外，上市公司的年報須披露年度購回證券的相關詳情，包括購回證券數目的每月明細、每股股份的購買價或所有有關購回所支付的最高價及最低價（如相關）以及已付總價。

(b) 行使購回授權

按緊隨上市後的964,000,00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不計及因超額配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

本公司於購回授權依然有效期間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可相應導致購回最多達96,400,000股股份。

(c) 購回原因

董事僅會於認為購回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時購回股份。視乎當時的市況及資金安排，有關購回可能令每股資產淨值及／或盈利提高。

(d) 購回資金

本公司用以購回股份的資金僅限於從根據其組織章程細則以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法規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中撥付。

根據本招股章程披露的本集團目前財務狀況，並經考慮本集團目前的營運資金狀況，董事認為，倘購回授權獲悉數行使，則可能會對本集團的營運資金及／或資產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相較本招股章程所披露的狀況而言）。然而，董事無意在任何可能對本集團之營運資金要求或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水平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之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e) 一般事項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深知，概無董事或彼等的任何緊密聯繫人現時擬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在適當情況下，根據上市規則、組織章程細則以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行使購回授權。

概無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表示彼現擬在購回授權獲行使後出售股份予本公司，或承諾不會如此行事。

倘購回股份導致某名股東在本公司的投票權權益比例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權益比例增加將視為一項收購。因此，視乎股東權益增加的幅度，一名

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的股東可能取得或鞏固其於本公司的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的規定，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除上文所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緊隨上市後因根據購回授權而進行任何購回會引起收購守則項下的任何後果。

倘購回會導致公眾持股量低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5%（或上市規則可能規定的最低公眾持股量的有關其他百分比），則董事將不會行使購回授權。

B. 有關本集團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1. 重大合約概要

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成員公司訂立的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如下：

- (a) 重組協議；
- (b) 彌償契據；
- (c) 不競爭契據；
- (d) 香港包銷協議；
- (e) 本公司與Tee Kian Heng訂立的日期為2022年7月19日的基石投資協議，據此，Tee Kian Heng同意按發售價認購可以28,000,000港元（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財務匯報局交易徵費）購買的有關數目發售股份（向下調整至5,000股股份的最接近完整買賣單位）；
- (f) 本公司與Huihuang Resources Limited訂立的日期為2022年7月21日的基石投資協議，據此，Huihuang Resources Limited同意按發售價認購可以9,000,000港元（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財務匯報局交易徵費）購買的有關數目發售股份（向下調整至5,000股股份的最接近完整買賣單位）；

- (g) 本公司與Ng Chong Keong訂立的日期為2022年7月21日的基石投資協議，據此，Ng Chong Keong同意按發售價認購可以5,000,000港元（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財務匯報局交易徵費）購買的有關數目發售股份（向下調整至5,000股股份的最接近完整買賣單位）；及
- (h) 本公司與Pek Kok Sam訂立的日期為2022年7月19日的基石投資協議，據此，Pek Kok Sam同意按發售價認購可以5,000,000港元（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財務匯報局交易徵費）購買的有關數目發售股份（向下調整至5,000股股份的最接近完整買賣單位）。

2. 本公司的知識產權

(a) 商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為以下我們認為對我們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商標的註冊所有人：

| 商標 | 註冊地點 | 註冊編號 | 註冊人 | 類別 | 屆滿日期 |
|---|------|--------------|------|----|------------------------|
|  | 馬來西亞 | 08021774 | SCCM | 29 | 2028年10月31日 |
|  | 馬來西亞 | 08021775 | SCCM | 30 | 2028年10月31日 |
|  | 馬來西亞 | TM2019030956 | SCCM | 29 | 2029年8月21日 |
|  | 馬來西亞 | TM2019030959 | SCCM | 30 | 2029年8月21日 |
|  | 馬來西亞 | 08021776 | SCCM | 29 | 2028年10月31日 |
|  | 馬來西亞 | 2012060375 | SCCM | 29 | 2022年12月27日 (將申請續期) |

| 商標 | 註冊地點 | 註冊編號 | 註冊人 | 類別 | 屆滿日期 |
|--|------|--------------|------|----|------------|
|  | 馬來西亞 | 09005367 | SCCM | 31 | 2029年4月2日 |
| SNOWCAT | 馬來西亞 | 2018059150 | SCCM | 31 | 2028年4月30日 |
|  | 馬來西亞 | 2013059190 | SCCM | 30 | 2023年8月30日 |
|  | 馬來西亞 | TM2021009675 | SCCM | 31 | 2031年4月6日 |
|  | 馬來西亞 | TM2021009677 | SCCM | 31 | 2031年4月6日 |
|  | 馬來西亞 | TM2021009676 | SCCM | 35 | 2031年4月6日 |
|  | 馬來西亞 | TM2021009678 | SCCM | 35 | 2031年4月6日 |
|  | 馬來西亞 | TM2021009694 | SCCM | 35 | 2031年4月6日 |

(b) 域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以下域名：

| 域名 | 註冊人 | 註冊日期 | 屆滿日期 |
|---------------------|-----------------------------------|-----------|-----------|
| www.sccgroup.com.my | SCC Marketing (M) Sdn. Bhd. | 2022年6月4日 | 2023年6月4日 |

以上網站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的一部分。

除本節所披露者外，概無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或可能屬重大的其他商標或服務標誌、專利、版權、其他知識產權或工業產權。

C. 有關董事、管理層及員工的進一步資料

1. 董事

(a) 董事權益披露

據董事所知，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不計及因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例所指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i) 於股份的好倉

| 董事姓名 | 身份 | 證券數目 及類別 | 股權概約 百分比 |
|--------------|--------|---------------------|-------------|
| SB Soon (附註) | 受控法團權益 | 723,000,000 股普通股 | 75% |
| CA Soon (附註) | 受控法團權益 | 723,000,000 股普通股 | 75% |
| SL Soon (附註) | 受控法團權益 | 723,000,000 股普通股 | 75% |

(ii) 於相聯法團普通股的好倉

| 董事姓名 | 相聯法團名稱 | 身份 | 證券數目 及類別 | 股權概約 百分比 |
|--------------|---------------|-------|-------------|-------------|
| SB Soon (附註) | Soon Holdings | 實益擁有人 | 七股普通股 | 70% |
| CA Soon (附註) | Soon Holdings | 實益擁有人 | 一股普通股 | 10% |
| SL Soon (附註) | Soon Holdings | 實益擁有人 | 一股普通股 | 10% |

附註：

Soon Holdings為持有本公司75%已發行股份的註冊及實益擁有人。Soon Holdings的已發行股本由SB Soon擁有70%及由LS Soon、SL Soon及CA Soon各自擁有10%。根據一致行動人士確認契據，Soon氏兄弟姐妹被視為一組一致行動的控股股東。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不計及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或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Soon Holdings將成為持有本公司75%股權的實益擁有人，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SB Soon、CA Soon、SL Soon及LS Soon各自將被視為或視作於Soon Holdings實益擁有的所有股份擁有權益。

(b) 服務合約詳情

執行董事各自己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初步固定期限為自上市日期起計三年，直至其中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自上市日期起，各執行董事有權獲取下文所載年薪，該等薪酬由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每年檢討。

此外，各執行董事亦有權獲取（如獲薪酬委員會建議及董事會全權酌情批准）酌情花紅，其金額乃參考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執行董事的表現釐定，惟有關執行董事須就董事會批准釐定應付彼之年薪、酌情花紅及其他福利的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且不會被計入有關會議的法定人數。自上市日期起，執行董事的年薪總額如下：

| 姓名 | 金額 (令吉) |
|---------|------------|
| SB Soon | 1,689,600 |
| CA Soon | 518,400 |
| SL Soon | 458,400 |

獨立非執行董事各自己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初步任期自上市日期起計，其後可最多連任三年，除非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自上市日期起，根據各委任書應付予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年薪如下：

| 姓名 | 金額 (令吉) |
|-------------------|------------|
| Khoo Chee Siang先生 | 82,000 |
| Ooi Guan Hoe先生 | 82,000 |
| Tan Teow Choon先生 | 82,000 |
| 魏華生先生 | 82,000 |
| Tiong Hui Ling女士 | 82,000 |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訂有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委任書（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本集團可於一年內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合約）。

(c) 董事薪酬

本公司有關執行董事的薪酬政策：

- (i) 應付執行董事的薪酬金額將按有關董事的經驗、職責、工作量及為本集團付出的時間按個別基準而釐定；
- (ii) 董事的薪酬待遇或包括向彼等提供的非現金福利；及
- (iii) 董事會可酌情決定向執行董事授出本公司的購股權，作為薪酬待遇的一部分。

於2019財年、2020財年、2021財年及2022年四個月，本集團已分別向董事支付合共約2.5百萬令吉、2.6百萬令吉、2.6百萬令吉及1.0百萬令吉，作為酬金。

根據於本招股章程日期生效的安排，本集團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預計向董事支付合共約2.8百萬令吉作為年度董事袍金及其他酬金（不包括酌情花紅）。

2. 主要股東

據董事所知，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不計及根據全球發售可能獲承購的任何股份或因行使超額配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以下人士／實體（並非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的規定載入本公司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的10%或以上權益：

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好倉

| 姓名／名稱 | 身份 | 證券數目及類別 | 股權概約百分比 |
|---------------------|--------|---------------------|---------|
| Soon Holdings (附註1) | 實益擁有人 | 723,000,000股 普通股 | 75% |
| LS Soon (附註1) | 受控法團權益 | 723,000,000股 普通股 | 75% |
| ML Ng (附註2) | 配偶權益 | 723,000,000股 普通股 | 75% |
| KW Ng (附註3) | 配偶權益 | 723,000,000股 普通股 | 75% |
| LX Yang (附註4) | 配偶權益 | 723,000,000股 普通股 | 75% |
| TH Lim (附註5) | 配偶權益 | 723,000,000股 普通股 | 75% |

附註：

- (1)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不計及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或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Soon Holdings為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75%的註冊及實益擁有人。根據一致行動人士確認契據，Soon氏兄弟姐妹被視為一組一致行動的控股股東。Soon Holdings的已發行股本由SB Soon擁有70%及由LS Soon、SL Soon及CA Soon各自擁有10%。Soon Holdings將成為持有本公司75%股權的實益擁有人，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SB Soon、CA Soon、SL Soon及LS Soon各自將被視為或視作於Soon Holdings實益擁有的所有股份擁有權益。
- (2) ML Ng為SB Soon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ML Ng被視為於SB Soon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KW Ng為CA Soon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KW Ng被視為於CA Soon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LX Yang為SL Soon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LX Yang被視為於SL Soon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TH Lim為LS Soon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TH Lim被視為於LS Soon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3. 關聯方交易

本集團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三年內訂立的關聯方交易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6。

4. 免責聲明

除本附錄及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與控股股東的關係」及「關連交易」章節所披露者外：

- (a) 不計及根據全球發售可能獲承購或收購的任何股份，或因超額配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人士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將於股份及相關股份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的10%或以上的權益；
- (b) 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或上市規則而言，概無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被當作或視為擁有權益或淡倉，或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所存置的登記冊或於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

- (c) 董事及名列本附錄「E.其他資料－6.專家資格」的專家概無直接或間接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發起或於該等公司在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前三年內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權益，或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資產中擁有權益；
- (d) 概無董事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仍然生效並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e) 名列本附錄「E.其他資料－6.專家資格」的專家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中擁有任何股權或任何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及
- (f) 概無董事、彼等之緊密聯繫人或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逾5%的本公司任何股東於本集團的五大供應商及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D. 購股權計劃

1. 購股權計劃

下文為全體股東於2022年7月14日有條件批准的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

就本章節而言，除文義另有所指外：

| | | |
|---------|---|---|
| 「董事會」 | 指 | 我們不時的董事會或其正式授權委員會； |
| 「合資格人士」 | 指 | （其中包括）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全職或兼職僱員，包括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顧問、諮詢人； |
| 「行使期間」 | 指 | 就任何特定購股權而言，由董事會決定及通知各參與人士的期間，惟不得超過授出有關購股權日期起計十年； |

| | | |
|--------|---|---|
| 「購股權」 | 指 |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以認購股份的權利； |
| 「其他計劃」 | 指 | 本集團不時採納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據此，可授出可認購股份的購股權； |
| 「參與人士」 | 指 | 接納或被視為已接納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要約的任何合資格人士，或（如文義許可）因原來參與人士（即屬個人或該人士的法定代表）身故而有權獲得任何有關購股權的人士； |
| 「股東」 | 指 | 本公司不時的股東； |
| 「附屬公司」 | 指 | 當時及不時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定義見上市規則）的公司，不論是否在香港或其他地方註冊成立；及 |
| 「交易日」 | 指 | 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日子。 |

(a) 購股權計劃的目的

購股權計劃使本公司可向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所作貢獻的獎勵或回報。

(b) 可參與人士

董事會可酌情向任何合資格人士提出要約，以按根據下文(d)分段所計算的價格承購購股權。於接納購股權後，合資格人士須支付1.00港元予本公司，作為獲授購股權的代價。購股權將自授出購股權當日起計不少於五個交易日期間要約接納。

(c) 授出購股權

本公司得悉內幕消息後或作出有關股價敏感事宜的決定後，直至有關股價敏感事宜根據上市規則相關規定予以公佈前，不得授出任何購股權。尤其是，

在緊接(a)批准本公司的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無論是否為上市規則所規定者)的董事會會議日期(即根據上市規則首次知會聯交所的日期);及(b)本公司刊發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公告(無論是否為上市規則所規定者)的最後期限(以較早發生者為準)前一個月起至刊發業績公告當日止期間,概不能授出購股權。不可授出購股權的期間包括延遲刊發業績公告的期間。於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或本公司採納的任何相關守則或證券交易限制禁止董事買賣股份的期間或時間,董事會不可向合資格人士授出任何購股權。

在任何12個月期間,根據購股權計劃及其他計劃授予參與人士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的1%,惟倘股東在股東大會(有關參與人士及其緊密聯繫人(或其聯繫人(倘參與人士為關連人士))須放棄投票)批准後,董事會可向有關參與人士授出額外購股權(「額外授出」),即使額外授出會導致在截至額外授出日期(包括該日)12個月期間,根據購股權計劃及其他計劃已授予或將授予有關參與人士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佔不時已發行股份的1%以上。就額外授出而言,本公司必須向股東寄發通函,披露相關參與人士的身份、將予授出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及先前根據購股權計劃及其他計劃授予有關參與人士的購股權)及上市規則規定的資料。額外授出所涉及的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包括行使價)須在相關股東大會前釐定,而就建議額外授出而召開董事會會議的日期在計算相關認購價時被視為授出日期。

(d) 股份價格

購股權所涉及股份的認購價將由董事會釐定,並知會各參與人士,價格須為下列各項的最高者:(i)於授出購股權日期(必須為交易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載的股份收市價;(ii)於緊接授出購股權當日前五個交易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載的股份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面值。

就計算認購價而言，倘在授出日期，本公司上市少於五個交易日，發售價須用作在上市日期前期間任何交易日的收市價。

(e) 最高股份數目

- (i)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其他計劃將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後可能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合共不得超過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計劃授權上限」），惟根據購股權計劃或其他計劃的條款而失效的購股權將不會計入計劃授權上限。按上市日期已發行964,000,000股股份為基準計算，計劃授權上限將相等於96,400,000股股份，相等於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
- (ii) 待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本公司可更新計劃授權上限，而按照經更新計劃授權上限，根據購股權計劃及其他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後可能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有關股東批准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惟先前根據購股權計劃及其他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包括該等根據計劃條款尚未行使、已註銷、已行使或已失效者）將不會計入經更新計劃授權上限。就本(ii)段所述的股東批准而言，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上市規則規定的資料。
- (iii) 待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本公司亦可授出超出計劃授權上限的購股權，惟在徵求有關股東批准前，超出計劃授權上限的購股權僅可授予本公司特別指定的合資格人士。就本(iii)段所述的股東批准而言，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指定合資格人士的一般資料、將授出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授出購股權予指定合資格人士的目的、有關購股權的條款如何達致擬定用途的解釋及上市規則規定的有關其他資料。

- (iv) 儘管有前述規定，倘根據購股權計劃及其他計劃已授出及尚未行使的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後可能發行的股份數目超出不時已發行股份的30%，則本公司不可授出任何購股權。
- (v) 任何購股權須待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將本公司法定股本作出必要的增加後方可行使。在此前提下，董事會須備有足夠但尚未發行的本公司股本，以符合行使購股權的現行規定。

(f) 行使購股權的時限

在董事會決定及通知各參與人士的期間內，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可隨時行使購股權，惟須行使購股權的期間不得超出授出購股權日期起計10年。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由董事會向各參與人士告知行使購股權前可能須達致的表現目標及／或任何其他條件。

(g) 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購股權應屬參與人士個人所有，故不得出讓或轉讓。參與人士不得就任何購股權按任何方式以任何第三方為受益人向其出售、轉讓、押記、按揭、附帶產權負擔或增設任何權益（不論為法定或實益）。

(h) 身故時的權利

倘參與人士在悉數行使購股權前身故，其法定遺產代理人可在該參與人士身故日期起計12個月期間行使最多為該參與人士獲授予的購股權（以身故日期可行使且尚未行使者為限），期後該等購股權將失效。

(i) 股本架構的變動

倘於購股權仍然可予行使期間，本公司資本結構有任何變動，而有關變動乃由溢利或儲備撥充資本、供股、本公司資本合併、重新分類、拆細或削減所致，則須對尚未行使購股權所涉及股份數目或面值及／或行使價及／或行使購股權方式及／或購股權計劃所涉及最高股份數目，作出相應改動（如有）。

根據本段規定作出的任何調整須給予參與人士與其先前享有者相同的股本比例，而作出調整的基準則為參與人士於悉數行使任何購股權時應付的總行使價，須盡可能維持與有關調整前相同（但不得高於有關調整前），惟有關調整不得令股份以低於面值發行，及除非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事先批准，有關調整不得以有利於參與人士的方式作出。為免生疑惑，在交易中以發行證券作為代價不得視為須作出調整情況。就任何該等調整而言，除就資本化發行作出之調整外，本公司獨立財務顧問或本公司核數師必須向董事書面確認，該等調整乃符合上市規則有關條文規定、聯交所發出日期為2005年9月5日的函件所載補充指引及聯交所不時頒佈的上市規則項下的任何進一步指引／詮釋。

(j) 收購時的權利

倘向全體股東（或除收購人及／或與收購人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以外的所有持有人）提出全面收購建議（不論以收購守則內界定之收購建議或安排計劃或其他類似方式提出），收購全部或部分已發行股份，而有關收購建議（根據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獲批准）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則參與人士有權於有關收購建議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日期後計14日內，行使全部或部分未行使購股權。就本分段而言，「一致行動」指不時修訂的收購守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k) 和解或安排時的權利

- (i) 倘本公司向股東發出通告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及批准本公司自願清盤的決議案，則本公司須立即將有關通告發給參與人士，而參與人士可通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並附上就行使有關購股權須支付的總行使價的匯款（該通知須不遲於建議會議舉行前兩個營業日送達本公司），全面或部分行使購股權，而本公司須盡快及無論如何不遲於緊接建議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的營業日向參與人士配發及發行因有關行使而須予發行的有關數目股份。

- (ii) 倘就本公司的任何重組或合併計劃而建議由本公司與其成員公司或債權人達成債務和解協議或安排（除根據上市規則第7.14(3)條擬進行的任何重置計劃外），則本公司須就此於向其成員公司或債權人發出會議通知當日，向所有參與人士發出通知，以考慮有關安排計劃，而參與人士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並附上就行使有關購股權須支付的總行使價的匯款（該通知將須不遲於建議會議前兩個交易日送達本公司），全面或部分行使購股權，而本公司須盡快及無論如何不遲於緊接建議會議舉行日期前的交易日（不包括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的任何期間），向參與人士配發及發行有關數目的股份。有關股份於有關行使時以入賬列作繳足方式發行，並將參與人士登記為持有人。

(l) 購股權失效

購股權將於下列最早發生日期失效，且不可行使（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i) 購股權期間屆滿當日；
- (ii) 第(f)、(h)、(j)及(k)條所述之任何期間屆滿當日；
- (iii) 受第(k)(i)段所限，本公司開始清盤當日；
- (iv) 有關第(k)(ii)段擬進行的事項狀況，建議債務和解協議或安排生效當日；
- (v) 倘參與人士於獲授購股權當日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僱員或董事，則為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因參與人士行為不當、破產或無力償債或與其債權人訂立一般債務安排或重組債務或觸犯涉及其誠信或真誠的任何刑事罪行而終止僱用或罷免參與人士職位當日。董事會或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的董事會就是否因本分段所載的一項或多項理由而終止或罷免有關僱傭或職位的決議案為最終定案；

- (vi) 發生下列任何事件，惟獲董事會豁免則另作別論：
- (1) 就參與人士（為一家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或業務而於全球任何地方委任清盤人、臨時清盤人、接管人或履行類似職能的任何人士；或
 - (2) 參與人士（為一家公司）不再或暫停償還債務、無力支付債務或因其他原因無力償債；或
 - (3) 參與人士面臨未獲履行的判決、法令或裁決或本公司有理由相信參與人士無力或無合理預期能夠償還債務；或
 - (4) 賦予任何人士權利可採取任何行動、委任任何人士、展開訴訟或取得上文第(1)、(2)及(3)分段所述類型的任何命令的情況；或
 - (5) 在任何司法權區向參與人士或參與人士（為一家公司）的任何董事發出破產令；或
 - (6) 在任何司法權區向參與人士或參與人士（為一家公司）的任何董事提出破產呈請；或
- (vii) 參與人士違反授出購股權所附帶的任何條款或條件當日，除非董事會另行相反議決；或
- (viii) 董事會議決參與人士未能或不能或已經無法符合持續合資格標準的日期。

(m) 股份的地位

購股權獲行使而已配發及發行的股份須受我們不時修訂的組織章程細則規限，並將與於有關配發或發行當日已發行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份在各方面享有相同地位，故此，購股權將賦予持有人權利獲享於配發及發行日期或之後派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惟倘記錄日期早於配發或發行日期，則不包括先前

宣派或建議或議決派付或作出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於行使購股權後配發的任何股份直至承授人之名字載入本公司之股東名冊作為有關持有人時，方會附帶投票權。

(n) 註銷已授出的購股權

註銷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但未獲行使的購股權須經承授人書面批准。

倘董事會選擇註銷任何購股權並向同一承授人發行新購股權，則發行的有關新購股權僅可來自計劃授權上限以內的未發行購股權（不包括已註銷購股權）。

(o) 購股權計劃的期限

購股權計劃在上市日期起計十年期間有效及生效，其後概不會發行任何額外購股權，惟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仍有十足效力及生效，而在購股權計劃期限內授出的購股權可繼續根據其發行條款行使。

(p) 修改及終止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可透過董事會決議案修改購股權計劃的任何內容，惟在並無取得股東在股東大會（合資格人士、參與人士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須放棄投票）上事先批准前，不得修改購股權計劃內有關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事宜的條文，以致使參與人士或有意參與人士獲益。有關修改概不得對在作出有關修改前已授出或同意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的發行條款造成不利影響，惟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按股東要求獲大部分參與人士同意或批准更改股份所附的權利除外。

對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作出的任何重大修改必須事先獲聯交所批准，惟有關修改根據購股權計劃的現有條款自動生效者則除外。

本公司可隨時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在購股權計劃屆滿前終止購股權計劃。在此情況下，本公司概不會授出額外購股權，惟就事先授出但在計劃終止時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言，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在所有其他方面仍具有十足效力及生效，並可根據授出條款繼續行使。有關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的購股權（包括

已行使或尚未行使的購股權)，以及(倘適用)因終止而失效或不可行使的購股權的詳情，必須在寄發予股東以徵求其批准在有關終止後制定的首個新計劃的通函內披露。

(g) 向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

倘建議向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則必須獲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其本身為購股權承授人的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倘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會導致截至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任何12個月期間，根據購股權計劃或其他計劃已授予或將授予該名人士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i)合共佔不時已發行股份的0.1%以上(或聯交所不時規定的其他百分比)，及(ii)總值(根據各授出日期股份的收市價計算)超過5百萬港元，則相關額外授出購股權須待股東批准後，方可進行。承授人、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均須在有關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惟任何關連人士按其於通函所載意向投票反對決議案則除外。通函必須載有上市規則規定的資料。

此外，向身為本公司主要股東、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聯繫人的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的條款如有任何變更，亦須獲上述股東批准。

通函必須載有以下資料：

- (i) 將授予各合資格人士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詳情(包括有關認購價)，該等詳情必須在有關股東大會前釐定，而就提呈額外授出而召開董事會會議的日期在計算認購價時被視為授出日期；
- (ii) 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有關購股權建議承授人的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就投票而向獨立股東提供的推薦建議；及

(iii) 上市規則不時規定的所有其他資料。

為免生疑惑，倘合資格人士僅為本公司候任董事或候任主要行政人員，則本(q)段所載向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定義見上市規則）授出購股權的規定並不適用。

(r) 購股權計劃的條件

購股權計劃須待(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一項決議案採納購股權計劃；及(ii)聯交所批准根據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告作實。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提出申請批准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須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s) 購股權計劃的現狀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

購股權計劃的條款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的規定。

E. 其他資料

1. 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

控股股東各自（統稱「彌償保證人」）已與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我們現時各附屬公司的受託人）訂立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彌償契據（即本附錄「B.有關本集團業務的進一步資料－1.重大合約概要－(b)彌償契據」所述的重大合約），以就（其中包括）以下事項共同及個別提供彌償保證：

- (a)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就於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當日（「生效日期」）或直至該日所賺取、應計或已收取或被視作已賺取、應計或已收取或訂立任何交易或發生任何事項或事宜的任何收入、溢利或收益於全球任何地方可能應付的任何稅項（包括遺產稅）責任，惟以下任何稅項範圍除外：

- (i) 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經審核賬目（「賬目」）已就有關稅項作出悉數撥備，並以如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所述本集團自2022年5月1日起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或累計的有關稅項為限；
 - (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就任何於2022年5月1日或之後須承擔的稅項責任，除非該稅項責任乃因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願進行的任何行為或遺漏或延遲或交易（不論單獨進行或連同其他行為、遺漏、延遲或交易一併進行，及不論何時進行），惟於其日常業務過程中或於日常收購或出售資本資產過程中或根據於2022年5月1日之前作出之具法律約束力承諾進行者除外；
 - (iii) 因香港稅務局或任何其他有關機構（不論於香港或開曼群島或全球任何其他地方）對法例、規則及法規或詮釋或慣例作出具追溯力且於生效日期後有效的變動所施加稅項而產生或招致的稅項申索，或因於生效日期後稅率出現具追溯效力的增加所產生或增加的稅項；及
 - (iv) 賬目已就稅項作出任何撥備或儲備並最終確定為超額撥備或過剩儲備，即彌償保證人就該等稅項之責任（如有）須削減不超過上述撥備或儲備之金額，惟根據彌償契據所應用以削減彌償保證人稅項責任的任何有關撥備或儲備金額不得用於其後產生的任何有關責任；及
- (b) 於上市日期或之前本集團任何附屬公司蒙受或產生的所有索償、法律行動、要求、負債、損害賠償、成本、開支、懲處、罰款（不論任何性質），而上述者可能直接或間接源於或涉及本集團任何附屬公司在業務過程中違反或聲稱違反馬來西亞或香港或任何司法權區任何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及／或於上市日期或之前產生或引致的所有法律行動、索償、要求、訴訟、成本及開支、損害賠償、損失及負債，而上述者可能由本集團任何附屬公司直接或間接就或因或基於對本集團任何附屬公司提出或針對本集團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訴訟、仲裁、索償及／或法律程序（不論為刑事、行政、合約、侵權或其他性質）及／或本集團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行為、不作為、疏忽或其他行為或與之相關者而產生、蒙受或招致。

據董事所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開曼群島、英屬處女群島、馬來西亞或香港（即本集團旗下一間或以上公司註冊成立所在司法權區）不大可能有重大遺產稅責任。

2. 訴訟

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現時概無牽涉任何屬重大的訴訟或索償，及就董事所知，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會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的重大訴訟或索償。

3. 獨家保薦人

獨家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發售股份以及因超額配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將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

獨家保薦人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對保薦人適用的獨立規定。

4. 開辦費用

本公司註冊成立的開辦費用約為4,300美元，應由本公司支付。

5. 發起人

本公司並無發起人。

6. 專家資格

以下為於本招股章程內提供報告、函件或意見（視情況而定）的專家的資格：

| 名稱 | 資格 |
|--------------------------------|--|
| 日進資本有限公司 (前稱電訊滙滙資本 有限公司) |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並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從事第1類（證券買賣）、第4類（證券諮詢）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法團 |

| | |
|--|-----------------------------|
| 毅柏律師事務所 | 本公司開曼群島法律顧問 |
| David Lai & Tan | 本公司有關馬來西亞法律的法律顧問 |
| 弗若斯特沙利文國際 有限公司 | 行業顧問 |
| 中審眾環(香港)會計師 事務所有限公司； 及Mazars LLP | 香港執業會計師；及新加坡公共會計師及特許 會計師 |

7. 專家同意書

上文提及的各專家已分別就本招股章程的刊發發出書面同意書，表示同意按本招股章程所載形式及涵義載列其報告、函件、意見或其概要(視情況而定)及引述彼等各自的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彼等各自的書面同意書。

8. 保薦人費用

獨家保薦人將就上市擔任本公司保薦人而獲本公司支付費用總額5.2百萬港元。

9. 約束力

倘根據本招股章程作出申請，本招股章程即具效力，使所有有關人士須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的所有適用相關條文(罰則條文除外)約束。

10. 其他事項

- (a) 除本附錄、本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重組」及「包銷」章節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三年內：
 - (i) 概無發行、同意發行或建議發行任何繳足或部分繳足股款的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股份或貸款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代價；
 - (ii) 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貸款資本而授出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及

- (iii) 概無就認購、同意認購、促使認購或同意促使認購本公司的任何股份而已付或應付佣金（不包括應付予分包銷商的佣金）。
- (b) 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或貸款資本概無附帶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帶購股權。
- (c) 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的創辦人、管理層或遞延股份。
- (d) 董事確認，直至本招股章程日期，除「概要－近期發展及無重大不利變動」所披露者外，本集團的財務或交易狀況或前景自2022年4月30日（即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概無發生任何重大不利變動，及自2022年4月30日以來並無發生對會計師報告所示資料造成重大影響的事件。
- (e) 本集團的業務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24個月內並無出現任何中斷，以致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 (f) 概無本附錄「E.其他資料－6.專家資格」一節提及的人士：
 - (i) 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中擁有實益或非實益權益；或
 - (ii) 擁有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的任何權利或購股權（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
- (g) 本集團旗下任何公司目前概無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任何交易系統交易，且概無本公司股份或貸款資本的任何部分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或買賣。目前，本公司並無尋求或建議尋求批准其任何部分股份或貸款資本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
- (h) 本公司並無任何尚未行使的可換股債務證券。
- (i)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及交收。
- (j) 概無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未來股息的安排。

11. 雙語招股章程

依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規定的豁免，本招股章程的中英文版本乃獨立刊發。

12. 股份持有人稅項**(a) 香港**

買賣登記於本公司股東名冊香港分冊的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

在香港產生或源自香港的股份買賣溢利亦可能須繳納香港利得稅。

(b) 開曼群島

開曼群島不對開曼群島公司的股份轉讓徵收印花稅，惟轉讓持有開曼群島土地權益的公司股份除外。

(c) 諮詢專業顧問

本公司建議有意成為股份持有人的人士，倘對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或買賣股份所產生的稅項問題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鄭重聲明，本公司、董事或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對股份持有人因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或買賣股份而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責任概不負責。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

隨本招股章程副本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文件包括綠色申請表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E.其他資料－7.專家同意書」一段所述書面同意書及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B.有關本集團業務的進一步資料－1.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所述重大合約的副本。

展示文件

下列文件的副本將於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14日（包括該日）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sccgroup.com.my 展示：

1. 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
2. 中審眾環（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及Mazars LLP出具之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
3. 本集團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22年4月30日止四個月之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
4. 中審眾環（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及Mazars LLP就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編製之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二；
5. 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所述由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律的法律顧問毅柏律師事務所編製概述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方面的意見函件；
6. 公司法；
7. 馬來西亞法律顧問就本集團若干方面所編製的法律意見；
8.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B.有關本集團業務的進一步資料－1.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所述的重大合約；

9.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C.有關董事、管理層及員工的進一步資料－1.董事」一段所述的服務協議及委任書；
10.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E.其他資料－7.專家同意書」一段所述的書面同意書；
11. 購股權計劃；及
12. 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SWANG CHAI CHUAN LIMITED
雙財莊有限公司

